我和刘晓庆：不得不说的故事

陈国军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18 with funding from
Kahle/Austin Foundation

https://archive.org/details/woheliuxiaoqingb008800

我和刘晓庆：不得不说的故事

陈国军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陈国军近照



陈国军近照



在步兵一三六团
特务连侦察五班

一九七六年考入长春
电影制片厂演员剧团
（张杰摄）



结婚的日子里和母亲在一起（中伟摄）



电影《药》中饰夏渝（剧照）



电影《保密局的枪声》中饰于云怒（剧照）



电影《药》中夏渝就义一场（剧照）



电影《大小伙子》与赵雅珉在一起（剧照）



电影《血沃中华》
饰张怀志（剧照）



电影《药》与陈奇
老演员在一起（剧照）



电影《大清炮队》
与老演员葛存壮在一起
（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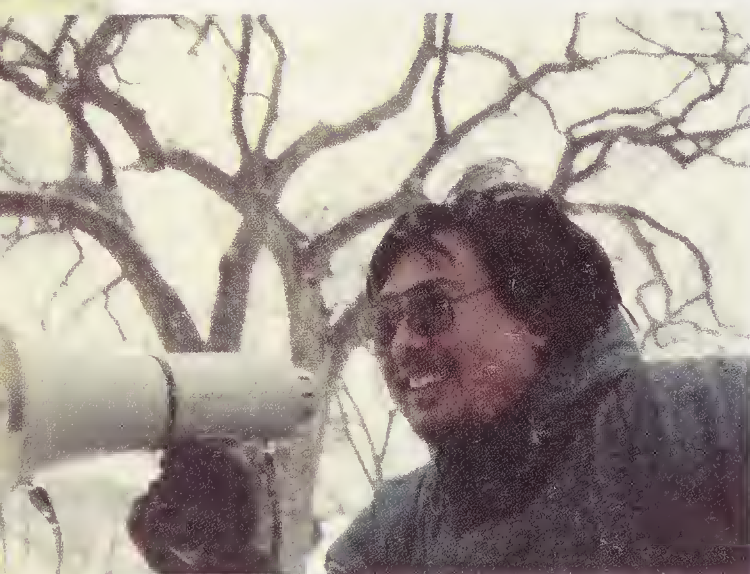
与马思然、李树生
在电视剧《飘雪》现场
（伍强摄）



严寒中与摄影师张超英
在一起工作（伍强摄）



在炮台上“号令”三军（晓明摄）



在电视剧《平南洋》拍摄现场

（小山摄）



在电影《大清炮队》拍摄现场（远方摄）



赵雅珉和儿子
（小山摄）



与赵雅珉在一起的时候（中伟摄）





蛇年除夕在此门外（小山摄）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日
搬家后（小山摄）

目　录

说在前面的话 …… 1

第一章

第一次见面 …… 3
一九八二年的春天 …… 8
节目单排名风波 …… 10
我和赵雅珉 …… 13
“四月二十五日” …… 16
再次相见 …… 26
在丹东的日子 …… 28
第一次说“我爱你” …… 33
“第三者” …… 35
我能为你去死 …… 39
车站道别 …… 43
残片一 …… 45
刘晓庆发来电报 …… 47
大通铺 …… 50
“谁为奴作伴?” …… 52

不速之客 …………………………………………………………… 54
看你还往哪里藏 ……………………………………………………… 57
残片二 ………………………………………………………………… 60
同居生活 …………………………………………………………… 65
残片三 ………………………………………………………………… 70
八音盒 ………………………………………………………………… 77
东方欲晓，莫道君行早 …………………………………………… 80
我要和赵雅珉离婚 ………………………………………………… 84
火车站借钱 ………………………………………………………… 86
第一次春节晚会 …………………………………………………… 89
树欲静而风不止 …………………………………………………… 92
原来我不是你的惟一 ……………………………………………… 94
残片四 ………………………………………………………………… 109
走穴 …………………………………………………………………… 113
关于《我的路》 …………………………………………………… 118
“先救谁？” ………………………………………………………… 123
漂泊的岁月 ………………………………………………………… 126
残片五 ………………………………………………………………… 129
我开始挨整了 ……………………………………………………… 133
阿里河 ………………………………………………………………… 136
残片六 ………………………………………………………………… 144
我被借调到武警总部 ……………………………………………… 146
新家 …………………………………………………………………… 149
地毯 …………………………………………………………………… 154
残片七 ………………………………………………………………… 158
众志成城 …………………………………………………………… 164
春节历险记 ………………………………………………………… 167

湿漉漉的成都 …… 175
停职反省的日子 …… 179
关于父亲的回忆 …… 183
关于母亲的回忆 …… 187
丑媳妇也要见公婆 …… 193
战争结束了，谁胜了？ …… 203

第二章

离婚了，我没有喜悦 …… 219
走穴二三事 …… 223
关于钱的思索 …… 228
母亲来北京看病 …… 230
我的处女作——《无情的情人》 …… 238
逛沙头角 …… 243
新鞋 …… 246
在蛇口的小山上 …… 249
礼多人也怪 …… 252
筹备拍摄《无情的情人》 …… 255
奔赴外景地 …… 259
可爱的藏胞 …… 264
和藏胞联欢 …… 267
怀念吴喜千 …… 272
我和刘晓庆的争吵 …… 274
替身演员 …… 278
趟河 …… 280
在悬崖上拍戏 …… 282
高原的风 …… 284

西藏印象 …… 286
跳藏戏 …… 288
美丽的高原 …… 290
告别高原 …… 293
关于裸体镜头 …… 296
片子砸了？ …… 301
打蛇记 …… 304
提成？ …… 306
“酥饼”的故事 …… 309
“我们有一百万了！” …… 311
审查 …… 315
童年往事 …… 319
探母 …… 323
再审 …… 327
回家 …… 329
爷爷给我的“英雄情结” …… 331
除夕饭 …… 334
妈妈病故 …… 335
头七 …… 341
刘晓庆在美国表现得非常出色 …… 343
我们结婚了 …… 345

第三章

蜜月 …… 351
解不开的困惑和遗憾 …… 363
我的中国心 …… 370
叱咤风云 …… 379

醉里挑灯看剑 …… 386
无奈的妥协 …… 392
为了孩子 …… 395
我终于知道了 …… 401
暴风骤雨 …… 408
用生命去陪葬 …… 418
骑马挎枪的爸爸 …… 425
风雨欲来 …… 429
决斗? …… 437
短兵相接 …… 442
撕碎的红衬衣 …… 454
不为瓦全 …… 461
错误的战术 …… 463

第四章

一个人的日子 …… 473
我替刘晓庆送战友 …… 484
终于露出了尾巴 …… 488
要疯的感觉 …… 490
起诉书 …… 494
人啊人 …… 495
我心依旧 …… 503
我的老大哥 …… 507
临阵逃脱的离婚 …… 509
蛇年，一个属蛇的人在蛇口 …… 519
流落街头 …… 533
哎！谁买草莓 …… 540

我真的身无分文了 …………………………………………… 544
一比三 ………………………………………………………… 550
我和儿子 ……………………………………………………… 557
“公正”的诉讼—— ………………………………………… 570

后记 ………………………………………………………… 593

说在前面的话

我的故事很长很长，就像我的血，在血管里已经暗暗流淌了四十四年……

讲述自己的故事，人生中的许多问题没法回避，我又不能遮遮掩掩……

在许多事情上，我不得不鼓起勇气“直面惨淡的人生”。

人生并不是做算术题，没有那么多的逻辑推理、因果关系。许多事情的发生，根本就找不到任何理由。而且任何事情，也决不是用一个简单的理由就能说清楚的。

这种模糊，兴许正是生活魅力的所在。

现在，我来给大家讲讲我的故事。虽然想了很长时间，但是这个故事……

也就是在今天，这个非常一般的早晨，我静静地坐在屋子里，开始去寻找那曾经有过的感觉。

天气预报说，今天有雨，所以，窗外的鸟儿显得格外活跃，也可能，是因为雨前的空气更加清新、更加湿润吧！

为什么我要占用大家这么多时间来讲我的故事呢？

并不是因为我一定要在公众面前表白些什么，也不是因为这几年有人在写、在猜疑、在编造……

当然了，我很羡叹那些杜撰者们的想像力，同时，也非常钦佩他们的勇气。他们居然能够不顾我这个剧中主人公的存在，

不顾事实真相地在那里胡说八道！

我要说出我的故事，因为在我的故事里有太多太多的感受。不管是幸福的，还是悲壮的；是痛苦迷茫的，还是落魄失意的；或者是猥琐卑鄙的……尽管它们不见得有炫目的光环，但也决不是那种道貌岸然的伪学。

我之所以还要在我的生命中抽出一大段时间把它清理出来，也许，是因为这个故事，还是占据了我生命中很重要的位置。

我们生活的现代世界似乎危机四伏。谁也说不准什么时间，或者某一个偶然的情况，我们就会离开这个世界。不管我们多么热爱它，多么留恋它，这是必然的，正像我们无法阻止日出日落一样。所以，我很愿意把心中的这个故事告诉给别人，不想有一天它被我不负责任地带走了。

这个确实存在的真实故事，不像小说和戏剧那样，可以虚构人物，虚构情节，它必须是真实的。这样，从某种程度上说，可能会缺乏一定的风采。但是，我更喜欢它朴实而自然的风格。也可能，有些朋友并不喜欢这种风格，因为它不是美丽的谎言所编制的花环。尽管它不像花环那么绚丽，但是，它离我们更近，就像原野中的野草，可以让你嗅到鲜活的气息。

我平静地讲述着自己的故事，构筑着一个质朴的小巢，没有请什么大作家来为它装饰绚烂的屋顶。不要说，我并不认识那些大作家，即使认识，我也并不想那样做。一个人自己生活的经历干吗要由别人来撰述呢？

我也不指望把这些文字变成一部多么有文学价值的巨著，得到多少人的首肯。我只想和所有的善良人，那些生活近况不是很好的人，仕途上不是很如意的人，那些在逆境当中几经失败、并未气馁、正在不断努力的人，那些智者们，和他们做个知心朋友，把我的心里话讲给他们听，让我们在人生的道路上

交换一下想法，彼此有所借鉴。

这样说来，我的故事能得到这些善良人的认可和倾听，就可以了。老实讲，它是一个迟来了十多年的故事。十多年！在这样一个信息时代，人们更新了多少观念；十多年前的那个自己，对于每个人都变得那样遥远，那样陌生。可是，你承认也罢，否认也罢，那些故事都变成了永远不能更改的历史。

也许，你永远不会有勇气翻开它，但是你心里总有一块位置为它留着。兴许你会在我的故事里找到你自己的影子，因为我和你一样平凡，一样渴望成功，一样存有那最美好的愿望。

如果能这样，我们还期望什么呢?

自古以来，男人和女人的故事从来都那么相像，从来都没有结束的时候……

一九九六年年初，从朋友那儿得知，刘晓庆出了一本新的自传，叫做《我的自白录——从电影明星到亿万富姐儿》。

我非常平静地拿到这本书，翻了翻，在很多章节上发现了自己的名字。由于当时工作非常非常忙，我也没有时间细看，就把它放在了一边。

后来，我托了一位朋友，说：“你帮我看看吧。旁观者清嘛！”

过几天，那位看了这本书的同志，睁着非常惊讶的眼睛注视着我。

“怎么了?”我问。

他说：“我在那本书里看到的好像是另外一个人，而不是我所认识的你。”

这个时候，我一下子明白了一个问题——我被歪曲了！那本书里的我不是真实的我。

自古以来，中国有句俗话，叫做“清官难断家务事”。所

以，我也不想让谁来评断这个两人之间的故事。但是，中国有很多无聊的人，他们在今后的若干年后，也可能为了谋生，会拿这本书作为蓝本，把这些事情再改编成一个什么东西……电视剧？

有些朋友曾开玩笑地说："你是做导演的，选演员是你的工作，那么将来某时，你来当这部戏的导演，你来给陈国军选一个扮演者，会是什么样子呢？"

当时，我沉默了，没有马上回答这位朋友的问话，但是我心里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

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某个时候，有人会以我们的婚姻这件事情来写一个电视剧，也可能仍然会这样不尊重彼此，肆无忌惮地直呼其名。那么很显然，我是这部戏的反面人物。他们可以任意地去改编"我"，给这个人物设置很多行为动作、设计很多我从未经历过的事件。

那时，也许我与对方都早已离开了这个世界，然而，我的后代仍然在这个世上活着、奔波着。那时，他们也许会觉得，他们的先人是一个惟利是图的小人。所以我有责任还他们一个清白！有责任把这件事说清楚！如果我自己不把它说清楚的话，那么，也没有人会做这件事情了。

最起码，这次婚变之后八年，我一直没有说话。

这里边有很多陈旧的观念。

首先，不管怎么说，在这段生活中，我似乎是一个失败者。古人云："败军之将岂敢言勇？"你自己的生活搞得乱七八糟、一败涂地，还有什么脸面来讲这件事情呢？

其二，不管最后是什么结果，当初我们双方毕竟还是两情相投，而且共度患难，经过了人生一段很美好的时光。又有句俗话，叫："一日夫妻百日恩。"更何况，我们在一起生活了那

么多年呢！

此外，一个女人活在世上要有脸面，她不能被人指责成一个坏女人。我不愿意人们这样去看她，她也不一定是这样的人。得饶人处且饶人！何必那么斤斤计较地和对方去争论是非？谁让我们是大丈夫呢？

一个女人，活在这个世上真的需要面子，需要一种自尊。我愿意把这个自尊送给她。但是这样一而再，再而三地宽容的结果，就是离婚八年之后，这样一本洋洋几十万字的“巨著”，而且是她自己“亲笔”所写，不像以往，她总是推脱：“这是别人写的，不是我写的。”

如果此时，我仍旧保持沉默的话，那么就等于默认了那本书中描绘的一切。

为了这件事情，我真的有好多天都没睡着，一直在想，究竟写还是不写呢？因为这里面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我不愿意伤害我的儿子。

在那样一个纷乱的岁月里，儿子渐渐地长大了。我不知道那些事情留给他的会是一些什么东西。在他的心目中，最美好的只有他的母亲。他当然不希望他父亲做些那样的事，而且热恋着……另外一个女人。这些情感上的事情可能要等他长得很大的时候，经历了很多以后，才能够慢慢理解。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我一直苦恼了许久。

想来想去，还是一个朋友点拨了我。他说：“你告诉儿子的，首先是做人的尊严。你如果把这种维护自己尊严的事情都没有教会他的话，那么你这个做父亲的，又怎能对得起儿子呢？”是的，人的尊严是不容践踏、不容诋毁的，不可以让任何人随随便便像对脏布一样在脚底下踩来踩去。

今天去写昨天的故事，真是不好意思。你从当事者变成了

旁观者，你知道了许多当时你并不知道的事情，这样你免不了会叹息："当时怎么那么傻？"然后为自己的傻气感到不自在，也对当时让你受骗上当的人感到分外恼火。

可是，不管你怎样难堪，都改变不了已经发生了的事情。并且，敢于把那些不光彩的事情拿出来告诉别人，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因为需要的勇气并不是人人俱有。

我也自我标榜是个勇敢者吧。不过有一点我现在再清楚不过了，确实，如果你自己不能维护你做人的尊严，决不会有人站出来替你做这件事。千万不要忘记了："你是一个'人'！"千万不要忘记了你起码的权力。

往事像被拨去的尘雾，那些消失的日子又一幕幕地、鲜活鲜活地展现了出来。它不是胜利者光荣的回顾，自然也没有丝毫的自得……

它曾有温度，曾经火热得让人颤栗。

此时的我，恍若面对隔世的一段感情，开始怀疑这些经历本身的真实……

我是难过的，就像希特勒在地下避弹室看第三帝国强盛时期的纪录片。不，这样比喻并不准确。我还没有死去，我还在失败的废墟上重新建立着我的艺术帝国，相信有一天，它也会发出令人炫目的光辉……

这信念，激励着我，陪伴着我，走过那暗淡的、无人知晓的、孤独的岁月，度过那往日的阴魂不散的感情上的波折。

正像一个朋友告诉我的那样，这本书，只像我手里的一张旧船票，在夕阳下的微风中瑟瑟发抖，证实着往日的存在，等待着下一班遥遥无期的客船。

第一章

● 第一次见面

我仍然把窗户关得严严的，并且拉上了窗帘，希望这厚厚的窗帘和窗户，不仅能挡住流通的空气，也能挡住我的思维。为了真实地讲述我的故事，我势必要做一件非常非常困难的事情，那就是我要推倒已经形成的对这件事的所有看法，逼着自己找回当年热恋的感觉。这是非常困难的，尤其是现在，但我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把一个真实的故事讲出来。我一定要这样做，我要心平气和地重新回味当初的感受，使我能集中精力回想起十五年前的那一天……

其实，那是很平常的一天。

当我推开长影招待所三〇九房间的门，第一眼就看到了刘晓庆。

第一感觉：她比我想像的要矮，也没有印象中那么漂亮。

当时，她走过来，和我漫不经心地拉了一下手，我们互相作了自我介绍。在此之前，我看过她的《南海长城》和《瞧这一家子》，一直觉得她是个很不错的演员。

我仔细地看着眼前的这个女人，就像前面说的那样，她比我想像的要矮，头发也并不浓密，而且还微微有点儿发黄。

在这个时候，冥冥中，好像有一个声音告诉我：我的一生注定要和这个女人发生很多瓜葛，有很多扯不清的缘分。这种感觉确实深深地震撼了我。

突然，她好像发现了我的异样，一双大眼睛投来略带惊诧的神情。

一瞬间，我有些不知所措，连忙掩饰地用衣服擦着手，躲避开那对深棕色的眸子。

然而，我心中产生一种奇妙的感觉，一种心灵的震颤。对我来说，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这，也许就是现代青年人所说的那种触电的感觉吧。究竟是什么原因？说不准。有人说，这是一种缘分；有人说，这是体内一种化学反应；也有人说，这就叫做——“一见钟情”。

那天上午就是这样平常地度过的。我们在那里对词，大家彼此熟悉。这就是我和她的第一次见面。那是我们开始共同创作的一部戏——《心灵深处》。

那时，我和我的妻子赵雅珉结婚三年多了，我们有了个儿子。在所有老同志的眼里，我和赵雅珉的婚姻是非常有基础的，而且也是非常幸福的。

我从来没想过，这部戏会使我的家庭发生变化，也改变了我的人生道路。

那一切都是那么出乎意料、那么漫不经心、那么随意、那么自然而然地发生了。

只不过，当我们离开招待所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一直将第一次见到她时那种震颤、那种触电般的感觉埋藏在心里，埋得很深很深，对谁都没有谈起过。但是，我心里知道，我确实喜欢这个女人。

由于这个戏有冬、夏两个时间段，而且当时首先是在上海拍这个故事的前半部分——她和另一个男主角的戏，因此我跟她接触不多。

再者，刘晓庆当时还是一个有丈夫的女人，就这一点来看，我丝毫不认为我会参与到她的生活中去。所以我们就这样和平相

处，大家在一起，以非常一般的同志关系工作着……

一九八一年偷偷地溜过去了。我的妻子赵雅珉应邀上了峨嵋电影制片厂的一个戏，我的儿子也送回老家，由我的父母照顾。我，暂时成了一个单身汉。

现在想一想后来发生的事情，似乎是很偶然的。但是这种偶然里，又蕴涵了那么多的必然。许多事情都好像自觉不自觉地为那个偶然做着准备，做着安排。

这一切，是谁安排的呢？

也可能，就是命运，就是缘分。

十五年前，和现在可不一样。那时候，“第三者”、“婚外恋”还是些非常新鲜的字眼儿。而且在“文化大革命”之后的那个阶段，对于生活作风方面的要求还是非常严格的，所有关于爱情的书籍都被查禁了。

我们这批红旗下长大的青年，虽然已经结婚生了孩子，但是对爱的理解并不深，我们似乎非常诚实地遵循着那些古老的传统。

大家都知道，那时，很多人谈恋爱都是要向组织汇报的。在当时，人们对于许多知识还很贫乏，头脑中还有过许多莫名其妙的条条框框。

还记得，我的一个朋友因为唱《山楂树下》而受到批判，写了一份检查。更让人忘不了的是，受批判的人也心悦诚服地相信这种待遇是天经地义的。

那时的社会环境就是这样，所以我们根本就没有想过婚外恋的问题。

也可能就是在这种漫不经心的状况下，当爱真的来临的时候，那个东西才更加强烈，它才会有那种火山爆发的力量，才会以这种人类最原始的、最情感的冲动，去摧毁现实生活中许许多多人们认为最神圣的东西。

最初，我和刘晓庆在一起，只是觉得两人在事业上彼此有共同语言，大家可以互相交流，可以共同创作，我还希望多结交些朋友。

记得从第一次分手以后，我和她见面的机会就特别少了。当时，我还兼着一个戏，是《刀光虎影》，和陈烨等人在一起拍的，所以《心灵深处》这个组去得并不多。

后来，冬天到上海拍戏的时候，摄制组就让我全部参与进去了。一方面希望我和大家尽早熟悉起来；另一方面，也帮助摄制组做一些工作。

由于我是从部队来的，常年劳动惯了，在摄制组也一直养成了一个好习惯，就是尽量帮各个部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大家也非常喜欢我去帮帮忙。

在上海的时候，她显得很忙，而且经常收到很多电报，这些事情到后来才知道。她当时内外交困，和自己前夫王某的问题仍然没有处理好，而且正在打官司。听说王某要出国，把她搞得非常着急，四处去求人，争取在王某走之前，把婚离下来。

当时这一切对我来说都是毫不相关的，我是旁观者，而且，对有些情况，我也不甚了解，当时只是很可怜她：在事业上她是很优秀的，可是在生活上却搞得一塌糊涂。但这些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摄制组是一个临时的机关，大家有缘分凑在一起，拍完戏后又各奔他乡，这种事情太一般了。我对她也只是怀着一种爱怜的心理，很愿意帮助她，但当时又没有什么情由可以做些什么，只是非常一般的同志关系。

现在看来，当时对于很多事，我也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啊！

一九九七年夏天我去上海，从机场坐车到市里。一路上，路过了上海公园，也路过了当年我们住过的地方。

当年那里只不过是一个部队的招待所，如今已变成了一个大

宾馆。

时间过得真快，十五年就这样过去了。

十五年，使这个地方发生了很多的变化。

我想，记得那个地方的人并不是很多。也可能，这许许多多的事情已经像那些被推倒的建筑一样，在人们心中逐渐失去了踪影。人们又总是爱让新的建筑成为一个坐标、一个纪念碑，而对于过去的一切，总能够轻描淡写地擦掉。

这也是我为什么要把这件事写出来的原因。因为生活中的许多事情，如果你不去回忆它，不去记录它，它就会永远地消失了，消失得谁都记不起来。

所以，哪怕是最平淡的东西都有价值被记录、被留恋。因为即使是苍白平淡的日子，也是你每分每秒地度过的。不论今后你有多大的成就，会拥有多少辉煌，你永远抹不去这一段苍白的岁月，因为它们正是未来剧目的序幕。这用生命和热情度过的时光，谁也没有权利去蔑视它，小看它。

一九八二年的春天

一九八二年的春天，和往年的春天一样平常，它不知不觉地又降落在这座坐落在东北平原上的城市——长春。

长春并不是一个历史很久远的城市。提起它，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它曾有过一段屈辱的历史，那就是——它曾经是伪满洲国的国都，叫新京。在这个城市里，日本式的建筑比比皆是。这些建筑就像一块块美丽的伤疤，不时地提醒着每一个东北人：这里曾经有过一段苦难的、耻辱的、血腥的、永世难忘的记忆。

我参军后就来到了这个城市。

那一年，刚参军的我才十七岁。从火车上下来，背着行李，穿着大头鞋，在长春的街道上跑向自己营房的时候，我注意到的只是那些石头块儿铺成的马路，还有马路两边默默生长的树木。

没想到，这个城市竟成了我的第二故乡。我一生中许许多多的时光，许许多多难忘的故事，都是在这个城市里发生的。

一进长春电影制片厂大门，就可以看到一大片丁香树。

每到春天的时候，总是这片茂密的丁香最先吐出叶子，最早绽开那些紫红色的小花，最积极地在微风中散发出一点点带着苦味儿的清香。这些丁香树曾经给我带来无限的遐想。

我常常会不知不觉地站在树前，看着那些绽开或者含苞欲放的花蕾以及那些泛着油亮绿色的枝叶。迎着风，它们会不断地晃动，轻轻地摇摆，把它们那特有的、带着苦味儿的清香送进你的

鼻子，送进你的心扉。你会在这早晨的阳光中渐渐进入一种遐想的状态。太阳的温暖和弥漫的花香拥抱着你，令你沉默在一种不知不觉的倦意中。

“陈国军电话，哈尔滨长途。”

打电话的是我的李柏叔叔——我父亲过去的一个士兵，当时在哈尔滨电视台文艺部做编导。他来电话约我到哈尔滨参加一次演出，名字叫做《美的旋律》。

其实我也知道，他的主要目的是想通过我约刘晓庆参加这次晚会。同时参加晚会的还有达奇、达式常等几个很有知名度的演员。

我去约请刘晓庆，她很爽快地答应了。其实，这并不是因为我很有面子，而是因为当时这种演出是给报酬的。钱虽然不多，但是对于每月只有四十八元工资的刘晓庆来说，那每场仅有的五块钱演出费，也是非常吸引人的。而且当时组里没有戏，也就是说，我们有几天什么事都没有，可以悄悄地参加这个活动。既可以解决吃饭问题，又可以有些收益，这在当时绝对是两全其美的好事。除此之外，可能还因为，当时她对我的印象并不坏，仅此而已。

就这样，我们偷偷地登上了北行的列车。

● 节目单排名风波

在哈尔滨，我们住在一〇七宾馆，是一个对内开放的宾馆。当时许多中央首长到哈尔滨视察的时候都在这里入住，它是当时哈尔滨最豪华的宾馆了。那时的一〇七宾馆里没有一座高楼，全部都是日式和俄式的平房。以后这个地方被重新修建了，就是现在的哈尔滨和平宾馆。

和我们一起出行的，还有组里另一个女演员杨雅琴，她曾经在电影《苦菜花》里扮演娟子姐。

在一〇七宾馆，我和达奇住在一个房间，刘晓庆则与杨雅琴同屋。

刚放下背包不一会儿，就发生了一件不愉快的事情。

当哈尔滨负责接待的同志把演出表发给大家的时候，我根本没注意其中有什么不妥。

这种活动对于我来说是第一次，我一直在为演什么节目而着急。本来演出没有我的事情，但由于是我约请演员过来的，所以我的李叔叔自然也希望我参加这个活动，能够有些收益。同时，刘晓庆的一些电影段落也需要有人来配合表演。所以那时，刘晓庆也力邀我同行。

当时我还是很愿意来的。为什么？现在想起来，决不是为了那区区五块钱的出场费，而是我不知不觉地还是很希望和刘晓庆在一起。这也可能是一种朦朦胧胧的感觉吧。

放下了随身的东西，我就集中精力开始练台词。因为我和刘晓庆配的是《原野》的片段，就是那个很著名的“先救我，还是先救你妈?”的段子，还有就是日本电影《生死恋》中夏子和大公的来信。这两个片段在走穴演出中是很受欢迎的。可是这两个段落我并没有看过，只是刘晓庆匆忙地写了台词，让我把它全背下来。

演出任务很紧，所以，我一直忙着背台词，对于那个演出的节目表，根本就没有在意。

这时，刘晓庆一脸不高兴地走了过来，用膝盖碰了碰我的腿，小声地说:“你出来一下。”

我莫名其妙地跟她走了出来。

在走廊里，她表现得非常气愤。这时我才知道了原因，原来，在节目单上，她的名字排在了达式常的后面，她认为，这对她是非常不公正的。

我不知所措地坐在旁边，不知说什么好。

她突然说:“我想回去。”

当时，我不知为什么就把她的话当真了，而且，我马上就想，她如果回去的话，怎么走呢?

“我今天晚上就走。”她带着气儿说。

“今天晚上……那……坐哪趟车呢?”

“反正，你是我请来的，如果你不高兴的话，那我送你回去吧!”这句话我想都没想就脱口而出了。因为我总觉得，把人家请来了，人家不愿意，就应该把人家送回去。

可是，刘晓庆突然抬起头来用一种特别的目光注视着我。

事后，她对我说，当时我的回答使她很感动。她本来以为我肯定会想出众多的理由来恳求她，挽留她，因为我是受人之托请她来的，我当然不希望这件事情办不成。可当时的我丝毫没有这个观念，我觉得，既然我把你请来了，我就要对你负责任，那么

你如果要走的话，我就应该送你走，再简单不过了。

现在想起来，刘晓庆也并不是真的要走，她只是想把节目单改过来，或者想借此机会提高一下自己的身价。没想到我却无条件地同意了她的想法，而且确实是真心实意的，还为她的离开安排着车次。这不能不说出乎她的意料之外。也许是我这种近乎于傻的朴实让她大吃了一惊，她没有想到有这样一个人会对她的所有请求百依百顺。

下面的事情，我真的都记不清了，反正她没有走。经过进一步的协商，在后来印刷的材料上，确实把她的名字提到了前面。

就这样，我们开始了演出。

那时人们好像对电影还很热衷，对电影明星也非常崇拜，所以，这样一场有众多明星参加的演出，自然引起了人们强烈的兴趣。哈尔滨体育馆很大，但好像仍旧坐得满满的。体育馆里的掌声一次又一次地响起，经久不息。

我呢，也沾了刘晓庆的光，和她一起在舞台上重复着焦大兴和日本的大公。老实说，看过这场演出的人，可能很少有人会记得我。我也知道，充其量，我不过是个陪衬，只是在帮刘晓庆完成她的节目罢了。

尽管当时我和刘晓庆在从影时间和扮演角色的数目上是一样的，但由于我参加演出的十三部影片均不如刘晓庆的影片那样轰动，所以扮演了十三个角色的我，知名度还远不如她。尽管不少人认为我的表演很有才华，但好像并没有那么多的好片子给我演，我充其量只不过是那些所谓有前途的青年演员中的一个罢了。

我就要开始我和刘晓庆的故事了，在这个故事开始之前，我首先要谈到另外一个女人。

● 我和赵雅珉

一九八二年的我已经结婚了。

那时我的妻子，就是长影的一名演员，叫赵雅珉，她是个很不错的女孩儿。

谈到这里，我常常会有不知如何是好的感觉。因为我的第一个妻子是一个好人，一个心地善良的漂亮女人。过了这么多年，我依然觉得对不起她，因为是我首先做了对不起她的事情，是我违背了自己当初的诺言，是我离开了她，离开了我的儿子。

这么多年过去了，当我的第二次婚姻出现破裂的时候，我甚至觉得这是老天的一种惩罚，是人们所说的一种报应。这种因果的轮回使我沉默了许多年，许多年……

即使我受了别人的伤害，但当初我也曾伤害过别人，那么这不是一报还一报吗？

也许正因为如此，在我现在开始讲我的故事的时候，我仍然觉得不光彩，我曾经也是一个负心人，也可能就是大家说的那种陈世美，这种想法让我很久没有开口的勇气。

中国的事情很怪。由于中国经历了过于漫长的封建社会，有许多老祖宗扔下来的东西会渗透到我们的生活当中，把我们缠绕得透不过气来。我们在这些看不见的绳索的羁绊下生存着，当我们的行为超出了这些绳索限定的范围的时候，所有的人，包括我们自己都会马上怀疑自己行动的正确性，而缩手缩脚不敢越雷池

一步。

我的家庭教育也是很传统的。

现在想起来很有意思，我的父亲曾经非常自得地和他的战友们夸耀："你看我的儿子，处一个女朋友就成了。"现在谈起来，觉得未免有些可笑，但当时，这一切都发生得那样真挚，都说得那样由衷。

后来，父亲去世之前不久，我曾经和父亲有过谈话。

我说："为什么买茄子买萝卜还要挑一挑，而找爱人这么重大的事情，却连个挑选和比较都没有呢？"

爸爸没有回答我。

在中国的很长一段历史当中，男女之间的事情永远是一个禁区。尤其是像我们这些在"文化大革命"当中，接受这种阶级斗争观念的人，越发对男女之间的私情处于一种近乎"文盲"的状态，更谈不到什么爱情了。

那时大家找爱人，除了一种朦胧的生理需要以外，大多数情况是在随波逐流。因为年轻人都要找爱人，都要成家，大家都在这样做。而为什么成家？成家之中的感情色彩又有多少？似乎没有人探究。隔壁的人要结婚，所以我也要结婚。这样一来，人们对对方的选择就是一种肤浅的、莫名其妙的、本能的挑选，而往往忽视了文化、性格、知识的差异。结婚的人除了人类原始的生理需要，更带有一种附庸风雅的情调。

对于我的婚姻，我想说的——就是现在大家都经常讲的一句话——"初恋时，我们不懂爱情"。这不是开脱，而是一种实事求是，因为当时就是这样。

对于赵雅珉，我至今仍然很佩服她的善良。

我记得最清楚的是，赵雅珉对于我的父亲母亲、我的兄弟、我的家人非常好，可有时却对我无端地发些脾气。我当时很为这件事情苦恼。

过了这么多年，我才明白了，其实，她这种脾气，不过是女孩子的撒娇，或者是因为她希望得到你的认同。她希望你能明白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可当时的我确实不明白，为什么就仅仅对我是这样，为什么总跟我吵架呢?

这种双方都很年轻的、直白的、未加修饰的感情，这种在发泄中的反色彩的爱，也是当时我所不能领悟和体会的。如果我当时领悟和体会了这一点，可能我的生活就不会成为现在这样。

我之所以要说这么多，是想告诉大家，我也曾经伤害过别人，如同别人伤害我一样。

尽管和赵雅珉已经分开多年了，但是心中对于她的歉意，仍旧长久不能平复。

有人说，时间是治疗感情伤痛的惟一办法。其实，在每个人的生命中，许多事情，根本无法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渐渐淡漠。用时间来治愈创伤，不过是人类自己欺骗自己、自己安慰自己罢了。

● “四月二十五日”

现在回想在哈尔滨的那些日子，回想我和刘晓庆的交往，只是由于三个原因：

第一，我和她在戏里要扮一对恋人，那么演员的这种感觉、交流要在平时培养。如果不是互相爱慕的话，最起码，也应该互相熟悉。既然要了解对方，就应该多交谈，交谈多了可能彼此的理解就更多了一些。

第二，当时的我，有着一个美满的家庭，还有一个非常可爱的儿子，对于婚外恋会危及家庭这一观念，还没有在我的脑海里出现。我并没有这种打算，也没有……怎么说……连潜意识都没有。只是坦坦白白地和大家在一起。过去，大家不是喜欢说心底无私这句话吗？由于我没有这个潜意识，可能彼此之间的交往就更加自由，更加坦白。

第三，李叔叔邀请我参加这次活动。不管怎么说，她是客，作为主人也应该殷勤待客，我没有理由对刘晓庆不表现出一种空前的热情。

也可能，是这种热情使刘晓庆产生了错觉。

当时，她的第一次婚姻即将破裂。啊！不是，应该说已经破裂了。这个时候她已经离婚了，是个独身女人。

有很多离婚的理由是后来才知道的，当时并不清楚。但是可以想像得出，在那段时间里，她是很苦恼的，也很寂寞。也许，

正是这种压抑已久的空气，才使她异常活跃，异常兴奋。

而且，当时赵雅珉也不在我的身边，她在四川峨嵋电影制片厂拍一个戏。那么从时间、空间上对我来讲，几乎没有任何约束。

过去熟悉的生活已经变得太熟悉了，不熟悉的一切又是那样诱人。在这种状态下，对于生性“胆大妄为”的我们，更进入了一种无法无天的状态。这种性格上的不谋而合，使我们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兴奋，我们也愿意信马由缰，任凭这种潜意识的驱使，无论我们将去何处，也不去追寻目的，顺其自然地延伸到那个不可知的地方去……鬼才晓得是怎么回事！

在演出间隙，李叔叔又安排了我们去游松花江。

初春的松花江还略微带着凉意。虽然已经到了四月，但江的两岸还没有多少绿色。然而，那一汪碧水被游艇锋利地剪过，泛出一道道白色的浪花；那些湿润的、带着腥味儿的、有些凉意的江风，吹在你的面上……这一切都让人不由得兴奋异常。而且，又是一些欢乐的男女在一起，确实激起了一种感觉上的快意。大家都玩得很开心。

每天晚上的演出，其实工作量并不大。演出结束之后，我们会受到热情的款待——华丽的餐桌上摆满了精美的食物。

这一切都好像在营造着一种浪漫的氛围。我自然而然地和刘晓庆一样，在无休无止地应酬、交谈。每天晚上演出完了之后，已经到了十一二点，大家还会在一起聚餐。吃完饭后人们很兴奋，有时在一起聊天聊到很晚。

当时我和达奇住在一个房间里，刘晓庆和杨雅琴在一起。杨雅琴经常回她姐姐家里去，那么刘晓庆就常常是孤身一人。

记得第一个晚上，大家在一起聊了很久。

那次杨雅琴带着儿子回家了。我和刘晓庆一直在聊，最后，到了该分手的时候，她看着我，对我说：“我自己睡觉害怕。”

我当时连想也没想："那没关系，我陪你，我给你作伴。"

同屋的朋友都用一种特殊的眼光看着我，这是后来李叔叔告诉我的，可是当时我和刘晓庆谁也没觉得这里有什么不妥。所以聊了一会儿，自然是我送刘晓庆回到她的房间。

北方的人有早睡的习惯，当夜深人静的时候，走廊里已经是空无一人了，只有脚踩在地毯上，发出很小的声音，同时也加重了这种温馨的氛围。

到了刘晓庆的房间里，刘晓庆去洗漱，我在旁边坐着翻杂志。

然后，刘晓庆准备睡觉了，我就非常大方的把脸转向窗外。当她说可以转身的时候，我才把脸转过来。然后，又是海阔天空地聊天，后来，她告诉我她困了，而且说她睡觉之前不许我走，如果她睡着了，让我帮着把灯关了。

当晚具体谈了什么我现在一点儿也想不起来了。只记得到了后来，聊天的我突然发现，床上的刘晓庆静了下来，没了声音。

我停止了聊天，屏住气，听到床上传来均匀的呼吸声，她睡了。

望着躺在床上的她，悄悄地，我站了起来，走到门口，非常小心地把灯关了，然后，又转回身来看了看床上的刘晓庆。她像一只猫一样，很松弛地蜷缩在床上。这个时候，我的心中不由得冒出一股爱意。唉！真是一种美好的感觉。

这时候，月光从窗外泻进来，在她的床头，铺上了一层淡淡的银色。屋里只有时钟在滴答滴答地响，同时，我听到了自己的心跳。我静静地关上了门，回到自己的房间。这一夜就这样静静地过去了。

其实，那一夜刘晓庆并没有睡着，这是她后来告诉我的。

第二天，一切还是照旧。早晨起来，我到餐厅，把她的早饭打来。当时，我有个很好的习惯，就是起得很早，去跑步锻炼身体。

她大概是快十一点才起来，醒来后，还是那个疲惫的样子。到我的房间里，冲我一笑，然后拿了她的那份早餐。

一切都和往常没什么区别，也没什么变化，我只是觉得，那一天，她对我的注视比往常多了一些。为什么？谁说得清楚？而且，为什么我会记得那天她进来看我？也许这是男人的一种敏感吧！

如果说头一天晚上，在我们之间就拉开了一个序幕，而以后的事情又都是一种必然的话，那么，我们是有预感的。她的目光，我感觉到了，虽然没有明确地分析这种注视的内在涵义，但是，出于一种男人的本能，我还是感觉到，她的目光是炽热的，而且，有一种绵绵不断的情感在里面。

晚上，又是演出，掌声，还有一次一次的谢幕。我们在台上表演着那些现在看起来很乏味的节目，但当时演得很认真也很投入。

“你是要我，还是要你妈?”

“我……我还是要你。”

这是电影《原野》中的台词。那时，我们就这样重复着这些台词。

我是个很孝顺的孩子，以往念这段台词时，我都不能进戏，因为我不可能不要我的母亲而要一个女人。在我的心目中，母亲是第一位的，我对妈妈的感情是那样深，我一直以为不会再有任何女人能够占据她的位置了。

今天的演出中，我却没有了这种感觉。一切都是那样没有任何障碍地进行着，而且，在众目睽睽中，我看到了她眼里的那种……那种……任何男人都明白的……交流。或许，她也在我的目光中发现了同样的色彩。接下来，和前几天差不多，大家吃饭……然后，又是深夜在我房间里聊天，大家聊得很尽兴。然后和头一天一样，刘晓庆又要求我去陪她。

我和刘晓庆默默地走着。但是今天似乎和昨天有些不同，走的时候，我心里就一直在突突地跳着。我预感到这个晚上可能要出一些什么事情，但是谁也不是算命先生，谁知道呢？而且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一切，只是一种来自第六感官的预感，从来没有冷静地去考虑过它。

非常遗憾，那一天，在走廊里，我没有想到我的母亲，没有想到我的妻子，而且最最不能饶恕的是：我没有想到我的儿子。

就这样，我们一同踱过了那漫长的走廊，走到了尽头——刘晓庆的房间。那天晚上，杨雅琴又去她姐姐家住了。

我们都聊了些什么，现在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只是觉得聊得很投机，聊得很融洽。

时间在慢慢地度过。和昨天不一样，今天晚上，我一进入她房间，挂在墙上的那只闹钟的钟摆就一直在响，我一直感觉着它的存在。

我靠在那里，刘晓庆又开始洗漱。

但是，出乎我意料的是，她在换衣服的时候，并没有要求我转过身去。我也没有意识到什么，只是坐在那里，刘晓庆在她的床上。

接下来又是聊天，但是两人好像都有些不自然，然而谁也没有打断对方的谈话，还是找了一些话题继续聊着……

和第一天有所不同的是，她突然沉默了半天，对我说：“你去把灯关了。开着灯我睡不着。”

我也明显地预感到这是一种暗示，就把灯关了，又坐回到原处。

我坐在地上，透过那朦胧的月光，看到了仰面躺在床上的她。

她的头枕在她的双臂上，在夜色中，在月光的映照下，一切都是灰冷的调子。在幽暗中，她的胳膊显得很白，很白……

她并没有看我，仰头望着天花板。

夜是寂静的，生命似乎也因为这种寂静而停止了……无言的窘迫……

刘晓庆忽然对我说："你坐过来，坐到床上来。"

几乎想也没想，我就坐了过去。

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走到她床前的那几步，显得那样漫长。我的鞋在地板上发出轻微的响声。

四周静极了，月光洒在整个屋子里，一切都在清楚与模糊之间。

我，坐在了床上。

这个时候，我听到了自己的心跳，血，在往脸上涌；我的手，在那里发抖……呼吸……呼吸，局促地呼吸……我的，还有她的……

时间过得很慢，似乎经历了好几个年头。渐渐地，我们抑制住了自己，没有任何举动，没有任何暗示……一秒一秒地，我们似乎听见了时间的流逝，只是不知究竟过了多久……

终于，我们两个都平静了下来。

说了几句无关痛痒的话，我……准备告辞了……而我却没有任何要走开的意思。

虽然，一个说："我要走了。"

另一个说："行，你走吧。"

我突然冒出了一句不切合实际但又非常切合实际的话，一句没有任何暗示却又蕴涵着无限暗示的话："我……是不是……太傻了？"

被子下的腿狠狠地抵过来："你确实太傻了！"

一切，都无法回避地发生了……发生了，发生得那么无所顾忌，那么要死要活，那么不惜一切……我们就这样跨出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步，跨得那样突然，又那样必然……

……

我将这一切，都作为最美好的记忆珍藏在大脑深处，珍藏在心底，或许，它会一直陪伴我，直到生命消失。

我不能不记下，这件事发生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凌晨两三点之间。

这件事发生以后，我总抱着一种近乎荒诞的心理——因为它对我来说很重要，为了强调这种重要性，我总是翻一些年鉴和历史上的大事记，希望四月二十五日是个不平凡的日子。说起来很遗憾，我几经努力都失败了。这一天，在世界历史和中国历史上没有任何事情的记载，它平淡得无法再平淡了。

过了十五年了，这一天仍然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事情，可以作为一个坐标，使这个日子“荣辱”起来，重要起来。

尽管这个日子在历史上从来没有轰轰烈烈过，但是，它对于我依旧很重要，我会永生记住它！也许，不，肯定的，只有我一个人会记住它，记住四月二十五日。

它，是我生命中的一个转折点。虽然，只有我一个人记住它，听起来好像让人不免有些惆怅，但我依然觉得，那是一个没有一点儿悲伤的日子。真的！一点儿悲伤也没有。

尽管如今，故事中的主人公已经成了陌路之人，甚至已经路人相见了，但是，作为一个热爱生命的人——我又怎能忘记过去那些美好的时光呢？

这，毕竟是我和刘晓庆爱情故事的开始。

如果没有四月二十五日这件事情发生，事情将会是另一个样子。我们会随着这个戏的结束，大家各奔东西；也可能仅仅会成为好朋友。但是，命运却没有安排我们这样做。

人，最可贵的是有记忆；人，最可悲的也是有记忆。

记得有人曾经说过：“什么样的人最幸福？傻瓜最幸福，因为他没有记忆。”从这一点来说，好像有记忆的人永远都不会幸福的。

可能，我天生就是那种可怜人，一切发生过的事情，在我的脑海里总是记得很深。我总是清晰地记得和那些老朋友一起度过的欢乐时光。也可能正是因为这种天性，虽然也因此获得了长久的友谊，但也使我在过去感情的纠葛中沉陷了太久，太久……

现在算起来，这件事已经发生了十五年了，我和刘晓庆离婚也已经八年了。就是说，一个抗日战争的时间都过去了。这八年的时间，连日本鬼子都被赶出了中国，然而非常遗憾的是，很多记忆，还没有被我从脑海中赶出去，这不能不说是我的悲哀。

那天晚上，当疲惫的她在我怀里睡去的时候，我突然发现，窗外的天空已渐渐发白了。看着怀里的她，我当时真的什么也没有想，脑子里是一片空白，一片空白……刘晓庆睡得很沉很沉，一直到我悄悄地爬起来，穿好衣服，在拂晓前离开她的房间的时候，她仍然沉沉地睡着……

在门口，我还是那么恋恋不舍地看着睡在床上的她，她的一只脚露在了被子外面，我只好又走过去，替她悄悄地盖上，她依然没有醒。

这个时候，我们初次见面时产生的感觉又突然出现在我的心中，我觉得，我和这个女人，在今生今世，还会有许许多多的事情要发生。但是，那一刻的我，从没有感觉到会有今天，今天……

回到我房间的时候，一切还是寂静的。我坐在床上，看着窗外的曙光，再也不能入睡了。

没有人发现这件事情。

第二天早晨，我悄悄地把早餐送进她的房间里，她还是那样躺在那里，连姿势也没有变，沉沉地熟睡着。我禁不住走过去看着她，轻轻地凑过去，吻了她。突然间，她将我紧紧地抱住，一

切又是重复……重复……只不过，每次重复的感受都有所不同。

以后的几天，除了演出，一切都是在重复昨天。

演出总是要结束的。李叔叔为了庆祝这次演出的成功，举行了一个很隆重的告别宴会。宴会上，我们大家唱啊，跳啊……

刘晓庆的舞跳得很漂亮，当时她的爵士舞表演简直让大家惊呆了。在一九八二年的中国，能够跳出地道的美国风味的爵士舞的人，简直太少了。她的多才多艺使大家叹为观止。

在那个晚会上，我也唱了刚刚学会的一支歌——

达坂城的石头平又圆，
西瓜大又甜；
达坂城的姑娘辫子长，
两只眼睛真漂亮！
如果你要嫁人不要嫁给别人，
一定要嫁给我！
带上你的妹妹，
穿着你的嫁妆，
坐着那马车来……

我一边唱着，一边看着刘晓庆，她也明白我歌声的意思，在那里尽情地跳着。

事后过了很多年，每当李叔叔来北京看我的时候，都问我："你们当时为什么脸皮那么厚？"

说起来真的很难为情，但当时处于那种感情的旋涡中，很少能顾及到外人会怎么想。

刘晓庆是先回北京的，因为她还有很多事情要办。

我在机场默默地注视着那离开跑道、驶向蓝天的飞机。它，带走了我的心……

因为四月二十八日是我儿子的生日，演出结束之后，我匆匆地赶回了佳木斯。

当我亲着我那刚满周岁的儿子时，不知为什么，几滴泪水不能抑制地落了下来。妈妈看见后，用非常惊奇的眼光注视着我。我极力掩饰着，不让我的父亲和兄弟发现我的这点变化。

但是……妈妈看见了！

看着我的儿子，我真的感到万分内疚，心里很难过，因为未来对我来说，已经完全变了。我不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我也不想知道，然而我却意识到：我做了一件永远伤害我儿子的事情。

妈妈看着我，什么也没说，走过来用手拍了拍我的脑袋，对我说："你呀！……"

不用妈妈说什么，我也明白，她已经知道了，尽管我并没有向她坦白，但从那声长叹里，可以听得出，她什么都知道了。

人是很复杂的，人的思维也在不断地变化着。

我带着深深的内疚和伤痛告别了我的儿子，因为我还要到长春去，送刘晓庆到丹东出外景，有很多戏要在丹东拍。

其实对儿子的那种歉疚中，包含更多的是对赵雅珉的负疚感。可是，这种感觉既不能说，也不能写，我只好怀着这种复杂的心情，离开了家乡……

● 再次相见

回到长春，我去车站接刘晓庆回来。

出乎意料的是，从北京再次回来的她，见了我却变成了另外一副样子。

她好像根本就不认识我，好像我们之间根本就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而且，在她的眼中，隐藏着很深的怨恨，这使我非常茫然。因为有很多人在旁边，我也不好多问。

在长春招待所，她住在三〇九房间。

当人员散尽，我才知道，在哈尔滨那种肆无忌惮的折腾，使她得了感染，回北京后，病了好几天。这时，我第一次知道，还有这样一种病，我还知道了有一种叫呋喃坦丁的药。

但是现在想起来，当时刘晓庆不理我，除了因为得病之外，很有可能还出于她的真实思想。她并没有把我们之间发生的一切看得很重要，或者，她很希望，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

但是很快，她也向自己的欲望投降了。

没有什么责备，我们又开始了。

其实，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满可以像当时刘晓庆期望的那样，我们就此罢手。我仍然可以过我的日子，还原回那个大家都很喜欢的形象；她呢，也可以继续她生活的安排，而不至于被我这个北方小伙子打破。

可是，无论是我还是对方，都没有做出任何抉择，这个故事

仍旧继续了下去。

我们都是很普通很平凡的人。当时这种偷吃禁果的力量，的确可以冲破一切阻碍。越是偷偷摸摸，越是刺激。

这也可能就是人类的悲剧，人们永远学不会什么叫“见好就收”。不管是爱也罢，恨也好，总是要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才会想起：该画一个句号了吧？

如果把长春发生的事全部讲出来，就太啰嗦了。但我心中的那些记忆，仍然是那么具体，那么美好，那样让人永远都忘不了……真的……永远都忘不了！

过了不久，我们到丹东去出外景，那时已经是五月初了。

● 在丹东的日子

法国有一个大革命家叫丹东，并且有人还专门拍了一部关于他的电影。每当我看这部影片或者从人们嘴里听到丹东这个字眼的时候，我的思绪就禁不住地飞到了那个遥远的边境小城，那个保存着我的许许多多美好记忆的地方……

我们摄制组来到丹东后，住在郊区的一个飞行员宿舍。这个楼是为朝鲜培养歼击机驾驶员而建造的，后来由于培养任务减少，就被闲置起来。

小楼坐落在群山之中，自成一个院落，四周的环境很美。

当时我住在二楼左手的第一个房间，和组里的录音师同屋，刘晓庆住在右手的倒数第二个房间。

当时在丹东主要是我和刘晓庆的戏。在戏里，我们扮演一对恋人，所以我们可以借着准备角色的理由，名正言顺地整天泡在一块儿。

五月的辽宁已经是青山绿水了，而且天气也并不热。

由于驻地坐落在群山之中，推开窗户，就能看到外面山上盛开的野花以及叫着飞过窗子的杜鹃。

我第一次注意到这种鸟，它的叫声真的很好听，它的出现激发了我们的灵感，以致于我和刘晓庆的“接头暗号”就是——我用口哨吹《杜鹃圆舞曲》的头两句。每当我要约她出来的时候，

就在窗下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边吹口哨，边慢慢地踱过。不一会儿，刘晓庆就偷偷地溜了出来。

丹东市电影发行公司的人对摄制组的成员表现出极大的热情，他们在丹东市最好的饭店来宴请摄制组的主创人员。

为了表示对我们这些电影人的敬意，他们买了整整一船海鲜。所有的盘子里，是摞得不能再高的螃蟹，盛得不能再满的对虾，还有海螺肉和毛蚶……

主人还特别介绍了给金日成做过朝鲜冷面的大师傅，他也为我们做了一次可以上国宴的朝鲜冷面。

这种冷面决不是我们平时在一般的冷面馆儿里所吃到的。泡在冰冷的狗肉汤里的，是一块儿宽宽的面片儿，它被叠得整整齐齐，只有在你用筷子去夹的时候，它才会一下子变成一碗面条，而且每一根面条都是那样地粗细一致。这简直是一件艺术的杰作，大家都不由得赞叹大师傅绝妙的手艺。

不知不觉，宴会从下午已经进行到了晚上。

当我们准备起身告辞的时候，才发现，饭店门前已经挤得水泄不通了。

一定是饭店的同志不小心把消息透露了出去，所以才会有这么多人赶过来围观。究竟有多少人？谁也看不清楚，只觉得黑压压的一大片。要离开饭店，已经成了一件大大的难事。

最后，经过反复研究，我们决定采取《孙子兵法》中的策略——声东击西：由导演带着几个主创人员从前门出去，并找了一个身材和刘晓庆相仿的人化装成她，刘晓庆呢，却从后门偷偷地溜走。

当时我们八个年轻小伙子护在她身边，想把她平安地送出去。

就这样，我们兵分两路，导演们兴高采烈地、高谈阔论着走

了出去，我们八个加上刘晓庆通过厨房，从后门往外走。

为了保险起见，我们派了一个当地的同志出去看看，也许恰恰因此耽搁了时间，当我们走出门的时候，立刻看到，楼角儿正有许多人在往这边跑。

现在想一想，那次围观的群众足足有二千多人。我们还没有醒过懵儿来，就陷入了这二千多人的包围之中。

我们八个小伙子手拉着手，把刘晓庆围在中间。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他们的手穿过我们的肩膀，穿过我们的头，伸向刘晓庆。人们显得异常兴奋，他们叫喊着，谈论着，手里还不停地抓着……

我正好面对着刘晓庆，黑暗中，看到她那苍白的充满了恐惧的脸。

我们纷纷挥动着手臂挡开人们伸过来的无数双手，大声地斥责着。

叫喊和斥责声构成了一个巨大的声音的旋涡，气势汹汹地，仿佛要淹没掉眼前的一切。

开始，我们八个小伙子还信心百倍地移动着，可是，阻力越来越大，到了后来，根本动不了。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突然间，我被什么绊住了，低头一看，原来是脚插在了一辆自行车的车圈里。围观人的车子散落了一地，脚底下磕磕碰碰的，根本无法站稳。大家慌乱地把插在车梁、车圈里的脚移出来。

人们慌乱的涌动变得规律起来，大家口里喊着“一二”，“嘿……嘿……”地挤着。人群一会向左，一会向右，一会向前，一会又向后。我们几个挤在人群里，仿佛漂浮在海里的遇难者，荡啊荡的，内心也和身体一样丝毫没有着落。

突然，眼前豁然开朗，原来，我们被人群拥到了马路边。其他七个小伙子都不幸被马路沿儿绊倒，摔在了地上，他们身后的

群众也控制不住，倒下了一大片，刘晓庆也被挤得向我扑过来。一下子，我看到了她那惨白的脸上充满了恐惧，一双大眼睛里溢出绝望的光。

后果是任何人都能够料想得到的。而且在人海中，我也感觉到自己是多么渺小，多么无力。

在我倒下的那一瞬间，刘晓庆突然大喊了一声“国军”，那是发自内心的哀号。

我想当时我一定是疯了，因为正常的人不可能做出后来我做的事情。

我一下子从地上跳了起来，把刘晓庆夹在腋下，努力地用后背挤开后面的人群。

一切都是黑暗的，眼前好像充斥着人们的脚、胳膊和身体……我也觉着那黑暗似乎马上就要将我吞噬了。我腋下夹着自己心爱的女人，拼命地挤着，和人们抗争着。

这时候我听到身后传来汽车的喇叭声，凭知觉可以判断出，汽车就在我的右后方。就像溺水的人突然看到了一只救生船一样，我居然夹着她……

那是二千多围观群众啊！

身后的力量越来越小，我终于从人群中挤了出来，放眼望去，部队的那辆轿车在不远处响着喇叭。

我夹着刘晓庆拼命地向汽车奔去，也可能，我这亡命徒般的举动更加激怒了群众，使他们回过懵儿来，人们铺天盖地地追了过来。

终于，我冲到了车前，一把将刘晓庆塞进车里，接着，自己也钻了进去，我几乎是出于本能，想也没想，就紧紧地锁上了车门。喘息未定，愤怒的人群就把那辆黑色的伏尔加抬了起来，可能，他们根本不允许我的这种蔑视众人力量的胜利，所以，人们在一种亢奋的情绪里证实着自己的存在。

车被抬起来了，无数双手臂托着车底，敲打着车门，“砰砰砰”，周围充斥着敲打车体的声音和人们的喊叫声。

我回身看了一眼刘晓庆，她依然是面色苍白。这时，为我们开车的空军（幸亏是空军的）同志聪明地发动了引擎，汽车轰隆隆地响起来，在和人们较劲儿。这一举动，无疑使围观者更加疯狂，人们又一次抬起了汽车。

车轮在空中“轰轰”地转着。

不过，这毕竟是几吨重的汽车啊！而且，仓促间聚集的人群似乎还不太习惯通力合作。车身被不情愿地放在了地上，接触地面的一刹那，车身在摩擦力的作用下，开始缓慢地向前方移去。司机赶紧刹车，挂倒挡，车身又向后滑去。

车子就这样向前、向后、抬起来、又被放下……

最后，人们终于恋恋不舍地把车放下了，汽车的车轮坚定地向前碾着，虽然速度不快，但力量不可抗拒……围观的人们终于本能地闪开了一条缝隙，我们的车一溜烟儿地跑了……

人群被撇在身后，越来越远，越来越远，有几个人似乎还很不情愿地追了几步，可仍旧慢慢地消失在夜幕里……

我看了看身边的刘晓庆，这时她满脸木讷，没有任何表情。是的，刚才的一幕，对于任何女孩子来说，都太可怕了。

回到驻地，人们不由得谈论起这场“历险记”，而且还互相埋怨着。这时我才发现，我浑身上下所有的地方都湿透了，几乎没有一条干爽的布丝。

不少人对于我的“英雄救美”行为颇为嫉妒，在他们的赞扬声中，流露出不满；我呢，则得意洋洋地坐在一边，似乎还沉浸在刚才那种紧张的气氛里；刘晓庆此时也缓了过来，开始诉说着她的感觉。

渐渐地，她停下来，把头转向我。

静静地，她看着我，我也看着她……

● 第一次说"我爱你"

当天晚上，当我认为同屋的录音师已经进入梦乡的时候，就悄悄地离开屋子，下了楼，推开了刘晓庆的房门。

屋里没有开灯，走廊里的灯光透过门上的玻璃照进来。

那一天和往常不一样，刘晓庆没有躺在床上，而是站在窗子前面。其实，窗子上拉着厚厚的窗帘，根本看不见外面的风光，她只是站在那里，似乎没有觉察到我的到来。

我慢慢地走过去，立在她的身后，而她仍旧动也没动。从她的身上发出淡淡的汗味，原来，她还没有洗漱，只是换上了一件当时很时髦的睡衣，睡衣的领子上缀满了粉红色和藕荷色的小花。

难道又发生了什么?

她慢慢地转过来，呆呆地盯着我看，我身后透过来的走廊里的灯光正好照在她的脸上。

她看了我很长时间。

也许，她正在为晚上的事情惊魂未定? 或者，正在心里谢我?

轻轻地，她抬起双臂，搂住我的脖子，我也轻轻地揽住她的腰，那细细的腰……

我们对视着，久久地对视着，什么话也没有……

她的眉毛在动，鼻子也皱起了几道细微的小褶儿。

"我爱你。我爱你，我永远都爱你!"她低声地对我说。

她的手指在我的脖子上抚摩着，我则紧紧地揽住她的腰。

"突、突、突……"她的心在激烈地跳动，其余的一切似乎都静止了，融化了，甚至，包括我的心脏。

她的话使我深深地震颤了。

这么多年了，当时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那声音好像也刚刚消失。那是她第一次对我说"我爱你"，真的，而且"永远"爱我，当时的我真的好幸福，好幸福。

这也许就是贝多芬演绎的那种爱情，是普希金讴歌的那种爱情，是托尔斯泰赞美的那种爱情……这是人类最美好、最伟大的情感。我获得了，我拥有了！不管以后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的经历，我都为此永远感激她，感谢她使我变得那样富有，感谢她使我拥有了那么多，那么多……

在我和刘晓庆的感情发展过程中，随着双方感情不断地深入，危机也越来越明显。

这种危机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当时我并不知道，刘晓庆还恋着另外一个人；另一方面，在事情的外部，也存在着种种障碍。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虽然我们一直小心谨慎，可是仍旧招来了人们注意的目光。

大家都是过来人，而且这种男女之间的爱慕之情又能瞒住谁的眼睛!

就在那一天，我回到房间的时候，我明显地感觉到，同屋的录音师并没有睡着。

为什么？难道他在监视我吗？

● “第三者”

那时辽宁正是春雨纷纷的季节，有很多时候，我们都要在驻地等待天晴。

已经准备完台词的我们常常是无所事事，有时，我们会唱一首当时不知道名字的歌，那是我们从台湾的一盘四重唱磁带上学来的。一九九六年，我在一个朋友家里又听到了这首歌，翻开目录，我才知道这支歌叫《寒雨曲》。

当时我和刘晓庆常常坐在床上，看着窗外蒙蒙的细雨浇灌着青山上的野花，听着偶尔飞过的杜鹃的叫声，嘴里哼着这首歌……

由于刘晓庆是学音乐的，所以她唱二部，我唱一部：

吹过一山的风
呜呜呜……
带来一阵茫茫的寒雨
雨中的山上是一片翠绿
只怕是转眼春又去
雨啊雨
你不要阻挡了
她的来时路
来时路……

我朝朝暮暮
盼望着有情侣
呜呜呜……
呜呜呜……

我和刘晓庆说："马上要拍戏了，今天晚上我不过来了，你好好睡吧。"

她点头答应了。

晚上，又是夜深人静时。

到了每天那个时候，我又爬了起来，踮着脚尖走了出去。在走廊里，我把所有人的门上都做上了记号，就一个人溜出了这栋小楼，在院子里一个僻静的角落里坐下。

山里的夜晚是那样的静，一点儿声音都没有。甚至，远处村庄里连狗都不叫。

我在外面呆了不到二十分钟，就悄悄地溜回楼里。好像没有任何人发现，可是，我在所有的门上做的记号，都被人碰过了。当侦察兵的经验告诉我，在这二十分钟里，所有的房间都走出过人。可是，楼里的灯并没有亮，又没有人出来，而且，在上半夜，也不可能出现集体上厕所的事情，那么？……

答案只有一个，大家发现了我们的偷情！这个发现在当时决不亚于爆炸一颗原子弹，如果证据确凿，它使你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下放农村，直至进监狱都不为过。

第二天，我把这个情况十分严肃地告诉了刘晓庆。

刘晓庆发火了，她抱怨我，说是我使她陷进了深渊，是我使她名声扫地，是我使她面对四面楚歌，说我怎样地不爱她，不疼她，不为她着想……

她的发泄有些莫名其妙，我不知道为什么。难道，只是因为胆小怕事？

可是我们并没有被别人抓到啊！万一人家问起来，我们可以撒谎，可以不承认，可以抵赖，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嘛！从她的神态看来，好像她在发泄一种压抑了很久的感情，一种她自己难以左右的怒火。

我根本没有想到，这时的她仍然恋着另一个人。这个人也是她的一个很好的朋友，也许，这个人才是促成刘晓庆和她丈夫王某离婚的根本原因。为了不牵扯进更多的人，为了不伤害那个早就退出的实力人物，我还是让他神秘起来吧！

当时我发现刘晓庆总是收到信，而且每次信来了，都是她自己偷偷地看。

我没有权力去查询，去探问。

如果人家不想告诉你，问又会问出什么答案呢？

这个道理，当时在处理我和刘晓庆之间的第一个男人的时候，我似乎还能清醒地知道，可是不知为什么，在以后的生活中，我又忘掉了这一点。

对很多事情……咳！后来的故事还是以后再说吧！

在那次以后，我们结束了在丹东的排戏，转移到第二个外景地——辽宁的凤城。

凤城也是个很古老的城市，薛仁贵征东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这里的山“长得”很漂亮。记得有一座山峰上有一个小洞，据说那是薛仁贵征东时射的箭眼儿。

我们还是住在部队的招待所里，只不过这次是在陆军。

组里的另一个演员——杨雅琴也赶到了凤城。自然，她和刘晓庆住在一起。

这时，组里已经发现我们之间的事儿了。我们自然要有所收敛，几乎没做什么可以让别人指责的事情。

同屋的录音师苦口婆心地劝了我一次，那真是一个好人，抱

着善良的愿望和我说了许多。

可是我和所有偷情的人一样："感谢你的好意，你多虑了，这件事情是没有的。"而且，我想我当时撒谎撒得很坦然，虽然是欲盖弥彰，但大家没有抓到什么把柄，也只好罢休。

刘晓庆主动地和我谈起了另一个人的存在。

我觉得，她对他的感情是很纯洁的，当然也无可指责，因为他们相识在刘晓庆遇到我之前。

她对那个像老大哥一样的男人充满了崇敬。但是，他们之间差了十七岁，而且那位"老大哥"还有一个生病的妻子，更重要的是：那个"老大哥"是文艺界有口皆碑的好人。

也可能，刘晓庆把我们之间的关系看作一种寂寞中的及时行乐，所以她也并没有内疚，因为她所爱的人也是有爱人的。而且她自己也是独身，又长时间地寂寞孤处。

她也没有想到会深深地爱上我。也许是丹东饭店的事燃起了她对我的激情，这种炽热的感情和她那原有的情愫发生了剧烈的冲撞，两个活生生的人在她的心中剑拔弩张地决斗着。也许是因为对我的感情与日俱增，更使她陷入了深深的不安，越来越不由自主地否定着以前的那份情感，这种否定反而加深了她对我的感情。

● 我能为你去死

回到长春以后，听制片主任讲，刘晓庆执意要回招待所三〇九房间，别的房间都不住。

这其中的含义恐怕只有我才能领悟：三〇九房间已经留下了我和她的许多故事。

一九九七年春天，为了完成我的四十集电视连续剧《飘雪》，我又回到了长春。

因为故事发生在东北，北京的许多配音演员在口音上很难达到艺术要求，所以我又回到长春电影制片厂，找到了我当年的许多同学，请他们帮我把这个节目录制好。

十分凑巧的是，当我在长影招待所办完住宿手续，服务员把钥匙递给我的时候，我发现这把钥匙正是三〇九房间的钥匙。

我，是否有勇气面对这个房间？

我稍微迟疑了一会儿，但也没有要求改换房间。

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往上走，脚步越来越沉重……因为身边有我的副导演，所以我也不能说什么。

打开了那个房间的门，我不由得站住了。

十五年前的那一幕又疾风暴雨般向我扑来……

那是夏季一个燥热的晚上，也许天边传来隆隆的闷雷声，已预报了不久将至的雷雨，而雷雨又提前把闷热罩住了整个世

界……为了不使声音传到室外，为了不使走廊里的人透过门上的玻璃发现我俩的身影，我们不仅关了灯，又把窗帘遮了又遮。

当我们停止燃烧，终于可以停下来呼吸时，我们好像已经成了被暴雨淋透的落汤鸡……

就着走廊微弱的灯光，刘晓庆不去擦掉额上的汗水，痴痴地望着我……

“你爱我吗？”

“爱啊。”

“你如果爱我的话，”她说，“就从这三楼上跳下去。”

当时我想也没想就走到阳台上，正当我准备翻过护栏跳下去的时候，刘晓庆跑过来把我扯住了。现在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当时怎么会想都不想就要往下跳呢？当年的我确实傻得可爱！

为了证实自己的才华，我还抽时间写了一个电影剧本叫《白月》，描写了抗日战争时期，一个尼姑庵里的小尼姑和村里的一个小伙子的爱情故事。我们共同研究这个剧本。对于这个故事，刘晓庆非常感动。

这是我写给她的，因为这一点，这个剧本永远不会拍成电影了。

这段时间，在风城发生的事情像一阵风一样刮遍了全厂，厂里人对此议论纷纷。我的很多朋友和老师也在提醒我：“嗨！别让刘晓庆那双带钩子的眼睛把你钩走了！”

“咳！”我坦然一笑，“怎么会呢？怎么会呢？”

但是心里不能不想。

我和刘晓庆谈了很久，她还是那句老话：“千万不要‘此地无银三百两’。别人该怎么说就怎么说，反正他们也没有抓到手，你就死活不承认。”

我们采取了不回避的策略，在厂里，一起工作，一起走，一

起吃饭。反正我们在戏里演一对儿嘛，谁又管得着呢？

戏一场一场地拍着，镜头一个一个地完成，日子一天一天地过着……

随着时间的推移，分别前那种难以割舍的感觉越来越重。谁都闭口不谈将来，但这毕竟改变不了即将到来的残酷的现实。

最后，分别前的那一夜终于来到了！

那天晚上很热，也很黑，厚厚的云把月亮挡得严丝合缝，连走廊里的灯也不知为什么不亮了。

我们溶在这无边的黑暗里。刘晓庆紧紧地抱住我，哭了起来……

最后这几天，不知为什么，她常常会谈到死，谈到她可能不知在什么时候就会突然死掉，所以她说："如果我死了，你一定赶去！？"

"我会的。"我说。

"拜托你两件事情。"

"你说。"

"第一，不管我死在哪里，一定把我背回家。"

"好，我一定把你送回家，送到你的亲人身边。"

她还谈到了她的父亲："我死了以后，无论如何，帮我找到我的亲生父亲。"因为在那个时候，她还不知道她的亲生父亲究竟是谁。

"你放心吧！我答应你的事情一定会做到。不管你死在天涯海角，我都会找到你，把你背回家；不管你走得多么匆忙，你也不必担心，只要我还在这个世上，就一定要替你找到爸爸，把你的一切告诉他。"

对于我们之间感情的前景和未来，我们谁都闭口不谈。因为我们之间还有两个人没有逾越——她的"老大哥"和我的妻子赵雅珉。由于这个缘故，我们之间没有任何许诺。其实，我们彼此

心里都明白:“我们的感情，是真的!”

我们之间决不是逢场作戏，也不可能成为那种露水夫妻。但是对于未来，谁都想像不出将会发生什么。我们用什么样的勇气走到怎样一步，确实是个问题。而且我们都是注重承诺的人，虽然说不上一诺千金，但是都要彼此负责。

● 车站道别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分手的日子到了。《心灵深处》的拍摄工作全部结束了。而且，香港导演李翰祥邀刘晓庆在他导演的《火烧圆明园》和《垂帘听政》中扮演西太后这一角色。这个角色无疑对刘晓庆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而且，即使她不愿意回北京，工作完了她也没有理由继续呆下去了。

和欢送所有的演员一样，长影人总是热情的。大家帮她拿着东西，送到长春站。

那一天天气极好，我们在站台上等车。

来送刘晓庆的人很多，大家在谈着创作、友谊、感情和离别的话语。我帮她把行李送上车以后，就静静地站在远处，脸上挂着僵硬的微笑，一声不响地注视着她。刘晓庆一边和欢送的人们谈笑着，一边在人群中找我。当她看见我站在后面的时候，就径直走过来，拉着我来到了站台的另一面。

站台里的光线是暗淡的，而站台的另一面却是阳光充足。

阳光下的一切都是那样清楚，她那略带栗色的头发，那件浅藕荷色的上衣，还有穿在里边的带着小蓝条的衬衣。

她看着我，我看着她，相互无语……好像一切都停止了，一切都不存在了，只有相互注视的目光在阅读我们经历的日日夜夜，在收集那千丝万缕细弱的略带颤抖的感觉。

这时，一辆火车头从身边的铁路上驶过，司机拉响了汽笛。

为什么，那汽笛声那么响？简直震得人发慌，那喷出的水汽，一下子把我们淹没了。即使在可以掩人耳目的蒸汽中，我俩也都没有动。

当眼前的蒸汽消失的时候，我又看见了阳光下的她。

那熟悉的眉毛，脸上那须仔细辨认才能看到的碎褶，那双棕色瞳孔里的纹路、鼻子、嘴唇……

这个时候，任何语言都显得很乏味，而且，我也实在找不出什么可以表达我此时心情的话语了，连一句简单的“祝你一路顺风”都说不出。

刘晓庆的眉头在微微地抖着，她的嘴抿在了一起，上唇上挤出几条小印儿。

“哥们儿，我会使你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她一字一句地对我说。

我被她的话深深地打动了，连想也没想，就对她说：“哥们儿，记住，不管你在哪里，不管什么时间，只要你希望我去，拍一个电报，我会坐最快的那班车到你身边。”

我发现，刘晓庆的眼睛湿润了；我也感觉到，自己的眼前一片模糊。

刘晓庆转身走了，在朋友们的拥随下，她登上了火车。

随着火车在我视线里的消失，刘晓庆离开了。

我不知道送行的人是什么时候走的。我一个人，在那里站了很久，很久……

● 残片一

（B）我已顺利地回到了北京，一到北京的当天下午就忙着试装，忙得我不亦乐乎。试装的效果竟出奇地像西太后，我十分欣慰。

……

在北京，已经有好几个人向我说："听说你演的《心灵深处》拍得不错。"今天谢添还向我说过这句话，看来已有些名声在外了。在北京的热闹的大街口，出现了《心灵深处》的巨幅广告，未完成的影片尤其是外厂的这么早上广告，可能在北京还是第一次。

我将致力于推荐你上戏的工作，力争救你出苦海。当然这还得有恰当的时机。希望你抓紧时间写剧本，要精益求精，用你全部的心血和才华来写作，盼望你的佳作早日问世。

……

（B）刚才，我大哭了一场。有史以来，我从来没有这样地大哭过，我深深地感到我受骗了。

我没有想到你这样地不守信用！你为什么不来？我给佳木斯和长影都发了加急电报，你曾对我说，只要见到我的消息，你会坐最快的那一趟火车来。我好不容易请了两天假，赶快给你发了电报，怎么说，今天上午也该到了，想不到你这样地无情无义，

明天早晨六点，我就要离开此地了，我相信，这就是我们的永诀。

你万万想不到昨天和今天我是怎样过来的！我现在是那样恨你，只有恨！

……

我从来没有这样伤心过。我简直把你看错了。

今天晚上我怎么过呢？我恐怕会就这样哭到天明吧……

如果你在今晚来，一切都饶恕你，不然决不饶恕！

(B) 我在这时回到北京，就是为了看看屋子！

两天，噩梦般的日子！就冲着你这样的无情无义，我将永远忘记你！

过去了，一切都过去了。

就这样吧！

你为什么没有来？

我百思不解。

我过去曾认为你对我的感情是胜过一切的，足以使你克服任何困难，我想不出任何理由使得你不能来！看来我是错了。

我将永远记住这两天的日子！

● 刘晓庆发来电报

我把承德来的电报拿在手里，虽然只有短短的几行字，但我深知这份电报的分量，它是一个女人沉甸甸的爱和深情的召唤。可是，我当时的心情也绝对不比这份电报轻松，相比之下，显得更加沉重。

去还是不去?

真是到了一个抉择的关口。

我可以不去，那样的话，我们之间的故事就会结束了，随着时间的流逝，一切都会很快地被人们淡忘。

过几天，雅珉回来了，我们照样是一个完满的家。我可以悄悄地把这段感情藏在心底，没有人会知道。在儿子面前，我仍然是一个好父亲；在妻子的眼里，我也还是一个好丈夫；同时，我在剧团里的位置和工作也不会受到丝毫损伤。

可是，我甘心这样做吗?我能这样做吗?

我对刘晓庆有过诺言，男人说话要算数的。我亲口说过，不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只要她需要我，我就会立刻赶到。

可是，为什么我又犹豫了?难道我不是君子——“一言既出，驷马难追”?难道我不应该马上飞到她的身边吗?

我去团里请假。

团里的老同志毕竟久经沙场，这种小把戏，在他们眼里简直幼稚得不行。

可当时我却想得很简单。

由于团里领导听到了一些风言风语，或者说出于对我的爱护，他们没有准假。虽然我的理由也是冠冕堂皇的，说是北京的一个摄制组让我去试一下角色。可是，只要一提到北京，他们就会把这件事和刘晓庆联系在一起。所以，毫无疑问，他们没有开绿灯，借口说，团里、支部还有工作需要你来做。其实，他们要表达的意思已经心照不宣了。

回到招待所，接到妈妈打来的长途。因为刘晓庆同时向佳木斯也拍了一份电报，妈妈打电话过来问是怎么回事儿。

我真想跟妈妈实话实说，可是身边有很多人，不便开口；二来，我也想到，当时在母亲的心里，没有任何人可以取代赵雅珉的位置，因为她在妈妈眼里是个勤快、善良、善解人意、孝敬老人的好媳妇，而且，她还为陈家生了一个儿子，一个传宗接代的儿子。这一切都使赵雅珉在妈妈心中的分量非同一般。

我向妈妈撒谎。妈妈在电话里疼爱地骂着我。

中国不是有句老话——“知子莫过于母”？

我完全可以把我请假未遂的情况汇报给刘晓庆，想必，她可以理解，也不会太伤她的心。可是当时的通讯并不像现在这样，到处有大哥大、BP机……

她住在北新桥一位老同志的家中，和她联系是非常困难的，而且，她在北京只待两天。

我拿着这份电报，真是坐立不安，夜不能寐。

晚上，一个人呆呆地坐在家里，一点睡意也没有，透过窗户，看着挂在天上的月亮。

那天还是上弦月。

我不由得想起哈尔滨的月亮、丹东的月亮、凤城的月亮和招待所三〇九房外的月亮。

真是左右为难！

隔天，我就写了张条子，搁在团领导的桌子上，说："家里来电话，母亲病危，我得赶回佳木斯去。"

那时真是，怎么连这种借口都说得出来？

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孝子，可是，当今天，我的母亲过早离开我的时候，我想，也许是对当年我拿母亲病危作借口撒了无数谎的惩罚吧！也许是因为我的诅咒，母亲才损了那么多的阳寿。

哼，还说自己是个孝子呢！

当时的我就像着了魔，不知为什么，行为总是在和理性发生冲突，也不知为什么，当你做出决定之后，心里仍然会出现很多障碍。

当我拿了车票准备登上开往北京的火车的时候，却遇上了我的一个朋友。虽然我已经决定要走了，但是我拉着我的朋友的手说："走和留对我来说都很困难，我真不知如何是好。"

我的朋友张某某至今还记得这一幕。一九九七年我回长影为《飘雪》做后期的时候，他还跟我提起过这件事。

可是我的犹豫和自责并没有挽留住我的脚步。我登上了开往北京的火车。

虽然我从长春一直站到天津，两只脚不停地挪动着，毕竟，连续站十几个小时也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可是这一切都没有难倒我，我依然兴致勃勃地、义无反顾地，按着她的召唤，奔向她的身边。

到北京后，我找到了"我们的家"，老伊告诉我，刘晓庆已经走了，去了承德。我二话没说，又搭上一班开往承德的列车。

● 大通铺

到了承德，一下子就找到了招待二所。

那个宾馆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比较豪华的客房，另一部分是为了接待游客而搭的大通铺。我在大通铺那儿订了一个床位，就马上去找刘晓庆。

当时有剧组在承德排戏，对于这个小城市来说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所以，只要一打听，谁都知道，而且还能告诉你详细的拍摄地点——避暑山庄。

我买了一张门票，走了进去。

这个昔日的皇家花园确实很漂亮，它那豪华的楼阁坐落在苍松翠柏之间，伴着湖水，确实是一个美丽的所在。

我在明清的建筑群里发现摄制组正在拍戏，有许多人在围观，而且还在大声议论着。

我发现了她。她在偶然的回头中，也在人群中发现了我。

见面是令人喜悦的，虽然有几句埋怨，但她仍然显得那么开心。她找了个借口，我们就偷偷地溜走了。

她来到了我的“驻地”，那是一个有四百平方米的大厅，平时可能是个会议室，旅游旺季的时候，用木头搭了几个大通铺，估计能住二三百人吧！虽然白天正是旅游的好时机，但是大厅里仍有好多人没有走，有带着孩子的，有带着父母老人的，甚至还有病人……这个大房间里到处弥漫着烟草味儿，地上还有没有擦

净的水……

我们面对面，盘腿坐在属于我的那个铺位上，投机地谈起来……小声地唱着歌……

说来也怪，没有任何人发现她。大概是没有人能够想到，一位得过电影百花奖的大家都很喜欢的女演员会坐在这样一个环境里和人聊天，说死了大家也不会相信。

我们就像两个农村的青年，盘腿坐在炕上，低头说着话，唱着歌……

我们居然聊了大半天，然后出去吃饭。因为摄制组也住在同一个招待所里，为了怕别人看见，我们分开来走。可是最后，我们在小餐馆儿里还是碰到了一个同组的男演员。

她只是随便地介绍了一下，可是从大家的目光里，我看到了疑惑：刘晓庆和一个大小伙子单独在外面吃饭?!

这对于摄制组，也是个不小的新闻。

● “谁为奴作伴？”

吃完饭，我们两个一同走进了避暑山庄。

那时刘晓庆还没有那么多的衣服，她穿了件我非常喜欢的印着红绿灯标志的半袖衫。

我们拉着手，无拘无束地在园子里散步，谈话……

刘晓庆提到剧中的那首《艳阳天》。当时还没有决定让李谷一来演唱那首歌，刘晓庆很想自己试一试……

我们聊着聊着，不觉已暮色低垂，一轮明月正从湖畔升起。

湖里蒸发的水汽在园子里四处弥漫着，月光洒在这种介质上，四周白茫茫的一片。

我们坐在湖边的长椅上，背靠背，面对着月亮，面对着湖水……

连鸟都不叫了……

刘晓庆唱着那首歌，希望能够从我这儿得到鼓励。

她一遍遍地唱着，还教会了我，我们一同在那里唱着，唱着……

“谁为奴作伴？”她抬起眼睛看着我，“哼，你说，谁为我作伴？”

“我！”

“你能永远为我作伴吗？”

“这还用问吗？”

一九九五年春节过后，我在北京郊区门头沟山区拍电视剧《迎春花》。

那天晚上，加了个小夜班，不到十点，组里就乘出山的车回来了。

我忙着洗脸，准备入睡，这时远处隐约传来这首歌，这首我永远不能忘记的《艳阳天》。而且，声音是那样熟悉，绝对不是李谷一的那一版。我来不及擦干脸，连忙打开屋里的电视机，原来是北京电视台在转播春节联欢晚会……

我和刘晓庆正式分手已经七年了，但是，我又在银幕上看到她在唱："谁为奴作伴？"

人，真他妈是个软弱的东西，想不到，这首歌使我变得像个孩子似地嚎啕大哭起来，把组里的副导演，还有我的好朋友张某某吓得不知所措，以为导演犯病了。我把他们赶出去，坐在沙发上，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

唉！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在别人面前，总扮演着一个坚强的汉子，可是，瞧我这份软弱如泥的熊样儿！人啊，也有这种见不得人的时光。

我真恨我自己，而且我也恨那些清晰的记忆。

那天晚上，我们直到听到有人喊："闭园了，闭园了……"才恋恋不舍地离开。

其实我们已经讨论过晚上是否回去这个问题。因为当时天气并不冷，在园子里也能度过一个很美好的夜晚。可是当我知道刘晓庆第二天要排戏的时候，我绝对不能让她这样做。

我们两个在黑暗中，顺着湖边的小路向大门走去……

"艳阳天，艳阳天，桃花似火柳如烟。又造花梁殿，对对双飞燕。女儿家，泪涟涟，女儿家，泪涟涟……奴今十八正当年，空对好春光，谁为奴作伴？谁为奴作伴……"

● 不速之客

那天晚上回到大通铺，一二百人睡一个大房间，这对我来说，还是第一次。尽管当兵时也睡过通铺，但毕竟没有这么大啊！

好家伙！一二百人睡在一个房间里，又是男女老幼混杂，孩子的哭声、夫妻间的小声嘀咕、老人的骂声此起彼伏。到处都有烟头忽明忽暗，然后是汗臭，是磨牙，是梦话，有时还偶尔有一两声梦中的呼喊，这，就是人群！

我躺在那里，一点睡意都没有，静静地品味着这一交响乐，而且是立体声的，不同的声部在不同的位置。身下的草垫子会随着你的翻动而沙沙作响，左右不出五十厘米，就有陌生的人，陌生的味道……

这和刚才的花前月下显然有天壤之别，我一下子就从梦境跌回到现实。这时，我猛然想起了我留给剧团领导的那个请假条，如果他们打电话到家里询问，会有人为我圆谎吗？咳！为什么我没有想到跟家里打一声招呼？再者说，我刚请假去北京未遂，然后扔一个假条就跑了……咳！真是掩耳盗铃，狼子野心，昭然若揭。这个小九九又有谁看不出呢？我真蠢。

所以，对那些热恋中的人们，大家还是宽容一点吧！因为热恋本身就是一种不正常的状态，是一种懵懂的状态,发傻的时光。

其实，当时承德招待所并不是没有好一点的房间，只不过我

们当时确实很穷，两个人的工资加在一起才八十块钱。一次往返车票四十多块，就足以把一个人的工资消耗掉了，要拿出十几块钱去住好一点的房间，真是舍不得。再说，咱们也是穷人家的孩子，有什么不能将就的！

第二天，刘晓庆真的心疼我了，她无论如何不让我再回去住，她让我在傍晚组里开饭的时候，趁没人注意，到她的房间去。反正，她是一人一个房间。

摄制组住在招待所的东楼，包了一层楼，为了防止围观的群众影响组里人的休息，宾馆在这层楼惟一的出口设了一个服务台，所有进入摄制组驻地的人都要经过这里。

这一点根本难不住我。

首先，摄制组是怎么一个情况，我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再者，我在部队当的是侦察兵，干这些，我是专业的。

远远的，我看到摄制组的同志都下楼去吃饭了，刘晓庆从门里伸出头来，向我招手。

我大模大样地走过去，门口的服务员抬头看着我，她在判断我是不是组里的成员。

“开饭了吗？”我大声对她说。

她一下子打消了顾虑：“开了，他们都去吃了，你快去吧。”

“哦……”

就这样，我混了过去。

走廊里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我回头看了看服务员，她还朝外看着。我数着门上的号码，发现刘晓庆的房间，一推门，闪了进去。

从此，一切话都要小声地说。因为她的卧室和走廊只有一扇门相隔，甚至咳嗽都要把头藏在被子里。我把鞋脱下来，光着脚在地上走。好在这里有单独的卫生间，我可以把一身的臭汗洗得干干净净。

现在想起来，可能问题就出在这个卫生间，因为这个房间的卫生间和其他房间的卫生间只隔有一扇小门。在卫生间里的所有声响都会传出去，而这一点恰恰被我们忽视了。我们在卫生间里说话，根本就无所顾忌。

那天晚上，还发生了一件不愉快的事情。组里为了欢送澳大利亚的摄影师，举办了一个盛大的舞会。可能是因为香港导演的拍摄速度过于缓慢，超出了合约规定的时间，所以澳大利亚摄影师一定要走。

为了尽地主之谊，中方举行欢送晚会，刘晓庆当然也在被邀之列。

刘晓庆去跳舞了，为了怕我寂寞，她不时地从舞会上溜出来看我，说上几句话。

可是这时我发现，她的外衣里面没有戴胸罩，她穿的是一件蓝色印花的西服。你想，跳舞的时候，女同志如果没穿内衣，那么一低头……西服领子又开得很低，必然会一览无遗了。

我很不高兴地冲刘晓庆发了点脾气。

她推说是因为天气太热，来不及穿。

我当然明白，这是一句谎话。

这也许是女人的一种心理吧。

刘晓庆不停地向我解释，希望我不要生气。

当时，反过来一想，我又算她什么人呢？我又有什么权利对此发泄不满呢？

很快，我们又和好如初了，但是对于这个细节，我一直耿耿于怀。也可能这恰恰说明了人的复杂性。

记得那天，我们就如何接吻，展开了一番讨论。而且，在那天晚上，我们把亲吻划分成春夏秋冬，用四季来形容，这就是以后，我们信里出现了那么多夏天和秋天的来由。

第一天平安地度过了，可是，往后的日子就不太平了。

● 看你还往哪里藏

组里会不时有人到刘晓庆的房间来找她，每到这个时候，我就躲进厕所，万一要是有人提出要上厕所的话，我就在里面不吱声，刘晓庆就说，组里某某人在里面。

可是，也许是因为我们在洗漱间里的声音太大，被邻居听见了。于是，这种查询式的来访越来越频繁，而且，一而再，再而三，人们对紧闭的厕所也产生了疑问。

一天，组里的七八个演员在副导演的带领下来到刘晓庆的房间。没有办法，我只好躲进了立柜。好在那时我的体积还可以，而且，在哈尔滨也有一次躲进立柜的经验。

可是，承德的立柜却和哈尔滨的有所不同。在哈尔滨，立柜是俄罗斯人在修房子的时候就造好的，所以里面的空间很大，而且，由于房子建造的时间比较久远，立柜的门已经不能完全关严了，留下一点缝隙，正好可以保持空气流通，令我呼吸。可是，在承德就不一样了，用木制胶合板打的家具，做工很精细，门也关得严丝合缝。我进到里面，安全自然没有问题，呼吸却非常困难了。

立柜门关紧以后，里边是一团漆黑，而且，当时那些来访者似乎别有用意，在房间里呆的时间特别长，所以我在里面遭罪的时间也特别久。

在黑暗中，倾听着他们无聊的谈话，什么青艺的舞台戏，还

有什么组里的事情……

哎！有时追求完美也并不是一件好事。由于木匠的活儿做得太漂亮了，立柜的封闭性特好，以至于到了后来，我几乎找不到空气来满足自己呼吸的需要。由于站立时间太长，我的腿也又酸又麻，失去了知觉。

我力图悄悄地把立柜打开一条缝儿，但是我也知道，这时，大家的焦点都在立柜上，因为屋里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藏得住人。沙发床很矮，下面不可能藏身，厕所的门也大敞开着，有人也会被看见。

我用当侦察兵时学的“近敌蠕动”的技法，以最小的动作把门打开一条小缝儿，可还是出了点儿声音。随着一股清新的空气扑面而来，我也听到了一阵脚步声。紧张的心一下子跳到了嗓子眼儿，待那人走近，身上的花衬衫一闪，我才大松了一口气。

是刘晓庆。

然后，刘晓庆一直站在大衣柜前，直到那些热心的人们离去。

很多著名演员的名字是在立柜里听到的，虽然我始终没有见过他们的样子。

看来，屋里再也不能呆了。

怎么办？

好在苍天有眼，我们在卫生间发现了通往下水管道的小门，打开门后，发现里面林立的水管，大概是工人维修下水管的通道。从此，这里就成了我的避难所。每逢有人来访，我就自觉地躲到里面去。

哎哟！真是哭笑不得。当时简直就像一个逃犯！

有时，我也会到外景地看刘晓庆拍戏。

可能组里已经有所察觉。在承德的大木佛下，当我偷偷地把一包醉枣送到刘晓庆手里的时候，发现副导演和几个人在窃窃

私语。

我很明白他们在议论什么，所以，我赶快转身离开了。

他们的制片主任追上来找我，于是，我就和他玩了一会儿捉迷藏。他的眼神不如我，不一会就被我甩掉了。

说起来也很有意思，这个制片主任后来成了我的制片主任，他就是《大清炮队》和《慰安妇七十四支队》的制片主任滕某某。以后，每当我们谈起这段经历的时候，两人都会忍不住哈哈大笑。如果当时，我知道他将担任我的制片主任的话，我就不跑了。是嘛！他敢对我这个导演怎么样？恐怕除了网开一面之外，不会再有其他举措了吧！

人生就是这样，此一时，彼一时啊！

我在承德只呆了四天，短短的四天，就这么飞快地过去了……

我是长影人，所以还要回到长影去。那时，离开大锅饭，离开自己的单位，真是连想都不敢想的问题。

分别是必然的。

在当时那个年代，这种婚外的关系是大逆不道的，它足以使你为这件事情进监狱，而且在电影界，这种例子也很多。

为了保险起见，我们在通信时使用了一些假名，或者说是代号，就像搞地下工作一样。

我叫三龙，这可能取材于我们读过的一本朝鲜小说《哑巴三龙》，讲述了一个爱情故事。另外在家里我排行老三，小名叫龙江，所以就叫我三龙。

刘晓庆呢？有时我称她为“白月”，是我写的剧本的女主角；更多的时候我称她“小男孩儿”，叫了很多年。近来有一个电视广告，刘晓庆仍然装扮成小男孩儿。可能她还没有忘记这个称呼吧！

● 残片二

(A) 要踏上分开的路啦。

脚下真是不情愿，隐隐的好像盼着在路上出点什么事故和差错：坐错了汽车？……火车出了故障？……从而使我有机会留下来。那样，等晚上拍完了戏，在你正想我的时候，突然出现，吓你一跳……可是，一路上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问了许多人，都说没有卖邮票和信封的。这封信也只好到北京再寄给你了。

早晨临行的时候，我在窗下站了好一会儿，心里很矛盾。我希望看见屋里的灯光，这样我们可以再见上一面，哪怕仅仅是远远地看上一眼……可是我又不忍心让你从梦里醒来送我，我只知道你起早时的样子，真是心疼，真是舍不得。就这样，我在无尽的矛盾中转过了身……一切，山庄门前的路，山庄的大门，真是无限地留恋，留恋……真恨不得吻它们一下，就像吻你一样。

广播找人！车站的广播喇叭在说广播找人。我多么希望是你在找我……可是广播是在找一位保定的旅客。哎！真是！快剪票了，让我们的爱陪伴着你，在阴森古殿中忙碌，去度过离别的分分秒秒，去爬那艺术的高峰……

我要走了……在承德最后在吻你！吻你……从春天到冬天，从现在到将来……

到北京了！十七次特快已卖完票了，我买了张站台票到车上再补。

北京比承德显然热了许多。在这拥挤的人群中，我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如果我再稍稍任性一点，我马上会买一张回承德的车票，晚上就能看见你了……哎！我毕竟是个男子汉，又不能不踏上北上的归途。本来在火车上想了许多，想写信给你，可是车上人太多，晃得厉害，只得作罢。总之，有好多好多的话要对你讲。说句心里话，正因为我比任何人都爱你，所以我好像不知道应该怎么做，究竟怎么做在客观上才是真正地爱你呢？回答我！看到你心里的矛盾，很让我难过，不知我的所作所为是否害了你？爱就要牺牲。记住我的话，为了你的幸福，如果需要牺牲的话，首先应该牺牲我，因为只有最爱你的人才有这个权力和偏待。好好地想一想，下一次见面的时候，如果你要提出要求，无论是什么，我都会答应。三思！万不可一失足成千古恨！但愿下次相逢不是今生今世的诀别。我将在分别的日子里天天为此祈祷。

此时此刻你一定正在拍戏，今天的戏一定会比昨天强许多，我不在会减轻你的负担。可是你这个小馋猫，嘴馋的时候怎么办？他妈的，我怎么变得这么婆婆妈妈的？这就是生活吗？啥时候你真的成了我的太阳了，一离开，就阴云密布了呢？这几天是我们两个都难过的日子，你更是如此，出去玩一玩儿，和同志们在一起也许会让时间过得快一些。在创作上要善于丢掉。把过去的东西丢掉了，才能创出新的东西。给你提个醒！

人活在世界上总要自信。你是否应该再坚强一些？人虽然很难和命运抗争，但总不能随波逐流地放任自己。我不是怂恿你在感情上更快地投入，而是告诉你要为自己的幸福而奋斗。不论结局是什么，我都将十二分的快慰，因为我爱过的人是个强者，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你无时不在我心里，无论我做什么，你都和我同在！同在！

(B) 早晨一觉醒来，已是七点多钟，心里说不出的懊悔，一下子觉得没有了你，全都是惆怅。现在又是晚上，拍了一天的戏，疲惫不堪，对你的思念占据了我的全部胸怀。明天，我又没有多少戏了，然后又是好几天没事，这些时日将如何度过？

……

我认识到我这个人的懦弱，无能。……我意识到你将是我一生中永远留下最深印象的人，而且，我从来没有这样地感受过，只有你说的对，我确实没有任何勇气对你留下任何诺言。我不相信自己，更不相信未来，这也就是我的悲剧吧！

我没有信心等你，又爱不上任何其他我遇到的人，这样下去，我将如何？

结论只有一个，我不值得你爱，算了，忘掉我吧，为了你自己，永远地把我从你的字典中划掉！

我是一个多么平凡的、普通的、可恶的女人，是吧？

我想念你，你是在生我的气吗？我想你是永远不会生我的气的，因为你爱我，你比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希望我高兴，幸福，快乐，是不是？

你为什么是有妇之夫？为什么去长春？

我多么希望你现在就在我的身边，并且永远都在我的身边！

(A) 车飞快地行进着……

车上人不多，我身边就空着一个座位，要是你坐在我身边……不，不行！人家都会认出你来。现在你还在紧张地拍戏，在拍戏的间隙你是否想起了我？一定想起了，我敢说，你一定朝我睡的地方看了好几次……哎！你这个软弱的小男孩，其实我自己也不比你坚强多少！真是没出息！爱情啊，真是有苦也有甜，

甜的那样好，苦的这样难。

不知道你是否有这样的感受，我俩在一起的时候，任何辉煌的往事，都不值得回味，都变得黯然失色，这种至爱是前所未有的，这一定是爱情吧！经过了那么多的岁月，那么多的遭遇，总算找到了——不是每个普通人都能找到的爱情，为此我可以付出一切，甚至生命……你准备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利益？荣誉？生命？这是个很大的问题，不要你回答，只要你来想，你来做。

……

(B) 人非草木，岂能无情？只是社会现实太残酷了，我个人的能力微薄，自认同它抗衡，是螳臂挡车，不自量力而已。

看了你的信，我深感我不配你这样挚爱。说实话，我一边看你的信，一边在颤抖，我深深感到这一生都不会有比你再爱我的人出现了。在重重的生活打击面前，我变得多么现实了啊！我心里乱七八糟。

也许现在我正是在害你了？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你说怎么办？你希望怎么办？怎么办最好？

想来想去，是否我们还是中断这种使我们双方都预感到是悲剧的一场序幕为上策？

除了你的父母之外，我相信我比世界上任何人都希望你幸福，如果我给你带来的只会是更大的创伤，那我是否还是走开的好？

……

(A) 真高兴，看到了你的来信。更高兴，你第一次这样坦白地倾诉心里话。爱终于被你正式承认了。虽然你曾多次对我说过，但这一次更有其重大的价值。这不是一时的激情，而是心里

发出的经过深思熟虑的话。此刻我觉得自己真幸福。古人云："知己千载难逢。"此一生没有白白地度过，总不枉人活一世。就像我常常说的那样："此生死而无憾。"

在人生的路上，最危险的莫过于对自己失去信心，而你恰恰丢掉了这一点。作为你的知己，很是为你着急……但是，转念一想又安心了。其实你并没有失去信心，而是一种思想感情上承上启下的过渡，这是必然的。我深信自己能够帮助你，把你失去的都找回来。在这条路上，只要能找回你的爱、你的幸福，我就是身败名裂也高兴。

不要再怀疑自己了！你是坚强的人，因为你现在有了爱情！你自己感到的那种渺茫，只是你对爱的不习惯。它对你是陌生的，一旦它出现，而且要伴随它一起去攀登陡峭的山峰时，你便会怀疑这陌生者的力量。你只是担心力气不够，而不是要改变上山的目标。总之，你是在做大战之前的准备，在为更苦更难的生活准备毅力，所以不要看不清问题的实质，切切。

你很聪明，不会放弃和生命同等重要的东西。你会像古往今来所有的女人一样，为了爱和幸福拼出自己的一切。这正是每个女人都具有的伟大母性的另一方面。

不经过这种思想上的犹豫、失望和徘徊，那样产生的爱情是没有生命力的。我庆幸我们的基石是这样的坚固。

● 同居生活

在我和刘晓庆的爱情故事里，我时常会觉得自己如情圣一样攀上爱的峰巅。在一片玫瑰色中，在自己为爱的执著流出几许自得的时候，往往会突然从那么高的上面摔下来，狠狠地摔下来。就像在草原上纵横驰骋的时候，突然马失前蹄……那么突然，不容你有一点准备，就摔得鼻青脸肿，满嘴是干涩的尘土和草末。其中的原因就是，我想到了一个人——赵雅珉。

其实，本来我今天要讲的是三个人的故事，而且，我故事的结尾仍然也是三个人。

当时看那些信是那样的真挚、坚定，可是每当我想起我那善良的前妻赵雅珉，我的心里就充满了内疚，不知道说什么是好。

在这个故事里，她一直是被伤害的人，而且，她对这种伤害至今无怨无悔。

在我们摄制组即将去上海的时候，我突然接到赵雅珉要回来的消息。她在四川峨嵋电影制片厂拍了大半年时间的戏，即将返厂了。这个消息使我非常害怕，我好像是再也无颜面对她了。

在这种心态的支配下，我找到摄制组的领导死说活说地要提前走，这样，我就可以避免和赵雅珉见面了。

当时如果我不这么选择，也许那时我还能够拔出腿来。可是，这一走，这一次错过，我们的生命轨迹从此就越来越远了。

我以最快的速度买了一张票上车，赶到承德。

这一次，我没有上次那样兴奋。一路上，我始终觉得自己像一个逃兵，像一个叛徒，我觉得自己灰溜溜的。

我以前曾经说过，我第一次去承德是因为我对刘晓庆有诺言，但这不过是一个借口。是的，我对刘晓庆有诺言，但我对赵雅珉就没有诺言吗？当赵雅珉为我生下一个儿子的时候，我没有对她许下诺言吗？而这些诺言都哪儿去了呢？当赵雅珉风尘仆仆地从外景地赶回来的时候，我又灰溜溜地逃走了，难道我不是个叛徒，不是个变节者吗？

我真是不知怎样回答我自己。

有很多人总是说，无怨无悔，扯他妈的蛋！人心里真的能无怨无悔吗？无怨无悔还是人吗？怎么会没有怨？怎么会没有悔？如果人们没有悔的话，所有人都会希望自己的来世过同样的生活，可能吗？我想不会。

每个人都会在姓名、家庭、事业上等许多事情上做出许多次选择，难道这些选择不会有悔吗？人啊，有时只是自己欺骗自己罢了。

我带着这种内疚和忏悔的心情，第二次来到承德。

这一次，不管怎么说，我也不会住到三〇九房间去了。因为他们肯定会想到那个立柜，会想到那个下水管。因为只有这两个地方可以藏人，而且我相信他们一定会找到借口去探察一番的。

正好刘晓庆拍戏有了一个空当，我们跟摄制组撒谎说她的母亲要来北京，所以刘晓庆以此为借口，请了假和我一同回北京。

离开赵雅珉的那种内疚，早就忘得烟消云散了。我和刘晓庆像两只私奔的小鸟，好像正逃离一个封建大院。

我们连夜往北京赶。

现在想起来，当时真穷！

刘晓庆在承德连轴排戏，疲惫得不行，我自然而然要照顾她。那时卧铺也不好买，但我软磨硬泡，终于说服车长答应给我

们办了。

我送刘晓庆来到卧铺车厢，替她安置好。本来我只为她订了一张卧铺，没想到车长以为我也要，签了两张，但我却好说歹说，让他把另一张卧铺票卖给别人，搞得他很不高兴。

晚上，刘晓庆蜷缩在卧铺上，盖着毛毯，我呢，坐在她的脚旁。半夜里她醒过来，对我说："你也躺一会吧！"

我就头朝走道，上半身搭在刘晓庆的脚上睡着了。刘晓庆伸过胳膊紧紧地抱着我的两只小腿，两人就这样一反一正在那窄窄的卧铺上随着车身摇晃着，摇晃着……唉！那是怎样的亲密无间，那又是怎样的共患难、同甘苦、心心相印的岁月啊……

现在想起来，那只是为了省下区区五块钱！

第二天上午，我们来到了北京。

九月的北京，秋高气爽，太阳火辣辣的。

我们走出车站就登上一辆公共汽车赶到北新桥，手里提着一堆东西，脸上淌着汗，从北新桥菜市场的入口往家走。刘晓庆戴顶草帽，帽檐压得低低的，免得让人认出来。

老伊是个很好的朋友，人很忠厚，在中国新闻社搞摄影。由于刘晓庆和他在《原野》里合作得不错，他又经常到摄制组拍戏，所以就把这个上级分给他的一居室借给刘晓庆住。

离婚后，刘晓庆的所有家当都搬到了这里。

说起来可笑，刘晓庆的所有家当不过是两个装满了衣服的纸箱子，还有一台去日本访问时带回的十九英寸的电视机，一台总是哗哗作响的落地风扇，再就是堆在老伊家墙角的一些书。

那个阶段，我们谈话的中心，很多时候都是被"老大哥"占据着。刘晓庆对"老大哥"的感情还是很深的，她为他离开了她的前夫。但具体情况，我也知道得不多，因为从感情上，我很难接受另一个男人插在我和刘晓庆之间。

那时追刘晓庆的人很多，除了"老大哥"，还有刚刚认识的

一个国家的公使，还有当时某领导的儿子，他们都很明确地对刘晓庆表达了自己的爱慕之情，而且都希望他们的追求能够有结果。

对于这些事，刘晓庆当时是很矛盾的。

虽然当时我们两个热烈地相恋着，但她总是劝我，你不要离婚，不要离婚。也许她当时还没有从自己失败婚姻的阴影中摆脱出来；也许她从一开始把我俩之间的情感只当做一种浪漫的邂逅，或称为逢场作戏、露水夫妻，或者用现在的说法——弥补自己感情的空虚、寂寞难奈；也可能，哪一种感受都不纯粹、都不准确。但是有一点，她一直是清醒的，那就是诺言是不可以轻易许下的。这种矜持虽然有时被她的热情所推翻，但她的理智不断地提醒着她。

其实当时，我和她的想法，也是一样的。

虽然我做错了很多事情，觉得无颜面对赵雅珉，但是，我真的有勇气离开家庭，离开她吗？而且，我已是一个父亲了，我对一个生命负有责任；另外，我在长影工作那么多年，不论是事业上，还是政治上，都有一定的基础，一旦离婚，这一切都将毁于一旦。

姑且这些都不论，我又怎么去面对我的父母兄弟、我的战友们呢？

这个问题时时刻刻萦绕着我。虽然我们小心地避而不谈，但又总是情不自禁地涉及到。

人的感情常常是那么犹豫不决，那么模糊不清，那么摇摆不定。但人们又不知不觉地被自己的潜意识支配着，既有那种掉进深渊的颤栗和迟疑，同时又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勇气，使你感觉自己可以和命运去抗争，可以改变一切，甚至有一种临危不惧、视死如归的感觉。

总而言之，那个阶段，我和刘晓庆的思想表现出了一种极大

的混乱。扭曲和刻板、坚贞和软弱、一往无前和瞻前顾后、自卑和自尊同时存在着。

对于“老大哥”的问题，我尽量使自己表现得像一个男子汉，既不追究，但又不得不表达自己的看法，提醒刘晓庆不断地用我们今天的爱来否定昨天的爱。

正是那些比我优越的追求者，不但没有让我自惭形秽，反而激起了我非要打败他们的信念。

虽然，我是一个普通军人的儿子，但是骨子里，我却谁也不服气，我根本不觉得他们有什么比我强。而且这些家庭带给他们的东西，又能证明他们有多少优秀成分呢？翻开人类的历史，又有多少优秀者的后代保持了这种优秀的基因呢？

这种骨子里的傲气，更加激发了我要和这些人去拼一拼、斗一斗的念头。

无论多么深的感情，也拽不住时光的飞逝，转眼又到了分手的时刻。我不得不把她送上开往承德的火车，而我，也登上了南下的列车，到了上海。

在上海，我住在锦江宾馆，它外面就是白渡桥。当时，宾馆外面的风景非常漂亮，但是内部条件却非常差。

在这里，又开始了那漫长的两地书。

● 残片三

（A）中秋节到了！

我们各在一处，只能团圆在月宫了！

……

在分开的日子里，我在思索：过去、现在和将来……人们习惯用这三个词来表示生命的延续。也许你认为我在犹豫，我本人决不想在你面前装成一个铁铸的人，我是活的，有血有肉，有勇敢有软弱，有怀疑有坚定，你也和我一样吧！不想和你撒谎，我曾经从另一个方面想到我俩的事，因为事情都是可变的。我曾设想我们终被现实所击败，在生命的后半部和爱诀别。也许那时我也能挺得住，像一个真正的男人，在怀旧和回想的寒秋里。徘徊在生活的道路上，闭上自己的眼睛，在想像中去看待爱人，去重复约会……许多许多……许久许久……但实际上我远比自己设想的更没有出息。由于没有及时收到你的信，我病了一场，发着烧，有几次甚至想到自己就要死了！我体会到了心灰意懒的含义，也朦胧地想到人到暮年会是个什么滋味，而且对那些能够直面惨淡的人生、能将手枪对准自己胸膛、把毒药笑着送进口里的伟人们更加深刻地理解了。谁知道我将来能不能伟大！

（B）今天是中秋节，十分想念你，尤其是想到你是那样的好而竟不能为我所有，更加感到凄凉万分！

回京后的情况十分糟糕。正在为我所做的一切付出代价。我拼命地忍着，我吝啬的那仿佛马上就要决堤的眼泪，决不在别人面前流！

我已尝够一个单身名女人的苦楚，实在不愿再走了。社会给了我足够的太多的教训，我没有力量再同它抗争了。就如《潜网》中的罗旋一样，我是一个失败者，我决心安分守己了。

可是，我曾经是那样地爱过你！我付出了真挚的毫无保留的爱，作为你对我的爱的报偿。我是个无产者，对于别人的报答只有一片真心。我现在是那样感到空旷，渺茫，一切喧嚣都离我很远很远。只有我一个人，孤零零的，在这茫茫的无垠的世界……

(A) 看完《十二夜》归来后，刚看见一篇苏联小说《致以前线的敬礼》。写得很感人，使我又一次为那些逝去的青春而惋惜。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独特的世界，都有一部优秀的作品，特别对于死者，不管为什么而死，他们都在那个现实中破灭了所有的美梦。只要设身处地地为他们想一想，一种责任感总是顶着你的脊梁，似乎又看到一双双期待的眼睛。他们总是无声地看着我，这些我从心里热爱的，已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人们。

我的这种心情，你会理解的，其实为这些不被人想起，自己又不再会说话的人说几句话，让人们知道他们的存在，是我性格重义气的一种反映。总要说几句公道话嘛！

听了你的电话，更体会到你强烈的爱和思念，心里更加不安，惟恐我辜负了你，更要努力，就是不成功，我心里总算对得起你。成为大艺术家的人，并不是每一个都是刻苦的人；拿到桂冠的人，也决非流汗最多的人。

答应我，集中精力创作，这样我才能放心地学习！

愿你在前所未有的困难面前，拿出前所未有的勇气！

(B) 今天上午才给你发了三封信，我下决心在今天不给你写信了，在抑制了几次拿笔的冲动之后，任性的我决定还是要给你写信！

虽然我处在一种特殊的地位，世态的炎凉，人情的冷暖，我早已深有所感。在这当中，更加思念你这个真正了解并且爱护我的好朋友！偌大的一个北京，我感觉孤独之极，凄凉之极！本来为了你，我是下决心不给你写信或是少给你写信，可是不行，实在没有办法可想！只有在给你写信的同时告之一句：切不可把小男孩当真！不要自找苦吃！不然我就不会这样给你写信了。

我现在已开始写我的自述，准备在《当代》上发表。我想把它写成自传，先试试看能不能写好。祝我成功吧！

我已录完唱片。你猜我唱三首歌他们给我多少钱？你都想不到，人民币一千二百元！我只花了一个晚上！钱太容易挣了！我发觉我是不想发财，要想发财有的可发！我给上海《艺术世界》写的文章稿费也高达四十元！我很高兴，确实是名利双收。

(A) 对于我的爱，我视为生命。用生命去陪葬爱情，并不是没有意义的事情！永远记住你的诺言。如果真的在世上不能完成我的心愿，我有勇气结束这没有爱情的日子！我将不顾一切地在你身边，无论生死也要实现。我似乎在生活中感到了它的脚步声，奇怪的是我这样坦然，就像面对一位许久没有见面的老朋友。它不是寒冷的，温存的带着微笑。即使有一日我乘风归去，我也定心地爱你，为你祝福，在另一个世界上保佑你快乐，不受伤害。

我要像一个铁打的男子汉，用行为去打碎世俗的偏见和愚昧，为后来者开拓出一个阳光明媚的春天！会的！不用担心他们能否想起我们。

到北京的可能性太小，到时候再看，要做生活的强者，为了

自己所追求的，咬紧牙关挺住！把自传写好！再学习一下声乐，多看一些外国电影，在表演上充实一下自己。这些事足够你忙的了，剩下的时间给我来信。你看，我总是这样贪婪。

为了你，我要更快地进步，在艺术上成长得快一点。如果我有一天能够长成一棵大树，能给你遮一下太阳就行了。

你在一个晚上挣了一千二百元钱！先是为你高兴，高兴得不能再高兴了！现在我却深深地感到不安。毕竟是你挣了这么多的钱，它真的把我吓住了，你太富了，而我却如此贫寒，贫寒得我自己都不愿意去想。金钱，也许只有它能把我从你的身边赶开。我感觉到了，心里直发凉！

你安心地看书了吗？关于自传，我认为首先要明确你想写什么，提示人心里的那种让人同情理解的心理，文笔越普通越好，关键在于文章的结构要独具一格，要有新意。即使你有很好的砖瓦，盖一栋别人盖过的楼房又有什么意义呢？

(B) 我仍然是很想你，但完全是心理因素。这两天实在太累，没有前几天那样想你想得要死要活的了。

我现在在玩命，我意识到这部戏是我的里程碑，拼命也要完成它。我工作得很艰苦，但我还是坚信成绩是会好的。

关于你说的金钱问题，我可以告诉你，根本不是问题。我拿到这些钱第一天高兴了一个小时，马上就没那回事了。这都是身外之物，我考虑的倒是比这还要重要得多的问题。

我感到十分孤独。我是那样的可怜。为什么这样的累？几年以来，从来没有一个人可以做我得以憩息的绿洲。我实在是有些精疲力竭了……任何一对情人夫妻都令我那样的羡慕。我，被十亿人羡慕的人，何时才能有自己的美满的温暖的小家庭？

你要谅解我并且理解我。我永远爱你！而且我曾经那样地爱过你！

要是我现在有一个温暖的家，我真愿意在里面长眠。长眠就是幸福……

到此吧，我实在想睡得要命了！

(A) 给你写信总是一种让人愉快的事情，每每拿起笔，想到这白纸黑字会落到你的手里，甚至有可能被吻上一下，即使算是冬天也让人心里发甜。可是，从信里得知你生活工作得甚是艰苦，不免生起一股痛楚之感。哎！爱莫能助！真想去一次，哪怕只能为你打上一壶水也好！让你劳累了一天，有一块绿洲可以栖息一下，也不枉我一片心迹，也算这世上还有一点公道。

我认为你是不难理解的，可以体会出你的苦和难，我更不会恨你，尽管我有我的希望，但是真的爱你，就要设身处地地为你着想，否则谈何爱人？如果这幸福的代价需要以牺牲我自己的感情换取，相信我，曾经跟你讲过“我不惜牺牲一切”，这其中已包含了牺牲我的成分。因此，你是自由的，因为我希望你幸福，切不必因我而为难了你。一想起你的为难之色，我不禁万分的抱歉，难过。在茫茫世上，惟有我是你所喜欢的人，而带来的却是你更大的苦恼，实在太不应该了，原谅我！如果我不能给你幸福，让我做一名爱你的骑士，远远地跟随你走遍天涯。我爱你，如同爱我的生命，为了生命是什么都可以去做的。

秋天来了，鸟儿往南飞，这是必然。如果你真的爱这些鸟，难道忍心看它们在冰天雪地里冻死？冬天是注定要来了，我已察觉得出，又有什么办法呢？鸟儿，飞吧！飞吧！为了你自己，也为了那些爱你，希望你生存下去、获得幸福的人。

……

真矛盾，我又希望你爱上一个比我好的人，又怕你把我忘了！如果忘了我会使你更加快乐，忘就忘了吧！我会在你走后去看你，常去看，叮咛你别在来世把我们的相约忘了！你能记住吗？

但愿你不要因为我，在你的生活中犹豫的时间太久，你太需要一个家了！

亲爱的，这是最后的时刻了吗？我真不知我今后是什么样……不说了，我是男人，总是要有毅力，要坚定！

“爱是不能忘记的！”我在生命的历程中，有过那样美好的日子。这足以安慰我这颗不情愿的心了！

我在抑制着我自己，要做一个光明磊落的大丈夫。大丈夫的胸怀要宽广，要有不惜牺牲的骨气，要咬牙！我说得对吗？

(B) 收到你的信。你为什么要这样地打击我呢？在我如此衰弱的时刻！

在中国，正如鲁迅所说，“要用谎言作自己的先导”，你为什么就不用谎言作自己的先导呢？

近期以来，我悲观已极。瞻念前途，万念俱灰。我现在陷入了一个十分自卑的境地，请不要再打击我的自信心吧！在我现在这个时候，什么希奇古怪的想法都会有的。

我的脑袋都懵了。

一定给我多来信！

无论什么情况下，我对你一如既往，放心吧！

(A) 我承认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告诉我，这幸福有多久？你能知道并且回答我吗？

有一个概念不知你清楚不？我之所以引自己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决不只是因为我的爱人是白月，而是有一个女人从心里爱着我。

我会记住你对我一如既往的话，也让你记住吧！

我盼着早一分钟见到你，同时，我又害怕再一次的分离，只要想到此，心都麻木了！我已经是一个儿子的父亲了，可是这近

似疯狂的热恋，似乎把我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个真正的人。尽管在我心里也不时出现传统观念的干涉，但是这也无法阻碍我向你靠近，客观上的其他阻力，更不屑一顾了！勇敢地向我说，你等我！因为命令更会加强战士的意志。战士自有战士的性格，尽管你不喜欢某人，但是真正的士兵是永远值得爱的。

● 八 音 盒

上海的拍摄终于完成了，我没有和大家一起回长春，而是自己提前回到了北京。

记得那是一个晚上，由于临走时来不及通知北京，所以刘晓庆不知道我要回去，而且我也想给她一个惊喜。

当时，我的潜意识里是否有一些不信任的成分？

也可能有吧！

我想看一看，在我不在的时候，她究竟是怎样生活的。

那天晚上，我带着给她买的螃蟹、螺蛳，还有五十斤蜜桔，走在北新桥的楼道里。

楼道里静极了，我听到自己忐忑的心在跳个不停。

我敲了敲门，开门的是她。

看来确实是我多虑了。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她正在看书。当我突然出现在她面前的时候，她愣了好一会，才回过劲儿来。她忙接过我手中的东西，我们一同走进了房间。

也许我的突然出现使刘晓庆感到非常惊异，不知为什么，我从她的眼里感觉出一种陌生感。她好像有话要跟我说，但是欲言又止。

面对着满头大汗，手里提着东西，兴冲冲地赶到的我，即使她有多么要紧的话，只要里面包含着扫兴的成分，她又怎么能说出来让我难过呢？

短暂的停滞之后，我们又像以往那样，燃起了熊熊的烈火……久别重逢的烈火，几乎把所有的东西都烧成了灰烬。

当时有一个朋友送了刘晓庆一个玩具，虽然现在这种玩具已经不新鲜了，但在当时，却是凤毛麟角。那是一个八音盒，上面有两个小孩儿，撅着嘴。当八音盒被上紧了发条之后，那两个小孩儿就活动起来，绕了个小圈子，两张嘴就紧紧地吻在了一起。

我是第一次看到这种玩具，后来这种玩具被仿造成两个固定的接吻小人，走遍了全中国每个城市的大街小巷。我拍《趟过男人河的女人》时，把这种陶瓷雕塑用成一个小道具，每当我看到它们，就会不由自主地想到了那个八音盒……

我们一遍又一遍地上紧了发条，一遍又一遍地听着音乐，看那两个小孩一遍又一遍地转圈儿，亲嘴儿，还模仿着它们，从春天，到夏天，到冬天，再到秋天，接着又是春天……

虽然当时我们的钱很少，但是刘晓庆还是有爱吃水果的习惯。我们躺在床上的时候，我经常担心地说："找了你这样一个老婆，这么爱吃水果，将来，我怎么养得起你呀!"

"你放心吧，将来我给你买。"

"哼，男子汉大丈夫，谁用老婆养?"

"你呀！就是封建!"

那些天，我们不像以往那样，怕别人发现我们还没睡，就早早地关了灯，躺在床上看月亮。在北新桥，我们把月亮给忘了。

在那个阶段，我总是感觉到刘晓庆要跟我说什么，但又总是欲言又止。

我明白了：我们中间还是隔着一个"老大哥"。犹豫了很长时间，刘晓庆并没有给我任何承诺，我也知道她在犹豫，所以并不想逼她。

当时的我，好像要比以后的我聪明许多，但是心情还是一样的。虽然嘴上不说，心里却常常嘀咕。但是这些嘀咕并没有妨碍我对她好，因为我知道，我有勇气，也有能力获得这份爱情。

● 东方欲晓，莫道君行早

刘晓庆特别爱吃螺蛳，为此，我特意从上海为她买了整整一塑料桶。结果却成了累赘：这么多怎么吃得了呢？

于是，我每天一遍遍地换水，把死的螺蛳捞出来扔掉，然后坐在那里用钳子夹螺蛳，为刘晓庆做了吃。其实我从来没有做过螺蛳，既然刘晓庆爱吃，我就学着做。按照北方的方法，做出来一尝，还满是个味儿。我又不断地革新，这一次偷偷地往里面加一点咖啡，下一次又偷偷往里加点麻酱，反映好像都还不错，于是，我尝试出了一个配方，既加咖啡，又加麻酱，结果味道又香，还可以提神。

刘晓庆说她很喜欢吃我做的螺蛳，我想这绝不是安慰我，那道菜，我确实做得不错。

我的戏拍完了，可以在北京好好地休息，但是刘晓庆却有许多事要忙，要去剧组，要去西苑饭店，有的时候还要一早赶到现场。

当时他们剧组住在海淀招待所，在城西，而北新桥却在城东。

一天晚上，她没有回来，因为第二天早晨他们要去十三陵拍戏。

她打了个电话来，说，好想吃螺蛳。当时反正我除了看书以外也没别的事，就三点钟起床，把螺蛳炒好，装在一个缸子里，

用毛巾包了又包，提着它上路了。我坐第一班一〇七路电车赶到西直门，再从西直门坐上开往颐和园的车，终于在他们五点半出发前赶到了招待所，把那些还温和儿的螺蛳送到了她的手里。

我在西直门换车的时候，北京人才刚刚从睡梦中醒来，一辆辆汽车开着车灯，在黑暗中跑来跑去……

我在那里等车，把一缸子螺蛳抱在胸前，怕它凉了。

此时，不知为什么，一股酸楚的感觉袭上心头。我想到了已经回到长春的赵雅珉，想到了我那个刚生下六个月就由爷爷奶奶抚养的可爱的儿子，想到了许许多多和我一起入伍的战友，想到了长影的许多朋友、同事……

可是，现在只有我一个人，孤苦伶仃……

我一下子变得不好意思起来。我怎么会这么早就起来，又这么远地为她送螺蛳呢？这是为什么？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自古，人们总是愿意用亚里士多德的古老哲学来分析人。“人，不是好人，就是坏人。”

我时常问我自己：我是一个好人，还是一个坏人？得到的答案是：我做过许许多多好人们做过的事情，也做过坏人们干过的事……好在随着现代模糊哲学的出现，人类终于在好人和坏人之间画出了一大块中间地带。那么附庸风雅，我也就算是一个中间地带的人物吧。这是今天的看法，可是在十几年前的那个时候，经过“文化大革命”，人们的思维更加简单而固执，因此也更加愿意接近这个容易理解的理论。

从我懂事的时候，父亲就教育我要做一个好人，我现在还算一个好人吗？如果再往下走下去，我就真的成为陈世美了吗？我虽然姓陈，但不是陈世美的后代（况且后来才知道，陈世美的故事其实也是人们编造的），我的身上不可能会有这种忘恩负义的遗传基因。

可是，我的情感和理智在心中强烈地冲突着，使我几乎不能

自己。

我并不是那种瞒天过海，可以不对自己的良心说真话的人。这样，我反而陷入了更深的苦恼中。相信刘晓庆当时也是这样苦恼着，不被自己左右。

我相信，刘晓庆是爱我的。她也为我放弃了一切。我也爱她，而且是没有任何代价的。

对于这一点，经过了那么多分开的日日夜夜，我越来越不怀疑。

尽管我对赵雅珉有比天高、比海深的歉疚，但它并没有阻止我走向我的挚爱。尽管我对我的儿子有铭心刻骨的情感，而且，每次想起他，我的心都像刀割般流血，可是，这也并没有阻止我向另一个不是他母亲的女人表达心中的爱意。

我呀，真是发疯了！

我算个什么东西？那些日子，每当我独处的时候，心里一直这样想。

可是，一想到刘晓庆那柔弱的眼神，那久经风霜，又得不到关怀的经历……当她强忍着自己心灵的痛苦，对你强作欢颜的时候，这所有的崇山峻岭，都崩塌了，都烟消云散了。

我就是带着这种矛盾的心情把这个故事继续着……

刘晓庆回来后非常得意地告诉我，她把螺蛳分给了大家，自己吃得很少。所有人都夸奖我做的螺蛳，都在夸她的男朋友这么早来给她送吃的。虽然他们不知道是谁，但他们可以从此体会出她男朋友的一片心意。

那个时节，为了能在北京留下来，为了名正言顺地和刘晓庆在一起，最好的办法就是找一个在北京的摄制组。为了解决工作问题，我和刘晓庆到处跑，但是说来惭愧，那么多摄制组，就是没有一个合适我的差事，所以，我心里也非常懊恼。

后来，一个朋友介绍我到八一厂去做场记。

在工作时，他们因为不知道我和刘晓庆的关系，其中一个人谈到，他和刘晓庆是好朋友，曾经在天津接待过刘晓庆和“老大哥”两个人，我自然明白这“接待”的含义，所以回去和刘晓庆发了通脾气。

有很多时候，我的脾气也是莫名其妙。我那时之所以那么焦躁，也许是因为我很怕回长影去面对赵雅珉，再加上听说了这件事，就和刘晓庆闹了些不愉快。

在那时，我们之间又走进了另外一个人。

其实，“老大哥”早就退出了，我真正妒忌的不应该是他。

许多年以后，当刘晓庆离家出走的时候，许多文字材料都留下了，包括几本日记。其中有一本提到了她激烈的思想斗争和感情上的波折。

我一直以为，她的日记中记录的那个人物是我，但是怎么看怎么不像。因为在那段日子里，我已经离开了日记中提到的那个摄制组，而且，也不在北京。从她的日记中看，她所描述的那个人既不像我，也不像“老大哥”。

多少年来，我第一次感到悲哀，而且如此的强烈。我也第一次感觉出：原来，我一直是个大傻瓜。

我知道，我不会把这些日记公布出来，尽管这些日记很准确、很真实地说明了刘晓庆是怎样一个人，但是，我仍然不想把这些能给她带来直接伤害的东西公之于众。

我想，恐怕我不会有这个勇气，如果这样做了，我会给自己带来深深的内疚，我会在今后很长的日月里责备我自己。

此外，即使她做错了事情，但是，一切已经过去了。尽管我们已经分开八年了，但她毕竟曾经是我的妻子，或者，她毕竟，哪怕是在很短的时间里，真正爱过我。仅为这一点，就足可以宽恕她所有的过错了。

● 我要和赵雅珉离婚

随着事情的发展，和赵雅珉之间的离婚大战不可避免地开始了。

其实，当我在上海的时候，赵雅珉回到厂里，就听到许多关于我和刘晓庆的传闻。而且厂里许多老同志，为了避免这场大战，造成不必要的分裂，还想出了很多办法来帮助我们。

已故著名导演、艺术家王家乙老师，就曾抱着美好的愿望，在《大小伙子》中找了一个角色让赵雅珉来演，希望我们能够借此机会和好如初。

只是因为在上海时组里住房很紧张，不可以夫妻住在一起。幸好如此，要不然，两人在一起时的那种尴尬会……

虽然赵雅珉在上海呆的时间并不长，但在平时的接触中，也感觉到了我对她的那种冷落。她故意做出不在意的样子。

回到长春之后，我和赵雅珉之间不得不谈到这个话题。

而且，回想那一段时光，有很多时候是我在制造冲突，鸡蛋里挑骨头，用东北那儿的话来说，就是事事找茬，和她过不去。从生活中的小事，到对艺术的见解，和为人处事中的一些看法，及生活中极其细小的细节，比如洗衣服、打水……但凡能制造不和的机会，我都不会放过。有时，竟然喝醉酒，和赵雅珉大吵大闹。

现在回想起来，觉得自己很不光彩，又是人，又是鬼，我性

格中的两重性在那个阶段充分地暴露了出来。

对刘晓庆，我是一个信誓旦旦的忠贞男人，但是对赵雅珉，我则是那种肆无忌惮的、咄咄逼人的、忘记承诺的小人。

这种两重性的生活就这样继续着……

赵雅珉觉得情况越来越糟，就打电话让我的母亲来长春看我。

在长影那几年，我们的住房很紧张。我住的那个宿舍，在五十年代是长影的单身宿舍楼，后来因为房子紧张，许多人结婚后仍住在里面。楼里每个房间都很小，就像一个鸽子笼。大家都不约而同地在走廊里生火做饭，搞得走廊里乌烟瘴气的。

母亲来了，就得和我们住在一起。

母亲是严厉的。她对刘晓庆并没有什么认识，而赵雅珉却是她非常中意的媳妇。面对母亲的斥责，我不敢还嘴。

当我又看到我的儿子的时候，我的心灵真的是震颤了。这个小家伙，一天一天地，长得那样可爱。好在我的儿子当时还不会说话，如果他会说了，也跟着奶奶、妈妈一块儿指责我，恳求我，我又该怎么办呢？难道让我面对那双天真无邪的眼睛撒谎吗？

看着那为我操劳了一辈子，白发已悄悄爬上头顶的母亲，看着那没有丝毫对不起我的行为的妻子，看着那不晓人间善恶、刚刚咿呀学语、蹒跚学步的儿子，我……真是惭愧。

我没有勇气面对这个现实，我也同样没有勇气去面对我所钟爱的刘晓庆。

没有办法，我只好暂时离开他们。我真的战胜不了他们三个强大的力量，惹不起，只好躲着点儿。

我开始频繁地往北京跑。星期六一下班就登上火车，星期天早上就能到北京了，然后，星期天晚上再坐火车回来。反正，把母亲交给雅珉，我是放心的。

● 火车站借钱

有一次，我赶到北京的时候，刘晓庆出乎意料地没有在那里等我。

当时，全国开展了一种新的演出——走穴。各个文艺团体的演员、明星们突然意识到了钞票的重要性，而且各地的观众也对这种有电影演员参加的、形式喜闻乐见的晚会表现出了空前的热情，全国上下一派走穴热潮。刘晓庆责无旁贷地成了各大演出团体重金相邀的“大腕儿”。

这次，刘晓庆应邀去河北衡水演出。

看着她留下的信，我才知道，这次是白来一趟了。

衡水那个地方对我来说很陌生，只是在长篇小说《敌后武工队》中看到过那个地名，好像是日本人从那个地方派援兵来围剿在乡下从事游击活动的武工队。

凭着我的小聪明，我很快地接通了衡水的总机，而且通过他们接通了刘晓庆的电话。在电话大楼里，和刘晓庆一聊就忘记了时间，结果，一算电话费，足足花了八块钱。致使我连回长春的车票都买不起了，差了两块。本来以为，凭我的工作证，可以在火车站向人借两块钱，等我到长春再给人家寄去。

我想，到了车站，每发现可以使我达到目的的人，我就走过去，说：“同志，对不起，这是我的工作证，你看，我遇到了一件麻烦事……”

我把这几句台词练了又练，而且在车站，我还不止一次地发现了那种面容慈祥，看上去会热心助人的人。可是每当他们和我擦身而过的时候，我却没有勇气张开我的嘴。

那天，我在北京站广场上的烈日下晒了整整一天。一方面，我在寻找着那个可以借我两块钱的人，但始终，我也没有勇气向别人伸出乞讨的手，这对自视清高的我，真是比杀头还难；另一方面，我又利用这段独处的时光好好地反省了我自己，好好地思索了一番自己这个阶段的生活。

人都是自私的。为了使自己心里好受，为了使自己不成为坏人，会在世界上几千万条理由中，找出那几条可以使自己心安的道理。

真像妈妈说的那样，我现在是上不敬父母，下不顾妻儿，我还算个好人吗？本来，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个光明磊落的好人，没有做过任何对不起别人的事情。可是现在这种冲突在我的脑海里频繁地出现，我不断地问自己，难道，我真的成了一个坏人？

“不，我并不坏！”

可是那你为什么做了这么多罪不可赦的事情？为什么，你对自己的儿子不讲责任，对自己的母亲不讲孝道，对自己的妻子出尔反尔、百般挑剔？为了达到离开她的目的，什么莫须有的事情都往人家的身上推，难道这不是喜新厌旧吗？难道喜新厌旧的人会是一个好人吗？

我总是被这种念头折磨着，可是，我真的不认为自己是一个坏人。人总是会千方百计地让自己处于一种心理平衡的状态，总会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来为自己开脱。

我并不是喜新厌旧，我之所以和赵雅珉离婚，那是因为我发现了人间的真爱。我和赵雅珉结婚的时候，我并不懂得这种情感。

尽管我和刘晓庆之间有“老大哥”，但是我们是那样的诚实，

彼此之间并没有互相欺瞒，而且，我们互相依恋，彼此都缺不了。这种感情，许多人一生都没有遇到过，而我，却在这段日子里遇到了，这不能不说是我的幸福。难道，我为了爱所做的这一切都是错的吗？

为什么，我可以和我并不爱的雅珉生活一辈子，而和我的所爱——刘晓庆就不能一起生活呢？这难道不也是不公平吗？

孩子现在还小，但将来有一天他会明白的，因为他也有可能接触这样真挚的情感。

我不断地安慰着自己，替自己辩白着：我并不是一个坏人，只不过是不被他人理解罢了。

你为什么不替你的妻子想一想呢？将来，她怎么办？

这样做难道不是为她着想吗？她和一个根本不爱她的人生活在一起，这难道对她公平吗？既然我不爱她，那么早一点离开她，她也可以尽早开始自己新的生活，难道这不是对她负责吗？这不是出于善良的心态吗？

我相信，我是为了爱，为了人类那最纯洁的情感，才做的。

这样，我好像比以前信心更足了。

时间，也在我的思索当中过去了，天也黑了。

好在，我知道刘晓庆他们摄制组住在海淀，陈烨又是和我很熟的朋友。所以当天晚上，我就坐车到了海淀招待所，找陈烨借了十元钱。第二天早晨去车站买了车票，踏上了回长春的归途。

回到长春以后，正好赶上北京电影学院的陈老师正准备拍一部反映引滦入津工程的电视剧，陈老师选中了我，让我在剧中担任主要角色。这样就给了我一个名正言顺地到北京的机会。

我去迁安县体验生活，同时尽量抽时间回北京和刘晓庆在一起。

● 第一次春节晚会

这个时候就要临近春节了，中央电视台开始组织最早的春节晚会，刘晓庆应邀担任那次晚会的主持人，而且在晚会上还要表演自己的节目。当时电视台的春节晚会还在尝试阶段，没有一定之规，什么样的节目，以什么样的面貌出现，还是个问题。

当时，我和刘晓庆为了选择节目绞尽了脑汁。演什么节目？小品，还是电影片段？最后，还是觉得唱歌好，同时，还说服了晚会的导演和组织者，在刘晓庆演唱的时候播放她的电影片段。因为刘晓庆毕竟是一个电影演员，电影表演才是她的强项。

为了选择穿什么服装，我们也煞费苦心。最后决定穿一件红色绸制的紧身上衣，选了那条深咖啡色的裤子，这一身看上去很得体。可是，当我们挑选穿什么样的鞋时，却犯了难。当时，刘晓庆充其量只有三五双鞋，可是不是鞋不跟脚，就是鞋跟已经坏了。刘晓庆有一个坏毛病，每当坐在比较矮的凳子上的时候，她就要踮起脚，用鞋跟磕着地，结果，把好多鞋的后跟都磕得露出了里面的木头。这怎么能上台呢？

那一天，我在北京城里闲逛了一整天，希望给刘晓庆买一双合适的鞋。最后，终于在东四找到了一双很漂亮的小靴子，号码也对，皮子也不错，而且颜色是米白的，配什么衣服都可以，所以我就决定要把它买下来。虽然这双靴子值五十块钱，这在当时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但我还是毫不犹豫地为她买了下来。

刘晓庆就是穿着这双靴子去电视台的。

眼看又到了年关。

北京市的街道，在春节时期是最冷清的，气温也是最低的。不知不觉，我和刘晓庆，又到了分手的时光。

我既没有勇气陪刘晓庆回成都，又没有勇气不回家，没有办法，在腊月二十九的那天晚上，我登上了开往佳木斯的列车。

我们是在东单路口分手的，刘晓庆急着去彩排。

我站在北京的街头，看着她坐上一辆汽车走了。

春节晚会上刘晓庆的表演，我根本没有办法看到，因为当时我正在火车上。

除夕的晚上，整个车厢只有我一个人。

虽然你可能坐过卧铺，但你决没有体会过那种一个人躺在空荡荡的卧铺车厢里，感觉着车厢在铁轨上晃动的滋味。

虽然在列车的前方有我的父母、兄弟，我的妻子、儿子在等待着我，但此时，心里仍旧感到说不出的孤独，因为在车的反方向，那个使我揪心扯肺的女人却越来越远了。

我真的不知道该希望火车开向哪一边。

由于车厢的空旷，使它完全成了一个共鸣腔，铁轨和车轮摩擦的声音在整个车厢里震荡着……

在这种家家欢聚一堂的时刻，我几乎能感觉到，我的父母在惦记着我，而与此同时，刘晓庆也在惦记着我，究竟，我该怎么办呢？还是让这哐当哐当的声音把我淹没掉。

我在哐当哐当的车声里，伴着有规律地划过车窗的灯光，渐渐进入梦乡了，也许，当人们在心力交瘁之时，只有梦，才是惟一的解脱吧！不管这列车开往何方，梦总是美好的。

对那个春节，我的印象实在是太深了。

我回到家的时候，雅珉已经带着孩子提前到家了。初一早晨，大家相聚在家里。谁都知道我从哪儿来，但谁都没说什么，大家都心照不宣。雅珉很给面子，没有在兄弟姐妹面前大吵大闹。

也可能她已经感觉到，以后，回这个家的机会不会太多了，所以拼命地干活。

当时，家里很穷，没有买洗衣机，所以雅珉就把一家大小的衣服全拿过来洗，也可能想以此报答母亲的恩德。

我的兄弟，为了使大家更高兴，借了一架相机，为大家照了很多照片，使我现在还能够看到那时的熊样。我真是恨死了自己当时的样子，一副局外人的面孔，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即使是和儿子、母亲在一起，也仿佛一个陌路人一样。

我真的，好后悔，好后悔……

父母过早地离开我们，兄弟们都说是我气的，也许，我将终生脱不了干系，因为父母的身体原本很好的。

唉，真不知当时自己怎么了。

● 树欲静而风不止

春节很快结束了。

由于长影和天津电视台签了劳务合同，我又名正言顺地来到北京，再在北京转车去河北的外景地。那里正在热火朝天地进行着一个伟大的工程——引滦入津。

在北京，我只能停留半天。

当时刘晓庆正在参加电视台的一个节目，摄制组住在燕京饭店，我就去那里看她。但是，令我非常不愉快的是，她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这个人我在承德见过。因为大家都是电影圈的人，低头不见，抬头见，所以我不想给人家找麻烦，就姑且给他起一个代号，叫“小严”吧。

“小严”的身份我早就知道。令我非常不舒服的是，刘晓庆中午请我们吃一顿便饭，而他却做出一副主人的样子在那里张罗着。

可能我的感觉被善于察言观色的刘晓庆发现了，她很快地就制止了“小严”的行为，而且找了个借口把他支走了。可是这种变化并没有改变我心里那种微妙的感觉：我突然成了一个客人，成了一个局外人？我觉得十分不自在。

在河北的拍摄并不是很顺利，导演们和天津电视台的同志在艺术上有不同的见解，天津方面坚持他们的意见，但是，作为一个导演，在艺术见解上又不能轻易让步，僵持了几天，最后，以

陈、李两位导演离开摄制组而告终。

我是陈导演挑中的演员，按说，我应该和陈老师一同离开，可是，新换的导演再三挽留我，而且天津台又和我们厂签了合同，我没有那么大的胆量敢单方面撕毁合同，因此虽然我的心里觉得不和陈导演一起走是十分错误的，但也不敢轻举妄动。

后来，我想了一个主意。送走陈、李二位导演之后，我虽然表面上没有提离开的要求，但是我在那里找茬儿。

因为这是我们的一个行规，如果我继续在这里工作下去的话，就会背叛朋友的情谊。终于，我找了一个可以回长影交代的借口，说他们排戏不准时，就撤离了。

● 原来我不是你的惟一

一九八三年三月下旬的一个早晨，我风尘仆仆地赶到了北京。

到北京的时候，天刚蒙蒙亮，路上行人还不多，我兴致勃勃地往北新桥赶。

我按着我们临行前约好的暗号在门上敲着，可是，里面没有反应。

怎么？刘晓庆没在？难道是昨晚上排戏，到组里去了？

我又敲了几下，在这个过程中我发现里面的二道门好像有动静，可是，门还是没有开。我执著地用那个暗号敲着，而且，也听到里面有拖鞋的声音。虽然那声音很细微，但是对于受过专业训练的我来说，一切已经明明白白了：屋里有人。

我站在那里想了想，也许是老伊在家，刘晓庆觉得不太方便，所以不开门？

临走时，出于侦察员的职业习惯，或者是出于对“小严”的突然出现的不满，我在门上做了个记号，这样，只要有人从这个房间里出来，我就能够知道。

我转身下了楼，找到一个公用电话给刘晓庆的摄制组打。可是，西苑饭店的同志告诉我，她并不在。

是不是刘晓庆睡得太死了？

可当时明明有人在里面动啊！

我马上又赶回老伊家门口，这时，我发现刚才做的记号已经没有了。那么，肯定有人在我离开之后从屋里出来了，是谁呢？

我有一种不祥的感觉，连忙改变了敲门的暗号，连续敲了九下门（本来应该敲六下）。

“谁呀？”屋里传来刘晓庆瓮声瓮气的声音，接着是那熟悉的脚步声。

一开门，一脸睡意的刘晓庆站在了我的面前，她好像并没有惊讶于我的突然到来，张口就问：“你怎么没用暗号敲门呢？”

“我用的就是暗号啊！”我尽力遮掩着，“难道我记错了？”

随后，我们走进了屋里。

刘晓庆依然躺回到那张小床上，我走到窗户和小床之间，这样可以一览无遗地看清刘晓庆的表情。我走到她的面前，定定地看着她，她回避着我的目光，掩饰地用手抚弄着衣服。后来，她也定定地看着我，就像在凤城，就像在丹东，就像在三〇九，就像……

突然，她什么也没说，一下子就把我抱住了。

刘晓庆紧紧地搂住我：“我好想你……”

一下子，我的怨气烟消云散，我深深地感到惭愧，觉得自己对不起她。

马上，就像冰见了太阳，一切都融化了。

刘晓庆跟我说：“近来走穴的机会比较多，你也参加吧。”

“我？”我笑了，“我唱什么？”

“你就唱《二月里来》。”

我们真就唱起了《二月里来》，唱《夫妻识字》，唱《兄妹开荒》……本来平时我们就经常喜欢靠在一起唱着那许许多多好听的歌。

虽然我在声乐上没有接受过系统的训练，但唱歌的感觉还是可以的。

我们在那里尽情地唱着，可是好景不长，刘晓庆突然说："又过了十天了，我的老朋友好久没来了。"也就是说，刘晓庆好久没来例假了，她一下子陷入了深深的恐惧中：万一怀孕怎么办？

一提起这件事，马上天空布满了乌云，我们灰溜溜地坐在地上商量着。最后没有办法，只好一起骑车去和平街北口找刘晓庆以前的战友小蒋，求她拿着刘晓庆的尿样去化验，看是否怀孕了。我是第一次这样去见她的朋友，有点不好意思，好像干坏事让人家抓住一样。

小蒋和她的爱人确实很够意思，他们马上骑车去医院化验。化验结果出来了，我们悬着的心也放了下来。又是虚惊一场。

在回来的路上，我们是那样兴高采烈……

世上的事就是这样可笑，现在想起来，幸亏那时没有怀孕，如果真是生下一个孩子，那么那可怜的小家伙也恐怕要去做亲子鉴定才能找出他的父亲。

人们看到这里一定感到惊异，怎么可以这样说话呢？怎么可以这样诋毁过去的恋人呢？即使已经分开了，也不应该这样啊！

其实，我并不想这样做。可是，事实就是如此，在这本书开始的时候，我们不是也事先约好要讲真话吗？

也许会有人说，即使有这样的事情，你干吗要说出来呢？你们曾经相爱过，你难道没有责任为她保守秘密吗？

其实，没有必要指责我，这么多年了，我一直在保守着秘密，对任何人都没有讲起，是刘晓庆在《自白录》里自己谈到了这个事情，所以，我才会在这里重复。

看了她的那本书，好多人问我的感觉，我说："我的感觉？就像地下党被自己的同志出卖了一样。"她已经把同志们的地址和联络暗号通通讲出去了，而我还在那跟人说："这是我们党的秘密，死也不能告诉你们。"这不是很可笑吗？也许，刘晓庆为

了使她的那本书更好看，把很多我们有约在先不再谈起的事情都说出来了。看来，真是市场经济！什么都可以拿出来卖了！既然她已经开诚布公了，我再隐瞒下去真是莫名其妙了。

在北京呆了几天，我又不得不赶回长春去，因为我离开了天津电视台的摄制组，撕毁了合同。

刘晓庆站在阳台上，目送着即将远去的我，我在中新社快拐弯的地方回过头来看着她，她则在阳台上看着我招手，就这样，我转身走了。

这是她第一次到阳台上和我挥手告别。

其实，现在看来，她的这种反常举动有两种可能性：其一，或许她良心发现，觉得有对不起我的地方，目送我可以安抚她的矛盾的心情；不排除另外一种可能，就是，她看我是不是真的走了。

我很快地来到车站，排在人群里买票。非常遗憾的是，我没有买到，只好买了一张站台票，先上车再说。

一上车，我就四处乱窜，希望找到一个面熟的乘务员，好帮我补一张车票。可是不幸的是，我从车头一直走到车尾，也没有发现一张熟悉的面孔。我只好找到车长，再三地恳求：我有急事，要尽快赶回长影厂拍戏，希望能给我补张票。可是，那天的那个女车长不知为什么，一点也不给面子，好说歹说，就是不行。气得我，当火车离开车站的时候，被扔在站台上的我在心里狠狠地骂了她几句。没办法只好明天再走了，我转身又回到了北新桥。

我赶到北新桥的时候已经是五点来钟了，三月份的五点钟，天已经黑了。我看到老伊的房间里透出了灯光。按我们约定的暗号，灯亮着表示屋里有人。是老伊在家？我怕老伊在会不方便，所以只好在楼下等。

既不能离得太近，这样会引起来来往往居民的注意，又不能

离得太远，屋里人出来了我都看不见，当时老伊家里，也没有装电话，而且又没有 BP 机这类东西。

就这样，我一圈一圈地在楼外溜着，屋里的灯光却依旧亮着。

六点，七点，八点，九点，已经是十点钟了。我可以无所顾忌地站在院子里，因为已经没有过往的行人了，白天里喧嚣的一切这时也安静了下来，只有远处马路上偶尔有一辆汽车驶过，传来一两声喇叭叫。

我坐在楼下一个阴暗的地方，抬头看到老伊屋里的灯光依然是亮的。

老伊今天晚上真能聊，都十点了也不想回去。因为老伊当时在摄制组，他每天晚上都是要回摄制组住的。好在我穿的并不少，也没有感到很寒冷。

突然，灯灭了。

是老伊家的吗？

我从左数到右，从上数到下，确实没错儿，老伊的房间已经灭灯了。

当我算准老伊已经离开以后，就朝那个房间走去。就在我能够看清整个大门的时候，突然大门上方的窗户忽然亮了，我马上止住了脚步。

灯怎么亮了，刚才不是已经黑灯了吗？

也可能，刘晓庆睡前洗漱吧？也可能老伊又回来拿什么东西？

噢，可千万别让他碰见。

我连忙又上了一层楼，在楼梯的拐角处躲起来。可是，门并没有人开。

也可能老伊忘了什么话，又转回来跟刘晓庆说？可是，我为什么没听到开门关门的声音呢？这是怎么回事？

一下子，我的心像掉进了一个无底洞，黑黑的不着边际。我不敢再继续分析下去……

也许刘晓庆已经不住在这了，这种可能性也不是没有。不能冒失，千万不能冒失。

我在楼梯上坐下来，面前正好对着那扇门。

突然，里面的二层门打开了，一个熟悉的男声在说着许某某的事情。这声音好耳熟，我一定在什么地方听到过……

他说话的语气很随意，就像在自己家里，可我能分辨得出，这并不是老伊的声音。

在哪儿听到过呢？我苦苦地回想着。

猛地，我站了起来。

这是“小严”的声音。对，没错。

他怎么会在这里，而且，这么晚了……

一下子，我呆住了。我的脑子里乱极了，不知道该想什么。

可能是刘晓庆暂时把房子借给他和他的女朋友住的，当年那个刘晓庆经常爱干这种助人的好事的。那么，我还是走吧，君子有成人之美，还是不要打搅人家为妙。

就在我站起来准备离开的时候，里面突然传来了一个熟得不能再熟的声音——是刘晓庆在说话。

人家一个剧组的可能在商量什么事情。也许刚才是灯坏了，千万别把人想歪了。我在心里安慰着自己，为刘晓庆辩解着……

可是，人在有些时候是不能冷静地欺骗自己的。我越是在那里辩解，越是会不由得想到了另外一种可能。我的心揪得越来越紧了。

中国不是有句俗话，叫做“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吗？恐怕是我多虑了。我怎么能这样怀疑自己心爱的人呢？也许“小严”来是为刘晓庆换个灯泡。

哎哟！一会他们出来看到我坐在台阶上，那可怎么是好？想

到这儿，我赶快又往上爬了几个台阶，站在了楼梯的拐弯儿处。

随着时间一秒一秒地流逝，我的心也开始焦急起来。我盼望着刘晓庆大方地把“小严”送出来，盼着他们像朋友一样告别……

然而，我的这一切盼望都随着灯光的又一次熄灭而破灭了，里面再没有任何声响……

火在我的脚底燃烧着，慢慢地往上蔓延，一直烧到我那颗正在隐隐作痛的心，把我的理智烧得无影无踪。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无数个问题在逼着我，刹那间，我觉得自己是那样可笑，一种羞辱的感觉堵在我的胸口……

不行，我不能这样让别人当猴耍。

仅剩的那么一丁点理智使我保护了那个门，因为它不是属于刘晓庆的，然而这仍然不能阻止我，我用在部队里学的知识打开那扇门。虽然我以前并没有亲自实践过，但按着教员所教的步骤，一点一点的……好了，门开了。

我像狮子一样扑了进去，直奔进厨房，操起了一把菜刀，就跑到了居室门前，飞起一脚，只听“当啷”一声，插销被我踢掉了。

我一步冲进门里，打开了灯……

我看到……

……

我不会忘记我所看到的，我不会说出我所看到的，我不会……不会……永远不会！

静静地，我们长时间地对视着……

刘晓庆扑了过来，抓住我的胳膊苦苦地哀求我。我一甩手，把她摔了出去。也可能因为正在气头上，我用力过大，刘晓庆是

一下子飞出去的……

说起来人们可能不相信，那真是一个漂亮的三百六十度空翻……

我疯了，一定是疯了！

我让“小严”通报了姓名、单位和职务，然后，就让他站到阳台上去。

三月的北京仍旧是春寒料峭，“小严”求我，让他穿上衣服。我想了想，给了他一件外衣。他披着外衣蹲在阳台上，我随手把门关上了。

我一下子坐在沙发上。

当时，我的样子一定很可怕，眼里一定是凶光毕露。刘晓庆哭着走过来求我。

记不清她都说了些什么了，可是，我决不会那么轻易地就原谅她。

百般哀求之下，我仍然保持沉默。

突然间，她要给我跪下。我飞起一脚，踢到了她的小腹上。那一脚踢得很重，而且，我穿的还是一双消防队发的那种靴子。甚至，踢她的一瞬间，我感受到了通过靴子传来的强大的力量，在这种力量下，刘晓庆手捂着肚子蹲在了地上。看着她的样子，我的心猛地一酸。

我好恨啊！又好心疼！

这种恨也包含着对我自己的。

那时，我还幻想着刘晓庆的肚子里怀着我们的孩子，曾幻想着那是我们孩子生长的地方，可是，我却狠狠地踢了那儿一脚。虽然我当时连想也没想，但是我更不能原谅的，就是自己连想也不想。

我他妈的真该死！

“小严”在阳台上不时地敲着门，希望我能让他进来。

“你爬下去吧。”我说。

他好像还做了一下努力，爬到了左面一家的阳台上，但是，也许是因为那家有人，也许是因为他不好意思，总之，他又爬了回来，在阳台上苦苦地哀求我，希望我让他从屋里离开。

唉，我天生是个顺毛驴，吃软不吃硬，在他说了许许多多“我该死”、“对不起”之类的话之后，我把门打开，放他走了。

这段细节，刘晓庆在《自白录》里写得很清楚。

剩下来的时间，只有我和刘晓庆……

我们说什么？怎么说？我不知道。

我们做什么？又怎么做？我也记不清了。

反正那天晚上，我们说了许多许多至今已想不起来的话，也做了许多许多至今已想不起来的事。也可能刘晓庆会记得，如果我都想不起来了，那么可能记得的只有她了。

或者是因为我本能地想忘了它，忘了那晚上，那晚上，确实是地狱，确实是地狱。

我同意刘晓庆在书里写的那些想法，看来，她还记得很清楚，既然她不想说，那么就让我俩还互相保留一点隐私吧！我想，今生今世，我也不会再谈起那个夜晚发生的事情，它永远是我和她心里的一块没有任何人知晓的秘地。

说起来好像还很高兴，毕竟，我们还有一点隐私。在刘晓庆《自白录》里，洋洋万言所谈的除了我们的隐私之外，还有什么呢？但是，她毕竟没有“伟大”到坦白一切的地步。在我们之间，还有许许多多故事没有说。

让我继续写下去是困难的，在上一个段落辍笔之后，我一直不想写。我尽力地回想着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可是不管我如何绞尽脑汁，好多事情好像还是想不起来了。也许是我的潜意识不想让我自己进入那个永久封闭的地带吧。

但是，这是我们感情的一个转折点，这个空白应该有最简单

的说明。

我们是如何度过这场危机的，我的记忆是含混的。我所记得的只有两点：或者，我离开她，结束我们之间的一切，我们那灿烂的爱情已经失去了光芒，前途黯淡了，只能就此分手；或者以十二分的勇气来承受这不幸，用宽阔的原谅来感动天地，让她以此为戒，用这最后一次不忠换来那永远真挚不变的感情……

说来真是难为情，即便是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一想到要离她而去，心里又涌出一股恋恋不舍……如果原谅她的这次过失，我的胸怀又没那么宽阔……

经过了刚才的急风暴雨，这夜晚更显得万籁俱寂。她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呆呆地看着我。我坐在沙发上，故意不去看她，两眼望着天花板，不时地喘着粗气。我势必要离开了。我站起身，缓慢而坚定地向门口走去。就在我将要把门打开的时候，她突然从身后扑了上来，紧紧地拉住我："不能走，你不能走，无论如何你今天晚上不能走，要不然我会死的。"话音未落，她就嚎啕大哭起来，那伤心的哭声会把世上所有的男人都融化掉……

第二天，太阳升起的时候，我们之间也雨过天晴了。

上午，我们请了一个吉他手。本来刘晓庆是想让我学吉他的，可是我对乐器实在是不擅长，所以学了不久，就放弃了。因为我觉得女孩子自弹自唱是很有出路的，所以力劝刘晓庆学。她学起来也比我快一些，因为她有学扬琴的基础。

当吉他手来了以后，我就出去买菜了。在北新桥附近就有蔬菜市场，但我还是登上了公共汽车。也许是我想出去散散心，好好想一下发生在我周围的事情。

在车上，我突然间觉得嘴里有些异样，连忙背过身，把手伸到嘴里。唷！我的牙碎了，我的左面最后一颗牙被咬碎了。

我把掉下来的那一小块碎牙拿在手里，它白花花的，有如小拇指盖那么大。

我的心里很不是滋味。

小时候，在评书《薛刚反唐》里听到过咬碎钢牙的描写，后来，样板戏席卷全国的时候，也和大人们一起听李铁梅唱过“咬碎钢牙”，我一直认为这是文学表现手法，夸张的成分很多，现在才知道，确实“词出有因”。

想来从古至今，人们也是在这种爱恨交织的日子里度过的。我想我绝不是咬碎钢牙的第一人，也不会是最后一人。这件事对我，恐怕是没齿难忘了。

对于剩在嘴里的那半颗牙，虽然我一直尽力保护，但它还是经常作乱，给我增添了很多疼痛。后来，和刘晓庆离婚之后，我就把它拔掉了。我的牙一直很好，只有这一颗，成为这件事的殉难者。我拔掉它，本来是想拔掉那些不愉快的回忆。可以肯定地说，如果刘晓庆不在她的书里提起的话，我是永远不会把这件事公之于众的，而且，这么多年来我也是这样做的，我从来没有讲给任何人听。

为那件事，刘晓庆埋怨我：“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

那天晚上，我把她吓坏了。我曾经对她大吼：“如果再有一次，我就杀了你。”

在吉他师走了以后，刘晓庆对我说：“你要是悄悄走了就好了。那样，我不但不会离开你，反而会更爱你。”

可是，事情已经发生了，无可挽回地发生了。

虽然我们已经成了高智商的哺乳动物——人类，但我们身上仍旧保留着许多动物的天性。所以，以后每当我看《动物世界》的时候，每看到那些雄鹿在求爱的过程中互相厮杀，用角碰得乒乓作响的时候，我就会想起我在这件事中的表现，想起我那时的莫名之火。我想很多人都会像我一样的，用强力去解决这件事情。因为我们毕竟是哺乳动物，毕竟没有完全超出自然界。而且，几千年的“文明”在我们心目中积淀了这样一种观念，我们

是男子汉，我们是强者，我们自然就要护卫很多东西，包括维护自己的尊严。

也许，我应该采取一种更绅士、更加心平气和的方式来解决这件事。但是，我愿意以一种更加真实、更加直白的方式来对待生活中林林总总的事情。

那天晚上，也许是我们都没有勇气互相面对，因此在夜幕降临的时候，我们离开了北新桥。

我送刘晓庆回摄制组，路上，我们居然还手拉着手去了北海公园。

以往，我们谈情说爱都不是在这种花前月下进行的，今天，我们居然在众目睽睽之下手拉手，跻身于情人们之中。

没有人认出帽沿压得低低的刘晓庆，我们也不知在谈些什么。

坐在北海公园的制高点，一面是粼波荡漾的湖水，一面是华灯初上的街市。暮色中，可以看到一辆辆汽车在公路上奔波。桥的对面就是一个公共汽车站，下班回家的人们在那里熙熙攘攘地喧哗着。身边的杨树也在窃窃私语，我不知道它们在谈什么，也忘记了我们在谈什么。

只记得，是分是合，是走是爱，都是那么犹豫不决，最后，我们决定掷硬币，让上天来替我们抉择。

老天让我们继续爱下去。我不知是该感谢它，还是……

我们当时欣喜地相信，这是上天对我们的宠爱，于是把这枚硬币保存了起来。

现在，那枚硬币就拿在我的手里，居然能够找到它，真是万幸。如果不是为了写书，重新整理了那些信件，我绝不会发现我随手塞在信封里的这枚硬币。如果那不是刘晓庆在那件事后的第一封来信，我也不敢相信，这就是那枚显示天意的硬币。

它就在我的手里，可是，我再也没有理由去掷它了，还是让

它随意地留在我的记忆里吧！

其实，我和刘晓庆的故事也到了一个转折点，按着以往的经验，故事发展到这个地步，应该只有一个结局，就是分手。

从我这边来看，一方面，家里极力反对；一方面，我又不能不承担做父亲的义务。

虽然和赵雅珉也谈到了离婚的问题，还吵闹过，双方有了一些嫉恨，但如果现在和刘晓庆分手，回头是岸，相信她还是能够接受我的。因为即使是在很多和睦异常、夫妻白头偕老的家庭里，也会出现像我和赵雅珉之间的这种裂痕。可后来在共同生活的岁月里，他们还是过得很和谐，彼此忘记那些不愉快的往事。而且，孩子还小，不会知道父亲曾经做过的这些事情，我可以和雅珉有一个攻守同盟，在孩子面前保守秘密。即使有一天，事情从某种渠道传到儿子耳中，我们也可以一概否认。那么，在儿子的心目中，我永远会是一个称职的好父亲。而由于这段感情波折使我产生的内疚心理，可能会使我在未来的时光中，对妻子更温柔，更体贴。

在情感上，我和刘晓庆是真挚的，而且，我曾经为了这种爱不惜牺牲一切，她并没有什么可以怨我的地方，而且，不管我们怎样掩耳盗铃，我和她的情感已经出现了深深的裂痕，她的完美已经出现了瑕斑，允诺已经幻化成了谎言。我想，我们也许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才能把这件事完全忘记，或者即使时间飞快地流逝，也许这件事会像用刀子刻在青石上的碑文，永远无法磨灭的。人的记忆不是由理智来控制的，有些该记住的东西，可能会慢慢地被扔掉，而另一些希望忘记的却恰恰会永远纠缠在你的身边。

还是分开吧！

我也算对得起她，她也不会怨恨我，因为，我们彼此的感情

生活上毕竟已经蒙上了一层厚重的阴影。

可是，事情往往不是按照人们的意愿发展的。我们不仅没有因为这件事分手，反而靠得更近了。这究竟是为什么，很难说得清楚。

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我正在为电视剧《飘雪》做片头。当时，我把片头两个大字做在蓝灰调子的窗花上，用的是一种非常非常漂亮的杏红，因为它能够直观地反映出人们在冰天雪地里对生活的挚热。

可是，红色在电视上总是站不住，翻录几版以后，它会首先过早地失去。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和操作的小张想了一个办法，在红色上加了很多疵点，很多材质，打破了纯红，这样，就使字幕很稳健地站在荧屏上了。

其实，世间的感情也不过如此，从来没有一种纯色，不论是爱，还是恨，都搀杂了很多其他的色彩，也只有这样，它们才能长久地存在下去，才能不被伤害，不会过早地夭折。我想，我们之间的感情，就是因为加进了这种反色彩的添加剂，才变得长久了。

也许正是这些事情，更加激发了我的占有欲。我也清醒地意识到，我有那么多的情敌，敌强我更强，好战的心理使我不肯就此善罢甘休。其实，即使是在我们结婚以后，我依旧有很多情敌，也许，一个优秀的女人总会有很多追随者的。但遗憾的是，在当时，我并没有看到这一点，爱情蒙上了我的眼睛，或者，我本来就是这么鼠目寸光。如果在当初我就能够看到，我们的婚姻永远会有第三者介入，我身边永远会有竞争者，那么，我可能早就望而却步了。因为，那对一个男人，的确是太累了。

但是，在当时，这件不应该发生但又注定会发生的事，反而增加了我的信念，我，一定要成为她的丈夫。“我要定她了，我不信我办不到！”我在心里暗暗地给自己加油。

总之，我们不仅没有因此放慢彼此的脚步，它反而像有了助燃剂，更燃起了我们彼此的热情。我们觉得彼此像两个落水人，突然发现只有对方才是救生圈，所以更加相互依赖，亲密无间了。

残片四

（B）国军，我现在害怕极了。窗户不停地响，声音是那样大。

昨天晚上，我一个人折腾到夜里两点，吃了安眠药也无法入睡，吓得要命……今天晚上，我又将怎么办呢？

我只有坐在桌前，不敢合眼。我也不敢再写下去了。夜是那样深，那样凄，那样寂寞，从里到外透心凉……整个世界那样空荡，空旷极了，只有我一个人，孤独地蹒跚在无垠的天地里……

真受不了。我恨你！为什么要这样？我一生受的罪还不够多吗？

你爱我。我十分清楚。你爱的不得法。爱我就要爱护我，就要为我，你要一个遍体鳞伤的我，又有何用？

看看我自己，脚、腿、脸、手……处处都有你打的伤痕……我恨你，陈国军。

可是，处处你都存在，你又是不可缺少的。我的心都在滴着血，一滴一滴……我在付出巨大的代价。为什么要折磨我？饶了我吧！

心乱如麻，理不出头绪，我只希望我的病能好。只有我的病好了才有前途，才有幸福。我痛不欲生。

你的情况怎样？我虽然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但要进一句忠告：如果你真正爱我，无论做什么都要三思而后行。

好多话要说，不知从何说起。你是可爱还是可怕？我是恨你还是爱你？我不清楚，你呢？

我写些什么？不知道。我也不能再看一遍了。现在，恐惧又向我袭来，我怎么办？我怎么活？我企望着，企望着太阳升起的时刻……

(A) 白月，你的信像一副沉重的枷，压在我的心上。真不知今生能不能赎完我欠下的罪。我向你发誓，在你今后的生活里，我决不允许任何人再伤害你，哪怕是我的生死朋友和亲人。恨我吧！如果这样能减轻一点你心里的痛苦。其实不用你恨我，我已十二分地恨自己了！这些天，良心不时用爱的追忆来折磨我，使我心里找不到一点安慰。恨我吧！希望你能在恨中恢复你过去的自信，只有这样才是我目前惟一能为你做的事了！我是野蛮和愚昧的人，虽然不一定成为你的丈夫，但我决心做一个在这个世界上最爱你的人。相信我能够。我不辜负你的希望，做一个有教养的、才华横溢的男人，像兄弟一样跟随你一生。亲爱的人，我决不请求你来爱我，因为爱从来就不出生在请求的语言中。

夜，过去我十分喜欢的夜，现在也不再像以往那样美好了！悔死了！生活的路还长，愿上帝能给我悔过的机会，能用一颗赤诚的心来改变一切。

(B) 那天，我和二表哥、妹夫一起回到了北新桥。刚到的时候，一切都好，我仿佛觉得一切都已正常了。房间仍然温暖，增加了一个大冰箱，我感觉我还可以回来住，病已完全好了。表哥和妹夫给我买天线去了一个多小时，这一个多小时对我来说如同一年！我清晰地看到了那天晚上，就像放电影一般，一切又都历历在目……我又看见了我全身的伤痕，我清晰地看见、听见你

在羞辱我，让我受有生以来的奇耻大辱……一刹那间，我觉得我这一生再不会爱你了。真是场噩梦。我满脑门子都是汗。小小的房间就像是一部录像机，给我放映一切，太残酷了。我相信我这一生决不会再住在这个屋子！我看见了录音机，我仿佛看见它上面的灯在闪耀，记录着我极力想忘掉的一切。

我想起了你的过去，我们的过去。你是那样善良，心肠那么好，好得就像是东郭先生。我喜欢你抱起我，你的强有力的臂膀就是我赖以憩息的礁石……你是那样随和，那样迁就我，说真的，和你在一起我真是没有觉得我比你大，而真是觉得你是哥哥……我总是觉得无论我犯什么错误（因为任性的我一定会犯各种各样的错误的），你都会原谅我、谅解我，不会抛弃我。你永远会对我那样随和、宽厚，使我在任何时候想起你来都会为有一个没有后顾之忧的爱我的人而自豪。可是现在，我们的人物关系变了，我害怕你。固然我是有错，但是，为什么我有可能不爱你你就一定要杀我呢？难道我只有属于你才是可爱的吗？我的可爱，是客观存在，难道我没有权利不爱你吗？就是结了婚我也有权利这样做，何况我是在自由时期，我想，任何人都有爱或不爱的权利，如果我不爱你我就要死，我不愿意。我情愿现在就告诉你我爱你。爱，是温柔的、甜美的，不是强迫，不是威胁，不然会适得其反。

陈国军，我想你。我现在很需要你，我寂寞。能来吗？

疼我吗？好好疼我！搂着我吧！

看完刘晓庆写的信，我的心都在颤抖。我想，没有任何一个男人面对女人这样的表白会无动于衷。看她恐惧到这个程度，我真的觉得自己错了，她在心里的指责，在我心里变成了一种强烈的对自己怨恨的情绪，我按捺不住内心深处的负疚，觉得应该去北京一趟，帮她恢复自信。

因为老伊的这个住处对她来说非常重要，在北京，如果她没有摄制组可住的话，就得流落街头了。为此，我决定马上去北京帮助刘晓庆。

刘晓庆又发来电报，让我立即去北京。

现在看来，当年我跟刘晓庆就北新桥事件的信件交流中，双方真是绕了一个很大的弯子。我们更多的是在谴责和检讨事发后的态度，却没有追究这件事本身的是非。对这个问题，双方都闭口不谈，其结果，使错误的一方忘却了自己的过失，反而谴责对方的情绪过火。这种思维模式在若干年以后，我们婚变时，又再次重复了。俗话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种本末倒置的思维，致使故事由于我的绥靖政策结出了姑息养奸的结果。

回过头，不知是当年我怕失去她，故而不去声讨，就轻避重、缺乏勇气，还是不想让我钟爱的人感到难堪，怕她在我面前失去自信而故意让出半壁江山？或者是想让女人真正讨到一个理，来维系着她那万种风情？

● 走 穴

到了北京才知道，原来并没有什么大事，她让我跟她一起去走穴。

按说，演出并没有什么大问题，可是，对于电影演员来说，相对还是缺乏经验和准备的。在所有的文艺工作者中，只有电影演员在舞台上是最没有能耐的。因为，出于电影本身的特点，对演员在表情上要求比较多一些，对于台词和舞台形体动作则没那么刻意。

由于我和刘晓庆在哈尔滨有过经验，所以，如果演电影片段我并不发愁。但是，刘晓庆说要表演唱歌，因为她的嗓子最近不太好，希望我能够陪她唱。

“可是，”我的脑子里紧张地转了起来，“唱什么呢?”

“就唱《二月里来》吧!”

《二月里来》? 我倒是一直想着呢!

我们登上了南下的火车。

在软卧车厢里，刘晓庆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毕竟繁忙的工作，再加上频繁的演出，使她累得够呛。

我一个人望着车窗外面，一个个闪烁着灯光的小站从窗前掠过，茫茫的原野中依稀可以分辨出远处的村庄和山影，那村民们点起的灯火在灰暗的夜色中轻闪着，像萤火虫在飞舞。

我唱什么呢?

在当时，走穴演出还是一件比较新鲜的事，刚刚风靡全国。当时的演出也不像现在这样火爆，只不过是一些影星、歌星从银幕、电视走到舞台上罢了。但是，这已经使观众手舞足蹈了，大家非常欢迎。

我们到石家庄的时候，受到了热情的欢迎。当时组里有一个正走红的演员——苏小明，她因为一首《军港之夜》风靡了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她和刘晓庆也是很好的朋友，刘晓庆把我介绍给她。

那时，我其貌不扬，穿着打扮也并不时髦。刘晓庆介绍完以后，苏小明睁大了眼睛："他？演什么节目？"

"和我配一些电影片段，还唱歌。"

"他也能唱歌？"苏小明丝毫没有掩饰脸上轻视的表情。

恐怕还真得感谢她这句话。我这个人就怕激，她这么说反而坚定了我晚上一定要唱歌的打算。哼！唱歌有什么了不起的，小时候，在爸爸妈妈怀里就会了。

"他会唱歌？"

"我当然会了！"

这样，我就选了一首当时非常流行的《外婆的澎湖湾》。这是一首男女合唱的歌曲，而且音域并不宽，我想我可以胜任。

我们的节目排在倒数第二个，苏小明接在我们后面，压台。

石家庄文化宫很大，而且音响也不错。我和刘晓庆演完电影片段的时候，台下已经掌声雷动了。曹禺的这个片段确实非常精彩，它把一个中国男人在传统的孝道面前和在媳妇面前的这种尴尬的境地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所以每一次演出都非常受欢迎。

接下来该唱歌了，会有什么结果？不知道。

刘晓庆虽然是电影演员，但歌也唱得不错，而且还参加过春节晚会，所以大家都知道。

刘晓庆先唱，从反射音箱传来的声音很好，低低的，哑哑的，正像她平时说话的感觉。那，我的会是什么样呢？不知道。咳，还是硬着头皮来吧！

过了间奏，我就按照自己预先设计好的处理，把《外婆的澎湖湾》的重音变换了位置，以一种美国乡村摇滚的方式唱了出来，当时，在中国，这样的形式还是很新鲜的，所以我一张嘴，下面就掌声四起。

也可能是我一身随随便便的装束，使我从众多穿着华丽而又刻板的演员之中跳了出来，再加上，我轻松自然的台风，使观众们一下子有了一个新鲜而又亲切的印象，所以特别受欢迎。

其实，这并不是我的发明。在上海，我看过几场欧洲的演唱会，演员都是着装很随便的，注重和观众的自然交流。

我虽然是东施效颦，但也颇为讨好，只要我一张嘴，台下就是一片掌声，观众们都傻了，刘晓庆也傻了，台后正准备上场的苏小明也傻了。

由于大家的鼓励，我更加轻松了，下面反而唱得更加自如，还即兴加进了很多和观众的交流。这种交流现在已经是屡见不鲜了，而在当时，我却是独树一帜。记得，一年之后，香港的张明敏在春节联欢晚会上表演的时候，大家对他的演唱风格赞不绝口，后来内地的歌星才纷纷效仿。可是，早在一年以前，我在石家庄的时候就用过这种表演方式，而且，也很受欢迎呢！

虽然剧场的效果很好，而且连续演出几场反映也不错，但这在当时好像也受到了一些人的反对，有人还写信给报社，说我台风不正。

对于我的成功，刘晓庆比我还感到高兴，有时甚至出神儿了，忘了接下面的歌词，我灵机一动，连忙替她补上，接得天衣无缝，台下的观众还以为我们就是这样安排的呢！

那几天，唱得真开心。

当站在舞台上的时候，强烈的灯光照着你，虽然可以看见观众密密麻麻地坐在下面，但是根本看不清他们的表情，所以你只是跟你假想的那个朋友在交流着。

在我心里，这种交流不是居高临下的，而是平等的、融洽的。我知道，虽然我看不清观众的表情，但是他们却能够清清楚楚地看到我的一举一动、我的每一丝真诚的笑容。因此，我又有什么理由不全力以赴呢?

回家的时候，苏小明一再坚持把我的那双皮鞋放到过道里去，说太臭了。也可能我的鞋真的太臭了，也可能她借机发泄心中的怨气呢? 谁知道。不过，后来我们还是成了好朋友。

回到北京，我和刘晓庆之间的危机也解除了，也许是我在石家庄的表现使刘晓庆对我刮目相看，也可能是我还沉浸在扬扬自得的气氛里，不能自拔。总之，我们又高高兴兴地回到了北新桥。

接下来，就是去存钱。中国人的传统就是省吃俭用，有点钱就想存起来，我们也不能例外。我去存钱的时候，刘晓庆拿出一些钱给我，我把钱加到一起，通通存进了银行。我们是准备在一起生活的，怎么可以把钱分开呢? 由于刘晓庆在北影，怕存在北新桥不太方便，我还特意跑了一趟北太平庄，把钱以刘晓庆的名字存了起来。

当时也就千把块钱，可是对于我们已经是很大的数字了，几乎比我们一年的工资还要多。也可能是我的钱存得太多了，后来，我再去存钱的时候，发现银行的工作人员总要对这个以刘晓庆的名字存钱的男人多看几眼。

有一次，刘晓庆告诉我，银行去北影厂调查她为什么会存这么多钱。由于我对银行的业务和工作方式一无所知，所以我不知道这是真的，还是刘晓庆使的一种策略。后来，我们就把这些钱全都取了出来，用她父母的名字重新存入。

我也曾问过："万一丢了怎么办?"因为刘晓庆父母的户口并不在北京。可是，刘晓庆一再坚持这样做。我当时也没在意，后来每次存钱的时候，都写上她的父亲或母亲的名字，而且为了保险起见，我还特意跑到了新街口外储蓄所把这些钱都存了起来。

从那次开始，一直到我们结婚，真是存了一大笔钱哪。而且全部是以一种蚂蚁啃骨头的精神一点一点积攒起来的，虽然我们不敢自称是当时中国最有钱的人，但至少可以说，我们是电影界最有钱的人。

关于《我的路》

只是，当时这类演出并不多，而且，我们还有自己的本职工作。我还是长影的人，不可能长期在外面飞；刘晓庆也在不断地拍电影。除了《垂帘听政》还没有收尾外，她还准备接《北国红豆》，而且上海《文汇报》社的小于还约请刘晓庆写一篇自传体的文章。

这是早在春节前就答应人家的。在此之前，他们曾有过一次合作，刘晓庆曾写过一篇《演员魅力的思考》，文章写得很漂亮，在上海一家杂志发表，引起了许多圈内人的重视，此后，小于一再怂恿刘晓庆写一篇关于自己的文章在《文汇报》上连载，这么多年，社会上一直有很多关于刘晓庆的传言，搞得她很苦恼，她也想找一个机会辟谣。

但是这篇文章一拖再拖，直到实在逃不了了，刘晓庆才开始动笔。这也是她的一种禀性，凡事不逼到头上是不会动手的。

刘晓庆从古北口刚回来，上海的小于就赶到北京，逼着刘晓庆把这篇东西写出来。当时刘晓庆曾开玩笑地说他是“黄世仁逼债”。刘晓庆被逼无奈，不得不在拍摄日程里空出一段时间安排这件事。

有一天，刘晓庆从摄制组回来之后，拿了一篇稿子给我看。原来，这是一个人帮刘晓庆起草的《我的路》的开头。文章写得很差劲，用了一种官腔十足的方式开头。从笔迹上看，好像是一

个男人写的。

“这是谁写的?”我不快地问道。

她迟疑一下:“是‘小严’写的。”

大家可能还没有忘记“小严”这个名字。可是,自打北新桥那件事过去以后,我曾说过,会无条件地相信她。而且,她把这件事告诉了我,也说明她并不想隐瞒什么。

一个女孩子嘛!找个人替她写一篇草稿,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尽管有以前的那种阴影,我也尽量说服自己不往那方面去想,因为带着阴影的生活和情感都是没有出路的。而且这种事情也是司空见惯的,就像在大学,一个漂亮的女孩子,总是能够找到一些聪明的小伙子为她写作业一样。

只是这篇稿子写得实在不怎么样。我虽然嘴上不说,但心里还是很不服气。为了证明“小严”的拙劣,我就必须拿出一个胜过“小严”的开头来,供刘晓庆选择。我转了一下脑子,脱口而出:

“三十年的时间在一个人的生命里不算短,可是现在,当我清醒地坐在桌前,回想过去走过的道路时,脑子里却是一片空白。

“究竟什么时候我成了明星,哪一天,哪一时?

“我是明星吗?我怀疑自己。

“可是事实摆在面前:那么多炫目的光环,那样多的污泥浊水。”

我脱口而出的开头得到了刘晓庆的赞扬。她马上拿笔把这记了下来。

就这样,我们开始了《我的路》的创作。

那一年,北京的夏天来得很早。刚刚六月,天气就热得不行,再加上刘晓庆的那台破旧的电风扇,整天嘎嘎作响,更增加了烦躁的气氛,搅得人六神不定,根本无法写作。我们索性关掉电扇,即使热得大汗淋漓,也坚决不用它。

那真是一个炎热的夏天，热得我们每天晚上都不得不在地上睡，才有可能勉强入梦。好在房间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可以在穿着上尽最大的限度来散热，我还不时地拿扇子为她扇风。屋子里就一把椅子，有时，我们会挤坐在一起。写累了，就躺在地上的毛巾被上休息一下。

刘晓庆把她所有的经历都坦白地写了出来，什么“小秃子”、“往母亲的枕巾上吐唾沫”等等。本来刘晓庆在刚开始的时候，并没有勇气将这些生动的素材拿出来，怕会带来不好的影响。但我却鼓励她这样写，因为我觉得应该把真实的东西都拿出来，应该把人最本质的东西拿出来，而且我相信这种东西虽然不光彩，但是有风采，有生气，人们会喜欢的。

当时，其实我的心里并没有十足的把握。因为在刘晓庆这本《我的路》之前,还没有一本这样平易近人的，这样直率得近乎于傻的，而且充满了丰富的想像的文学作品在中国的文坛上出现。我并没有吹捧它的意思，但是它确实征服了中国很多的读者。

如今，刘晓庆周围已经包围了炫目的光环，而且处于一个非常富有的位置，但是，我一直认为《我的路》才是她起家的真正开始。她把自己变成了一个被损害、被侮辱的形象，变成了一个令人同情的形象。她的率真直白打动了所有的人，她那种几乎算是平庸的坦白，使人们相信了她书中所有的话都是真的。

那几天，除了买一些必要的生活用品以外，我们整天足不出户，大约有一个星期左右。每天的工作就是写作、讨论、再写作，周而复始。

当时，我们虽然有一部电视机，但是没有室外天线，所有的图像都是两个以上，根本没法看，我们惟一的消遣就是躺在地上听听音乐。我们还发明了一个“开车”的游戏，她会抓住“操纵杆”，嘴里发出“库库”声，模仿着发动机的声音，高兴地乱扭一气……

有时刘晓庆还会命令我："把手拿过来！"待我伸过手去，她就把我的指关节扭出噼噼啪啪的十个响声，如果少了一个，她又会皱着眉头多扭几下，才像个孩子似的假装着生起气来，走到一边……

不是有一首"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的诗吗？不管是红的还是绿的，我们只找到四颗……

《我的路》就这样写成了。

记得大功告成的那一天，我俩坐在同一把椅子上。北京的天气真热啊！热得你不穿衣服都大汗淋漓，再加上那怎么也烧不尽的欲火……

这一切都过去了，可是，《我的路》却永远地留在这里。如今再打开这本小传，你仍然会觉得它充满了才气，充满了善良，充满了对艺术的执著，充满了对未来的向往……那时，她不是中国的第一富婆，而是一个艺术家，所以字里行间都是对艺术的追求和野心。

她坐在艺术的宫殿里，透过山呼万岁的人群，看着远处金碧辉煌的殿宇在夕阳中闪烁，在她的脚下，时刻会有欲望在升腾，那是艺术家的欲望，而不是商人的欲望。她低头叹了口气："做人难，做女人难，做名女人更难。"抬起头，她发自肺腑地高呼："这是我的手，这是我的心。"那颗心，充满了平等的善意的人文主义思想，充满了为艺术而献身的牺牲主义精神……

这是她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也许没有人同意，但是我这样认为。

回到长春没呆多久，因为没什么事情，刘晓庆又约我去保定和邢台演出。

已经有过两次走穴经验的我，对于这种演出可以算是轻车熟路了，而且，我们的节目好像还很受欢迎。继《原野》的片段之

后，我们又把日本电影《生死恋》里夏子和大恭的对话拿了出来，而且还配上了电影《叶塞尼亚》的插曲。那音乐真是好极了，真美，每听到这段音乐，一种莫名的感情就油然而生。况且，这种恋人间的信件，对于当时的我们，正是即情即景，演得绘声绘色自然不成问题。

在唱歌方面，除了《外婆的澎湖湾》之外，我们还唱了《夫妻双双把家还》：

> 夫妻双双把家还，
> 你挑水来我浇园，
> 寒窑虽破能避风雨……

当时，我们一定唱得感觉很好。

想当年，《天仙配》里的董永还有寒窑一间，而我和刘晓庆在北京却房无一间，真是无立锥之地啊！

也可能，那种“你挑水来我浇园”的田园生活就是我的幸福观。

很久以后的某一年，我在东北拍一个电视剧。当时虽已到了春暖花要开的季节，但在茫茫的雪原上到处是泥泞的路，天阴沉沉的，整个摄制组都蜷缩在汽车里等太阳。就在这时，天边走来一辆小驴车，车上坐着赶车的人和躺在上面病得坐不起来的妻子。也许是因为颠簸，丈夫停下车，走到妻子身边，嘘寒问暖，妻子强打精神摇了摇头，“没关系”。那一刻，坐在不远处车里的我，禁不住眼泪扑簌簌掉了下来。这时，我才明白，这一幕就是我们当年在走穴演出时重复了千百次的节目《夫妻双双把家还》。

茫茫的原野上，满地的泥泞，破旧的小驴车，满脸皱纹的丈夫，一脸菜色的妻子，依依相映的情感，所有这些，都使我不由得想起了那句词“你挑水来我浇园”……

“先救谁？”

没过多久，我们又去演出了，还是一场接一场的。

我提着一个黄色的软包，里面装着我们四处走穴赚的钱。哈哈，这些钱装了满满的一箱子。那时候，还没有一百元的大票，而且剧场结账时，有很多都是五毛的、一块的，所以尽管我们的包体积很大，但实际上钱并不多。不管怎样，这个包还是成了我们最重要的东西。

刘晓庆曾经问过我：“万一观众围观，你先救谁？”

啊啊，这很像《原野》的那个片段，“救谁？我肯定先救你！”

“错了，你不要救我，你应该保护好这个包。”

说起来也是一句戏言，但我还是把这个包保护得好好的。不管到什么地方，不管有多少观众，我都自信地一手护着这点家当，一手护着她，从来没有出过半点儿差错。

我的这种举动使好多人都认为，刘晓庆雇了一个保镖。在一九八三年，保镖这个词太陌生了。

演出带给我们那么多金钱，带来了那么多兴奋，可是这时，有人从北京打电话来告诉我们说，《我的路》挨批了！

尽管消息还不太确切，但仍旧在我们的心里蒙上了一层阴影。我们兴奋的情绪低落了下来，但是，我们还要去牡丹江演出。

在牡丹江工人文化宫，我们要一天演五场！在当时，一天五场在中国已经是最高的纪录了。虽然后来这个纪录被我们自己打破了，但在当时，我们为了这个一天五场不得不吃在台上，睡在台上。

牡丹江的演出结束了，我们坐车回北京，而我呢，要在中途经过长春的时候下车，回厂里。

在车上，刘晓庆一遍一遍地教我那首很好听的歌：

在这静静的小屋里，
只有我和你在一起；
在这静静的森林里，
只有我和你在一起；
……

长春站到了，我不得不和大家一一告别。和演出队的同志们在一起的合作是愉快的，大家都非常和睦。

又要分手了，刘晓庆到站台上送我。

啊！长春站。

虽然已经不是一年前的那一个上午，但是时过境迁，天气还是那么晴朗。

就在这个车站上，她对我说了使我一生发生转变的话。

情人离别总是难舍难分的。而我却不能长久地停留，因为长春站上有很多人认识我。

我走下地下通道，在第二个站台上来，想看她一眼，但是，她已经不在站台上了。我叹了口气，妄图甩掉那淡淡的惆怅，又走下了通道。

当我从另一个站台走上来的时候，突然听到远处传来她的呼唤。我一抬头，原来，她一直在车厢里冲我挥着手。

真是不忍心离开。

她挥挥手，示意我走，但我真的无法走开。最后我索性把随身的物品放在地上，呆呆地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看着她；她也在车厢里一动不动地看着我。我们之间虽然隔了几道铁轨，但我仿佛仍旧能够听到她的心跳，感觉到她的呼吸……

开车的铃声响了，我们还是没有动。

火车慢慢地开动了，我们仍旧默默地对视着。

看着她的眼睛、脸、身体、影子连同火车一起在我的视野里慢慢地消失，我的心里仿佛在被谁一点一点地塞着棉花，堵得越来越满，堵得越来越紧，几乎让我无法正常地呼吸……

本来这难舍难分的一幕我都快忘掉了。

后来有一次，我到牡丹江去拍戏，遇上了一位相识的列车员，是他跟我谈起了这件事。原来，我们当初的这一幕，令列车员们谈论了很久，也感动了很多年。

可是，当我再次面对服务员旧事重提的时候，我真的无言以对了。

时光就这样流走了？流走了。

经过了太长太长的时间，即使离婚，也已经过去了八年。八年，这是中国人民把日本鬼子赶出中国领土的一段时间。“八年了，别提了！”这句台词真是确切啊。

我和刘晓庆的故事也要简短截说，要不然，这个故事会变成一条女人的裹脚布，又臭又长了。

漂泊的岁月

《我的路》挨批以后，我们的日子不太好过。患得患失的刘晓庆对报刊上的评论特别敏感，而且，好像自从刘晓庆“落井”之后，方方面面、好好坏坏的意见像一块块石头，纷纷而至，数目之大，绝对出乎我们的想像。

这其中的很多原因，我不想在这里细讲。当然，最主要的还是两种观念的较量。有很多事情的发生都是很符合当时那个客观环境的，有许多情况也是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的。不同的人，生活在不同的背景下，自然会有不同的见解，也自然会有争论。即使是刘晓庆书中提到的人物，对这件事也会有不同的看法。

本来，当初我和刘晓庆是希望借这个机会对帮助过我们的人表示感谢。可是，事与愿违。看来，许多人虽然愿意帮助你，但他们也许并不想炫耀。当你让他们的帮助显明昭著的时候，他们反而会感到不自在，会不由自主地开始疏远你。

老伊把房子要回去了。

或许是因为老伊要离开摄制组，准备回家了；或许是我们在那里太自在了；或许是由于上面提到的原因。总而言之，我们从那里离开了。但是对于老伊，我还是很感谢的，感谢他那么多年为我们做的一切。

离开老伊以后，我和刘晓庆就开始了四处漂泊的生活，我们在崇文门呆过，在新疆办事处住过，还在团结湖借过朋友的一间

房子。反正那时候，我们今天住在这里，明天又要搬到别的地方，真的有一点流离失所的感觉。

我和刘晓庆一定是那种可以共患难的人。越是艰苦的环境，我们之间的感情就越牢固。我们这种寄人篱下，近乎于沿街乞讨，找地栖身，朝不保夕的日子，把我们两人的命运紧紧地连在了一起。

记得后来，我们在牛王庙借到一处比较安定的房子。屋外是风风雨雨，躲进小楼，剩下的就是平和的恩恩爱爱了。

我们谈到了很多以后要做的事情。首先，我要尽快调到北京，然后，就是马上离婚。我们自然也谈到了结婚的问题。

这个时候，《火烧圆明园》和《垂帘听政》已经收尾，刘晓庆很高兴地把这件事情告诉给导演李翰祥。李导演却给她泼了很多冷水。李翰祥告诉了刘晓庆很多香港女演员的做法。后来，他把这些事写在了一本书里，在我和刘晓庆闹婚变的时候，《羊城晚报》上还转载这本书，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火》、《垂》两片结束，北影厂让刘晓庆上了王好为的一部戏——《北国红豆》。

刘晓庆和王好为导演已经是第二次合作了，她很佩服王导演。在《潜网》的时候，她认为王导演的艺术感觉非常不错，而且，那时候，王导演总是不停地给她规定读书书目，她内心里也很感谢。在那个阶段，准备在艺术上有所成就的刘晓庆，也在如饥似渴的学习着。

刘晓庆一直关心着社会上对《我的路》的反映。只要报上一有什么批评的文章，就使她好几天都高兴不起来。为了让刘晓庆快乐，我经常要出一些节目逗她。

当时虽然演出赚了一些钱，但我们都舍不得花，把所有的钱都存了起来。平时呢？还是抠那点工资。

我拿什么给这个我一直担心养活不了的爱吃的小丫头呢？

那时候，我当伙头军，经常会跑到街上买一些带皮的猪肉，然后用来烧梅干菜。

我总是尽量地把饭菜做得好一些，剩下的时间，我们就一起谈她准备接的《北国红豆》，谈她即将扮演的鲁雪芝。我还教刘晓庆怎样烧东北的大土炕。

当时电视里正在播放一个特别好的节目——《鼹鼠的故事》。我突然发现，原来刘晓庆那么爱看动画片。每到这个节目开始的时候，我们就马上放下手里的事情，凑到电视机前，全神贯注地盯着荧光屏看。当时中国还没有放过《米老鼠与唐老鸭》，所以一部《鼹鼠的故事》就足以让我们欣喜若狂了。我们尤其喜欢小鼹鼠的笑声，哎呀，真的笑得很乖哟，呵呵……

其实，即使是平静柔和的生活，也不是永远没有争吵的。当许多报纸都转载着读者的批评信的时候，我曾向刘晓庆提议："你要不要以你的名义在报纸上发点东西？"

"什么东西？"

"或者是承认自己考虑不周，或者是希望人家原谅什么的。"

她激烈地反对着，她一直认为我这是投降主义的表现，是一个软骨头的建议。在很多年之后，她依然拿这件事来笑话我，因为在我们共患难的那么多年里，我只有这一次，让她做她不愿意做的事情。后来事实证明她是对的，我的表现也就成了一个话把儿。

其实我没有别的目的，只是为她担心，希望她不要受到更多的攻击，希望她能够生活得更顺利一些。我当然不是先知，当然没有从那本小册子里看到它会带给刘晓庆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财富。

又到了分手的时候。我回了长春，刘晓庆和她的《北国红豆》摄制组也离开了北京，到内蒙古的金河林业局，开始拍摄。

● 残片五

(B)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四日。

我怎么这样累？我意识到身体已是虚得厉害了。真有点不寒而栗。

我感觉到，我从来没有现在这样想念他，爱他，我感到他已成我生命的一部分。我曾想过，万一他不能同我结婚，我将如何？不敢想，只有死路一条了。他现在那样困难，很可能会清除出党。不过，我太明白了，他这一切都是为了我。不要说是出党，无论什么我都不在乎，我想，我对他的感情已经是不能动摇的了。

有时瞻念前途，不由得十分惆怅，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在一起？绵绵无尽期，仿佛我们永远再也见不了面似的。我再不想拍电影了，我只想跟他在一起，安静，舒适，他是个好人，我坚信他不会辜负我。

想到我今后在婚礼上向大家乃至全国宣布我的底牌的那一天，一切爱我的、恨我的人们将会是怎样吃惊啊！

我希望他不会辜负我，我相信他。我企求命运，使我一生都不会后悔我对他的抉择。

(B) 首先要告诉你的是，我将永远爱你。不管你发生什么情况，不管是什么处境，都不会动摇我对你的决心。你们单位太

整人了。但是并不等于说你在办事的时候可以掉以轻心，“小不忍则乱大谋”，我们这次就是吃了这个亏。惨重的教训已酿成，就只有细细对待眼前。望你一定要慎之又慎，把事情处理好。目前最重要、最关键的问题是——调动。无论如何要尽最大的努力，尽快地调到北京。调走为上策，哪怕一切都失去，只要调走也是值得的。

这几个月的分别是我们的最黑暗的时期，我坚信我能度过，我也相信你。你想要我就要有毅力，一百步已走了九十九步，不要功亏一篑。现在我想来分开几个月倒是件好事，可以助你办成大事。只要能办成，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我是多么地盼着你能解决这两个问题啊！我想，对我来说，没有比这更使我幸福的事了。最近以来，我也没想过最坏的结果，如果一切都不成我将如何？后果不堪设想。那么，毫不夸张地说，我这条小命也没有了。

我是那样深深地爱着你，凭你对我的了解，你知道我这句话的来之不易及真挚程度。我虽然爱你并不神魂颠倒（那是不长久的），两年以来，我已经习惯你，我们相依相存，已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你对于我就好像是空气阳光一样不能缺少。我时常感到浩瀚的人海中我只有你。亲爱的，你是不可替代的。我决不能没有你，尽管你没有名誉，没有地位、金钱，但你有心，我有了你的心便好比是拥有了世界，哪怕是吃糠嚼菜我也是百万富翁。我很想念你，但是在两件大事没有解决之前不要见我了，我不愿再这样偷偷摸摸了，我要光明磊落，你不要再给我这样的侮辱了。用你的心体谅我吧！

纸短意长，所有的情谊是无法用笔表达的，你尽可以抬起头，因为我是你的绿洲，世上还有什么事比赢得一颗真正的心更高兴呢？

（B）调北京的事要抓紧，就是清除出党别人以后知道你是为小冯，反而会认为你坚贞。总之，党籍可以不要，工资可以不要，北京不可不来。赶快抓紧调动，切切！

最近我写了一些日记，等你收到这两封信后我再寄给你。我每天盼你的信，望你将一切情况写给我，也可以锻炼你的文笔，今后有可能，我将它们编印成册。

（B）你想我不想？

我很想你。今天，我的工作很好，我很兴奋。收到你的信，知道公安部的情况，很高兴。但也不可太乐观，什么事情都要成了才算数，还不知道名额有没有。我只嘱咐你一句，无论你在什么地方，无论你有多忙，如果一旦指标有了，单位也同意放，立即办手续，刻不容缓。切记！

今天突然想到，我已经过了而立之年，不由得脑门子一股冷汗。上帝保佑你能顺利地早日办成你的事，我百倍地千万倍地虔诚祈祷。我是一个真正的女人，我一定会对得起你，只要你真心待我。我相信你现在应该是比较了解我了，如果你要伤了我，那才是天底下最大的傻瓜，我将在各方面对得起你。在我今后与你的共同生活中，我将决不让别人戳你的脊梁骨。相信吗？

（B）今天是中秋节，昨晚看着圆圆的月亮，心里就十分惆怅。在这中秋的夜晚，我十分想念你。分离的日子是很苦的，想到你比我更苦，心里真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如果今后我们能在一起，我发誓将永不分开！像我们现在这样分离，让大好的青春白白地流过，实在是一种极大的浪费！但又有什么办法呢？谁让你现在的情况是如此呢？只有争取早日将你的大事办好，我们才好无忧无虑地天天在一起，那有多好啊！

亲爱的，快点离婚吧！我渴望着我们正大光明，那样渴望！

当我们结婚的那一天，你不感觉幸福吗？

(B) 今天一天，我把我们认识的前前后后全部想了一遍，更加感到你是不可缺少的，我真不知道没有你我将怎么过。爱情之所以宝贵，就是因为它不能替代，一天我都在想你！

我今天反反复复地想过了，如果是调动不成，那就先离婚，只要你离了婚，我们就结婚，那个时候，再说调动的事。

(B) 今天，我决定了，让你来一趟，说实在话，再不见面，我俩都得死了。这一好消息我在今晚的电话中告诉你，自从我一做了这个决定，心里就跳得厉害，一天都处在激动之中。我现在才意识到，我太想你了。而且，是那样需要你！

我不能没有你，不能。两天来，我一想到我俩有成不了的可能，就更加感觉到你可贵。今天上午，我给郭□写信，写着写着，我就哭了起来。我怎么办？我只要你，别人谁我都不要！我要得了你吗？我要得起你吗？

日夜为你忧虑。不知你现在怎么样了？情况有何变化？软刀子杀人最急死人。

我开始挨整了

就在我和刘晓庆整天耳鬓厮磨地沉湎于儿女情长之时，全国开始了一次清查私演私分的运动。

有一天，团里领导把我叫到办公室，问我有没有参加过走穴演出。

我还自作聪明地一口否认："根本没有啊！"

"你要跟组织上说实话，组织上对你还是很爱护的。"

"没有就是没有嘛！本来，我就没有参加过这种演出。"

"真的没有？"

"真没有，我跟组织从来不说谎话。"

领导从旁边拿了台录音机，按下了录音键。

我一听，傻了。

录音机里传来主持人的声音："下面让我们欢迎中国最著名的影星、观众喜爱的艺术家刘晓庆来给大家表演节目，和她一起表演的是长春电影制片厂的青年演员陈国军。"

接下来里面传出了掌声和我们演出的录音。

我的脑子急速地飞转着，断定这是在牡丹江的演出，于是，我就对组织上承认："啊！是有一次，就是我在佳木斯的时候，接到了刘晓庆同志的邀请信，约我到牡丹江去演出。牡丹江离佳木斯又很近，我只是去帮忙，根本没有拿钱。"

我依然在撒谎，看着领导的脸色，我知道他们根本就不信。

唉，年轻人有时总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当我走出办公室，一打听，才知道，原来牡丹江工会的同志写信到北影，北影剧团的人就去牡丹江外调，拿回了这盘录音带。他回来的时候恰好住在长影招待所，不知是出于什么心情，他在招待所里把这盘本应成为证据的东西放给大家听。谁想，恰好剧团的一位同志听到了我的节目。于是，就有了刚才那一幕。

在领导的印象中，我的态度是不老实的。

你小子犯了错误还不认账，还敢对组织撒谎。况且，总算抓到了你和刘晓庆胡闹的把柄，还不好好整整你？

党委专门为这件事成立了专案组。

其实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我只是觉得那一阶段，领导对我的出勤情况特别重视，查得很严。

唉！怎么办呢？

我给家里偷偷打电话，向母亲汇报了事情的全部。我顶着妈妈的责骂，向她坦白了我和刘晓庆的事情，并且把这件事的后果很夸张地向母亲描述了一番。

想像得出，妈妈当时心里是多么难过。因为，我在妈妈的眼里一直是一个佼佼者。从小学二年级起，我就当大队长，一直是市里的著名人物。“文化大革命”期间，我虽然只是一个红小兵，但是在佳木斯的造反派里，我却是五万红小兵的头头儿。我可以不用手稿，在几万人的大会上讲话。记得在佳木斯我演《智取威虎山》的全剧时，还没有样板戏的影片。后来，我又顺利地参军了。

我一直是爸爸妈妈的骄傲。我总是为他们争光争脸。

可是，就是这样一个可以光宗耀祖的儿子，如今却面临着这样一个不堪想像的下场，可以猜得出妈妈会是多么难过。可是没办法，谁让我是她的儿子呢？

现在想起来，我那个时候之所以有胆量抛弃一切，是因为我

知道，我有一张底牌：不管我落到怎样一个境地，总会有人收留我，即使我去拉车，去扫大街。我的爸爸妈妈永远使我没有后顾之忧，他们永远都不会拒绝我。

后来，母亲去世之后，我难过了很多年。我知道，我身后的这堵墙没有了。

好在当时，我的身后有妈妈的支持，所以办起事来从不计后果。

妈妈责骂归责骂，但是，我是她身上的肉，她总会疼爱我，为我着急。最后，连急得暴跳如雷的父亲，在把我骂得狗血喷头之后，也开始为我想办法，让我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去北京找他的一个战友。（这个叔叔是爸爸在三五四一部队的战友，爸爸当团俱乐部主任的时候，那位叔叔是二营的营长。）当时，这位叔叔正在北京组建武警部队。而且，据我所知，武警要成立一个电视剧部。

这时，我接到了刘晓庆的信，就匆忙收拾了一下，直奔阿里河与她见面。

阿 里 河

阿里河是坐落在内蒙古大兴安岭上的一个小镇。

在我小的时候，就特别喜欢那首描绘大兴安岭的歌：

高高的兴安岭
一片大森林，
森林里住着
勇敢的鄂伦春。
一呀一匹快马，
一呀一杆枪，
獐狍野鹿满山岗，
打也打不尽。

小兴安岭我是熟悉的，我在那里拍过一部戏。但是大兴安岭却没有上去过。

后来在北京的时候，人们都说香山的红叶非常美丽。可是，当我去了香山之后，真是不敢恭维那里的红叶。比起小兴安岭五花山的红叶，那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在小兴安岭，漫山遍野的红红黄黄、蓝蓝绿绿，交相辉映，把整个山装饰成一个巨大的花朵。当你坐着火车进去的时候，就像在花瓣里穿行一样，那情景美极了。如果去过小兴安岭，看过小兴安岭的五花山，那么，我

想任何人都不会再对香山的红叶“感冒”了。

我坐在开往内蒙古的火车上晃荡了一个晚上。第二天，当大兴安岭出现在晨曦中的时候，我真的大吃了一惊。

在小兴安岭，山的感觉非常强烈。火车在层层叠叠的山岭里穿行，两侧是高高的山林，涧水在铁路边流淌着，翻卷着白花。

可是，在大兴安岭却没有这种感觉。左右望去，只是在开阔地上有一些五六十米高的小丘陵，而且，山势也不像小兴安岭那样婀娜多姿。小兴安岭海拔低，全部都是阔叶林，而大兴安岭上全是清一色的针叶林。

我去的时候，已经是十月份了。虽然落叶松上的松毛叶还没有落下来，但是，已经从绿色变成了棕褐色。虽然地面上的小草还恋恋不舍地挽留住几分绿色，但那种点缀在大面积的棕褐色里的绿色，仿佛一声无奈的叹息，更增添了晚秋迟暮的感觉。

那天早晨，天色阴沉沉的，刚刚下过一场小雨，好像还有细微的雨丝从天空飘落。其实，这就是降雾，这种天气常常会延续几天，使人们无法看到太阳，那低低的云彩仍让人窒息，让人有一种压抑和沉重的感觉。

阿里河车站是个很小的车站，小到连站台都没有，乘客要从高高的列车上跳到铺满细沙的路基上。

站前的沙土路上走着许多穿着蒙族服装的人。有人赶着牛车，车上装着铝制的奶桶，还有人牵着马……

整个阿里河可能没有一座高楼，印象中好像都是平房。由于是处在大兴安岭山脉中，反而看不见山的影子，只有远处绵绵的落叶松在不断提醒着你目前所处的海拔高度。

街上的人也不交谈，只是在那里各顾各地走着。

一切都静极了！

在这布满阴云的氛围里，在这秋雨的早晨，在湿漉漉的空气中，一切都静极了！静得好像都没有了呼吸，没有了生气。

按着刘晓庆给我的号码，我拨通了那个电话。

哈！阿里河真小。

我在车站的路口，看到远处不到一百米的一溜平房里跑出一个人，穿着一条肥大的黑棉裤，在那一天早晨格外醒目。

她三步并作两步跑过来，可能怕引起别人的注意，又停了下来，疾步走着。热恋中的情人总是恨不得一下子要把对方咬在嘴里。

可是，当她跑到我身边，却一下子不高兴了。她责怪我："为什么留这么长的头发？为什么留这么长的胡子？"一下子，我有点不知所措。她让我到路对面的招待所找她，她则去借别人的工作证，准备用别人的名字替我登记一个房间。

没有办法，我只有听她的，我来到了路边的一个理发店。

也许是地处边疆的关系，这里的理发店还保留着我小的时候理发店的陈旧式样。一张带着轮子、可以躺靠在上面的椅子，那面镜子还是有磨花花纹的。

没出五分钟，才花了一块钱，我就把头发胡子都整理停当了。

阿里河，真的很像我小时候到过的很多地方。

小时候，因为父亲是军人。俗话说，"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记忆中，我们一家好像永远是随着父亲搬来搬去。只要上级一个命令，我这个小随军家属就知道，该收拾行李了。北安哪，华南哪，海伦哪……那些小县城现在大概已经变了样子了，可是阿里河还保留着我记忆中的小县城形象。一切都是那么熟悉。

阿里河实际上是个很有名的地方。

这里有一个地方叫噶仙洞。在历史上，北魏的拓跋氏鲜卑族的首领在带领队伍南下的时候，在噶仙洞壁上留下了题词。所以，它是中华历史上很重要的地方。只是由于坐落在边陲，坐落在内蒙古大兴安岭的山脉里，所以，这里一直不很繁荣。

那个招待所也是一排低矮的平房，临街，房间也很便宜，两三块钱。

关上门，又是我们两个了……

接下来的事我总是不知道该怎样说。说多了，怕这本书不能和大家见面，说少了，又怕大家觉得我们接下来的生活是那么乏味。

哎！阿里河的小房间……

由于组里的两个男主演没有在，不能排戏，所以，刘晓庆几乎可以一整天地陪我。

使我印象最深的就是那条黑棉裤。虽然刚刚十月，但在大兴安岭已经要穿棉裤了。

可是，那条裤子做得又短，裤脚又细，这样，拍戏的时候，只要一蹚雪，雪就会往脚脖子、鞋里灌。

相逢是美好的，只是……哼，那条讨厌的黑棉裤，穿起来是那么费劲，脱也不好脱，真是碍事！真不知道是因为服装设计师没有当地的生活经验呢？还是因为刘晓庆希望自己漂亮一些，特意不让做得太肥？我真想给她改一改，可是刘晓庆不同意，而且身边也没有工具和材料，最后，只好作罢。

在阿里河，我们主要商议了去北京武警总部的事情。我向刘晓庆通报了长影厂的情况，毫无疑问，这个时候调到北京武警总部，是最佳出路了。所以，我们决定加紧进行这件事情。

刘晓庆说，要给我织一套毛衣。后来，的确也织完了。那是一套很不错的毛衣，又厚又密实。她说，这是她一生中第一次给男人织毛衣。她的这套毛衣和这番话，着实让我感动了好一阵。

为了织毛衣，她把手都磨破了。

不知道女人为什么都爱织毛衣。也可能，她们在一针一线里编织了希望，编织了爱，也编织了做女人的感觉吧。

后来，这套毛衣中的上衣被她给拆了，只剩了一条裤子。

离婚时，在整理衣服的时候，我找到了这条裤子。由于织得太厚，在北京根本没有必要穿，但我还是把它当做一个纪念品留了下来。

在后来婚变吵架时，我曾经说：“你怎么变得让我都不认识了？你还是当年的刘晓庆吗？刘晓庆是不是被外星人换走了，而你，只是一个乔装打扮的外星人?”

说这些话，固然是因为我无法理解她的许多举动，也是指责她那种让人无法忍受的变化。

当然，好坏的标准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不一样的。

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整理了一下她写给前夫王某的信，才发现，她也曾经给王某织过一套毛衣毛裤。那么我的这身，并不是“史无前例”。

但是，即使不是“空前”，是“绝后”也不错嘛！

可是不幸的消息总是接踵而至。又有人告诉我，我们闹婚变的日子里，她在苏州也是天天织毛衣。想来，穿过刘晓庆亲手织的毛衣的男人里，我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

手是她的，只要她愿意，还可以继续织下去。

说来也怪，人的感情有时候是很复杂的。自从我和她离婚以后，恍然之中，我总是有一种错觉：以前，我娶的那个爱人死了，而我，却和一位陌生人离了婚。

也许一个人的性格都有两重性。一段时间里，会表现成这种样子；另一段时间，就会表现成另一种状态。

并不是我想诅咒谁，但我总觉得，我爱过的那个人确实已经死了。这也许是我不敢正视现实的懦弱的想法，是逃避的心理依据。可是，她真的在我心里死掉了，真的！我曾经爱过的那个人真的不存在了，真的！那绝对是另外一个人……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绝对完全陌生的另外一个……

在阿里河只能呆两天。第二天上午，他们组里有活动，刘晓

庆不能和我在一起。所以，我们统共只呆了一天半的时间。第三天一早，我就要离开了，这样在星期一下午下班之前，我就可以出现在单位里。时间都是预先筹划好的，我们在那个小招待所里是只争朝夕。

我的火车是第二天黎明的，我很早就起来，结了账，走出了招待所。

在阿里河那条主干道上，路灯一字排开，在闪着光。她的房间外面就是一盏路灯，把她的房间照得很亮。屋里已经熄灯了，我知道她一定在里面睡得很香。

我仔细地看了看阿里河，体味着内蒙古这个熟睡的小城，转身去了车站。

深秋的早晨还是有些湿漉漉的，听得见自己的脚踩在地上发出沙沙的声响。

候车室只不过是一间简陋的平房，里面零零星星摆放了几张凳子。有些等早车的人蜷缩在黑暗里，相互偎依着打瞌睡。

由于吃饭不方便，我昨天晚上没吃东西。现在，车站里倒有一个卖麻花的。于是，我走过去，买了一个麻花。

麻花是北方人的食物。我们那儿的麻花和天津的大麻花还不一样，酥得很。现在的不行了，记得“文化大革命”前那时的麻花，掉在地上，就会摔碎。那种麻花真是好吃！

我刚要把那个麻花送到嘴边，突然，旁边的人拉了我一下。

是一个穿着蒙族服装的小女孩，头上扎着一条绿头巾。她向我伸出一只小手，一只脏乎乎的小手，手心却白得出奇。

我就是受不了这个，连忙把麻花全部都给了她。因为我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也做过一件类似的事情，而且，并不是很光彩。

那是一九六二年自然灾害期间，吃树皮吃豆饼的年月，那

时，我刚刚九岁。

一天，在放学的路上，我突然发现对面小铺前面停着一辆手推车，车上的食品箱子里装的是月饼。

那个年代的月饼要是拿到现在，可能很多人看都不看。那是一种用棒子面做的月饼，又黑又硬，而且，连红糖馅儿都没有，只不过是代乳粉糖。当时这些月饼就摆在黄裱纸上。

我突然发疯似地从马路这边跑过去了，随手抓起一块月饼跑得很远很远。三口两口，我就把这块月饼吞到肚里去了，可是月饼究竟是什么味道，我一点也没尝出来。

这是我一生中干的最不光彩的事情。

眼前的这个小女孩，一定也像我当年那么饿。

哎！阿里河的一切，总是使我想起童年，使我想起那个普普通通的，随着父亲的调令一次又一次地离开故乡，去结交新朋友的小男孩。

由于是在夜色中登上火车的，我没有来得及看一下阿里河的全貌，就在摇晃的车厢里，在硬条凳上进入了梦乡……

猛的，车身一晃，我睁开了眼睛，眼前已是一片金黄。一轮红日刚刚从地平线上升起，似乎还在那里睡眼惺忪地摇晃着。列车也晃晃荡荡而又一往无前地朝太阳走去。

天晴了！

在阳光的沐浴中，我抬眼望去，啊，大兴安岭终于露出了本来的模样。

那密密的落叶树林绵延不断，阳光照在针叶上挂着的水珠，一闪一闪的，仿佛树上插满了银针。不时的，有一两只喜鹊拍打着翅膀冲向蓝天，在空气里留下几声吉祥的叫白。山野中的草地也比以前绿了很多。而且，似乎能听到嵌在草地里的小溪中鱼儿跳动的声音。缠绕在山峰间的白雾，像飘在新娘头上的婚纱……

一切都是那样美好，压抑的感觉和阴霾的天气一起在太阳光的照射下，烟消云散了……

坐在车厢里，感觉着太阳的温度，感觉着太阳在我脸上的爱抚。我可以睁大眼睛看着天边的朝阳，它是那样的柔和，柔和得可以使你忘掉它就是太阳，而时时产生一种想伸出手去触摸它的欲望。

啊，大兴安岭……

这时候，你会不由得想起著名作曲家吕远的那首歌：“走上这高高的大兴安岭……”

我在心里“听着”歌曲，望着那草地间偶尔出现的花奶牛，望着在那里孜孜不倦地挤着羊奶的蒙族姑娘……

未来会是什么样子？

但愿，会像这晴朗的早晨一样，充满了生机，充满了希望，充满了遐想……

回到长春以后，我找到了一个借口，又急匆匆地赶到北京去找我的那位张叔叔。然后，到了武警总部政治部，帮他们筹划影视部。

当时影视部里只有我和一位姓王的剧作家。当然，他领导着我。为了能够证明我的实力，我还写了一个电视短剧。反正，一切似乎都充满希望按部就班地进行着，我在北京和长春两地的跑动更频繁了。

两面做人真不容易。在武警总部，我不可以把调进的原因全部说清楚，而在长影厂，又要面对喋喋不休的询问和审查。

● 残片六

(B) 这次你来，我心里很慌，没有好好陪你，心里特别过意不去。在你的关键时刻，我不能够好好地安慰你，替你分忧，反而说一大堆话让你烦恼，很对不起。说真的，我遇到你后，对你的认识也是逐步的，因为我不是圣人，我有许多具体的问题要克服，我十分欣慰的是你的一颗心。不管你今后如何，起码在现在，我是相信它，信任它的。我是吃过苦的人，我十分后怕。我相信上帝不会老让我这样苦下去，不能那么不公平。

(B) 今天，阿里河下雪了，但是下得不大。我们去嘎仙洞拍片，拍了一天，冻得要命，脚腰都要冻断了。回来又没有你的信，我心里又难过又委屈，实在忍不住就哭了起来。

这两天一直浮想联翩，想到我的个人问题，我那样渴望家，渴望孩子，可是，我什么时候才能有一个名正言顺的家呢？你现在对于我来说等于是没有。在我最需要你的时候，你不能在我的身边。现在你调公安部那么困难，万一调不成怎么办？就算是调成了，又何时才能离婚呢？究竟调不调得成？离不离得成？等这一切事都办完的时候，我也许就是一个老太婆了……

一想到我风尘仆仆地回到北京，既没有房子，又没有一个温暖的家，也没有人到车站来接我，又没有我们全组都知道的男朋友出现，我要一个人孤零零地去住招待所，说实在话，每当想到

这些，我真不想活了。

(B) 从来信中看到你的心情很灰，请千万不要这样，男子汉就要拿得起放得下，经风雨见世面。这一次的挫折，对你何尝不是一件好事？如果你是真心爱我，真正希望我好的话，就请你站起来，在任何打击中站起来，再继续前进……

不要那么自私。

来日方长，不要心灰意冷。

事到如今，我知道这是你目前最困难的时刻，我要说的是，我等着你，你好好的，运用一切智慧办你的事，失败了也不气馁，到时候再说。

我被借调到武警总部

由于爸爸的努力，通过张叔叔，我被以搞创作为名借调到北京武警总部。

这个时候，关于私演私分的问题还没有查清楚，所以还不好给我什么明确的结论。另外，也没有什么理由不让我去参与武警总部的创作，因此，我的借调还算顺利。

虽然我被借调到北京，但还是要经常往长影跑，因为我要不时地去交代关于私演私分的问题，而对于武警总部这边，我又得丝毫不露口风。

因为刘晓庆的房间里有电话，所以我经常四处找电话打给刘晓庆。为了不在武警总部造成不好的影响，我都是晚上去电报大楼打。如果是在长春，就找我的好朋友邢某某，因为他爸爸是军区的，可以在他那儿挂军线。有时甚至去找和我一起演过戏的王某某的弟弟，他的弟弟在吉林省铁路局，在那里挂铁路专线也不花钱。反正，从东忙到西，又从西忙到东，就是为了打一个电话。

从刘晓庆的信里看，他们就要结束在阿里河的工作了。记得她的信里有这样一段话："我真忍受不了我那个众所周知的朋友在我到北京的时候不来接我……"

所以，一想到摄制组到北京之后，大家都各奔东西，只留下无家可归的刘晓庆一个人站在空荡荡的站台上的情景，我就会有

说不出的难受。我知道她的性格，这个时候，她会非常软弱。

尽管厂里又捎信来叫我回去，可我不能不去接刘晓庆。

那天很早，我就到北京站买了一张票，从北京跑到山海关，因为我算计着他们坐的那趟车要从山海关经过。当他们那趟列车到了山海关的时候，我又买了张票，和他们一起回北京。

我猜得果然不错，他们坐的就是这趟车。还没走到卧铺车厢，在过道里，我就发现有摄制组的人在那里亲热地告别。刚迈进卧铺车厢，就听到了刘晓庆的声音。我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在那里找人。

当我转回来的时候，她一下子看到我了。

哈哈！把她乐的。

不久，我也被发现了。北影厂的同志已经觉出我很面熟。他们感到奇怪，为什么坐在斜对面儿的那个人让刘晓庆那么分心？

我不得不转到另一个车厢。我刚到，刘晓庆就追了过来，那股兴奋劲儿就甭提了。

火车停在北京北站，这个车站我从没来过，只有一些往西北部开的列车从这里经过。

下车的人都走光了，站台上只剩下我和刘晓庆。我们去哪儿呢？

上武警总部？不可能，因为我在那里也是和别人一起住在办公室。再说，刘晓庆进武警大院？哼，那又是个大新闻。

想来想去，想到了刘晓庆的大表哥。对！去大表哥那儿！

刘晓庆的大表哥是个很不错的人，即使我和刘晓庆分开这么多年，我仍然还记得她的大表哥，大表嫂，还有他们的女儿苗苗。

说起来，她的大表哥也是个英雄人物。

年龄大一点的人都记得这样一件事情。五十年代，印尼政府搞了一次排华运动，他们把中国留学生和大使馆的工作人员都抓

了起来，关进了监狱。那些中国人在狱中和他们进行了坚贞不屈的斗争，她的大表哥就是其中一员。现在已经很少有人提到这件事情了，可是，在我的眼里，大表哥依然是个勇士。

大表哥很聪明，有一个夸张的大脑壳，而且，那宽宽的额头里装的全是智慧。大嫂也是个朴素而善良的人，我对她的印象一直很好。即使后来我们家里发生变故，刘晓庆把很多东西都拿到大哥大嫂家的时候，我也并没有恨他们，因为大表哥也是左右为难。有些事情，父母都说不了的，作为一个大表哥又能说什么呢？况且，小的时候，大表哥是刘晓庆的妈妈带大的，他们的感情又非同寻常。虽然我想，大嫂可能不赞成后来发生的事情，可是没办法，她也是家族的成员，不能胳膊肘朝外拐。虽然他们没说，我也能猜想得出他们的态度。因此，即使在今天，我也很感谢他们。

我们就这样来到了大表哥家。那里虽然不太宽敞，但是很安定。他们住在一个大院里，有一个很漂亮很快乐的小女儿。

我和大表哥很谈得来，对很多事情的看法是一样的。

在大表哥家里住的那几天是很安定的，只是他们院的大门太难进了，每次去，都要大表哥或大表嫂出来接我们，非常不方便，久而久之，毕竟太叨扰人家了，我们还得再想办法。

● 新 家

原来刘晓庆在北影曾经分过一套房子，但是和别人合住的，不太方便，所以刘晓庆也不常去。

其实不方便主要是刘晓庆的感觉。怎么可以想像，刘晓庆堂而皇之地带着我去和她一起住呢？那会是一个可以使北影整厂哗然的大新闻。

由于刘晓庆总不去住，这间房后来又被别人占去了。这恰好是个借口，刘晓庆利用这个借口去找北影厂的老厂长汪洋。刘晓庆又是哭，又是说，最后，由老厂长出面，借给刘晓庆一套房子。这就是北影住宅区九号楼的一套房子。

九号楼是高知楼，都是三室一厅的。里面住的都算是高级知识分子。

不管怎么说，我们总算有了自己的落脚地。

记得搬家的那一天，哼，真是作贼心虚！刘晓庆她们先去把房间打开整理一下，我呢？要等到晚上天黑人少的时候再过去。刘晓庆告诉我怎么走，遇到什么人也不要说话，别人问什么，就说不知道。

那天晚上，我顺着北影厂西侧的大桥一直往里走。当时通往家属区的只有这一条路。那是一条很长的路，大约要走十分钟。

家属区里的布局也是很乱的，但是，凭着我的机敏，我还是一下子找到了九号楼，进入了那套房间。

那是一套新房子，新得什么都没有，四壁空空，连张床都没有。后来，我们才慢慢地搞到几个纸箱子和一些家当。

在那时，我们还结识了遇某某，就是写《冬天里的童话》的那位作家。遇某某和她的爱人看我们实在太寒酸了，就把一张他们用过的床送给了我们。

那是一张可以拼接的床，惟一的缺点就是，只要你一动，那张床就会嘎吱嘎吱地响。

我想那时，楼下的那一家人肯定对我们非常有意见，因为那嘎吱嘎吱的床响一定会通过楼板传到他们家，打扰了人家的休息。

当时和刘晓庆在一起的，还有我们最好的朋友小郭，那是个漂亮姑娘。在那些年月里，小郭是我们的信使，她帮助我们度过了许多困苦的日子。而且，有几次实在没办法的时候，我们也去过她家里，麻烦过他们一家。

一天，刘晓庆在摄制组的一些慢件到了。所谓慢件，就是摄制组的一些不能随身携带而又不怕磕磕碰碰的东西。小郭和刘晓庆一起到厂里，把它取了回来。

刘晓庆的纸箱子里有没吃完的方便面和别人送的一些木耳。收拾箱子这种事肯定都是要由我来干的。可就在我打开箱子的时候，里面突然跳出一只小耗子。

说起来真是不好意思，长了这么大，又当过几年侦察兵的我，什么都不怕，惟独就怕耗子。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我一看到耗子，就把眼睛一闭，一动也不动。不管是大耗子，还是小耗子，都足以使我出一身冷汗了。

为什么我会这么怕？我也不知道，也可能我觉得小耗子挨到身上特别脏，特别恐怖。

那一天，当小耗子跳出来的时候，我发现，屋子里的三个人一个比一个害怕，大家不约而同地跳起来，眨眼的工夫，就站在

了桌子上，蹦到了凳子上，躺倒在床上。

我连忙把里屋门关上，打开大门，在那里跺着脚，想把耗子轰出去。估计那只小耗子也晕了，它三转两转，一头就钻进了厕所里。

关上厕所门，我们三个就在那里展开了一场热烈的讨论。没有一个人自告奋勇地站出来，去消灭那只耗子，而是互相推脱，互相举荐。

哎呀！怎么办？现在又不好去叫人，三个人中又只有我一个男人，看来，消灭耗子的任务责无旁贷地落在了我的肩上。

我烧了一壶开水，拿了一把笤帚。这时她们俩已经躲在了房间里，还把房门关得紧紧的。

现在，走廊里只有我一个人了。即使心里再害怕，我也不能退缩了，谁让我是男人呢？

我鼓起勇气走进厕所，可是，小耗子不知躲在了什么地方。我只好颤颤巍巍地站在便池上，用开水四处去冲。

还好，没有辜负男子汉的名声，小耗子终于被我打死了。但是，却没有人敢把它捡出去。虽然当时我勇敢了一把，但是，过了这么多年，我依然没有勇气去想那个瞪着圆圆的眼睛，神经质的小耗子。

由于消灭了耗子，结果我受到了凯旋英雄的礼遇。两个人都跑出来，像欢迎一个从战场归来的大英雄一样，对我的勇敢赞不绝口。也可能，她们从自己的恐惧中体会出了我的恐惧，也可能，她们看到平时气壮如牛的我，此时已吓得脸色苍白，满头大汗，就故意来安慰我。我想，我当时的样子一定很可笑。

在九号楼里，最不方便的要算是电话了。当时，装电话要够级别的，刘晓庆自然还不够资格。

整个北影大院，只有门卫有一部电话，一有电话，就要门卫在门口喊。从九号楼跑到门口，最起码也要三四分钟。

我们用几个纸壳箱子来收拾这个家，拿布或纸把它们包起来，然后再挂上一些小挂件，你也看不出个所以然来。我还买了一块窗纱挂在窗户上，使屋里干净了许多。

现在想一想，刘晓庆从几只大破箱子组成了家，到变成亿万富婆，你真的不能不佩服她，在这方面她是一个成功的女人，她可以在那么短的时间里获得这么多的财产。

可是谁又知道这发达的内幕呢？其中又有多少永远不会被人知晓的故事呢？

这些故事永远不会有人讲了，但是我知道。这里面，有一个成功女人的辛酸，打落的牙还是往自己肚子里咽吧，一切，只有你的胃知道。

其实，刘晓庆有她非常善良的一面。在某些年代，她的心眼一直很好。尽管也许现在她“成长进步”了，可当年的她确实想做一个贤惠的妻子，做一个好的家庭主妇。我相信这是真的，也许这种念头在她的一生中只不过是一闪而过的，但这并不能否认她当时的诚挚。

有的时候，她很善解人意。

有一次，我们去农展馆看庙会的时候，她还没有忘记给我的儿子买支冲锋枪。

因为当时我还没有离婚，不知道将来孩子会跟谁，所以对于刘晓庆来说，她可能要面临一种当继母的选择，她不仅仅要和我生活在一起，她还要养我的儿子，这对于她，确实是很难的。

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继母总是很凶狠的。

虽然后来，儿子判给了他的母亲，但是我想，如果儿子跟着我的话，刘晓庆也会对他很好的。我一直认为，那时是她一生中最美好最善良的阶段。尽管可能她不同意，但我清楚地记得，在我们婚变的时候，她对我说：“国军，我也不像以前那么好了。”

那段时间，也许她在实现一个女孩子的梦想：和丈夫厮守在

一起，做一个善良的妻子，做一个仁慈的母亲。这种梦想，在所有的女孩子中都出现过。不管她后来做过什么，这个梦都是很美好的。

也可能，她现在已经过了做梦的年龄。

哼！不知道为什么，那么多人都想要去做女强人。女强人美吗？女强人可爱吗？我一直不这样认为。

我觉得中国现在把很多观念都颠倒了，把很多美的东西变丑了，而把很多丑的东西，变成了追求的目的。在人类的发展史上，男人和女人总有自己的位置，当他们被创造在这个世界上的那一刻，分工就安排好了。

想起来，我们从猿人到母系社会，又到父系社会，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一直到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在不停地变化着，这件事也应该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化。女人，应该是美丽的，应该是温顺的，她们不该是母老虎，也不能是大老爷们。

我很希望，男人们应该负起责任，让女人们恢复失去的美德。

地 毯

虽然九号楼的房子依然是空空荡荡的，但是对于几年来颠沛流离、无家可归的我们来说，那喜悦却是掩饰不住的。我们毕竟有了一套自己的房子，而且，不管谁来，我们都可以到另外一个房间里回避，不必躲出去，也不必再藏在立柜里了。

不知为什么，厂里总是给武警总部去函和打电话，三番五次地催我回去，我想，反正不是什么好事。

尽管在北京，好像私演私分的事情已经无人过问了，可是在长春，这场风暴还没有过去。再说，厂里查私演私分并不是主要目的，对于我的外调，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这个时候，北京已进入了初冬，过不了多久，我就要回长春去了，是祸是福，还不能得知。

走之前，我一直和刘晓庆为我们这个家在到处采购着。听人说，在农展馆有一个地毯展销会，我们兴致勃勃地赶去了。

那时天气已经开始冷了，树叶也都掉光了。虽然很晴朗，但是太阳在南极快乐的度假生活，使它忘记了我们这些北方的朋友。那远远瞥来的目光，不但没有丝毫热情，反而还带着几分凉意。北京的风也是不小的。虽然没有扬起漫天的风沙，但是刮在身上，也会激起阵阵寒意。

去的时候，我还有心情留意一下天空，可是回来的时候，我们把一切都抛在了脑后。

我们在农展馆里四处挑选着，看着，不断地比较着，从花色到品种，从质量到价钱。一下子，我们买了三幅地毯，一幅红色的，一幅圆形的艺术地毯，还有一幅机织的大块灰色地毯。

当几经周折把新地毯铺在地上之后，我们被那种铺就的清洁、温馨与浪漫的感觉所陶醉了，在地毯上乐得直打滚儿。当天晚上，我们睡在了地毯上，用整个身体去感受那种簇新的温柔感。

刘晓庆表现得像一个十足的贪财鬼，她坐在地毯上都不愿意起来。呵，她那高兴劲儿！

在她的心里所描绘的幸福生活和今天的幸福生活是不一样的。她没有想到我们今后会分手，她没有想到这几块地毯会在她的心目中失去应有的价值，她也没有想到，今后的生活会使她成为一个亿万富婆。如果她知道有朝一日会成为亿万富婆的话，那几块地毯又算什么呢？

如今，这些地毯已经旧了，但是，这些旧地毯还和我在一起，我仍然像对一个老朋友那样对待它们，希望它们带给我好的运气，也希望它们记住所有的故事。

这八年来，是中国人流行装修的八年。可是不知为什么，我却总也提不起装修的兴趣，即使我有了这个能力，我也不愿意去改变那一切。也可能这和我的性格有关，我喜欢旧的东西，喜欢那些和我孤独地经历过许多事情的东西，就像这几块地毯。

虽然我已经把这几块破旧的肮脏的地毯卷了起来，但是我希望，能够有那么一天，我会把它们全打开，重新洗得干干净净。

世上的人也可能分成这么两部分：有一部分人从来不回头看，勇往直前，凡是用过的、经过的，一切成为过去的东西，他们想都不想，看也不看，就扔在脑后，这些人往往会功成名就；另外一些人，他们总是记得别人好的地方，总是留恋过去，忘不了和朋友们一起度过的日子，可是，这些人会渐渐地被过去的日

子束缚住了，不管生活多么困苦，他们依然很忠实。

小的时候，好多人跟我讲，有的人属狗，有的人属猫。

也许，我和刘晓庆确实是不合适的。也可能，我真的属狗，有句话讲，“狗不嫌家贫”；也可能她是属猫的，只要一闻到腥味儿，她就奔腥而去，再也不回来了。

不管是属猫的还是属狗的，反正人们都在经常提着一句话，“好人一生平安”。我觉得，这也是人们自我安慰的一种办法，也是一种新阿Q精神。

这个世界上，属猫的人永远在前进，把那些过去的事情扔给那些属狗的人去珍藏，而那些属狗的人情愿终身在那里守候着，不管刮风还是下雨，不管饥饿还是病痛，他们永远不会去垂涎人家的佳肴，他们也从来不去幻想霓虹闪烁的地方。

猫也好，狗也好，他们都会有子孙后代，都会绵延不断地繁殖下去。也可能正是因为有了这种分化，社会才能进步。

大家都去当猫，谁来守卫那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

哼，有很多事情，说是说不清楚的，自己去想吧！

由于买了新地毯，我们高兴得忘乎所以，在地毯上演节目，在地毯上互相推搡着，我们笑啊，闹啊……就在这个时候，有人在喊：“刘晓庆电话。”她不得不爬起来，十分不情愿地去接这个电话。

当她接完电话回来的时候，从她的脸上看得出：发生了事情。

什么事情？

赵雅珉要来！

原来，赵雅珉正好拍完戏路过北京，要来见刘晓庆。这对于我和刘晓庆如同晴天霹雳一般。因为，我是愧对赵雅珉的；刘晓庆也一样。在赵雅珉面前，我们都觉得矮了一截。

既然人家要来，我们就要以礼相待。我也自然不能留在这里了。

我很简单地打点了行李，慌乱地离开了九号楼。

关于赵雅珉和刘晓庆的相见，在刘晓庆的书里都写过了，这件事我从来没有问过雅珉，也不知道她说的对不对。唉！反正是各有各的说法嘛！

我急急忙忙地赶往车站，要在赵雅珉到长春之前赶回长春，况且，厂里已经三番五次地催我了。

在我离开九号楼，走到北太平庄上公共汽车的路上，我深深地觉得，这一辈子，我最对不起的就是赵雅珉了。

我真的无话可说。

说什么？还涎着脸说？

很多年以后，我调到了北影，有很多次在晚上的时候，我只身一人从北影走到北太平庄，也有很多次是带着儿子走的。

在北影朦胧的夜色中，在北影被照得雪亮的车道中间，我一直不会忘记那天晚上我走过时的情景，我似乎总能看见自己匆匆忙忙地走出厂门的身影；也总能记得我们第一次拍《无情的情人》，大队人马在北影厂门口集合的情景；也总能想得起，小雨中，我领着儿子，逃避着那可能出现的恶人要挟的情景……

人总是有记忆的，有很多事情真的就像烙印一样烙在你的思想上，不管你怎么揉，怎么搓，怎么抖，它永远都离不开你。

感谢这些记忆。真的。

正因为有了这些痛苦的记忆，才能对比出生活的甜蜜。

● 残片七

(B) 很想你，我直想哭。

头天晚上，我们折腾到夜里两三点钟，第二天五点，赵雅珉就来了。

我把一切情况都给她讲了（像我们预先说的那样），我十分诚恳，推心置腹，我对她很好。她非常通情达理，对你及儿子的感情都很深，她不希望离婚，但她也非常矛盾。她说一方面她不希望离婚，她说在这件事没有发生之前家里是非常好的。现在搞成这个样子，我十分难过。问她如果陈国军回来会不会东山再起，她说会，我说你（指赵）会不会真正地谅解他，彻底忘掉这件事，同过去一样地对他好，她说完全可以。我说了我的想法：第一，我没有勾引陈国军，从来没有破坏你们家庭的想法，陈第一次跟你谈离婚是在没有得到我任何许诺的情况下这样做的，他是不愿意欺骗你。过去我一直以为你们双方有契约要离婚，只是个早晚问题，现在看来情况不是如此，你看怎么办？我不愿意做一切不利于你们的事。她十分矛盾，同意离婚，对陈、对自己、对刘、对孩子、对父母都不好，但不离婚，又怕你已经不能够再像过去那样了。

我跟她说，我已同你说过，我不喜欢偷偷摸摸，我真正对你好还是在大兴安岭，在大兴安岭时，因为你十分困难，所以我认为一切都是我引起，我心里就是这么想：他一切都没有了还有

我！赵雅珉十分理解，她说她给我写信以后也很后悔，因为此事不能怪我，但心情可以理解。我说一切都可以理解。

我们俩谈得十分好，双方都非常矛盾，我说你认为这事怎么办？她也没有什么办法。我说只要是对事情有利，我都可以去做。我告诉她虽然事情并不是我引起，但我现在对陈已有很深的感情，我不是闹着玩。我跟他结婚要承担无法想像的舆论压力，但不跟他结婚我会受到相当大的伤害，但为了你和你们家，还有孩子，我不是非要他不可，我可以努力去做。我和陈已说好，此次如果办不成就永不见面了。我希望赵不要阻拦你的调动，不然你会恨她的，她说她不会，不过她说长影决不会放你的。

我说："此时主要还是要看他本人的意愿，我的因素是次要的。我也不知道怎么才是为你们好。就是没有我了，陈能对你非常好吗？还是将这裂痕留到孩子长大，再破裂一次呢？这件事我认为造成这样大家都有一些责任，这件事发展到今天一切都不出我的所料，出我预料的倒是你（赵）。"

我觉得赵十分通情达理，我说你跟陈国军品质很像，她说太像了反而不行。她说她不会吵，不会告你，这是真话，这不是保证，但她会这样去做。

写到这里，我不知怎样给你说才好。不说我的心里话我太难受，说心里话又怕对你们不好。总之，我十分难过。我非常后悔我过去对你不够好，老跟你生气。你那么大的压力，舍弃了一切来对我好，我不太领你的情，我想，你是那样亲切，那样不虚伪，那样纯正，你的兴味恰恰是不虚伪的表现，可是世人偏偏不理解你！我又想到要是此事办不成你又怎么办呢？赵雅珉是个好人，但你对她没有爱情，只有复旧，如果不离婚只是因为办不到或是为了孩子和父母，这一切都是不能代替你整个的生活的，漫长的岁月要你自己去度过，伴随你的一生。也许到孩子大了你们还是会离婚，而那个时候，一切都晚了。复旧道义不等于爱情。

我跳出来想，如果此事不成，你再回到她那里去，你会对她产生怨恨，而且我们三个人都完了。如果完成你的意愿，也许还能保存两个（这点我没说）。我们如果能成，舆论只能伤表皮，而伤不了内脏，在无数栋高楼大厦中间的一间小屋，我们与世隔绝地过着我们温暖的生活。儿子固然非常可爱，可这是天伦，他毕竟是你的儿子，哪怕一百岁。这不是我心狠，我是跳出来这样说。将来还会有儿子。

赵雅珉对你不错，是你对不起她。什么是衡量是非的标准呢？一个人只能活一次，为了在死的时候不后悔，就要趁年轻的时候，活着的时候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活到自己认为的最好。世界上好人很多，好人不一定都能成为爱人，如果说过去你们有可能离婚的话，在经历过这样的事情之后，离婚是必然，只是早晚问题。你让幸福白白从你身边溜走，你不会对她产生怨恨吗？其结果是比过去对她还要坏，因为事实上（虽然主观上不是）是她害了你。这样，今后若干年之后，你还会爱上别人，这样是不是对得起她呢？答案是明显的。

另外，父母之爱是宝贵的，儿子之爱也是宝贵的，可是父母之爱，儿子之爱决不能同夫妻之爱相比。现在离婚固然对孩子不好。可是，如果孩子处在一个没有真正温暖、真正爱情的家中，父母亲争吵不断他会好吗？相反，如果离了婚，带孩子的一方找到一位对孩子好的好人，是不是比这样更强呢？在若干年之后，儿子已长大成人，上学，玩耍，找女朋友乃至结婚，生孩子，那么从未有过真正爱情的老两口相对无言的时候又怎么办呢？

你现在对父母来说，除了惹他们生气又有什么用呢？那个时候就不后悔吗？你是知道我对老人是尊重的，只要你真正幸福，老人就高兴，而我坚信我可以给予你。我会生一个漂亮的孩子来弥补一些他们的创伤。如果父母、儿子能够两全固然最好，可是在办不到的时候，你要用自己一生的最重要的幸福（夺去幸福无

疑是夺去你的生命）来付出，代价未免太大了。你敢保证永远都不怨恨他们吗？他们失去孙子痛，那么，看到儿子没有幸福，犹如行尸走肉一般，就不痛吗？我们的和睦，我对他们的孝顺，会弥补一些的。

还有赵雅珉，要分开了，你不免对她有着无限的眷恋之情，这我完全能理解。但这是告别的感情，因为是告别，所以才产生，因为别时越来越近，告别的情绪愈烈。可是这不是爱情，如果拿这当爱情过一辈子，你等于又让自己陷入平淡无味、不投合的生活中。不仅毁了你，而且你拿同情怜悯当爱情，对得起她吗？不是侮辱吗？目前你走了很多路，尽管这条路那么难，但如果你前功尽弃，将来就永不要变更生活了，况且你背了那么多的舆论压力，难道只是为了证明你的错误吗？

如果你同赵雅珉在一起，看不看我的电影？看不看有我的画报？听不听有我的广播？我唱的唱片、磁带？桌子上有没有评论我的报纸？看不看有我的电视？春节大联欢等等？我的消息充斥全国，在火车上、在剧团、在电影厂、在凡是有人群的地方，谁不提到我？当你看到这一切的时候，或是你们共同看到的时候，作何感想呢？长影摄影棚、录音棚、招待所、你的房间、你的床，哪里没有我的足迹？哪怕你看见别人跳舞，会不会想起我那勾人魂魄的、目前还无人可比的迪斯科呢？你们这样繁多地被包围在这样的刺激当中，又谈得到什么幸福可言呢？

我也是一样，没有你，一切都没有意义，今天去友谊商店，看见衣服，想给你买，看见帽子，想给你买；看见一张十分漂亮的大床，想到如果你不能第一个睡，床又有何用处？一切都放下了。整整两天我的嗓子都哽着，不敢说话，一说话就要哭。我不能没有你，如果你对我不是同情怜悯的话，我愿用我的所有名誉、事业来换取你，哪怕你调不出来，回佳木斯，只要能离婚（回佳木斯也能调公安部），我也要你，没有人可以代替！

(B) 我想起我们在北新桥的日日夜夜，还记得这次刚回来的第三天吗？你的毛衣袖子长了，我坐在床的这一头，靠近墙的那边，给你改织袖子，你就坐在我的身边，我们俩没有说什么话，可是有一种温暖的充实的感觉。你说："我就愿意这样呆着，比什么都强。"

我发誓，我这一辈子除了为你而外，将再不织毛衣。无论今后如何。记住我的这句话吧。

真是，说实话，调北京我们就近了。反正调动、离婚两件大事你只要办成一件就行，调成了，你就住我这，三年五年我都能等，而且你也能坚持住。调不成，就离婚，单位在长影，出来工作，我们一结婚，成了合法夫妻，到哪去不了？

总之，你要办一件事，一件不办是不行的。切记。

哥们，我之所以成为我，就是因为我不是个世俗的小人，我是无数人当中最有情有义的一个。我相信我不会对你不好的，你也是如此。如果说要有什么重大的考验才能看出爱情的坚贞的话，这一次的奋斗对我们双方都是重大的考验，在经历了这样的事情之后，无论今后发生什么事，我们都会回忆起当时的一切。

我一闭上眼睛就看见你站在那儿，向我走来，坐在我的身边，我们静静地搂着……我俩一起讨论剧本，结果这场戏大获成功。我们俩一起写《我的路》，多么辛苦！除了阁下时常吃点醋以外，我们从来没有发生过矛盾，我真是个好的乖孩子，很少主动惹你生气，当然，你也不同我计较。我现在依赖心理那么强，没有你连检查也写不出来。

我感觉我是那样孤独。俗话说：红颜薄命。我也是命该如此吧！哥们，为了我，为了我的生命，在新的一年里获得自由吧！当你不在的时候，我真切地感到我的生命仿佛在一点一滴地耗去，有时候我都怀疑我能不能活到我们真正在一起的那一天?!

你要永远记住，我是一个好人，是有良心的，我说话算话。

过去我是有对不起你的地方，那是因为我们之间从未有过誓约，而现在，这种情况是再也不会发生了。只要你对得起我，我一辈子都会对得起你，无论将来我如何飞黄腾达。记住我的话吧，我是说话算话的。

（B）今天身体很虚弱，也无法出去玩。刚才到厨房，看到你亲手弄的那些拴勺的铁丝，一股暖流从心里升起。我清楚地想到，我这一辈子从未像这样热烈真挚而持久地爱过一个男人，这一生我或许将再不会有这样的爱情了！除了你！离婚的序幕一定要拉开，一切情况要早日向赵谈清楚。像你现在这样的情况，如果离不成，你们两人都会是极大的悲剧。早点解决，双方都可以早日建立新的生活。像你们这样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是非常痛苦的，她也一样痛苦。过去也许是美好的，但再也不能回来了。

我这边给你活动调动，但我认为，你一定要趁赵离长影之前把离婚报告递上去，调动可以推迟一步。早一天向组织上提出离婚，离婚就早一天。总要有这么一天，迟来不如早来。我已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众志成城

回到了长春，情况变得对我越来越不利，也不知是外调人员调回来的材料，还是从什么地方透露出来的信息，几乎厂里传遍了刘晓庆在和某位领导的儿子谈恋爱的消息，据说两个人本来感情很好，因为陈国军的出现，破坏了两人的感情，所以使那位领导特别恼火。而且，据说某办公室还打电话到了中共吉林省委，省委把这个意见转达给了厂领导，认为这件事不仅影响了长影，还影响到省里的一些正常工作。这样一来，我就成了别人的第三者！

呵呵……

这些可能是传言，但是，万一是真的呢？谁又会去核实这些话的真假呢？万一是真的，带来的东西不言而喻。因此，我成了许多人憎恨的目标。你自己好好的日子不过，又去扯七扯八，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总而言之，这些风言风语形成了一种“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势。而且，根据外调组调来的材料，更进一步地证实了陈国军对组织是不老实的，他没有跟组织说实话。

当时厂里已经决定，不让我上任何戏，也不允许我私自外出。当然，这些都是以后朋友们告诉我的，当时对于这一切，我都蒙在鼓里。每次，我总是以父母生病为由，以回佳木斯为借口，跑到北京去。

赵雅珉从北京回来了，对在北京同刘晓庆的见面只字未谈。我们两个都知道，离婚对于我们俩来说，只剩下早晚的问题了。

回到厂里，赵雅珉也深深地感到了这种来自四面八方的压力，有许多人在打抱不平，谁知道他们的真实目的是什么。他们好像是在为雅珉出气，其实雅珉心里很明白，他们不过是拿这件事作借口而已。

或许是生活太平淡了，人们总希望有些什么事情能够点缀这平淡的生活。也只有这样，那无话的夫妻才有话可谈；也只有这样，家里才能制造出兴高采烈的气氛。总之，厂里从上到下，从老及幼，都在指责我，说我是现代的陈世美。

在我们这一代人中，我是第一个要走入离婚行列的人，那当然是冒天下之大不韪。所以那个时候，我和刘晓庆的感情面对的是整个社会的阻碍。

很多人又捡起了那个古老的传说，我成了众人唾弃的陈世美。不是有句话吗？“出头的椽子先烂”。况且，这件事本身就是一个烂椽子，又出了头，怎么会不烂呢？

人们常说，“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我和刘晓庆的关系，怎么能说是木秀于林呢？不过是新鲜事物，在当时，的确给人们带来了冲击。

不是有那么一句话吗？“人无压力轻飘飘，井无压力不喷油”。

其实，有很多事情都要感谢逆境。所有成功的人几乎都不是一帆风顺的，也可能正是这种逆境，恰恰帮助了他们。试想，如果没有那么多街头巷尾的言传，没有对《我的路》的批评，能有今天的刘晓庆吗？

再说，当时那种公众的指责，不仅没有使我退缩，反而激发了我骨子里的好斗性。用我妈妈的话讲，我天生就是个犟种，总是愿意干和别人不一样的事情，而且，别人的不同意见，反而会

激起我的逆反心理。

可能在这一点上，我和刘晓庆在骨子里是相同的。这种来自客观环境的压力，对我来说，不仅不能形成打击，反而是一种激励，是一种营养。试想，如果当年我和刘晓庆之间的事是一帆风顺的话，可能最终这段感情也会自生自灭。也可能正是因为有这种逆境，才使我们贴得更紧了。

但是，当这种患难的日子结束了，该共同安乐的时候，就走不到一起了。所以，人是能共患难的，但是不一定能共安乐。

也许正是因为这种同仇敌忾的声讨，帮了我们的忙，同时，也造成了日后的悲剧。

我又一次撒谎回佳木斯，因为快过春节了。

这时，赵雅珉对我的走，已经不在意了。也可能她曾经尽全力挽回过，看到我仍旧毫无悔改之意，也伤了她的心。用她的话讲，你早早晚晚一定会和刘晓庆分开的，刘晓庆这种人不会忠实于爱情。

我当时还极力地反驳她，说："你不了解她。"

可是赵雅珉说："我凭女人的直觉。不信？走着瞧。"

也许真的不可以忽视女性的直觉。多少年以后的事情，被赵雅珉不幸而言中了。

可是，当时的我丝毫没有在意这句话。

● 春节历险记

我匆匆地赶到了北京，在九号楼的那套房子里见到了刘晓庆和来北京旅行结婚的妹妹及新婚的妹夫。

那天小郭的弟弟还帮助我们从新街口买回来一张吃饭用的桌子，因为大家说好了要在北京过年。第一，庆祝我们有个落脚的地方；第二，接待刘晓庆的妹妹和妹夫旅行结婚。不管怎么说，我们都是当大的，总要让弟弟妹妹们高兴起来。

就在我们沉浸在喜悦的气氛之中时，有人敲门了。

当时，我们按照平时有人来时的处理方式：我和刘晓庆躲进了北面的卧房，由小郭和刘晓庆的妹妹来接待来客。进了屋子，我们把门插上。记得当时，我们在算什么东西，可能是几次演出的账目。

突然，我通过门外传来的声音感觉到事情已经不对头了。

因为，从脚步声判断，进来的不止一个人。以往，但凡有人来访，都是站在门口，很有礼貌。而这一下，大约有六七个人呼啦一下就涌了进来，不由分说，把刘晓庆的妹夫靖军拥到一个房间里。

听到外面说话的声音逐渐大了起来，我和刘晓庆在屋里也有点紧张。

最后，有人敲起了我和刘晓庆呆的这个房间的门，是小郭。“刘晓庆，出来一下，有事情！”

刘晓庆拉开门走了出去。

“你好，我是北影保卫科的。”

“啊！”

刘晓庆很客气地跟他说着话，但是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只是觉得外面的情绪不对。这时，门突然开了。从门打开的缝隙里，我看到走廊里黑压压地站满了人。

进来几个男人，不由分说，进来以后就咄咄逼人地问我：“你是哪里人？”

当时我有点犯懵，“哪里的？你管我是哪里的！我是公安部的，武警的。”

“你是武警的？”对方犹豫了一下，“你把证件拿出来。”

我哪有什么证件啊！我当时只不过是借调到武警搞创作的，当然不会有什么证件了。

这样，大家就有一些不愉快。

“你坦白地说，你到底是什么单位的？”

“到底是什么单位的？”我在脑子里急速地转着：他们是谁？来干什么？难道他们是为了我和刘晓庆的事情而来吗？

看着他们公事公办的样子，再加上他们的穿着，我明显地觉出：他们是便衣警察。既然是由北影的保卫科干部领着，我想，大概事情不会是冲我来的。即使我是和刘晓庆在一起，可是他们也不会在大白天来捉奸，而且，刘晓庆也是独身女人，他们自然管不着。

这时，形势已经分析清楚了。我就对他们说：“我是长影厂的演员，我叫陈国军。”

“拿出你的证件来。”

我拿出了我的工作证。

可是，他们仍然不相信，从他们那警惕的目光中，我感觉到气氛很不对头。而且，我注意到，有两个人的手老是插在兜里，

从兜子鼓出的形状来看，显然比手的面积要大得多，经验告诉我，那可能是手枪。

我随着他们来到客厅。这时，客厅里已站了十几个人。他们不由分说要求我和靖军跟他们走一趟。

我和靖军被弄得不知所措。

我心想，走一趟就走一趟。我们又不是从床上被抓起来的，而且，看他们那阵势，也不像是捉奸。走一趟又怕什么，想想从小到大，我除了偷过那一块月饼之外，再也没有什么违法的行为了，我不在乎！

我十分坦然地对刘晓庆说："没关系，没什么事儿。"

我走到楼下的时候，发现楼口周围散落着一些人。这时，我明白了，这不是什么简单的事情，而是有计划的抓捕。

怎么抓到我的头上来了？真他妈的，他们肯定抓错了。

这样，我和靖军被押上了一辆北京吉普。

北影厂离北太平庄派出所很近，没两分钟就到了。吉普车一进派出所大院，屋里呼啦冒出几十个警察，首先就把我们乘坐的吉普车包围了起来。车上的警察迅速地离开了吉普，让我和靖军从车上下来。

刚下车，一个小伙子就过来，让我举起手来，随后就在我的身上摸。

他妈的，我有点急，"你摸什么？"

"我搜搜你。"

"你笨蛋，我身上带没带东西你看不出来吗？"本来是一句开脱的话，但反而又招来好几个人，大家不由分说地把我和靖军拥进了屋里，只是把我们分别关在了两个房间。

"你是哪里的？"

"我是长春电影制片厂的演员。"

"没有撒谎？"

“我干什么撒谎？”

那个人走了出去，接下来是一阵沉默，我想，他们肯定在要长途。

没过多久，那人进来和一位带眼镜的人点了点头，好像证明了我的身份似的。

“你叫陈国军？”

“是。”

“你是长春电影制片厂的演员？”

“对。”

“但是，你们单位说你请假回佳木斯了，你为什么到北京来？”

我一听火冒三丈。

这个时候，我已听出，他们所关心的事情和我所担心的并不是一回事儿。我所担心的是被他们从床上抓起来，因为不管怎么说，那个年代，同居还是不合法的，而且，我又是没有解除婚约的人。可是，因为是白天，不存在这个危险。那么，如果这件事不成立的话，我就没有什么可顾及的了。

我跟厂里撒的谎，因为他们这一个电话，就全部戳破了，我的心里自然会冒火。

“你既然在厂里请假到黑龙江去，你为什么到北京来？”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我毫不客气地对他们说，“在我休假期间，在这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内，我愿意到什么地方，就到什么地方。”

其实，可能当时我并不知道一个情况：逢年过节进北京，都要经过组织上的允许。这个不成文的规定只是在重大节日或重大会议期间执行的。在我以后给北影拍戏，摄制组从外地回北京的时候，也遇到了这种情况，要拿当地的介绍信才能登上火车。

可是，我当时这么一说，对方确实哑口无言了。

对方看我这么强硬，而且从一下车就特别不驯服，由他们的职业嗅觉判断，可能我和这件事确实没有关系。

他又问了些我的情况，我说，我演过什么什么电影。有几个警察过来看了看我，也可能还有一些印象，我的身份就这样被证实了。

“那你为什么到北京来呢?”

“一来是看看朋友，另外，我本身在武警总部搞创作。”随后，我又不得不说出武警总部调我的过程，不免谈到了张叔叔。

现在想起来确实很抱歉，因为那是当年第一大案，而且中央有关部门的一些人都和武警开会布置这个行动。在这种场合下，我的张叔叔被叫来证实我的身份，他一定很恼火。同时，我也知道，武警总部的事情吹了。

为什么形成了这次围捕?

当时的事情是这样的。

成都铁道公安处的一个人在春节前夕盗走了十几支手枪和若干子弹。这一下子就成了建国以来最大的手枪盗窃案，另外又是铁路警察的监守自盗。这个人在盗窃了枪支之后就不见了踪影，根本无法知道他的讯息，只不过在他的办公桌的抽屉里，发现了刘晓庆的地址和电话。

因为当时刘晓庆的父母经常托铁路上的人给刘晓庆带一些吃的用的。而刘晓庆的妹夫由于经常往车站送吃的，和这个人也认识，所以他的笔记本里也出现了靖军的地址和电话。靖军这个时候恰巧又来到了北京，这不得不使保安部门很警惕：这些枪会不会也到了北京？当时他们认定靖军是同案犯，而且搜查靖军也顺便把我搜查了出来。

但是他们甄别得还是很快的。由于有武警张叔叔的证明，有长影来的电话，又有许多公安干警回忆起了我曾经演过的角色，所以，他们对我的身份已经确定无疑了。很快，我就被排除在

外，天刚黑的时候，就把我送了回来。可是，靖军仍留在了里面。

为了这件事，所有的喜悦气氛都烟消云散了，尤其是刘晓庆的妹妹，很可怜！

你想想，本该是洞房花烛夜的时候，丈夫被人家抓走了，而且，从动用警察的数目来看，又不是个一般的案件。最可恶的是，为了破案，他们还反复地询问了刘晓庆的妹妹，这无疑又增加了刘晓庆妹妹的心理负担。刘晓庆妹妹对这件事也将信将疑，不知所措，所以真是难过之极。

回家以后，家里一点节日的气氛也没有了，我们只是简单地煮了一点面条，随便吃了点。后来，小郭说晚上还要回家，我们也没有留她，她就回家了，家里只剩下我、刘晓庆，还有刘晓庆的妹妹。

根据情况分析，我觉得事情并没有完。果然，在吃饭的时候，靖军又被押了回来，在走廊里没有进屋。

这次回来是拿东西的，慌忙之中，给他捡了些东西。因为没有找到他的毛裤，就把我的毛裤脱下来带给他，还拿了一件旧的军大衣。

记得他站在走廊里，对我说："你放心，我不会有事情的，希望你能照顾一红。"

我们是连襟儿，从他的语气中可以判断，他是无辜的，所以我跟他说："你放心吧，你去吧，我会照顾好一切的。"

虽然离别是没有眼泪的，可是情感上的纠扯笼罩在每个人的心头。尽管我和靖军不是很熟，但是，从他的眼神里，我相信他是无辜的。我还替他感到难过，在他兴高采烈地到北京结婚的时候，却有这么一件事等着他。

惺惺惜惺惺。在可怜他的时候，我也可怜着我自己。我清楚地知道，这一次北京之行已经在长影传开了，他们不会替我讲清

事情的原委，他们只会说，陈国军在刘晓庆家里被抓走了。而且，我知道，这件事也给张叔叔找了麻烦，所以，我调武警总部的事情已经成了肥皂泡。

来不及细想，警察们簇拥着靖军走下楼去。

当门再次关上的时候，刘晓庆和一红都难过得无话可讲。虽然我的难过不亚于她们，但是，我是男人，很多时候必须以一个顶梁柱的形象出现。我就装出一副愉快的样子，讲一些可以让她们舒心的话来安慰她们。尽管我的努力并不成功，大家这会儿也笑不起来。但是，我还是努力这样做。

刘晓庆趁妹妹不在的时候，悄悄地跟我说："不管怎样，都要让一红高兴起来。"

当天晚上，我破例扮演了一回算命先生。

说起来也好玩，在我刚到长影不久的时候，那个时间没有书看，好多书是不能看的，百无聊赖的我看到了一本《柳庄相法》。反正闲着也没事，就把这本书抄了下来。没想到若干年之后，竟然用上了。

于是，我就俨然一副算命先生的样子，口若悬河。

哈！谁知道当时算的都是些什么，反正，目的达到了，看到一红脸上露出的笑容，我如释重负。

刘晓庆显然也被我这个算命先生给唬住了，也在津津乐道地洗起牌来。

我们觉得那天晚上，家里肯定有人监视，而且，我们还怕，如果晚上再有人闯进来，怎么睡觉呢？

我让刘晓庆把屋里的灯都闭了，自己则站在厨房里，看着后面的楼。然后，我让刘晓庆和她妹妹到那边房里把灯打开，拉上窗帘，再关上灯。

她们照做了。我一直站在厨房里观察。

我们房间对面的一扇窗户里出现了火柴划出的火光，我还看

到了烟头在闪烁。我又闭了前面的灯，拉开窗帘，让她们在另一个房里点灯。同样，我也在对面楼上发现了人影晃动。

我们就是在别人的监视下度过这个春节的。

自然，我要单独睡一个房间，因为谁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

当我一个人躺在地毯上，我又开始同情那些正在监视着我们的武警战士了。他们也是人，他们也有家啊……哎！这个也不说了，各谋其职，各尽其责嘛！

就这样，我们在北京熬了几天。本来我们是想等靖军回来，然后高高兴兴地把他们送回成都。可是，过了不久，一打听才知道，靖军已经被押回成都了。

我们怎么也不能让刘晓庆的妹妹一个人回去，那情景谁受得了呢？夫妻双双来北京旅行结婚，一个人回去，太冷清了。所以，我和刘晓庆决定：我们送一红回去。因为这件事传回成都，对两个老人的打击也会是很大的。

本来，刘晓庆妹妹的婚事，一直是父母的一块心病。现在好容易已经结婚了，本来应该回去办事，给亲戚朋友送喜糖的，不想，却出了这么一桩事，新郎进了监狱。

当时，对进监狱的看法和现在还不大一样。由于后来许多进过监狱的人成了优秀的企业家，人们也慢慢地觉得并不是一进监狱就毫无前途可言了。那时，在那个好坏分明的社会里，哪有好人进监狱的？而且，人们对于进监狱的人是抱着一种幸灾乐祸的态度的。那么多年，刘晓庆的父母身边肯定有意见不同者，他们当然盼着把这件事搞得满城风雨。

为了照顾刘晓庆的妹妹，为了这件事不会给刘晓庆的父母以打击，我们决定一起回成都。

● 湿漉漉的成都

我是第一次去成都，也正因为是第一次，所以留下的印象很深。

成都在我眼里，总是湿漉漉的，而且我第一次去成都的时候，确实也没有看到过太阳。为此，在结婚以后，我还编了一个笑话编排刘晓庆：

“刘晓庆第一次来北京的时候，刚下火车，就指着天上的太阳，用四川话说：‘那是什么哞?’别人告诉她，‘那是太阳。’‘噢，那就是太阳啊！呵呵，小时候在课本上学过。’”

这其实是个玩笑话，可是这次四川之行，那整日间阴霾的天气，确实是我心境的最好体现。

在还没有到四川的时候，从一红的嘴里得知，对于我和刘晓庆的事情，刘晓庆的父亲是不同意的。所以，这次来，在路上，刘晓庆一再叮嘱我要好好表现，要学会溜须……

刘晓庆的父亲母亲都是很好很善良的人，是两个有知识的人。

刘晓庆的父亲因为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打坏了，所以一直行动不方便，大多数时间是在家里写东西。他是一个老中医，又有自己的科研成果。当年我们还在一起的时候，老人家喜欢把他的许多成果写成书来发表,要不然将来等他不在了,这些成果就可惜了。过了这么多年,也不知道刘晓庆把这件事做了没有?

当初，我见到老人的时候，老人住得很挤，屋里一张大床，然后就是一个旧办公桌，除此之外，到处都是书。

老人很客气地和我打招呼，但是，话并不多。刘晓庆的母亲打圆场："他对人就是这个样子。"日后，我也知道了老人的性格确实如此，不过当时也看得出来，他对我并不很喜欢。这不喜欢的因素我也理解，就是老人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和我的前妻离婚，他们觉得我不太稳定，将来也会和刘晓庆分开的。当然，后来我们确实分开了，但这并不是我的原因。

刘晓庆的妈妈对我这个可能要成为女婿的人，自然要比刘晓庆的父亲热情一些。但是我知道老人家心里也有疑虑。

由于靖军的事情，我的事情推到了第二位。大家很快就把话题转到了靖军的身上。我记得我的态度很明确，这件事和靖军没关系，以我的观察和了解，靖军不是这种孤注一掷的人，他考虑事情会比较周到，而且又是在新婚的时候，他不会这么干。

但是，在这全家团聚的时候，仍然笼罩着不祥的愁云。

虽然靖军在监狱里，可是亲戚朋友都知道一红结婚了，所以一听说一红回来了，就纷纷前来祝贺。家里也该准备些东西给大家吃。这样，我们约好了，过几天把在成都的亲戚朋友都约到家里来，大家好好聚一聚。

可是当天晚上，发现了一个问题，就是床的问题。在父母眼里，我只是和刘晓庆谈朋友，当然不能住在一起，所以我的位置自然是过厅里。老人拿了一个绿帆布的行军床，让我睡在那里，可是，一旦老人走了，我的位置就被一红调换了。

老人们一定觉得我睡在过道里起夜不太方便，可是他们不知道，其实那天晚上，我并没有睡在走廊里，而是睡在了一红她姐姐的房间里。每天早晨，天没亮的时候，一红妹妹就敲着门，把我叫起来，我们再对调一下位置。就这样，在成都的时候，可能老人们还一直认为我们是分开住的，因为当时在两个老人的心

里，这样做是天经地义的。

我对老人的这种想法非常赞同，而且，我也很敬佩他们，即使是在自己家里，他们仍然没有忘记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那么这一点也恰恰是我和刘晓庆在以后发生婚变时，老人们没有阻止别的男人住在家里，而产生的对老人们怨恨的基础。

虽然女婿被抓走了，但女儿婚宴却不能取消，家里照样一通忙活。

由于刘晓庆的关照，我自然要好好表现，我要帮家里做这做那，忙得不亦乐乎。

那个阶段我表现得还可以，赢得了刘晓庆母亲的喜欢。用我们家乡话讲，一个女婿半个儿。可是，刘晓庆的父亲却总像一个检察官，上下打量着我。

家里来了客人，我要到厨房去帮忙，除了打打下手，还为大家做了一个那里不经常做的菜——拔丝地瓜。那可能是我有生以来做得最好的一次了，地瓜炸得软硬适度，糖稀也熬得很好，既不糊，又很粘。当我把这个菜拿到饭桌上的时候，得到了所有亲戚朋友的夸赞。一筷子夹起来，后面带着长长的丝。这种小吃在成都并不多见，所以也给大家带来了快乐。

饭还没有吃完，我还在厨房里忙碌，刘晓庆就跑过来，从后面抱住我，耸着鼻子对我说：“告诉你一个好消息。”

“什么好消息？”

“我爸同意了！”

在成都虽然是愉快的，或者说，我们不得不在老人们面前装出一副愉快的样子，其实，我们的心里都很紧张。

首先，长春等待我的将是些什么，现在还不知道。但是我想，陈国军在刘晓庆家被抓起来的消息已经传得满厂尽人皆知了；再者，北影厂的《北国红豆》组为了拍雪景，已经大队拉到了阿里河，发来一封又一封的电报。刘晓庆这个人有一点特别

好，就是敬业精神。有工作的话，她会马上赶过去做。这样，在和父母欢聚的时候，心里不免有些焦虑。

好在这个时候，刘晓庆托的朋友打听出一个消息，这件事可能和靖军没关系，虽然靖军还没有被放出来，但是盗枪那人的尸体已经在四川某地被发现了。

说来也很可怜，那个人为他的一个朋友盗了这么多枪，可是他的朋友在拿到枪之后，就把他给杀死了。由于发现了凶手的尸体，这个案子已趋于真相大白，对于我们家，也是一场虚惊。

在这种情况下，我和刘晓庆告别了父母弟妹，登上了开往北京的列车。

● 停职反省的日子

火车终于到了齐齐哈尔。

这时的齐齐哈尔已经很凉了。在火车上经过将近三天的跋涉，我们从潮湿阴暗的成都来到了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齐齐哈尔，来到了只要张嘴说话，嘴里就会吐出长长白气的冬季的北方。

我们在车站停留了半天，我把她送上了开往阿里河的火车。

当火车喷着白雾消失在茫茫的夜色中以后，我离开了站台。当时，站台上只有我一个人，连搬运工都看不到，当我走到剪票口的时候，发现连剪票员都冻得没有出来。本来嘛，短途车没有几个人坐，又是这么冷的天，谁会在乎这几张站台票呢？

我走进了候车室，发现里面挤满了人，所有的座位都被人占了。我的车是在第二天凌晨四点钟，可现在还不到十点。我在候车室的过道里踱着步，可是连日的劳累使我无法坚持这样踱下去，只好从包里拿出几张报纸，找了块干净的地方，坐了下来。

就这样，我靠着墙睡着了。

不知什么时候，我由坐着，变成了躺着。

我一次一次地被冻醒，把周身上下的衣服裹得紧紧的，可是在这冰冷的地上，我想睡也睡不着，脑子里却什么也想不了。大概，我的大脑也被冻住了。

其实，想又有什么用呢？即使不想，我也知道，回长春等待

我的将是什么。

夜已经深了。不知不觉，我的周围又躺了许多人。大家都蜷缩着身子，在那里瑟瑟发抖。我看着候车室大门那儿露着的大缝，不时地有冷风冒着白气从那里钻进来，我的思想、我的欲望、我的希望、我的感情也都在这深冬的夜晚，被冻得麻痹了。

未来会是什么样子？我真的不知道，也不敢去想。

一切果然不出所料。一回到长春，我就被告之，任何地方也不许去。即使我真的回家看望我的父母，也必须经过厂里领导的同意。

当时，我对长影厂的领导非常怨恨。现在想一想，也不能怨他们。也可能他们觉得自己是在做一件好事情，所以才对我那么严厉。

关于我和刘晓庆的舆论是铺天盖地的，而且，我的私演私分的材料，也全部整理齐全了。我在等着组织上对我的处理。在这段期间，我几乎不能上任何戏，不管是厂里的，还是外面的。我已经被停职反省了。

记忆中的那段日子，好像整天要做的事就是坐在剧团门口的阳台上，望着来来往往上班下班的人们，望着匆匆忙忙去摄影棚工作的演员，望着那些因为各种各样的事而在脸上洋溢着快乐的人们……

我孤零零地坐在那里，不想和任何人说话，只是呆呆地望着门前的那条路。至于为什么我要盯着它不放，谁都说不清楚，包括我自己在内。

一九九七年，我为《飘雪》做录音的时候，又来到了长影厂。

我依旧坐在那个阳台上望着，希望能够望见我过去的影子。可是，熙熙攘攘的人没有了，天上下着稀稀落落的春雨……

随着多年来电影的不景气，长影也渐渐地萧条了，没有了往

日那种热火朝天的景象，取而代之的是清冷和安静。只有那些小松树，已经长得很高很高了。

时过境迁。虽然现在看起来，一切都是那么漫不经心，可当时这座红砖小楼确实使我心惊肉跳。

组织上找我谈话，非常不客气地说："你的问题是严重的，而且，是从人大转过来的文件。"

天知道，什么时候从人大转出了什么文件，具体到现在我也不清楚。

"而且，你的态度是不老实的，对组织一再撒谎。你的材料组织上已经基本掌握，现在就要看你的态度了。如果你的态度不好，有可能要开除党籍，甚至，受到刑事处理。"

领导的一番话，的确使我有些发懵，因为他们谈到了党籍，谈到了刑事处理。

党籍在那个年代甚至是比生命还要重要的事情。如果被开除党籍，那么我这一生就全完了。而且，我也确实不想离开党。因为我的入党并不是没有丝毫思想基础的突击入党，我付出了那么多的辛苦，接受了党组织那么多次的考验，才在当兵四年之后，加入了党组织，成了一名共产党员。出生在革命军人家庭里的我，从小就受正统的教育，在我的心目中，党是最重要的。被开除出党，这是连想都不敢想的问题。

除此之外，还有刑事处理。究竟是怎样的刑事处理呢？我不得不想这个问题。

其实，我并不太清楚刑事处理的含义。我的一位老师告诉我，"国军，你可要小心哟，你还知道咱们厂关于《芦笙恋歌》的故事吗？"

《芦笙恋歌》?!

在没进长影之前，我就听过那首好听的《芦笙恋歌》："阿哥阿妹，情意长，好像那流水，日夜淌；流水也有时尽，阿妹，阿

哥永远在你身旁。”

关于这个电影的故事，我也听到了。故事中的男女演员，发生了恋情，被女演员的丈夫得知后上告了。

大家还给我具体描述了详细的情节：

影片拍完了，还进行了补拍。当录完音，看完样片以后，暗房的灯亮了，一个人走过来问导演：“导演，这个戏再不补了吧?”

导演说：“可以了，不再补了。”

导演的话音未落，不远处站起几个人来，走到男演员身边，向他出示了逮捕证，把男演员带走了。接下来，就是几年的有期徒刑。

虽然经历了“文化大革命”，但是，这个故事，还是流传了很广。人们把它作为一个警钟，不停地敲打着那些在感情生活中越轨的人们。

这个故事，和我的事差不多。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缘故，这样的事已经很少听说了。所以这种事情是否会受到刑事处理，谁都不知道。

那时候，我听说过很多在艺术上很有造诣的艺术家，就是因为生活问题，被抓了起来，他们不是被开除公职，下乡去喂牲口，就是在监狱里结束自己的余生。

在这种时候，我感觉到很恐惧，脊背一阵阵地发凉。

不知道为什么，父母也知道了这个消息，他们带着我儿子到长春来看我。

父母的心情我是理解的，虽然理解得很晚，但如今，我已经彻底明白了他们的想法。

● 关于父亲的回忆

当时，父亲的身体并不好。父亲是东北民主联军一纵队的老战士，在当年也是小有名气的战斗英雄。一纵队就是三十八军的前身。

父亲在革命战争时期曾多次受伤。父亲肚皮上还有日本人的刺刀留下的伤疤。抗美援朝的时候，一颗子弹从父亲胸部穿过，使父亲胸腔的伤口和受伤的肺叶粘在了一起。所以，他的大半余生都是在右肺不畅的情况下度过的。

小时候，我们经常看到父亲在战场上被打伤的右腿那萎缩的小腿肚子，后来，我们也知道了，为什么父亲的鞋总是有一只磨得那么快。其实严格地说，父亲已经是个瘸子了，可是他聪明地用脚掌的肌肉控制了自己的步态。所以，要不是父亲很老的时候母亲把这些告诉给了我们，我们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

父亲一直是很严厉的，不仅是要求我们，对自己也很严格。不管坐在哪里，父亲都是腰板挺直。小时候，在几个孩子里，我是挨打最多的。家里有个家法，谁犯了错误，就得老老实实地去跪着。只要父亲下令让我们跪着，我们就二话不敢说地在那里跪下，即使是母亲或者是亲姑亲叔让我们站起来，我们也不敢站，只有父亲点头同意了，我们才敢站起来。

现在社会上有一个时髦的说法：和孩子交朋友。我一直就持不同意见。你是孩子的监护人，怎么会是他的朋友呢？你是父

亲，要负责引导他、教育他，这种引导教育工作以朋友的身份能做得到吗？尽管我很少打我的孩子，但是我仍然觉得，孩子是需要打的。虽然不是棍子下面出孝子，但是，孝子一般都挨过揍。

也许，父母的打骂里浸透着更深的爱。

记得小时候有一次，在部队大院里一个日本人留下的炮楼下，我们一脚从土里踢出了几颗手榴弹，是那种四四八瓣的日本手榴弹。我们把那几个手榴弹拿到大院门口，十几个孩子一起鼓捣。当我正准备拉动那个虽然已经锈蚀、但是还能拉动的保险栓的时候，爸爸回来了。他看到我们十几个孩子攒着头在那里摆弄手榴弹，二话没说，把我踢出十几步远，而后，把这些手榴弹一颗颗甩进了离我家不远的一个大坑里。所以说，父亲的打骂不能说不对。如果那次不是父亲及时赶到，也可能，我们这十几条小命早就随着日本手榴弹的爆炸而飞上了天。

自小以来，我们就养成了一种对父亲的敬畏心理，所以这回爸爸一来，我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大气也不敢出一口。

自打爸爸下火车，就连看都没有看我一眼，一句话也没跟我说。

雅珉还像以前那样给父母做了饭。即使是一家人坐在一起吃饭的时候，父亲仍然没有开口，也仍旧没有看我一眼。

吃过饭，父母让我谈一谈厂里的情况，我当然在那里找了各种各样的理由来诉说厂里对我的不公正待遇，但是雅珉并不同意我的意见，不时地插上几句话。所以，爸爸非常生气，还打了我一巴掌。

哎！真是！

当时，我很不理解父亲的行为，可是等他老人家不在了之后，我才想清楚，这个世上，没有人再有权力打我一巴掌了，也没有人会像父亲那样全心全意地替我着想，替我负责，替我着急了。现在想一想，挨上父亲的几巴掌，也不能不说是幸福。

中国人不就是这样一代一代过来的？在爷爷给父亲的巴掌里，有爷爷对父亲的爱；在父亲的巴掌里，有父亲对我的爱；同样，在我的巴掌里，也有我对我儿子的爱……

我一直觉得，中国人表达自己的感情有一种独特的方式，和其他国家的文化并不一样，往往用恨的方式表达更深厚的爱。我反对那种父亲的直观武断，我也反对一味地和孩子做朋友。父亲应该是权力的象征，应该是智慧和知识的象征，他应该指导、纠正、教育孩子，而且，在这种教育的同时，当你把孩子放在生活的旋涡里让他去旋转的时候，要告诉他什么对，什么不对。为了让孩子记住这对和不对，有的时候，要用惩罚的手段来加强记忆效果。终究有一天，孩子会理解这种父亲的心境的。

由于只有一个很挤的小房间，所以，晚上雅珉到别人家里去借宿，爸爸妈妈和儿子睡在我们的床上，我则睡在沙发上。

父亲每天晚上睡得很晚，他要靠在那里，不断地咳嗽。由于肺部中的那颗子弹使他的呼吸能力只有正常人的一半。他长时间地在那里咳嗽，上不来气。只有我的儿子，在奶奶的怀抱里睡得又沉又香。

我也同样睡不着。

屋里的灯虽然灭了，但是从母亲拍孩子的节奏中，我知道，妈妈也没有睡,而且从妈妈的呼吸声里,我也察觉到了,妈妈在哭！

肯定，妈妈是在为我哭。我是她最宝贝的儿子，可是，面临着被开除出党的下场。

肯定，妈妈是在为孙子哭。因为赫赫在六个月以后，就是奶奶一把屎、一把尿地带大的。可是她清楚地知道，如果我们离婚了，孩子会跟他的妈妈走。

其实，我也在哭。这个时候，我才明白，所有的事情并不是像我想的那样简单，我所追求的幸福是以多少人的痛苦为代价的啊！

那一刻，我肯定是后悔了，我后悔自己所做的这一切，当然，我只是恨我自己。

任何一个人在母亲的抽泣声中都很难保持平静，尤其是当我面对我那个伟大的妈妈的时候，她像所有的母亲一样，为了自己的孩子，把一切都牺牲了。

● 关于母亲的回忆

在一九六〇年自然灾害的时候，刚刚记事的我清楚地记得妈妈是怎样带我们走过那苦难的岁月的。

冬天，家里要烧炉子取暖。因为白天妈妈要去上班，就晚上出去找些柴火来。记得当时，十一二岁的大哥和八岁的我跟母亲一起去拉木头，我二哥则留在家里看弟弟。我的二哥为了能够照顾好弟弟，甚至把学得很好的功课都丢下了，专门在家看孩子。

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东北冬天的晚上。天是那样冷，月光照在雪地上，到处是一片惨白。妈妈和大哥拉着托朋友买来的木头，在雪地上往家里拖。我跟在后面，不停地跑着。那月夜，我又怎么能忘呢？

那时候，家里每天的饭食，不是豆饼，就是酱油渣滓，再不就是几片冻甜菜，过生日的时候，才是一个纯棒子面儿的窝头。那时，每当粮店里开始卖粮的时候，我们都是早早地拉着小爬犁去排队，争取早一分钟把粮食买回来下锅，让大家吃上一顿好饭。

当时，都是大哥二哥拉着爬犁，我拿着油瓶子，一路往家里跑。哥哥告诉我，这是咱们全家的油，千万不要打了。那也就是半斤油吧！

哥哥们着急惶惶地往家里跑，我用手攥着油瓶子，心里念叨着：不能洒啊，不能洒！这是全家的油啊！可是，跑回家，当我

想把油瓶放在桌子上的时候，我的手却张不开了。

记得妈妈哭着扑过来，把我的小手从油瓶子上掰开，放到她的脸上，想用她的体温暖我的手。妈妈的脸是那么漂亮，妈妈的脸是那么温暖，妈妈哭着，哭着……那泪水止也止不住……

即使今天，已经算是走过半辈子的我，一想到母亲当年的泪水，我依然觉得嗓子发紧，这种儿时的感觉，并没有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淡漠，反而愈加强烈。我敢说，这是世界上最珍贵的东西，妈妈的爱是最真挚最纯洁的，妈妈的泪水是这世上最圣洁最珍贵的东西。尽管母亲早已远离我而去，可是，妈妈留给我的那一腔热血，还在我的体内突兀奔涌，伴我度过我的生命……其实，母亲永远都不会离我而去，她的微笑，她的圣洁的泪水永远贴着我的心……当年的那个我，并不缺乏对母亲的这番深情，可是，我总觉得妈妈的生命会像那松花江的水，永远也流不尽。我一定会有一个机会，在未来的日子里，让我那样好……那样好地来弥补我对妈妈的歉疚。我已养了儿，也知父母恩，可是，在那些我永远不能原谅自己的日子里，竟然还让妈妈在那里为我难过地哭着，哭着……

我还是人吗？我上不敬父母，下不养妻儿，堂堂七尺男儿，对天对地，我对得起谁啊?！难道父母那么多年的辛苦，就是为了养我这么一个不孝的儿子吗？唉！我是怎样一个人啊！我……真是……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

我不得不停下来，因为我实在写不下去了。

我心里真的很难受。尤其是当这一切往事都成过去，父母已经远离我们的时候。

当年的两个家都不复存在了。雅珉已经远渡重洋，到日本去留学，去工作了；刘晓庆又开始了她新的生活，只有我还沉浸在

往事的回忆中。我之所以想把这些告诉所有善良的人，是因为，在我的故事里，或多或少会找到他们的影子，哪怕是一点点的感受，一点点的启发也好。因为，生命对于我们是宝贵的，我们真的要珍惜它，而不应该去浪费它。

你想想，我们今天活在这个社会上，每个人都有爸爸，有爷爷，有太爷爷……我们接受了多少祖先的遗传，我们的身上积淀了多少先辈们做的但至今还不为人知的伟大的事情？尽管我们无法说清楚，但是，既然是这样一个浩大的工程才造就了不可替代的我们，那么，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不珍惜自己的生命呢？

这当然又是题外话了，还是不要说得太远吧！

在长影那些不眠的夜晚，父母的存在真的说服了我，真的使我那坚定的信念有所动摇。面对这样的形势，谁也不知道今后会是什么样。

也许，我是不是太自私了？我也真的拖累了刘晓庆？因为我爱她，所以我牢牢地抓住她不放？我把她拴在我身边的时间太长了？

爱是什么？不是有人说，爱是奉献吗？

好！既然我爱她，我就应该给她一个选择的机会，也让她好好想一想，她是不是也为了爱我才这样做的？我爱她，当然希望她高兴，我不希望自己成为人家感情的累赘。

也许，这会是一个解决的办法！

抽了一个机会，刘晓庆找了一个借口，从加格达奇回到了北京，我也利用星期六、星期天的时间，到北京去见了她。

这回见面没有更多热情的东西，大家把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都摆在了面前。听了我们自己的分析，我们也不寒而栗。

我们谈到了，万一我不能离婚，或者万一我调离不开长影，或者万一我被刑事处理回佳木斯，成了一个清洁工人，或者是拉小车的……所有的万一都谈到了，刘晓庆的信心却比以往更坚固

了，越是这个时候她表现得越是坚定，越是优秀。

在分手的时候，刘晓庆突然问了我一句话："那，钱怎么办?"她的问话使我一惊，但是，我马上明白了她的意思。尽管刘晓庆那么坚定地鼓励我，或者说鼓励她自己坚持下去，可是，她也做了分手的准备。

钱怎么办？噢，就是我们在一起演出挣的所有的钱。

记得有一次，在她的大表哥那儿，我们几个人曾经也谈到过存款和钱的问题。她的大表哥还特地把刘晓庆叫出去，对刘晓庆说："你为什么当着陈国军谈这些钱?"

刘晓庆反问："你以为这些钱都是我的吗?"

当然，这些话是刘晓庆后来告诉我的。

这一次，刘晓庆又谈到了钱，也可能，她骨子里也怀疑我们是否能走到一起，有些事情也该善后了。

"哼！什么钱？钱你都留着吧。钱本来就不多，加在一起也不到两万。全给你吧!"

刘晓庆显然对我的回答感到出乎意料。我还记得她当时看我的样子，她完全没有想到我会这样回答。

没等她张嘴，我接着说："不管怎样，我们毕竟好过一场。这些钱你留在身边，或许不知什么时候，你的身边没有了我，这些钱会帮你的忙。你永远把它留着吧。"

也可能，是我当初的这些话深深地感动了刘晓庆。她伸出手来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看得出来，她的眼睛湿润了。

她抽了一下鼻子，又做出那顽皮的样子对我说："你想跑啊！哼！你甭想！我不会放过你的，我也不会让你离开的。"

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我们互相攥着对方的手，一直走到了公共汽车站。

(B) 说实在的，我深知你对我的重要，失去你就等于失去

了生命。我一生中最好的幸福的时刻是同你一起度过的，我将永远永远不会忘记你。如果你真的被开除了党籍，到了一个偏远的地方，我决不会抛弃你。可是，为了你的前途，你自己的前途，你喜爱的事业，你自己怎么办？何去何从？

哥们，我爱你，胜过于爱世界上任何人！我坚信，你一辈子、下辈子，永远也不会找到比我更爱你的人了！不管我们将来怎么样，你只要记住一句话：当你的儿子长大的时候，你要告诉他，选择爱人一定要慎重，不要轻易地使自己失去自由，不要轻率地给自己带上镣铐。

没有你，我不会活很久的。因为我们是真心地相爱，你对我那么好，我时常为我拥有这样纯真的爱而自豪，我觉得我真有福气。一个女人一辈子获得一次这样的爱情也就不枉活一世了。我因此而感谢你。我想，我再也不会遇到像你这样爱我的人了，多么遗憾啊。

也许，我是现今女人中最不俗气，最富有真挚感情的一个吧！也许正是由于这一点，我害了你，把我俩害得好苦，可是，我是多么好啊，我那么懂感情，那么懂得你，那么温柔，那么体贴，我们在夜里又是那么合拍……也许就是由于我们太合适了所以为社会所不容吧？

你不要难过。一切都会成为过去，当一切成为过去的时候，我们会把它当成笑话来讲。我将来一定写成一部传记，一部血与泪的历史，我将正确而公正地评价赵，评价她为了爱自己而给我们带来深重的伤害。我要写一部轰动世界的书！

(B) 我决定了。你走吧，调走！不是调往好的地方，而是调往坏的地方。目前对你来说只有一条出路，就是调走。但是调往好的地方，你们单位是决不会放的，尤其是离北京近的所在。如果你继续留在单位，那么开除党籍是无疑的。开除了党籍又离

不了婚，这就是你的不幸。我又不能帮助你。我想，你去伊春也不错，只要你调走，获得自由，下一部片子我就可把你借出来。我仔细想过了，我离开你不能活。一个人一生只能爱一次，而爱是不能代替的，关键是要你们单位放，随便去哪儿都可以。

至于哪里，你自己衡量吧。要想好理由，普遍撒网，一调到新单位就带着问题去，交上你和赵二人签字的离婚报告，请他们审批。因为是双方同意，事情比较好办。而且你切记要将离婚的主动方面推给赵，这样才对你有利。这些事以后再说。

我下一部一定上合拍片，只要你获得自由，想办法把你借出来，可以借一年，多长时间都可以。

● 丑媳妇也要见公婆

这个时候，来自各个方面的矛盾都交织在了一起。

我和单位的矛盾：即使是领导内部对我的处理意见也存在着分歧；我和雅珉的矛盾：我对她既有内疚的心理，确实也不言而喻地存在着冲突，离婚好像也不是什么异常的事情；我和朋友们的矛盾：大家不知是出于一种嫉妒的心理，还真是为了维护传统的道德，朋友们都纷纷地指责我，以往的朋友和反对者们在这一点上取得了共识，结成了新的同盟；就连我和刘晓庆之间，也存在着矛盾：我们能不能在一起，什么时候能在一起，在一起了未来又会怎么样？我们在担忧着；我和父母的矛盾，父母对我的行为不仅不赞成，还非常地愤恨，但是，我是他们的亲骨肉，又不能弃之不管；我和兄弟们之间的矛盾，他们过去为我骄傲过，可是现在我的事情把家里搞得焦头烂额，父母每天抱着我的儿子不肯放手，那情景好像惟恐下一分钟就会有人把他从身边夺走。

我个人的事情，给这么多的人带来了不愉快，带来了不安，这是我从来没有想到的。

我一直认为，我和刘晓庆之间只是我们两个人的事，其实，事情远不是如此，即使是刘晓庆，她也要面对身边的很多人。唉！为什么我们不是生活在真空里？为什么我们不是生活在只有我们两人的世界里？为什么仅仅是个人的抉择就会影响到那么多人的利益？

过去，我们总认为，我的事由我自己来管，不要别人插手，这只不过是自我麻痹罢了。其实，生活中的事情，不是靠那几个简单的信条就可以解释清楚的。

我和刘晓庆频繁地通着电话。

为了让父母理解我们的想法，刘晓庆提出，要到我家里来一趟。

虽然看起来，刘晓庆也在黑龙江，好像离得不太远。可是，她在黑龙江的最北边加格达奇，我的家在黑龙江的最东边佳木斯。

佳木斯是我们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祖国最东边的一个大城市。

它的历史并不悠久。好像知道它的人并不太多，倒是那一段很流行的样板戏《智取威虎山》中有一句台词提到过它："我封你为滨绥图佳保安第五旅上校团副。"其中这个"佳"字，指的就是佳木斯。

佳木斯处于松花江畔。也可能是因为水好的缘故，所以这里的人们都比较善良。

这里有亚洲最大的造纸厂，东北最大的糖厂，每天都有一列列的火车往祖国的内地运着大量的木材和煤。可是知道这些情况的人并不多。六十年代，在佳木斯曾经出过一位勇敢救少年儿童的英雄刘文俊，人们因此才知道这么个地方。

家乡在我的眼里永远是美好的。

我和刘晓庆商量好，只能用星期六和星期天这两个日子，她从加格达奇到哈尔滨，我下班以后从长春赶到哈尔滨，然后，我们再一起从哈尔滨赶回我的家乡佳木斯。

一切都和平时一样，我也没有向单位领导请假，在那小阳台上等所有的人都下班回家了，我才直起身，往车站走去。

那时和雅珉虽然还住在一个宿舍，可是我们之间也搞得很

僵，所以这次回佳木斯，也是要瞒着她的。

我一个人在哈尔滨的月台上来回踱着步。在寒冷的冬季，月台上也没有几个人，只有那卖东西的小屋还亮着灯，可是走近一看，早已是人去屋空了。

我一个人在大风里走来走去，听着自己的皮靴踩在站台上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等待着那来自加格达奇的火车。

也许是灯光能给人以温暖的感觉吧，我站在空无一人的小卖部旁边，希望那隔着玻璃闪亮的灯光能够带给我一些热量。我随口吐了口唾沫，它落到地上之后，却轻轻地弹了一下，原来，已经冻成了一个冰疙瘩。北方有一句话形容天气的寒冷，说撒尿都要拿棍子敲，这有点夸张，但是，唾沫出口成冰我却是亲身经历了。一点水，从嘴里落到地上这不到两米的距离内，就会冻冰，落地时会发出“啪”的一声，而且还会轻快地跳起来，它已经由液体变成了固体。这，就是我们北方的严冬。

时间一点一点过去了，终于，我等到了来自加格达奇的火车。

我也不用费尽心机地一个车窗一个车窗地寻找刘晓庆的影子，因为每一扇窗户上都结上了厚厚的冰霜，不要说看不见人影，就是火车里边的灯光也透不出来。

车停了，人们纷纷从车上走下来，手里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推推搡搡地在月台上涌动着。我挤在密密麻麻的人群里寻找着刘晓庆的身影。

“国军！”我突然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一转身，发现刘晓庆正以她那特有的代表着快乐情绪的脚步一颠一颠地向我跑来。

我敢说，再冷的天气也冻不住情人的热情，刘晓庆一到，虽然我的嘴都冻得张不开了，但是仍然有一股烈火从心底燃了起来。

刘晓庆唠唠叨叨地诉说着路上的一切，诉说着我们分手后的

时光。就这样，我们在站台上呆了不久，就登上了开往佳木斯的火车。

由于我们这次回佳木斯是要保密的，所以我们不敢去找车长定卧铺。况且，已经到了后半夜，这个时候，卧铺早给别人占满了，哪儿还会有地方？

好在，我们在硬座车厢的尽头找到了一个空座位，两个人坐在一起。我把自己的围巾摘下来，给刘晓庆紧紧地包好，然后坐在那里。她紧紧地靠着我，把胳膊伸过来，我们就那样手拉着手，不知说了些什么。不知不觉地，刘晓庆睡着了……

这一路的辛苦，刘晓庆没有抱怨什么。也可能，我以前告诉过她，每次去北京我都是从长春站到天津的，所以，她觉得跟我回家，能够坐在一起，已经相当不错了。

她靠在我的肩上睡着了。我一动都不敢动。

看着她那高高的额头，看着她那微微撅起的小嘴，看着她嘴里呼出的白汽，看着她沉沉地睡着的模样，我是真的不敢动一动，害怕会惊醒她。

我透过几排凳子，看到了车厢连接处的那盏灯。也许是由于接触不好，那盏灯随着车厢的摇摆，一会儿明，一会儿暗，一会儿把你带进无边的黑暗中，一会儿又刹那间闪进你的眼睛，告诉你现实的世界。

刘晓庆睡着了。

我不时地替她紧紧衣领和衣襟，怕她冻着，还把她的脚挪到我两只脚之间。其实，想起来也不过是徒劳，这一切又怎能打败严寒呢？只不过是一点点心意吧！

也可能是那天晚上养成的习惯，以后，不管是坐飞机，还是坐火车，或者是坐轮船，只要一上去，刘晓庆就会把头靠过来，靠在我的肩上，我会把手伸开，抓住前面座位的靠背，为她做一个舒服的枕头。在我的身边，不管是乘坐什么交通工具，不管出

现了什么样的情况，刘晓庆总是睡得那么熟，常常是一觉醒来，就到了目的地。

就这样，刘晓庆连眼睛都没有睁，我们就一路来到了佳木斯。

我们家住在离江边不远的北市场，那是佳木斯最早的发祥地，也是佳木斯原来的市中心。只是后来随着佳木斯的建设，这个繁荣的地方渐渐地衰落了。

我本以为，父母会很高兴地接待我和刘晓庆，可是，我们刚下车，来接我们的弟弟就把我拉到了一边，对我说："妈妈不让刘晓庆回家。"

这对我来说，无疑是一个晴天霹雳，我的心里产生了一种怨恨的感觉。我在外面受了那么多委屈，经受了那么多风风雨雨，可是，当我带着我心爱的女人回来的时候，父母却不让我们进家门！这宛如一盆冷水，浇在了我们心里那兴冲冲燃烧着的火炭上，使我们一下子从头凉到了脚。

还是哥哥出了个主意，让我先把刘晓庆领到我大哥的家里，大哥暂时把房子腾出来给我们住。

我不知道是怎样向刘晓庆解释这一切的。

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刘晓庆并没有像我那样难堪，反而非常大度地理解了我父母的行为，甚至还称赞老人家做得对。也许刘晓庆是在兄弟们面前讨好，好显得她多么通情达理，但是，我觉得，这一切决不是装出来的，当时的刘晓庆确实就是那么好。

在父母眼里，我并没有和赵雅珉离婚，我和赵雅珉的儿子仍然在爷爷奶奶身边，我和赵雅珉的结婚照也依然挂在家里。这对于一个有着传统观念，有着破落大地主家风的父亲来说，确实是不可原谅的行为。

所以，我和刘晓庆只好坐上汽车，来到了我大哥的家里。

我的两个哥哥都在佳木斯制糖厂工作，一个是钳工，一个是

消防警察。所以，我们要去的地方不在市中心，而是市郊的糖厂宿舍。

说来你们可能不信，虽然我们兄弟之间情同手足，但是我多年在外，每次回家都行色匆匆，只是住在父母家，大哥搬出来这么多年，我还从来没有到过他的家看看。

大哥的家在一栋宿舍楼底层最旁边的一间，家里收拾得停停当当。我刚把刘晓庆安顿好，大嫂就把吃的东西送来了。我和大嫂一起回到了家里，希望说服爸爸妈妈不要让刘晓庆显得这么尴尬。

当我回到家里的时候，发现父亲坐在沙发上抱着我的儿子在哭，老头哭得泣不成声。儿子对我已经有些陌生，他在爷爷的怀抱里咿咿呀呀地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话。妈妈坐在炕上，面孔朝外，没有看我。

父亲抬起手，指着相框里赵雅珉的照片，孩子咿咿呀呀地叫着妈妈。

我站在那里，满肚子的话一句也说不出。

我真的有脸再说什么吗?

我转身离开了父母，又回到了糖厂。

屋里静极了。刘晓庆一个人在里面卧室的窗前，向外看着。

北方的天黑得特别早，有时候，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就已经伸手不见五指了。这个时候，虽然只有两点，但是窗外已经是暮色低垂了。

天边的暮色映照在窗户上，使那些窗花显得分外地晶莹剔透。

小的时候，我总是爱站在上霜的窗前看窗花，从窗花的每一根线条里，编织着自己的童话故事，幻想着，在窗花组成的大森林里驶出一辆马爬犁，上面坐着我最想见到的人……

刘晓庆回过头来，看看我，撇嘴笑了笑，什么也没有说，我

也默默地望着她，不知该说什么好……

我们千里迢迢跑回家，可是遇到的这一切都是我们无法预料的。

我用手在窗花上画出了她的名字，她也学着我的样子，伸手在旁边写下了我的名字。我用手盖在她的名字上，又拿开了，我手上所有的指纹都印在了“刘晓庆”这三个字上。刘晓庆把手伸到自己的眼前看了看，也按在了我的名字上。她按的时间很长，等她把手拿开的时候，没有指纹，连我的名字都没有了，只剩下一个清晰的手印。我想，她是在用她全部的温暖融化我的所有。我连忙伸出两只手，把写着我们名字的地方都盖在了手下。我自信用我们的真情可以融化所有人世间的冷漠。

我好像听到了一段优美的奏鸣曲——是小提琴、中提琴、低音鼓，远远的，还有飘在空中的小号……这音乐，回响在我和她之间，包容着相依为命的我们，包容着北方的那片原野和我们建筑在冰天雪地里的爱的小屋……

那天晚上，我显得特别热情，我想补偿父母对刘晓庆的冷落。

刘晓庆也显得特别知情达理，她对我说：“爸爸妈妈是对的。因为我来，他们要离开自己的孙子，心情当然不好了。我的到来，就好像大灰狼要来把孩子叼走一样。”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个晚上。

那天晚上，我们早早就睡了。

下午，嫂子们已经帮我们把炕烧好了。也许是出于热情，也许是父母做得确实有点过分，她们也觉得对不住吧。

晚上临睡前，我摸摸炕头，还温乎，就让刘晓庆睡在了那里。谁想，到了半夜，刘晓庆在那里直翻腾。一摸炕头，好家伙！北方的火炕这时才显现出威力来，热得烫人。

刘晓庆浑身大汗，直喊口渴。我连忙去接了碗自来水，没有

办法，刘晓庆这个四川姑娘也不得不屈从于北方的习惯，大口大口地喝了起来。

那个北方的冬天，那个北方的火炕，那盏明亮的灯，那个不平静的夜晚……

真是，北方的火炕就像北方人的性格，一直是那样热情。北方人之所以长得那样高大，想来和这火炕是不无关系的。从小到大都在这烧得烫烫的火炕上睡觉，每天都可以四仰八叉地在那里舒筋活血地做理疗，能不长得高、长得大吗？相反，南方的冬天，真是要可怕得多，连睡觉都要蜷缩在一起，又怎能便于“生长”呢？

我离开家那么多年了，那火炕真让人怀念。

也许我的哥哥们觉得有些歉意，所以第二天就到家里来热情地招待刘晓庆，问寒问暖，还带了一些水果和蔬菜。

其实，我知道，他们是爸爸妈妈的侦察员，过来是想从刘晓庆的言谈举止中获得一些感性的材料。

当时刘晓庆的表现非常好，凭她的聪明和多少年在外闯荡的经历，应付这些会游刃有余。也可能，她作为女人所天生具有的温柔贤淑的一面，在一个合适的条件下表现了出来。她是那样通情达理，在和哥哥嫂子们的谈话中，把对家里的歉疚，对孩子的无能为力，对我的爱都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向他们解释着目前环境对我的不利因素，探讨着事情可能得到的结果和前景。在关键时刻，她还毫不掩饰地向哥哥嫂子们表白了自己那种忠贞不渝的情感。

离婚以后我们也在一起谈论过这件事，大家对刘晓庆嗤之以鼻：“哼！还是演员啊！真是演什么像什么，入木三分。”

但是我却不能赞同他们的意见。人的一生会有不同的阶段，而人往往会在这不同的阶段表现出不同的心理特征、不同的个性，每一个人，在每一段时间都会表现出不同的色彩。

当刘晓庆从刚生下来，到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女人，将来有可能为人妇、为人母之后，她就会把中国妇女的传统美德都汲取到自己身上，再加上她那聪明的大奔儿头，可以把这一切都搅和得干湿均匀，大小调和。而且，我也相信那些年的刘晓庆并没有放弃自己做一个贤惠妻子、善良母亲的梦想。她既然有能力在众多艺术高手中搏出一片自己的天空来证明自我的存在，那么，她当然也有能力用女人的本性争得别人的青睐和尊重。任何可以成为好妻子好母亲的优秀品质在她的身上都不缺乏，而且，这些优秀品质一直埋藏在她的潜意识里。

至于后来……

我想，人总是在不断变化的，但是不应该用变化后的眼光来否定当初。所以我决不认为刘晓庆当年是在做戏。我的直觉告诉我，虽然命运已经使她发展成现在的样子，但我仍然会说，如果她想做的话，她会成为出色的妻子和优秀的母亲。

由于哥哥嫂子带回家的信息是那么一致，也可能是因为善良的天性不允许他们这样冷落了客人，也可能是母亲向父亲一再要求的结果，哥哥对我们的接待越发热情了。

或许，爸爸妈妈也感觉到了，如果自己的儿子死不悔改，将来这个女人有可能真的会成为自己的儿媳。于是，无可奈何的父母想出了一个万全之策——让我的妈妈来糖厂看这个未来的儿媳。

本来就是很过分的事情，哪有母亲过来看儿媳的？可是，父母确实没有办法，在那个多少次接待过赵雅珉的地方，怎么可以接待另外一个女人呢？而且，特别是，我和赵雅珉还没有离婚。这于情于礼都说不过去。

所以，宁可母亲大老远地来糖厂。

刘晓庆听说妈妈要来，反而紧张了，她不知道该和妈妈说什么，妈妈是怎样一个人，她也一点都不知道。

可是，当妈妈来的时候，她们几乎是一见如故。刘晓庆拉着妈妈到了卧室，很久都没有出来。我悄悄地走近，还没到门边，就听到两个人都在哭。

也许她们分别在对方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的过去和将来，也许她们都深深地体会出纠缠在情感之中的痛苦，我是母亲的儿子，是刘晓庆的爱人，可是，因为我，因为对我的爱，她们却不得不站在两个立场上。这是多么让人难过的事情啊！

刘晓庆返回外景地的时候，是我一直把她送到了哈尔滨。

(B) 我老多了。说真的，你此次没有把儿子带走，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所造成的后果也许是你一辈子也补偿不清的。现在对你是何等重要的时刻？有一天就离胜利近一天，反正，其结果一定是全军覆没。你别怪我心狠，你知道我从来是孝顺的，可是事关重大不得不说。我预感到我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再拖下去我会付出生命的代价。

本来就难，还有重重障碍，你千万不可不重视我对你的警告，不然你会因此遗恨终生。父母的心情不是不能理解，可是长痛不如短痛，总会有这么一下。再不然你就彻底回去，以全孝道。你是在拿自己和我的生命、前途在做代价，代价太大了！我真恨你！恨你！恨你！几天来，我心里充满了对你的仇恨！我要死了，真的，你难道不救我吗？

你一定要说我不近人情。可是这是什么时候？你老是犯这种匹夫之勇的错误，要犯到几时？孩子在离婚之后一定会回来的，我这样预言。可是你呢？家也没了，也没有我了，儿子也会没有，父母拿你来干什么？他们就不后悔吗？

● 战争结束了，谁胜了？

一来为了凑热闹，而且，凑这种热闹还可以顶着一个挽救同志的高帽子，何乐而不为呢？所以，大家打着帮助同志的旗号，对我的事情报以空前的热情。

在长影，对我的批评和帮助越发地激烈起来。我已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准备离开长影回佳木斯去，或者到伊春的一个小文化馆里当一个默默无闻的管理员。

我之所以这么恐惧，是因为我在长影的文件里看到这么一条：未经领导同意，擅自离厂满十六天者算自动离职。在组织掌握的时间表上，恰恰有一次，我犯了这样的错误，未经领导同意离厂超过了十六天。如果严格地按工作日算，把法定休息的星期天刨除去，就不足十六天。可是，如果厂里抓住这点不放，算我自动离职，我也是没有办法的。

那个阶段，在长影这个国家一流的艺术团体里，有一个迟某某被抓了，这件事搞得大家非常紧张。他是在摄制组外出拍摄的时候，和当地的一些流氓分子一块，参加了流氓团伙，因为犯了事被捕了。这仿佛一个巨大的信号弹，把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了演员剧团上来。

本来，演员在电影这个行当里就是大家都非常看重的，同时也是大家都不服气的部门。想想也很有道理：电影的台词是编剧写的；演员的表演是导演的启发、帮助下完成，并经过导演通过

的；电影的银幕造型是摄影师努力刻画的；电影的用光是照明工人顶着高温，一丝不苟地布置的；即使演员手里的道具和演员脸上的化装，几乎演员身上的一切都是别人的劳动。而当一部影片获得成功的时候，所有的光环却都集中到了演员的身上。所以，难免会有人产生不满的感觉。

有人说演员是活道具。当然，我并不同意这种看法，可是圈里很多人都这样认为。演员实际上是编剧、导演、摄影、灯光等各个制片部门的劳动堆积的一个载体，可是，在影片结束获得成功的时候，那些贪天功为己有的也恰恰是演员们。

正是因为多年来积累的看法，所以在那个时代，演员剧团里流行着这样的行话：演员在厂外是大爷，在厂内是孙子。

这一次，由于迟某某被抓了起来，好像所有的演员都不是东西了。自然，继迟某某之后，我成了众目睽睽之下的焦点人物。人们在怀疑着，也在互相传着：下一个被抓的是不是陈国军？

学习会上，同志们都非常热心地帮助我，积极踊跃地发言。几乎大部分同志都相信，我的问题是严重的。

虽然大家谈的都是私演私分的问题，可是，每一次的私演私分，都是你和刘晓庆搞在一起，而且，在《心灵深处》的时候，你们还搞得满城风雨。虽然大家没有明说出来，但是话头话尾也指桑骂槐地批评着，彼此心照不宣罢了。

你陈国军虽然没有被抓住尾巴，但是，你和刘晓庆的问题是不言而喻的，希望你理解组织上对你的一片苦心，希望你能悬崖勒马。很多老同志对我批评的时候，是那么苦口婆心，甚至是声泪俱下。

我摆出一副非常虚心的样子，记录着每个人的谈话。

事隔多年，我又拿出了这个笔记本，看着上面记的“语录”。那上面，按顺序记下了所有人的发言，而且，在我认为重要的地方还打上了着重符号。

突然间，我意识到，我这难道不是在翻变天账吗？

我想当年那些老同志，真的是出于一片想要挽救我的好心，真的是想把一个正处在悬崖边缘即将掉下去的同志拉回来，放在安全的地方。因为，在他们的眼里，过去那个刚刚从部队上下来的陈国军是多么好！可不能让这个同志掉队啊！可是当时，我一直认为他们在整我。过了这么多年以后，当我重新在看这个笔记本的时候，我发现，也不尽然。

人是复杂的，人的社会活动也是复杂的，不可能找出那种纯而又纯的情感。他们当时的想法，也不是纯粹的，在他们眼里，是为了救我，可是在我的眼里确实是他们不知出于何种目的在整我，也许，就那件事本身来说，两种成分兼而有之吧。只不过真的救人并不是靠这种运动，这种运动往往会产生相反的结果。

记得，那些运动所留给我的就是紧张、不安的感觉，好像时时都会传来令人汗毛直立的消息。

一天下午，又是开这种帮助我的会。我还是坐在那个挨批的人应坐的门口的位置上，窗外的光线一丝不苟地倾泻在我的脸上，令我每一个不谦虚的表情都能够让坐在背光处的领导们看得一清二楚。

一位老同志反复地发言，有些上了年纪的女同志，更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批评。有人甚至谈到了赵雅珉，谈到了我的儿子，指责我心狠，不负责任等等。由于这个问题不是批判的主题，也惟恐我会抓住什么把柄反击，所以只是点到为止。

我还是在那里谦虚地记录着。突然我听到了身后的走廊里传来了一阵脚步声。脚步声到我们门前时，停住了。我一回头，发现几个穿着便装的人在那里面无表情地站着，从我的判断，这几个人是警察，好像是准备要抓什么人。

我心里一阵紧张，该不是来抓我的吧?!

其中的一个对我（因为我坐在门口）说：“马书记在哪里?”

一开口，满嘴的山东口音。

我一下子放了心，即使有人来抓我，那么不是北京的，就应该是长春的，不会是山东口音。

马书记出去了。

一位比我年龄稍长，在很多电影里扮演过很多角色的同志继续在那里语重心长地批评着我，感情是真挚的，态度是严肃的，批评是有理有据有节的，表情是准确丰富的。我的耳朵虽然在听着他的批评，但是，我的心却到隔壁去了，因为团长和书记在那里。我感觉，他们在里面的谈话好像很严肃，气氛也不是很对。

过了一会儿，门开了，大家都不约而同地停下来。因为演员个个都是很聪明的，他们对这些很敏感，从这种突然来访，和隔壁偶尔传出的说话的语气，感觉到不是什么好事情。

马书记开开门，瞅了瞅我，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可是，他的视线又从我的脸上移开，扫到了刚才那位很兴奋地批评过我的同志脸上，“某某某，你出来。”

某某某听到了书记叫他，迟疑地刚刚站了起来，书记身后的那些人中的一个就走到了屋里，问他：“你是某某某吗?”

“啊！我是某某某。”

“你被捕了。”

真有戏剧性，他的批判稿还没有说完，而且，他那义正辞严的话语也确实感动了我，可是，就在一眨眼之间，他——那个正在冠冕堂皇地批评着我的他——被抓了起来。手铐在众目睽睽之下，铐在了他手上。刚才那些批评我的人们也变得疑惑了，也许他们在想，是不是抓错了?

人马上被带到了隔壁团长的屋里，这边的党组织活动自然而然地停了下来，大家的兴趣显然已经被这突然而至的事情转移走了，纷纷地来到了团长的屋里。刚才那位批评我的同志此时已经像霜打了的茄子一样，蔫了。

后来，我们才知道，他是在外地拍戏时，把家乡亲戚的金首饰拿出去卖了，当时定的罪名是倒卖黄金。现在看来，问题也不是那么严重，这个同志也不是个坏人。

当时，那位公安局的同志还说，是不是让他家里给送几件破衣服来，因为在牢里用不着穿那么好的衣服，而且如果穿得太好了，还会让牢头给撕了。

大家注视着还没有发完言的他，带着手铐被警察带走了。警察穿着便衣，很客气地用衣服盖着手铐，边聊天，边把他给带走了。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谁又能想得到，刚才还在组织会上慷慨激昂地帮助我的人，现在竟成了囚犯呢？谁想得到，在演员们中间颇有威信，而且被认为是演员剧团团长接班人的他，一下子就成了阶下囚。这一切，谁又想得到呢？

人被带走了，大家坐下来，简单地议论了一会这个突发事件之后，不知为什么，大家不约而同地停下来，然后，所有人把目光都集中在了我的身上。

一直低着头想记点什么的我，听他们那边突然没声了，以为他们要说什么重要的话了，连忙抬起头，可是，大家都一言不发地盯着我，谁也没有说话。他们的目光里，有同情，有悲哀，也有幸灾乐祸，而且，好像幸灾乐祸的人还不少呢！他们沉默着，用沉默重复着这样的潜台词："下一个就是你吧！"

剧团在短时间内被逮捕了两人，这使剧团一下子就成了被人瞩目的焦点，成了厂里所有人议论的中心。这时，不知谁扯了个头，厂里又开始传这样的谣言，剧团里要抓进去三个人，下一个就是陈国军。

当时赵雅珉也在厂里拍戏，她自然会听到这种议论，甚至还有许多热心的女党员找到她，以挽救陈国军为题目和她谈话，给她详细地讲了这些情况。

可是，当下班以后，我心绪不宁地坐在那里，既没有做饭的兴趣，也没有吃饭的兴趣，一个人呆呆地一言不发的时候，她也能从我的身上发现这种不安的情绪。

我和她在一起，沉默的时候多于说话的时候。

那一天，宿舍又没有电。我们坐在那张旧办公桌前，桌角上点着半根蜡烛。

赵雅珉对我说："看来，你在厂里没好了，我们离婚吧。"

我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在那里盯着蜡烛的火苗。火苗抖动着发出轻微的劈啪声。我知道，这句话她说起来有多么不容易。她也知道，这句话对她来说意味着什么。

她根本不相信那些拯救陈国军的活动，也根本不愿意加入这种拯救的行列，她十分清楚拯救的意义是什么。她的加入无疑对我来说是致命的，因为，在她的手上有刘晓庆和我的信，她是有证据的，也是有理由的，可是她没有跟任何人讲。

我的目光始终没有从那烛火上移开……

她再也说不下去了，她哭了，倒在了床上哭着，哭着……

我当时真想站起来对她说声对不起，但是，我没有这个勇气，或者说，我觉得我那样做的话，太虚伪了。

那一天，我们几乎没有说话，她只是一个劲儿地在那里哭，嘴里反复说着："我就这个命啊！"

她为什么是这个命，是谁把这个命加在了她的头上，是谁把这个她一手营造的家捣毁了，是谁抢走了她儿子的父亲？是谁把她一个人孤单单地丢下了？

是我，真的。

当我和刘晓庆也经历了婚变以后，我理解了这个"命"字。也许正是上天惩罚我，才让我有这样一个结局。我被别人伤害了，但我也伤害过别人。

这也许就是轮回吧？

可是世间的万物是可以用这简单的两个字就能够概括的吗?往下想，就会出现如今最时髦的那个命题：我们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这个世界上所有的哲学家都没有解答出来的问题，我是不可能讲清楚的。虽然讲不清楚，并不影响我经常对自己提问。如果真是轮回，前世的我究竟做了多少错事?让我今世尝遍人间所有的冷暖，前世究竟是怎样的柔情蜜意，才害得今生成如此冤怨相报……一笑!

想来，来世一定是一片灿烂的阳光。

人常道：苦难的生活对艺术家是难得的财富。哼!你没来尝尝这滋味。真是饱汉子不知饿汉子饥，站着说话不腰疼……

回想当时，我就像在汪洋里漂泊了多年之后，忽然看到了一根救命的稻草，在心里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我注视着这个成为我妻子的女人，真的不知说什么才好。猛然间，我想起了刘晓庆信中的叮嘱：一定要赵雅珉先提出离婚。如今，事情正如此发展，我真替雅珉难过。我是不是在利用她的善良?我是不是世界上最坏的男人呢?

雅珉谁也没告诉，我们就开始办理离婚手续了。

就在我们离婚的事闹得最热烈的时候，我们厂里看电影。那是每周例行的电影，所有的职工凭工作证入场。

记得一天吃完了饭，雅珉对我说，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吧。

因为那个下午，我们刚刚通过一个朋友把离婚申请送到了法院，我没有任何理由拒绝雅珉的要求。

雅珉当时显得那样从容，那样大度，我们两个依旧在众目睽睽之下走到电影院，坐在大家之间，引来无数惊奇的目光，大家都在猜，陈国军和赵雅珉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在全厂疯传着我们离婚的消息的时候，我们俩却大大方方地同出同进，这种举动好像太反常了。

当时赵雅珉表现得真是很优秀，那么雍容大度，丝毫没有被人家看笑话。我们一起坐在电影院里，熬过了那没开演前众人的注视。

灯灭了，电影也开演了，赵雅珉抓住我的手，使劲地攥着，她的手在发抖，我知道，我们有无尽的话要说，但是一句也说不出来。

我清楚她要说什么，但是，我觉得，在她的面前，我只有惭愧。我感到自己非常渺小，非常低俗……

可是，路已走到现在，长影没有容我之地，家也即将支离破碎……

有很多事情，也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有良心的我在告别着我的过去，一个希望成功的我在怂恿着我离开。

人?！真是，无时无刻不处于这种左右为难的境地。

我对刘晓庆的爱是真挚的，我对雅珉的情感也是深厚的。在那时候，我才知道，有时候，一个人的心会属于两个人。有时候，一个人的爱，能扯住两个人，一个人也可以同时被两份情感所折磨。可能，这是大逆不道的。可是，我想在人生几十年的感情历程中，有时，人们很难把爱从自己复杂的情感当中剥离出来，也很难把这种爱像区分黑白一样区分开来。其实，黑和白在一起，不是也能够混合出一种很高贵的灰色吗?

说起来都觉得不好意思，一个人怎么可以放弃了忠贞去奢谈爱情，一个人的感情里又怎么能够盛纳两个人的爱呢?

但是，我觉得，不管你承认也好，还是不承认也好，不管你是冠冕堂皇地向妻子发誓也好，还是在子女面前自欺欺人地觉得自己是个好父亲，在众人面前努力摆出一副模范丈夫的脸孔也好。但凡你有一点点留心，你就会发现，在某一个时刻，你的爱被别人分走了。

那又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日子，天虽然不阴，但是薄云遮日。在北方的春天，有很多是这种灰蒙蒙的日子，尽管我和赵雅珉的离婚判决书上写着四月十七日，但是，我们真正去法院取得这本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是在一个星期以后的一个中午。

我们坐在那里，按着朋友事先嘱咐我们的，重复着一个简单的程序，在协议书上签了字，法官把那一纸简陋的判决书递给了我们两个人。

我们从法院走出来。

外面的天依旧是灰蒙蒙的，街上的人并不多，太阳显得那样懒散，躲在薄云后面。虽然天气还有些凉，可是这太阳，给人一种甜兮兮的感觉，照得人很难受，又无可奈何。

顺着法院前面的重庆路，我们一路走着。

在我准备跨过路旁的便车道去叫出租车的时候，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抑制不住地哭起来，像孩子一样地抽泣着，那哭声显得特别委屈。可是，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委屈什么。

其实，刚迈出法院门口，雅珉就已经在流眼泪了。

显然，我希望能跟雅珉说点什么，可是，什么也说不出来。

我为什么会委屈呢？这不是我自己选择的道路吗？并没有谁强迫我走。即使是那么爱我的刘晓庆，也曾反复地劝过我不要离婚，父母责骂过我，兄弟们批评过我，还有我那可爱的儿子，还有走在我身边的已经是我的前妻的赵雅珉，几乎所有的人都努力阻止过我的这种选择，可是，当我真的力排众议地选择了之后，我却惶惑了，恐惧了，委屈了。

我为什么要委屈呢？这一切是我自找的，我应该高兴才对。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我终于自由了，终于不再有所羁绊了，终于可以正正当当地爱我所爱了，我应该兴奋，应该激动，应该畅快淋漓才对啊！可是，为什么心里一点也没有这种感觉呢？

即使是过了十几年后的今天，回想起离婚时的那种感受，我

依然是说不清楚。

雅珉不住地哭，我也在哭，哭得路上的行人不时地停下来，向我们投来诧异和询问的目光。雅珉几次呜咽着对我说，“以后，以后就靠你自己了，你的心别那么实，遇事留个心眼儿。你呀……”

我所记得的，就是这种断断续续的嘱咐，可是，我那天，不知是因为没有想起来，还是因为没有勇气，连一声“对不起”都没有说。

那一天，我才强烈地感觉到，我对雅珉的伤害太大了。我真的希望，打心眼儿里希望有一个好人能够比我更爱她。

在当时，我相信雅珉的这种危机很快就会过去，因为雅珉是个好姑娘，不会没人爱她。可是，过了这么多年，每当知道雅珉仍旧孤身一人的时候，这种内疚就一直纠缠着我。我是造成这一切伤害的刽子手。

我们之所以定在中午去法院，是因为下午组织上还要开我的批斗会。

在长影门口，我把眼泪擦干，看着雅珉回了宿舍。

我走进了剧团。

批评是越来越深入的，大家不再回避这次批评我的重点——批判喜新厌旧的陈国军，也是现代的陈世美。当他们在激烈地声讨我的时候，我异常平淡地抬起头，说：“对不起，我跟赵雅珉已经离婚了。”

我想，我这句话对在场所有的人来说，都是一枚重磅炸弹。大家一下子全都愣住了，一位老同志甚至不相信地质问我：“你们离婚了？组织上怎么不知道？”

我没有去和他争辩这件事是否有必要事先征求组织的同意，反正，我已不是一个好党员了，他们也早就觉得我就要被开除出党，被送进监狱了。用他们的话说，我是王八吃秤砣——铁了

心了。

大家因为惊讶而平静之后，把所有准备好的腹稿都在肚子里撕毁了。好像这个会议也再没有开下去的必要了，也好像我的私演私分的问题已经不值得一谈了。那一刻，我的心底泛出几分喜悦的情绪。即使这样一点微小的胜利，对于我这个半年多来一直处于被指责被批判的位置的人来说，也是最温暖的阳光了。当时，就是在当时，我也清楚地意识到了，这少有的一点点阳光，也是赵雅珉带给我的。如果没有赵雅珉的宽宏大量，没有她在最关键的时候，和我站在一起面对这所有的“热心帮助”，我想，这一缕阳光，我恐怕也是见不到的。

那天的会不得不简简单单地收场了。那是最后一次“热情帮助”我的会议。在那之后，如何处置这件事，成了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因为在全国所有私演私分的处理中，我是惟一受到党纪处分的。

在讨论如何处理我的时候，党员们有不同的意见。即使参与外调的一位老同志也说：“他这件事怎么处理呢？各个电影厂比他情节严重的有许多，人家都没处理，我们怎么办？”

但是，我知道，他们怎么会不处理我呢？

如果不处理我，不就证明他们是错误的吗？那么他们大江南北、祖国各地调查我花的好几万块钱又怎么给群众一个好的交代呢？

也可能是为了给这些因为我的缘故四处奔波的老同志有一个说法，于是，我的档案里就多了一个党内警告处分。

从此，人们帮助我的热情也消失了，也没有人再劝我悬崖勒马了。也许在他们的眼里，我已经从悬崖边上掉下去了。

于是，我这匹掉下悬崖的马搬出了宿舍，在长影对面一个小招待所里开始了独身的生活。

组织上也不再关心我了。看来，法庭的离婚判决已使他们完

全丧失了对我的兴趣。想来，我的价值也随着那一纸证书而贬得一钱不值了。

即使这样，他们仍然不愿意让我上戏。如果有其他的摄制组借我，他们仍然会百般阻挠，一位和我长期意见不和的人就会站出来介绍："其实，你不知道，长影应该被抓起来三个人，陈国军就是那应该被抓的第三个。"

还有一个不放我的理由就是因为谁也说不准，刘晓庆是否还在被那个高干子弟追求着？陈国军再到北京去，会不会"影响"人家的关系，万一那位高干子弟的父亲怪罪下来，长影恐怕得"吃不了，兜着走"吧。

接下来的事情就不必细说，我还是利用星期六、星期天的时间去北京，四处托人，找了一位朋友拿着介绍信，亲自去长影把我借了出来。

这就是我的故事的第一章。在这个故事快要结束的时候，我想，还是用刘晓庆自己的话来作一个结尾吧：

陈国军正式办完了离婚手续，成了一个自由的男子汉。四月二十二日，我在北京收到了他发来的电报，电文只有四个字：全部办完。我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我、小郭、一红一起在地上打滚，我的眼泪不由得涌了出来。

我度过了那么多难忘的岁月，吃了多少苦啊……

几天以后，他来了。我们在一起，悲喜交加。他把他的离婚证明交给我保存。那是两张粗糙的劣质纸，上面用打字机打印着：起诉判决书。就是这两张破纸，为了它，陈国军抛弃了一切，什么都赔在里面了。这两张纸有多少辛酸？

在中国，一个人要离婚，哪怕是双方都要离婚，也是需要极大的勇气的，要付出自己的一切，名誉、前程……而他，一辈子都要被人诅咒，看不起了……

我下决心要跟他结婚，我不在乎。今天我去李翰祥处，我当众宣布了我打算在七月份结婚的消息。对于在座的人来说，无疑是一个爆炸性的新闻。我不明白我的结婚和他们有什么相干。

国军今后的担子是很重的，他必须在一片轻蔑他的海洋里勇敢地抬起头来，做出自己的成绩，而且是真正的显赫的成绩才能够证明他自己的实力。

国军啊，我的傻哥们，你可知道我的心吗？你会珍惜我吗？我真是一个蠢女人，我真是走了世界上最蠢的女人走的路，我正在做着最蠢的女人做的事，我真像那安娜·卡列尼娜一样，喋喋不休地要求对方的爱，我一百遍一千遍地问你："你喜欢我吗？你会不会爱我？"总有一天会把你问烦，而让你将我一脚踹开！

啊！我是多么爱你！我经受了那么多的诱惑。

国军，没有你的爱我太寂寞了。谁也不能代替你，尽管我身边有那么多人，你的情敌真太多了！你不怕吗？你不在，我的日子过得没有意思，活着也没有意思，拍戏也没有意思……

国军，只要你是真心实意地爱我，只要你不怕这前途的一切坎坷，并且相信你的爱能战胜一切邪恶，你就好好地爱吧！我会永远对你好的，我会用实际行动支持你。只要我对你好，别人反对有什么用？这是我自己的事！

第二章

● 离婚了，我没有喜悦

躺在那张刘晓庆专门为我买的，一再坚持让我第一个睡的大床上，我双手托着头遐想。刘晓庆被叫到门口的收发室去接电话了。

我是两天前到北京的。这时已经是一九八四年的五月了。

从一九八二年四月到现在已经两年有余了，这风风雨雨，坎坎坷坷的两年使我懂得了许多东西。无论在事业上还是政治生活中，好像都长大了不少。更主要是在感情生活中，经历了以前连想都不敢想的波折。

虽然现在我已经拿到了和赵雅珉的离婚协议书，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已经是一个自由的公民，和刘晓庆在一起，也没有什么可自责的了。可是，我的内心却远不是这样简单，即使是睡在北京这张舒服的大床上，我仍然放心不下。

首先，在我的政治生命中，有了一个党内警告处分。这个处分能否撤销？将来在什么地方撤销？都是一个未知数。

不管我怎样阻拦，思绪总是会脱离现在的环境，飘到很远很远的地方。

我的儿子虽然现在还在我的父母身边，但是按照离婚协议，早晚还要归他的母亲。想一想父母将要把孙子送走的情景，真是让人心都碎了。

我的思想不时地飞回那长春的宿舍，想起那张二哥用无缝钢

管焊成的铁床，爸爸的战友包叔叔为祝贺我和赵雅珉结婚送的立柜，那个我自己用办公桌改的写字台，还有那用油漆漆得红红的水泥地，当然，最重要的还是那个屋子的主人，我的前妻——赵雅珉。

人，真的很怪。

我当初要离婚，完全是为了纯真的爱情。我们历尽了千辛万苦才走到一起来，真的应该感到高兴，真的应该让无忧无虑的笑声驱散那长久漂浮在我们天空上的乌云。可是，当这一天真的到来的时候，天空却远不像想像中那么晴朗。

在骨子里，我没有一点欢庆胜利的喜悦，甚至连一点点得意心理都没有。可能，当我把这些问题提出来，让自己回答的时候，我会给自己找出很多理由来开脱，甚至，还能从伟人的生活轨迹中找出和我类似的足迹来安抚自己的灵魂。我可以安慰自己说，这只是生活中一个无关痛痒的小插曲，并不会阻碍我的生命交响乐继续进行下去。可是，当这些理性的安慰消失的时候，我的潜意识总是不断地暗示我：你做了一件伤天害理的事情。

在我到北京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我都被这种心情笼罩着。

我知道，自己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大言不惭地拍着胸脯标榜些什么了；而且也知道，我再也不能在任何目光下都高高地抬着头了。

那些充满了鄙视和轻蔑的目光，会使我发自内心地自惭形秽。尽管那些人们会保存着一些善良的愿望而不让我看到那令人难堪的眼神，但越是这样隐藏，反而越会让我难受。因为我不能够欺骗自己的感觉系统，我不能毫无羞耻感地出现在过去的老朋友身边，我甚至不敢回想过去的事情，不敢想自己的儿子，自己的父母，还有赵雅珉。

说来你可能不信，作明星的丈夫就等于成了所有人品评的话

题，而这种品评中又有多少善意呢？有些人幸灾乐祸地把自己身上那惟一的优点拿出来和你做比较，哪怕是你的脚趾盖儿长得不如他，他都会像发现新大陆一样把这一点四处宣扬。你一下子发现了几乎所有的人都成了你的敌人，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四面楚歌，成了众矢之的，也成了一颗酸葡萄。有人云：傻子是幸福的。可惜我不是，作明星的丈夫有许多时候真像一只热锅上的蚂蚁。你会时刻准备着在所有人面前都表现得卓越超群，给当时苦苦为你鸣不平的刘晓庆找出几出证据确凿的功绩，来证明她的慧眼。回想当初的日子，还真要谢她了。她总是那样喋喋不休地向每一个人解释，可是这种日子又能坚持多久呢？这种解释本身就已经是一种不自信了。当你面对整个社会的时候，你才会知道什么叫无能为力，况且这种面对又是一场持久战。当明星的丈夫真不是一件好差事！

门口传来了钥匙开门的声音，刘晓庆回来了。

五月，在北京已经很热了。虽然现在已近黄昏，但那种燥热的感觉依然未消。刘晓庆三下五除二地脱下衣服，躺到了床上。

这两天因为高兴，刘晓庆把一串彩灯挂在墙上。小灯泡一亮一灭的，渲染着一种说不出的情调。

记得刘晓庆曾说过，将来结婚的时候，一定要在屋子里挂满这种小灯。这句话她说过很多遍，可当我们真正结婚，她真正成为我的新娘的那天晚上，我们谁也没有想起把这串小灯挂在墙上。不知是上天刻意的安排，还是什么，直到离婚的阴云再次罩在我和刘晓庆的头上的时候，我收拾东西，才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发现了这串破烂不堪的小灯。那个时候，这个小灯照亮的夜晚，和在这个晚上刘晓庆说过的话才迎面扑来。

我想，即使我再婚——因为要走完人生的路，我可能还会找一个伴侣——或者再结几次婚（这当然是个笑话），我都不会再

有勇气把这串灯拿出来，让它照亮我的房间，照亮我的生活了。

可是，虽然没有了这种勇气，也不妨碍我把这串小灯留住，作一个纪念品。

● 走穴二三事

晓庆还是很细心的，她发现了我情绪上的问题，就千方百计地为我寻开心，让我能够高兴起来。她不仅每天在厂里尽心尽责地拍戏，回到家里，还尽量尽一个妻子的责任。

也许是为了尽快使我摆脱这种情绪，或者是为了逃脱那不愉快的、尴尬的、而又无时不在的心理障碍，我们只有积极地工作了。

这个时候，中国又涌起了一股走穴热潮，约我们演出的人总是接二连三。每逢有一点空闲时间，一份份的演出合同就接踵而至，于是，我们又开始了肆无忌惮的走穴活动。

观众的情绪是高涨的，演出的场次似乎永远不能满足人们的欲望。尽管我们一再加演，但是观众的热情丝毫未见衰退，每次加演场次的票总是一售而空。

由于和后面演出的地区已经签了合同，而且他们把票都卖了出去，所以，我们不敢延长在任何一个地方的停留时间，否则，就会陷入一个可怕的恶性循环中。

没有办法，我们只能加场次不加停留时间。

说出来，你们可能不信，我们那时一天要演八场，这个“八场”的概念就是：早晨七点半开始第一场，晚上十二点五十最后一场开幕。即使是这样，演出的票子还是很难搞到的。

为了保证演出的顺利进行，所有的演员整天都不能离开剧

场。每当自己的节目结束，就在后台的沙发上稍事休息，下一场再继续演。这边演出刚刚结束，那边就开始下一场的剪票了。就这样，我们马拉松的表演要坚持一天八场。

记得那时最高的纪录是一天演出九场。

当时虽然对我私演私分问题的调查已经结束了，但是，由于我们的演员来自全国各地，有许多人的单位还会不时地派人来调查我们的演员。可是，当那些外调人员听到我们一天演出九场的时候，他们哈哈大笑，根本不相信这会是事实。

一天九场，这在中国一定是全国纪录了，而且，我相信它也是一个世界纪录，没准哪一天就会被记载到《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上去。因为，也许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会像中国这样拥有这么多精神饥渴的观众群了。

在那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出现的情况，也许以后永远不会再出现了。一天九场，也许会成为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世界纪录了。当然，我没有调查过，但是我想大概不会错！

有得就有失，有红火就有冷落，我们当然也有走麦城的时候。

记得有一次在山西的一个边远小城市里，那次是我当穴头来组队，凑了一个演出班子。虽然用的是一个"凑"字，但，我们的人员素质和节目质量在当时还是可以的，至少可以和国家级的演出相抗衡。参加演出的所有同志都是各个团的主力演员，甚至在我们的乐队里都有近年来赫赫有名的作曲家。

演出是认真的，因为这是我们特别严格的要求。

我们觉得，老百姓挣钱也不容易，我们不能糊弄老百姓，这就是我们当时走穴的一条标准，或者说是一种所谓的良心吧！当时，我们拿的钱的确不少，可是，由于那时走穴的风头刚兴起不久，我们拿这么多钱好像还并不太心安理得，不像现在这些大腕儿们那样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因为在不久以前，我们也是

这种演出的观众，我们就更加理解买票观众的心情了。所以，我们也一直要求所有演员都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场演出，不要辜负了观众们的期望和钱。

可是，由于经验不足，我还是犯了一个错误。

看到每天剧场里都是满满的，我以为没什么问题，没想到剧场的经理每天只卖了五六成的票，剩下的票全留给关系户了。结果，到了演出即将结束的时候，剧场的经理告诉我们，票没有全卖出去。那一次，我们是和剧场在售出的票中分成，所以这样算起来，去掉演员的吃住、差旅费，几乎没剩下多少。但是，做人要讲信誉，由于是我当穴头，既然把大家带出来，就要对人家负责，答应给大家的数，绝对一分也不能少。人有的时候是怎么也坚强不起来的。在我非常自信自己的能力，希望打一个大胜仗的时候，却突然遭到了这样的打击，碰了这样的一个大钉子，被那位老经理当羊肉涮了一回，而且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啊！

当时，正好最后一场还没有演，于是，就有演员说，如果他们不给钱就不演了。可是，为了艺术家的良心，我们还是劝说那些演员们坚持演完了最后一场。惟一不同的是，我站在门口，把那些没有票的人毫不客气地拦在了门外。这最后一场演出一定也使那位老经理坐蜡了，因为他把好多最亲密的朋友都安排看最后一场演出了。我们也算是以牙还牙了吧。好在情况并不像我们想的那样坏。我本来和刘晓庆打算回北京再把大家的钱结清，没想到按照剧场经理结算的数目，居然还拉平了。虽然，我和刘晓庆没有拿钱，但是大家的钱一分也没有少。

演出结束了，我们又要马不停蹄地赶到下一个演出地点。

坐在长途车上，我依旧在发着抖。虽然已经打过针，吃过药了，但我仍然高烧不退。这次和以往不一样，不是刘晓庆偎着我，而是我靠在她的身上。

外地的公路不像北京的这么好，汽车在上面行驶时，颠簸得非常厉害，不时还会遇上一个大坑，汽车会毫不犹豫地跳得高高的。夜里，路过那小村庄，农家场院里的灯会瞬间从车窗前划过，然后，又把我们甩在无边的黑暗里。

我枕着刘晓庆的腿，颠簸着、颠簸着，恍惚间感觉到刘晓庆一直用手轻拍着我的身体，在额头上试着我的体温。

我们就这样向另一个演出地点进发，为了钱，为了今后能过上好日子，为了实现像天堂一样的生活理想……

那时，我们像一只只小蚂蚁，不辞辛劳地往家里搬东西。

都说河南焦作的瓷器好，其实，有什么好，只不过是便宜。于是，我们就买了一大堆瓷器，从一个演出点扛到另一个演出点，记得好像是从河南扛到了湖南。好家伙！那瓷器做得可真着实，又厚又沉。真不知当时为什么要那么蠢地把它们从焦作带到湖南，又带到北京，周游了大半个中国？其实，北京什么瓷器没有啊！

哎，只是为了给家里省几个钱，哪怕是几毛钱也好啊！

演出的地点大多都是那种交通不发达的地方，我们每次转移都是对方开长途客车来接我们。这种长途的疲劳，不分白天黑夜的行进，就是我们这些走穴队的主要生活。现在看起来，不要说是刘晓庆，就是我，也再吃不了那么多的苦了。

那颠簸的让人肠子都晕的乡村公路，那漫天飞舞的令人气管阻塞的风沙……

当时我们坐的汽车好像密封情况特别不好，那些灰尘从每一个缝隙里不厌其烦前仆后继地向车里灌进来，令人浑身上下的每一个毛孔都充满了窒息的感觉。有的演出地点还好，可以下车以后洗一洗，可是有的地方条件很差，根本没有办法洗澡。

好在，我的烧慢慢地退了，吃一堑，长一智，以后我们再也没有吃过同样的亏。

有那么一部电影，叫《脖子上的安娜》，刘晓庆也可以叫“胳膊上的刘晓庆”了吧！

我们的破客车在烟尘滚滚的乡村公路上行进着，车上载着这些出门挣钱的人们，大家向下一个希望驶去，不管路途多么遥远，不管时间有多长，也不管有多么辛苦，刘晓庆总是乖乖地枕在我的胳膊上。

我们就这样开始了一种新的充满了朝气的生活。

关于钱的思索

每当我们看到那些从旅行包里滚出的钞票，所有的辛苦都会烟消云散了。尽管那是一些脏兮兮的五毛、一元的小票，但是却没有一个人嫌弃它。也许是因为这些脏兮兮的东西能够带来太多的享受吧，也许是这些破烂不堪的纸张能够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欲望吧！但是，人们常常会忘记，很多事情也恰恰坏在钱上。

说到钱，我一直有一件事情想不明白，那就是有一句话，叫做“越有钱的人越抠”。可能我没有经历过从无钱到有钱的微妙心理变化，但我确实看到过钱的力量：当人们有了钱以后，就不再做善事，也不再向路边的乞讨者施舍，而是把每一分都攥得很紧，他们对钱的爱好改变了他们的性格。

刘晓庆也毫不例外地经历了这种变化。

以前在北京的时候，我们有时也为钱发愁。因为当你想买一个西瓜的时候，也许就可能少买一本书，这种经常性的比较思维，最终产生的结果就是——你将不再舍得花钱了。

刘晓庆虽然很爱吃水果，可常常是在柜台前溜达一圈就离开了。她想吃的水果往往都是我买给她的，虽然她吃得很高兴，但仍然觉得花钱太多。就在我给她买水果的时候，兜里也常常就剩几块钱了，于是，一直想买的书只好又推到下个月的计划里。

我曾想，以后有钱了，我们大概不会再为一本书或一个西瓜而发愁了，但是，有了钱的刘晓庆，却不像以前那样大方了。

有一次，我给了路上一个乞讨的孩子两块钱，刘晓庆却狠狠地拧了我一下。回到招待所以后，又跳着脚冲我发火。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那样，也许是因为心里有什么事，不高兴吧？或者，是女同志的“老朋友”来了，特别烦躁的缘故？可是，后来这种事情接二连三地发生了好几起，令我开始对她的变化不满了。

记得小的时候，我的姥姥还活着。她老人家不论什么时间，只要门口有乞丐经过，就要拿一点饭送给人家。自小受到这样的影响，我也养成了施舍的习惯。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如果看到有人乞讨，我会跑到家里，向妈妈要一两毛钱，再跑出去送给那个乞讨的人。

那时的乞丐和现在的不同，现在的乞丐也需要打假了。那时，他们是真的穷。

由于我们变得越来越有钱，刘晓庆这种乐善好施的同情心也越来越少了。即使现在成了亿万富婆，也没听说她曾经为什么慈善事业捐过一分钱。当年，她并不是这样。

也可能因为我一直还是一个穷光蛋的缘故，所以这个毛病还没有改。对我的儿子，我也常常教育他，当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还是应该尽一点力，这样可以让自己心安。

我一直在想，是不是有同情心的人就永远都不会发财呢？

也许吧！

中国不是有句古话叫“滴米成箩”吗？我在这一点一滴上都不知节省，又怎么能够成为一个富人呢？

那么，我们所得到的就是那句老话——“穷大方”。

“穷大方”又有什么不好，最起码这种仗义疏财的行为可以让你觉得自己很侠义，让你觉得自己还是个人物，很满足。

有钱人自有他们敛财的办法，没钱的人也有自得其乐的方式。

● 母亲来北京看病

我们正在湖南演出的时候，突然接到家里的电报，说母亲要来北京看病。这对于我和刘晓庆来说，是出乎意料的。我们匆匆忙忙地结束了在湖南的事情，赶回了北京。临上飞机的那天下午，刘晓庆还特意去买了一些当地的特产。

对于母亲到京，我的心里七上八下。

因为，孩子这个时候已经被雅珉接走了，能揣摩得出，我儿子离开以后，母亲的心里是什么滋味。

前面我已经说过了，我的儿子从刚生下来六个月就一直和爷爷奶奶生活在一起。对于母亲来说，就好像重新带大了一个孩子。我慢慢才理解了为什么和小孩子呆久了会有难舍难分的感觉。我们小的时候，母亲把我们交给姥姥，等母亲忙完了工作，我们已经长大成人了；等我们成了父母，又因为忙，把孩子交给了母亲，许多人是在孙辈的身上倾注着母亲的热爱和关怀。父母离休在家，生活中惟一的乐趣就是可爱的小孙子了。一起生活了那么久，分开了又怎能不伤心呢？

我真的不知怎样来补偿对母亲的内疚。

对于刘晓庆来说，她的压力比我还要大。因为，她不仅要证实她在老人面前曾经答应对我好的许诺，还要在母亲面前当一个好儿媳。这个“好儿媳”是中国的传统文化赋予中国妇女的一个束缚，也是很多女人心中的梦想。可能在她们还在孩提时代就明

白了一个道理，她们成为一个完整的女人的标志，就是成为一个好媳妇。刘晓庆年轻的时候，也做过这样的梦。

母亲的到来，意味着一个平时表现并不出色的学生要面对一个严格的考官。尽管刘晓庆已经生活了二十多年，也曾经做过别人的媳妇，但是，在生活上的能力我却不敢恭维。这次考试，她只有得到一个好的分数，才能对得起自己，对得起我。所以，可以想像得到，刘晓庆当时的压力有多么大，她一定要实现那个美丽的女儿梦给我看看，也给她自己看。

真的，看看刘晓庆的过去和现在，很难认为她会是一个好媳妇。在她自己写的自传里，有这样一个情节，就是我曾经在离婚的法庭上说过，她是天底下最好的媳妇。

我为什么会说出这样的话，就是因为她当年曾经做到过，而且做得很好。

过了很多年以后，她做好媳妇的梦已经不可能实现了，因为她不再需要用做一个好媳妇的行为来证明自己的价值了。她可能有了更大的目标。但是，所有的中国人，所有的中国女人都知道，做一个好媳妇有多么难，同时，又是多么美好的一件事情！

刘晓庆很孝顺，这一点也是我这么多年来很尊敬她的地方。她对她父母的尊重确实令很多人感动，很多人都应该向她学习这一点，“孝女”这个词对她来说是当之无愧的！

可是，她能否做一个好媳妇呢？当时，我真的为她捏了一把汗。

从母亲的脚踏上北京土地的那一刻起，刘晓庆的脸就像一朵绽开的花，再也没有凋零过。她一直笑着，拉着母亲的手，那种感觉就好像我是一个不会来事儿的笨女婿一样。

不知为什么，她那么合妈妈的意，她们在一起的时候，总有说不完的话。看着她们在一起时的火热劲儿，我觉得自己真是幸福极了。

我毫不怀疑，她对妈妈的好是发自内心的，她很钦佩我的妈妈。因为我的母亲培养了六个孩子，而且这六个孩子都是那样的有出息，那样的成功。作为女人，她深知这种成就的伟大，深知为了这种伟大付出的一切是多难得。正是妈妈的成就，使刘晓庆对于这样一个有知识的女人为一个家庭做出的牺牲而感到由衷的佩服。

妈妈年轻的时候很漂亮，即使现在老了，依然风韵犹存。妈妈的个子很高，眼睛大大的，她的五官是那样的完美，在任何女人面前，她都是出类拔萃的。

当两个杰出的女人凑在一起的时候，也可能就会产生一种"心有灵犀"的感觉。妈妈对刘晓庆看得很准，也看得很透。刘晓庆对妈妈的好也完全是发自内心的。

有人也许会问，你的母亲既然看人那么准，那么，她对后来的事情，为什么没有看到?

咳！谁又是先知先觉呢？再说，当年的刘晓庆和现在的刘晓庆宛若两人。随着时间的推移，整个世界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更别说小小的人了。我所说的是当年的那个刘晓庆，那个活泼的善解人意的刘晓庆。

完全出乎我意料的是，回到家以后，刘晓庆表现出一个完美的家庭主妇的模样来，端茶倒水，还亲自下厨房做饭菜。

她的这种举动对我来说是太陌生了，因为我知道刘晓庆实际的生活能力，她连煮面条都可以把锅煮糊。可是，在妈妈面前，她却表现得这样能干。

也许是因为她急于得到未来婆婆的承认吧！可是，我的妈妈从来都没有做过她的婆婆，那是因为，在我的母亲离开这个世界之前，我并没有正式和刘晓庆登记结婚，当母亲能够听刘晓庆叫一声妈妈的时候，她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

尽管我们之间的关系没有得到法律的认可，但刘晓庆依然像

一个媳妇，不，像一个女儿一样对待妈妈。

我和妈妈在屋里聊天，心却不住地往外面飘，我不知道她在做什么。

刘晓庆居然下厨房了！

我听到厨房里的水龙头在哗哗地响——她在洗菜，也听见她打开冰箱的门拿东西，听见了她擦火柴的声音。

我和妈妈谈着家里的人，谈着我们家乡的事情，心里却在惦念着厨房里的情况。

突然，我听到里面发出“当啷”一声，是筷子掉到地上了？我连忙一边笑着和母亲说着话，一边出去看看是怎么回事。

我一进厨房，锅里的油正开着，铲子却掉在了地上。我的小主妇刘晓庆正在那里一只手握着另一只手发呆。

原来，没有经验的刘晓庆把油锅烧着，铲子放在锅沿儿上，就去洗菜。锅底下的火苗正好舔着铲子把，当她回过身再去拿锅铲的时候，那铲子已经烧得非常热了，结果也自然可想而知了。

我赶忙过去把火闭了，看看她的手，她的食指上清晰地印着锅铲的印子。抬起头，我发现她的眼里充满了泪水，嘴紧紧地闭着，一声不出。我心疼地拿着她的手，在水龙头下面小心翼翼地冲着。

一滴晶莹的泪终于夺眶而出，她冲我一笑，把手从我的手里抽了出去，对我说：“你去陪妈说话吧！”说完转身又去洗菜。

“还是我来吧！”

她一边洗菜，一边回过头，“你快去吧！”

刘晓庆知道我们北方人的习惯——男人不下厨房，虽然她并不赞成，但她也希望让妈妈知道我找了一个特别能干的媳妇。

“你别着急，洗完菜再点火都来得及！”我小声在她的耳边指导着。

她突然转过身来抱住我，眼里泪花闪闪的，那样子真的让人

心疼。我轻声地叮嘱了她几句，她又转回身去了。

看着她的手烫成那个样子，看着她一边流泪，一边还冲我不好意思地笑着的神态，我的心都酥软了，真的想马上接过她手中的活计。可是，我也能够理解她想在妈妈面前表现一下的心情，所以当然要配合她把这一切做好，让妈妈知道她是一个好媳妇，也帮刘晓庆圆了她那做女孩时就有的梦想。

“怎么了？”

我一回头，妈妈已站在了门口。

也许是明察秋毫的母亲早就从心神不定的儿子的神态里发现了事情的蹊跷，妈妈也赶了过来。

“是不是烫手了？”

刘晓庆转过身，连忙冲妈妈摇着头，可是她又下意识地把那只烫伤的手举了起来。

“哟！”妈妈心疼地看着刘晓庆烫伤的手。

其实，我那善良的母亲并不在乎她的儿媳是否能够给她做一桌丰盛的饭菜，只要孩子们有这样的心就足够了。

妈妈不容分说，拉着刘晓庆就往屋里走，回头说：“他会做，让他去做吧！咱娘儿俩唠唠嗑。”

妈妈真是解了大围，虽说我希望帮着刘晓庆把戏演好，可是她究竟会做出什么样的饭菜，我的心里也没数。搞不好，她是不是又会把洗衣粉当咸盐搁到菜里？或者再做出什么别的花样来？我都无法想像。总之，这场婆婆考儿媳的戏总算是有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从那以后，妈妈也知道了刘晓庆根本不会做饭，所以每次到了做饭的时候，总是把刘晓庆从菜板边拉开。刘晓庆也很自觉，总是把菜洗好了放在那里，等着我来下厨。

她一直在为自己不能做出可口的饭菜而歉疚着，也常常想补偿些什么。妈妈在北京的那些日子里，她总是把我们从湖南带回

来的那些银耳在头天晚上用水发好，然后把泡过的莲子拿出来，一颗一颗地挑着，第二天一早，睡惯了懒觉的她总是一大早就悄悄地爬起来，偷偷地为母亲做莲子银耳羹。当妈妈起床的时候，她已经把妈妈的早餐端到了妈妈的面前。

虽然妈妈没有说，但是我知道她老人家是满意的，妈妈那颗善良的心很容易得到满足。

可是，即使刘晓庆这么殷勤地孝顺着，也不能减轻老人心中的伤痛。每当我们三个人坐在那儿谈起我的儿子的时候，妈妈总是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总是以泪洗面，刘晓庆也拉着妈妈的手，陪着她一起流泪。有许多天的晚上，都是这样的场面。

这傍晚的谈话，就像一层细雾，让那些本应该很甜蜜的夜晚，蒙上了淡淡的忧愁。虽然我和刘晓庆住在另一个房间里，但我深知妈妈会度过怎样一个个不眠的夜晚。为了摆脱我心中的忧伤，刘晓庆总是用万般柔情和我聊着我们的未来。

当时的她没有细想过为什么一个孩子会给几个人带来这么撕心裂肺的悲伤，她雄心勃勃地发誓，一定要为我生一个健壮的孩子。虽然每每提起“我和她的孩子不是我惟一的孩子”这一点，她都会表现得有一点不满，但是她仍然希望能有一个既像我又像她的小女儿。反正我已经有了一个儿子，再要的小孩是男是女都无所谓。

我一直觉得，女人只有当了母亲以后才真正伟大，我也一直认为，我和刘晓庆的孩子会改变她，也能改变我。

从我母亲对孙子的感情，我又想到了养育我们长大的姥姥。

由于当年我们是随军家属，家里总是随着部队的调动跑来跑去，所以不得已，姥姥现在被孤零零地埋在了另一个地方。因为姥姥去世的时候我们都还小，所以根本就不知道姥姥的坟在哪里。如今，我的母亲也去世了，就是说，不会再有人知道姥姥埋在哪里了，也再没有人会在清明节的细雨中，为她烧几张纸，献

一束花了。她就这样默默无闻地化成了一堆黄土。可就是化成了这堆黄土的姥姥曾经那样呵护过我们，照顾过我们。我们是一个一个地在姥姥的怀抱中晃大的，还有什么样的爱能比这一辈辈父子爷孙之间的爱更永久更浓烈的呢？还有什么样的感情能高于这种感情呢？

所以，我把这些想法告诉给刘晓庆，使她产生了浓烈的想当一个好母亲的愿望。甚至在那些不眠夜里，我们还一起想像着她做母亲会是什么样子。说着说着，我们就会不约而同地笑了。

当时我妈妈到北京看病，确实惊动了很多的人，就连我十分敬重的老厂长汪洋也曾经派车让刘晓庆陪我母亲去医院看病。

那个年代，医院对我来说太生疏了，我几乎从来没有去过。所以，看病的时候，几乎总是刘晓庆在跑，挂号、交钱、找医生，她不停地低着头（怕有人认出她来）在大厅里跑来跑去。

我们在积水潭医院托关系请了最好的医生。如今，我依然很佩服这个医生。在当时，母亲的病已经很重了，大夫很不客气地对母亲说：“你不好好爱惜自己的话，也就几年了。”

她当时说了一个数字，后来，母亲去世时我们一算，果然大致如此。

妈妈听了医生的话，禁不住流下了眼泪。

记得，当刘晓庆看到妈妈眼里流出泪水的时候，她紧紧地抓住了我，用手摇晃着我。

当时的我真是一个傻蛋，一个蠢货，一个不可救药的笨瓜。我可能写出浪漫的诗篇，却找不出任何安慰母亲的话来。那一刻，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是该斥责那个不懂礼貌的医生？还是讲几句让妈妈宽心的话？也可能我两者都想做，却又什么也没有做出来。

刘晓庆走了过去，拿出一条手绢，为母亲拭去了脸上的眼泪，说了许多许多，就像一个女儿安慰她最爱的妈妈一样。

走廊里的光线并不很亮。快到中午了，忙碌的医院也渐渐静了下来。

刘晓庆和妈妈就站在那里，手拉着手。刘晓庆的嘴里一直在说着什么，说了许久许久，最后，还是她搀着妈妈走了出来。而我，就像一个木头人一样在旁边木讷地跟着，没有一句话，也没有任何表示。

也许是医生的话震碎了我的心？

我一直发自内心地否认着这句话，以为正像人们说的那样，听医生的话就别活了。

中国人有时就是这样愚昧，这样自欺欺人，从来不懂得爱惜自己。我的父辈们有一句话，叫做“小车不倒只管推”。这句话，也像一个巨大的阴影，一直笼罩着我们这一代，我们也不懂得爱惜自己，我们也同样是，只要还有一口气，就挣扎着干。其实，这不过是匹夫壮志之勇。

“小车不倒只管推”？其实，把小车停下来，加加油，也许小车能跑得更快，更远呢？

妈妈走了，带着沉重的心理负担，也带着满意的微笑，坐着火车远去了。我的心，我的思绪，我对母亲的祝福，也伴着远去的列车一同走了。可是，粗心大意的我，根本没有把医生那句话当回事。

我和刘晓庆一同走出了车站。

又是一片灿烂的阳光，又是那未知的明天。我想去争取更大的成就，争取更大的辉煌来给我的母亲，给风风雨雨陪我走过这么多坎坷的爱人，给我那天真烂漫的儿子。

我的处女作——《无情的情人》

虽然走穴演出带给我们不少收益，但是，在那观众热情的掌声里，我仍然觉得很孤独。因为我清楚地知道，这并不是我所钟爱的事情，我更喜爱的，还是电影。刘晓庆也赞成我的看法，她也认为走穴不过是堤内损失堤外补的权宜之计。因此，在演出的间隙，我们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了电影剧本的选择上。

那个阶段我们看了很多电影剧本，最后，还是选择了著名剧作家徐怀中的一个剧本《无情的情人》。这个剧本是徐怀中在一九五九年发表的小说《我们播种爱情》中的一个故事。从小说公之于世到一九八四年我们准备把它拍成电影，这期间，有很多人看中了这个题目。国内的制片厂曾经先后六次把它列入了本厂的生产计划，特别是北影，特意为它组织了创作班子，而且还去了外景地。后来，都是因为民族问题比较敏感而下马了。

当时，我和刘晓庆只是想独树一帜。我们深深地被故事中的情节和主人公的命运吸引了，而且，那种希望干成别人干不成的事的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气势使我们选择了这个剧本，根本没有去想可能出现的后果。

回想一下，我们当年上《无情的情人》的那股热情，真的有些像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人们的心态，好像一下子就能跨入共产主义一样。可是，如果没有这股热情，也许《无情的情人》永

远不会被拍成电影。

那时，我们凭着一股年轻人的热情，朋友们凑在一起，互相鼓励，互相怂恿，使我个人的信心也不断地膨大。当时和我们在一起的有后来分手的遇某某和她的丈夫吴某某，这个人很可爱，具有神奇的先见之明，很有见解。

大家选定了剧本，可是怎么把它搬上银幕呢？

这又谈到了一个关于中国电影体制改革的问题，那就是现在早已在社会上风靡了的那种制片人制。

说来也很有意思，在我和刘晓庆分手以后，有一位记者来采访我，谈到了关于谁是中国的第一个独立制片人的事。虽然我和刘晓庆已经分手了，但是不能因为分开了就不承认现实，我觉得这决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所应该做的。

公正地讲，刘晓庆确实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真正实行了独立制片人制度的人。尽管后来很多人都希望把这个桂冠加在自己的头上，可是只要查一查电影局的资料，就可以知道，当初电影局为了删掉独立制片人这个字幕，还特意发了文件。刘晓庆当时的举动确实开了中国电影独立制片的先河。

当时，一些朋友都建议我们到南方去，因为拍电影，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是办不到的。而当时改革开放的中国，真正的经济中心是在南部沿海地区。改革的延安是深圳。

这个时候，我们认识了香港的郭氏夫妇。于是，我们带上了我们预选的制片主任程学钦，一行人马浩浩荡荡下了珠江。

到深圳下车后的第一站，我们住进了北方风味大酒楼，那里就是现在新都饭店的附近。

进入有冷气的房间里，我们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电视机，立时，我们就被香港那五花八门的电视节目惊呆了。

在大陆，从来没有收到过这样好的电视信号，而且，当时大陆的电视节目还是很单调的。虽然我们根本听不懂香港电视台的

播音员在讲些什么，但是那种快节奏又新颖的节目形式使我们瞠目结舌。而且，这是资本主义的电视，谁知道下一分钟会不会出现那种大家都知道的三级片？

出于各种各样的心态，刚放下背包的我们，一坐在电视机前，就连吃饭的心情都没有了。

当然了，饭是不能不吃的。那一顿，我们和郭氏夫妇一起吃了北方风味的饺子。吃完了饭，郭氏夫妇要回香港了，刘晓庆特地拿出一千港币，托他们带些东西过来，尤其要托他们给我带一双鞋。那时，我脚上的鞋已经旧了，一直没有时间买新的。

可是，谁想到他们会给我带来怎样一双资本主义的鞋啊？

饭后，我们和中共深圳市委进行了联系。由于当时全国各地的人才纷纷向深圳涌来，所以，我们这种只报大名，又没有介绍信的投访也不足为奇。深圳市委把我们安排在市委招待所，也就是后来的新都宾馆的一号楼。一号楼是当时条件最好的住房了，也许是因为深圳市当时的市长对刘晓庆的表演及为人很欣赏的缘故吧，我和制片主任也沾光住了进来。

南方和北方真是不一样，那里几乎没有什么尘土。由于经常下雨，所以，空气中的灰尘都变成了泥土，即使在晴朗的日子里，这些泥土还没有来得及干燥起来，另一场雨又翩翩而至了。

这里的植物也永远是那样的郁郁葱葱。那象征着生命的绿色，在阳光下发着油脂的光亮，不时地闪进你的眼帘。

南方的雨也很可爱。不知什么时候，只需淡淡的一阵清风，就能够吹来一阵弱雨。在那飘雨的天空中，依然悬挂着神采飞逸的太阳。太阳的光芒照在细小的雨滴上，使那些弱小的雨滴也变得华光四射，像无数道金光从天而降，沙沙沙地轻打在那些绿油油的植物上。随之而来的清新潮湿的空气，一下子就沁入你的五脏六腑之中，让你感到从头到脚都透着一股舒爽劲儿。

可是一转眼，那些细密的雨丝就不知躲到哪里度假去了，天

边只剩下那依旧神采飞扬的太阳，把那些留在枝叶上的雨滴，变成了一个个光亮的珍珠。被太阳晒热的路上蒸腾出一阵阵湿雾，让所有的建筑都像美人出浴一样亭亭玉立，娇媚异常。

南国的雨，仿佛一位神秘的仙女，悄悄地来，又悄悄地去，来得那样自然，那样美丽；走得又那样清新，那样无声无息。

南国的雨，太阳的雨。

那是滋润生命的雨，也是给我留下许多记忆的雨……

第一次来深圳，我总是爱站在窗前，看着那些满眼的苍翠，看着那带着阳光味的太阳雨，听着那细细的雨声，做着白日的梦。

呵呵，现在想一想，那些幼稚的，不合实际的伟大计划难道不是白日做梦吗？

我惟一觉得有点庆幸的是，那居然是一个做成了的白日梦。

梁湘市长对刘晓庆的印象很好，他看过刘晓庆演的很多影片，他甚至告诉我们，他是刘晓庆的影迷。当然，这是一句玩笑话，但是，他对我们关于电影改革的看法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他无条件地对我们表示支持。

那时，我们听说深圳正在准备组建一个影业公司，当时，梁湘同志还力邀刘晓庆来深圳参加这个影业公司的筹建工作。

刘晓庆说："我要建公司，就要叫刘晓庆公司。"

梁湘说："好嘛！刘晓庆公司也好嘛！我这里有钱，不论是贷款，还是外汇，都没有问题。"

总之那天晚上是非常愉快的。梁湘市长是那样平易近人，而且还特别豪爽。我不知道梁市长的祖籍是哪里，只觉得他特别像一个北方人。高大的身躯，爽朗的笑声，明亮的眼睛里透出一种男人的坚韧。

我们的热情又被梁市长加了一把柴，搞得我们浑身发烧。市长离开之后，我们大家就在想：有这种可能吗？我们到深圳办电

影公司？

我们三个人的态度都是否定的，我们是国家正式职工，怎么可能离开组织到深圳来办电影公司呢？

那时真可谓鼠目寸光了。可是当时，我们就是把这种鼠目寸光的想法看成了绝对高瞻远瞩的大道理来束缚我们自己。虽然我们的心里有改革的念头，可是，当真正的改革到来的时候，我们却没有抛开铁饭碗的勇气。在当时，电影界人士中有那样的胸怀和勇气的人还不多。

我们的心胸开放仅限于在影片《无情的情人》这一点点，而且，为了稳重起见，我们只是想把它拍好。或许，它能够成为一块敲门砖，能敲开中国电影改革的大门；如果不是，我们也可以拍一部好的作品。这样，进可攻，退可守。

我们把南方影业公司的经理许先生请到了深圳，和他谈《无情的情人》的发行事宜。

可是在和许先生分手的第二天，香港的报纸上却出现了一篇题为《刘晓庆的爱情和事业》的文章，第一次报道了我的存在，并且还有照片为证。这实际上等于把前几年的那些小道上的传闻都证实了，这使我和刘晓庆一直非常恼火。

因为当时，我的人事关系还在长影，我是借出来的。这种消息如果传到厂内，会给我带来很多不方便。在后来《无情的情人》拍摄的时候，我甚至都没有打陈国军的名字，而是用了一个笔名。

事情的开头毕竟还是挺顺利的。

逛沙头角

这时，离刘晓庆出国还有两天了，我们没有理由让这两天过得暗淡无光，所以，就兴高采烈地一起去了沙头角。

沙头角那个一半是社会主义一半是资本主义的地方，对于很多没有出过国的人，的确有很大的魅力。大家一直想看一看什么是真正的资本主义。

那时的沙头角是可以随便走来走去的，可以到对面的街上去买东西，也没有人对你吆三喝四的，那个地方除了便宜的电器，甚至有人说，手枪都能够买得到。

没想到，兴致勃勃的我和刘晓庆却闹了很多不愉快。

初进沙头角，一切都是那么新鲜。我时刻注意的是，这街上有没有资本主义的书，那种不受任何限制、自由出版的书籍。可是，非常遗憾的是，沙头角那么多的商店，几乎卖什么的都有，就是没有卖书的。看来，这个地方只有金钱，只有物质享受，而文化生活和精神享受是根本不存在的。

刘晓庆却对一切都那么有兴致。可是，这么多的兴致都是为了我，因为她自己马上就要去香港了，所以根本不存在为自己购物的需要。她来沙头角的惟一目的，就是要彻底地武装我一下，所以，不论到哪个店铺，她的目光总是落在男人的服饰上。

一件件地看，一件件地选，又一件件地试。

那里的衣服虽然也有大号码的，但基本是按照南方人的身材

设计的，所以，我这个北方大汉很难找到合适的衣服。

本来这件事就够刘晓庆烦的了，更讨厌的是我。

也许是因为自小就养成了简朴的习惯，所以从来不在乎自己穿什么，只要不露屁股不丢人就行了。平时我即使是穿得邋里邋遢的，也美其名曰：邋遢帅。而且，当时大家也都有一个不成文的看法，艺术家嘛，不修边幅是气质的表现，于是，我也就悠哉悠哉了，何必花什么心思去整理服装呢？况且，身边有这样一个漂亮的媳妇，我又打扮给谁看呢？只要她不嫌弃，不就完了吗？可是，换一个角度想一想，刘晓庆当然希望她的丈夫不仅令自己喜欢，也能够让众口称赞，这样才能满足她那女人的虚荣心。

可能是因为家里困难的缘故，我一直很节俭。

说起来有人可能不信，我当兵的时候，每个月只有六块钱的津贴，可是，我一年竟能够攒上五十块钱。本身，我既不抽烟，也不喝酒。这是因为我的母亲非常了解我，她知道只要我性子一上来，就会不顾一切，所以命令我："不许抽烟，不许喝酒。你如果是我的儿子，一定要做到。"十七岁的我，记住了妈妈的这句话，而且一直记了这么多年。

我平时一点儿也不讲究穿戴，所以刘晓庆平时没有一点儿机会来表达她对我的关心，所以，这次她极力想通过她给我买衣服，来表达她对我的一种情感。

可是我认为根本没这个必要，何必花这个冤枉钱呢！

现在想起来，我当时也真蠢，人家用这种行为来表达自己的爱慕，可是，你却连机会都不给人家。自然，你有爱别人的权利，别人也同样有表达爱的权利。

其实，刘晓庆是很看重一个人的外表的。可是，她在婚姻中却选择了一个一点儿也不注重外表的我，这不能不说是她犯的一个重大的错误，也可能这一点使她在以后的日子里非常地苦恼。

当年，刘晓庆在沙头角为我买衣服，就像一个男人希望把一

束鲜花送给自己心爱的女人一样，可是，我却不能理解她的心理。

一来由于找不到合适的衣服，二来我又总是在那里抱怨，所以我们的兴致越来越小，甚至有很多时候，她一定要板着脸，瞪起眼睛，做出一副不高兴的样子，才能够使我停下脚，嬉皮笑脸地走过去，把胳膊伸进她手里拿的衣服里。

哈哈，遗憾的是，那一天，我像一个试衣模特一样，从沙头角的街头，试到了沙头角的街尾，但是，依然没有找到合适的衣服。

罢了，罢了！心到佛知。

刘晓庆的一片好意我已经心领了，可是刘晓庆依然不满足。

那一天，一切对我们来说都是那样的新鲜。塑料菜板，大包装的味素，还有当时在国内根本见不到的那种力士香皂……

当时在沙头角有那种五港元的杂货铺。有许多衣服放在外面，只要你扔给老板五港元，就可以把你挑中的衣服拿走，这些东西依然引起了刘晓庆的兴致，她在那里兴致勃勃地挑着，装着，只有在我们返回招待所的时候，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些是她准备将来回佳木斯看公公婆婆时给每个人带的礼物。

● 新 鞋

车行进在盘山路上。

当时还没有那条著名的隧道。

窗外的阳光射进来。满头大汗的我抱着一个巨大的编织袋在那里昏昏欲睡。

这次沙头角之行，我根本就没有看到资本主义究竟是什么样子，连想买几本书的愿望都没有实现，只是看到了几个身穿黑色制服的香港警察，没什么意思。

不过，这个时候，我们在沙头角的不愉快已经烟消云散了。我不知道刘晓庆是否理解了我不舍得花钱的心情，我却被她替我家里人着想的行为感动了。一想到我拉着刘晓庆夫妻双双把家还的情景，就禁不住发自内心地高兴。

回到了宾馆，又发生了两件事：一件是，安子介老先生托人送来了一台电视机，名片上还写了祝贺新婚之喜的字样。香港的这份报纸确实发行量甚广，我们在感谢安子介老先生的同时，也觉得有些不安。因为这本来是一条假消息，却让我们的安老先生破费，真是受之有愧。

安老先生曾在一九八四年的年底到北影来采访过刘晓庆，他和徐子明先生曾经就《我的路》这本书和刘晓庆聊了很多，也可能老先生也想借此表达对那次采访的感谢之情吧！

另一件事情就是郭先生从香港回来，受刘晓庆之托带了一些

女人用的小东西和一双很漂亮的日本产的皮鞋。那双鞋整整花了五百港币。好家伙！这是我长这么大拥有的最贵的一双鞋了。可是，如果退回去，既有失礼貌，又显得我们太小气了。

刘晓庆高兴得不得了，这双鞋可报了她在沙头角的一箭之仇了。她笑眯眯地看着我。

那双鞋从买来到现在已经十几年了，虽然它在我的皮鞋中已经不是最贵的了，但说来也怪，我依然会像一个农村的二哥，遇到什么正式场合，才把它拿出来穿一两次。所以，直到现在，它们依然跟新的一样。

多少年以后，我和刘晓庆离婚打官司的时候，我一病不起，在深圳流落街头的时候，脚上穿的也是这双鞋。

又过了两天，刘晓庆如期随代表团出国了，我和制片主任就拍片的一些问题再次和深圳市委接洽。

可是，我们到了市委宣传部就发现，接待我们的人不再表现得那么热情了，而且，也和我们谈到了审查剧本的问题。可是这一切，我们都和梁湘市长谈过了，不知为什么，这次又重新提了出来。我们一打听，原来，梁市长也出国考察了。

其实，深圳市委宣传部的态度和《无情的情人》没有关系，而是和“刘晓庆影业公司”密切相关的。

在我们到来之前，深圳市委宣传部一直在筹划这个影业公司，没想到刘晓庆来插了一杠子，居然想成立一个“刘晓庆电影公司”，那他们的劳动不就白费了吗?

他们对我们的排斥是理所当然的，也是可以理解的。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他们很快和深圳市里各个方面就这件事结成了一个联盟，大有趁刘晓庆不在赶走我们的声势。

那个时候，刘晓庆哪有一天不来电话呢？经过了黎明前的黑暗的爱情，一旦到了自由的天空，就更加甜蜜了。当天晚上，在和刘晓庆通话的时候，我们就把这个坏消息告诉了她。为了从大

局考虑，我们继续在深圳稳扎稳打，等待梁湘市长回来，而刘晓庆则在香港寻找新的投资伙伴。

梁市长没有等回来，刘晓庆在香港却意外地碰到了两个人，一位是珠江电影制片公司的老总孙长城。一提到孙总，我心里总涌动着一股难以压抑的敬意。我的前两部影片，都是由他监制的，仅就这一点，足可以使他在我的艺术殿堂中占有最高的位置，甚至，在许多我期盼未来成功的时候，也只是希望我能有一个涌泉相报的机会。另一位就是招商局的老总袁庚。

“我们不是为了赚钱，我们招商局有的是钱，我们只是想打破中国电影在国际市场发行不景气的局面。”袁庚坦率地对刘晓庆说，“你有改革电影制度的志气，可是又有实际困难，我们会支持你们的事业，你要好好干。”

“一定!”刘晓庆激动地回答，“我也不是为了赚钱，我们生活得很好，只是热衷于电影事业，想闯一闯。《无情的情人》是个好本子，但是多少年来一直上不了银幕，这很不正常。这是一部很好的戏，我不会让你失望的。”

这是后来一篇叫做《刘晓庆和她的情人》的文章中记录的刘晓庆和袁庚的谈话。

● 在蛇口的小山上

刘晓庆的出国访问很快就结束了。

我们事先和海关的人打好招呼，进到里面去接她。可是走了很远的路，还是没有接到。听说后面还有一条通道，我们又忙三忙四地赶到后面，依然不见刘晓庆的影子。我不禁担心了起来。

我知道，刘晓庆是非常顾家的，每次出国访问回来都要带大包小包的东西。我的存在更增加了她的购物欲，我也知道，如果这次我不去接她的话，她也许就回不来了。

终于，我们在铁道旁边看到了她的身影。

她拖着一个巨大的箱子，在吃力地往前挪。和她在一起的还有一个叫小顾的小姐，她后来成了我和刘晓庆的好朋友，她总是十分亲热地管我叫“大胖”。据说，是香港的一位朋友托她照顾刘晓庆，我也没有挂在心上。

其实，刘晓庆和小顾的结识也许是一个可怕的信号，也可能这就是今后生活变化的开始。现在看起来，在那时，就种下了使我和刘晓庆最后分手的种子。至于它怎样发展成了我和刘晓庆之间的巨大屏障，还是留到以后再说吧。

我们又来到了新都宾馆。

梁市长去美国还没有回来，我们感觉到在这里已经不受欢迎了，所以就连夜去了蛇口工业区，找到了香港招商局的老总。

说来也很奇怪，深圳旁边的蛇口工业区虽然也算是特区，但

是却不像深圳那样属于中共广东省省委管辖，而是属于香港招商局管，也就是说，它的上属领导单位是国家交通部。

招商局是李鸿章办洋务时期搞的企业，新中国成立以后，它成了我们国家在商业、金融和交通方面一个极端新的东西。在离深圳不远的蛇口，招商局向国家要了一块土地，办了一个工业特区。它和深圳一起成了当初邓小平同志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两个不同的实验品。

蛇口是当年从大陆偷渡到香港的一个最佳地点。

站在蛇口的海岸上，可以看到对面香港的灯光。当年在蛇口海滩，经常会有一些被海浪卷上来的偷渡未遂者的死尸。就是这么一个地方，在我们去的时候，已经建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中等城市。

袁庚给我的印象和梁市长一样，也是一副高大的身材，只不过他有一点文人的感觉。

当天晚上，他领着我们在蛇口工业区的海边转了一下子，聊了很多他的想法。后来，我们走到了当时蛇口的小山上，也就是现在南海酒店的所在地。他并不喜欢高楼大厦，按照他的想法，在蛇口的建筑最多不能超过四层。但是现在，这种想法也被打破了。

那一天，我们站在蛇口的小山上，海风温和地吹着，轻轻地掀起众人的衣襟。举目望去，蛇口一片灯火辉煌。

就像当年的进步知识分子站在宝塔山上的感觉一样，我们这些立志于电影改革的影人，站在蛇口的小山上，心情异常地兴奋。

在蛇口工业区，有一个了不起的改革措施，就是取消了行政领导。所有的管理人员都是大家投票选举的。

当时的蛇口也没有犯罪，虽然派出所、公安局、拘留所一应俱全，但基本上形同虚设。

袁庚把我们安顿在海边的一栋别墅里。

这栋房子全部由花岗岩建成，阳台全是落地窗，房子前面有一个小小的花园。站在花园里，可以看到海上。房子里设备一应俱全，非常方便。

我们站在窗前，非常兴奋地看着外面。

我对刘晓庆说："如果有一天，我们能够住上这样的房子，就可以了。"

她看着我，撇了撇嘴："真是，有一天，咱们能够住上这样的房子就行了。楼上楼下，再把父母接来，又有了我们自己的孩子。我们可以在楼下招待朋友，再找一个小阿姨做饭……"

那天晚上，我们睡得很晚，在那栋别墅里禁不住浮想联翩。我们兴奋地在那里做着美好的梦，就好像我们真的已经有了这样一栋别墅，真的在这样一栋别墅里招待所有的朋友，孝敬我们的父母，在这样一栋别墅里养我们自己的孩子，干我们自己的事业。

这虽然只是一个梦，但似乎我们都相信这样的梦是能够实现的，因为我们都在努力着。

● 礼多人也怪

在蛇口的第二天，我们就签了协议书，当时在蛇口工作的电影界的黄宗英老前辈也给了我们大力的支持。这样，影片《无情的情人》的投资由四方筹措：蛇口招商局、珠江电影制片厂、香港南方影业公司和黄宗英主持的都乐影视公司，各方投资二百万。蛇口招商局负责执行拷贝事务，珠江电影制片厂负责国内的发行，南方影业公司负责对外发行。

协议签完了，还要等几方的人到这里签正式的合同。于是，我们又在蛇口多呆了两天，这期间小顾又回了两趟香港。当她再次回来的时候，给刘晓庆带来了许多礼物。这些礼物的确让我大为吃惊。里面有巨额港币、金银珠宝、钻石饰物……

我禁不住问刘晓庆："为什么港商会送你这么多东西？"

"你真土！"刘晓庆笑话着我，"香港有许多著名的富商，他们有捧电影明星的习惯，他们很愿意为明星花钱，而且花这种钱是没有代价的。"

我的心里却不这样认为，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付出，所有的给予，都是希望得到回报的，更何况是那些深谙此道的生意人呢？

人们不是常说"来而不往非礼也"？

我们这些穷光蛋凭什么来和那些富商们交往呢？他们一掷千金，而我们这些穷文人却阮囊羞涩。况且，我们老家有一句话，

叫做“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短”。他们送了这么多贵重的礼物，我也总觉得心里很不自在。

凭借当时我在刘晓庆心目中的地位，如果我断然拒绝她和富商们的这种来往的话，我想恐怕不是完全办不到。刘晓庆也许会不高兴，但是几天以后，一切风波就会过去。

也许正是因为我的潜意识里也是一个贪得无厌的家伙，我没有拒绝。

当时我也很矛盾，我的直觉告诉我，这决不是慷慨的施舍，如果是馈赠的话，那么它又过于厚重了。可是，这些确实是实实在在的钱。那厚厚的一沓一沓的港币，即使是来钱来得很快的走穴，也要走上半年才能够拿到；那些闪烁着豪光的钻石，还有那拿在手里沉甸甸的金表、项链、耳环……

我的确有些发懵，但是因为没有在国外生活的经验，所以我当时也没有反对。

看着打扮得珠光宝气的刘晓庆，我的心里灰溜溜的。我知道，即使从现在开始我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工作，也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省钱，那么，就是到死，我也不可能买下这全部的东西送给她。我所能给她的，仅仅是我那些诚挚的情感和相伴终生的承诺。

看着刘晓庆那高兴的甚至有些忘形的样子，我的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

刘晓庆跟所有的普通女人一样，她绝对也喜欢那些华丽的服饰和珠宝。

很多年以后，曾经有人对我说，刘晓庆是个坏女人。但我总是告诉他们，这样说不对。

刘晓庆是一个普通的女人，她有所有女人的优点，也有所有女人的缺陷，她之所以产生了这样的变化并不是因为她坏，而是她面对的诱惑太大了。即使是那些指责刘晓庆是一个坏女人的女

人们，当她们面对刘晓庆曾经面对的这些诱惑的时候，可能还不如她呢！刘晓庆在这种巨大的诱惑面前，毕竟也犹豫过，毕竟也坚持过自己独立的人格，她毕竟也在那些富商云集的追求者之间，选择了清贫的我，仅是这一点，也可以判断她是一个好女人了。

刘晓庆的喜悦是无法掩饰的，当时的我们就像一条鱼，看到水中漂浮的精美食物，就扑上去狠狠地咬上了一口，可谁又知道这些精美的食物里掩藏着黑森森的鱼钩呢？

● 筹备拍摄《无情的情人》

生活中的事情决不是排着队而来，可以令你从容地办完一件之后，再处理后面的。事情总会平行地一股脑儿地向你涌过来。就在我还在忧郁，要不要和她大吵一架，让她把所有这些都退回去的时候，我们的合作伙伴们纷纷来到了蛇口，大家在一起签订了最后的合同。

当时，为了尽快地把电影拍出来，需要马上组建班子，招兵买马。

袁庚预付了我们五万块钱的启动资金，我们很快就离开了那栋别墅，离开了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打道回府，投入到影片《无情的情人》筹备工作中。于是，我和刘晓庆之间的那一点点不愉快的苗头也很快地被我抛在了脑后。

本来，按照我们的计划，这部片子应该在年底完成。为了赶进度，我不得不和刘晓庆分开，和制片主任以及刚刚组建的创作班子一起下云南，去丽江北边的一个藏族自治州。

可是，当我们到达丽江的时候，却发现路已经被雪封了。这样，我们的拍摄计划只好中途搁浅了。

也就在这时，我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听到这样一条新闻：刘晓庆离职，到深圳办公司。

这条新闻确实害苦了我们。

在中国似乎有这样一个习惯，只要是通过媒介传出来的消息

就总是千真万确的。所以，来刘晓庆这里求职的，希望合伙的人络绎不绝。

为了《无情的情人》，我们风风火火地准备着，办公室就设在九号楼我们那套房子里。而且，我们还请了小说家遇某某来做我们的助理导演兼场记。组织了一群年轻人，第二次去采景，把景地选在了四川的阿坝，也就是红军长征通过的那个地方。

然后我们又在北京张良洞的山上风餐露宿，拍了一场山洞里的戏，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这场戏没有用，但当时艰苦的情景令我至今难忘。我们基本也是天当房子，地当床，每天都睡在山洞里。

因为开始工作了，不得不宣传，尤其对于电影来说，宣传的早晚和程度直接影响将来的发行量。

可是怎么宣传呢?

那时由于我的关系还在长影，为了怕影响以后的调动，我和刘晓庆商量了之后，就以“晨逢”的名字开始对外工作了。

为什么叫“晨逢”呢?

“晨”自然是我的姓的谐音，而“逢”字却是代表刘晓庆，因为刘晓庆的生父姓冯。按照中国的传统，刘晓庆应该叫冯晓庆才对。由于很多不便说的原因，后来刘晓庆跟她的母亲姓了刘。由这件事情来看，刘晓庆对她的生身父亲还是时常挂念着的，在以前她也曾经托付我帮她找父亲。她一直认为自己是冯家的闺女，因此，也许是为了纪念她的生身父亲，她给我起了一个“逢”的笔名。

我非常明白她的心理，但是当我问起她的时候，她却调皮地眨眼问我：“你还记得我们是什么时候在一起的吗?”

“早晨。”

“我们是在早晨相逢的，所以叫‘晨逢’啊。”

我当然知道这是她在掩饰，也不好揭穿她。虽然她嘴上不承

认，但我也知道，这一直是她心中的愿望，人不能不知道自己的根啊。

在我完成了《无情的情人》分镜头剧本之后，我的制片主任把我的稿费支付给了我，整整有两千四百块钱。

兴许是那次去深圳，看到了香港富豪们送给刘晓庆的礼物以后，我被深深地刺激了。于是，在一个黄昏，我和刘晓庆来到了白孔雀艺术世界，用我全部的稿费，为刘晓庆买了一个用九个娃娃脸的红珊瑚镶嵌在一起的十八 K 金的手镯。这是我第一次给她买东西，她非常高兴。

那天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歉疚地对她说："真是对不起，我送给你的东西和别人送的简直没法相比。"

她对我说："你买给我的礼物虽然不是最贵的，但这是你的全部；别人送的礼物虽然比你送的贵重十倍二十倍，可那对于他来说，不过是九牛一毛。"

她的话使我很感动。的确，虽然我的礼物不能和那些钻石黄金相比，但是，我的礼物后面的心却比那些黄金钻石要珍贵得多。如果我真的能够摘到天上的月亮或是星星，如果我能够拿到世界上最大的宝石，我想，我会毫不犹豫地把它们都给刘晓庆。

遗憾的是，我做不到。我所能给予她的，只是那颗经历了再多的风雨也不会改变的心。

有很多事情在当时看起来是不值一提的，但随着岁月的流逝它会渐渐地显露出价值来。

就在我们即将出发去外景地的时候，在一份报纸的评论文章里谈到了我们正在拍摄《无情的情人》，也谈到了我们这个戏的艺术特色。撰文者在文章的最后，也谈到了刘晓庆的创作和我的合作。我清楚地记得那篇短文的最后一句话是："但愿他们的合作是愉快的，但愿他们不会成为'无情的情人'。"

哈！当时我还特意把这篇短文拿给刘晓庆看了。她和我一样，对此嗤之以鼻。

可是，过了这么多年，我真的恐惧于写作那篇短文的作者的料事如神了。我不知道，他仅仅是随手一笔呢？还是真的有先见之明？

奔赴外景地

第二年的春天，我们带上自认为很强的创作班子，带着满腔的希望，义无反顾地向那个神秘荒凉的世界进发了。当时大有“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势在必成的悲壮气氛。

说来圈外的人可能不信，有很多搞艺术的人都有一种飞蛾扑火的精神，为了他们的理想，他们从来不知道畏惧，也从来不考虑在他们的前面等待他们的将是一些什么样的后果和结局。他们不计后果地向前飞去，向那个他们自己认定的光亮飞去。

我们把影片《无情的情人》的外景地选在了四川省最北边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阿坝县。

其实，这并不是我们最初的选择，一开始，我们和所有人一样首先想到的是拉萨，是布达拉宫。可是，到了拉萨才发现，原来藏族分两个区域，一个是农区，一个是牧区。

像拉萨，就是典型的农区。这里的藏族同胞，一般戴着礼帽，穿着布质的袍子，他们居住在相对固定的用土垒起的小屋里，以种青稞为生。

还有一个就是牧区，藏胞们通常都是睡在帐篷里，夏天随着牧场的转移而转移。在我们以往的印象中那种头上缠着红穗穗，身穿皮袍的，其实都是牧区人们的打扮。我们影片里的一切故事都是发生在牧区。

阿坝是一块非常美丽的地方。岷江从这里流过。

在阿坝境内有一个分水岭，山这边的水流进了黄河，山那边的水流进了长江。站在山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山脊把来自天上的水分成了两个部分，向两个方向流下去。那时，我不禁想到了那句唐诗：黄河之水天上来……其实，长江之水也是天上来的。

大队比我早两天出发了，坐火车先到了四川成都。我因为要处理一些事情，是后来坐飞机赶去的。

虽然我已经不是第一次去成都了，但是对于成都平原更加形象的认识，是这次坐飞机才有的。当你在万米高空俯瞰下面的时候，那浩浩荡荡的苍翠群山一览无遗，尽收眼底。突然，在群山中出现了一团雾气腾腾的东西，如果让我比喻的话，就是一个巨大的装满了纱巾的盆。他们告诉我，那就是成都。

这团雾被高空气流压在那个盆地里，似乎是永远也不会散去的。而且，这高空气流的力量非常强大，我们乘坐的小飞机，费了好大的力气，几次都像撞在了胶皮上被反弹了回来，最后，弄得乘客们惊慌失色。好不容易冲过了这股高空气流，窗外就一下变成了一个混沌的世界。

在成都，我们又去看了刘晓庆的母亲，并且把刘晓庆的家也当做了我们对外联络的中转站。刘晓庆的妹夫也成了我们最得力的助手。当然，他已经离开了拘留所，并把那条毛裤还给了我。于是，我穿着那条毛裤，告别了刘晓庆的父母，和刘晓庆一起踏上了通向阿坝的路。

从成都去阿坝要走整整两天。路越来越不好走，可是这并不宽的路正是当年许许多多的“金珠玛米”用自己的生命开凿的。

我们在汶川还看到了纪念这些筑路英雄的纪念碑。那里的一切都保留着它们原始的风貌，甚至过江的大桥，还是那种悬挂式的索桥。汽车和人都要从那座桥上通过。

在经过那座桥的时候，整部汽车都在晃动着，很像一张巨大

的水床。两面山上可以依稀看到羌族的山寨。他们把房子建在高高的山岗上，一簇簇的，看上去好像随时会掉下来一样，也许他们是故意追求这种居安思危的生活方式吧！

我们的车一直往前走，终于来到了我们必须翻过的大雪山——贡嘎山。

在还没上山的时候，我们就在路边看到了一些仰面朝天的汽车，据说，那些都是从山上翻下来的。那些车呲牙咧嘴地向人们提示着——这是一条多么危险的路，使每一个坐车的人都不得不把自己的心提在手里。好在为我们开车的司机都是来自四川省林业局的，他们走这种山路很有经验。

四千米的地方叫做雪线，因为不管在多么炎热的地方，只要海拔超过了四千米，这里的积雪就会终年不化。天上不管下雪还是下雨，在这里都会冻成厚厚的冰。

也怪，只要在雪线上，周围就会笼罩起一片迷雾，令一切都变得模糊不清。而且风力会成倍地增加，大风卷着那些碎冰碎雪，劈头盖脸地向你袭来，动摇着你的一切决心。

我们连忙把车窗关上，又加了几件衣服。

汽车小心翼翼地在风雪里挪动着通过了山顶，终于又开始下山了。车窗两边的绿色逐渐地多了起来。

当我们在山的另一边停车休息的时候，我们之中的一位演员晕倒了。他把大家刚刚翻过雪山的兴奋劲儿一扫而光。通过手忙脚乱地抢救，好在没有出现什么大问题。但是，这告诉我们，我们脚下的这块鸟语花香的地方，却埋藏着巨大的危机——高原反应。

在这条路上，我们继续行进着。

江水不断地冲击着车道，在江水的起伏之间，可以依稀看到昨天的车道、前天的车道、甚至年代更为久远的车道，它们都被江水无情地拉到了江心。

突然间，耳畔响起山崩地裂的响声，放眼望去，原来，江的另一边发生了强烈的地震。你能够眼看着对面山上的巨石断裂开来，然后呼啸着，跳跃着滚落到江里。

走着走着，你就会发现，前面的路被堵住了，有许多推土机在那里清理着路上的碎土和稀泥。当地人会告诉你，这是山体滑坡。虽然滑动的速度非常缓慢，但是从来也不会停止。如果选好一个参照物，你会发现整座大山都在静静地往下挪动。

推土机清理出一条路，冲过去几辆车，可是，不一会儿，路又被滑下来的山体挡住了，只好再去清理，再冲过几辆车。

谁也不能否认，这是一条坎坷的路。

我们来到了一个三岔路口，一条路是经过刷经寺，经过红原县到阿坝县的，另一条路去马尔康——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所在地。

我们现在所处的地方，是解放初期川西国民党匪军盘踞的地方，这里曾经发生过许多战斗。而且，猖狂一时的国民党匪帮在这里打过好几个胜仗。但是，即使是复杂的地形和蒋介石的空投援助，也没能使他们免遭溃败的下场。

驶过刷经寺，眼前的路豁然开朗，我们来到了红原县著名的大草场。

停下车，回头再看看我们刚刚翻过的贡嘎山，那漂浮在空中的白皑皑的积雪令你很难相信自己就是刚刚从那些积雪里钻出来的。

我们的车在草原上奔驰，心情也一下子开阔了起来。

“我们像双翼的骏马，奔驰在草原上……”我的心里回响起那首著名的歌来。

就这样，我们又翻过了一些并不太高的山丘。

可是，在翻这些小山丘的时候，我们的车却怎么也提不起速度来。原来，在高原上，我们的车由于氧气不足，汽油不能充分

燃烧，因此也很难产生平原上能够轻而易举地产生的动力，自然跑不快喽！

我们就像一个步履蹒跚的老太婆，或者说像一匹飞不起来的骏马，晃晃荡荡地来到了目的地——阿坝。

● 可爱的藏胞

阿坝虽然算县城，可是在我们眼里，它只是一个市镇。里面很少有楼房，全县只有一两条正式的街道。但是，这样大的市镇在荒无人烟的大草原上确实算得上是一个都市了。

我们住进了中共阿坝县委招待所。这是县上最好的驻地了。阿坝县委对我们这些来自北京的客人表现了极大的热情，他们把最好的房子给我们住。不管是县里的领导，还是武装部的同志，都向我们伸出了热情的援助之手。

我对藏族同胞有着很好的印象，他们正直善良，很像我们传统的汉文化要求的那种道德完人。他们对所有的朋友都是热情的，那种助人为乐的精神常常会令你感动不已。他们的友谊也是纯洁真挚的，在他们的面前，你有的时候会觉得自己很龌龊。

不过，我的两次西藏之行中印象最深的还是——藏族的小伙子长得非常漂亮。也许是高原的生活造就了他们那高高的颧骨，笔挺的鼻梁，大大的眼睛，被太阳晒成紫红色的脸膛。藏族的姑娘们也是非常出众，如果去掉她们脸上的那两块高原红，你会发现，拉萨的街道充满了美丽的姑娘，像鲜花一样遍地开放。

如果没有文化和语言上的差异，我想，那里也许会成为中国最大的电影明星供应基地，最漂亮的演员一定会出在藏族。

采景的时候曾经去过若尔盖，那里的县领导很犯愁。在若尔盖找不到市场，因为若尔盖人的信条是，如果你需要，就到家里

来拿，如果你觉得歉意的话，随便留下一点东西就可以了，何必一定要做买卖，从这里低价买进，再到那里高价卖出，骗取人家的钱财呢?

我们听了，哭笑不得之余，又不得不扪心自问。的确，儿时父辈们不正是一再教导我们以诚待人吗?

高原是很美的，即使是没有到过高原的人，也知道那里的天空有多蓝，那里的云彩有多白。可是，只有到过高原的人才真正知道高原那美丽的风景后面还隐藏着一个残酷的问题——氧。

海拔越来越高，氧气越来越稀薄，这是连小学生都知道的常识了。

阿坝的海拔高度才三千八百米，和拉萨一样高，但是在这里你已经可以感觉到呼吸困难了。

人们都向往着高原的美丽，可是，除了藏民外，没有人愿意在那个地方长期生活。因为，你不可能永远背着氧气袋在那里欣赏蓝天白云，那时时刻刻缠绕着你的窒息感，会令再美丽的风景也变得让人厌恶的。

阿坝地区的空气含氧量是北京地区的百分之五十，这个数字意味着你要想达到和北京一样的正常的耗氧量，就要增加一倍的呼吸次数。

离开阿坝很多年之后，我依然会一闭上眼睛就想起那个地方，那里的太阳每天都是暖融融地照着你，环顾四周，是望不到边的草原和雪山。随便往地上一躺，就会做一个五彩缤纷的美梦。但是，我们千里迢迢来到阿坝并不是为了做梦来的。关于躺在草地上做美梦的想法，是我离开了阿坝以后，真正闲下来的时候才萌生的。在阿坝的那几个月，我真的没有一点闲暇的时间可以用来躺在草原上，把手枕在脑后，望着那湛蓝的天空，尽情地睡上一觉，尽情地做一个梦。

经过紧张的准备，终于可以开拍了。第一场戏是多吉桑走过

荒原。

我们把机器架好，演员也站在了准备的位置上。当我正准备下令拍摄的时候，突然来了一片云彩，哗的一下就把太阳遮住了。我们抬头看去，天上已经飘下了雪。没有办法，只好脱下衣服把摄影机罩起来。刚才还是阳光灿烂、四处葱绿的草原，现在被一种令人非常不舒服的阴翳包裹着。云彩遮住了太阳，大地一片苍茫。那徐徐落下的雪花更令你大惑不解：怎么刚才还是夏天，一下子就变成冬天了？

雪下的时间并不长，但是地面上目力所及的范围内，绿色消失了，一层白白的积雪厚厚地盖在了上面。

就在你为当天能否拍戏发愁的时候，不知何时，云彩又跑得无影无踪。太阳继续火辣辣地照射着草原。眼看着白茫茫的雪逐渐地消失，逐渐地变成雪水滋润着渐渐现出本来的绿色的草地。

在这里用不上半个小时，就经历了冬夏春秋的季节变化，就亲眼看到了漫天飞雪和春雪消融的场面，也亲身经历了阿坝草原带着神秘色彩的天气变化。

这，就是我们在阿坝草原上工作的第一天。

摄制组的拍摄并不顺利。在拍了一百多个镜头以后，又发生了两件事情。

一件是，林业局的司机因为补助的问题集体罢工；另一件是，组里的部分创作人员和部分主演也因为待遇的问题和组里的领导发生了矛盾。真是雪上加霜。

对这两件事情，我们丝毫没有客气，没有采取绥靖主义的政策，而是当机立断对摄制组进行了大换血。

关于这些事情，刘晓庆在她的书里写得也很清楚了，我就不再啰嗦了。

总之，我们在阿坝停拍了半个月。

和藏胞联欢

北京的朋友——我们制片主任的妻子四处奔波，我们终于有幸请到了北影优秀的摄影师李月斌，又在当年电影学院的毕业生里挑选了我们的男主演——张康儿。

乍到高原，人们还不适应，每天脑子都疼得非常厉害。这是一种发自脑髓的疼痛，就像有什么东西要从里面炸出来一样。其实，就是一个压力的问题。女同志在这方面适应得要快一些，因为女性的腹腔和外界是相通的，而男性的腹腔却是封闭的，腹压很难随着外界气压的变化而变化，所以男同志的高原反应要相对强烈一些。

一来，组里遇到了两件不顺利的事情；二来，有剧烈的高原反应；再加上那永远也煮不熟的饭，那永远也热不到温度的水。这一切，都使整个摄制组被一种低沉的调子笼罩着。

士气可鼓不可泄。不能这样！

我们还要在这里工作很长时间，以这样的精神状态，不要说拍戏，就是一直坐着等到拍摄完成都不可能。

怎么想办法把大家情绪提起来呢?

这个时候，我们的好朋友，阿坝县的副县长噶尔泽给大家出了一个好主意。

因为正好赶上“五·一”节，按照藏族的习惯，这一天，人们要高高兴兴地支起帐篷，到草地上去欢度节日。于是，我们也

决定在这一天和当地的藏族同胞们一起联欢，以此来提高一下大家的兴致。

自从离开成都，一路上的艰辛困苦，接踵而至的高原反应，再加上又遇上了这样两件令人心烦的事情，这一切使刘晓庆焦虑万分。因为这时，她已经不单纯是一名演员了，作为一个实质上的独立制片人，她对组里的一切都要负责任。可以说，这种生活她从来没有经历过。过去当名演员的时候，基本上都是别人围着她转。这回，她要主动地提起兴致，处理组里的每一个问题。

她梳着满头的小辫，因为剧中的女主角娜梅琴措是一个藏族姑娘，刘晓庆自然也要一副藏民的打扮。她就是带着这样满头的小辫一趟趟地跑县委，一趟趟地和北京联系。组里所有的事情，吃穿住行，没有她不过问的。她就这样辛苦地操劳着，调解着组内各个部门的人际关系。

那个时候，刘晓庆确实很辛苦。我知道，她并没有当独立制片人的瘾，她的这一切辛苦都是为了我。她希望我能够成为一个好导演，她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为我今后的导演之路铲除障碍。即使她以后做了那么多令我无法原谅的事情，可是，每当我想到当时在阿坝的情景，心头就不由得产生由衷的感激。

真不知道那些日子她是怎么熬过来的，仅仅说是工作条件艰苦还不够准确，那是没有任何休息的操劳，即使是在睡觉的时候，她都在为第二天的事情担心。而我，相对来说要轻松得多，我只要把戏拍好就成了。

在“五·一”节那天，拉了一天肚子的她，为了使表演的气氛更加活跃，依然在台上为大家表演着她的拿手好戏——美国的爵士舞。

藏族同胞非常喜欢跳舞，他们似乎在骨子里就有跳舞的天分，他们的踢踏舞跳得很是样子，而且动作还特别潇洒。刘晓庆的舞蹈一上来，就非常受欢迎，不少人还围上来和刘晓庆一块纵

情地舞着。我们的身上披着藏族同胞送的哈达，虽然依旧是有些气喘吁吁，但是欢快的心情还是不由自主地溢于言表。

刘晓庆跳完了舞，一屁股坐在我的身边，把身子靠在我的腿上。我能够感觉到从腿上传来的她的心跳，就像在哈尔滨的那个夜晚……

看着她喘不过气来，我真是心疼。

除了歌舞，我们还进行了射击比赛。我们从摄制组里挑出三名选手：

照明师老赵，他曾经在《原野》里担任照明工作，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一直认为他是北影最棒的照明师了。他自诩是一九四九年的机枪手。因为是部队下来的，据说枪打得很准。因此我们第一个就选上了他。

又有一个一九六八年的老兵，是我们组里的道具师老杨。

第三个当然就是我了。

当时我心想，我们这几个当过兵受过正规训练的人，枪法自然不会败在藏胞手下了。于是，我们提着枪，雄赳赳地上了靶场。

老赵摆出一副老军人的样子，熟练地把子弹推上膛，接着，啪、啪、啪……帅气十足地打了五枪，那风采决不亚于奥运会冠军。可是，当他兴冲冲地跑到靶前找弹孔的时候，却慢慢转过身，很腼腆地像个姑娘似的笑了。原来，这个一九四九年的机枪手的射击成绩竟然是——零！

接下来是我们一九六八年的杨老兵。嘭、嘭、嘭……五枪，只有两发子弹上了靶。

这时候，县委的噶书记也举枪打了五发子弹，弹弹中靶，而且环数还很高，一共打了四十五环。

轮到我上场了，刘晓庆瞅着我，我自然也很想表现一下，因为他们都知道我是侦察兵出身。前面两位老兵败下阵来，我自然

也不敢大意，小心翼翼地打了五枪，还好，两个十环，三个九环，一共是四十七环。五四式手枪是很难打的，当过兵或者打过枪的人自然都知道我这个成绩还算不错。

为了照顾女同志，也让刘晓庆打了五枪，可是，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五枪连二十环都不到。但是，我还是挺高兴的，因为在短枪射击中，我拿了冠军。

紧接着是长枪射击。

藏族同胞有一种独特的打法：他们把瓶子在不远处摆成一溜儿，打瓶子。

这对于我来说，毕竟是一个新的“课题”。虽然在部队时，长枪射击是我的特长，我的有依托射击成绩从来没有出现过九环，都是八枪八个十环。

可是，这种射击和正规的射击不同，首先，它的距离不是在整一百米上，弹道高不好计算；第二，射击时，阳光正好照在瓶子上，会产生眩光。但是没有办法，硬着头皮打吧！

结果，我的成绩是十枪中九，而噶书记是十枪十中，一举夺得冠军。

摄制组和藏胞平分秋色，这是最好的比赛结果了。

那一天，组里的所有人和藏族同胞们一起，过了一个愉快的“五·一”节。大家的脸上又绽开了那少见的笑容。

晚上，摄制组的剧务搞到了一个录音机，请大家去跳舞。为了让大家高兴，我们带头去玩了一会儿，随后，就扶着刘晓庆回到了我们的房间。

看着躺在床上的她，我真是心疼，这一天下来真够她受的。

她拉肚子的毛病还没有好，我帮她脱了鞋，把她扶上了床，给她盖好被子。躺在床上的她，浑身上下已经没有丝毫力气了，当我倒水回来的时候，她已经睡着了。

我坐在床边看着她，心里暗暗地想：我明白，你所做的一切

都是为了我，我一定要把这个戏拍好，一定要对得起你对我的爱和付出。

阿坝的夜是很静的，汽车的声音想听也听不到。虽然没有任何声音可以把你从梦中惊醒，可是每天晚上，你仍然会不时地坐起来。因为高原缺氧，连梦中的你都会感到呼吸不畅，而突然坐起来大口大口地喘着气，然后再躺倒入睡。这种现象可能所有去过西藏的人都经历过，而且也渐渐地习惯了。

在阿坝的那些夜晚，每当我晚上坐起来喘气的时候，总会回过头，看着她，替她掖好被子。即使没有光，我仍然知道她那苍白的脸上也散出了高原红，高原的风已经使她的皮肤变得粗糙起来，那满头的小辫使她不能经常洗头，而且在阿坝，洗澡也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每当注视着我心爱的女人的时候，一种感激之情就会在我心头油然而生。

这个女人和我一起度过了那么多的风风雨雨，还为我做了那么多艰难困苦的事情，我这一辈子要做得多好，才能回报她对我的情感呢？我要做出多么出色的成就，才能够不辜负她那颗热爱我的心呢？

这样的念头又把我的思绪从身边的爱人拽到了我的日常工作中来，我会一遍又一遍地思考我每天要拍的戏，思考着那些对我来说还十分生疏的镜头。我要把这个动人的故事搬到银幕上，得到所有电影界同仁的认可，得到观众的好评。我想，只有观众的掌声，才是对刘晓庆最好的感谢，我要为此而付出我最大的努力。

● 怀念吴喜千

导演在摄制组就像一个挑旗的大元帅，各种创作人员都聚集在你的旗下。导演是需要凝聚力的，是权力和主宰。但是，对于每一个导演来说，都有一个非常痛苦的过程——他们的这种权力被认可的过程。

《无情的情人》是我的处女作，也是我第一次开始行使导演的权力。在我的摄制组里，有化装界赫赫有名的大范；有在北影首屈一指的老赵——而且老赵的脾气也是非常有名的，他曾经跟许多著名的导演都撂过挑子；还有许多北影厂和电影学院的人。

那个时候，如果说我多么有权威性，多么有凝聚力，都是瞎扯。包括后来才到组里的摄影师，他们对我都是抱着一种试试看的想法。但是，我觉得，这个过程很快就消失了。我相信我的这种感觉是正确的。虽然在导演的能力上，我很多情况下是边学习边打仗，但是，我相信我十几年积累的文学素质和艺术鉴赏力。我相信我能够凭借自己的才华说服每一个人。

在这一点上，首先要感谢的是那些老同志，像老赵、大范、月斌……还有我的副导演陈征——若干年之后，他在我执导的《趟过男人河的女人》中扮演小木匠这个角色。他是刘晓庆在成都话剧团的好朋友。

还有一个就是吴喜千。吴喜千是我很喜欢的一个老同志，他在那部戏里扮演多吉桑的父亲。若干年之后，他在我的长篇电视

剧《趟过男人河的女人》里扮演过菊大爷。如今，他已经过世了，但我仍然忘不了他。

一九九六年冬天，我在哈尔滨拍电视剧《飘雪》的时候，因为在北京，《迎春花》还有几集的后期混录没有完成，我从外景地坐飞机回北京，在通往机场的路上，司机告诉我："你知道吗？吴喜千去世了。"

当司机进一步证实了消息的准确性以后，我沉默了。在那一路，我一直在想着吴喜千。从阿坝草原，到《趟过男人河的女人》，他的音容笑貌一直在我的脑海里萦绕着。回到北京，我一直想，我要写一篇文章来纪念他。我跟他还有很多很多的话要说呢！

当年在阿坝，就是他第一个站出来支持我，就是他毫不客气地对刘晓庆说："干别的你还可以，干导演你真的不行，比陈国军差多了。"

还有以后的那么多岁月里，他一直关心我的婚事，一直说："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你结婚，拍个电报，我一定来。"而且，他还反复给我提着那个久久盘踞他心头的愿望，试图说服我……

他就这样走了，走得无影无息。

回到北京，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朋友们的时候，他们都不相信。因此，在我们发唁电的时候，还特意打了长途电话给上海，证实事情确实是真的。

他就这么平常地没有打一声招呼就走了，只有他的朋友们会记住他。他的成就还没有达到那种辉煌的境地，可是他却走完了人生的路……

有很多时候，只要一想起他，眼泪总是忍不住在我的眼眶里打转。这个爱喝酒、爱发牢骚、爱吵吵嚷嚷而有着一副非常具有男性魅力的笑容的吴喜千，那个襟怀坦白、落落大方的吴喜千……

我和刘晓庆的争吵

在阿坝排戏的时候，我做导演的能力被大家逐渐地承认了。

组里所有的创作人员都是这个行当的专家，他们能够很快地鉴定出一个人是否具备这样的能力。

电影就是这么个职业。一百个导演来拍一个故事，绝对不会拍出九十九个版本，一定是一百个版本。每个导演对他的故事都有自己的说法，每个摄影师对每个镜头都会有他自己的角度，同样，对于《无情的情人》的拍摄，我和刘晓庆之间也存在着分歧。

《无情的情人》可以说是刘晓庆的一个孩子，它还在母腹里躁动的时候，恐怕是刘晓庆对它的想法更加直接一些；可是慢慢地，孩子生下来了，它同样也是我的孩子，随着对它的接触，我自然会越来越了解它，因此对于它的前途，我自然也会加进我的意见。我是导演，我对于这部影片的摄制和最后的成功要负全部责任。

我们两个即使是每天睡在一起，也是站在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这个故事。我一直认为刘晓庆是一个非常聪明的演员，但是也不能否认，她的表演有痕迹，有过火的地方，对于这一点，即使是我的妻子，我也会毫不留情地指出来。

有很多情况，这种问题是发生在众目睽睽之下，我自然要当着大家的面指出她的问题。我也知道，这对每一个人来说，都不

是一件令人舒服的事情。

开始还好，但是后来，我们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了争吵。因为作为一个导演，我不能允许一个演员按照她自己的想像去表演，我要求每一个演员都应该按照我心里的标准去演戏，我相信我对每一个角色的感觉和节奏都是对的。

当然，刘晓庆也有她的道理，有她的经验。但是，我恰恰觉得，她以往的经验正是我前进的绊脚石。我认为，她应该以一个崭新的面貌来塑造这个人物，她不应该再复制一个“张岚”，或者是“小花”。

我想，我们之间的这种争论是很正常的，而且也都是为了这部戏好，只不过是因为两个人在艺术上的见解不一样，角度不同。可是，我没有想到，这种正常的、纯粹是为了艺术的争吵，竟然成了我们以后离婚性格不和的证据。就是我的好朋友们也认为，我们既然是夫妻，工作中就不能发生争执，争吵了就是不爱了。

我历来认为这是一种庸俗的看法，有多少夫妻能够始终相敬如宾呢？而且，那些相敬如宾的人又是否能够坚持自己的看法呢？连自己的看法都没有的人真的可以算一个出色的人吗？

争吵有各种各样的，这种在艺术上的争吵恰恰证明了我们的执著和诚实。我相信在《无情的情人》中，我和刘晓庆吵架都是为了她好。

记得有那样一场戏：她在森林里对藏族青年多吉桑说：“你敢不敢撩开我的裙子？”当时，我觉得刘晓庆把这场戏给演浅了，因为她勾引多吉桑除了是因为喜欢以外，还有这样一种关系，她想让多吉桑帮她复仇。与其说她看上了多吉桑这个人，不如说她看上了多吉桑那出色的枪法。所以她的这种勾引还有弦外之意。可是刘晓庆却没有表现出这种意思来，只是局限于“性感”上。那天在现场，我觉得她的戏过于表面化，所以就跟她吵了一架。

事后，她说我架子大了，太不给她面子了。其实，她没有理解我，我比任何人都希望她成功。也正因为如此，我不能允许有一点点失误。我深知，刘晓庆表演上的最大的问题就是——分寸感不好，容易流于表面化，如果想跻身于性格演员的行列，必须改掉这个毛病。其实，表演的夸张只是内部感受不充实的外部表现形式，对于打扬琴出身、从部队宣传队折腾出来的她来说，是不自觉地形成的习惯。可她，并没有清醒地认识到，经常流露出“演”的感觉，让人觉得做作。作为她爱人的我，在导演的位置上，不能不矫枉过正地指出这一点。我相信，这种艺术上的分歧不会对我们的情感带来影响。正是因为爱她，我才比任何人都固执地、不留情面地要求她改掉这个毛病，因为我愿意她比世界上所有优秀的演员更优秀，去征服全世界。

为了这件事情，刘晓庆那天晚上哭得好伤心，她好像一下子发现我竟然这样不驯服，一下子发现我竟然这样有主见，这样的倔，这样不愿意随着她的指挥棒转。现在看起来我似乎也很蠢，其实，我也完全可以用另一种方法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那个时候，我还没有学会什么叫圆滑。

也可能是刘晓庆发现在拍摄现场，她的权力没有以前那么大了，自己竟然成了一个可有可无的人物，所以，她开始看金庸的武侠小说了。

我们那次把一位香港朋友送的《天龙八部》也背到了高原，倒是这本小说让她看得津津有味。她还告诉我，“千万不要看，一看准放不下了，一定会影响工作的。”所以，这么多年，我一直没有机会看这部小说，我不知道，它是否真的像刘晓庆说的那样，有那么大的诱惑力。

在高原的工作是很艰苦的，即使扛一盏灯，都要慢慢地走，走快了就会心里发慌，就会上气不接下气。

那些年我的身体真棒，我不但能够应付日常的工作，回到驻

地，我还能够像在北京一样过正常的生活。

刘晓庆这个阶段除了拍戏，几乎无事可做，她的兴趣转移到了打麻将上。每天晚上我回来的时候，只隔了一层木板墙的隔壁会传来一阵阵嬉笑声和麻将碰撞的声音。那一切声音使我烦躁得不行，也可能我的高原反应还表现在我的脾气越来越坏上。

记得有一次，隔壁打麻将的声音太响了。而第二天，我还要一早起来工作。因为心烦，我曾经生气地把水壶摔在墙上，隔壁打麻将的声音一下子就停住了。过了一会，门吱扭一声打开了，刘晓庆踮着脚走了进来，看了看躺在床上的我：“哥们，对不起啊！”她用手推了推我，我故意不去理她。她帮我解开了鞋带，脱下衣服，轻轻地对我说：“我和大家打麻将，是为了把关系搞好，看看组里对我们有什么反应。”

我相信她说的是真的，她是制片人，她的肩上同样背着沉重的压力。她要向那么多的投资商负责任，所以她不可以掉以轻心。

夫妻间就像嘴和舌头，哪有不打不碰的？一切又都烟消云散了。

因为房子不隔音，所以床上的每一点动静会传得很远，这也使你不得不格外地小心。

那个时候，我是小伙子睡凉炕，全凭火力壮，根本没有把高原的生活当做一回事。

年轻，真好！

● 替身演员

我们每天都在高原上进行外景拍摄，虽然进度并不快，但是，我们在尽我们最大的能力。

因为，我们无法预测高原上的天气。也许出发的时候还是万里无云，刚拍了两个镜头，就是漫天风雨了。组里的轿车很有限，一下雨，所有化了妆的演员都要到车里去，我们这些工作人员就只好站在露天里，任凭天上的雨水抽打着你的身体了。不过，这也是欣赏高原美景的一个绝好的时机。可以亲身体验风是怎么停的，雨是怎么住的，可以亲眼看到远处的山脉里升腾出一道七色的彩虹。

这个时候，躲在车里的演员们又唧唧喳喳地跑出来，我们又开始工作了。在那样碧透的天空下，在那样灿烂的彩虹旁，你会觉得心情特别的好，工作起来特别的惬意。

我们的拍摄工作遇到了难题，剧中有几个纵马翻身落地的镜头。可是即使是在拍摄中配合我们工作的阿坝军分区骑兵连的战士，也不敢从飞驰的骏马上一头栽下来。年轻的排长不得不跟我说实话，战士们没有这个能力。

“嗨！不就是往地上摔吗?”最后，我让摄影师支上了机器，“我来跑！”

这个时候，我的副导演陈征、副摄影李建新、还有道具大宾子都挺身而出。看得出来，他们没有人愿意拍这个镜头，但是我

既然坚持要拍，而且也决定自己亲自上马了，他们也觉得自己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于是，他们穿上厚厚的藏袍上了马。

“一个……”

“好！”

“两个……”

“好！”

就这样，我轮番拍了拍三个人的肩膀，三个人飞身上了马，又飞身从马上摔了下来，而且，摔得还特别的逼真。

当时在电影界还没有替身这一说，这三个人用他们超人的勇气，用他们对电影事业的执著，完成了这些特技演员才能完成的镜头。

哈哈，为了报复我这个倔导演，他们刚从地上爬起来，几个人就把我抬起来，扔到了牛粪堆上，那可是一滩鲜的牦牛粪啊！结果弄得我一身牛屎，臭味好长时间都散不完。可是，我依然感激他们，我真的感激他们。

过了这么多年，我依然记得当时的情景，还记得为此摄制组奖励了他们几个每人一瓶啤酒。

就这样，在十分艰苦的情况下，我和我的同志们凭着对作品的喜欢，凭着我们艺术家的良心，努力工作，一个镜头一个镜头完成了这部影片。我会永远记住有许许多多人为这部影片付出的辛劳和汗水。

● 趟 河

刚到高原的时候，听到过一种说法，据说西藏人洗澡次数少。我当时对此百思不得其解。是啊，守着这清澈得可以一眼望到底的河水，怎么会少洗澡呢？

那天，我们要拍悬崖的戏，娜梅琴措发现自己的恋人就是自己仇人的儿子，在爱恨交织中开枪杀死了他，自己也被仇人土司杀害了。

为了找到一个合适的悬崖拍这场戏，我们走了很远的路，已经走出了阿坝的境域。在过阿坝境界的时候，我们还下车打了一针霍乱疫苗和一针鼠疫疫苗。因为在西藏的草原上有一种旱獭，它们身上携带着霍乱病菌，所以，每个人都挨了一针。

车继续前进，在一个河谷里，我们发现了比较合适的拍摄场景，可是中间有一条小河。河水很浅，充其量只到大腿跟。看来没什么问题。于是，我们准备过河了。

我把刘晓庆背在背上，兴冲冲地走到河边。可是，当我把脚插进水里的那一刹那，我几乎失声叫了出来，这哪是什么水啊！简直是流动的冰。从雪山上流下来的雪水，温度是极低的，那种凉冻彻骨头。当我把腿从水里拔出来的时候，我发现所有沾到水的地方都变得通红通红的。这个时候，我才恍然明白了当地的藏胞不爱洗澡的原因。这么凉的水，就是我，也不会爱洗澡的。而且藏族同胞烧的是牛粪，日常用还不够，哪能有这么多的牛粪来

烧水洗澡呢？

我这个人向来有这样的优点，因为当过兵，而且还是当一个小班长，所以总是觉得要冲锋在先，享受在后。如果我都被这河水吓住了，那么其他的人又怎么过去呢？

我又一次把刘晓庆背在了身上，然后，一步一步地走下了河……

嚯！那滋味真是冷得你从心里往外打哆嗦，但是，即使比这再凉的水，也不能退却了。

大家纷纷效仿我的样子，挽起裤腿，涉水过了河。

最让人可怜的还是我们的摄影师。李月斌天生长得很白，所以被水拔出来的红色在他的腿上格外明显。

就这样，我们拖着一条条通红的腿，迈上了悬崖。

在悬崖上拍戏

那悬崖非常陡峭，而且上面还都是被雪水冲得很松软的沙石，一步迈错，就有可能摔个人仰马翻。

有一个镜头我们要从悬崖的侧面拍摄，刘晓庆在悬崖上，把她在剧中的父母的骨灰从悬崖上洒下来。这样的镜头需要她离悬崖边很近，拍出来效果才好看。

我不知道读者们是否有这样的经历，当站在悬崖边上，再迈一步就会掉下去的时候，会觉得脚下的地都在动，好像随便一阵微风就会有被刮下悬崖的危险。这种滋味真是心惊胆战，可是，因为剧情需要绝对不能含糊。

我领着刘晓庆，走到她要站的位置上。

她比我想像的要坚强多了，这家伙，有时候真的很勇敢，在这方面，她真的像一个小男孩。那时候，她毫不犹豫地跟我走过去，坚定地站在那里。为了使她安心，我站在她的身后，站在了离悬崖更近的地方跟她说话。

我的心怦怦地直跳，但是，我站在悬崖边上，可能会给她增加更多的勇气。因为我用我的身体、我的位置来告诉她，这里是安全的。

悬崖上面绿油油的青草，衬着身边的蓝天白云，显得分外好看。但是悬崖下面那被冲刷得几乎笔直的峭壁却令人在这样美好的景色中不寒而栗了。

刘晓庆站在悬崖边上，蓝色的天幕把一身藏袍的她衬得格外突出。

随着我的一声“开始”，刘晓庆进入了角色。

她拿出包着她“父母”骨灰的布包袱，放在头前悼念着，然后，手一扬，那个红布包在空中划出了一个美丽的弧线，飘下了悬崖。她慢慢地转过头来……

“停!”

这是最危险的一个镜头了，因为是大全景，没有办法借位置。

下来的戏就好拍了，都是我们在另一个环境里借的位置。

从山上爬下来，踩着松动的泥土和滩草，我们又来到了河边。

他们飞快地跑了过去，而我却要背着刘晓庆一步一步地走，河水似乎没有刚才那么凉了。刘晓庆趴在我的身上，我可以清晰地感觉到她的腿在发抖。

高原的风

西藏是美丽的，但这只是走马观花的旅游者的说法。因为在短暂的旅途中，我们很容易就能看到一年四季的变化。可是我们眼里的这些奇观，恰恰是藏胞们认为的自然灾害。种下的庄稼刚刚挺出芽来，就要遭受霜雪的打击。另外，高原上的高原风是一种很厉害的东西。

我们拍娜梅琴措复仇的那场戏，高原风曾经把刘晓庆梳成了小辫的黑发吹成了水平的状态。就是这种高原风，给所有在高原上生活的人的面颊都留下了粗糙的痕迹。

一旦大风飞起、乌云蔽日的时候，我们就不得不收起机器。拍电影是靠天吃饭的，如果天公不作美，前后两个镜头就没有办法接在一起了。

有一次，我站在大轿车的顶棚上正要准备喊“开始”。因为当时拍摄场地范围很大，而无线电通讯设备却并不发达，因此，我只好用手枪来发号施令，一枪准备，二枪开始，三声枪响就停机。

那时，风无情地刮着，我站在车顶上看了看身边的工作人员，包括场记小董。场记的工作本来应该由遇某某担任的，由于我们在某些观念上太不一致，在临行前，我们吵翻了，只好换了小董。

这个姑娘跟我上了高原，在这样的大风天里只好用纱巾蒙着

头，捂得全副武装地蜷缩在下面。其他的人也是如此。在那一刹那，我突然想起了北极狐，它们在风暴来了的时候，就蜷缩在一起，把头和鼻子插在尾巴里。虽然人不可能像狐狸那样蜷缩得非常圆满，但是，在狂风里，他们还是不约而同地做了和狐狸相同的反应。

可是，我依然得站在大风里，随时观察着天气的变化，看看云彩何时才能够散去，露出阳光，然后，好打响我“准备”的第一枪，让藏民和战士们翻身上马，做好准备。

● 西藏印象

西藏会有很多东西能够给你留下难忘的印象，无论是到过西藏的，还是没有到过西藏的人，都知道酥油茶。也可能很多到过西藏的人提起这种藏民的传统饮料，仍然会不由得大皱其眉，可是，我却特别喜欢那个东西。

在高原上，我们排戏的地方都是荒山野岭，组里带上一桶水，没过多少个小时，就会被大家喝得一干二净。后来，我的好朋友噶尔泽告诉我，在藏区，出门之前一定要喝上一碗酥油茶，这样一天都不会口干舌燥。开始，我们将信将疑，可很快就验证了。至今我仍然没有想明白为什么酥油茶会那么管事，即使是在大风天里，也可以令你一直坚持到日落。

还有酥油灯。

当你走进大昭寺，走进布达拉宫，你的眼前会出现一排排几乎望不到边的酥油灯，在黄铜铸成的灯碗里，燃烧着温馨的火苗。那火苗没有一点烟，而且还能发出淡淡的香气。

我的影片里经常涉及这样的情景：因为故事发生在很久远的时代，或者发生在很偏僻的地区，所以没有电灯，可是不管是用洋油还是用豆油，那些油灯都会扯出一道道黑黑的烟，一会，就能把屋里人的鼻孔都熏黑了。

我不知道是否是我儿时的记忆出现了差错。在我小时候，偶尔遇到停电，姥姥就会搓一些棉签，放到碟子里，然后再在里面

倒一点豆油，做一个简单的豆油灯。在那豆油灯前，姥姥敌不过我们的纠缠，就会唠叨起那古老的歌谣：

“瞎话儿，瞎话儿，讲起没把儿，三根牛毛，织个毡袜，爷爷穿三冬，爸爸穿三夏……”

在我的记忆中，那盏黄黄的温暖的小灯也是没有烟的，可是现在怎么了？

人们跟我说，现在的豆油都是机制的，要往里面搀很多化学原料，才能把豆子里面的油逼出来，而我们小的时候用的豆油都是一槌槌榨出来的。

所以，当我看到同样没有烟的酥油灯的时候，真的觉得很亲切。它是那样的宁静，几乎懒得晃动，没有一丝青烟，散发着香气，把周围笼罩上一层淡淡的黄色。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是西藏的酸奶。

酸奶自然是众人皆知的食品了，可是，喝过西藏的牦牛酸奶的人却并不多。如果你在西藏喝过这种酸奶的话，你会觉得北京的酸奶根本算不上什么“酸”奶，西藏的牦牛酸奶那才叫酸哪！

藏胞们很喜欢酸奶，他们在一个小木桶里做这种食品。

他们做的酸奶比我们在街上买到的酸奶不知要稠多少倍，也不知要酸多少倍。如果你不在里面加上很多糖的话，牦牛酸奶几乎是不能下咽的。即使世界上最爱吃酸东西的人，也不会有这种勇气。而且，那酸奶白得像石膏，结实得快赶上豆腐了，需要用勺子一下一下地挖着吃。如果说需要用牙齿来嚼酸奶，或许夸张了一些，但是它也决不是能用一支吸管就可以吸到嘴里的。

不久前，曾和我朋友相约到那个喜玛拉雅饭店去喝一点酥油茶，可是因为忙，这个愿望一直没有实现。但是，那浓浓的酥油茶，香香的酥油灯，白白的牦牛酸奶却在我的心目中魅力永存。

● 跳藏戏

在西藏拍戏，根本不会有围观群众的干扰，要担心的是拍群众场面时找不到人。在阿坝尤其如此。因为是牧区，平时大家都在四处放羊、放牛，根本没有机会凑在一起。

可是，我的电影中有两个地方是不能没有群众的。

一场就是最后跳藏戏的那场戏，需要很多围观的人。感谢阿坝县委，感谢我的好兄弟噶尔泽，他们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说服了足够多的藏胞来帮助我们拍摄这个他们自己的故事。

我们选择了班禅去阿坝时休息的地方作为我们的外景地。那里竖着很多木杆子，绕上了一圈圈的经幡，于是这个平常的地方就成了一个著名的人文景观。

拍摄的那一天，附近几十里地的藏胞都云集在这个地方，大家骑着马，带着自己的孩子从遥远的地方赶来。当地中学的校长还帮我们排演了藏戏。

我真的不知道怎样说才能表达出我心中对他们的感谢。

我知道，虽然藏族同胞自小在这里长大，可是他们和我们一样是人，高原反应在他们身上照样会发生。

据噶尔泽讲，从北京学习几个月以后，再回高原也会感到非常不适应。因此，我也深知那些跳藏戏的学生们此时要付出多么大的辛劳。他们同样会和我们一样上气不接下气，可是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按照我的要求在那里一遍一遍地重复着。

作为一个导演，我不能不严格要求，可是从一个普通人的角度去考虑，我又会心疼他们。有很多时候，导演的行为和他的内心世界的想法是恰恰相反的。

刘晓庆和很多藏胞们一起在那里旋转着，当她摘下面具的时候，脸上已经被汗水冲出了一道道印，效果逼真极了。

这是摄制组第一次和这么多的藏族同胞接触。

那些藏族的小伙子和姑娘们对我们这些来自北京的人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他们可能从来没有走出过草地，但是，他们知道那首歌："北京的金山上，光芒照四方……"

在他们心里，我们就是来自金山的人，我们穿着他们从来没有见过的服装，这一切都使他们感觉很新奇。

藏族同胞很愿意和我们打交道，这使我们很受感动。

在那些藏胞们眼里，北京是令人向往的地方。也正因为如此，他们对我们这些来自北京的人非常热情。我们也很自然地和他们聊着天，请他们抽那些人从来没有见过的外国烟。姑娘们唧唧喳喳地跟你唠着嗑，笑着，露出满口洁白的牙齿……

美丽的高原

阿坝高原的早晨，静极了。

虽然太阳还没有从东方升起，但是头上的天已经渐渐地明亮了起来，大地还笼罩着一片朦胧，即使是在朦胧中，地上的一切也能够看得很分明了。

露水很重，几乎所有的植物上都挂着晶莹的露珠。被别人形容成玉带的白雾伏卷在高原的地上，它们似乎有了生命，曲着身子冷冷地看着那打破了黎明宁静的长龙——我们的车队。

今天已经到了《无情的情人》拍摄的最后一天，我们要去阿坝县委给我们找的一个牧民的聚居点，在那里拍片头——一种祈祷仪式的场面。

为了及时赶到拍摄现场，不让藏胞们久等，我们一大早就离开了县委招待所上路了。说是上路，其实，高原上哪有路啊，我们只是在向导的指引下向着远处一个山尖行驶着。

地面的朦胧使我们不得不打开车灯。突然，坐在我身后的武强叫了起来："看！野兔！"

在我们那两条笔直的车灯光柱里，两只野兔飞快地奔跑着。说来也怪，也可能是因为从来没有见过汽车的光柱，野兔们只是在亮的地方跑。为了不把它们撞死，我们只得停下来，关上车灯，然后让兔子跑开。

一切都是那么美，都是那么原始，那么自然。即使你不是一

名摄影师，只要你愿意，就可以拍出最完美的作品。因为不管在什么地方，什么角度，都可以看到天然成趣的图画。高原的早晨就是这样一个令人永远陶醉的地方。

不知什么时候，下起了毛毛细雨，当我们到达目的地时，发现成百上千的藏胞已经在那里等着我们了。他们为了参加这次拍摄，几天前就都把帐篷搬到了这里，所以，我们这个地方，就成了一个临时的聚居点。藏民们由于这种难得的聚会而显得格外的快乐。

由于下雨，我们的拍摄根本不能进行，只好坐在帐篷里，和藏民们一起聊天。藏民那厚厚的大藏被，铺在地上，坐在上面特别暖和。

藏胞们的热情把整个摄制组都熔化了，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成了一个小小的中心，藏民们围坐在一旁，尽情地聊着天，传递着各种各样的消息。有的年轻人还在开着那似乎有些过头的玩笑，在草地上追逐着，笑闹着……

老天真是不开眼，雨总是下个不停。为了不让藏族同胞白等，我和摄影师商量，最后不得不在细雨里拍了这场戏。

我们把光圈开到最大，在快门上也做了调整，然后就开始拍摄了。

藏民们简直都是天生的演员。随着我的一声令下，他们一下子就进入到我所规定的情景中来，也许是他们本身就具备诗一样的性格吧。

我记得藏族的很多歌都是很有哲理，比喻性很强，很浪漫的。

记得小时候，我曾经横渡过门前的松花江。我的二哥告诉我，在你过江的时候，总有一段最困难的阶段，这时，你几乎连划水的力气都没有了，可是，就在这时，只要你咬紧牙关坚持一

下，就可以完全把疲劳丢掉，再也感觉不到累了。哥哥告诉我的这个窍门，我曾经反复地在渡河时遇到过，而且，在我后来拍电影的时候，也是经常用这个窍门来解决了问题。

我们在阿坝排戏是艰苦的，也遇到了许多次困难，可是我凭着哥哥的话，咬牙坚持了下来。

随着我高原上最后的一声“停”，我们终于停机了。

● 告别高原

车在高原上行驶，说不出我们是什么样的心情，也可能只有用欣喜若狂来形容才更为恰当吧！

可能是几个月的高原生活锻炼了我们的呼吸量。我们在车上不停地唱，从《长征组歌》唱到《我爱北京天安门》，从《我们是毛主席的红卫兵》唱到了《满江红》，从样板戏唱到了民间小调。我们那两辆载着歌声的小型工具车在高原上行驶着，一路上，没有碰到任何其他的车辆。

在太阳就要落山的时候，我们就到了红原。

远远看到那平坦的草原上出现了一些低矮的平房。路边有一些藏胞在草地上挖着什么东西，他们把一些挖出来的黑东西摞成一摞，像我们北方用的土坯。我问噶尔泽，他告诉我："这是草煤。"

草原上多年沉积的枯草变成了一种褐色的煤，这种煤成为藏民们烧火的燃料。

随着地势逐渐平坦，河水降低了它的流速，在草原上不分方向地绕来绕去。人们都说九曲十八弯，这个时候躺在草地上的河流恐怕有十八曲九十六弯了。

傍晚，天光把河水从草原上突出了出来，像银子一样亮亮的。远处的夕阳已经不见了，可天边的红晕并没有消失。草原向远处延伸着，一直延伸到天边的红晕里……

虽然当时我没有停下来，把这个画面摄入我的镜头，但是，我却把它摄入了我的心里。不过，我至今感到有点遗憾，如果当时把它拍下来的话，那绝对是精美绝伦的画面了。

红原就是若尔盖，当年红军长征经过的一个重要的地方。

打前站的同志已经联系好了住处，红原县委的同志也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只是在吃晚饭的时候，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

或许是我们在高原的伙食过于单一了，当晚餐上出现了蔬菜和鸡肉的时候，大家不免食欲大开。

突然，刘晓庆停住了。她捏着喉咙，发不出声来。所有人都惊呆了。她痛苦地指了指自己的喉咙，原来，是一块鸡骨头卡了嗓子。这个时候，刘晓庆的脸已经涨得通红了，我们马上架着她往医院跑。

可就在我们刚跑出饭店门口的时候，她又一下子停住了，原来，也许是我们的一路颠簸使她把那块鸡骨头又咽了下去。呵，真是虚惊一场！

一场虚惊过去以后，我们早早地休息了，因为第二天我们还要一早上路。

从红原县到九寨沟的路比从阿坝到成都的路好走，我们下山的欣喜又回来了。又是一路风光一路歌声，任凭汽车在草原上飞驰着。

我们在离开高原的时候，突然见到了一个奇观。

我们走着走着，突然看到了一个大断裂带，按照板块理论，我们这是走到了高原的边。确切地说，是走到了高原这块板块的边。

在这个边上往下一看，几百米的下面，是另外一个世界，那里郁郁葱葱，有清澈的水库，宽阔的道路，还有少数民族的阁楼；而我们的身后，却是一望无际的平原。以前学过的板块理论

只不过是形成在心里的一个概念，只有站在这里，才能形象地体会到理论的正确性，看来真是“读万卷书不如走万里路”啊！

我们顺着板块的边缘继续行驶，路越来越难走，向窗外看的时候，几乎看不到脚下的路，所看到的只是几百米下的湖面上拖着原木的汽船，像一个个小毛毛虫在水面上漂浮着。它身后划出的波浪，只是一条细细的线。

我是特等射手，自然有目测的功能。我们的位置，最起码有六七百米高。可是，这条路却窄得可怕。当你打开车门想下车的时候，几乎脚下都没有站立的地方。听说有两个喜欢摄影的部队记者就是在这个地方牺牲的。他们乘坐的汽车从这里冲下去，落进了七百米深的湖里，至今也没有找到尸首。

我们战战兢兢地听噶尔泽讲着这个可怕的故事，在路上缓缓地下行着。那个因为山崩地陷而造成的堰塞湖的水面离我们越来越近了。当我们下到板块的底部，回头再看高原的时候，那高原已经变成了蓝天上的一条棱线。我知道那棱线上面有我们几个月来工作的足迹，也有我们已经成为好朋友的藏族同胞们。

在九寨沟，每个人都在那里留了影，我和刘晓庆也不例外。那张照片上，刘晓庆紧紧地抱着我，我有点不好意思地仰头冲着照相机傻笑。我们在一起，笑得那样开心。虽然已经下了高原，刘晓庆还是梳着满头的小辫，像一个藏族姑娘一样趴在我的怀里。天是那样的蓝，空气是那样的新鲜，人是那样的愉快，她是那样的美，那样的善良……

当时的我不是先知，也没有预言未来的本领，我哪里知道，怀里这美丽的姑娘也如同我的处女作的名字一样，是个“无情的情人”。

关于裸体镜头

回来以后，我们又马不停蹄地投入到后期拍摄中。

记得有这样一场戏，多吉桑和父亲相认之后，父亲让他发誓为自己的母亲报仇，怕他违背自己的誓言，就起用了藏族的一个古老的刑罚，让他披牛皮盟誓。

拍这场戏的时候，为了剧情的需要，为了渲染一种超乎正常意识的庄重，要求男演员裸体。这可能是中国电影界在“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个裸体镜头了。

当初我是从两个方面考虑的：一是想出新，想探索那些从来没有人探索过的禁区；另外，我也想用这种超越了现代人的所谓的禁忌的形式，来把人们带到一种古老而又神秘的祭奠气氛中。我们从来没有经历过古代的祭祀场面，但是，古代祭祀的那种庄严和神秘的感觉常常令后人震撼。我也希望能够创造出这样的境界。

总想干一些别人没干过的事情。也可能正是因为这种禀性，使我的处女作难逃被枪毙的厄运。

另外，我们还探索了一个长久以来一直被划为禁地的少数民族影片。

这样，我们不仅在镜头形式上犯了错误，在题材选择上也犯了错误。而且这种错误在以后的日子里还害我很深。

当时扮演多吉桑的演员有些不好意思。我非常粗暴地对待了

他。跟他谈到了演员的自我，谈到了对角色和艺术的热爱。扬言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丝毫没有照顾到那个刚刚从电影学院毕业的青年演员的正常心理。所以，在我装模作样地清场之后，就拍下了这个镜头。

即使经过了我的说教或者是批评，那个演员仍然没有摆脱那种难堪的感觉，始终没能进入到那个我所想像的神秘境界中。最后，这个镜头还是用一个全景来完成的。

当影片放映的时候，我的设想几乎没有被大家发现。本来牛皮上面的血已经把演员的身体沾成了一个血葫芦，而照下的裸体又是一个全景，所以观众根本没有意识到。

不知道是不是老天特意和我作对，在很多年之后，我又拍了一部电影，就是《慰安妇七十四分队》。

开拍的时候，我并不知道上面的领导对这种作品是持否定态度的，总觉得这是一部衡量艺术家勇气的戏。把这样的题材掌握得很好，拍成一部具有爱国主义意义的影片，真实地让人们从窥视的心理中升华出一种伟大的爱国主义热情是非常困难的，但是我愿意尝试一下。

当时我和我的朋友们倾囊而出，筹划了这样一部影片，把这些中国、朝鲜、日本的慰安妇在战争期间备受日本士兵凌辱而又奋起反抗的故事搬上银幕。

我感觉这个题材的观众面会很宽，但是也很容易陷入一种不严肃的趋势中。在这方面，我们绞尽脑汁，努力使它成为一部不是宣扬色情和暴力，而是宣扬坚强的反抗精神的作品。同时也想替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日军羁押的妇女们喊几声冤屈，鸣一鸣不平。

当时，我们就是这样想的。

当我们在海南摄氏五十多度的高温下艰苦地工作的时候，我用这样的话语来鼓舞我的同伴们，我说："我们在为中华民族做

一件好事，中华民族的后代子孙一定会感激我们的。”

我们就是带着这样一种近似于宗教虔诚的心情来拍摄这部影片的。可以说，影片是非常严肃的，根本没有那些不健康的东西。而且，我不仅为了这部影片倾囊而出，也亲身经历了一个裸体镜头。

在拍摄我的这个镜头的时候，我才恍然大悟，一下子理解了我在几年前拍摄《无情的情人》的时候，那个男演员所产生的心理活动。

当时戏里有这样一个情节：正在日本侵略者残酷地蹂躏各国妇女的时候，突然，游击队开始进攻了。到处是枪声和爆炸声，日军疲惫地、丑态百出地从四处跑出来。刚才还是那样地不可一世，一下子就被游击队的炮火打得顾头不顾腚了。为了真实反映这种混乱的场面，需要在慌乱跑动的日军中间，有两个赤身裸体的人，这样会对影片的真实性起到一个很好的渲染作用。

中国电影中往往对于女性的裸体很敏感，而似乎对于男性的裸体就不那么敏感了。

可是，由谁来演这几个裸体的群众呢？

参加协拍的部队小战士坚决地摇着头，于是，大家都眼睁睁地看着我。怎么办？

我也没办法，但是我知道这样做是对的。我再也讲不出什么宏论了，看了看那几个跟我几年，一起在影视圈奋斗的好兄弟，对他们说：“我不强迫你们，这么多年来，我们风风雨雨，一直在一起工作，我希望你们跟我一样，但是，即使你们不这样的话，我也不怨你们。”

说完以后，我的脑子真的成了一片空白。

当时，在拍摄现场，围了许多围观的群众，他们虽然不知道有几个光屁股的男人要从这里跑过去，但光是这种拍摄氛围对他们来讲就很新鲜了，因此他们精神集中地观察着发生在现场的每

一件事情。

我开始脱衣服了。

那滋味真难受，时间真的凝固了。

背心从身上脱下了，我还穿着一条短裤。回过头，看了看我那几个好朋友，他们仍然没有动，静静地看着我。

我知道，他们也很为难。从情义上，他们会跟我跑，可是，他们有自己的爱人，有自己的孩子，将来怎么跟她们交代呢？他们和我不一样，那个时候，我已经是“天老大，地老二，我老三”的光棍汉了。我的儿子还小，我也不想让他看这部片子。

这个时候，什么也别想了，我狠狠心，回头冲八一厂的烟火师傅问：“准备得怎么样？”

“导演，你放心。”烟火师傅很干脆地说：“你要求的位置、顺序我都记住了，没有问题。”

再转向摄影：“摄影怎么样？”

格尔图看着我，本想说两句什么，但是又咽了回去，也对我点了点头：“导演，你放心吧！没有问题。”

其实，我那时多希望大家有问题啊。那样的话，我还可以停一会。可是，大家都回答得那么干脆。既然都没有问题，那么这个问题就是我了。

好吧，我为了电影事业干了这么多年，当它真正需要我的时候，我怎么又叶公好龙了？没关系，和那些不知名，甚至都不知死在什么地方的先人们比，我这又算得了什么？

一股正气从心底油然而生，我又回头看了看副导演，他们在那边已经开始脱背心了。我向全组大声宣布：“全体注意，预备，开始！”

我怎么也想不起来脱衣服的一刹那想的是什么了。只记得群众演员开始跑，炸弹开始爆炸，地上的汽油桶飞上了天，机枪咯咯地响着，到处是战火硝烟。我光着身子跑了进去，在里面四处

乱窜，手里拿着一把指挥刀。我的朋友们也赤身裸体地冲了进来，到处是一片狼藉。

当我穿过混乱的人群，跑到镜头那边的房子背后停下来的时候，一下子，所有的羞涩、自尊、难堪都涌了上来，我猛地蹲下去，用两只手护住下腹。我身后的两个好朋友也学着我的样子，埋头蹲了下来。

炸弹也响完了，人也跑了，镜头也该停了，我也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抬头一看，发现恰恰是我认为可以躲避的房子里，我们组所有的女孩子都站在那里“回避”呢！

同伴们呼喊着把衣服送过来。

我的手在打抖，脸在发红，浑身在发烧，那时候，我真的想哭……

可是，与此同时，又有一种自豪感升上心头。

我的这种举动证明了我对我所钟爱的艺术是多么地虔诚，证明了我对它付出的是多么地多，也使我更加坚信了我对它的爱。

● 片子砸了？

我们终于停机了，下面的工作就是剪辑。把那么多的镜头组织起来，用蒙太奇的手段，把它变成一个完整的、引人入胜的故事。

过了几天，当我把影片顺完了之后，大家聚集在“一放”里看试播的片子。

结果却出乎我的意料。组里几个主创人员都掩饰不住失望的神情，吧嗒着嘴，摇动着头，就连刘晓庆也是一脸愁容。

当时，我还不知道为什么。

晚上，她告诉我，片子砸了。

“怎么会?”我感到很奇怪。

“你没看出来？大家都觉得砸了。”

“我并没有剪，只是刚刚把片子顺了出来啊?”

但是，不管我怎么解释，大家还是乐不起来。

那个阶段，为了家里能有人做饭，我们把刘晓庆甘肃表哥家的小阿姨请到家里做饭，就是刘晓庆在她的书中提到的小兰——一个很纯朴的农村孩子。她对家里的人都很好，惟一的一个缺点就是逢年过节的时候很想家。但是这是人之常情啊！

小兰的到来使我解放了，我再也不用为做饭操心了。

这个时候，我们通过葛存壮老师认识了巴经理。他是我和刘晓庆遇到的最好的人了，一直帮助我们，做了很多事情，过了这

么多年，他依然是我最好的朋友。

大家的失望令我有些莫名其妙，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会那么早就下结论。因为当时有许多想法还在我的思想里，并没有在第一剪的时候剪出来。另外既没有音响也没有音乐，对那种快节奏的片子，当时大家还不怎么习惯，对于我所使用的闪回、平行蒙太奇、意识流等各种各样的表现方法，大家几乎还没有认同。

可是，我坚信我自己是对的。

“你们没必要这么垂头丧气，”我平静地对他们说，“你们看我的二剪吧。”

刘晓庆及一些主创同志的反面意见更加刺激了我。连续七天，我和小朱在儿童电影制片厂的剪辑室里一遍一遍地思索、剪接，终于，我把片子剪出来了。但是由于长时间地用眼，我的两只眼睛的眼白上出现了大片的渗血，几乎成了两只兔子眼睛了。我就是睁着这样两只血红的眼睛，和主创人员一起，又一次看了我剪接出的影片。

这一次，大家的情绪产生了一百八十度巨变。可是，我却累惨了。

刘晓庆看到我那副模样，也是万般心疼。恰好那一天，巴经理帮我们把修好的冰箱送回来的时候，也把家里那个刘晓庆从第一次婚姻里带出来的破电风扇带走了，把他自己的风扇先送给我们用。

那一天，我们俩坐在地毯上，风驱走了夏日的炎热。

那个时候，空调只有在南方的大宾馆里才出现，所以，有个风扇就心满意足了。而且那个风扇还是新样式，非常漂亮，风扇的四周镀着金黄的颜色，上面镶嵌着十几个不同颜色的闪灯，开动风扇的巡回风的时候，闪灯会不断地闪着，分外好看。

刘晓庆把手放在我的额头上，不断地抚摩着我，抚摩着我的额头，抚摩着我的眼睛、鼻子和脸颊。尽管眼睛热得像两个火

球，但我仍然兴致勃勃地和她聊着。在那人造的微风里，她又谈起了我们的未来，谈到了影片的美好前景，谈到了我们之后的第二部、第三部作品，也谈到了我们的婚礼和我们的女儿。

那个夏夜很静，院子里没有任何声音，我们闭了灯，看着黑暗中那五彩的闪光，在这之后的几个夜晚里，刘晓庆总是痴痴地看着风扇上的闪灯，诉说着我们爱的过去和爱的将来。

● 打 蛇 记

在北京的工作基本上都做完了，下一步，我们要按照四方协议，到珠江电影制片厂进行后期录音、后期动效和后期的音乐合成工作。

我们一行几人就这样南下广州了。

在广州的工作是晚起晚归，这也许和广州人的习惯相同吧，我们也要入乡随俗嘛。

记得有一天，我们因为头天晚上熬了个夜班，所以第二天起得很晚。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那厚厚的窗帘缝隙里已经射进了强烈的阳光。

看了看身边还在熟睡的刘晓庆，我悄悄地穿上了衣服，打开门，在院子里散步。

我们住的小岛宾馆是中央首长南下住的地方，环境极其幽雅。我去找给我的这部影片作曲的吕远，我们就音乐的设想和乐器的配置又进行了一些交谈。

当我回到屋里的时候，发现刘晓庆已经起来了，正在洗手间洗漱。

我来到窗前，拉开厚厚的窗帘，屋里立时明亮起来。就在这时，洗手间里传来了一声惨叫，刘晓庆失魂落魄，脸色惨白地从洗手间里跑了出来。她大张着嘴，用手指着里面说不出话来。

什么东西？把她吓成这样！

我的心忽地一下提了起来，三步并作两步，我马上冲进浴室，发现一条两尺多长的蛇在地上吐着信子，随时准备扑过来。

我顿时被这没有想到的情况吓得汗毛都竖起来了。

毕竟我是个男人。我很快就镇定下来，判断着这条趴在地上的蛇是否是毒蛇。从头的形状看，并不像毒蛇，可这种突如其来的惊吓与遇上毒蛇并没有两样。

我从门后拿出了晾衣服的竹竿，对准蛇用力一抽，恰好打在蛇的脖子上，一下子就把蛇给抽断了。我用竹竿挑着蛇的尸首，把它扔了出去。蛇掉在地上的时候，还痛苦地扭了扭身子，我知道，它一时半会儿还死不了。

我把事情处理完了，回头再看看刘晓庆，她还在那里瑟瑟发抖，浑身上下还沾着洗澡水，湿漉漉的。

我走过去把她抱在怀里。这回她真的吓坏了，连脊椎都在抖个不停。

后来我遇到一个算命先生，他曾经问我有没有这种杀生的行为，我把这件事和他说了，他感到很惋惜。他说，其实那是一个吉兆，蛇是来给你们送财来了，可是你却把它打死。那么这将注定你要受到惩罚，一辈子都是一个穷光蛋。也不知是真的验证了他的话还是什么原因，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一直就是一个穷光蛋。

不过，这样我也少了很多懊悔，既然命中注定我是一个穷光蛋了，那么我也就不再为发财而处心积虑了。

● 提　成？

后期制作很快就结束了，我和刘晓庆抽时间专程去了一趟蛇口，向袁总汇报摄制组发生的一些情况。

听了我们的汇报，袁总和在座的负责我们这件事的梁先生商量了一会。

梁先生文质彬彬的，很有个性魅力。很有意思，他经常在那里文绉绉地叫苦。的确，这件事也给他带来了很多的麻烦。

我们在谈话中接触到了一个新词，那就是“提成”。这个词对我和刘晓庆来说非常地陌生。袁庚说：“因为这个片子是几方投资的，你们工作得很辛苦，而且片酬还特别的低。所以很希望在你们的摄制组里能够实行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按劳取酬’的分配方式。”

他提议，我和刘晓庆也算投资一方，算作智力投资。

这种分配方式在国外已经屡见不鲜了，改革开放的中国也有人采取这样的方式了。可是，这对我和刘晓庆来说，还是头一回。所以，我们根本没有理解提成的含义，经过袁总再三解释，我们才渐渐明白了。可是，这样我们又觉得失去了艺术的高尚性，连忙推辞着：“不行不行，不能这样。您能支持我们，我们已经非常感谢了。”

虽然我们再三推辞，袁总还是提议要把这部影片发行收入的百分之三作为我和刘晓庆的提成拨给我们。

我一再地推辞，刘晓庆却在我的身后拉了拉我的衣服，于是，我只好不说话了。

我们离开了袁总。刘晓庆高兴极了，真是像捡了一个金元宝一样。

那个时候，我就发现，刘晓庆在这种事情上确实比我精明。她说："反正也不是我们要的，是袁总给我们的，他是希望我们能够拍出更好的影片。"这件事就这么定下来了。

我们又在蛇口住了几天，我又看到了那个香港的顾小姐。她又给刘晓庆带来了许许多多的东西。看到那些东西，我的疑虑更加深了。钻戒、金表、上十万的外汇，还有存在香港银行的美元存折。

是谁这么大方，这么赏识刘晓庆，他有什么目的呢？也可能，我是多虑了。我隐隐约约地感到有些不安，所以在晚上睡觉的时候，又和刘晓庆就这件事谈了很久。因为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对这些馈赠表示疑虑，她有些不高兴了，她觉得我太小家子气，完全是个土包子。

她说："境外的有钱人并不像我们想像的那么坏，他们也有道义，也有喜好。因为我是中国电影的西太后，所以他们很爱捧我的场。他们给，我为什么不要呢？"

她的理由也很难让人推翻。

再说，上次来蛇口的时候，我没有及时把这道门关上，现在再关，为时已晚。几乎所有的女性看着这金光闪闪的金表和豪气辉煌的钻戒，都会为之动容的，大概不会有任何一位女性拒绝那花花绿绿的成沓的外币。

不管怎么说，这一切没有带给我一丝一毫的高兴，只不过现在，我已经无法阻止刘晓庆的这种欲望了。不过，当你看到你所爱的女人脸上总是挂着掩饰不住的笑容的时候，你的心里也是非常开心的。

但愿真的如刘晓庆所说，这些钱没有其他的意思，只不过是人类那种最原始最纯朴的馈赠吧！

我们又回到北京做拷贝。

“酥饼”的故事

路过广州时，我们住在东方宾馆。它的隔壁正在盖那座寸土尺金的中国大酒店，而且已经竣工。

那时候，那里的早茶就有一百样点心，这在广州已经是独一无二的了。而且当时的物价很便宜。我告诉摄制组的同伴，今天可以随便吃，惟一一点，不要重了样。

于是，我们七八个人要了四五十样点心，即使这样，我们总共才花了几十块钱，那个时候的广州真是个好地方。

吃完饭，我们又到刚刚开张的商场转悠了一会儿。当时那种由港商经营的商场对大陆人来说确实有很大的吸引力。里面的布局、摆设和商品都很吸引人。当时，这种商店在广州还是刚刚开始，如今北京的一些大一点的商店已经完全能够达到当时的水准了。

我们在里面各取所需，但是我也知道，大家都囊中羞涩。

这个时候，我发现了一盘磁带，就是《搭错车》的磁带。我曾经在其他地方听到过其中的《酒干倘卖无》，很喜欢。但是对于我来讲，那盘磁带好像是由一位陌生的歌手录制的。封面上是苏芮的照片和“苏芮”两个字。当时我们并不知道苏芮这个人。

说出来也不怕大家笑话，就像刘晓庆在她的书里写到的那样，我有时候常常会写一些错别字。我承认，我确实有这个毛病，但我从来没有引以为荣过，而且还在不断地改。我相信我现

在的错别字一定比那个时候要少很多了。

当时，我看到“苏芮”这两个字，便很挠头。那个“芮”字我确实不认识，而且那时苏芮的名气在大陆还没有那么响，所以我不得不向刘晓庆请教：“唉，那是什么字啊？我不认识。”

刘晓庆走过来看了看，“嗨！这字还不认识，‘丙’嘛！”

有她如此肯定的指导，我当然相信她是千真万确了。于是，我提高了声音：“小姐，你过来一下，请把苏丙的磁带拿给我看一看。”

那个小姐走过来，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我身边的刘晓庆，显然，她没有认出我身边的人就是那个赫赫有名的大明星，于是依旧撂着脸子：“什么酥饼，还油条呢，这叫苏芮。你认得字吗？”

咳，原来这个字我又念错了。

小姐把我说得面红耳赤，但她还是把磁带拿了给我。我手里拿着磁带，偷偷斜眼看了看刘晓庆，刘晓庆也不好意思地冲我吐了吐舌头，转身向卖香水的柜台走去了。

如今我依然会发现在很多书里都有一些我不认识的字，可是，我再也不敢问身边的人了，因为别人告诉你的也未必是对的，还是老老实实地去查字典。因为那个“酥饼”的故事，足可以使任何有自尊心的男人难堪。所以，有很多时候，在公共场合，我宁可不张嘴，也不再重复这个“酥饼”的故事了。

● “我们有一百万了！”

当天晚上，刘晓庆辗转反侧，很难入梦。她跟我商量是不是把这次别人送给她的几十万港币换成人民币。我当时没有马上回答她，因为当时在中国兑换任何外币都是非法的。而且当时，港币和人民币的汇率是历史最低点，才兑换两毛七分钱。我总觉得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不会停留在这种水平上，还会上涨，所以我还是觉得应该把它们存起来，不要再兑换了。

而且，当时中国正是改革开放的开始，有一条经济规律我还是清楚的，那就是所有经济变革的社会环境都会带来货币的贬值，通过货币的贬值和物价的提高，可以摆脱很多经济上的危机，这是《资本论》里的观点。

另外，我也觉得，除了在黑市，哪儿也没有港币换人民币的业务。那万一让人抓到了呢？

可是，刘晓庆非常固执，她说：“不行，一定要换成人民币。我不喜欢港币，还是要换成人民币。”

当时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把这些钱都换成人民币，没有办法，我闹不过她，只好找了广东的一个好朋友办这件事。当时广东人很爱做这件事，因为在广州，无论进什么东西都希望用港币，人民币在那里没有港币值钱。

最后，我们还是以两毛九的价钱把这些港币全都换了出去，但是当时我也明白，以后我们一定会后悔的。

那是我们返回北京的一个下午，不知为什么，这里也像广州一样下了一场太阳雨。雨水把地面上的热气翻腾了起来，弥漫在空中，有一种淡淡的腥味儿。

那天，我刚从洗印厂骑自行车赶回家。

屋里静极了，不像以往，我刚打开门，刘晓庆已经像鸟一样飞了过来。

由于脸上身上一身臭汗，我直奔卫生间洗脸。

脸还没有洗完，门就吱嘎一声开了，刘晓庆正神秘地看着我……

怎么了？我有些茫然。没等我把脸擦净，她伸手把我拉了出去。

走进我们的卧室。嚯！这一大摊子。我们所有的存折、细软铺了一床。

“你在干什么？”

她连忙把我推到床上，让我按照账目，一样一样地给她念。她把我给她买的那双短靴的鞋盒盖拿在手里，里面记了我们这么些年的所有收入的账目。

我只好一条一条地给她念。她认真仔细地加减着，从海外的存款到铺了满床的现金，还有我们在本地银行里的存款。当我们把账对完了，我还是不明白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刘晓庆看了看鞋盒子，又看了看我，对我说：“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把那些港币都换成人民币吗？”

我摇了摇头。

她一下子把手里的鞋盒子放到我面前，“你看，这是什么？”

那上面只有一些数字，我仍然看不出个所以然来。

她突然把笔扔在鞋盒子上，用手钩住我的头，大声地喊：“我……们……现……在……有……一……百……万……了。”

原来如此，她那么匆忙地把手里的港币都换成人民币，原来

是为了实现她那伟大的梦。

一百万！

记得“文化大革命”过后不久，我看过一部西方的电影，叫《百万英镑》，是派克演的。没想到这个百万竟成为许多人判断富翁的标准。

当时我也很高兴。不是有一句老话，叫做“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虽然我不是那种贪图小利的人，但是，刘晓庆的情绪也深深地感染了我。

这里面，有许多钱是我们辛辛苦苦地攒下的，是我们早出晚归、风餐露宿，一分一分地攒下的。我已经知道我们有钱了，只是没有想到竟然这么快就攒下了一百万。

我故意咳嗽着伸了伸脖子，拿起那个鞋盒。

外面的斜阳正好透过窗子照在我手中的鞋盒子上，我仔细地查看着。真的！没错！加起来有一百万了！

我仍旧不相信地回头看了看身边的刘晓庆，她朝我挑了挑眉毛，做了个鬼脸。

一笔……两笔……三笔……

没等我第二次再抬头，刘晓庆已经得意地把我拽到了床上。我们两个在现金里滚动着，在落日的余辉里滚动着，嘴里发出朗朗的笑声。

我不会忘记这一天，我想刘晓庆也是忘不了的，只不过她不敢承认罢了。

那个时候，她的父母还没有搬到北京来，我们的第一部戏《无情的情人》的后期工作还没有做完。

本来，我在那个鞋盒子上写下了日期，准备留作纪念。可是后来在打官司的时候，被法官拿去了，存入了档案。我本想在写书的时候，把它拿回来，但是，拿回来又有什么用呢？我也并不想再用这个去证明家里的财产了。

其实，钱并不是好东西。

也许许多人不同意我的这种看法，但是我仍然会坚持。假设我们从那个时候打住，只要这一百万就够了，我想，我们也许会白头偕老。

有很多人是只能做患难夫妻的，我和刘晓庆就是如此。

在大家一点点创业的时候，在大家一分分积累的时候，在大家牺牲了自己的许多愿望，为了对方和自己在忍耐的时候，在孤独寂寞的时候，才会有我们。

很可惜，我们在一九八五年就有了一百万！如果这笔钱是在十年以后才攒到，很可能，我的第二次婚变就永远不会出现了。

也可能，我们现在还在那里互相帮衬着过着那种不显山不露水的生活。当我们白发苍苍的时候，才积累了足够多的财富。也可能因为一时的不如意，我们也会产生离开对方的想法，但是，事过境迁，我们已经走入了人生的后半段，大家的心怀、初衷和目的也可能早就改变了。

不过，我也并不遗憾，因为我一直相信那句话：是你的，早晚都会是你的；不是你的，永远都不是你的。

在那一百万中，我占的份额太少了，里面真的没有我多少钱。

可是，不知为什么当时我也会那样的乐。也许是因为刘晓庆总说："咱们家的所有的钱，每一分都有你的一半。"

虽然我并不贪财，但是我太诚实了，我相信了她，因此也一直觉得那伟大的一百万里有我的一半。其实，哪是那么回事儿啊！你的钱自然是你的，别人的钱自然是别人的。即使是同床的夫妻，也避免不了走上法庭的那一天。

人就是这样一种自私的玩意儿。

● 审 查

在奋斗的人群中，有这样两种人：

一种人，不管他们要什么，都能达到目的。而且幸运之神常常会偏爱他们，无论他们想做什么，总有人会帮助他们，使他们很快地做出成就来。而且在成功的光环中，会聚集越来越多关怀的手。所以，从他们刚刚踏上个人奋斗的道路，就伴随着鲜花、掌声和眩目的光环。

还有一种人，不管他们多么虔诚、多么刻苦，可是办什么事情都不会一帆风顺，总是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出现意想不到的问题，而且也几乎从来没有贵人相助，又总是出现很多小人和他们作对，使他们处处碰壁。虽然他们并不妒忌别人取得的成绩，但也总在心里祈祷着好运气。可是，不知为什么，命运之神对于这一类人又格外地吝啬，从来不施舍半点的好运气。于是，在人群中很快就出现了天之骄子，也出现了更多的倒霉蛋。

我大概就是那些倒霉蛋中的一员吧！

我对于自己的处女作虽然处处小心，几乎为它呕心沥血，但是它在还没有诞生的那一刻，就注定了要背负着失败的命运。

花了那么多的心血，我们终究可以把它送到电影局去审查了。

一开始，我们的局长非常喜欢这部片子，这令我们受宠若惊，可是局长的欣赏并不能改变它的命运。

在中国电影界还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就是但凡涉及到了哪个行当，就必须要得到那个行当的代表的首肯。

这个不成文的规定在文艺界已经奉行了很多年。我们这部片子自然也没有什么特殊的，还是要送到民委去审查，而且还要我们自己出面。

其实，民委对这种事也很反感。他们认为："我们并不是国家规定的电影审查机构，为什么一定要我们审查影片呢？而且，如果我们说好，那么大家高兴，万一我们要有不同意见，我们不就成了九斤老太了吗？"

可是没有办法，上面要求我们这样做，我们只好苦口婆心地求他们出来看看我们这部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片子。

我不详细谈审查的事情，因为我还要在影视圈里继续干下去，我还会面对很多审查。也许有一点是不得不说的，当我的《无情的情人》有幸能和观众见面的时候，已经剪了二十五次了。而且我们花在审查上的时间远比我们用在拍戏上的时间要长得多。

记得有一次，当我们又面对一批审查官员，希望他们看到影片提意见的时候，刘晓庆泣不成声。我站在她旁边，看着自己心爱的女人呜咽着，心里就像刀割一样。但是，我只是装出一副很轻松的样子拍了拍刘晓庆抽搐的肩头，把她带到了外面，然后让放映室的放映员开始放片子。

黑暗中响起了宏伟的音乐，银幕上出现了布达拉宫的图像。我、刘晓庆还有制片主任垂头丧气地坐在放映厅的外面。那情景，很像在公审大会上听着最后的判决。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着，听到里面传来了枪声，影片终于该结束了。

娜梅琴措终究没能超越家族的仇恨，开枪打死了自己的至爱，使自己成了"无情的情人"；与此同时，她也终究没能摆脱

厄运，被土司带来的骑兵打死了。

画面定格，颜色慢慢地淡去，娜梅琴措拍着自己情人的画面成了一座雕塑，从远处飘来了他们热恋时的情歌：

阿哥是茂密的吉祥树，
阿妹是美丽的吉祥花……

这首歌的歌词是我写的，由吕远老师谱的曲，旋律很美，是我和刘晓庆唱的二重唱。当时在电影中导演和演员为自己的电影配唱，我们也算是首开纪录了。

放映室里灯光大亮，我们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了进去。和以往每次差不多，审查影片的人站起来，默默无声地朝外走去。我们连忙脸上陪着笑容，跟人家说着客气话。他们依然还是那一句："我们回去研究研究再说吧！"

这样的重复已经不知多少次了，刘晓庆的泪也流了一回又一回。可是每次的结局也都一样，谁也不愿意站出来说一句担责任的话。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去了。这一年也快要结束了。在这种绵绵无期的审查和期待中，我们把刘晓庆的父母接来和我们一起住。

喜欢和老人们住在一起的女婿可能在中国并不多，虽然每个人都有孝敬父母的责任，可是小两口和父母住在一起，特别是在房子并不宽裕的情况下，就会出现很多问题。

尤其是我，在帮刘晓庆写《我的路》的时候，养成了一个坏毛病，在家里总爱赤身裸体的，父母一来，就不得不注意一下。另外，那种亲密无间的行为也不能随时随地地发生了。但是这些不能成为不孝敬父母的理由。这一切和父母的养育之恩比起来，那就根本算不上什么了。

所以，在刘晓庆很客气地提出要把父母接到北京来的时候，我十分体谅她的心情。尤其是，又快到冬天了。南方的冬天似乎比北方都要难过，因为屋里是没有暖气的。刘晓庆说，父母常常会在冬天冻坏手脚。

现在，我们漂泊的生活终于结束了，大家在一起乐融融的，再也不用担心父母会冻坏手脚了。

于是，我们就把刘晓庆的一家接到了北京。

当我从车上把刘晓庆的父亲背出北京站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做了一件应该做的事情。虽然刘晓庆的父亲并不是她的亲生父亲，但是，我很敬重他，他从来没有因为自己是刘晓庆的养父就放弃过自己的责任，能做到这一点也是非常不容易的。他们父女俩的感情很深，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他们这种感情经过了血与火的考验。

和老人生活在一起的日子里，他们一开始还很客气，但是我觉得这样完全没有必要。在老人没来之前，我是家里的财务部长，家里所有的钱财都由我来掌握，老人来了之后，我就无条件地把财政大权交给了母亲。因为她是刘晓庆的母亲，世上还有什么样的关系能够比这更令人信任呢！

我当时的这种慷慨之举，也造成了日后不可挽回的局面。因为她毕竟是刘晓庆的母亲，这种关系也决定了她日后必然要站在刘晓庆一方。无论道德上她多么不同意女儿的行为，但是，亲情是没有办法战胜的。

我并没有责备她的意思，一切在刚开始的时候，就注定了。只是我当时没有注意罢了。可是谁又能在信誓旦旦白头到老的时候，想到日后会有分开的一天呢！

● 童年往事

那时候，每天到处奔波，到处托人，使影片能够最终通过审查。可是日子一天天过去了，我们所盼望的影片通过、阴云散去的那一天迟迟没有来。这时候，广州太平洋影音公司的任某某来请刘晓庆去录一个专集，叫《我的歌》。

因为计划中这盘录音带有一首《无情的情人》的插曲，是我俩的二重唱，于是，我就和刘晓庆一起到了广州，又一次住进了东方宾馆。

录音需要准备，我们选择了乐队，选择了指挥，处理完这些事情，晚上，当我把刘晓庆哄睡了以后，我就会瞪大眼睛，翻来覆去地睡不着。

我好想我的妈妈，真的好想。

小时候的许多事情都翻了上来。

那时，我们家里很穷，随军生活又是动荡不安的。每次爸爸出差回来，都会带来很多好吃的，干豆腐啊，大米啦，白面呀……可是爸爸走的时候，家里就只有由妈妈来支撑了。

我还记得，过元宵节的时候，一人分五个元宵。妈妈知道我们爱吃炸元宵，就用平时积攒的油炸给我们吃。

当时家里穷，也舍不得花钱买好煤，用的劣质煤怎么也烧不旺，油也烧不开。元宵放在里面，就像放在热水里一样。

我们总是站在一边，问："妈妈，元宵怎么还不熟啊？"

妈妈告诉我们，“等元宵后面长出一个小尾巴，元宵就熟了。”

我们哥弟几个，就像哨兵一样，站在炉子旁，眼巴巴地看着锅里的元宵慢慢地冒出了泡儿，逐渐由白色变成焦黄，最后，终于长出一个小尾巴。

说来不好意思，小的时候，我也有很多毛病，我曾经偷过家里的钱。

那次，我从爸爸的兜里偷出了十块钱。那时的十块钱可不像现在的十块钱，那时的十块钱能干好多的事情。偷了钱的我自然知道犯了错误，在一阵胡吃海塞之后，才知道自己没有胆量回家了。当天晚上，我一直在家外徘徊，没有勇气进去。我知道，性格暴躁的爸爸一定会狠狠地揍我一顿。我挨过这样的打，根本不敢回去。

夜深人静了，没有办法，我就在离家不远的菜市场的一个卖肉的柜台下面躺了下来。夜里很凉，那里可能还有一点点温暖吧。

我不知这时家里发生了什么。

夜很静很静，气温越来越低，我蜷缩在里面，想睡也睡不着。

这时，我突然听见远处传来了妈妈的呼喊声，妈妈叫着我的小名，一声一声地叫着……

我的眼泪噼里啪啦地落下来。

妈妈的声音一直没有停，可是，我依旧不敢回去。任凭妈妈喊破了嗓子，我还是在里面哆哆嗦嗦地躲过那一夜。

因为那时我还是少先队的代表，第二天还要到少年宫去主持一个会议。当我主持完全市的活动，走出少年宫的门口的时候，天正下着雨，我一眼就看到妈妈打着伞站在马路的对面。我低着头朝妈妈走去，妈妈把我紧紧地抱在了怀里，什么都没说。

回到家里，爸爸也是什么都没说。

但是从那以后，不管我在朋友和同学面前夸下多大的海口，也不管我多么需要几毛钱在同学面前壮壮面子，我都没有偷过家里的一分钱。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天夜里，妈妈撕心裂肺地呼唤着我小名的声音，永远也忘不了……

每当我想到这些，眼泪就会止不住流下来。

身边的刘晓庆伸出手来，替我把眼泪擦去。这时我才知道，她并没有睡，虽然她不知道我想什么，但是她明白，我心里不好受。她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把头枕在我的肩上，“我们这次回北京，把爸爸妈妈接到广州来玩玩吧！”

我看了看她，心里充满了感激。然后，我们俩就在一起筹划着，怎样才能把我的父母接到广州来，是在北京上飞机呢？还是直接就在哈尔滨上飞机？

“不行，”刘晓庆说，“那样的话，老人家可能不适应这样的温差。还是先到北京住一阵子，再从北京坐飞机来吧！”

我们盘算着，让父亲母亲吃遍广州所有有名的菜肴，住在最好的宾馆里，用这些来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来补偿我和刘晓庆造成的使他们离开孙子的痛苦。

在这种美好的打算中，我们渐渐地进入了梦乡。

录音工作马上就开始了，大家一丝不苟地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着。我们又一起唱了那首电影里的插曲，而且还挑选了几首好歌翻唱。

当时，我们选了一首日本歌曲，叫《相逢在夕阳下》。为了唱这首歌，刘晓庆还跟我起了一次急。

因为我本身对日本歌曲感觉并不好。我永远不能忘记，我的姥爷喝过日本人的辣椒水，我的爷爷、奶奶都是被日本人害死的。所以对于日本歌曲，我始终不能进入最佳状态。

可是，那首歌的歌词写得很好，“陪伴我到永远”，“我要你，你要我”。最后，还是我屈服了，我们比较满意地录制完了这首歌，而且，我抓住了日本歌曲的特点，模仿得还比较像。后来这个专集发行的时候，很多朋友都说我这首歌唱得好。

就这样，我们在广州大获全胜，满载而归了。

● 探　母

回到北京，我就发现了家里拍来的三封电报："母病危住院速归"。

看完电报，我半天没有说话。刘晓庆也呆呆地看着我。

她猛地转过身，到另外一个房间里拿了几千块钱塞在我手里，"赶快走吧。北京的事我来料理。你还是先回长春，带着赫赫一起回去。如果妈的病再重的话，你给我发电报，我也回去。"

我一路来到长春，刚下飞机，就直奔长影厂的宿舍接我的儿子。

赵雅珉去外地拍戏了，那里只有她的妈妈——一个善良的老人——在照看着外孙子。当我进门，跟老人把情况说明了之后，老人告诉我："赫赫刚出去。"

话音还没有落，门响了。我转过头，见我的儿子站在门槛上，正怯生生地望着我。他可能还在犹豫，我是不是那个忘恩负义的爸爸呢?

说来也怪，父子间的那种感情能够胜过很多东西。

当我蹲下身来，冲儿子伸开双臂的时候，孩子虽然有些不情愿，但还是一步步地朝我走来，一下子，扑到了我的怀里。

时间很紧，我们要赶当天晚上从长春到佳木斯的火车。所以，我只是简单地和赫赫的姥姥说了几句话，连饭也没吃，给孩子穿戴好，就直奔火车站。

这时，天上开始下雪了。

我和儿子坐在摇摇晃晃的电车上，我所熟悉的街道从我的眼前掠过，还有那些我所熟悉的人们……

当我站在病房里，看着躺在床上的母亲时，已经不知该说什么好了。

母亲可能也感觉到我回来了，她轻轻地翻过身，只匆忙地看了我一眼，视线就被我身边的赫赫夺走了。母亲看了看自己的孙子，有气无力地叫了声“赫赫”。

我的儿子真为我争气。我一直担心着儿子会忘了自己的奶奶，可是，我的儿子只是稍微犹豫了一下，叫了一声奶奶，就扑了过去。

妈妈紧紧地搂着自己的孙子，这时，我的心里似乎也好受了一点。

母亲年轻的时候，是个很漂亮的女人，她决不比任何电影明星逊色。当时，在母亲的家乡兰西县，她是全县闻名的美女。而且，妈妈当年也是全县里考上伪满洲国高中的惟一一名女性。

我父亲为了我的妈妈，当年也曾经演出了一场“不爱江山爱美人”的故事。

听我的姑父说，那个时候，我的父亲是兰西县的副县长。天性爱好文艺的父亲曾经跟妈妈一起演过《兄妹开荒》，也在一起演出过《白毛女》。可能就是在这种演出中，父亲和母亲开始恋爱了。

那个时候，国民党已经大举进攻了，父母的恋爱显然不合时宜。

当父亲向组织上谈到这个情况的时候，并没有得到组织上的允许。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母亲的家庭成分。母亲的家庭成分是一个小业主，以这样的出身，怎么能嫁给一个副县长呢？

但是，听我母亲说，她实际的成分并不是这样。这里不能不

谈到我的姥爷。

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母亲同样因为这个问题给当年在胶东锯齿牙山根据地的领导写过信，来证实姥爷的那段经历。

我的姥爷是胶东根据地锯齿牙地区地下党的交通员，那些年，他打进伪军内部，为根据地买枪，最后，由于叛徒的出卖，被伪军抓了起来。我姥爷在日本人的据点里受尽了严刑拷打，喝过辣椒水，坐过老虎凳。

那时，锯齿牙根据地已经把我的姥姥和母亲接到了根据地里，怕敌人报复。后来根据地的人民包围了敌人的据点，一定要把姥爷救出来。如果敌人不放姥爷的话，就要把据点消灭。

当姥爷被放出来的时候，已经精神失常了。好多人说，他这是被敌人打坏了。最后没有办法，只能让姥爷回到了自己的老家兰西。当时关外的组织生活并不像关内那么普遍而严格。所以姥爷因此失去了组织关系，而且以后也没有得到任何证实。

虽然父亲向组织上反复强调母亲的出身没有问题，可是因为没有书面文件的证实，所以组织上坚决不同意这桩婚事。

在父亲因为这个和组织上闹崩了的同时，姥爷也开始反对这桩婚姻了。因为爸爸在打四平的时候，被子弹在腿上钻了三个窟窿，所以在当时，爸爸是个瘸子。从姥爷这方面考虑，自然也不愿意把自己如花似玉的女儿嫁给一个瘸子。

最后，没有办法，父亲给组织上写了一封信，把枪挂在了县委办公室，在一个风高夜黑的晚上，带着母亲跑回了自己的家乡，私奔了。

但是父亲并没有因此脱离革命队伍，他回到家乡，又马上参加了革命工作。

记得历史上曾经有一个温莎公爵演绎了一场“不爱江山爱美人”的故事。可能在我的祖先的血液里也有这样的遗传基因。谁也没想到，过了那么多年以后，我的家里又出了一个同样的我，

为了自己心爱的女人，同样也把一切都抛弃了。

妈妈自从跟上了父亲，并没有过上幸福的日子。爸爸依旧回到队伍里，每天仍然是行军打仗，带着自己的骑兵连驰骋在战场上。母亲只能带着自己的孩子，过着那种颠沛流离的生活。母亲很早就参加工作了，而且在当年的肃反中还抓过特务。我见过妈妈因为那次的行为而得到的奖品。

在近些年的一次政协会议上，曾经有人提出：是不是动员女工回家。其实这并不是什么新鲜的提议。在五十年代的时候，中国曾经有过这样的事情，动员所有的妇女离职回家。在那一年，妈妈也响应了党的号召，回到了家里。后来，妈妈因为跟着父亲东奔西走，最后把工作关系失去了，不得不在很多年以后，又重新加入工作。

母亲活着的时候，总是为了这些事情不断地唠唠叨叨。一直到了“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实在没有办法，为了证明自己的出身和工作经历，才不得不给北京的一些同志写信。幸亏当年姥爷的一些老上级还在，他们来信证实了我的姥爷曾经是党的一名出色的交通员。

这份材料我亲眼见过。可是，当我们接到这份材料的时候，我的姥爷已经在十年前死去了。一直到死，他都没有获得应有的尊重，因此，他的脾气一直很坏。

在我的记忆中，姥爷就像一个军阀，不管坐在哪里，腰板都是直直的，他习惯于把手撑在自己的膝盖上，威严得像一只老虎。后来我才知道，他是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的。

姥爷走了，直到最后也没能证实自己的历史。

母亲抱着孙子又亲又笑，没完没了。虽然她没有跟我说一句话，但是我心里明白，妈妈在对孙子的爱抚中，也在原谅着我。

在母亲的病床前没呆几天，我就被叫回了北京。

● 再 审

并不是刘晓庆不懂孝道，而是这件事非我做不可。

美国邀请刘晓庆到美国去举办一个个人影展，这对于中国女演员来说，是一个了不起的殊荣。虽然后来我们才知道，是一位没有任何背景的老华侨发出的邀请，而且影展的规模很不尽人意。但是当时我们一直打算刘晓庆能够把《无情的情人》带出去，在国际上取得一些影响。因此，我们要赶在出国之前让《无情的情人》通过审查。因此，我必须马上赶回去做最后的一次修改。

其实在我没有回佳木斯之前，就有好多人提议：是不是把这部片子拿到在北京的外国大使馆放一下。有些国家的文化参赞还主动跟我们联系过这件事。只是当时我们并不想这样做，因为搞得不好，会使影片的审查工作落入一个被动的局面。我们一直在努力做听话的孩子，争取能够走正当渠道通过影片。

我回到北京，马上按照人家提出的意见对影片进行了修改，然后，把这部影片送给某位领导审查。

我和刘晓庆都坐在那里，陪这位领导看片子。看着被改得面目全非的影片，我的心里的确委屈，有许多我认为是得意之笔的地方都被剪掉了，还有许多地方做了非常幼稚的修改，但是没有办法。我一边看，一边在心里嘀咕：这已经不是我的影片了。

影片放完了，灯亮了起来，我们把目光投向那位领导身上，

希望他能够谈出一些和以往不同的，对我们有利的意见。

他微笑着，我的心不禁怦然一动。看来他对影片还是满意的，而且尤其喜欢里面的音乐，他说："影片的音乐把我带回了我的年轻时代，很让人感动……"

他说了很多，惟独没有谈这部影片能否通过。

我忍不住悄悄地伸出手，在后边扯了扯刘晓庆。刘晓庆会意了，马上必恭必敬地问："那么，我可以把这部片子带出去了？"

"这部片子……还是不要带出去了……"说完，他站起来，和周围的人打着招呼走了。

● 回　家

转眼又到了年底，由于母亲生病，刘晓庆和我决定，一起回我的老家过春节。

无论对什么样的女人，和自己的男人回家见自己的公婆都是件很重要的事情。尽管我和刘晓庆还没有正式登记，但是和上次刘晓庆从阿里河回佳木斯毕竟大不一样了。上次我还没有离婚，总是名不正，言不顺，而现在，我们俩都是自由人，而且我们对自己的爱情是那样坚定，那样忠诚。

刘晓庆问清了家里所有的人，给每人都准备了一份礼物，看着她忙碌地包礼物的样子，真的想不到她是一个大明星，那神态和所有善良的女人没什么区别。

我们大包小裹的，总算回到了家。

也许是因为过春节，也许是母亲的身体稍微好了一点，医院同意妈妈回家来住，我们一大家子又凑到了一起，好不热闹。

刘晓庆里里外外忙得不可开交，一天到晚喜上眉梢，和妈妈总是有说不完的心里话，而且处处都做得那么得体，我在一边看着，心里真是高兴。

那天早晨，天刚亮，外面还是灰蒙蒙的。

不知为什么，我醒得很早，睁着眼睛躺在床上。

突然，听到外面有人走动，我出去一看，原来母亲正扶着沙发挪动着。我连忙走过去扶着母亲坐下来，靠在她身边看着她。

妈妈老了很多。

我乐呵呵地看着她，心想：妈妈，你看我给你带来的媳妇怎么样？

妈妈好像明白了我的意思，也笑了，她用手拍了拍我的腿。我知道，她在夸奖我呢！

“你们什么时候登记啊？”妈妈看着我，突然说出了这样的话。

这还算什么问题呢？我有点不屑。

可是，从妈妈的语气里，我听出了无限的担忧。

不知什么时候，刘晓庆也出来了，听到了妈妈的话，她连忙说：“妈，你放心，我们回去就办。”

妈妈看着她，满意地笑了。

刘晓庆忙着准备早餐去了，妈妈也在沙发上睡着了。我拿出相机，给妈妈拍了几张照片，这时弟弟们也一早赶来了。于是，我忙着给大家拍照。几乎每个人都和妈妈照了合影，惟独我没有。可是，我怎么也想不到，这是妈妈最后一次照相了。于是在母亲最后的日子里，我没有和她在一起的照片。这不能不是我终生的遗憾。

● 爷爷给我的"英雄情结"

东北人很讲究过春节，北方的春节比全国各地的春节都有意思。不仅仅是放鞭炮，吃好的，还有很多讲究。那是一套每年都要重复的仪式：请灶王爷上天；把自己家的祖宗请回来过年；给过世的老人烧纸……

这里面最为大家看中的就是除夕的团圆饭。

我们家里的除夕饭，除了母亲，其他女人是不能上桌的，她们统统要等我们这些男人吃过了饭以后，再在一起吃。可是这次多少有些为难，那就是让不让刘晓庆上桌的问题。

其实，我们家以前是一个地主。听老人讲，在长春还叫宽城子的时候，那里有一块地皮是我们家的。后来在德惠的陈家楼，一直到土龙山的万发屯，老陈家一直是有名的大地主。用老人的话讲，那是跑马占荒的年月。骑着马在外面跑一天，还没有跑出自己家的地界。

"文化大革命"时搞两派武斗，为了逃避另一派对我的追缴，我曾经回过我的老家，去看过过去陈家楼的遗址。那时候，院子的土墙还有半腰高，整个院子的面积有四个足球场那么大，在当地很了不得。

在"九·一八"之前，日本人要从我们门前的官道上路过的时候，也要提前下条子，经过家里点头同意了，日本人的军队才能从门前开过去，而且还必须把枪栓卸下来。

在“九·一八”事变的时候，爷爷曾经带领当地的农民组织了一个抗日队伍，抗击日本人对我国东三省的侵略。当年这支部队就用爷爷的字号起名为“继英部队”，这是在当地的文史资料里都有记载的。

当年爷爷带领继英部队在草帽岭、大来杠一线狙击日军。在老百姓中间还流传着这样的童谣：草帽岭、大来杠，四十八炮没打上。

原来日本人曾经朝我爷爷的部队打了四十八炮，可是依旧没有攻下草帽岭，最后只好又退回依蓝县。

后来爷爷又参加了土龙山暴动，打死了日本大佐饭家。爷爷和谢文东也是磕头弟兄。

当日本人又来进剿的时候，由于当时我奶奶重病缠身，爷爷不能随队伍一起离开，只好留下来。后来日本部队对土龙山的老百姓要实行报复行动的时候，当地百姓不得不派出一些有名的绅士和日本人谈判，我爷爷就是谈判代表。谈判结果，虽然日本人没有屠戮土龙山的老百姓，但是却让每个人献出“干血三钱”。我至今仍然不知道，究竟要多少新鲜的血液才能晒出这“干血三钱”，反正那次，土龙山的许多老百姓都流了很多的血。敌人虽然没有报复，我的爷爷却被日本人抓走了。

爷爷被抓走不久，奶奶就被活活地气死了。当地的乡绅和百姓请愿，要求放我的爷爷出来。大家交了许多许多的银元，才把爷爷赎出来。当爷爷出来的时候，已经再也站不起来了。据当年目睹过这件事的老乡讲，那时爷爷所有的骨头都断了，但他还是坐在门板上不肯躺下，就这样一直坐着被抬回了家。有人说爷爷根本躺不下了，只要一躺下，肺子就会出血，然后就是大口大口地吐鲜血。

奶奶咽气之后，尸体就停在屋子里。爷爷回到家以后，让所有的人都退了下去，然后，用木板封死了门窗。他不吃不喝，不

见任何人，守着死去的奶奶足足唱了六天大戏。反正当人们再也听不到屋里有任何声音的时候，拆开门窗进去一看，爷爷已经躺在奶奶身边死去了。

到现在我也不知道，老人们给我讲的这些故事里，究竟有多少是真实的。我也想像不出爷爷这六天的绝食抗议里都唱了些什么。但爷爷的故事却给我树了一个榜样，男人和女人的事情就应该既浪漫又壮烈。爷爷被抓走了，奶奶被活活气死。爷爷回来后，得知奶奶的死讯，也是痛不欲生，才会唱了几天大戏以后离开。用鲜血来捍卫民族，用生命来陪葬爱情，这才是每一个大男人、大英雄的结果！

在人们眼里，爷爷是一个英雄，他的血液遗传到我的身体中，便自然而然地凝结成一个“英雄情结”，让我无时无刻不在按心中那些英雄的信条生活着。我不能……不能……太多的不能使我远离那些枭雄们崇尚的利益；使我在寻找英勇故事的时候多了一分固执；使我偏爱那充满了艰辛的荆棘路，虽有捷径，却有急功近利的小人之嫌。即使刘邦和曹操是成功者，人们更怀念的还是无颜见江东父老的楚霸王。千百年来的传统，我们都以悲壮为美，我们都渴望成为英雄，渴望建功立业，这种英雄情结在胎里就带上了悲剧意识。在这一点上，也许我比别人继承的更多。

我是爷爷的孙子，对日本人至今耿耿于怀，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这是千古不变的道理。

● 除 夕 饭

越说越远了，现在还是回到我们家的除夕饭吧。

尽管我很为难，不想让刘晓庆不上桌，但是我还是没有勇气求父母让刘晓庆和我们一起吃。

还是父母明白事理。当我们全家所有的男性和母亲围着桌子坐下的时候，我的母亲破例让我去把刘晓庆叫来。刘晓庆也是非常通情达理的女孩子，她也不愿意因为自己就打破家里的规矩。因为不管她是多大的明星，但她毕竟是陈家的媳妇，所以，她推辞了。

在我和刘晓庆离婚的时候，她曾经把这件事跟许多人讲，想说明我们家是多么传统，多么守旧。出生于这样一个传统家庭的我，思想又是多么顽固不化。

● 妈妈病故

回到北京的第一件事，还是那个倒霉的《无情的情人》。还有一件事，就是因为我长期不在长影，厂里也知道我不会再回去了，就催我赶快把关系办走。这时，我就得去跑一个北京户口。好在当时遇上了我的好朋友巴经理，他几乎停下了手里的工作，整天开车陪我和刘晓庆到处求爷爷告奶奶。

办北京户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是一时半会儿能办下来的。我们所求到的人都答应帮我办，可是事情还是没有任何进展。最后没有办法，巴经理只好鼎力相助，拍着胸膛对我说，可以先让我委屈一下，到他们厂落个户。他们的厂子是一个街道小厂，但是，不管怎么说，有个地方落户，人事关系已经不错了。就这样，我从长影调到北京流量计厂做了老巴的厂长助理。

刘晓庆出国的日子也越来越近了。我们在为拷贝和宣传资料忙碌着，时间一晃又过了一个月。

这一天，突然接到了家里来的电报，可是，谁都没有勇气拆开它，因为我已经预感到，不是什么好消息。

“母病重，火速归。”

拿着那份电报，我呆呆地坐在那里。刘晓庆也走过来，默默地坐在我的身边。

回家的火车是晚上零点的，现在离开车还有几个钟头。我呆呆地坐在那里，不知该干什么好。刘晓庆把手放在我的手上，关

切地看着我。我别过头去避开了她的眼睛。

我是怕回去见妈的。离开家的时候，刘晓庆一再向妈保证：“我和国军回去就登记。”可是，这回我依然是以独身男人的身份回家，我怎么跟妈说呢？

“这回你回家，就跟妈说我们结婚了，好让老人高兴。”刘晓庆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

其实，结婚登记的事我倒是一直没有想过。因为我和刘晓庆是那样相亲相爱，何必走那么一套形式呢？而且，我根本没有任何两个人会分开的感觉。

“我们就是现在去登记也来不及了，怎么办？”刘晓庆凑过来，抱着我的头说，“如果妈妈问起来的话，跟妈妈撒个谎吧。”

在离开北京的时候，我特意去火车站的小卖部里买了很多糖和烟，这可能是我为我的谎言准备的道具吧。我的妈妈很聪明，要想骗过她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我拿了这些糖和烟发给大家，或许能使妈妈相信。

妈妈的病有增无减，这回，连远在香港的妹妹也赶了回来。我们六个孩子一直紧紧地靠着妈妈，可是，对于她的身体，我们确实无能为力了。

所有的办法都想过了，甚至我的大哥还用我们家乡的老办法，在门前偷偷地烧了几张纸，跪在那里许了愿：如果狐仙能够救我们的母亲，我们愿意在母亲病好后的百日杀一只猪。

家乡的老人们都说这种方法很灵，可是妈妈的病并不见起色。

那一天，不知是谁竟然介绍了一位信奉上帝的人。哎，不管她信什么，只要能治好我母亲的病就行。

那个老太太其实连小学的文化都没有，却在我的面前给我讲了很多“主”，教我怎么侍奉主才能得到主的恩惠。我真是很虔诚地在听她讲话，可是，我所希望的奇迹却没有发生。

有一天，母亲在病床上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对我说："有个人我见不着了。"

当时我真的懵了，这个人是谁呢？我把身边所有的人都想到了，可是仍然没有想起来是谁，想着想着，就把这个念头扔开了。

在母亲过世以后，有一件事我一直想不通。妈妈含辛茹苦地把我们几个拉扯到这么大，可是，当我们生活得越来越好，越来越有能力侍奉她，让她过好日子的时候，她却离开了我们。不是说，好人一生平安吗？不是说，好人必有好报吗？可是，为什么我妈妈这个天下最好的好人却没能享一天的清福呢？就在她刚刚可以享受的时候，她却走了。

那天下午，哥哥弟弟们都回家去了，从香港赶回来的妹妹也因为连着劳累了好几天，支持不住，睡在了一边的床上。我拿了一个小板凳，坐在妈妈的病床边，头放在妈妈的头边稍事休息。突然，妈妈的头动了一下，我连忙醒过来，看着妈妈。

妈妈笑眯眯地冲我问道："你们登记了吗？"她是那么平静地问了这个一直令我忐忑不安的问题。

我也平静地笑了笑："没告诉你吗？回去的第二天我们就登记了。"

"真的？"

"当然是真的。妈妈，我还能骗你吗？"

不知是因为妈妈不愿意拆穿我的谎言，还是因为那次我装得特别的像，妈妈又笑了，露出一口雪白雪白的牙齿。

"以后，要把儿子接到你们身边。"她相信刘晓庆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不会虐待她的孙子。

妈妈还和我谈了很多我小时候的事。

小时候家里苦，我为了补贴家里一点，星期天和同学一起拉了一天的煤，给妈妈挣了五块钱；我们在爸爸的单位里演话剧

《血债》，我扮演一个孩子，在台上哭死去的父亲的时候，一会儿喊着“爸爸”，一会儿喊着“爹”；我三岁的时候，还曾经拿斧头把部队里另一个参谋的孩子的脑袋给砍坏了。

这些连我都记不得的事，妈妈还记得那么清楚，她如数家珍一般一样样地说出来，也许是怕我忘了吧。以后如果没有妈妈记得，恐怕再也不会有人记得这些事了。当时，我的泪水止不住地往下流。并不是因为妈妈说起的这些事使我难过，而是因为我在妈妈的面前，看着妈妈的眼睛的时候，撒了一个不可饶恕的谎，一个连我自己都不相信的谎言，妈妈却相信了。因为这个美丽的谎言，她将不再为她的儿子担心了，她相信自己的儿子已经有了一个好的归宿了。

医院已经给我的母亲下了死亡通知书，但是我们几个孩子并不就此善罢甘休。弟弟到处求人，让妈妈转进了我们那里最好的医院。

可是，刚刚办完转院手续，妈妈就发病了。她在床上痛苦地抽搐着。为了怕妈妈咬伤自己的舌头，我把自己的手伸到了妈妈嘴里。

妈妈的牙关咬得越来越紧，但我仍然在坚持着。当我终于坚持不住的时候，只好喊了一声：“妈妈，疼啊！”

那时，妈妈已经陷入昏迷状态，也许是听到了我的喊声，她睁开了眼睛，看了看我，松开了牙。

那是妈妈最后一次清醒了。在那以后的两天时间里，妈妈一直处于深深的昏迷状态中，但是，她始终没有再咬紧牙。

做儿子的最后一次呼唤虽然把母亲拉回到现实世界中，但是，谁也没有能力留住她了。我的妈妈，一个非常善良的女人，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一个一辈子为了抚养儿女长大成人而含辛茹苦的女人，就这样走了。

一九八六年三月九日下午两点三十九分，母亲去世了，享年

五十六岁。

当天晚上，我的父亲听到这个消息，那个被美国子弹打伤的肺部又一次肺细胞破裂，成了气胸，我们不得不在极大的悲痛中，忙三倒四地抢救爸爸。

接下来的那几天，我们都处于一个非常的状态，很多事情的时间和空间关系都是混乱的。

只记得，当我的母亲被推进火化炉的时候，我们要在铁栅栏外等着领取母亲的骨灰。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我给那个负责火化我母亲遗体的工人跪下了。我哭着求他："好好待我的母亲，好好地……轻一点，轻一点……"

当我们为母亲烧纸的时候，我仰头看着那蓝蓝的天，我知道，妈妈一定在那里，在天堂上。我大声地喊着，希望还没有走远的妈妈能够听到我的喊声，听到我们的挂念。

妈妈，你听见了吗？

这个时候，远处开来了一辆火车，匆匆地来，又匆匆地去。以后，我们每年来给妈妈烧纸的时候，都会有这样一列火车匆忙地经过。我知道，这只是巧合，但是为什么巧合总是能发生呢？

妈妈不在了，我一下子尝到了孤独的滋味。

在我人生中，每当我面临选择的时候，我从来不考虑后果，也从来没有想过失败，总是义无反顾。因为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不管我遇到多么难的事情，也不管我犯了多么大的错误，即使全世界的人都唾弃我，我仍然不怕。

因为，我有妈妈。

因为我有妈妈，我可以不怕任何人的背叛；因为我有妈妈，我能够永远不担心失败；因为我有妈妈，我愿意面对所有的坎坷；因为我有妈妈，我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站起来。

可是，如今，没有了，我的妈妈没有了。在这孤独的人生中，只有我自己苦苦地挣扎了。

在失去母亲的日子里，爸爸在另一个病房里刚刚被抢救过来。我们这几个无娘的大孩子坐在一起。突然，有人敲门，是一个很熟的邮差，他送来了一张汇款单。我一下子愣住了。

这是赵雅珉寄来的三百块钱。

就在这一瞬间，我猛然想起了妈妈活着的时候跟我说过的那句话："有一个人我见不到了。"原来妈妈说的这个人，就是赵雅珉。尽管母亲为我的婚事担忧，恐怕我和刘晓庆的婚事是南柯一梦。但是，在母亲的心里，赵雅珉的位置从来没有让别人占据过。因为她给陈家延续了香火，给陈家生了儿子。

我感到有些奇怪，我和赵雅珉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联系了，她怎么会寄钱来？带着这个疑问，我要通了长影宿舍的电话。

赵雅珉拿起电话的第一句话就是："妈不在了吧!?"

我不禁有些愕然："你怎么知道?"

赵雅珉哭了，她说，她梦到了母亲。

天下着雨，母亲又来到了我和赵雅珉过去的那个家里，对赵雅珉说："其实，在所有的儿媳里，我最喜欢你，只不过，你的命不好。"

我相信妈妈说的是真话，我也相信妈妈对赵雅珉的思念。在这些思念里，又有许多对我的埋怨。我拿着话筒，听到赵雅珉抽泣的声音，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可是我心里什么都明白，这一切都是我不好。

● 头 七

在我的家乡有一个风俗，亲人故去了要烧三七，尤其是头七。

老人们讲，头七的时候，人的灵魂还在各处飘荡，在望乡台上，时时刻刻都在看着自己家乡。到了头七晚上半夜的时候，自己的亲人在家里烟囱旁边烧一个梯子形的东西，叫“天梯”，只有烧了这个天梯，灵魂才能顺着这个梯子达到天堂。虽然这只是迷信，但是在自己的亲人身上，即使是迷信也要信一信，谁又肯让自己的亲人在这种事情上受委屈呢？

就在这个时候，刘晓庆从北京发来了电报，问我什么时候回北京，因为刘晓庆去美国正好在一九八六年的三月十六日，那么她在北京上飞机的这一天，恰好是我母亲的头七。

我真的没有办法回去。

尽管我也知道，刘晓庆自己出远门，有许多事情都需要我来料理，尤其是刘晓庆的这张嘴，我恐怕她会到美国惹祸，还要反复叮咛她不要说错话。可是和给母亲烧头七来比，这件事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在电话里，我和刘晓庆讲明了这一点。她心里很不高兴。可能她觉得我太迷信了，也可能刘晓庆并没有尝到过失去亲人的痛苦，很难理解我当时的心情。所以她半嗔半怒地说：“你一定要赶回来，不赶回来就危险了啊！”

这只是我们当时的一种口头语，我根本没想到这竟然暗示着她可能要跟别人好。我只觉得那是一句气话，她只不过希望我能够在她出国之前赶回去罢了。

我在电话里千叮咛，万嘱咐，把所有想说的话都告诉了她，当她发现我真的不想回去的时候，就不再逼我了。

刘晓庆就是这样，在我十分牵挂的情况下，一个人带了那么多的胶片和行李，孤身去了美国。每当想起她是这样离开的，我的心里就感到很过意不去。

在母亲去世的第七天晚上，我的大哥带着我们兄弟几个，走到院里。

刚下完一场春雪，院子里一片雪白。

我们用笤帚把烟囱下面的那块地方扫得干干净净，拿出了下午我们用秫秸扎的一个梯子，放在烟囱旁。

我的大弟弟、二弟弟和我的小妹妹都跪在院子里的雪地上，泪水忍不住淌落下来。

看着我们亲手扎的梯子在火中化为灰烬，我们不禁幻想着，妈妈可能就在这时离开望乡台了吧。

她一定是一步三回头地看着我们。

妈妈，我们扎的梯子好吗？在天堂里，你千万不要挂念我们了，好吗？

给母亲烧完梯子，我走出了院子。

四周静极了，连风都没有，不知为什么，那天的月亮那样的亮，不，是整个夜空都那样的亮。也可能是上帝特意打开了天门，让妈妈能够顺利地升上天堂吧。

这时，我才想起，刘晓庆正在飞越太平洋。她，也在天上。

● 刘晓庆在美国表现得非常出色

三月底，刘晓庆从美国回来了。

这次去美国收获很大。

虽然影展的规模并不大，邀请她的只是一个普通的华侨，但是重要的不在于参加人数的多少，而在于她完成了这件事。更使她出风头的是，她在美国成功地举办了几场个人专场演出，在演出中，她确实不负众望，好多话说得很漂亮。

在她介绍自己曾经学过扬琴的时候，反复地强调："扬琴的'扬'，并不是洋人的'洋'，而是悠扬的'扬'，这是我们中国的乐器。"而且还说，"我的背后有长城。"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台湾的某些机构因为看过《我的路》，以为可以借刘晓庆去美国的机会做些策反工作，所以，刘晓庆房间的楼上楼下都住进了台湾的新客人。

台湾的动作使我们的很多人攥了一把汗，恐怕他们搞绑架，来制造一次叛逃。因此，每天晚上，都有一些工作人员守卫在屋里。

刘晓庆也非常聪明，当别人给她打电话的时候（我相信这个电话是被人窃听的），别人问她对台湾的看法，谈到了可能台湾方面要和她接触，问她有没有叛逃的想法。刘晓庆大声地说："开什么玩笑，我干吗要到台湾去？要叛逃，我也不会去台湾的。

那么小的地方，难道装得下我?”

也可能刘晓庆当时只是信口开河，但是她发出的这个信号很快就被台湾方面知道了，所以住在她下榻的宾馆附近的台湾人，很快就撤走了。

当刘晓庆把这一切讲给我听的时候，我发现，她真的变得成熟了。过去她那张嘴过于直率，什么都敢说，现在，我完全可以不替她担心了。

也可能说她变得成熟了不太准确，其实她的骨子里真的很爱国的。正像她说的，当她的脚一落在美国的土地上，她特别深刻地感觉到，自己是一个黄皮肤的中国人。所以，她对自己民族的感情一下子深了很多。

我相信她说的都是真的，这次去美国可谓旗开得胜了。

我们结婚了

我向她“汇报”北京的情况：《无情的情人》还是那么半死不活的；另外，上影厂《芙蓉镇》剧组也在请她去扮演女主角。

对于《芙蓉镇》，我们以前曾经多次谈论过。因为它最早是准备在北影拍的，不知什么原因没有拍成，戏被上影厂抢了过去。

当时我们也在考虑，谢晋的戏到底上不上。因为谢晋一直喜欢用自己捧红的女演员。当时在中国，出名的女演员中，只有刘晓庆没有和谢晋合作过。但是，即使没有谢晋的点拨，刘晓庆也成了明星。关于这一点，双方都会考虑得很多。

我当时反复地怂恿刘晓庆上这部戏，因为本子的确不错。再者，刘晓庆在《无情的情人》这部戏上耽误的时间太多了，我心里真的觉得对不起她。我希望能够有一部很好的戏能使她脸上的皱纹少一点，因为对刘晓庆来说，事业上的成功才是最好的补品。

每当太阳升起的时候，我们就要忙碌起来。因为上海的《芙蓉镇》剧组已经开始出外景了，刘晓庆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赶过去，在她离开北京之前，我们还要为《无情的情人》做最后一次努力。

我们找了很多好朋友，包括我们一直很敬重的老局长，他们也确实给我们出了不少好主意。最后，在朋友的指点下，我们决

定去找当时的中宣部长。

这是我们最后一次机会了，但是，这最后一次冲刺也使我们看到了希望的曙光。

这时，却发生了另外一件事。

当我和刘晓庆不在家的时候，北影厂保卫科来了两个小伙子，到我们这里来查户口，使刘晓庆的父母很不自在。因为当时我的人事关系已经落到了北京流量计厂，而刘晓庆父母的所有关系都不在北京，只有刘晓庆一个人是北影的。另外，尽管我和刘晓庆在一起这么多年，实际上是非法同居。那些年，非法同居这个词还很扎耳，虽然民不举，官不究，但是民举了，官究不究，那就难说了。所以，刘晓庆这回马上要出外景，刘晓庆的父母不免为我们俩的事有些着急。如果刘晓庆不在北京的话，遇到别人来查户口，我们真是不好说。

在这种情况下，老人们就开始做了一件也可能他们现在已经后悔的事情——劝刘晓庆赶快和我登记结婚。

刘晓庆是很孝顺的，父母的劝说自然很管用，再者，也可能刘晓庆对自己向妈妈撒的那个谎，也的确有些内疚。

就这样，我们准备在刘晓庆离开北影之前正式登记结婚。

这时已经是四月初了。因为刘晓庆在四月六日必须离开，我们只能在那几天里选一个日子，最后，我们选定了四月四日。

当时我们一点也不懂，这个“四”字是很不吉利的数字。但是我想，两个“四”加在一起是“八”，“八”不就是兴旺发达的意思吗？咳！想起来，真是不好意思。

在四月二三日这两天，不知为什么，刘晓庆和她的母亲，还有大表哥经常凑在一起商量着什么。我当时并不知道他们谈话的内容。

那天晚上，大表哥拿相机为我们照了结婚照。我的制片主任在门外等着，因为明天就要用，他必须马上把底片拿出去做照

片。我们就在客厅里，找两个小板凳，简简单单地照了几张照片。

照完了相，刘晓庆把我叫到屋里，说有些话要跟我说。我觉得里面有些蹊跷，但是因为没有防人之心，也猜不透她究竟要说什么。刘晓庆吭吭哧哧地谈起了在她的书中提到的婚前协议。

这件事确实有，而且和她说的也差不多，我想补充的是，在她的话说完，我也说了一个协定。我对她说：

"我们都是搞创作的，我觉得我可以理解很多人思想的变化，这之中包括爱。

"在今后那么多年的日子里，我也不敢保证我们的情感不发生变化 这种变化可能也是正常的。但是我相信，我们能用我们的情感来克服我们遇到的一切。

"有一点我请你记住：如果你不爱我了，你一定告诉我，不能骗我

"如果你真的不爱我了，你告诉我，我什么话都不会说，转身就会离开你，不存在什么财产之类的问题。但是，你绝对不能骗我。"

"怎么会骗你？不可能的事。为什么要骗你呢？"刘晓庆当时非常地爽快。

在那一刻，她是坚信自己不会骗我的。如果有一天，她真的不爱我了，她肯定会告诉我。

这样，我们婚前的协议就有了两个内容。遗憾的是，刘晓庆在她的书里，并没有把后面的内容写进去。

在我们离婚的时候，我并没有像她说的那样，没有谈到财产的问题，这是我违反了诺言，但是，刘晓庆她首先就没有遵守婚前的协议。于是，我们的这些诺言，就失去了它们本身的力量和重要性。

也可能就在我们要结婚的那个晚上，我们两人的潜意识都感

觉到了一个问题。

刘晓庆首先想到的是财产问题。这也许是她父母的建议，因为刘晓庆第一次离婚时，就落到了几乎身无分文的地步。新的女婿怎么样，也不敢打保票。既然有前车之鉴，大家就把丑话说在前头，这也不为过，不失为上策。也可能刘晓庆那聪明的大奔头里也意识到，将来可能有分手的那一天，所以事先就做好了准备。同样，在那些四川人面前，一直认为自己很笨的我也在潜意识里由于曾经发生过的“北新桥事件”使我特别地强调了彼此的忠诚。你可以不爱我，但是，士可杀不可辱，不能让你们把我卖了，我还在给你们数钱。

现在想起来，那的确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虽然我们只知道过去，不知道未来，但是，我们对变幻莫测的未来还是有感觉的。

第二天是个风和日丽的日子，我们就那样随随便便地连件新衣服都没有换，就去了街道办事处，凭着单位的介绍信，正式结婚了。

当我拿到那纸结婚证书的时候，没有什么特别的喜悦，因为，我们在一起已经生活了很多年。

经过了六个年头，我们一直相恋，经历了众多的坎坷，到今天正式结为夫妻，总算是了了一件心事吧！

那天晚上，也就是人们所说的洞房花烛夜的时候，我们像所有的人一样，感觉到了幸福。

从那天开始，我们之间的关系得到了法律的承认，她成了我真正的妻子。在今后人生的风雨路上，我要用自己坚强的心为她遮风挡雨，要一直伴着她走到人生的尽头……

第三章

● 蜜 月

正是结婚的第三天，刘晓庆自己收拾好行装，去了上海电影制片厂《芙蓉镇》摄制组，外景地在湖南的湘西。

刘晓庆走后不久，我们就收到了《无情的情人》的好消息。真是谢天谢地，终于允许我们做《无情的情人》的校正拷贝了。在电影界有一个不成文的惯例，一般允许做校正拷贝就表明片子已经通过了。

我欢天喜地地和摄影师到广州珠影做校正拷贝。

刚到广州，局里又有人来电话追加了两条意见。第一条是：多吉桑的母亲被领主杀害时的惨痛场面已经被剪掉了，只留下了声音，电话里要求连声音也要剪掉；第二条是：影片中的“独立制片人刘晓庆”的字幕也要拿掉。为此，我不得不打电话给老局长，因为画面已经剪掉了，再把声音也剪掉就实在没法看了。老局长说，可以不减了。但是，有时候一局之长，有些事情也做不了主，最后，为了不影响片子的发行，从大局考虑，还是把“独立制片人”的字幕删掉了。

在广州的日子，每一天都是阳光灿烂的。

虽然和刘晓庆分开了，相隔千里之遥，但我们之间的书信来往简直创下了我们两地通信的纪录,每日数封不止。珠影招待所的服务员每天都拿着信楼上楼下地喊着,从她们的喊声里,可以体会出其中的欢喜和嫉妒的成分,当然，她们也会时常开我的玩笑。

很快，校正一、校正二、校正三的拷贝都做完了，接下来，就是等通过令了，看起来也不成问题了。珠影厂的孙厂长很关心这部影片，和我商量关于某些细节的处理，还不时地给局里打电话，希望这部影片尽早上市。

校正拷贝刚完，我就连忙向老厂长请假，去看我新婚不久的妻子。也许很多人理解不了我的这种感情，因为我和刘晓庆在结婚之前已经同居了很长时间，即使刚刚结婚，也不应该再有什么新婚的感觉。可在我，那时虽然已经生活在一起了，但是我的心里老是觉得差点啥，而现在，感受不同了，因为她已经是我的妻子了，我们之间的关系已经得到了法律的承认。虽然刘晓庆依然遵循着当年李翰祥给她的建议，为了影迷，对我们的关系秘而不宣。

我在广州买了很多刘晓庆爱吃的东西，就直奔湘西的王村。王村是个很偏僻的地方，要倒好几次火车，还要换乘船才能到。下了火车，我满以为会有什么交通工具可以把我送到码头，可是到了那里发现，只不过是一条羊肠小路，要顺着它走好远才能走到江边。我手里拿着很多东西在酷热的天气里奔波，可是，一想到马上就能见到自己的爱妻，就不由得脚下生风。

那是一条很漂亮的小河，到处弥漫着充满了生机的绿色。

河水特别干净，一点污染都没有，不远处的半山腰上有一片吊角楼，那是湘西土家族独特的建筑风格，一半伸出峭壁，一半石柱子嵌在山上，非常漂亮。

看到河边的石阶，我想，那里就是王村吧。

那真是一幅美妙的图画，我不得不佩服导演在这么偏僻的地方找到这样好的外景地。

下了船，我沿着石阶向山上走去，不停地用眼睛打量着路边的小铺子。那些铺子古色古香的，虽然规模都不大，但是非常有生活气息……

突然之间，刘晓庆出现在我的面前。她只是轻轻地拉了一下我的衣服，转身就走了。我这时才发现，在过往的行人当中，有几个一看就知道是演“当地人”的演员。

我跟着刘晓庆来到了摄制组的外景地。为了不给摄制组添麻烦，我和刘晓庆落脚在招待所旁边的一个小旅馆里。

我们的房间紧靠着江边，打开窗子，就能看见外面的一江秀水和点缀其上的点点白帆。房间虽然破旧，但甜蜜的滋味永远不会因为环境的简陋而淡漠。不是有那么一句话，“小别胜新婚”吗？我们既是小别，又是新婚，真是天上加天了。

王村有一个特别漂亮的大瀑布，后来有人为那个瀑布拍了照片，做成了非常漂亮的装饰画，结果很多人都误以为那是黄果树大瀑布呢！瀑布下面有一个水帘洞，半山腰有一条小路可以通到那个洞里。白天没有刘晓庆戏的时候，我们两个手拉着手，一步一步地走向瀑布，走向水帘洞，欣赏着那些美丽的景色。王村的瀑布下面，有一个巨大的石台，上面已经被水砸出了几个小小的臼穴，里面溢满了青绿的水，像几块翡翠散落在石台上，非常漂亮。

躲在水帘洞里，看着洞口晶莹剔透的水帘，我们像两个调皮的孩子，手拉着手，东瞅瞅，西望望，感觉自己进入了一个浪漫而迷幻的世界。

当黄昏炊烟又起、鸡犬相闻的时候，我们踱到江边，看着平静的江水，等待着夜幕的降临。由于是在山区，很难看到在平原时时见到的晚霞，但仍然能够听得到夕阳的脚步……

江面上腾起的白雾慢慢地飘过来，包围了你的身体，你的眼睛，你的思维，让你仅留下感觉来和大自然交流……

江水静极了，一波不起，使得浮在上面的小船也沉静而宽容地打起鼾来……

坐在船顶上，静静地，一句话也不说，把自己也变成这美丽

的山水画中的元素，其中的惬意真是无法用语言表述……

后来，我们又一同到了张家界外景地。

古人说，桂林山水甲天下。我想，他们下此断语，一定是因为没有到过张家界的缘故。张家界的山水才是美不胜收，那简直就是一个巨大的盆景。

虽然我不希望和摄制组一起去爬张家界，只想单独和刘晓庆在一起，但是，那样会扫几个好朋友的兴，结果，我还是和大家一起上了山。

那次爬山可真累。因为在没人注意的时候，刘晓庆常常会一下子跳到我的身上，让我背着她往山上爬。这是刘晓庆的一个习惯，就是在家里爬楼梯的时候，她也常常会在没人的时候让我背她上楼梯，不是刘晓庆不近人意，她只是趁没人的时候撒个娇，而我还偏偏乐此不疲。上楼梯没有问题，可把这个习惯拿来爬张家界真有点吃不消。

在山顶，真的有了一览众山小的感觉。突然来一阵清风，吹开满山的迷雾，峥嵘的山峰摆出各种各样的姿势来迎接我们。我依旧无法说出张家界的美妙来，因为无论它多么秀美，在我心中，最娇美的依然是身边的妻子……

下山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很不愉快的事情。刘晓庆的眼睛很锐利，她在山间小路上突然发现了鱼腥草，就是她特别迷恋的泽耳根。情不自禁地，刘晓庆采了起来，而且一会就采了一大把，说今天晚上要做给我吃。这是我们爱吃的东西。

可是，就在刘晓庆兴高采烈的时候，执法人员突然出现在我们的身边。原来，张家界是自然保护区，里面的一草一木都是被保护的。我们的行为自然使执法人员大动肝火，在他们眼里，没有什么电影明星，有的只是他们所热爱的山中的一草一木，因此，他们的行为也无可指责。我连忙站出来，拿出好多好多的钱，希望来了结此事，但他们似乎一点面子也不愿意给我。于

是，刘晓庆开始大为光火，和他们大吵起来，最后不得不把手里的鱼腥草扔到了一边。直到晚上掌灯时分，她依然余怒未消，于是，我不得不想尽办法让她高兴起来。

在王村我发现了一件事情，上影厂的摄制组和其他电影厂的摄制组不一样，在其他摄制组，大家都是一起吃饭的，因为这样可以很容易掌握时间，工作起来也方便。可是上影的同志在生活上却十分精明，有许多同志从会计那里把伙食费领出来，自己单独开伙。当时演员组的许多演员就三五成群地凑在一起开了个小灶，由白天没戏的演员在家里负责做饭。

值得一提的是，我在那个组里结识了很多湖南花鼓戏的演员。他们的年龄比我略长几岁，在自己的剧团里都是挑梁柱，因为是拍电影，他们只好屈就到这里演一些群众角色。

我和刘晓庆也加入到演员组的小灶里。

我是在一次吃饭的时候看到姜某的，他并没有引起我太多的印象，因为当时他还是中央戏剧学院的学生，对我来说，他还是个新人，一个小弟弟。当时他能否演好这个戏都还没有谱，因为在此之前他只在长影厂的一个戏里演过溥仪，见面的时候我们很客气。记得他还特意提到了我身上穿的一件母亲买给我的衬衫，很内行地说这是美国西部的衬衫。我只知道这是出口转内销的衬衫，是不是美国西部的我并不在意。

在外景地，每当结束一个阶段的拍摄，就要看一些样片。为了搞好和当地领导的关系，看样片的时候把那些领导们也请来了。这在北影和长影都是不可能的事情，导演从来都是自己看样片，连演员都不给看的。我觉得在这一点上上影做得更好一些，因为他们很早就有了宣传意识和市场意识。

记得当时的副导演在向当地领导介绍姜某的时候是这样说的：这位是中央戏剧学院的毕业生，是电影《牧马人》的女主角丛珊的同学。

当时我也被刘晓庆请去看样片。我坐在人群里，对副导演这样介绍一个演员，确实觉得不礼貌，不禁回头看了看他。姜某在那里没有任何反应，好像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了。对于这种略欠尊重的介绍，他竟无动于衷。人和人总是不太一样的。

那一天，演员们都去拍戏了。由于我一直在演员组的小灶里吃饭，所以自然也有义务下厨。我把从广州带来的咸鱼切成小片，按照我的记忆，为大家做了一顿潮州咸鱼炒饭。虽然我尽己所能地精心炮制，但是仍旧没有我们在潮州吃的炒饭的味道，油乎乎的，既不爽口，也没有鲜味。哎，潮州的咸鱼炒饭并不好做。近几年我再去潮州的时候，才明白了其中的奥妙：原来，人家是先把咸鱼炸好，再和饭炒在一起。可是我却实实在在地把饭和鱼搀和在一起炒了很长时间，到最后，成了肉松油拌饭。

可是晚上吃饭的时候，大家却异口同声地说好。我知道这仅仅是鼓励而已，我的肉松油拌饭和真正的潮州咸鱼炒饭简直有天壤之别。

晚饭后，我和刘晓庆谈到了我的一个想法，那是我在母亲的病床前想到的一个题材。我们一起讨论着，她也觉得我的想法很好。

这时，花鼓戏剧团的季哥从后面的小路提着一壶水上来了，我问他干什么。他说到山下去打泉水了。他非常讲究喝茶，认为永顺的毛峰必须用永顺的水来沏才好喝。他顺便告诉刘晓庆，有两个上海的记者要采访她。刘晓庆只好极不情愿地去见记者。

已经入夜了。招待所后面就是个悬崖，下面就是那条静而又静的酉水河。

我独自向山下走去，还没有走到下面，就被那迷人的山间夜色所吸引。原来，平静的酉水河在晚上也会有细碎的浪花拍到岸边，抚摸着岸边的岩石。停泊在岸边的小船，船篷里透出点点渔火，在浪花的涌动下，相互碰撞起来，小船发出“砰砰”的响

声，好像是在对江水窃窃私语。那声音低沉而厚重，也许，这就是大自然的奏鸣曲吧。

船里传出人们的细语声，细腻得让我有些感动。我想，在这样的夜晚里，在江涛声里，躺在晃动的小船中，自然会别有一番情趣。

江上的雾气弥漫过来，虽然在黑夜里看不清楚，但是仍旧能感觉到扑面而来的温润。身边的树叶也在沙沙地议论着什么，这情景让我忍不住在半山的长凳上坐下来，想细听一下它们在说些什么。天上的星星撩拨着我的目光，撩拨着我的心绪……

直到耳边传来远处刘晓庆呼唤我的声音，我才一下子从冥想中醒过来，原来，我在这里已经坐了很久。

还没有登上石台，就看见刘晓庆气喘吁吁地跑过来，我还以为出了什么事，连忙三步并作两步地向她跑去。

"怎么了?"

"你上哪去了?"

"我就坐在这儿!"

"哎呀，急死人了!"

"出什么事了?"

"找不到你，不就是出事了吗?!"

看着刘晓庆满脸不高兴的样子，我心里还是涌起一股热流。

刘晓庆走过来，"你到哪去了？大家一直找你，是不是我陪记者时间长了，你不高兴了?"

"哎呀！哪至于不高兴，我哪有那么小心眼。再说，这都是工作。"

刘晓庆像孩子似地撅着嘴，拉起我的手向屋里走去。现在想起来，真的像两个孩子，即使是这么短暂的分别，也会使她大惊小怪地漫山遍野地呼喊。这喊声一定会传进摄制组的每一个开着窗户的房间。

我想，我在这里遭恨了，因为我的存在，使刘晓庆分了心。因为我把刘晓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从她的身边拉走了。特别是在当时，很多人还并不知道我们已经结婚了，而其实我们是在度蜜月。

在睡觉的时候，刘晓庆给我讲了一个姜某告诉她的故事，说他的一个同班同学如何勾引一个女演员。

这个女演员我很熟，我们曾经在一部戏里演一对恋人。她的演戏感觉很好，人也不错。也许为了改变我对这个女演员的看法，刘晓庆给我讲了这个姜某的同学的故事。我开始不太相信，因为这个女演员和我是一届的，掐指一算，这个女演员比姜某的同学年龄大了将近十岁。随着刘晓庆进一步地讲述，我不得不相信这是事实了，因为许多细节不像是编出来的。这时我的心里不由得产生了厌恶感。我对刘晓庆说，即使他的同学和那个女演员有了那种事，但怎么可以把这些事跟别人说，而且讲得这样细致，好像是在总结战斗经验，作为自己的杰作四处宣扬，难道他就不知道尊重别人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隐私，一个有品格的人，应该学会爱护别人，不能沾沾自喜地把这些别人的隐私抖落出来。

即使今天，我把许多故事都讲了出来，那是因为这些故事由于刘晓庆的书已经披露，不能再算作隐私了。多少年来，我一直恪守这一点，我不愿意讲出我和刘晓庆的一切，最起码我不会沾沾自喜地炫耀，我不主张这样做。所以，我当时非常不理解，为什么我们厂的那个女演员会瞎了眼睛看上这样一个人。如果她知道她的恋人把他们之间的这些细节添枝加叶地在别人面前咀嚼的时候，她一定会非常悲哀。

当时，我丝毫没有掩饰地对刘晓庆说，我很厌恶这种人，这样的人，根本就不算男人。刘晓庆对我的看法未置可否，但是她也觉得不该这样出卖别人并以此为荣。

这个时候，我突然想到了《红与黑》中的于连。看来，成功的路的确有很多，这种靠女人的名气获得成功的现代于连，也和中国的阿Q一样，从来没有绝过种。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在当时，我不客气地说："真是地痞和流氓。"因为一个出卖朋友的人是很不光彩的，一个处处谈论这种花边新闻的人，也不会是一个高尚的人。刘晓庆当时是同意我的看法的，她确实觉得我的分析并没有错。

生活就是这样，我哪里能想到，那天晚上我们谈论的事情，最后会落到我的头上。

在王村是甜蜜的，真有乐不思蜀的感觉。不知不觉中，我竟然忘了一个重要的日子，我母亲的百日。我一直没有剃头发和胡须，因为这是我们那里的习惯，要等母亲百日之后才能动毛发。凭我对母亲的感情，不管在什么地方，即使是在北极，我也应该在母亲百日的那一天赶回去，因为这是我为母亲惟一可以做的事情了。

可是，新婚的甜蜜却把这些都淹没了，我的脑子里除了我想的剧本，就是我身边的妻子，怎么看也看不够，怎么喜欢也喜欢不过来。

又是一天的黎明，昨夜昏天黑地的折腾，使我们夫妻还酣睡未醒。一翻身，朦胧中我好像看见了我的母亲，她静静地坐在我的床角。我当时突然一愣。

妈妈叫着我的小名，用手点着我："你呀，你呀，连我的百日都忘了。"

我一个激灵从梦中惊醒过来，身边的刘晓庆也醒了："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不对，"我说，"赶快起来帮我算日子，我好像把妈妈的百日给忘了。"

刘晓庆一边揉着眼睛，一边爬起来帮我算起日子来。结果

是：如果我不马上起来，在二十分钟之内赶上离开王村的渡船，我就不可能在妈妈百日的那一天赶到佳木斯。

我并不想传播迷信，我只是想把我经历的事情说出来。这件事不管过多久，即使我和刘晓庆已经分开了，但我相信她仍旧会证明这件事的存在。世界上的事就是这么巧，就是在那个时候，我梦见了我的母亲，听到了我母亲的声音，才没有误了母亲的百日。如果我再晚半个小时做这个梦的话，我将不可能及时赶到母亲的坟前了。

我连忙从床上蹦了起来，用我在部队里紧急集合的速度整理好行装，离开了王村。

刘晓庆没有来送我，因为事情太急了，她连穿衣服的时间都没有。

对母亲的一片孝心，使我以最快的速度冲了出去，最后一个跳上了那即将离开岸边的客船。

我没有来得及跟我的妻子道一个温馨的别，就这样走了。

当我站在船头，沐着清晨的凉风往火车站赶的时候，我想，刘晓庆已经又回到了梦乡。也许，此时她的心里很酸楚，自己的丈夫就这样匆匆地离去了，她没有能够占据我心中最主要的位置，她知道，还有另一个女人，比她的力量更大。如果她因为这个感到心灰意冷而难过的话，真的不要，不要！

那是我的母亲，那是产生我的地方。母亲用她的血，她的细胞，她的智力塑造了我，我不可能不时时挂牵着她。我会在我的一生里把更多的时间给你，我亲爱的妻子，但是，在妈妈这惟一的一个百日里，我不能！即使你不让我离开，即使你哭喊着留我，我也不能！对你的歉意无论多大，我都可以在今后的时光尽力地补偿，可是，对母亲，却不能了。

我至今仍然在回想着我在那天早晨离开的时候，是否忘了吻别？是不是过于冷酷了？是不是缺少了必要的礼节？如果我再温

柔一点，是不是那可怕的事情就不会发生？我真的不知道！如果我做得更好一点，也可能，那顶绿色的帽子就不会戴在我的头上……

过了很多年以后，也就是这次我打算写这部书的时候，我才在一本书里发现了在王村上海记者采访刘晓庆的记录。我想，在这里，还是把刘晓庆当时的一段话引用出来比较真实：

刘：我特别重视感情，因为没有爱情，生活就没有光彩。生活中没有爱，怎么可能塑造出懂感情、会生活的女人的形象呢？第一次婚姻给我的精神创伤是难以形容的，我成了一个年轻的寡妇，那时，我仿佛觉得我的青春、名誉、爱情、家庭，都被离婚一起葬送掉了。我只得咽着眼泪演戏。我是个吃五谷杂粮长大的凡人，我不愿意过虚伪的生活，我渴望爱。

记者：你要求的标准一定很高吧？

刘：我选择朋友的标准，首先是他要真爱我；其次他要有进取心。有钱没钱没关系，我不在乎钱，也不在乎地位，最重要的是理解，没有理解哪有什么爱情。我作为我，他作为他独立存在。（刘晓庆嫣然一笑）……我的男朋友是个有事业心的人，比我有才华，我做他的助手还不及呢！他说，对我好，就要对我的父母好。他对我的父母也是挺孝顺的。

记者：能不能具体讲一讲你的爱情生活，譬如说就像《爱情、婚姻、家庭》杂志里好多文章所写的那样。

刘：我的男朋友不赞成这样。他说，爱情存在于我们之间宝贵，公之于世就不宝贵了。对于爱情、婚姻、家庭，每个人都有每个人自己的观点，很多人喜欢强加于人，我觉得不好。中国社会存在着封建观念，盘根错节，很难克服，什么事情都要求存在一种模式，稍不尊重或者偶尔反对这种模式的意见，它就是大逆不道。我也想开了，一个明星没有属于自己的私生活，她要奉献

出一切，包括爱情的秘密，因此，有一天我要写《我的路》的续篇《我的爱》。

我不知道刘晓庆的这本《我的自白录》是不是她当年所说的《我的路》的续篇《我的爱》。

解不开的困惑和遗憾

我以最快的速度在母亲百日的那一天赶到了我的家乡。

久病卧床的父亲，看到我忙三忙四地进了家门，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时间已经不早了，我们要准备母亲祭奠用的东西。我带着自己的侄子和侄女上街去买母亲生前爱吃的东西。由于我长期没有理发，刚下火车，又是一副蓬头垢面的样子，结果，在街上引来了人们不屑的目光。我的心里十分委屈，有谁知道这是我对母亲的一片孝心呢?

也就在这个时候，我突然听到集市上两位老人的议论：“你瞧，这个孩子多孝顺，他一定在给他的母亲带孝。”

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两个普通人能这么理解我的窘境，我禁不住向他们投去感激的目光。这些日子所受到的白眼，一下子都如冰雪消融了。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中，有许多非常不一样的人。有的人能难得糊涂，有的人会自得其乐，有的人会按照自己的想法活着，有的人却总是被别人的意见左右，还有一种人天生的秉性就是打斗杀光奋斗到底。

我也许就是这最后一种人吧，对于很多事情都要问一个为什么，不弄明白就会寝食难安。这种喜好刨根问底的毛病也可能造成了我生活中的许多悲剧。

在动物界，也有这种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的动物。我们家乡有一种鹿科动物叫狍子，这种动物对人类的贡献，除了可以成为东北人餐桌上的佳肴外，就是身上的皮可以成为保暖的褥垫。

这种动物给我的印象很深。

小时候随军期间，妈妈给我们讲过这样的事情。早晨起来，爸爸在窗户看到对面山上有狍子，就命令警卫员到对面山上去取狍子，然后才从窗子里伸出步枪，一枪就把狍子打倒了。我家的墙上就挂着这样的狍子角，那是父亲在和别人打赌一枪打中了两只飞跑的狍子后留下的纪念物。那时，我们也经常有机会吃到这种狍子肉，而且，经常能看到有人把刚打来的狍子扔在地上，上面撒满了炉灰，使它们能成为一张完整的狍子皮。

猎人们都知道狍子有这样一个习性，在发现狍子以后，只要狍子没有发现你，那么，如果你第一枪没有打中，只要在那里静静地等待就可以了。狍子被枪声惊吓后，自然会逃走。可是，这种动物却有一个置自己于死地的天性，它总要跑回来看一看是怎么回事，是谁在放枪，这个放枪的人又在哪里？在这种好奇心的驱使下，它转了一个圈之后，又会悄悄地回来……

哎！猎人的第二枪总会瞄得很准，狍子的这种秉性不知葬送了它们多少条生命。

我大概也有这样的天性，所以很长时间我一直被一个念头困扰着，究竟什么时候，我的妻子送给了我一顶“绿帽子”？

说实在的，我觉得“绿帽子”对一个男人来说太沉重了，我曾经千方百计地想否认它的真实性，甚至有时候靠对自己撒谎来欺骗自己：那可能是哪个小人故意造的一种舆论；或者是哪个阴谋家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所做的肮脏的部署；或者仅仅是一些无聊的人为了在茶余饭后给自己的生活添一些佐料而编造的黄色笑话而已。我想，世界上任何一个男人都不会愿意轻易地让自己面对这顶“绿帽子”，这其中蕴涵的侮辱足以使每一个男人汗颜。

但是，它是事实，就像这本我不得不写的书一样。现在，这顶“绿帽子”已经不是传言了，它已经成了我无法回避的真实故事的一部分。

然而，我仍然忍不住一直在想，究竟是什么时间，她把这顶“绿帽子”有意无意地送给了我？这个原因，如果不是当事人自己写出来，那么我所能够得到的也仅仅是一些个人的猜想。

如果刘晓庆没有撒谎的话，我想，在《芙蓉镇》的前半部，也就是在我到王村和我离开王村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她依然是我可爱的、忠实的妻子。这一点，也许还是用刘晓庆自己的话来说会更为准确。

记者：听说你在《芙蓉镇》里不愿意拍接吻的镜头？

刘：怪了，你怎么知道？这次演胡玉音，为了要拍我接吻的镜头，我恼火极了，差点没跟谢晋急了。

记者：为什么？

刘：我认为接吻是神圣的，不能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去表演。

记者：为什么不能表演，这有什么了不得？

刘：是没什么了不得，拍出来了也没什么了不得，但拍的时候我恼火得很，我不干。

记者：演员就是表现生活，接吻是一种生活现象，反映生活的需要，刻画人物的需要，不演怎么行？人说刘晓庆敢演，看来也不见得。人说刘晓庆思想很开放，我看，观念还陈旧得很。

刘：我思想很开化，别人这样做我可以理解，我自己不做！

记者：这算什么开化？

刘：我闹了很长时间，谢晋一定要拍。我说，我要是拍了接吻的镜头，人家还以为我把谢晋带坏了呢！

记者：接吻镜头就是带坏了，这种观念本身就不对。谢晋让你拍是艺术上的需要，倒是社会上的世俗观念还很深，也会有不

少把角色和演员混为一谈，从而产生各种各样的议论，那是他们的事。

刘：没法子，只好拍。男演员比我年轻，平时很少找他玩，为了拍好接吻的镜头，我主动找他玩，把他想得很好，培养感情，我们还互相鼓励要排除杂念。开拍之前我问他，你脑袋偏右还是偏左？免得接吻时发生故障，我们还互相保证，拍的时候，不去想，也不笑。开拍了，机器转了好一会，他还是不肯过来。我急了，大喊一声“来”，他才过来和我接吻。

如果刘晓庆没有跟记者撒谎的话，那么我想，刘晓庆和这个比她年轻的男演员发生的故事应该在影片的后一个阶段。在刘晓庆的那本巨著中，有一段话使我莫名其妙。它的大概意思是：“当我要拍一个含情脉脉的特写，当光打好一切准备要开拍之时，心明眼亮的导演会悄悄叫人把姜某找来坐在我的视觉范围内，那么这个镜头一定会拍得相当出色。在配音的时候，如果我不在，姜某要单独配一句‘活下去，像牲口一样活下去！’的画外音，导演会在姜某耳边轻轻地说：‘想想刘晓庆，想想她平时的样子！’众所周知的结果是这句话配得非常动人心弦。”

？？？？？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和刘晓庆呕心沥血拍摄的《无情的情人》在上海首映了。当时，我在上海正在修改后来拍成的电影《大清炮队》的剧本。

算起来，我们这部戏的停机，已经是十五个月以前的事情了。这风风雨雨的十五个月啊！但是，不管怎么说，它经历了那么多次的审查，经历了二十五次的修改，终于可以放映了，这足以显出这部片子顽强的生命力。

在影片公映之前，上海市的电影系统就把它和台湾的一部片子调出来放映。

中国有一句俗话，叫做：“丑媳妇总怕见公婆。”所以每个导演把自己的作品呈献出来的时候，都会有这种迟疑，显得很不自信。特别是，《无情的情人》是我的处女作。观众的反应会是什么，我一点底也没有，心里非常忐忑，不敢去看。后来，还是在朋友们的劝说下，我硬着头皮去看了这部影片。

电影院里座无虚席，不知是那部台湾影片吸引着观众，还是我的这个有争议的片子使大家兴致更高？

那时，台湾的影片还属于内部放映的范畴，能够看这样的片子被认为是特殊身份的象征，所以，观众们脸上的表情都很严肃。

灯灭了，我坐在那里和大家一起注视着银幕上变化的每一个画面。

所有做导演的，在他们开始这个行当的那一刻，就丧失了和普通人一样的欣赏电影的心境。他们在看到画面的同时，更会回想着这个镜头拍摄时的情景以及镜头外面的故事。所以，如果一部影片能够让导演们忘乎所以地融情其中，确实不容易。这不能不说是导演这个职业的遗憾，这也是一件很残忍的事情。

我在看我的处女作的时候，心里觉得特别对不起和我坐在一起的观众们，因为，现在在他们面前展现的，已经是被修改了二十五次，割爱了很多精彩镜头的拷贝。

我是在准备《大清炮队》的时期到上海的。我想，一件事情的发生都不是突然的，总会露出这样那样的蛛丝马迹，只是在当时，我没有意识到罢了。

记得有一次，刘晓庆突然问我，私生子是不是都很聪明？我不禁有些诧异，因为我和刘晓庆已经名正言顺地结婚了，怎么又有了私生子的问题呢？刘晓庆连忙把话岔开了，说是同组的一个女演员想为一个画家生一个私生子，所以谈起来的。那时我并没有感觉有丝毫的不对头。

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有些人就是那么傻，在众多的傻子中间,我可能算是最傻的一个了。因为，我傻的日子还在后面呢?

我常常在想，刘晓庆成为我忠实的妻子的日子究竟有多长，虽然我一直希望它在半年以上，但是我想，也许不会吧!

在我和刘晓庆的故事里，有一个自始至终了解我们的旁证人——巴经理。这个当年由葛存壮介绍的好朋友，多年来一直在生活上关心着我们，当时我从长春调到北京，也是落在他的厂里给他作厂长助理。

由于刘晓庆在北影九号楼的住房被分给了一个落实政策的老同志，我们只好换到一个比较小的房间里。

这是个老式的两室一厅，所谓厅，不过是一个仅仅能摆下一个小饭桌的过道。但是没有办法，我们和刘晓庆的父母、小阿姨以及刘晓庆妹妹的孩子一起搬到了这个小单元里。六七个人呆在这个屋子里，就显得格外的拥挤。

就在这个时候，巴经理伸出了热情的手。因为我本来是厂长助理，理应享受厂级干部的待遇，这样，就在他们的宿舍里分给了我们一套三室一厅的住房。

说起来也怪，过了这么多年，每当我看到老巴的时候，都为没有报答他当年的慷慨感到欠他很多。因为在我和刘晓庆结婚到闹离婚的日子里，他都作为一个不可缺少的旁观者目睹了一切。他是一个好心人，即使过了这么多年，他依然有着一个不切实际的梦想，也总是劝我，浪子回头金不换，相信刘晓庆有一天会回到我身边成为我非常贤惠的妻子。对于老巴的好心，无论我怎么泼冷水，他依然是那么自信，以致于许多次他好心的劝说使我都有些恼火了。面对这样“痴心不改”的好朋友，你又能怎么样呢?以致于每次看到他的时候，我竟然会产生错觉，好像做错的是我，是我对不起他。

不管怎么说，老巴还是这个故事的不可缺少的见证人。

在我和刘晓庆还在上海的时候，老巴帮着把我们全家都搬到了新居。于是从上海回到北京，我们又一次为新家兴高采烈起来。

● 我的中国心

高兴归高兴，事情还是要做。经过再三的思考，我们还是决定拍摄《大清炮队》，当时叫《中国炮队》。我们觉得，《中国炮队》这个剧本，不论是故事本身，还是故事里蕴涵的深刻意义都是很不错的，而且里面的女主角也很合适刘晓庆。综合了几个方面的因素，我们又开始了新的一轮运作。

那时的电影制作方式已经有些活跃，允许各种各样的合作。为了筹集资金，我们又一次来到了深圳。那时的深圳依旧是改革开放的先锋，许多内地办不成的事，在那里似乎都可以找到解决的办法。于是，在《芙蓉镇》的拍摄间隙，我和刘晓庆两人来到了特区。

到深圳的那天晚上，找不到深圳影业公司的人。原来，珠江电影制片厂正和香港的一些电影机构举办一个电影展，把国外和香港比较卖座的，艺术价值也相对较高的影片拿到国内来放。当时，这件事在全国还办不到，只能在深圳，利用特区的特殊政策，使国内的电影工作者们能够看到最新的国外影片，了解国外电影生产的行情。

说起来这不能不算是一种悲哀，一个电影工作者，却没有及时了解世界电影发展的机会，连国外的平常老百姓都可以看到的电影，中国的导演和编剧们却只能在一两年之后才能看到那些经过一些人删剪得支离破碎的影片，还美其名曰“参考片”。我们

的电影希望在世界上争得一席之地，可是，我们这些电影工作者却连考察国外同行的作品的机会都没有。

中国的有些观众也很讨厌。记得有人在看了法国电影展以后，曾写信说要“救救孩子”。可是，谁又让你带孩子看这些影片了？难道大人们理解的世界和孩子们一样吗？难道让大人们了解的问题也一定要让孩子们了解吗？如果中华民族的所有的文化都要求能让孩子理解的话，那么，这个民族的文化水平不就永远都是孩子的水平吗？客观地讲，在人生发展的不同的阶段，人们所理解和关注的问题确实不同。人类对世界的认识，人们自身的感情世界，随着年龄的推移，会有不同的内容，不同的阶段性。不是“救救孩子”的问题，而是不要疏忽自己对孩子如何监护的问题。

其实，我非常赞成扫黄。我也是一个孩子的父亲，我深知，在某些年龄段，有些事情让孩子知道得过多，是会给他们带来伤害的。可是，不能因噎废食，不能因为这个就回避那些成年人应该思考的问题。我们完全可以完善一种制度，既让正常的艺术作品可以公之于众，又能保护那些孩子不受伤害。“救救孩子”，不是要求我们自己去面对那个所有的艺术作品都要让孩子们理解的灾难。

有一天，中国电影也应该建立一种等级制度。我十分赞同“少儿不宜”的提法，这样可以把那些孩子们还接受不了的问题留到他们成人之后再去考虑，再去接受。也许有很多人不赞同这个观点，就像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很多人都不赞成我们看外国人的电影一样。但是，这个世界并没有因为他们不赞成就停止了向前的发展。我始终相信孙中山先生说过的一句话：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者昌，逆者亡。我想，我们千万不要做那种看见女人旗袍里露出的大腿就呜呼哀哉的老太爷！虽然我们也常常感叹后辈失去了我们当年的很多优秀品质，可是，不要忘了，小孩子也

会在某一天成为白发苍苍的老爷爷，在那里宣讲着被更小的孩子们视为金科玉律的警世名言……

世界从来不会因为某些人的不喜欢而改变。

在深圳的事情也很简单，我们把剧本交给了深圳影业公司的经理，剩下的事情只有两个字——等待。

在深圳，事情进行得不像我们想像的那样顺利。我们按照深圳影业公司的意见修改了剧本，但好像仍旧不能令他们满意。

《中国炮队》是一个非常有思想内涵的剧本，它揭示了封建社会的腐朽，歌颂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平民百姓抵御外族侵略的英雄气概。

正在我为这部影片左右为难的时候，又是我尊敬的师长，珠江电影制片厂的孙长城同志伸出了友谊的手，他用他那敏锐的眼光看到了我们所要表现的主题的深远意义，最终使《中国炮队》进入了拍摄的程序。

刘晓庆回上海继续《芙蓉镇》的拍摄，我则和摄制组的主创人员一起，开始四处采景，准备拍摄工作。

现在回想起来，刘晓庆那时好像表现出了一种回《芙蓉镇》剧组的急迫，可是我当时一点也没有感觉，一丝一毫都没有。我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未来的新片上，力争把《中国炮队》拍成一部好片子，这种愿望需要我投入更大的精力和心血，使我根本无暇顾及那些情感变化的蛛丝马迹。也可能，我在这方面确实很迟钝吧！

那些日子，在我面前的是中国的历史，中国近代惨遭列强凌辱的历史，一百年落后挨打的历史，是那些在海岸线上时隐时现的曾经抵御过外族侵略的残破的炮台：虎门、定海、淞沪、温州、厦门、威海、烟台、刘公岛、大沽口、营口、大连……为了能真实地反映出影片当时的历史环境，我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沿着这些炮台去采外景。

面对着这些炮台的残垣断壁，每一个中国人都避免不了地会让自己的心情渐渐地沉重起来，你会不由得想像着当年那曾经在这些炮台上弥漫的战火硝烟和那些在硝烟里慢慢倒下的中国军人。因为我曾经是一个军人，我曾经下决心以身殉国、报效民族。我和那些在硝烟中倒下的战士们一样，都是一个兵，我可以站在一个士兵的角度去揣摩那些消失在战火中的无名氏们的心情。

每每走上这些炮台，我都会感觉到自己的心在流血。也许，我们的人民中有那么一些多愁善感的人，我仅仅是他们中的一个吧。

那些炮台都被炸毁了，中国的海岸线上所有的炮台都被炸毁了，而且，还不允许我们中国的军队驻扎在我们自己的海岸线上！

说起来，你可能不相信，这就是那些号称具有资本主义文明的国家们的所作所为。不让我们设炮台，就是不让我们在自己家的大门口上安门，也只有这样，他们那些衣冠楚楚的绅士们才可以大摇大摆地进进出出而没有什么非礼之嫌了。

沿海的许多炮台现在都成了耕地，好多地方几乎连残垣断壁都找不到了。在威海，遥望对面的刘公岛，你似乎能看到当时亚洲最强大的军队在那里驰骋，似乎能看到我们中国的第一支海军在那里怎样被倭寇——日军打得全军覆没。

谈起这件事，不禁会感慨万分。每到一个地方，你的这种痛苦的联想就会不断地加重，你不禁会问：究竟是怎么了？为什么我们中华民族会落到这种可耻的境地？

想起来，那次采景，心情真的非常沉重，而且，一次更比一次沉重。说起来也怪，我经历了这样一件事情，至今仍不能解释它，有些朋友说这是我心理上的问题，也有些朋友说我这是精神上的问题，不管怎么说，我还是觉得那是真实的。

那是一天下午，我们从天津去大沽口。在大沽炮台，发现那里的许多工事都被炸毁了，有些炮台淹没在民居之中，有的早已被掏空了，看上去惨得不得了。好在大沽炮台是空军的一个雷达站，保存得还比较完好。

那一天，天上下着些许清雪。我和摄影师几个人走上了大沽炮台。

在大沽口曾经发生过两次战斗，值得高兴的是，在其中的一次僧格林沁指挥的战斗里，我们还取得了一次小小的胜利，第一次把在那里登陆的英国士兵赶下了海，还把英国联合舰队的司令击成了重伤。后来大沽炮台的工事也被拆掉了，现在只剩下一个土墩子，上面有一个很落伍的老式雷达在旋转着……

我们站在炮台上，望着炮台前面那一块著名的滩地。

不远处的海里停了一艘巨大的船，听说是买来拆钢铁的。其他的地方便全部是灰蒙蒙的一片，什么也看不见。

看着眼前的滩地，想像着英国的士兵被我们用枪和炮压制在滩地上，趴在地上不敢起来，只有等到晚上才能偷偷地溜回去；再远一点的海面上，可能就是英国舰队抛锚的地方；而在我们的脚下的土地上，可能就忙碌着、喧嚣着、混乱着我们自己的士兵……吆喝声、喊叫声，汗水味、烟味、马尿的腥臊味……也曾经在这里弥漫着……

可是现在，除了一阵清风，什么也没有了……

我们十分惆怅地走下炮台。带路的空军士兵告诉我们，那边还有一个弹药库。于是，我们来到了那个没有窗户的小房间——用黄土和着江米垒成的四五米见方的屋子，里面什么也没有，也就刚刚能让人直起腰吧！

我走了进去，希望在墙壁上发现什么痕迹，或者随手抓到一些历史的遗留物，可是，尽管我仔细地端详了半天，还是什么都没有发现，心里不免有些失望。

外面的人在大呼："走吧！"

我只好依依不舍地走了。

风依然是那样冷清清地刮着，小雪也依然在轻飘……

大概就在我走出了三十米左右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什么，回头向小弹药库看去……就在那一瞬间，我真的看见，看见弹药库的门口站着两个人，还有两匹马……

三十米的距离不算远，我看得很清楚：一个稍微壮一点的人靠门站着，在他身后的门房子上，依着一个略瘦一些的。他们的眉毛、胡子、发辫，还有他们那几天没洗的脸，都历历在目。他们的身上穿着黑色的棉袄，上面带着一点甲胄，衣甲还掖在腰上，手里翻着缰绳，牵着一匹橘黄色的豹花马和一匹稍微矮一点的红马。包括马在内，他们都在转头注视着我们这些即将离去的人……

在那一刹那，我禁不住大喊起来："这是什么？你们快来看！"

可是，当我再回过头来和同伴一起朝弹药库看去的时候，却发现那里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

那是一个阴沉沉的下午。

我知道没有白天见鬼的道理，可是我真的不得不说，我确实看见了。我一直不能解释这个现象，还是后来一位权威的朋友跟我说："由于你多日来积累了很多的想像，所以在某一瞬间，你才会产生幻觉。"

"这个我懂，不就是幻听、幻视吗？可当时我真的看得很清楚，而且我是在一种非常正常的状态下。又不是在黑夜，我可以根据自己的想像去改变视网膜上的感觉？"

我的朋友依然列举出一系列科学的道理来给我解释，但我却不这样想。

即使那仅仅是我的幻觉，我也知道，他们在注视着我。正是

他们的这种注视，迫使我尽快地开始了《中国炮队》的拍摄。

我们选择营口炮台作我们的拍摄基地。这个沿海所有炮台里保存比较完整的营口炮台，是清代著名将领左宗棠守卫的，他也没有进行什么激烈的战斗，只是向日军开了几炮就撤离了。这些清代的炮台，这一百年屈辱的历史，在每个中国军人心中的分量会越来越重……

《中国炮队》导演阐述

我的一点思絮。

这里是大沽口炮台、营口炮台、刘公岛北洋水师提督衙门、黄泥山炮台、乍浦天妃宫炮台……中国近代的战场，改变中华民族命运的地方。

我深深地不安了。不知是昔日先人英灵的呼唤，还是在列祖列宗面前的一种忐忑的愧感，久久地冲击着我的心肺。

久违了，我的先人、圣地。你没有丰碑，没有鲜花和歌声，没有祭坛，甚至没有怨言……和那些修整一新、香烟萦绕的庙宇相比，你太冷清了，太荒凉了。

我给你们下跪，我真想嚎啕大哭，为了我们的祖宗，为了我们的同辈……

我们按照历史资料建起了清朝的营垒，树起了清朝的绿营大旗。当海风扯起绿营大旗，旗上的黄龙在咸潮的空气里张牙舞爪地奔腾的时候，我的心里好像多多少少有了一些安慰。

说真的，谁也想不到，《中国炮队》的命运并不比《无情的情人》好多少。

首先，它在拍摄的难度上就增加了不少。虽然营口炮台还保留着原来炮台的骨架，但是真是拍起戏来，离剧本的要求就差了很远。外壕上一些日本人搭的钢铁工事要拆除，四周遍地丛生的

芦苇要清理，中心炮台的坡道也要重新修建……最难办的是，在大炼钢铁的年代，炮台的中央盖了几个不伦不类的房子，样子很难看，却是钢筋水泥的。根据当时的史料，炮台的外面还应该有一个几米宽、两米多深的水壕，如今也荡然无存了。

所有的这一切，都要我们一件一件地去做。幸好中共营口市委的领导对我们的工作很支持，调来了很多人替我们搭坡道、挖水壕……

历尽千辛万苦，终于一切都准备得差不多了。就在我们准备开拍的时候，厂里来人视察，带来了一个上面对这部戏审查的意见。

说起来，人要倒霉，喝口凉水都塞牙。不知为什么，这部戏和一本书联系起来。

台湾的一个作家柏杨，写过一本《丑陋的中国人》。不好意思地说，在当时我还无幸拜读这本“巨著”。可是，这并不妨碍有些人把我们的《中国炮队》说成《丑陋的中国人》在大陆的翻版。

他们还谈到了故事里的一个情节，就是当清军反击英军的时候，天上出现了月食，按照中国古老的习俗，士兵们都停止了战斗，从隐蔽的地方站了出来，边敲鼓边呐喊：别让天狗把月亮吃了。这是寓言性的东西，意义很深刻，可是那些人却命令我们必须改掉。于是，这个情节就出现在另一个著名影片的结尾，而我们却失去了首先使用它的权利，人家大大方方地把它拿走了。

意见是非常明确的，态度也是很坚决的：必须停机改本！

没有办法，我们只好蹲在外景地，让那些来自湿润南国的广州同志可怜巴巴地在东北的营口陪我过着那漫长的到处是风沙的春天。

恰巧这个时候，刘晓庆要去法国参加一个外事活动，我把她送走了。本想亲自到北京送她上飞机，可是，我在负责一个摄制

组，而且大家的情绪本来就很不稳定。气可鼓而不可泄，在这种时候，我再陪自己的爱人离开，无疑对大家的情绪是一个打击。这样，在我们之间依依惜别的情绪里，又多了几分悲怆的感觉。我想，为大丈夫的事业舍去儿女情长吧。

刘晓庆还是和以往一样，在车窗里拼命地向我挥着手，嘴里还在念叨着什么。我虽然听不见她都说了些什么，但能猜得出来，她在叮咛我一些注意事项。那一刻，我还很感动。

后来才知道，她是和姜某一起去法国的，而且是根据姜某去法国拍《花轿泪》的时间安排的这次行程。

咳！真是个傻老爷们！当时她心里不会愿意我到北京送她的。那样的话，我一到机场，就会发现是两个人一起去，这无疑会使她难堪、紧张。

当时我竟然还很感动！不能不说，刘晓庆是一个很好的演员。也许，当时她的心里也存在着不少歉疚之情吧！正是因为这种歉疚，使那时依依惜别的感情显得那样真挚。感情这东西，有许多时候连自己都说不清楚，我这个外人又怎么能说出刘晓庆当时的内心感受呢？反正，这其中的酸甜苦辣只有她一个人知道了。

送走了刘晓庆，我和珠影厂的王副厂长一起研究剧本的走向，删掉了不少好戏，删得我们的编剧心疼得直跺脚，直嘬牙花子。

剧本终于改成了，但是已没有时间分镜头，只好按照当时香港流行的办法——现场分镜头。这样虽然给各个部门的工作带来了一些困难，却能抢出将近半个月的时间。因为依照军委的命令，配合我们拍戏的将近一个师的部队已经来了，我们没有办法再等了，只能仓促上阵。

● 叱咤风云

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在那个经历了大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炮台上，在那个驻扎过清朝军队、国民党的军队、日本人的军队以及我们自己的人民解放军的炮台上，我们点起了狼烟。

旌旗猎猎，海风阵阵，近一个师的兵力被部署在到处是没膝的滩涂上，战士们非常准时地集合在出发地域。信号弹腾空升起，镜头前面的火焰飞舞了起来。

汪厂长亲自带着一台机器在另一侧拍摄大场面，主角度就在我的身边。炮响了，一个个炸药包在滩涂上爆炸了，身穿英军战服的战士们呐喊着从海滩上冲了过来……

机器开始转动了……

身后是几个负责指挥部队的首长，和那些负责和各个部队联络的战士们。在我的号令下，大家协同一致，开始了恢弘的大场面的拍摄。

我是一个军人出身的导演，也可能对这种战争场面的调度一直是我潜意识里的一种梦想。那一天虽然我累得疲惫不堪，浑身上下布满了泥浆，但是心里却感到极大的满足。我兴奋得到处走动,和大家不知在说着些什么,感谢那些在泥浆里滚动着的战士们,感谢那些即使是在宽大的银幕里也找不到自己面孔的战士们,感谢那些和我过去一样的战士们……我对他们充满感激之情。

拍摄工作就像一套紧密咬合的大齿轮，一旦运转开来，很难使它们再停下来。从我打响了第一颗信号弹起，我们的拍摄就马不停蹄地进行着。

我依然会想起那些被忍痛删掉的好戏。

刘晓庆迟迟未回，我们拍摄的速度不得不慢了下来。这个时候，北影厂又让她参加了《红楼梦》的拍摄。为此，我不免焦躁起来。

记得有一次拍戏的时候，有很多人围观。

因为从来没有人在营口拍过电影，而且，由于我们把大炮台重新搭建起来，无疑修复了一个很好的旅游景点，又正值春暖花开的季节，便有一队队的孩子们举着队旗到这里来过队日。

我能理解这些孩子的心情，也不愿意伤他们的心，所以每当有孩子来参观的时候，我都尽量热情地接待他们，让他们站在后面，只要他们不影响工作就可以。因为，也许在这些孩子中间，就会诞生一个比我还出色的导演。我觉得这是一个导演的基本风范，因为任何人在人格上都是平等的。

那一天，也许是因为刘晓庆迟迟未归的缘故，我的心情非常不好。偏偏有一个人走来趾高气扬地对我说："陈导演，我们有外宾参观，你能不能让他们进到圈里来？"当时为了保证拍摄，我们拿绳子把参观的小朋友拦在圈外了。这是最基本的常识，可是这个人却要求让他的外宾享受一种特殊的待遇。

我回过头："外宾？怎么会有外宾来？"

"哦，日本外宾要来参观你们拍戏。"对方好像在下命令。

我一听，气就不打一处来。当时，我毫不客气地对他说："请你把你的外宾带走，我的现场不允许外宾参观，特别是日本人。"

也可能我的回答太出乎他的意料了，他不知该作何反应，只是愣愣地站在那里。他的发呆却被我理解成蓄意抗拒我的意见，

于是，我又放大声音对负责维持秩序的警察说："把他们赶出拍摄场地。"

制片主任免不了过来和稀泥。可是，他越和，我越火："为什么我的现场要让外宾参观，外宾和我有什么关系，尤其是这些日本人，谁知道他们的父辈里有没有曾经占领过这个炮台的人?"

我在那里大发其火，可把那些外宾吓着了，他们经过一番交头接耳之后，灰溜溜地走开了。那个带队的年轻人显得非常气愤，但毕竟是在我的拍摄场地，他也没什么办法，只是狠狠地看了我一眼，目光里带着鄙视，也许他觉得我这个导演太没修养了。可是，他哪里知道，我的爷爷就是被日本人害死的。有这样的血海深仇，我哪里又有心情对日本人客气呢?

刘晓庆终于回来了，她看起来没有什么特别。回来后，二话没说，马上化装，来到了拍摄现场。这是她一贯的作风，也是许多电影人的作风。

由于季节已经晚了，我们做的御寒的棉衣成了捂汗的桑拿服。即使这样，刘晓庆也丝毫没有怨言，而且还依然用长布缠着头。我有很多次都注意到，汗水顺着她的耳根淅沥沥地流下来，棉衣的针脚处洇出了她的汗迹。她在这方面真是没得说。

谁不心疼自己的媳妇呀！我不时地提醒她脱了棉袄到车上去凉快凉快，可她总是摇摇头，继续和大家一起在炎炎烈日下工作。她这种敬业的精神是她最大的优点。

即使是这样，我们之间不知不觉在许多事情上产生了很大的分歧。

记得有一天，我早早地起来去化装室看一看化装进行得怎样。

珠影厂的化装师正在给刘晓庆化装，忙得很厉害。

正在这时，门口有一位中年妇女操着四川口音对刘晓庆说：

"刘晓庆，我们来看你了。你是我们家乡出去的人，我们都为你感到骄傲……"

其实当时化装室里的确很乱乎，而且楼底下的车不时地鸣笛催我们出发，可即使这样，我仍旧不能原谅刘晓庆的举动。她回过头，冲着门口说："看什么看？看你妈呢？"

那个满脸笑容的四川老乡哑口无言了，正在给刘晓庆化装的老化装师何子云也不免停下了手。看了这一切，我真想狠狠地说她几句，可是，因为有她的四川老乡在场，我还是没有爆发出来，只是很客气地对那位观众说："对不起，我们马上要出发了，对不起啊！"我希望能为刘晓庆挽回些什么，可是看得出来，那位老乡感到非常伤心。

劝走了那位老乡，我回过身把刘晓庆叫到另外一个小房间，劈头盖脸地冲她吼了起来："你怎么可以这样？她对你的人和艺术表现出那么大的热情，你怎么可以那样跟她说话？她的年龄不比你妈小几岁。"

从我严厉的态度里，刘晓庆已经意识到了我的怒气，她也觉得刚才自己有些过分。

我指着刘晓庆的鼻子："你不许这样，人和人都是平等的。你更不能那样没有修养地说'看你妈呢'！她的年龄比你要长很多，又是你的老乡，而且是一个以你为荣的老乡，你怎么可以这样说话呢？"

那一天我确实很生气，我觉得受伤害的不仅是我，也不仅仅是那位四川老乡，还有刘晓庆。这样会毁掉她在观众心目中的美好形象，而且，我也不希望我的妻子表现得像一个泼妇。

刘晓庆有一个长处，就是只要知道自己错了，就会马上认错。但是，可能是因为我没有选择适当的环境，那一次，刘晓庆没有认错，她只是低着头，走回了化装间。

化装室里一片寂静，里面的人一定也听到了我的吼声。

我坐在车里等着化装的演员出来，其他的人已经到现场去准备拍摄了。本来我应该坐第一辆车赶到现场的，由于刚刚跟刘晓庆发了火，我应该等她一起走。

刘晓庆和其他人一起上了车，看到我，她略微迟疑了一下，最后，还是抱着她那满是汗迹的棉衣坐到了我的身边。

车开了，明媚的阳光透过车窗照着我，也照在她身上。她无所事事地看着前面，装出一种悠然自得的神态，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其实，她心里很在意。

我转过头，对她说："对不起，刚才我不应该对你发火。"

刘晓庆的脾气很倔，这种情况下，她是很难向你认错的。她的目光仍旧停留在前方，可是，却悄悄地把手伸了过来，拉住了我的手。我知道，她原谅我了，她也知道错了。

又是一片晴朗的天空，又是一个忙碌的日子。我们在炮台上一次次地喊着"预备，开始"，汗水一遍遍地淌过刘晓庆和所有演员们的面颊，我们在忘我地工作。

这个时候，北影厂的老厂长、《红楼梦》的监制汪洋，一次次地来电话催刘晓庆去上海——《红楼梦》的外景地，我们不得不连轴转着给刘晓庆抢时间。事情就是这样，好演员总是被大家抢着用的。

为了抢时间，我们在宾馆的后院搭了一个帐篷。这是故事里的一个很重要的场景。

这时，《芙蓉镇》的拍摄工作已经结束了，可是，事情却不会随着一个摄制组的解散而结束。

那一天，我们又忙着抢刘晓庆的戏。因为她已经买好了火车票，我们必须在中午之前把刘晓庆的戏抢完，这样，刘晓庆离开之后，我们再拍几场戏，就可以把这个场景拆了。如果不能按时拍完的话，这个场景就要保留很长时间，我们还要专门派人来守着它。

“导演，你的信！”组里负责取报纸的人递给我一个小小的牛皮纸信封。

“我的信？”我正在和摄影师谈镜头的处理，随手接过信，塞进了裤子后面的口袋里。

戏讲完了，开始打光，这个时候，导演已经没事了，我坐到了一边，拿出了信封。

信封上写着：“陈国军先生收”，寄信人是“内详”，字迹很陌生。

我随随便便地打开了那封信，里面只有简简单单的一张三十二开的纸，上面写着：

陈国军同志：

作为你的朋友，我不得不提醒你，你的妻子刘晓庆已经和姜某发展得超出了一般关系，我想，我这个“超出”的所指，你是明白的。

你的朋友

这封信在后来和刘晓庆打官司的时候交到了法院，法院的人把这封信收走了，没有还给我，但信的大意我记得清清楚楚。

不知为什么，看了信之后，我十分冷静。这不大可能，因为我清楚地知道，他们两个差十三岁。

十三岁，我对这个年龄印象非常深。

记得在学校的时候，开忆苦思甜会。一个人来控诉时讲，她到地主家作丫鬟，十三岁的时候就被地主霸占了，而且，十三岁的时候就生了她的第一个儿子。所以，在我的记忆中十三岁是一个女人生育的年龄，也是一个母亲和一个儿子相差的年龄。十三岁，她几乎可以做他的小妈了，怎么可能跟一个比自己小十三岁的男人谈恋爱呢？

现在看来，我真是过于传统了。但是当时我确实不相信，因为在戏里，她和姜某演一对夫妻，难免会经常在一起接触、聊天；而且，我是演员出身，对于这种对女演员的街谈巷议，我是十分清楚的；更何况，我和刘晓庆有那么深的感情基础……

怎么可能呢？这绝对不会的！

我不相信。不是因为十三岁，也不是因为有名没名，而是因为我坚信刘晓庆的为人，坚信我们的感情。而且，在我们当初相好的时候，刘晓庆就提醒过我，或许以后因为工作的原因，会有这样那样的传闻，让我不要去信。我也答应过她不信这些传言的，但我也曾经跟她说过："如果你不爱我了，你坦率地跟我说，我想我会理解。"

我根本不相信我们历时八年的感情基础会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会受到挑战，而且我相信刘晓庆对我是坦诚的，如果真有这种事情，她早就跟我打招呼了。

看完了信，我就随手把它扔到了一边，还是后来我的场记捡了交给我的，当时，我根本没把它当回事。

照明过来说："灯光布好了。"

"好，"我对大家说，"准备拍摄。"

我们终于在十点半的时候把戏赶完了，刘晓庆离开去卸了妆，又回来跟我告别。我笑着看着她，随手在口袋里摸着，想把那封信拿给她看，博她一笑，可是，信已经不知到哪里去了。我们只好相互叮咛了几句，就分开了。

● 醉里挑灯看剑

晚上开完了布置第二天工作的生产会，场记把在现场捡到的那封信递给了我。我又看了一遍，还是觉得那是一件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但是，我把信留了下来，作为以后的一个笑谈吧。

刘晓庆一去，音信皆无。这不禁使我担心起来，怎么了？出了什么事？她在北京？还是已经到上海了？到了那里为什么没有来电话？是不是工作太忙了？

我打电话到北京，说刘晓庆已经去上海了。又打电话给上海，打了好几次刘晓庆都不在。是不是有太多的应酬？她会不会累坏了？如胶似漆的夫妻，即使是短暂的分别，也会觉得度日如年。所以，虽然一天的拍摄已经使我感觉很疲劳了，但我依旧在那里等着。

已经到了午夜，电话打过去，没人接。

痴心的我还是在那里傻等。

不知不觉，我打起盹来，这一睡，就睡到了三点钟。

匆忙拿起电话，好在对方的总机还有人值班，我顺利地要到了刘晓庆的房间，然而……依然没有人接！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依然没有想到是出什么事了。我连衣服都没脱，就倒在床上眯了一觉。

第二天，打电话到组里，组里说这两天没有刘晓庆的戏，至于她回没回宿舍，就不知道了。我又要了一次刘晓庆的房间，还

是没人接。正在我准备放下电话的时候，听筒里传来了一个女声。

“乖乖，你跑哪儿去了!”我抑制不住自己的惊喜。

那边却冷冷的：“对不起，我是服务员。”

我顿时觉得尴尬万分，连声抱歉，但还是没忘记托付她：“我是刘晓庆的爱人，她回来了让她给我挂个电话。”

“她已经两天没回来住了，”对方依旧是冷冰冰的，“我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回来，所以没法帮你传。”电话“啪”的一声挂断了。

我拿着电话愣愣地站在那里：两天没回来了？哪儿去了？可能去了杭州？或者到女朋友那里去住了？不会！她如果离开了，一定会打电话告诉我的，怎么会连个电话都没有呢？

我带着满腹疑团又去拍戏了，只是这一天，在拍戏的间隙，我不免在心里暗暗打鼓：为什么她两天都没有消息呢？她去哪儿了？

晚上又一次打电话到《红楼梦》剧组，对方也在冲我抱怨：“你问我们，我们也不知道，我们还在找她呢!”

当我报明自己的身份，对方的口气才有所和缓：“我们确实不知道刘晓庆去哪儿了，明天就要拍戏，我们也在找她!”

刘晓庆是不是出了什么意外，我的心里七上八下。晚上，又给汪洋同志打了一个电话，没想到他竟说：“刘晓庆回来了，她就在我这儿。”

电话里传来刘晓庆的声音。

“你到哪里去了，怎么也不来个电话？”

她支支吾吾的，不知所云，好像故意不让其他人知道我问的是什么，说了许多毫不相干的话。她在遮掩什么？她的思维从来都是很缜密的，怎么会所答非所问？我感觉到，她在撒谎！她的前言不搭后语使我的脊背开始发凉。

我撂下了电话，呆呆地站在那里：难道，那封信是真的？

她说去杭州的胡某家了。我又给胡某家挂了个电话，她爱人说，胡某一直没离开杭州，刘晓庆也没有去过。

一种不祥的感觉袭上心头。

这件事后来才水落石出。原来，姜某的《花轿泪》摄制组在苏州拍戏，刘晓庆去见他了。

也许是宾馆里的服务员太忠于职守了。她们发现姜某的房间进去了一个女人，而且，这个女人在正常的会客时间结束以后依旧没有出来，于是，这些过于忠于职守的服务员在一个不合适的时间进入了姜某的房间……

不言而喻，她们发现了她们意料之中的事情，只是女当事人出乎了她们的意料。

据说，刘晓庆当时的态度还很强硬，可是，她偏偏遇上了一个态度更为强硬而且刚直不阿的服务员。最后，事情只好这样了结：刘晓庆因违反宾馆的有关规定被罚了款，而这份有刘晓庆签名的罚款文书据说仍旧保存在那个宾馆的档案里。

我一整天都闷闷不乐的，虽然不断地在心里为刘晓庆也为我自己开脱，可是仍旧无法躲避那种灰蒙蒙的感觉。

晚上，我在宾馆里无所事事，或者说，即使有事我也没有心情去做。无意间，我发现这个宾馆的八楼竟然有一间小小的咖啡厅，于是，我带着沉重的失落感，爬上了八楼。

咖啡厅里已经有了好几个组里的同志了，原来他们早就发现了这个幽静的地方。我冲他们打了个招呼，但依旧是闷闷不乐的。那几个人看出我心事重重，也不方便问。

我找了个靠窗户的地方坐了下来，望着营口市的夜空。

营口的海滩上建了许多养虾池，为了发展养虾业，还从日本请了许多技工。现在，这些日本农民也坐在这个咖啡厅里。但是，他们似乎没有意识到咖啡厅里应该是怎样一种气氛，一堆人

凑在一起，又叫又闹，其中一个日本农民还脱了鞋，把脚跷到了桌子上。

本来心里就烦，日本人这么一闹，我登时就气不打一处来。

从座位上跳起来，直奔日本人的桌子，指着那个脱了鞋的日本人，我大声呵斥："请你们小声一点，请你把脚拿下去！"

日本人就是这样欺软怕硬，我强硬的态度使他们害怕了，那个光着脚的农民悄没声地把脚拿了下去，其他人也收敛了。其中一个人还谦虚地站起来，冲我鞠了一个躬。

我又得意又兴奋地回到了自己的座位，冲着服务员大声说："给我拿一瓶啤酒！"我是不喝酒的，但是那一天，我要了啤酒，我要用酒来奖励我的"壮举"，我也需要酒来压抑郁闷的心情，麻醉我的神经……

一瓶，一瓶，又一瓶……

再来一瓶！

我不知道自己究竟喝了多少瓶，只是感觉着自己渐渐地麻木了，忘记了……忘记了后来都发生了些什么。

再下面的记忆，就是第二天早晨制片的敲门声把我惊醒了。

又是一个晴朗的早晨，又要开始新的一天的工作。

刘晓庆从上海回来了。由于我工作脱不开身，就请一个朋友帮我到大石桥火车站去接她，再顺便买许多毛蚶，因为刘晓庆特别爱吃海产品。

她还是那样风尘仆仆的，一回来就来到了现场。也许是怕影响我工作，她站在远处冲我笑了笑，摆了摆手。

我这个傻丈夫也冲她笑了笑，就又兴高采烈地投入到工作中了。

过了好多年，我的那个朋友才告诉我，他那次到火车站的时候，发现刘晓庆的身边还有一个人，据说是从上海一直陪刘晓庆到了东北。当时，那个朋友虽然也在娱乐圈呆了很久，但并不知

道那个人是谁，只觉得他特别像一个农民，后来才知道，那人就是姜某。

我是在十年以后才知道这件事的，现在想一想，刘晓庆那时只是远远地冲我摆摆手，或许是因为她在感情上已经开始和我疏远了？

晚上，一堆朋友为刘晓庆接风。大家都很高兴，因为刘晓庆的回来，意味着摄制组的工作将要步入正轨，戏也能拍得快一些，离回家的日子也就不远了。

在饭桌上，大家尽情地说笑着，我自然成了所有玩笑的中心。朋友们一同嘲笑我这几天的坐卧不宁，笑我离不开老婆……

刘晓庆的兴致好像并不高，她推说有点累，提前离开了。没有一个人觉得有什么异常，大家依然吃吃闹闹，快乐得不得了！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当曲终席散之时，我回到了我们的房间。

一进门，我大吃了一惊。刘晓庆没有躺在床上休息，却在卫生间里忙忙碌碌地洗我的衣服。她把我几天来积下的脏衣服都泡了起来，正在费力地搓洗着。

我连忙说："还是我来洗吧！"

刘晓庆摇了摇头："这是我该为你做的！"

哎！这是我盼望已久的妻子说的话。我一直生活在一个传统的家庭环境里，总觉得妻子应该把家务事都担当起来，而男人应该在外面闯荡，干一番大事业。可是，自从找了刘晓庆，我又总是觉得，因为我能干，因为我心疼她，因为我不愿意她把手洗得很粗糙，也不愿意看着她一边拧衣服，一边用手捶着腰，所以，我非常愿意地把洗衣服这种活全担当了起来。

刘晓庆给我洗衣服，这是破天荒第一次。看她那么执著，我也不好扫她的兴。我真希望我家里人能够看到刘晓庆现在的样子，省得他们总是在背后笑话我，娶了个什么也不会干的媳妇。

就在我暗自得意、沾沾自喜的时候，却突然发现，刘晓庆倚着门框，在呆呆地看着我。当她意识到我也在注视她的时候，又转过了身，回到卫生间洗衣服去了。

那时候工作很忙，我没有想得更多，现在回想起来，我也许能够理解刘晓庆当时的心情了。在经历了苏州证据确凿的罚款以后，她也觉得没有脸面面对我这个丈夫，想通过为我洗衣服来平衡心中对我的歉疚之情。

可是，我太粗心了，我没有想到这么多。本来我还想问她在上海发生了什么，可是话到嘴边又收住了。那时的我并不知道事情已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我依然把她当我忠实的好妻子去钟爱着，我要给她一个丈夫所有应该给予的信任，我要让她感到快乐。

只是当天晚上，我们洗澡的时候，透过朦胧的蒸汽，我猛然发现她的眼里盈满了泪水。

“怎么了？你怎么哭了？”

“谁哭了？是你把肥皂弄到人家眼睛里了。”

粗心的我仍然相信那是我不小心的结果。

接下来又是拍戏，刘晓庆依旧表现得非常敬业，她的吃苦耐劳常常会让我感动。但是，那个阶段，她表现得特别焦躁不安，而且，常常一个人出去买书。书是我喜欢的，她多买一些也没什么坏处，但是，她却在那些书上全签上了“刘晓庆”三个字，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也许，她那时就在为分手、分家做准备了。后来我才知道，她那个时候是以买书作借口出去打电话，也难怪她会焦躁不安呢！

无奈的妥协

那时候，我们时不时地要把一些样片送到北京去洗印，然后再拿回来放给大家看。

有一回，看样片的时候，刘晓庆闷闷不乐，一句话不说，回到房间以后却冲我大发脾气。我问她怎么了。她说，我把她拍砸了，样片上她眼袋下垂、皮肤不好，还脏兮兮的，观众不会喜欢这样的形象的。我反复跟她讲这是人物的需要，可是她却不能理解这个她原本已经接受了的问题，甚至在那里有些神经质地冲我大吵大闹。

吵到了半夜，我说："明天还要拍戏，我要睡觉了。"她居然掐着我，不让我睡，逼着我连夜想出办法来。

我只好不理她，翻过身去装着睡着了。没想到，她竟然骑在我身上，硬是不让我睡。最后我实在没办法了，只好翻身坐了起来："你说吧，究竟该怎么拍？该怎么改？"

她竟然一改往日的作风，在那里大言不惭地要我给她加戏，还谈了好多不切实际的人物设想。

我的肚子都快气破了，那一刻，我真的觉得：女人太厉害了！

后来，刘晓庆还把珠影厂的领导请来作她的说客，再加上连着几夜用不让我睡觉的方法缠我，搞得我最后除了妥协，再也没有其他办法了。

于是，我的影片在刘晓庆的死缠滥打下，又一次被伤害了，许多本来应该给男主角的戏，都分给了刘晓庆。过了这么多年，再看《大清炮队》，看到里面的拙笔和败笔的时候，我总是抑制不住地难过，我为我自己难过，为我的软弱感到窝囊。

本来以为从此天下太平了，可是刘晓庆依然在拍摄现场因为一点小事跟我大发脾气。有一次，她收到了一封某某某的来信。因为这个人曾经因为流氓罪被判过刑，所以，我在她耳边悄悄地对她说："你以后少跟这种人来往!"

没想到她又火冒三丈："你为什么要干涉我的行为？我爱和谁来往就和谁来往，这个你管不着!"

刘晓庆的这种无名之火让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她一点不顾及周围的环境，也不考虑我正在工作，惹得周围的人都莫名其妙地看着我们。

我也只好莫名其妙地笑了笑。只有刘晓庆依然在那里跳着脚，好像我的一句悄悄话伤害了她一样。

现在看来，她不过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啊!

《大清炮队》终于要拍完了，我们也该拔寨回营了。我尽我最大的努力希望把这部片子拍好，可是，还没有剪接，我就已经知道，很多镜头离我的初衷已经差之千里了。

最后一个镜头结束了，我们在深夜里从海边赶回来。

那天晚上的月亮特别的亮，以致月光能像太阳光一样洒进车厢。没有月光的地方模糊得醉人，照到月光的地方却清晰得有点可怕。我的脸沉浸在月光里，随着车子的颠簸起伏，回想着我的第二部戏的酸甜苦辣。

这时候，车子里正播放着当年流行的费翔演唱的一首歌《我怎么哭了》。现在我仍然说不清这首歌的歌词，但是却断断续续地记住这样两句：

我没有想到离别的时候会这样悲伤，

在不知不觉中泪已成行。

禁不住，在这样的月光下，在这样的歌声里，我的眼泪夺眶而出。

泪水还没有流到腮边，身旁的刘晓庆已经觉察到了我情绪的变化。她轻轻地靠过来，头偎着我的胸，手拉着我的手……

我慢慢地转过头，默默地看着她；她也转过头来看着我……

还是那双美丽的大眼睛，还是那副熟悉的模样，即使是在这样的月光里，她也没有太多的变化。真的没有变化吗？

“你怎么了？”她轻轻地问。

“我也不知道。”

依旧是那月光、那歌声、那颠簸的土路……

我不想再就《大清炮队》的拍摄多说些什么了，因为那毕竟不是我们故事的高潮，仅仅是我们情感较量的序幕。

为了孩子

回到北京，发现家里真热闹。除了刘晓庆的父母和妹妹以外，刘晓庆的外婆也到北京来了。一大家子人聚在一起，把我们那个三居室挤得气氛热融融的。

刘晓庆的外婆一直对刘晓庆特别好。刘晓庆常常给我讲起，她小时候得肺结核，是外婆一直在旁边给她扇扇子，照顾她。外婆以前是一个教书先生，她常常和刘晓庆坐在一起谈如何把自己的一本书发表出来。祖孙俩在一起的时候，就像两个小孩，非常天真，而且显得特别快活。

刘晓庆的外婆对我也非常好，每次我回家，她老人家都亲自给我拿拖鞋来。我和刘晓庆闹离婚的时候，老人家就搬走了，从此，再也没见过她。后来听说老人在深圳过世了，我还着实难过了好一阵子。我托朋友给刘晓庆带去几百元钱，并捎去了一封信，希望她在祭奠老人的时候，替我买上一个花圈，或者烧上几张纸，也不知道她是否替我完成了这个心愿。

刘晓庆的养父和母亲也一直对我很好。因为家里没有儿子的缘故，他们把我这个女婿当成家里的顶梁柱。后来，我和刘晓庆的感情出现裂痕了，不知为什么，我一时也产生了一种对老人的怨恨。这可能伤了老人们的心，以致我至今仍旧感到深深的歉意。

这次从外景地回来，老人们追在我们后面提醒我们该要一个

孩子了。当时我只能笑着不吱声，我能说什么？我知道，自打我和刘晓庆在一起之后，我们从来没有采取过什么措施，看来，生孩子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老人天天盯着刘晓庆的屁股后面，告诉她："要一个娃，年龄不小了，再不要就来不及了。"记得有一次，把刘晓庆逼烦了，她竟然冲着妈妈大喊起来："我即使今天要了，也不能明天生啊！"

老人那时那么热中于让我们要一个孩子，我本来一直以为那是老人家盼孙心切的缘故，现在想想，还有另一层含义。因为，无论是刘晓庆去法国，还是刘晓庆在家里打电话，老人一定已经感觉到了我们之间的感情发生了变化。从刘晓庆这方面看，她和姜某的事没有必要回避老人。尽管她不一定会告诉老人那是谁，但从他们的举止言谈中，老人们能猜出一二。毫无疑义的，他们并不赞成这种做法，可是，对于阻止女儿的行为，他们也感到力不从心。我想那时老人们对我这个女婿还是满意的，他们也不希望家庭解体，所以经过一番商议，他们想出了这个万全之策——要一个孩子把刘晓庆拴住。

老人们的确用心良苦，还把外婆也动用出来动员刘晓庆。每次刘晓庆从外面回来，一边踢鞋一边卸装的时候，外婆就会走过来，拉着刘晓庆的手，告诉她要听话，要个孩子，不这样是不行的。

说心里话，刘晓庆那时的确也想要一个孩子，我们还不时地在一起探讨为什么没有怀孕的原因，甚至请了老中医为她开了药方，吃了好几剂药，还到医院的妇产科去做检查，排除各种各样的可能。

我想，那时的刘晓庆心里很紧张，她一直在担心苏州的事情会让我知道。因为其他的还仅仅是传闻，而苏州的事情却有她签字的证据。那时她也许还没有和我分开的打算，即使有那样的想

法，那也是一时聪明一时糊涂。年龄不饶人，她确实该有一个孩子了。她的这种想法是真的，因为从她那方面考虑，即使有一天，苏州的事情真的被我知道了，她和我的这个孩子可以替她遮挡来自丈夫的急风暴雨。即使我大发雷霆，孩子也能使我原谅她的。

在北京小住几日，我们又不得不分开了，我到珠影厂剪片子，刘晓庆则去各地演出。

当她从外地回到广州的时候，我的后期还没有做完。

在广州，即使有空调的地方，蚊子也常常横行霸道。因此，在招待所里，经常是又开着空调，又挂着蚊帐。

夜里，我从梦中醒来，常常看到刘晓庆把被子垫在肚子底下，撅在那儿。因为据医生说，这样的睡法可以多一些受孕的机会，所以，她就采取这样一种非常难受的睡姿。

半夜里醒来，看着她这个样子，我不免感到心疼，劝她不要这么做了，可是她依然在那里坚持着。那画面，我至今想起来仍感动不已。刘晓庆从来没有做过母亲，可是，我毫不怀疑，她会成为称职的母亲，因为她为了要一个孩子，曾经受过那样的罪，曾经那样坚强。

虽然我再三劝说，她依旧固执己见。使我不得不起来，为她赶走蚊帐里的蚊子，守着她，和她一起度过那一个个难眠的夜晚。

这个情景在我脑海里的印象太深了。它可以使任何一个男人愿意为之付出一切，甚至生命；它足可以感动世界上心肠最冷的人。即使过了许多年，刘晓庆在我们之间的情感问题上做了许多恩断义绝的事情之后，仍然没有磨灭我心中的这个画面。

在我们分手后的许许多多的日子里，社会上流传着许许多多的谣传和说法，其中也不乏刘晓庆有意识地透露给记者们，再通过记者的口笔泼在我身上的污泥浊水。也不知有多少朋友激励

我，也不知有多少次，我的自尊心使我非常想站出来说几句，可是这个画面，竟成了最为有力的武器，阻止了我所有可能伤害刘晓庆的行为和想法。一想到那些夜晚，一想到她彻夜趴在那里，为了孩子付出了那么多的辛苦，这些足以抵消她所有的过失了。

也正是这个画面，使我在和刘晓庆的情感上徘徊了许许多多的时光，使我始终下不了狠心。或许有人会说，你不是一个男子汉，你太优柔寡断了？和这样一个背信弃义、委身于他人的女人分开了，你竟然还抱着许多美好的回忆，你还算一个男人吗？

诸如此类的指责我听了很多很多。但是，我想，问我这些话的人们，他们可能从来没有爱过人或者被人爱过。爱是一个感情问题，不是逻辑问题，从来就不是 1+1=2 那么简单。也许我这个人就像前面说的那样，是属狗的，总是记得别人对我的好处，即使别人伤害了我，我依然会从好的方面为他们开脱，会用过去的许多美好的记忆来说服我自己。

为了要孩子，刘晓庆竟然怀疑我是否有生育能力。当刘晓庆犹豫再三，把这种想法告诉我的时候，我禁不住大笑："我已经是有孩子的人了，你这样说，是不是在怀疑我和我儿子的血缘关系。"

刘晓庆怕伤我的心，反复说："不是。但有的书上说，人发胖了会失去这种能力。"

哎！真是没办法，我知道我是没有问题的，但她一定要我去检查。可是，我都是一个儿子的爸爸了，还要去做这种检查，真是！

但是，刘晓庆不答应。为了满足她，我只好去做了一次这样的检查，结果毫不出乎意料，我没有任何问题。

可是，为什么没有怀孕呢？我们想来想去想不出原因。但是为了我们的孩子，我们仍然继续努力着。

也许是那段日子给我的印象太深了，以致于过了至少有十

年，我竟然梦见了我的女儿。她是那样清晰地站在我的面前，长相都清清楚楚的。女儿在叫着爸爸，在念叨着我给她起过的所有名字……我真悔！要不是汽车的喇叭声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还可以和我的女儿多呆一会，抱一抱她，亲亲她的小脸蛋，为她买好多好多她喜欢的花裙子，看着她甜甜的笑容……即使仅仅是一个梦，想起来依旧是那样幸福。

可是，我知道，那仅仅是梦。尽管我们做了那么多的努力，我们的女儿再也不会出现了。

我一直在想，如果我们真的有了那样一个孩子的话，她一定是一个最最可爱的绝对不会让我们失望的女儿，她有那样那样的长相，那样那样的才华，还有那样那样的品质……

也许又有人在笑我痴情了。可是当年，我们为这个女儿编织了多少动人的童话，曾经倾注了那么大的热情去描绘她、想像她……

也许，没有她是我们的悲剧，有了她就可以改变我们一生的道路。从我和刘晓庆第一次担心怀孕起，我们就一直抱着这个幻想，也许仅仅因为是幻想，女儿才能永远保持她的魅力吧！

正在我们沉浸在要女儿的幻想中的时候，传来了一个不幸的消息——《无情的情人》被枪毙了。

那时，《人民文学》刚刚发表了一篇文章——涉及到民族问题，引起了许多人的反对。《无情的情人》也被绑上了这架战车。

真可惜！他们没有看到我的作品，我是怀着对西藏同胞深切的赞赏和热爱的心情拍那部戏的。

我、刘晓庆、还有珠江电影制片厂的厂长孙长城被电影局招到了北京，由夏衍同志向我们传达了胡耀邦同志的信。信上，胡耀邦同志肯定了《无情的情人》是一部好片子，是他亲自下令通过的，现在不能放映，希望我们能顾全大局。

在那时，党的总书记都要求我们顾全大局，我一个党员又有

什么可说的?《无情的情人》在北京刚刚放映了一天，所有的拷贝就被收回来了。

至今，我对这件事仍旧耿耿于怀。也许我不懂政治，可是，一个人呕心沥血的作品就这样随随便便地被禁放了。

夏老对我当时的表现似乎不太满意。我也觉得自己的城府不够深。按说，这件事受伤害最大的是孙厂长，那么多的拷贝不许放映，他除了精力上的损失以外，还有经济上的损失。可是，孙厂长当时依旧是面不改色，处变不惊。和他相比，我的确太像一个孩子了。

听完了电影局的传达，我继续回珠影做后期，刘晓庆留在了北京。也就是这次在珠影，我知道了许多我本不应该知道的事情。

我想，将来我的书也许有一点不好看，因为它几乎成了一个流水账。因为要尊重每一件事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真实性，我不得不采用这种风格，它可以让读者花最少的力气就能理解我的故事，所以，也只好硬着头皮这样走下去。

随着故事的发展，离刘晓庆败露的时刻也越来越近了。虽然已经过了这么多年，但当我开始写这一章的时候，心情依然很沉重。

我终于知道了

已经到了深秋，可是广州依然没有丝毫的凉意，到处依然是一片燥热。

为了把《大清炮队》搞得更好，我几乎整天泡在剪接室里。一来，是因为我对这个片子的钟爱；二来，是因为剪接室里有冷气，可以消减广东的酷热。

刘晓庆当时在北京，也许是在参加《芙蓉镇》的首映宣传，或者是参加什么演出，反正，是我一个人在广州。倒也好，乐得清净。

那好像是一个星期天。

突然，有人对我说："陈导演，有你的电话。说是你的老战友，有重要的事情跟你说!"

"电话在哪?"

"挂到办公室了。"

我连忙往办公室跑，一路上还在不停地想：战友？是谁呢？我把我那些老战友从头梳了个遍，还是想不清楚谁会在这个时候有什么重要的事跟我说。等我走到办公室，发现电话已经断了。

没有办法，因为我已经跟剪接说好明天再干了，所以，只好一个人百无聊赖地向招待所走去。

这时候我才发现，刚刚下了一场雨，地上还是湿漉漉的。

回到了房间里，裤子已经被潮气打湿了，沾在身上很不舒

服，所以一进屋，我就忙不迭地换衣服。

还没等我脱完衣服，电话铃就响了。

一个陌生的声音："喂，你是谁?"

"我是陈国军。你是谁?"

"我是某某某，你还记得吗?"非常遗憾，因为我这个战友工作性质的制约，我不能把他的名字告诉大家。当时我听到他的名字，一下子就想了起来：那一年，我和他在我们军的侦察骨干集训队里曾经是战友。我们的偶然相识是在一次过生日的时候。

部队里过生日从来都很简单，只是大家凑在一起热闹一下。我们这些当班长的，时常会记着给自己的战士过生日，可我们自己的生日却常常被忽视了。

那次集训，正赶上我过生日。因为白天十几个小时的沙坑训练已经十分疲劳了，我不想再叨扰战友们，就一个人跑到门口，花五毛钱买了十根冰棍，然后独自坐在礼堂前面，一边吃冰棍，一边看月亮。那时候，部队里的津贴很少，一下子花掉五毛钱买冰棍已经是很奢侈的事了。当然了，那也是一件很惬意的事！

我的冰棍还没有吃完，就发现那个家伙坐在我身边不远的地方，手里也拿着一些冰棍。我回头看了看这个同师不同团，却分在了同一个集训分队的战友，冲他打了个招呼。于是，我们开始聊起天来。

问起来才知道，原来，就是我生日的这一天，他在农村家里的哥哥娶媳妇，他一个人到这里庆祝来了。

由于这个偶然的机会，我们结识了。虽然他是一个农村兵，却比我更有书卷气，倒是我这个城市兵，却更像一个庄稼汉。

我们很快就成了好朋友。后来，在侦察分队骨干集训的时候，只有两个人用军用步枪射击，打了八枪八个十环，一个是他，另一个是我。他在特等射手考核——三百五十米的胸靶上居

然三枪三中；而我在移动射击——一百米的全身靶、隐现三秒的隐现靶——即从上膛、据枪、瞄准、击发，仅仅三秒之内，我打了十三发。我们两个都是那次侦察骨干集训队的佼佼者。

后来，我听说他到北京上了大学，好像是在政法大学。

我和刘晓庆相好的时候，曾在北京的西苑、刘晓庆大表哥家的院子里见到了他。由于他认识我的第一个妻子，所以不愿意见我的第二个妻子，所以这个朋友我一直没有跟刘晓庆提。现在看来，他是对的。

他在电话里对我非常不客气，气冲冲地告诉了我一件事。

昨天，他在北京的香格里拉饭店，看到刘晓庆和一个男人在请一个香港人吃饭。他告诉了我这样一个细节：在那个香港人离开去洗手间的时候，隔坐在桌子两边的刘晓庆和那个男人把手在桌子下面紧紧地拉在了一起。

就像一股电流，一下子打到了我的身上："那个男人是谁？他长得什么样？"

虽然我这个朋友在许多方面都是佼佼者，但是对电影演员却知之甚少，因此他只是说："估计也是个演员，长得像个农民。"

我马上想到了姜某。像个农民？那一定是姜某。如果不是他赶上了中国电影的一个新阶段——流行着一种类似于西方黑色幽默的创作思潮，那么像姜某这样的演员，凭他的形象，在过去传统的影片里，也只能扮个匪兵甲或者乙。他确实像个农民！

我的战友再三考虑之后，还是把这个情况告诉了我。如果不是他的这个电话，谁知道我还会被蒙蔽多久？可是在当时，我无论如何也不相信他的话："你是不是看错了，他们可能是不小心碰在一起的，或者，谁弄脏了对方的裤子，去给对方掸？"我的脑子飞快地旋转着，死活不相信这个事实，还拼命为刘晓庆找着各种各样的可能、也许和偶然。

我的战友沉默了。

“这绝对不可能！”我不停地重复着这句话。

也许是我的一口否认更加坚定了战友的决心，他说：“我不会看错的。你的工作是研究人，我的工作也是研究人。我总觉得，我们当兵的，总归是当兵的，总要说真话。”

听他这么说，我一下子愣住了，竟有些不知所云。

我有些震惊了，可是仍旧支支吾吾的：“那……可能是一种友好。”

“如果是一种友好，为什么要放在桌子下面？我也是结过婚的人，这一点破事我还看不出来？”

我也无法自圆其说了。

“你相信！我决不会看错！你的妻子和这个男人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

他的执著使我分外恼火：好几年不见了，给我送这么一个消息！我大叫着他的名字：“我告诉你，刘晓庆是我的妻子，我不允许你这样说我的妻子！”

我的话使对方大为光火，半晌，他才冒出一句：“你还是那个陈国军吗？”

我和战友的通话不知在什么时候结束的。此后过了很久，那个战友都没有和我联系过。其实，他的所作所为，是那些真正拿过枪、把自己的生命交付给战火硝烟的战友才会具有的。他觉得这是他无法逃脱的责任，他不愿意背负战友的情谊。尽管他知道，告诉我这件事会使我陷入情感的灭顶之灾，可他仍旧不愿意自己的战友被愚弄。

虽然我一直在那里嘴硬，但实际上，我的心已经沉到了脚后跟。战友的电话迫使我把许多事情联系了起来，我甚至翻出了那封在营口宾馆收到的信。这个时候，我才隐隐约约地觉得：我的战友没有骗我！

我站在珠影招待所四楼的阳台上，呆呆地站在那里，除了发

呆，没有任何事情可做。

人有的时候，遇到点什么事常常会有一种强烈的想找人说一说的愿望。这也许是一种动物的本能，当你受到伤害的时候，当你感到疼痛的时候，你会非常希望有一个自己的同类坐在你的身边听你的倾诉。不管他是不是熟识，是不是故交，只要他是你的同类就足矣。

那一天，我也遇到了这样的情况——非常非常想找一个人聊聊天，从他的嘴里听到一些替刘晓庆开脱的话，听到一些对自己的安慰，或者，听到什么与这件事无关的我愿意听的事情。于是，我破天荒头一次敲开了当时在珠影厂的一个海政女演员的房门，她是我们长影厂一个演员的妻子。

记不得那次都和她聊了些什么，最后，脑子里装了这样一段话离开了她的房间："你真的不知道吗？我们大家还以为你已经知道了，是装着不知道呢！他们可能在苏州被别人抓到了，整个电影界都知道这件事情。"

这也决不是我愿意听到的话。

也记不清后来我都干了些什么，只记得晚一点的时候，我要通了广州到北京的长途，刘晓庆正好在家。在电话里，我没有任何质问，只是对她说："刘晓庆，我们俩认识这么多年了，风风雨雨地过了这么多日子，我想，不管做什么样的选择，我们都应该慎重，都不要伤害到对方。"

她在那边没有说话。

我的心更加沉重了。其实，她的这种沉默已经告诉了我许多。

她迟疑了很久才缓过劲儿来，反问我："你怎么了？你听到别人说什么了吗？"

"没有。"我慢慢地说，"只是我心里的一种感受。"

"真的只是你心里的感受吗？"

"是。没有人跟我说什么。"

对方好像长出了一口气。

我又把刚才的话语重心长地重复了一遍。

她的声音也变得郑重起来："好的。你放心！我会这样做的！"

剩下的事情，就是忙三火四地往北京赶。飞机票没有了，过了半夜，我才回到招待所。一头扎到床上昏睡起来，任凭蚊子在耳边肆无忌惮地大喊大叫。第二天醒来，发现身上被叮了好几个大包。

早晨，我的副导演蔡小明拿着海报的设计来征求我的意见。海报的设计是刘晓庆在《大清炮队》中最后定格的那一帧画面。我们从电影胶片里把这一底片找出来，放得很大，充满了整个画面：当大清炮队全部阵亡的时候，没有搬来一个救兵的冯玉舒纵马飞奔过茫茫的原野，看着侵略者的脚印，听着那荡气回肠的风笛声，她没有退缩，仍然举着长矛，催着战马，向死神、向侵略者冲了过去……

画面就定格在冲过去中弹的那一瞬间。

我拿着这幅照片，手不免有些发抖。也可能我异样的神情使我的副导演感到有些奇怪。我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大概表现得还没怎么失态，我也不愿意让任何人看出我心里的疼痛，只是在那里硬撑着工作、工作、工作……

我终于坐在了飞往北京的飞机上。那架飞机，大概曲轴出了点毛病，发动机一转，就发出周期性的巨大摩擦震动，碰到螺旋桨，就发出巨大的震动。这种震动所有的人都能感觉得到，而坐在舷窗旁边的我感觉犹为强烈。那是一种孕育着危险的震动。然而，我除了感受到恐怖之外，竟然还感觉到一种渴望：如果，如果我和这架飞机一起落下去，就会成就一个完美的爱情故事。心里带着这样奇怪的想法，不免会幻想着自己已经飞上了那阳光灿

烂的天空，飞进了那绵绵不尽的云海，在那无边无际的空间里自由地奔跑，随意飘荡，我会……

飞机还是降落了。

● 暴风骤雨

到家了!?

在家门口，我不禁愣了一下。屋里传来丹丹的笑声，还有外婆熟悉的声音……

刘晓庆在家吗?

我敲响了门。

屋里的一切静了下来。过了一会，传来了刘晓庆的声音：“谁呀?”

“我。”

屋里又静了，过了一会，门开了。我提着包走了进去。

家里人都愣呆呆地看着我。只有丹丹什么都不知道，走过来拉起我的手。

“你回来了?”刘晓庆冲我说了句多余的话，说完了以后，才发现自己挺不自在。她没再说什么，过来把我手里的包拿了过去。

这个时候，外婆走过来问我：“吃饭了没有?”

“我一点也不饿!”

“哦。”

家里好像什么都知道了。岳父从另一个房间伸出头来冲我打了个招呼，岳母抱着丹丹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外婆也离开了，只剩下我和刘晓庆。

我的家。我回来了。虽然屋里有些凌乱，但依然能够体味到家的温馨。在我的心里，它还是那个从来没有被别人扰乱过的让我时时刻刻惦念的家。

接下来的事情，就是掩饰。对方一直在说着言不由衷的话，我也努力使自己表现得更绅士一些，不要冒出火来。可是，那些毫不相干的话又使我们觉得很尴尬，于是，没说几句，就不约而同地停了下来。

丹丹喊着要喝水，母亲到厨房去烧水，临进门的时候，她转过身来看了我一眼，我也正好看着她，她淡淡地冲我一笑。那真是辛酸的一笑！老人的笑容里带着很多歉疚，也许是替女儿的歉疚吧！

外婆也从屋里走了出来，笑着坐在我身边，拉着我的手想说些什么，但是，什么也没有说出来。也许，外婆也知道了些什么，可她一定知道的不多。在她的眼里，我还是她的外孙女婿。

妈妈过来把外婆拉走了，外婆禁不住有些莫名其妙。

屋里又只剩下我和刘晓庆。

静，真静！

当我们的目光不小心接触到一起的时候，又忍不住笑着分开了。那一天，我到那时为止还表现得很好，像没事似地站起来，到洗手间里打开水龙头洗手，到厨房里看看还有什么吃的。

屋里的老人听见我这些动静，似乎也放了心，纷纷从屋里走出来。

我什么也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做，尽管我真的非常想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可是，我知道我对这个家有责任，即使我和刘晓庆之间真的发生了什么，我也不能让老人们为这件事担忧，不能打破家里安静的氛围。而且，有些事，我还是希望刘晓庆主动告诉我。

于是，我有些做作地在屋里做着一些琐碎的事情，刘晓庆似

乎也松了口气，家里人开始各干各的，外婆还打开了电视机。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

可是，我的心还是没有静下来，时不时地注视着家里的一切，并处处和我离开时的记忆进行着比较。

突然，我发现了在钢琴上有一本书，是《温莎公爵的故事》，大概是讲一些“不爱江山爱美人”的事情吧！这已是一个很陈旧的故事了。但在当时的中国，一切都处在变革中，西方文化也在强烈地冲击着人们的思想。当某些人在现实中处处碰壁或感到理亏的时候，常常把一切归咎于中国文化的腐朽与落后。于是不可避免的，这些人会在西方的文化中寻找借口，谋求解脱。

刘晓庆为什么看这本书？她在把自己和书中的哪一个人物进行比较？显然不会是温莎公爵，是那个寡妇？可是，她现在并不具备寡妇的身份！

这本书不是家里的书。我家里的书，即使不是我亲自买的，我也知道有些什么。但是，这本书我从来没有见过，它不是什么文化经典，所以也没有收藏的必要。

我把书拿在手里，刘晓庆看见了，过来要把书拿走，“这本书挺好的！”她好像在掩饰什么。如果她不是如此表现，也许根本不会引起我的警觉。我马上把书拿了过来，“我看看！”

在书的最后一页，我发现这本书是在银川买的，售书日期离当时仅仅隔了半个月的时间。银川？没错！是《红高粱》的外景地！我知道这本书是从哪里来的了！从刘晓庆的时间表看，她不可能有时间在半个月前去银川，那么，这只可能是姜某在外景地买来给刘晓庆读的，也许是希望她从中得到些勇气吧！

那一刻，我心里突然感到了强烈的震撼：我战友的话没错！

我看了看身边的刘晓庆，她却匆匆忙忙地回避了我的目光。于是，我更加确信人们的传言和我的猜测都是千真万确的了。

外婆和母亲似乎都没有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仍旧在各干各的

事。我压了压心头的火，不管怎么说，老人们没有错，不能在老人面前发作。

我拿起窗台上的一串钥匙，那里面有一把是楼上老巴房间的，刘晓庆在里面放了好多别人送给她的衣服。

“你跟我到楼上去。”我既不愤怒也不温和地命令她。说完，就径自上了楼。过了一会，刘晓庆也上来了。

又是我们俩单独呆在静静的房间里。

门外传来了小兰的敲门声：“叔叔，阿姨，开开门！”

小兰就是刘晓庆书里提到的那个小阿姨，但她是一个很淳朴、很懂事、很聪明的女孩，并不像刘晓庆书里说的那样。她只是比较直率一些，不会掩饰自己内心的情绪，再加上自小接受的都是传统的教育，对刘晓庆的有些行为难免看不惯，于是，可能和刘晓庆之间会时不时地有一些摩擦。就因为这个，刘晓庆说她是和我一个阵营的。即使她真的和我一个阵营，这也决不是什么人有意安排的，小兰很有主见，在这方面没有人能支配她。我想，她之所以会成为所谓的和我一个阵营，这也完全是因为她的想法和刘晓庆太不相同的缘故。

这个时候，小兰在外面敲门，大概也是母亲指使她干的，老人家也许想借此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可是，我当时大喊了一声“不许敲！”之类的话，门外就没有声音了。过了一会，母亲又在门外敲门，喊着我和刘晓庆的名字。这一回，是刘晓庆打开门，出去跟母亲说：“你别管了，不会有什么事的！”

屋里又恢复了平静，我终于压不住火了，把手里的书撕得粉碎，仿佛真的是在撕扯我的情敌一般。那么厚的一本书，竟被我撕成了很小很小的碎片。

我把那些碎片向刘晓庆砸去，碎片像雪花一样在空中飞舞。刘晓庆低着头，自己攥着自己的手，任凭碎纸片落在她的头上、身上……她一句话也没说，也许我的这种愤怒已经足以使她恐惧

得不知该说什么好了。

“你说，这本书是谁的?”

“组里的一个同事的。”

“哪个同事?”

“你……你可能不认识。”

“不对，这本书是姜某的，是他在《红高粱》外景地买的，是半个月前买的。”没等她编出那个同事的名字，我就劈头盖脸地开始进攻了。

刘晓庆看着我，没有说话。

我盯了她很久，然后从口袋里拿出了在营口收到的那封匿名信，甩给刘晓庆。

刘晓庆看完了信，抬起头呆呆地看着我。

“这么长的时间了，我都没给你看，你知道为什么吗?”我依旧盯着她，“因为我信任你，因为你是我的妻子。我们俩的感情经历了那么多的波折，我相信它比一般人的感情要深厚许多，我相信它足以抵御现在时髦的什么‘第三者’，所以，我不信。我支持你搞创作，我信任你。”

刘晓庆还是没有说话。

“你说，苏州是怎么回事?”我无意间说出了这句话。

猛然，刘晓庆抬起了头，呆呆地看着我。也许，我的这句话把她已经在心里编织好的谎言全部拆散了。虽然我当时还不知道在苏州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我明白，我的这句话一出口，刘晓庆就被击败了。

沉默！似乎永远也没有尽头的沉默。在这样的沉默里，我似乎意识到自己太不冷静了。可是，哪个男人又能够在那样的情形下保持冷静呢？我从来没有经历过那样的情况，从来也没有想过，当一顶“绿帽子”戴在我头上的时候，我可以用什么样的手段让自己保持冷静。

后来，在离婚的法庭判决时说，这件事在开始是刘晓庆不对，但后来处理这件事的时候，我的态度也不够冷静。

哼！冷静！男人在发现自己的老婆和别人发生性关系之后还能够保持冷静，那他不是个窝囊废，就一定是一个治国安邦之才。可惜，我两者都不是。也正因为如此，我根本不可能选择什么和风细雨的方式。我那时的确愤怒极了，也许说我暴跳如雷、面红耳赤、声嘶力竭什么的都不为过，但那是我的方式。

“你和他的这种关系已经多长时间了?”过了好一会，我才恢复了平静。但这种平静似乎比爆发更可怕，因为很多朋友早就告诉过我，我沉下脸的时候很难看，所以，平时我常把笑容挂在脸上。可是，那时我无论如何也笑不起来了。

我并没有指望我的问话会得到回答，但是，刘晓庆居然很坦然地说：“很长了。”

天啊！简直像在耳边爆炸了一颗原子弹，我最不愿意发生的事情还是发生了，而且还“很长了”！

显然，刘晓庆已经承认了一切，可是，即使已经这样面对面了，我依旧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忍不住，我还是傻乎乎地逼问了一句：“你和他发生肉体关系了?”说完了，我又真的后悔了，我也在把自己往绝路上逼。

刘晓庆……点了点头。

你干吗要点头?如果你矢口否认或者沉默不语，我们都还有回旋的余地，但是，你竟然点了点头！

一切都再清楚不过了！

我对你的信任，我为你做的一切，都不过是我给我的愚蠢的陪葬！我在外景地那么拼死拼活地为你赶时间，送你去上海，送你去法国，难道都是为了给你与别人发生性关系提供方便?我真是我家乡人们经常嘲笑的那种被别人卖了还在帮人家数钱的傻瓜吗?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我一点也记不清楚了。我大概叫了，可能跳了……但是，有一点，我绝对没有骂她，也没有打她。

也许，在一个非常的时刻采取一种超出常规的姿态可以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刘晓庆一下子跪在了地上，双手扶在膝盖上，嘴里不停地说着："原谅我！原谅我！……"一边说，一边还成行成串地掉着眼泪。我想，即使她是最出色的演员，那时的眼泪也绝对不是装出来的。

偏偏，我最受不了刘晓庆的眼泪，不管我多么愤怒，也不管我多么坚决，刘晓庆这么一哭，我又忘了我该做什么了！即使她随随便便地就出卖了我对她的信任，即使她不加思索地扔来一顶令所有男人都不堪正视的"绿帽子"，即使她已经做了最对不起我的事情，可是只要她的眼泪成行成队地落下来，我的心就会一下子软下来。

眼泪，是刘晓庆对我的杀手锏。看着她跪在那里说着"原谅我"，我想也没想，就忍不住上前把她扶了起来："好了！没事，我原谅你了。"说完了这句话，我却后悔了，可是，男人说话应该是落地生钉的，我不可以说了不算。

刘晓庆也被我的话惊呆了，她愣愣地看着我，不知该说什么好。

我的脑子里已经是一片空白了，但好像还没有忘记一件重要的事情，我又追加了一句："我原谅你了，但是，《春桃》你不要去了。"

刘晓庆看了看我，点了点头，但随即又说："真的，我挺难过……因为我喜欢那个角色。"

随后，我们大概说了几句相互安慰的话，就下楼去了。

我过于相信刘晓庆的诺言了。我只知道诺言是真金足赤，需要用整个生命去履行。

在老人面前，我们装得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但是，虽然

表面上十分平静，我的心里却七上八下地一直在翻腾。我不知道自己究竟做得对不对，也不知道自己的这种宽容会带来什么后果。

那天接下来的事情，就是《春桃》摄制组的导演凌子风打来了电话：明天就开拍了。刘晓庆用手捂着话筒，默默地看着我。我是一个导演，我知道开拍前替换演员对一个摄制组意味着什么。

就在这一刻，我犯了一个错误，我转头看了她一眼。本来这件事已经说好了，我应该不理她才对，可是，不知为什么……

刘晓庆那个聪明的大奔儿头，一下子就抓住了这个细微的变化，马上对话筒说："十分钟之后再来电话。"说完，放下了话筒。

我又一次抬头向她瞄了一眼，她站在窗前，两只手的手指拧在一起，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我。

我装着什么也没看到，什么也没听到，起身走到外婆的卧室。身后的脚步声告诉我，那个"哥们"又跟过来了，不用看我就知道，她的眼睛还是没有离开。我一副无所事事的样子，故意不看她，又去洗手间洗手。我那哥们又跟过来站在门口。我一边洗手，心里一边嘀咕："这十分钟怎么这么慢……我一定要坚持住！"我走了出来，依旧没有看她。经过她身边的时候，我的余光告诉我，她依旧在盯着我。"不看，坚决不看。"

我又走到父母住的房间里，坐在床上，这一坐，恰好脸正对门口。刘晓庆已经站在门口了，两个人的目光不由自主地碰到了一起。就在我迟疑的目光刚要离开的时候，我看到了我的妻子朝我做了一个笑脸，她抿住自己的嘴，故意把眼睛弯成两条倒扣的小船，眉心又皱起了许多小褶，从她那微微发红的鼻子和不均匀的呼吸中，我知道这张笑脸的后面马上就要破笑为涕——我太知道她了，这笑容比哭泣都让人痛苦——就在这时，我扭开脸，装

着什么也没有看到。

长时间的……时间在一秒一秒地过，我屏住呼吸坚持着……

电话铃再次响起来，听到刘晓庆在那边接电话的声音，我禁不住站起来走到门口。

刘晓庆背对着屋里，一声不吭。她可能感觉到了我的举动，转过身——我看到大颗大颗的泪水在她的眼里打转——她期盼地望着我……

我十分清楚她要跟我说的话……我仍然执拗着，紧紧地抿住嘴……

泪水仍在她期盼的目光里聚集着……那里有爱，有恨……它终于决堤了，一颗又大又亮的泪水滚落下来，绝望使刘晓庆不愿意让我看到她这份伤心，她把脸扭向窗外，窗外的光在这一瞬间把她的两道泪痕映得格外亮……

我的心很痛，落下的泪像那沸腾的钢水，滴在我的心上——这是我钟爱的女人，她曾经背叛过我……不要再说这些，因为你爱她……

于是，在那个时刻，我做了一个决定，做了一个令我终生后悔的决定，我用不大不小的声音对她说："你去吧！"

就是这简单的三个字，就是那样轻描淡写地说了出来，我的一生，就不可避免地改变了。

但是，当时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我和刘晓庆要想继续生活下去，彼此之间不能没有这种信任。对我来说，如果没有了这种信任，今后的生活将是什么样子？简直不敢想像。过去我一直信任着她，现在和将来我还要继续信任她。古时候，不是有"七擒孟获"的故事吗？我们总希望自己人格的力量能够感化别人，能够战无不胜，所以，我真诚地幻想着我的这种信任能够换回我已经失去了的幸福，能够维系住我和刘晓庆之间那曾经经历过风雨考验的感情。

这也是我犯的第二个错误，我用自己这种近乎愚蠢的善良为我的妻子和她的奸夫提供了大量的连我都不能干涉的时间和自由。

也许是出于男人的虚荣心，也许是因为多年来人们为了提高妇女的地位，一直把家庭的破裂归咎于丈夫对妻子的不信任而造成的舆论压力，我还是义无反顾地又犯了一次错误。

现在想来，丈夫对妻子的不信任和妻子对丈夫的不忠，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件事。我不否认，可能在一些家庭里，因为丈夫的猜疑而导致了妻子最后移情别恋，但同时在这个社会上，也总是有一些宽宏大量的丈夫一而再、再而三地被妻子欺骗着。有些女人并不会因为你的宽容、你的忍让、你最大限度的真心相托而改变她自己的行为。

对我的决定，刘晓庆当时是不是很感动?

● 用生命去陪葬

夜深人静了，老人们刚刚离去，他们知道我们俩今天吵架了，所以故意多聊了会儿天。

似乎和以前没什么区别，刘晓庆去洗脸、刷牙，坐在那里洗脚的时候，仍旧和以往一样地对我说："快去把脚洗了。"

我也和以往一样，去卫生间洗了脚出来。这时，刘晓庆已经上床了。

我有些发呆，那时候，我的脑子里真的只是一片空白，努力想集中注意力思考一下白天发生的事情，可是尝试了几次都发现不行。我的意识大概已经脱离了我的躯壳，在空中漫无边际地飘荡着。

不知为什么，我没有上床，而是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也许，我的潜意识在回避那张刘晓庆为我买的、一定要我第一个睡的大床？真的不知道，在经历了这么多的事情之后，我是否还有勇气和她睡在一张床上。

刘晓庆滚到我这边，抓住了我的手："别想了，睡觉吧！"

我确实累了。是的，一定是因为我很累、很困的缘故，我顺坡下驴地上了床。

还是那张制作精良的大床、那张发生了许多故事的大床、那记录了我们无数个不眠之夜的大床、那浸泡了缠绵和柔情的大床——我们爱的方舟。

可是，在那天晚上，我们俩却静静地躺在床的两边，谁也不说话。我该说些什么？她在想些什么？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大概，这就是同床异梦的感觉？

刘晓庆睡着了？可是，从呼吸上听，她好像还很紧张。似乎是无意间，她翻了个身，脚轻轻地碰在了我的脚上。

我本想把脚撤开的，可是，怕伤她的心，我没有动。

这回，她的脚重重地碰了我的脚。

我还是没有动。

我的行为显然已经是一种鼓励了。刘晓庆把手轻轻地搭在我的胸膛上，凑到我的耳边对我说："哥们，对不起。"

沉默了好久，我终于忍不住了："别说了。这种话，说一遍就够了。"于是，我翻过了身。

还是我熟悉的妻子、熟悉的爱人、熟悉的女人，还是那样的柔情似水、缠绵无尽，我们也像所有久别的夫妻一样，尽情体味着对方的温柔。也许，在经历了众多波折之后，这种温柔可以使我们回避许多不愿意面对的事情，可以麻醉我们还在隐隐作痛的心？

沉湎于爱河中，慢慢地让自己的心绪溶解。突然，我猛地意识到，这已经不是那宁静的、清澈的、碧蓝的、仅仅属于我的湖水了，不是了……

我感到一种彻骨之痛，就好像竹签子已经扎进了我的手指。有一种念头怎么也摆脱不掉：也许，在这种疯狂里，我只是一个傻瓜，只是一个局外人，在那样的疯狂里，并没有我的角色。不，不！我要停下来，停下来。

那次失败，对于双方都是一次沉重的打击。看来很多事不是一下子就能逾越的，创口的愈合需要时间。最起码，这种如胶似漆的夫妻生活，现在我做不来……

我们静静地躺在床的两边，谁也不说话。

刘晓庆又是那个习惯动作：向旁边一滚，把被子卷走了，于是，我的一半身体就沐浴在黑夜冰凉的空气里。从这个动作，我知道刘晓庆已经睡着了。因为她从来都是，睡着之后只要一醒，就再也无法入睡，所以，我也和以往一样，一动没动，任凭自己的身体一半火热、一半冰凉。

刘晓庆睡着了，居然还睡得很香。

我却大大地睁着眼睛，凝视着夜的黑。

我怎么睡得着呢？所有过去经历过的事情都从不同的方位、以不同的速度往你的脑海里涌，不同的色彩在脑子里混成了一片黑暗，西方开放的思潮和中国传统的观念在身体里不停地冲撞着、激荡着……潜意识、自己对自己的分析、爱人对我的态度、社会对我的看法……各种东西充塞着我的脑袋，说也说不清，想也想不明白，我根本不可能睡得着！渐渐地，这所有的念头都粉碎成那最小的原子颗粒，这颗粒无穷无尽，无上下反正，占领着这世界所有的空间，吞噬着这世界所有的感觉，这没有色彩的雾，怎么这样浓？这样浓……

也不知怎么就到了第二天。

我睁开了眼睛，脑子里昏昏的，也不知道自己最后睡没睡着。大概是没有睡，要不然怎么会这么昏？

刘晓庆，刘晓庆怎么不见了，她到哪里去了？哦，对了，好像她起来跟我说过什么……

看着身边空荡荡的床，我拼命地赶走脑子里的一切，回想着究竟发生了些什么。

哦！她走了，去拍戏了。是我同意她去的。

不，她是去和姜某幽会去了。好像……也是我同意她去的吧?!

阳光透过窗帘洒进屋子里，但屋里的一切还是那样昏昏的，没有色彩，只是一些冷冰冰的形状，或许，还有一点点影子吧。

沙发的影子、桌子的影子、立柜的影子、钢琴的影子……

钢琴的影子？钢琴？钢琴上面又是什么？一大、一小，还是两个影子，两个瓶子的影子……

瓶子的影子？瓶子？什么瓶子？药瓶。药瓶里装着什么？安眠药？刘晓庆的安眠药！

我走过去，把那两个瓶子拿在手里。小瓶里的药已经见底了，可大瓶还是满满的。

我的脑子里什么也没有想，没有！我只是觉得，我累了！

这个世界上我惟一最相信的人都这样久地蒙骗了我，这样的生活究竟还有什么意义？我真的好累！我还有勇气来面对这些装出来的笑脸、编出来的誓言吗？我真的不敢看，看那世人对我注视的目光。我失败了，我不惜一切牺牲的追求失败了，我失败了！我没有勇气面对它，我要跑得很远很远，越远越好！我怎么了，怎么一点力量和勇气都没有了？脚下像踩在一片猩红色的沙漠上，我就要摔倒了，摔倒了……像一尊脆弱的石膏像，崩溃了、飞散了、重重地往下砸，只是听不见一点声响，就一下子全碎了，无声无息地在空气里弥漫，消失了……不！什么都没有发生，我依然像一具僵尸，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我想睁开眼睛看看外面的世界，只是连撑开眼皮的力量都丧失了……空气在我的鼻孔里进行着冷热的交换，拧成无数条缰绳，拼命地想把我的那种自信拽起来……我抵触着，又随它而去……只不过拽起的又是一片失落和无助……我真的累极了！怎样才能逃避这像山一样的疲惫？我怎样才能逃避呢？

我依旧困，依旧感觉疲劳。我，想好好休息一下，好好地睡上一觉……

的确，我太累了！

把所有的安眠药都倒在了手里，我向四周看了看。

水？没有水？吃药要喝水的。

我到洗手间把刷牙缸腾出来，倒了满满一杯子水，回到房间，把门插上，把手里的药全吞了下去。好了，这下什么也不用想了，一切都解脱了。

那时候，我依旧什么也没想，重新回到床上。我该睡了！这下，肯定能睡着了！

这时，我的岳母在外面敲了敲门：“饭好了！你吃不吃？”

“不吃。我不饿。”

也许是岳母的敲门声把我拉回了现实，突然间，我意识到，自己吃了安眠药！吃了好多！

我要死了吗？是要死了吧！

然而，仍旧没有任何恐惧，我还是觉得累，这下，我可以彻底地休息一下了。躺在草地上，啊，不对！是在床上，好好地睡一觉……

突然，我想起了我的儿子。一刹那间，像有一束强光穿透了厚厚的阴云，照在我的头上。随着它的照射，我的父亲、我的兄弟、战友、同事，所有我的好人们一下子涌进了我的世界……我的脑海里又是一片天高云淡，在这晴朗的世界里，好像有一个声音在告诉我……

我真的要死了!?

这时候，我才觉得不可以就这样死去。于是，我从床上爬了起来，开始给那些我惦念、惦念我的人写遗书。

记得我对儿子这样说：“亲爱的赫赫：我不是一个好爸爸，你不要为我难过。你的妈妈是一个很好的母亲，你一定要孝敬她。爸爸把所有最美好的祝愿都给你。爱你的父亲。”

对我的兄弟们，我说：“我非常抱歉，但我希望你们不要报复，因为这是我自己的选择，和别人没有什么关系。替我好好地送父亲，不要告诉他我的事情。”

给哥哥的遗嘱还没有写完，笔就从我的手里落到了地上。我

不知道，药效发作得这么快，短短的几分钟，我的手已经拿不住笔了。可即使这样，我还是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死亡。

因为不想让别人在我死后忙碌，我从包里取出了干净衣服换上，然后把儿子、爸爸妈妈、兄弟的照片都拿出来放在枕边，模仿遗体告别时的姿态，把被子整整齐齐地盖在身上，双手放在胸前……

就这样，我什么也不知道地睡过去了……

刘晓庆在她的那本书里写：我枕边放的全是她的照片，其实里面没有一张她的照片。后来，我被抢救回来以后，刘晓庆曾经为此埋怨过我，为什么在我告别人世的时候，一张她的照片也没有呢？

接下来的事情，在我的记忆里只留下了三个画面：一个，是巴经理带着一堆青年工人大呼小叫地闯进屋来；再一个，是他们在院子里往我肚子里灌什么水，呕吐物刺激了我的上颚，一种疼痛感使我睁开了眼睛，我发现好多人围着我，有巴经理，还有刘晓庆的母亲；第三个画面，就是我躺在医院里，打着吊瓶，耳边传来小兰的哭声，她说："不能再这样了，这对陈叔叔太不公平了，我都看不下去了。"这是我清醒后听到的第一句话，然后是刘晓庆母亲的四川口音："知道、知道，这个我都知道。"

说实在话，我应该感谢刘晓庆的母亲。如果不是她那天早晨觉得我不大对劲，如果不是她从没有遮严的玻璃窗缝隙里看到我穿着干净的衬衣躺在床上，可能，我这个人，连同我现在讲述的故事早已不知到何处去了。

刘晓庆的母亲是我的救命恩人。可是，她没有想到，她把我救活了，却使她的女儿为此在以后大受其害。我想，即使她知道事情可能向这个方向发展，那个善良的老人仍旧会救我的。

在我被搀着回家上楼的时候，在楼梯上，我碰到了刘晓庆，大概，她在组里知道了这件事，赶了回来。

我真实地面对过死亡。我自杀过！

我知道，以后我再也不会做同样的事情了。因为无数个先人的偶然相遇，才产生了我这个生命，我又有什么权力为了这样的事情随随便便地把它扔掉呢？我又怎么能够让我最亲的亲人陷入一种失去我的痛苦中呢？而且，那时我还深爱着刘晓庆，我又怎么能够让一个我爱的女人从此生活在无尽的内疚与自责中呢？

哼！也许她根本就不会自责的，即使她会因为我的死去而感到难过，但这种难过真的能坚持多久吗？

记得当初准备为我的第一部片子作场记的遇某某在和我们分手的时候曾经说过："将来最惨的是你，你太不了解刘晓庆了！"我不了解她吗？她是我的妻子呀！可是，也许遇某某是对的。一个人会有各种各样的侧面，我只了解我面前的刘晓庆，不了解我背后的刘晓庆；我只知道刘晓庆在我面前表现出来的方面，不知道她没有表现或在别人面前表现出的方面。

也许，了解一个人是世界上最难的事情。

那个阶段，太多的事情压在我的面前，压得我发现自己根本无力承受，于是，我去喝酒，喝得烂醉如泥，喝得人事不知。一会变得焦躁不安，一会又变得非常幼稚。我甚至十分可笑地学着电影《时光倒流七十年》里的样子，躺在床上，嘴里不停地念叨着：这里是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这里是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傻得居然相信这种电影所构制的幻梦，而我却曾经是一个构制这种幻梦的电影人。我那时希望时光能够倒流，能够重新回到故事的起点，回到我们的第一次……如果我真的能够重新选择，我还会继续后来的路吗？

● 骑马挎枪的爸爸

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这一段是记得最模糊的了，很多事情无论如何也想不起来了。只记得，正当我陷入这无尽的矛盾中无法自拔的时候，接到了父亲病危的电报，它像一副清醒剂，把我拉回到现实中来。

我对我的父亲和对母亲一样充满了敬意，他的绝顶聪明和来自破落大地主家遗传的严格的家教，使我对于父亲的每一次责骂和体罚都深深地怀念。

记得那天刘晓庆特意请了假送我。在出租车上，我曾经问刘晓庆是不是跟我一起回去，她居然爽快地答应了，可是一转念，又发现还有许多事情没有办，脱不开身。我知道她也是矛盾的，她对父亲的感觉当然和我的不一样，也可能在一个病危的父亲面前，她会产生更大的内疚，所以，她回避了。

父亲病了很多年了。因为一颗罪恶的美国子弹穿过了父亲的肋骨，使父亲的胸膜和肺部相连。大半生，父亲都生活在巨大的痛苦中。为了减轻父亲的痛苦，我们这些孝顺的子女给父亲拼命地吸氧，可是，我们却不知道，大量地吸氧会使肺细胞永久地坏死。父亲的早逝也有我们这些孝顺儿女的责任。

小时候家里一直不是很富裕，每到交学费的时候，班里都是我一个人拖到最后。实在捱不过去了，才回到家里跟父亲、母亲嘟囔。这时，父亲就会从兜里拿出一个小本本："去吧，去把我

的残废金领来。”每次，我都是这样拿着父亲的小本本，去民政局领来父亲的残废金交学费。家里的几个弟兄里，我受到的这种恩惠是最多的。

病床上的父亲，已经完全脱了相，眼睛也失去了光彩。他曾经是一个很帅的男人，就是很多男人呆在一起，父亲也肯定是那个最先被人注意到的。可是现在，爸爸已经失去了往日的风采。

我没有跟爸爸讲我的事，也没有告诉我的兄弟们，我知道，那会使刘晓庆很难堪。可是，那个时候，我多想拉着爸爸的手，听听爸爸的人生教诲呀！我没有，我不能在父亲病危的时候，让他再对我有更多的担心。

在爸爸眼里，我一直是他最出色的儿子，他认为我在各个方面都能接他的班，替他完成许多未完成的事情，是一个能干、有出息的孩子。如今，我更应该是这样一个儿子，让他老人家不失望。

那一天，爸爸的病情稍微好转了一点。

我想，爸爸不会这么早就离开我们，可能从此会慢慢地好起来，而此时，北京有那么多事情让我自顾不暇，于是，我决定回北京去。

就在我刚刚走到院子里的时候，身后传来了父亲的叫声。我急忙回去："爸爸，还有什么事吗?"

爸爸什么也没说，可是，我突然又看到了爸爸那神采奕奕的眼神。我知道，爸爸希望我争气，爸爸希望我是一个有主意的孩子。可是爸爸，我有多少多少苦不能跟你说呀！

就在那一刻，我突然觉得：这可能是我和父亲最后一次见面了。

接我的车一遍又一遍地响着喇叭。我就这样走了，就在我已经意识到这可能是我见父亲最后一面的时候走了。我永远也无法原谅自己，北京有什么事情可以使我有权力在这种时候离开我的

父亲？我真是鬼迷心窍了，我干吗要回北京呢？

刚到北京，就收到父亲病危的第二封电报，当我再返回赶到家的时候，父亲已经走了。

父亲走了，他是带着许许多多的遗憾离开的，其中就有没能最后看我这个儿子一眼的遗憾。这，完全是我造成的。

我干吗要离开爸爸呢？干吗？

晚上，父亲的遗体停在一个临时搭起的铺上。几个哥哥、弟弟都累坏了，我跟他们说："你们去吧。明天是爸爸出殡的日子，自打我十七岁离开家，就没有好好地和爸爸在一起呆过，最后这一夜，让我来陪爸爸吧！"

那一夜，我一直坐在爸爸身边，给父亲头前的长明灯加着油，注视着在幽幽的灯光下父亲那熟悉的轮廓、那再也不能睁开的眼睛、他的头发和胡须……

第二天，因为要送爸爸，所以大家起得很早。

东北的冬天，天亮得特别晚，所以当大家起来的时候，外面还是漆黑一片。

嫂子们对我说："还有一段时间，你到床上躺一会吧！"于是，我就躺倒在里屋的床上。不时地，我会让大弟弟到外面去看有没有下雪，弟弟不耐烦了："下什么雪，外面还是那样阴呲乎啦的，根本没下雪。"

八点钟，送殡的车来了，我们一家大小都来到了外面。

天空灰蒙蒙的，但是没有下雪，难道父母真的不理我这个不孝的儿子了吗？难道我已经令他们彻底失望以致于不愿意再保祐我了吗？那一刻，我好像一下子跌进了一个深渊，连一点活下去的愿望也没有了。

按着老家的风俗，大哥摔了父亲的丧盆子，我们几个在父亲灵车启动的时候，相互搀扶着爬上了车……

我已经浑身软绵绵的，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可是，当我的手

扶在车栏杆上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天空中飘起了洁白的雪花……

爸爸、妈妈，是你们的祝福吗？

是，一定是的！是我的爸爸妈妈的在天之灵在保祐我，他们希望我好好地为他们活着，好好地替他们做那些他们没有做完的事情，好好地做他们争气的儿子，幸福地生活……

风雨欲来

回到北京，我依然沉浸在失去父亲的悲痛中无法自拔。刘晓庆还是那样温柔地安慰我，说着许多我其实已经明白的道理。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们并排坐在床上，我沉默着，没有说话，刘晓庆还是那么一句："你还有我。"可是，这一回，她的语气已经远没有第一次坚决了，也许，她心里在想着别的什么。

没过几天，我碰到了一个在王村认识的湖南花鼓戏演员。在闲聊中，他告诉我一件事：就在我父亲去世的那一天晚上，他看见刘晓庆和姜某在长城饭店一起过圣诞夜。这也许并不能说明什么，但是有一个信息是再明确不过的了：她依然没有和他断绝来往。

知道了这个消息，我又一次警觉起来，开始集中我全部的注意力来分析发生在我身边的哪怕是很细小的事情。我再也不能盲目地信任她了，再也不能像一个傻瓜那样被她随意地欺骗了，我一定要证实她有没有辜负我的信任。于是，我开始留心她的行踪。

我觉得，一个曾经被欺骗过的人想要得知真实情况的这种心情是无可厚非的。

我一直很矛盾。我知道，这种不信任就像癌症一样，一旦种下了种子，以后是很难痊愈的。我要给她一点暗示，告诉她我在注意她。

我选择了他们组里的一次活动——去首都体育馆看演出。演出的票并不难买，我很容易就进到了里面，并且同样很容易就在观众席上找到了刘晓庆。

望远镜里，刘晓庆的模样很清晰，身边不出所料地坐着姜某。在整个演出过程中，他们并没有什么过于亲密的举动，散场的时候，他们也没有挎着胳膊走出来。

万幸！老天真是有眼，否则我不知又会有什么过激的行为。

为了告诉她我的行动，我走近她，在人群里喊着她的名字。她回头吃惊地看着我的样子我至今记忆犹新。我知道我很傻，知道这在打草惊蛇。

我实在是很胆小，害怕面对真正的事实，而宁愿继续面对着这种我自己参与的欺骗。我根本不敢正视事情的真相，一种已经被抛弃的预感使我深深地恐惧着。可是这种恐惧并没有阻止我的行为，反而使我像以往一样，开始动起脑筋来。

我想起了我家的小阿姨——小兰，家里所有的事，都避不开她，而且小兰在农村培养的传统道德观使她根本看不惯这种有夫之妇和别人发生性行为的事情。家里的老人虽然都不赞成刘晓庆的行为，可是出于亲情，他们肯定不会站在我这一边，但小兰就不一定了。于是，小兰成了刘晓庆最大的威胁。

刘晓庆也一定意识到这一点了，她频繁地带小兰出入高级饭店，送小兰很多东西，希望能够封住她的嘴。但是，自打我自杀以后，小兰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她反复说不想干了，要回家。虽然在这里打工的收入是她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柱，但她似乎已经没有兴趣或者没有勇气再在我家里呆下去了。

我知道，只有小兰可以告诉我很多我应该知道的事情，于是，在她临走前，我把她叫到了身边。

我问了她很多事情，开始的时候，她一直不愿意告诉我。我想，大概刘晓庆对她的小恩小惠仍然在起作用，或者，她希望事

情很快就会过去，叔叔阿姨依旧能够有一个完整的家。

也许是我的花言巧语打动了她，也许是小兰的道德观在起作用——本身对这种事就深恶痛绝，最后，她还是把真实情况告诉了我。

我发现，事情远比我想像的要严重：当我出门在外的时候，姜某几乎整天都呆在家里，呆在我的家里！甚至，睡在我的床上！

我想，任何一个男人都会做出我所做出的那种反应。

那一天，我们正准备去武汉参加《大清炮队》的首映式，刘晓庆却回来得很晚，我抑制不住和她吵了起来。

我们吵得很凶，我把窗台上的君子兰都扔出了窗外，把电话也摔在地上。记得，在盛怒之下，我拿起镜子向刘晓庆扔了过去，但实际上，我只是想吓唬她一下，瞄准的是另一个方向，而且根本也没有使劲，镜子没有碎，只是裂了一条缝。以我的力气，如果真的想摔的话，决不可能是这种结果的。

有人说，许多人在人到中年的时候都会犯错，可是，刘晓庆的这个错却毁了我们的家。

你怎么可以这样，怎么可以在父母面前、在小兰面前，把你的奸夫领到家里来，睡在我们的床上？你究竟是人还是魔鬼？

那天，我气得非常厉害，刘晓庆的父亲过来冲我发了几句火，我还冲老人吼了两句。现在回想起来，我真是，冲老人发火又有什么用？可是当时的我已经无法自制了。

这次吵架并没有耽误我们的工作，我们还是带着简单的行装去了机场，还是那副形影不离、笑容可掬的模样。在首映式上，还是那样热烈地信口开河；在大学里，面对着那些狂热的观众，我们也表现得异常兴奋。

一切都是做给外面的世界看的，我们的内心深处，还有另外一个世界。但是，似乎双方都把自己内心的世界紧紧地隐藏起

来，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彼此还特别客气。

即使我已经深切地体会到了这种距离，但我仍旧没有泄气。我相信，我有能力让刘晓庆重新回到我的身边，我有能力让我们的家回复它原来的样子。

于是，离开了武汉，我让刘晓庆独自回家，自己却逆流而上，去了重庆。

我记得，当我们相好的时候，我曾经答应过她，要替她找到生身父亲，现在也许是时候了。我想用我的这种举动证明我对她的一往情深，证明我是个信守诺言的男人；同时我也想用我的这种举动，呼唤我们过去那强烈的感情，让我们的爱死灰复燃。

我站在江轮上，看着擦身而过的三峡奇美的风光，呼吸着江上潮湿的空气，尽情地体味着大自然的温情。我默默地在心里对自己说：我要把妻子拉回来，我要保卫我用心血建立的家庭。

有很多人和我一样，当他们悲伤失意的时候，当他们受到巨大的精神打击的时候，经常是跑到大自然中去，接受大自然的安抚，在大自然中愈合心灵的创伤。

到了重庆，我找到了重庆市电影发行公司的同志，通过他们的关系，我开始寻找刘晓庆的生身父亲。

我只知道她父亲的姓名和他曾经在重庆的交通系统工作。可是，到哪儿去查呢？最后，我找到了我在重庆档案馆工作的一个老战友。通过他的关系，我居然在一九四七年第五区公路局的花名册里找到了刘晓庆父亲的名字，当时他在西昌的公务段任技术员。随后，我就不辞劳苦地去了解第五区公路局西昌段的历史，拜访曾经在那里工作过的老同志。

一忙就是一个星期，最后除了得到一些老同志的新家庭住址之外，其他毫无进展。对于刘晓庆的亲生父亲，很多人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谁也说不清楚。

我又奔赴南充。因为刘晓庆曾经跟我说过，她的一个战友曾

经知道她父亲的下落。这个战友叫张某某，当时在南充军分区宣传科工作。我风尘仆仆地赶到南充，受到了热情的接待，可是，仍旧没有什么令人满意的结果。我只好又返回重庆。

我一个人住在重庆电影发行公司招待所六楼的房间里。因为连日奔波，使我发起烧来。我不想细述发烧的感受，因为这是任何有过这种经历的人都感受过的，但是那段时光的心灰意冷却令我至今不能忘怀。

这个时候，传来了刘晓庆荣获“百花奖”最佳女主角的消息，这似乎在我的病榻前摆放了一束鲜花。可是，接踵而至的消息却是，那届“百花奖”的最佳男主角竟是姜某。刘晓庆得到了她梦寐以求的大奖，我应该为她高兴。可是我这个戴着“绿帽子”的丈夫却被冷落在南国的招待所里独自发烧。这也许就是命运吧！

那个阶段，我真是太矛盾了，可我仍旧在努力着，就像一个不服输的人，在那个不得不接受的局面里挣扎着。

我要把我的妻子夺回来，至于将来是否和她白头偕老，那是第二步的问题，现在的当务之急是：把她抢回来。我不能输，我要赢！

我当时就是怀着那样的心情继续努力着，尽管这种努力可能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但不是有那样一句话：佛为一炷香，人为一口气吗？

正是这种近乎愚蠢的执著，使我不停地为自己制订那些根本不可能改变事实的马歇尔计划。努力，放弃，再努力，再放弃……我就是这样充满矛盾地和命运抗争着……

还好！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发现了一本薄薄的日记，也许它能恰如其分地反映我在当时的那种复杂、犹豫不决的心情吧。

在日记本上，我写下了这样的话：

三月二十一日。

你不觉得你也够残忍吗？我的心已成碎片，难道你还要把这颗破碎的心放到烈火中去煎熬吗？求求你，不要把我的一切都毁了。

爱一旦失去，还能找回来吗？我现在怀疑，怀疑人的本性，怀疑爱是否存在于人与人之间。难道，没有这种可能性？人们按照美梦，设计了一个相爱的童话。虽然不能肯定这种定义，但可以尝到，爱是不长久的。

另外，善良是人的本性？否！任何人都是自私的。正因为如此，人们又创造了一个上帝。既然人生的真谛是这样，为什么人们总是在撒谎，致使一代又一代的人重复地品尝到失恋的痛苦？

可是，你们知道什么是爱吗？不，我敢说，你们决不知道！

不要老是自己骗自己。其实你心里再清楚不过了，为什么总是找一些可能、假设来安慰自己的感情？来麻醉自己的理智？如今你都变成什么人了？你的身体也完蛋了！事业、家庭都完蛋了，难道这些都是为了爱付出的代价吗？假使对方有一点点同情心也不会把你弄到这份田地。这是什么爱呀？你为什么还执迷不悟？你这是为什么呀！

挺起胸膛，不要苟且偷生，堂堂正正地做一个男人，恢复人性的正常心理，恢复人的尊严！还有什么不能牺牲呢？别人为了自己的要求牺牲你，你的牺牲又有什么价值？牺牲是爱的表现吗？你过去曾很善于牺牲，不仅你，连你的父亲、母亲也做出了牺牲，可是这种牺牲的最后结果又是怎样呢？你为别人，可是谁为你？

人都如此，自私到了极点，你为什么这么傻？你被别人蒙骗得还不够吗？几个月来，你的牺牲可否唤起一点点悔悟？有吗？哪怕是一点点。

她爱过我吗？真的吗？她不是亲口对你说了许多？是气话吗？

不！事实证明那不是气话。看看现在发生的事，看看你可怜的熊样！

兄弟姐妹是血缘，不要把他们卷进来，要为他们的家想一想。

只有孤独的我一个人，一个被爱、恨烧灼的人，一个被侮辱、被伤害的人，一个可怜透顶的人，一个半死不活的人，一个戴着象征奇耻大辱的“绿帽子”的人……

你惟一的出路：自己为自己。不要再为别人去想了。

如果有暴风雨能够冲刷你身上的耻辱，那么就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像海燕一样，在暴风雨中获得新生，获得自我！

如果别人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你的痛苦之上，你要大喊：不！不！不！为什么要用我的痛苦来换得你的幸福？如果为了爱，我可以贡献我的生命。可是，没有爱，到处找不到爱的影子呢？

我有人的尊严，我有人的权利！我不是蚂蚁，不是可以让人踩在脚下的；我不是马桶，专门承受粪便。我是人！有血有肉又有情感的人。

宝贝，我是那样深深地爱着你。如果这种爱被糟蹋到这种地步，我只好去做任何一个做丈夫的都会去做的事情。

你很聪明，结果一定是你所想的那样：玩火者自焚！我打心眼里为你难过，但是，这结局是你一手造成的。你永远不知道一个男人的心，你一而再、再而三地往这颗心上插刀子。无论将来发生什么，你都不要怨别人。要怨，就怨你自己吧！不过，那个时候，你还能怨恨吗？

又在说些没用的话，可怜的人，不要再为人家打算了。

可是，我的心总是舍不得去伤害她。到那时候她怎么办？难

道我的幸福就一定要建立在她的痛苦之上吗？这样虽然公平，可是我多么爱她啊！难道我要亲手毁了她？不！我不忍心，我下不了手。

我怎么办？

不！不！不！

不知道，我不知道！

日记到这里没有了。确实，当年的很多事情我真的不知道。不知道我当时中了什么邪，竟然会产生了那种病态的心理，会有那样疯狂的想法。

● 决 斗？

现在再看那时的日记，我感到非常不好意思。但毕竟，它是我那时真实感受的记录，可以拿出来和曾经有过相同经历的朋友们交流。也许，它的价值仅在于此吧。

家庭应该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可不知为什么，当我的家庭受到侵害的时候，我却感到那样的无助。

我经常接到这样的电话：

当我拿起电话的时候，那边却静静的没有声音。

“喂？”

当我发出声音之后，那边才会有所反应，而通常是一个男人的声音：“你是陈国军吗？”

“是。”

“你真的是陈国军吗？”

“对。”

“你个活王八！”

“啪嗒”一声，电话挂断了。我知道这是什么人的小计谋，但是这种计谋确实每次都能收到它预期的效果。我也清楚，打电话的那个男人是许多卑劣的男人中的一个，他甚至没有勇气站出来当面指着我的鼻子，只是躲在阴暗的角落干着这种卑鄙的勾当。可是，即使这样，我每每还是会让小人得志：挂断这样的电话以后，我一定会火冒三丈，但又不知向何处发泄。

刘晓庆刚刚得了“百花奖”，需要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而每次参加这种活动的时候，都名正言顺地和姜某在一起！《春桃》还在拍摄中，在八一厂的摄影棚里，他们可以成双成对地同出同进，这是名正言顺的；《芙蓉镇》在四处放映，他们作为男女主角一同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也是名正言顺的。而我这个当丈夫的却似乎失去了这种名正言顺。

电影界里我不乏一些朋友，经常从他们那里听到姜某在他们面前的抱怨：“陈国军太小气了！”

哼！我太小气了！如果姜某你将来娶到妻子——当然，是一个你爱的妻子的时候，如果别人对你也有你今天的所作所为，我不知道你还会不会这么大方。

这种匿名电话时时刻刻地在追着我，当它点燃了我的仇恨的同时，也点燃了我的遐想。

在我步入艺术殿堂之前，我只是普通一兵。我所有的思维模式，都是军人的思维模式。军人的想像也许永远都是战斗的想像：我的上级告诉我执行任务，要夺取胜利；我的班长告诉我举枪瞄准，要瞄准敌人的要害；当我戴上领章、帽徽的时候，我就知道，我的一生都要去厮杀、去拼命、去战火中搏击。

不论哪个国家的军人，都是战斗者。如果是为了保卫自己的国家而杀人，那就是正义的杀人者；如果是为了侵略别人的家园而杀人，那就是非正义的杀人者。不管正义与否，对于一个军人来说，战斗就是职业，不仅要把自己的身体投入进去，还要把自己所有的智慧都投入进去，那才是一个出色的军人。

也许是我多年的军旅生涯养成的习惯，也许是我的形象思维过于发达了，所以，那种杀人的梦想，或者说是一种渴求，一次又一次地在我的脑子里出现，我甚至能够体会到那一刻的快感！

《辞海》对于“血海深仇”这个词是这样注解的：血海深仇，乃杀父夺妻之恨。

尽管时间已经过去了很多年，这个注解可能已经不能囊括这个词的全部内涵和外延了，但在中国人的文化基因里却根深蒂固地认可着中国的这些古老信条。

一个真正的男人，如果他的爱妻被别人夺走了，他却不想杀了自己的情敌，那可能永远都是一句谎话。这也是为什么现代社会里依旧存在着情杀的原因。

我的情绪被仇恨煎熬着，想像着那可能出现的情景，去设计它，甚至用理智去检验它，就像一个指挥员，也像一个魔鬼、一只野兽！

我的脑海里常常会出现这样的电影画面：由于照明非常准确，曝光也无懈可击，所以整个画面显得非常清晰。就是在这样的画面上，我所想像得到的各种各样的酷刑都降临在我的情敌身上。

我知道，我的这些行为都会触犯法律，警察会从四面八方赶来包围我。

我知道，我的行为没有任何价值，即使能够掀起什么波澜，过不了多久也会被人们忘却。可是，我的行为却会使那些娶过不贞妻子的丈夫们感到痛快；会使许多可能走向破裂的家庭望而却步。兴许，我的行为还会吓破那些以破坏他人家庭为快的卑鄙男人们的胆，从而会拯救许许多多的家庭，救助许许多多即将失去父爱或母爱的孩子。是不是这样这个世界才公平一点？

有的时候，我觉得自己的这种想法很可笑，但更多的时候，我沉浸在这样的遐想里，越发觉得这种复仇是天经地义的。

我曾经有这样的想法：把对方约出来，请几个朋友做见证人——也是以后的法庭证人，然后，我和他决斗——进行肉搏。我对自己有充分的信心。

击中要害！一招制敌！稳！准！狠！

当兵七年，每天都在重复这样的训练。我这个被仇恨浸透了

的人会在肉搏中得心应手，会使敌人在不丧失战斗力的情况下恼羞成怒，让他在那些即将出现在法庭的证人们面前出乖露丑、无地自容。我期望我的侮辱能够激起他做男人的血性，终于可以怒发冲冠。这个时候，我会给他一把刀。当他把刀举起来的时候，我想，我已经胜利了。我会任凭他用刀把我刺伤，在所有证人都对这个场面感到触目惊心之时，我会用尽我所有的力气，向他发出最后一击。

我知道，当这些行为实施之后，我会被送上法庭，那么我会请做证人的那些朋友们为我出庭作证。如果判得好，我是正当防卫。但是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我的妻子站在他的一边，动用她所有的关系和精力去为他奔走。于是，我也许会被判处故意伤人罪或过失杀人罪，这样，我就会被送进监狱，可能要被判上十到十五年。

这十五年，会占据我人生最美好的时光！

我还特意去打听过，像我这样的重罪犯，在监狱里可不可以看书？可不可以写东西？

回答是：如果表现良好，是可以争取的。

好！那我就用这十五年拼命地读书、拼命地写作。

我曾经多次筹划过这个正当防卫的计划，可是，有一次我把它告诉一个朋友的时候，他禁不住笑了："凭我和姜某一起在大学呆了四年，我知道，他不是你想像的那种人，他是绝对不会和你决斗的！"

他的话使我愣住了：如果他谢绝了我，那我的这一系列计划又如何实施呢？

他的同学远比我要了解他，而且，就我跟他的接触，我也能感觉到：他根本就不是我想像的那种人，他那只在女人面前表现出来的勇敢使他不可能像一个男人一样站在我的对面来和我决斗。

事情过去了许多年，我再讲出当时的感受只是想把那时真实的我呈现给大家。凡是真实的东西都有存在的价值，只不过在叙述之余，仍为那种仇恨感觉有点惭愧，更增加了不屑一顾的感觉，太不值了！这世上有多少美好的事情要去做。我禁不住又一次为我的狭隘感到尴尬。那阵风，那阵雨，都已经离我太远了，虽说是万水千山总是情，但未来的彩虹一定会更绚丽！

为了这本书，我还要把记忆再翻回来……

我把当时的心境写出来，千万不要给大家一个错觉——那时我真的生活在一种癫狂的状态。实际上，生活中许多事情还在按部就班地进行着。

● 短兵相接

那时，刘晓庆正在和巴经理讨论成立“刘晓庆美的时装公司”；中央电视台也在邀请刘晓庆去主持《世界电影之林》节目；《红楼梦》还在继续拍；李翰祥又请刘晓庆在他的《一代妖后》里出任女主角。

我和刘晓庆的关系时好时坏：有时还是要在一起吵架；有时刘晓庆会拉着我到处跑，去电视台、去看局里为她买的房子……总而言之，那是一段五花八门的日子，爱与恨、和谐与不和谐都纠缠在一起……

那时，由于各种各样的活动日渐冷却，刘晓庆也失去了和姜某在一起的借口，所以，好像出现了一种假象，一切都过去了。

可是，一朝遭蛇咬的我却处处留了个心眼，在正常生活的时候，时时替刘晓庆掐算时间。

那时刘晓庆每天都要去北影厂拍戏，每天去和回来的时间都是固定的，并没有什么问题，可是中午却有两个小时的空闲，问题就出在了这里面。据我所知，那个时间里，刘晓庆并没有和组里的同志在一起，也没有回我们在北影厂的家，她去哪儿了呢？我禁不住对这两个小时产生了怀疑。

她会去哪儿？在北影厂的朋友家休息？我问过了所有家住北影厂的朋友，都说没有。或许，在厂里她有一处秘密的地方？也不可能。因为在电影圈有一个规矩，不管你是多么走红的明星，

在厂里都是普通一员，没有享受任何特权的可能。

两个小时，她的活动范围不可能太远。有人说，曾看见刘晓庆出了北影厂的北门。如果她要去远的地方，“打的”就应该走北影厂的南门。那么，很有可能，她在北影厂附近有一处不可告人的休息地，当然，在那里所进行的，也只有不可告人的事情了。

正当我准备调查这件事的时候，家里忽然来了警察。

警察来做什么？原来，那一年，刘晓庆是好事不断，她被选为政协委员，警察是来保卫她这个政协委员的安全的。

家里人都高兴极了，真是蓬荜生辉。老人们觉得自己的女儿为整个家挣来了无比的荣耀，叮嘱她注意说话，要多看、多学习。

我自然也很高兴。因为我知道，这是前几年种下的种子所结出的果实，也多少有我平时叮嘱和告诫的结果。

于是，刘晓庆就要在三个地方周旋：北影厂、《一代妖后》摄制组、政协委员会。

有一天，刘晓庆说去北影厂拍戏，我正好也在北影的家里看书。这时，有记者打来电话，说是要采访刘晓庆。我说刘晓庆不在，他仍旧坚持，我只好说替他找找。

放下电话，我就给厂里打电话。厂里说，今天的拍戏取消了，刘晓庆不在。于是，我找到了《一代妖后》的制片主任，他说刘晓庆今天没有过去。那么，她一定是去政协了。我连忙又打电话到政协，那边说：“刘委员没来开会。”

三个地方都没有她，她到底去哪里了呢？

那阵子，我哥哥也在北京。跟他打了声招呼，我就出了门。我在厂里转了好儿圈，始终没有发现刘晓庆的影子。她会去哪儿？

对！一定是去了那个北影厂附近的秘密据点。如果刘晓庆是

徒步去的话，那么那个据点一定是在二十分钟的路程里。二十分钟！

我排除了各种各样的可能，最后，把注意力集中到了离北影厂只有一墙之隔的总参干休所。这时，我突然想起，姜某的父亲好像是在部队里管后勤住房的。于是，鬼使神差地，我竟然向那个方向走去。

如果不是那个记者的电话，如果不是我在三个地方都没找到刘晓庆，如果我没有突然想起姜某父亲的工作，我也许始终都不会迈进那个大院的院门。

我在那幢大楼里坐电梯上上下下走了一趟，还在楼外面转了好几圈，没有发现刘晓庆的任何踪迹。后来，我又进入了电梯，拿出我的工作证，对电梯工说："我是北影厂的，来找刘晓庆，你能告诉我她在哪里吗？"

电梯工的眼睛里顿时闪过一丝警觉，"没有，我没见过这个人。"她没能掩饰好她的慌乱。于是，我明白了，刘晓庆今天肯定坐过这个电梯，这个电梯工得到过特别叮嘱。

我没有再继续问下去，转身离开了。从楼的另一边，我爬上了楼梯。不知为什么，我的脚步停留在五楼和六楼之间，直觉告诉我，他们大概就在这里。

我反反复复地在五楼和六楼徘徊着，走过了每一个房间的大门。突然，在一个门前，我听到了里面传来的脚步声，于是，我也停了下来。

就是这里！我的直觉不停地说。我举起了手准备敲门。可是，理智又阻止了我：万一敲错了门，多不好？

我在那个门口站了很长时间，最后还是离开了。

我又回到了家里。哥哥问我到哪里去了，怎么这么长时间。我说出去随便走走。可是，在家里，我还是坐立不安，只好又一次离开了家。

我又往那幢大楼走去，这一次，心里好像老是有一种预感：要有什么事情发生了。

果然，离大楼还有几十米，就看见姜某带着两个武警走了出来。

看见了对方，我们都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在那里站了一会，姜某指着我对武警说："就是他。"两个武警默默地看着我。

"你们是哪的?"我向武警们迎了过去。

"北太平庄派出所的。"

"北太平庄派出所里也有武警?"

那两人没有回答我。

我拿出了自己的工作证，对他们说："我是北影厂的，来找我的妻子刘晓庆。"

武警看了看我的证件，又看了看姜某："你不是说刘晓庆没有结婚吗?"

姜某支支吾吾的，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武警把证件还给我，"这是你们自己的事，我们不管。"说完，他们离开了。

只剩下我和姜某面对面地站着。

"你跟我走。"过了好一会，我说了这么一句，说完转身就走。姜某竟然乖乖地跟在了我的后面。

我们走到北影和儿影之间的岔道的时候，姜某突然问："我可以打个电话吗?"

我看了看路边儿影宿舍楼楼角的那个小小的电话室，估计它没有后门，就对他点了点头："打吧。"

他给谁打电话呢? 给刘晓庆? 还是给他的哥们? 如果是给刘晓庆，那尽可以让他打；如果是给哥们，哼，我倒是正想找几个见证人呢!

姜某打完了电话，我们又继续往前走。到了北影的住宅区，

他又站住了，彬彬有礼地问我："我可以再打一个电话吗？"

哼！既然对方表现得那么绅士，我也不好太失礼："你要打就打吧！"

这一回，他打了很长的时间。在等姜某的时候，我碰到了《无情的情人》的剪接，就托她去我家把我哥哥找来。为什么要找我哥哥呢？我想，我要是和姜某并排一起走，明天电影界又会爆出一个大新闻；可是，如果我不和他一起走的话，我又保不准他会不会溜掉。

姜某打完了电话，我哥哥也恰好来到了。于是，我走在前面，哥哥和姜某走在后面，就这样，我们在北影厂绕了两圈。

可是，偏偏那一天，北影厂里人迹稀少，我们基本上没碰到什么人。哥哥和姜某还在后面说着话，真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

本来，我想把姜某带到灯光师赵某某家，因为我想这件事应该让一个刘晓庆熟悉的人知道，可偏巧老赵不在家。于是，我只好回去自己家。

一进门，我就到一间屋子里把录音机打开，然后把姜某领到了另一个房间。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知道，任何一个不是"大男人"的男人，他们很有可能在事情过去以后翻脸不认账。

我和姜某面对面地坐着。

我盯着他看了很久，平静地说："你把你和刘晓庆的事写出来。"

他猛地抬起头来看着我，从他的目光里，我看出了他的不情愿。

这时，我把书架上的一把小折刀拿到手里翻来翻去，眼睛狠狠地盯着他："你必须写！"

他迟疑着，好像期待会出现什么转机。

那是一把不到十厘米的小折刀，我下意识地把它打开，突然

又有些后悔。如果想让这小刀带着恐吓的话，它的确显得过于纤细了。我对自己的这个举动格外不满，禁不住失望地把小刀合了起来，不经意地在桌子上敲……

“你快写！”我的语气仍旧是坚定的。

不知是我咄咄逼人的气势占了上风，还是我手里的小刀起到了什么作用，他迟疑了一下，还是拿起了笔。

姜某在那里写着，写完一张，团了；又写了一张，还是团了；好不容易递到我手里一张，还没等我看完，他又说不对，也拿回去团了。前前后后，他一共写了六张，我知道，他团的那些，可能是拿给刘晓庆看的，也不知道他最后会拿出哪一个版本？

我手里终于拿到了留有姜某笔迹的这张纸，上面写着：

一九八七年在苏州拍戏，我与刘晓庆开始建立恋爱关系（包括两性关系）。

一九八七年底，我得知她已正式嫁人后，仍继续追求她，保持这种关系。

哼！这个男人，我真佩服他了。在他的这张纸上，把所有的责任都推给了女方。他和她建立恋爱关系的时候，不知道她已经结婚，言外之意，他在说：“我是个不知者。不是不知者不怪吗？我当然就没有什么责任了！”

当时，我打心里为刘晓庆难过：你怎么会爱上这样一个人？

我看完了这份东西，姜某又把它要了回去，说：“我想添几个字。”

“你要添什么？”

“我想加上‘因为我爱她’。”

我心里马上又明白了：这下子，你不但没有了责任，反而有

了正当的理由。是啊！爱是人正当的权利嘛！在不知道她已经结婚的情况下去追求她，那还有什么错误？世界上还有这么聪明的人？真是太让我长见识了！

我轻蔑地看着他，然后把那份东西又递给了他："可以。"

他想在后面添上那句补白，可是却发现自己已经在"保持这种关系"后面画上了句号，只好又把那张纸团起来，重新写了一份交给我，上面还签上了他的名字及"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三点二十分"。

这时，电话铃响了，哥哥接了电话，一句话没说，把电话递给了我："是刘晓庆。"

我接过话筒，"啪嗒"一声挂断了。

电话铃又响了起来，估计还是她。我动也没动。

哥哥示意我接电话，我才慢慢地把话筒拿起来。

"喂？是我。"电话里是那熟悉的声音。

"我早就听出来了。"

"你怎么样？"

"还活着。"

"我……"

"你要说什么尽管说。"

她在那边迟疑了好一会，才吞吞吐吐地说："国军，如果你还想要我，就不要打他。"

打他？她真是一直也没有了解过我。"没有别的话了吗？"

她在电话那边哭了起来。

我撂下电话，手里拿着姜某写的那份东西，看了起来。这时，姜某竟然长长地呼了一口气，好像大功告成的不是我，而是他。

看着手里的这份东西，我觉得很可笑。的确，姜某正是像他同学说的那样，不是一个敢于为爱情决斗的男人。即使是在这种

仅有硝烟没有战火的时候，他依然采用了这样一副勇于推卸责任的卑微嘴脸。如果他是一个真正的男人，在这种时候，他会把所有的责任都承担在自己的肩头而保全自己心爱的女人，可是，他却……

我不禁为刘晓庆难过起来：女人啊，为什么你总是被花言巧语所蒙蔽，永远也看不清那些男人真正的嘴脸？

这份东西已经到手，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把姜某带到了厂长办公室。当时北影厂的厂长还是胡某某，他见我领着姜某进来，有些愕然。

厂长示意我们坐下，我却依旧站在那里，把那份东西递给了厂长，等他从头到尾看完一遍，才提醒他注意："厂长，你看，这上面写的是三点二十分，而现在是三点三十三分。"厂长的目光又回到了纸上。

等他再次抬起头，我已经转向姜某："好，姜某，我骂你了吗？"

"没有。"

"我打你了吗？"

"没有。"

"那么，这份东西是你在我的要求下，在非暴力威胁的情况下自己写的，对不对？"

"对。"

哎哟！此时的他是那样的温顺，那样心悦诚服地认错，他的谦卑使你几乎不忍心去惩罚他，反而会不由自主地产生一种同情。

"好了。厂长你听到他刚才说的话了，那么这份东西是他自愿写的。"我把那张纸收好，放到口袋里。

这时，姜某站了起来，拉着胡厂长的手，一再说："老厂长，对不起，我年轻……"

我实在没有兴趣看他那副卑躬屈膝的样子，跟厂长道了声“再见”，转身离开了厂长办公室。

站在厂门口，我禁不住有些寒心：我不期而遇地搞到这样一份证据，可以算是人赃俱获了，可是，我怎么再和刘晓庆一起生活下去呢？

还不容我想得更多，另一种愤怒马上又萦绕在我心间：刘晓庆，你跟我保证过和他一刀两断，你怎么还在骗我？

这种念头使我以最快的速度赶回了酒仙桥。

回到家里，老人们带着惊恐的神色告诉我发生了什么：半个小时前，刘晓庆回家收拾好所有的东西，离家出走了。随后，他们又问我出了什么事，我全都告诉了他们。我知道，那一刻对老人们来说是残酷的，他们亲耳从女婿的嘴里听到女儿与别人发生不正当关系的事实，而且还人赃俱获。可是，我想他们也完全明白那件事对我意味着什么样的打击。

也许是为了平息我的怒火，他们把老巴请来陪我。我和老巴跑遍了北京城，寻找刘晓庆的下落。我知道，刘晓庆这时肯定不会在北影厂，也不会在姜某的家里，惟一的可能，就是在一个值得我信任的朋友那儿。我们找了好几个朋友家，最后，才在广电部老张家里找到了刘晓庆。

刘晓庆回了家，被安置在楼上老巴的家里。接下来，是一片寂静，可怕的寂静。

晚上，刘晓庆也许想试探什么，从楼上下来了。她面无表情地在卫生间里洗漱，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

我很想把姜某写的东西拿给她看，让她知道自己到底爱上了怎样一个男人，可是，我不知道这样做对刘晓庆是不是过于残酷了。

我走进了卫生间，站在那里，默默地看着她。她像看一个陌生人一样看了我一眼，又继续往脸上擦着晚霜。我随手把卫生间

的门关上了，坐在澡盆上，默默地看着她，看着镜子里她那张略微有些歪的脸。

沉默了很久，我才开口："刘晓庆，想不到我们走到今天这一步，怎么办？"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自己都没了主意。

听到我的问话，刘晓庆停了下来，隔了一会，她看着我说："我们去死吧。"

我像被什么激了一下，抬起头看着她的眼睛。

她依然十分平静地对我说："我们自杀吧。"

我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语言来形容我当时的心情，震惊？感动？还是难过？她，一个女人，也有勇气面对死亡，而我这个全身心爱她的男人又有什么理由不陪她呢？况且，这么多纠缠不清的往事，这么多无法承受的屈辱，这么多不敢面对的真实，这么多……太多了！多得让我连想的力气也没有了。好吧，还是让我们俩用死来殉那份曾经真挚、曾经壮烈的爱吧！

"怎么死呢？吃安眠药？"

她笑了一下，"安眠药不是都让你吃光了吗？"

"那……我们……上吊？"

她冲我点了点头。

于是，我抬头向天花板看了看，还好，有一根足够强壮的暖气管，也许能承担我们两个吧！那，我们就死！死了更好。

我找了一根铁丝，系在那根暖气管上。

现在想起来，刘晓庆当时还是那样沉静、那样从容，看来，她的确下了决心。

就在我系铁丝的时候，母亲也许觉得有些不对劲，从房间里出来，敲着卫生间的门。

刘晓庆冲外面扔了一句："敲什么敲？等一下。"

门外的声音停止了。

我把铁丝系完，默默地看着刘晓庆。她依旧平静地站在镜子

前面，用纸巾擦着脸，也许，她在试探我，或者，在打什么主意？

我们俩默默地对视着，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突然，她开口了：“我还有话对父母说。”

“当然，你去说好了。”我打开了卫生间的门。

刘晓庆一步跨了出去。

接下来，发生了一件我绝对想像不到的事情。她突然抓住母亲的手，转身面向我，却对母亲说：“妈，他要杀我！”

我是搞电影的，知道什么叫反差，可是，那一次的反差强烈得让我都感到惊讶，以致于竟然失声笑了出来。

我该从哪个角度理解她呢？称赞她高超的演技，显然会有嘲笑她的执著之嫌；也许，我更应该佩服她在千钧一发之际智慧的即时反应吧。只是，我并没有让她去死，是她自己先说要一起去死的，我不过是遵从她的旨意，怎么转眼之间我竟成了杀人犯？她的即时反应里大概也包含着这种撒谎的本能吧。

既然她没有勇气和我一起殉情，那么这只不过是个愚人节的小游戏罢了。只是，她的母亲对这件事一直耿耿于怀，把那节铁丝作为我想杀害刘晓庆的证据。哼！既然是愚人节的把戏，我也用不着再费力气把那根铁丝取下来，还是让它留在那里，或许会成为一个坐标呢！

现在回想起这件事，我更觉得悲哀，一个人，如果连自己的母亲都要欺骗的话，她还能真实地面对谁呢？她又从哪里获得那种相互信任的安全感呢？

那一阶段，我和刘晓庆之间的感情变化就好像是高原的天气，一会是狂风骤雨，一会又雨过天晴。每一次风暴的来临，都是因为我发现自己又一次被欺骗了。现在看来，当时确实像在进行一场猫捉老鼠的游戏。我当时最大的希望，还是要赢，要从第三者手里把自己心爱的女人夺回来。我知道自己的这种希望是出

于一种爱面子的心理，自己的女人被一个比自己小十来岁的男人夺走了，我无论如何也转不过这个弯来。为了把刘晓庆夺回来，我从各方面都希望表现得比对手强，并且不断鼓励自己要打赢这一仗。

暴风骤雨过去后，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

撕碎的红衬衣

转眼之间到了一九八八年六月初，上海电影制片厂的《芙蓉镇》要在香港举行首映式，刘晓庆义不容辞要去参加。值得我欣慰的是，这次参加首映式的演员名单里，只有刘晓庆一个人的名字。

刘晓庆从香港回来，又马上赶去参加在佛山举行的“十大明星”颁奖会。这些都是走之前说好的，可是在刘晓庆结束了香港的首映式之后，却莫名其妙地失踪了。本来她应该出现在佛山的颁奖会上，可是那里的组委会却说她不在。

一下子，我又警觉起来，马上去打听姜某的行踪，刚巧，姜某这两天刚刚从澳大利亚回国，而且他已经跟中影公司代表团的人说好了，直接在广州下飞机。

听到这一消息，我陷入了极大的愤怒中，这显然是他们预先计划好的，刘晓庆的失踪不过是必然，他们又在欺骗我。

马上，我买了机票去广州。从来不会发生纰漏的我，这一回却到了飞机场才发现没有带机票，可见当时是处在怎样一种心情中。

“新世纪十大影视明星评奖会”的组委会设在广州的小岛宾馆。这个宾馆我是十分熟悉的，《无情的情人》和《大清炮队》后期制作时，都是住在这里的。

在组委会里，我找到了厂长汪洋——这位中国电影界的老前

辈，在我和刘晓庆的感情发生危机以后，我们确实没少麻烦他。那天晚上，我就睡在汪厂长房间的地毯上，老厂长和蔼可亲地和我谈着心，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批评我，告诉我人生中的许多事情不是靠冲动就能解决问题的，有时需要耐住性子，采取和风细雨的方式。

虽然对老厂长的一切教导，我都心领神会，但骨子里那股宁折不弯的傲气使我宁愿碰得头破血流，也决不姑息养奸。

刘晓庆依然没有下落，我也依然在四处寻找她。现在想起来，一个男人到处找自己的妻子，真是一件万分丢人的事情，可是那时的我已经顾不得这么多，我一门心思要找到刘晓庆，就是想指着她的鼻子问她：你怎么又在撒谎？你怎么又在骗我？

我想，刘晓庆恐怕再也没有勇气面对我的指责，面对我愤怒的目光了，她的失踪不得已也变成了将计就计。

那些日子，我整日里无所事事，除了寻找刘晓庆，就是在街上闲逛，再不，就是躲在房间里思前想后，日子过得混混沌沌的。

一天，我正在汪洋厂长的房间里呆着，电话铃响了起来，听筒里传来了那个我再熟悉不过的声音，她还没有死，终于出现了。为了不使她马上把电话挂断，我把自己的声音处理了一下，对她说：“我是王秘书，你有什么事情？”

她居然没有听出我的声音——她哪还有心思来听我的声音？她在电话那边告诉我她什么时候到大会，什么时候离开，让我帮她订什么时候的票回北京……

我终于忍不住了，用我本来的声音对她说：“哥们，你在哪呢？”

对方在那边一定在发傻呢！

汪厂长回来，我把这个电话告诉了他，他也觉得很高兴，嘱咐我在大会进行期间不要做任何出格的事情，不要闹出乱子。其

实，我是不会在那种情况下做出什么的，他们都不了解我。

大会也许是为了稳定我，还把我最尊敬的珠影厂厂长孙长城请来。我当然对这个好老师、好朋友保证，请他放心，我不会做什么出格的事情。

第二天，大家一起来到佛山，还是没有见到刘晓庆的影子。我呆在一堆陌生人中间，安静极了，没有引起记者们的注意。

在宣布大会开始的时候，刘晓庆出现了。她穿着一件红衬衫，扎着黑色的领带，依然是那样神采飞扬。远远的，她看见了我，想过来跟我打招呼，我却转头避开了，因为她的目光会引导众人的视线，使大家注意到我的存在，反而会对她不好。

大会顺利地进行着。刘晓庆手捧奖杯站在舞台上，下面掌声雷动……这时候，我不知道自己是该高兴，还是该生气？自然，这个奖杯她受之无愧，我也一直希望她能够达到今天的位置，可是，我却无论如何也不能忘掉她失踪这件事。

领完了奖，节目还在进行着，我们——我、刘晓庆和孙长城就提前离开了。

回到小岛宾馆，我们和孙长城道了别，他还特意嘱咐我不要冲动，我也笑着答应了他，把他送走了。

跟服务员要了钥匙，我们走进了自己的房间。一进房门，我怎么也压抑不住愤怒在内心深处的冲动，终于爆发了。

我又怎么忍受得了？

刘晓庆，如果你已经不爱我了，为什么不能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为什么还要一而再、再而三地狡辩、欺骗、哭诉、恳求我原谅？

没有、没有，你不信任我，你在猜疑我。

刘晓庆的辩白和狡赖使我对自己也产生了怀疑。我不信任她吗？我在猜疑她吗？

即使人家把信写到我手里的时候，我依然相信你；我还在为

你们的幽会安排时间，让那段时间过得如此长以致可以用年来计算！

她仍旧不承认，每一次都证据确凿，可她死也不认账，仍旧在狡赖。

我终于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怒火了。

那一天，我做得确实很过分，即使今天回想起来，我依然会产生对刘晓庆的歉意。是的，她的那件衬衣是我撕碎的，而且撕得稀碎。我知道，我的咆哮可以使许多男人都心惊胆战，更何况一个女人呢？

我爆发了，不可抑制地爆发了。甚至，我抽出了皮带，想像许多故事中描绘的那样，用武力来惩治自己不贞的妻子，来发泄蕴藏已久的怒火。

我想，我真想那样做。

而且那一天，我也感觉到了自己的每一个毛孔都在往外喷火，我的整个身体都被怒火燃烧着，我跳着、叫着、歇斯底里地挥动着皮带……我想，在中国传统文化里，对不贞洁的妻子痛打一顿恐怕是最起码的责罚了，尽管这种责罚在现代文明面前显得那样的野蛮、落后，但是没有办法，好像只有这样做才能平复我几天来一直被恨浸泡的心。

我扬起了皮带，运足了全身的力气……可是，正当我准备挥下去的那一刻，我看到她赤身裸体地跪在那里哀求……

好男人不能打女人，这是我多少年的信条，即使在这样怒不可遏的时刻，我仍然不能摆脱这信条的束缚。眼前这个跪在地上哭着求饶的，就是那个我一直视为掌上明珠的女人，就是那个曾经和我同风雨共患难的女人，就是那个多少个日日夜夜和我朝夕相伴的女人，就是那个我曾经无数次梦见的我的女儿的母亲……我……我怎么下得了手呢？

皮带在手里颤抖着，看着她那让人怜惜的样子，我真是没了

勇气。

我好恨！我恨我自己，我只有恨自己了。

皮带举起来又狠狠地落下，落在我自己的身上……疼痛，也许只有这种疼痛才能释放出我心中的愤怒、悲哀和对刘晓庆的歉疚之情。

我把她吓坏了，我怎么能这样？是什么把我变得这么残暴，变得像一只凶残的野兽、一个无情的魔鬼？

那天晚上的行为，恐怕是我一生中最恶劣的记录了，即使过了这么多年，我仍旧觉得，那次……是我不对！

红衬衣的碎片躺在地上，红得那样凄惨，好像我破碎的心……

一切似乎都过去了，刘晓庆洗了脸出来，看着那件被撕碎了的红衬衣，小声念叨着，那是她最喜欢的衣服了；我则慢慢地把目光挪开，好像在回避自己的鲜血，回避那摆脱不了的痛，回避自己最珍爱的情感……

门外响起了纷杂的脚步声——大会结束了，人们在往自己的房间里走。

刘晓庆说要去看看汪洋厂长，就出去了。过了一会，我也觉得自己应该去跟汪厂长打个招呼，也来到了老厂长的房间。刚进门，就看到刘晓庆坐在那里。

她一见我，就半开玩笑地对汪洋说："厂长你看，他打我。"

我连忙说："不许瞎说。我是想打你，可是没有下手。"

晚上，又是两人躺在床的两头，谁也不碰谁。

我一直没有睡着，脑子里总在不停地翻腾：难道，我们真的走到了尽头？我也明白，我和刘晓庆的分手已经成了必然，可是，我的面子还是迫使我一味坚持着——即使真的分手，也要等她与姜某分开以后，那样，我在面子上还过得去。

哼，面子？你还有什么面子可言？除了你自己，又有谁在乎你的面子呢？即使你的妻子，也没有认为你的面子有多么重要，可你还在费尽心机地维护着，这难道不可笑吗？

那回，我是把刘晓庆押回北京的。的确，给人的感觉就是这样，我想她也一直这么认为。

在飞机上，我还像以往那样，把手臂放在前面的靠背上，让刘晓庆靠过来睡。可是，这一回，她却回避了我的胳膊。在她看我的目光里，我感觉到了冷漠，我知道，刘晓庆已经在恨我了！可是，她是否理解我当时的心情呢？

她的目光使我陷入了深深的自责，多少年来，我一直习惯这样——当事情发生以后，总是在自己身上找毛病。也许正是我的这种习惯使刘晓庆忽视了别人的想法。她替自己想，我又总是为她想，这种思维的倾斜变本加厉，使她不能再考虑别人的伤痛、别人的屈辱，忘记了去体谅别人的心情。

那次，的确使她感到委屈了，好像我限制了她的自由，把她绑了起来。我也知道，如果有爱，是赶也赶不开的，那么，我们两个已经走到尽头了？

不，决不！我为她付出了那么多，这决不是我想要的结果，不是！即使我真的失败了，我也应该以一种光荣的姿态失败，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窝囊地任人欺瞒。

可是，这并不是战场。她是你的爱人，不是你的敌人。

哎！这是我最大的痛苦：那个不忠实于我的女人恰恰是我所爱的人。这，才是我屡战屡败的原因，是所有悲剧的根源。

而我又是那样的不容易移情别恋，也许真是浪漫的故事读得太多了。

也可能，我太喜欢普希金那些吟诵爱情的诗句了。

普希金决斗死了。如果他不死，又会是什么样的结局呢？

我知道，不管是什么样的结局，都会给后人以启迪的。可

是，他死了，他的殉情让自己在历史中伟大起来。后人想重复他的伟大，却无幸在决斗中死去，只好不断地演绎着那些令人肝肠寸断的悲剧。只是，不知道这些同样牺牲掉的后人们能不能伟大起来。

记得我和刘晓庆有一次在沙头角买衣服的时候，她告诉我："如果你不想让我买什么，就千万不要说不让我买，如果你说了，我反而会非买不可。"这种天生的逆反心理是刘晓庆性格里最突出的东西，这也许是天下所有女孩子共同的特征。

可是，在处理我的家庭危机的时候，我却忘记了刘晓庆在沙角头对我的忠告。

当一位朋友劝刘晓庆的时候，她也曾说过："你们不要逼我，本来我的心没在他那，你们这样逼我，只会把我一步步往他那推。"

事情发展到后来，我也明白了这个道理，可是，我却已经无法控制自己了。我知道，如果我采取另一种手段，也许事情不会发展成后来这样。可是，我根本做不到。就像人们说的那样，爱有多深，恨就有多深。我的愤怒和仇恨使我失去了理智，像一个醉汉一样，凭着感觉往那个命定的结局上摸。

● 不为瓦全

那时，很多朋友都在劝我。曾经有一位好朋友举古论今、旁征博引地给我上了一课。他谈到当今的时尚，谈到了二十一世纪爱注定要走向衰亡的必然规律，谈到人们个体意识的猛醒和奉献意识的消亡……他从宏观到微观分析得头头是道，劝我暂时把这件事放一放，顺其自然，因为这种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在许多家庭里都存在着，你陈国军并不是惟一的一例；而且这种事情古往今来从来没有断绝过；更何况，这并没有影响你的工作，也没有影响你的生活，不管她在外面干什么，每天晚上仍旧会躺在你的身边做你的老婆。

当时，我很不客气地问他："这是你的意思，还是刘晓庆的意思？"

他未置可否。

"那你的意思就是让我心甘情愿地戴着这顶'绿帽子'，还表现出一种悠然超脱的'大方'，正像姜某所'要求'的那样？是不是？"

"不！"我说，"我决不！"

在那一刻，我想到了我的父亲、母亲、儿子和家人，我知道，他们绝对不会允许我这样屈辱地活着；就是我自己，也根本无法忍受。如果那样，毋宁死！她是我的妻子，就一定仅仅是我的妻子，妻子是绝对不能和别人分享的。

我的朋友充满惋惜地看着我，笑而不语。我知道他笑容里的含义，但是，我还是坚持着。如今，事情已经过去近十年了，我对我当初的决定一点也没有后悔。

● 错误的战术

当时，还有好多朋友出于好心，说："你跟着她。爱情就是近者胜，只要你老跟她在一起，她还能跟姜某联系吗？"

这是一个很不高明的主意，但我当时居然相信朋友的这一忠告是正确的。

从广州回来是六月二十三日左右，离刘晓庆八月初的出走只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在那段日子里，我确实糊里糊涂地采取了这种战术。

因为刘晓庆在印尼的一位富商朋友通过香港的郑小姐赠给刘晓庆一栋别墅，一直空在那里，这回，妈妈说要去看一看。于是，照例是我把妈妈送上了飞机。

可是，在飞机场安全检查的时候，却出了麻烦。原来，妈妈随身携带了巨额现金，被机场的安全检查人员拦住了。自然又是我上前解释一番，然后把这笔钱拿回了家里。我回家把这钱交给刘晓庆的时候，她竟然没说什么。

我在家里是不管钱的，一直是刘晓庆的母亲在管。可是，这次母亲带了那么多的钱走，却一句招呼也没和我打，显然，她们并不想让我知道，她们在背着我转移财产。

其实那时我已经意识到她们的举动了，但我想，只要法律上没作出最后的判决，这里依然是我的家，她们依然是我的亲人，那么，我就应该照样信任她们。

所以，在这件事上，我做得非常漂亮。不管是到哪里演出的收入，我都一分不差地交给母亲。我还清楚地记得她母亲在最后一次接钱的时候，眼睛里曾经闪出异样的目光，她一定在心里想，我为什么还是这么傻乎乎地把钱交给她呢？一点也没有察觉吗？其实，我完全察觉到了。不光是母亲这次的行为，包括从最近刘晓庆的大表哥的频繁造访以及大表嫂慌乱的神色中，我也察觉到他们在转移财产。

我什么也没有说，还是像以前那样把所有的钱都上交。记得有一次她访日回来，我在收拾衣物的时候，在刘晓庆的口袋里发现了两万美元的现钞，也当着刘晓庆的面交给了她母亲。这不是我们共同的家吗？我不应该这样做吗？我怎么能做那些见利忘义的事情？太小看人了，我是一个大男人。钱是什么东西？只要我有能力，千金散尽还复来。

那个阶段，家里来了两个人。一个是刘晓庆的战友小姚，她是应刘晓庆的邀请到北京和巴经理一起筹划“刘晓庆美的世界”的；还有一个人，是一个话剧团的胡某某。

刘晓庆安排了一些演出。为了不让她有机会和姜某再来往，我真的遵照那个好心朋友的不很高明的建议，紧随刘晓庆左右。可能，也是黔驴技穷了吧。这样，由于演出中我们同进同出，或多或少使刘晓庆和姜某接触的机会少了一些。可是，总会有一些朋友帮忙，刘晓庆他们通过这些朋友进行联系。

这里面，刘晓庆最高明的地方，还是通过胡某某换取了我的信任。我却丝毫没有提防，因为胡某某在年龄上可以做我的母亲了，而我一向对她是很尊重的。可是如果是做母亲，也应该问一问她是谁的母亲，在我和刘晓庆之间，无疑她更希望成为刘晓庆的母亲，那么，她就是刘晓庆安插在我身边的情报员。而我，也许是因为长期的压力，使我的精神处于崩溃的边缘，使我疲惫得拿不起劲来。

我们一起在天津、湖南、秦皇岛演出，一起在北戴河游泳，又一起到了杭州、上海，最后回到了北京。

因为那时我已不是穴头，所以演出时常常能有机会在舞台下观看，体察观众的反应，刘晓庆也常常会问到我观众的反应如何。

有一次，在首都体育馆演出，下面的观众有许多骂刘晓庆，而且骂得很难听，当我把这些话告诉刘晓庆的时候，她怒火万丈，认为我故意谎报军情、无中生有，使她产生错误的分析。好在那次刘晓庆的母亲和巴经理也在，我不得不过去请他们来作证。当母亲和巴经理也证明观众中有人骂她的时候，她才哑口无言了。这回还是有证人，而其他没有证人的情况下，这种坦白相告就会使她感到很恼火。那时的刘晓庆，已经听不进不同意见了。

然而那个阶段，刘晓庆表现得很好，也可能是因为她酝酿的计划在一步步实施吧；或许她知道离开我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所以这时也总有那么千分之一的舍不得吧。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回光返照”?

其实说来可笑，我们匆匆忙忙地从上海回到北京，就是为了她和律师谈话。在西单的豆花庄，我和巴经理坐在这边，刘晓庆和她的律师朋友就坐在隔壁。刘晓庆当时是借口谈一些别的事情，可是，那两个人却是后来在我们离婚法庭上出现的律师及其丈夫。

对这许许多多的蛛丝马迹，我并不是一点也没有察觉，其实，我当时所要求的已不再是和刘晓庆举案齐眉、白头偕老，而是在她和姜某分手之后，再谈我们的婚姻问题。我的要求只有这么一点点。

我们又要去大连演出了。离家的时候，父亲母亲还像以往那样叮嘱我要对刘晓庆好，我也连声答应。不知怎么的，刘晓庆突

然看到了最初我们相爱时写的那个剧本，她对我说："将来不管我们是不是在一起，都要把这个剧本排出来，因为那是写给我的。"

在车上，我和那位慈祥可亲的胡老师谈了许多许多。她是那样亲切地开导我、安慰我，使我像一个无助的孩子一样，跟她讲了许多心里话，包括我必须要在胡老师面前表现出来的男人的自尊。跟她谈话的时候，我丝毫没有顾及我的面子。可是，我想这些话都毫无保留地传到了刘晓庆的耳朵里，如果没有添油加醋，已经是胡老师的慈悲了。

其实在当时的一行人中，只有我还蒙在鼓里。后来小姚告诉我，在离开北京的时候，刘晓庆已经给了小姚一份手令，让刘晓庆所有的朋友都按照小姚的意见来办。实际上，去大连的演出不过是借口把我支开罢了。

我依然沉浸在那种回光返照的情感旋涡中，就像一个久别烟枪的大烟鬼一样，在如饥似渴地感受着爱的温暖……我还暗暗地告诉自己：这次从大连回来以后，我要完全换个样。既然我说原谅她了，就一定要做到宽宏大量，相信她的善良远比监视她、引起她反感更重要。我还要再作一次努力，和当年一样，死马当做活马医，在这惨淡的人生旅途上，保住我们那爱的小巢，保住我们的家。

八月一日，大连。

晚上的节目已经开演很长时间了，可是到处都找不到刘晓庆的身影。就在我焦急万分的时候，胡老师陪刘晓庆走了进来。刘晓庆在路过我身边的时候，还看了我一眼，好像有什么话要说，可是人家来催场了，刘晓庆忙不迭地上了台。

她想跟我说什么？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的心里有点狐疑。

台上演着《原野》中的片段，我一个人走到后台，在门卫那要了一个北京的长途。家里的电话响了很久，也没有人接。我又

把电话打到巴经理那里，他在那边支支吾吾的不知在说些什么。

我问他：“家里人是不是都走了。”

“你怎么知道？”他的声音里充满了诧异。

“我给家里打过电话，一直没有人接。”

“……”那边沉默了一会，才慢吞吞地说，“他们走了。你不是明后天就回来吗？等你回来再说吧！”巴经理匆忙地放下了电话。

老人们都走了？他们去哪？怎么走呢？一定有人来接他们，要不然他们没有办法走。那，肯定是靖军来接的。如果他们离开北京，一定是都搬到深圳，搬到蛇口的那栋别墅里去了。可是，为什么连个招呼也不打呢？

人在某一个特殊的阶段会表现得非常笨，即使是平时轻而易举能够明智地解决的事情，放在那个阶段就会根本醒不过懵来。这样的阶段在我的一生中出现过好几次。那回，我也是一直没有想明白，为什么老人们不等我回来就搬走了，而且就差一天了。

演出结束了，刘晓庆一直在回避我，即使在吃夜宵的时候，她也端着碗坐到别人桌子那去了。其实，我心里已经知道家里东西被搬走了，可是却丝毫没有露声色，而是和朋友一起谈着晚上演出的事情。

直到晚上睡觉的时候，刘晓庆才回来。当时我正躺在床上看书，刘晓庆在一边漫不经心地摘耳环。我知道她的轻松是装出来的，在她心中的搬家和我所理解的搬家是截然不同的。我当时只是以为老人们到深圳去住一段日子，哪里想到整个家都被搬空了。刘晓庆一直矢口否认她知道这件事，过了这么多年，我也无从证实她是不是真的不知道。可事实是，我们的家已经在她的战友小姚的指挥下，被搬得空空荡荡。名义上的搬家已经成了事实上的分家。

那天晚上，刘晓庆在摘耳环的时候已经知道“分家”结束

了，所以，她转过头来，故作轻松地对我说："爸妈已经搬走了。"

我看着她："是吗？"

"是。"

这就是所谓的同床异梦吧。她知道的，却还在蒙我；我已经知道了，却还是装着不知道。

"哎！"我叹了一口气，没有说什么，当时只是在心里可怜外婆，老人家年事已高，走起路来步履蹒跚，也不知道她能不能受得住这样的长途迁徙呢？火车站里那么拥挤，如果我在的话，还能想想办法让老人们提前进站，可是现在，三位老人只能和许多壮小伙一起在剪票口里挤，他们受得了吗？

那天晚上，我从梦里被刘晓庆掐醒了，原来我的鼾声吵得刘晓庆睡不着。想起来也真叫人烦，人家本来就被父母搬家的事搞得难于安寝了，我却还在那里添乱。

现在回想起来，刘晓庆远不像我所想像的那么简单。那天晚上，她也许并不是仅仅沉陷于担心之中，可能还在筹划着什么新的计划。

后来，在我和小姚谈话的时候，她拿出一张刘晓庆的手令。在上面，刘晓庆让自己所有的朋友都听小姚的调遣。那么，这件事是刘晓庆一手策划和操作的。

可能，策划这件事的是刘晓庆，既成事实之后又感觉不妥的也是刘晓庆，她的确也是这样一个性格中的两面很对立的人。

飞机平稳地降落在北京机场。我们刚下飞机，就发现老巴已经在等我们了。

老巴递给我一张纸条，是母亲留给我们的。这张纸条后来被刘晓庆拿走了，没想到竟然出现在她的书里，然而纸条上的话已经被篡改了。母亲在纸条上承认拿走了许多东西，但她老人家希望我们处理好我们之间的事情后，能够将这些东西完璧归赵。但

是对于这一点，刘晓庆在她的书里却只字未提。在她拿走纸条的那一刻，我并没有多想，也没有想到那会是一份证据。好在那仅仅是一张纸条，老巴在给我们之前一定也看到上面的内容了，将来如果需要的话，他也许能出来为我作证。

那天，我们很快就回到了家。

奇怪的是，那扇平时很好开的门，却无论如何也打不开了。我们试了好几把钥匙，仍然无法打开它，最后，只好决定把它踹开了。

在我踹门的那一刹那，刘晓庆表现出超乎寻常的恐惧，她用手紧紧地堵住耳朵，眼睛也紧紧地闭了起来。现在想起来，也许所有与别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的人，都害怕这种破门而入的事，因为即使是在他们最愉悦的时刻，也不可抑制地会产生这样的担心。也许正是这种长期的心理压力的积累，使刘晓庆在那时表现出一种极端的恐惧吧。

门被我踢破了。

我的家?!

那时，用“四壁皆空”来形容我的家恐怕并不为过。除了冰箱、电视机、钢琴、洗脸池子、澡盆以外，能搬走的东西差不多全被搬走了。而且，我发现，毛巾只剩下我的一条，拖鞋也只剩下我的一双。看来，搬走的并不仅仅是父母，我的家已经被分掉了。我不得不佩服刘晓庆的那个战友，可能他们把叠在一起的短裤都一一分开，该拿的都拿走了。

后来，听厂里的人说，他们先后一共搬了九次。

我一句话也没有说，也许这种无言已经足以表现我对刘晓庆的责备了。这是我们的家，在法律上是受保护的，怎么能在我和刘晓庆不知道的情况下就把家搬走呢？其实，这种行为在法律上已经构成了犯罪——侵犯他人家庭财产罪，只是在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一切都是小姚实施的，而以为真的是刘晓庆父母的意愿。

后来，虽然也有朋友提醒我完全有理由到法院去起诉，可是，我起诉谁呢？那个和我生活了很多年的岳母？我妻子的母亲？

我一声不吭地靠墙站着，同来的老巴和胡老师想安慰我，却无从下嘴。刘晓庆也和我一样一声不吭，可她却表现得比我聪明多了。她拿了一块抹布四处擦拭着，表演着，还安慰我说："不要紧，我们还可以找一个小阿姨。"说完了，就马上和巴经理商量起怎么去劳务市场的事情。

我连忙说："不用，反正我这一阵子也没事，我可以自己做。"

后来，一些朋友开玩笑说："她哪里是在打扫卫生啊，她是在检查还有什么重要的东西没有搬走。"

那天，我一直表现得木呆呆的，无所事事。家已经空了，我还有什么事可干呢？

刘晓庆忙活了一通，就说要去参加法国大使馆的活动，于是重新化了妆，背着那个大包离开了。傻乎乎的我即使在那一刻也没有意识到她再也不会回来了。

刘晓庆在她的书里一再强调我是多么的精明，具有多么超人的智慧。可是，比起她来，我不过是小巫见大巫了。

你看，她布置得那么周密，那么滴水不漏，而且表现得那么从容自如，每一步都按照她的设想一一实施了，而且一直还使我像一个大傻瓜一样跟着她的指挥棒转，听从她的差遣。她安排了大连的演出，把我支走；写了手令给她的战友；还安排蛇口的租借户把房子腾出来；调回了妹夫靖军；还把财产转移到了大表哥那里……

这一切，难道不能让人相信她是一个非常有计划、有谋略，而且非常仔细的女人吗？

她，真是一个很厉害的女人。

第四章

● 一个人的日子

在给我自己的这本书区分章节的时候，我并没有把刘晓庆和姜某性关系的开始作为一章的开头，因为说句心里话，我也说不准那件事发生在公元的哪一年、哪一月、哪一天。我惟一能够记住的，就是一九八八年八月三日下午，大约四点钟左右，她离开家走了。

她走了，走得很平常，以致在她已经离开好久了，我还一直被蒙在鼓里。

我站在那里四处望着，想看一看被洗劫一空的家里究竟还剩了些什么。哦，几斤大米，还有……六个鸡蛋。老巴把老太太临走时托付给他的东西交给了我，一只英国表、一个煤气本、自行车本以及过去家里的一张铁床的连接螺丝，就这些了。家里原来用于装钱和首饰的箱子乱糟糟地摊在那里，里面除了几个空纸盒以外，什么也没有。

突然间，我发现刘晓庆的几本日记、我和刘晓庆的通信以及她第一个丈夫写给刘晓庆的信件乱七八糟地散落在那个箱子里。这些信是我们当初约好要留下来出书的，所以我还是把它们收了起来。

说到这里，我不由得又想起了我在上中学时经历的一件事情。

在那个情窦初开的时期，也可能因为我那时也是很扎眼的男

孩，所以有一天，我在书包的底下发现了一封厚厚的信。就在我发现这封信的时候，我同桌的男孩也发现了它，他一下子站了起来，冲大家喊道："你们看，陈国军书包里有一封信。"于是，大家一下子围了过来。

那时，我已经下不了台，就做了一件很不应该的事情，对大家说："信是写给我的，但我没有看过，你们可以拿去念。"

居然真有一个调皮的同学拿去念了起来。那是一封异性同学对我称赞的信，虽然赞美得很拙劣，但感情是真挚的，信的末尾署着我们班一个女生的名字。

当时，我已经觉出自己的不是了。那以后过了很多年，直到我入伍了，也一直认为那是我做的最不应该的一件事。

好在在后来的一次回家探亲的时候，我们班里的一个同学告诉我，那个女生要结婚了。于是，我为她准备了一件很贵重的礼物。说贵重，其实也不过是几十块钱的东西，可对于每月只有六七块钱津贴费的我来说，已经是一年的收入了。

我把那件礼物送给她的时候，充满歉意地跟她谈起六七年前的事情，请求她原谅。她笑了笑："都过去了。"

可是，这件事在我心里却一直没有"过去"，每回想起来，就忍不住发自内心的歉疚。

当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又不得不再次尴尬地面对这个问题。我仅仅是想证明那些曾经存在过的事情，因为事情只发生在两个人之间，如果她不为我证明的话，恐怕没有人会确信一切都是真实的了。但是，我知道她决不会站出来为我作证的。

时钟已经指到六点钟了，刘晓庆仍无踪影。巴经理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因为他已经约好了区里的领导一起谈"刘晓庆美的世界"的事情。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刘晓庆还是没有音信。我、老巴、胡老师一起守着那个电话。

晚上十一点了，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我们三个人同时站了起来，可不知为什么，竟然让胡老师这个老太太抢了先。她非常灵敏地冲上去拿起了电话，而且几乎还没有听到那边的声音就转过头来对我们说，是她弟弟的电话，然后又做出有意回避我们的姿态。

我和老巴都是受过教育的人，既然是人家弟弟的电话，我们在场就不方便了，所以，我们借故离开了。

其实，这是刘晓庆的电话。

刘晓庆在电话里问到我的情绪，我一直是很平静的，可不知为什么胡老师却说我很暴躁。也许老人家想表现她为了朋友两肋插刀的义气，如果失去了我暴跳如雷这个规定的情节，她的肝胆相照还有什么意义？“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电话，鼓起了刘晓庆将错就错的勇气，从而使她彻底下了决心，再不复返了。”

过了这许多年，我的那个好朋友老巴还这样分析和埋怨我。可我心里不能赞成他的说法，他把刘晓庆看得太简单了。古往今来多少事都证明了女人的心，一旦发起狠来……

我们三个依旧在那里等待着，说着不咸不淡的话，只有胡老师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和老巴还都被蒙在鼓里。

已经到后半夜了，胡老师劝我们去休息，可我却一点睡意也没有。自从我和刘晓庆相识以后，已经养成了一个习惯：刘晓庆回来之前，我不会自己去睡。这回，我照例按着我们夫妻间这个默契的时间在等着刘晓庆。

我一次次地走到楼下，站在路边的电线杆旁，看着远处驶近的每一盏车灯，盼望着其中的一盏在我身边停下，我的妻子从上面跳下来，说声“对不起”，然后我们一起回家。

时间不等人，已经是凌晨三四点钟了。我又一次回到家里，胡老师已经在另一个房间里睡着了，老巴也回到了楼上。

我拿了手电筒，又一个人来到路边，等待着刘晓庆的归来。

一边站在那里，一边心里还想着：明天要给老人们打个电话，然后好好地安排一下家里的生活……

我想了很多很多，甚至想把这件事当做我们和好的契机。我们俩可以单独在一起，再也不用顾忌在任何人的面前保全自己的面子了。我相信刘晓庆的聪明和善良，我们能够很好地沟通，而且从此我要给她尽量多的信任、尽量多的自由，哪怕我仍然不敢想像这种信任会带给我什么，但这是我们继续走下去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路上的车渐渐少了，到后来几乎没有了，但我仍旧在那里聆听远处隐隐约约的马达声。抬起头，看看天上的星星，它们好像还是那么平静，或者说，还是那样的冷漠。蚊子在我的耳边嗡嗡地叫着，我似乎已经呆傻了，再也听不出那声音里面的嘲笑了。

开始，我还在路边站着，后来当希望逐渐渺茫的时候，我坐了下来，但还是一点睡意也没有。远处的天空渐渐明亮了，路上的车又慢慢多了起来，早起的人们也开始出来活动。我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就慢慢地往家的方向踱去。

我的妻子一夜未归，这还是第一次。它预示着什么呢？当局者迷，即使到了那一步，我也没有想到，刘晓庆已经离家出走了。

那个夜，已经过去很多年了，但我仍旧忘不掉。那夜里发生的每一个细节，都像一段段永远也不会磨损的胶片，时时放映在我的眼前……

许多有家的人常常抱怨等人是一件很头疼的事情。可我却不这样认为，如果你真的有人可等，真的有人需要你挂念，那种沾满了焦急的苦涩的等待也是一种幸福。等人是难熬的，但等到的喜悦也是无法替代的。

只是，这种永远也没有结果的等待却是可怕的。

第二天，我要去北影厂打电话，胡老师借口她弟弟来接她，

匆匆地离开了。她也许马上就去了刘晓庆那里，继续昨天晚上电话里的话题，描述既一个紧张而又激烈的场面，以此来表现她对朋友的义气。不管怎么样，她也没有必要继续呆在我这里了，因为我的表现对于刘晓庆来说已经不重要了。

接下来的岁月是孤独的。因为孤独，所以不会有任何人、任何物件来为我证明，我所保留下来的，仅仅是一些个人的内心感受。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都坚信她会回来。

那时，我常常一个人坐在屋里，发着呆，听着自己的喘息声，听着自己心脏的跳动……尽管巴经理时常送来一些吃的摆在那里，可我连看一眼的心情也没有。

在我的盼望中，电话铃第一次响起的时候，我飞快地冲过去拿起了话筒。我以为是刘晓庆，可是电话里却传来一个老朋友的声音，他出差来北京，满以为能见一见我和刘晓庆，想不到却在我这里听到了刘晓庆离家出走的消息。那时他惟一的反应就是坚决不相信，因为我和刘晓庆在广州录音的时候，他一直为我们俩之间那种毫不避忌的甜蜜感动着。

我把椅子搬到过厅里，好使自己能够看到门。从那一刻起，楼道里的每一个动静，都会使我像着了魔一样警醒。我想在那些脚步声里，分辨出我妻子回归的声音。可是，每一回，那些脚步声都是匆匆地从我的门前掠过，即使有的会有稍许停顿，可不一会又无情地离开了。我就是这样一次次在希望与失望之间煎熬着、分析着、想像着……

那几天，时间是停滞的，脑子是空白的，好像下一刻就会发生这样的情景：

脚步声突然在门前停止了，接下来，是敲门的声音。我兴奋地冲过去把门打开，发现刘晓庆站在门外看着我，轻轻地一笑："哥们，对不起。"就这么淡淡的一句。

于是，犹如一束光一下子把屋里照亮了。她那灿烂的笑容、洁白如贝的牙齿……然后，她看也不看你一眼，晃着头，把手袋扔在那张用八百元买来的大床上，把脚上的鞋甩在沙发旁边，再趿拉着拖鞋走到洗漱间，面对着镜子，用力向下绷着嘴唇，让鼻翼两侧的皱纹都张开，再往脸上涂卸妆油。不时地，她会通过镜子看你一两眼，然后把头左右轻轻转着，审视着自己的形象。再后来，是哗哗的水声，门玻璃上晃动着她的身影……

可是，门却老是紧紧地关闭着。

我在那里等着、盼着，我不相信刘晓庆居然连一声招呼也没打就这样悄悄地走了，走了……要知道，我们当年是共度患难、相亲相爱的一对啊！

她曾经说过，我是她在这个世界上最亲的人了，是无数次背着她上楼梯的人，是在多少个夜晚拍她入梦的人……

过了许多年以后，我曾经执导了一部电影《慰安妇七十四分队》，它的命运和《无情的情人》一样，刚放映不久就被枪毙了。

当时在海南，我们拍一场戏。一个电影学院刚毕业的女孩子由于经验不足，还不会组织自己的感情戏，所以当化完了妆、打好了灯准备开始的时候，她却说："导演，对不起，我集中不起来，很难进入，你能帮我说说吗？"

我在她的对面坐下来，给她讲述了那年八月份那几天的故事。

我说："我的妻子就是从这扇门走出去的。太阳从东边升起来，又从西边落下去；外面的世界喧闹了，又寂静下来；楼梯上来来往往的脚步声有了，又没了……我一个人坐在那里，看着那扇门，相信在下一分钟，它就会被打开，她就会回来，就会冲我一笑，说声：'哥们，对不起。'我就这样等啊，等啊……，也不知道自己要等多久，但我始终相信，我会等到她，等到她回来的那一刻……"

我的摄影师发现演员的情绪已经很好了，就悄悄地打开了摄影机，镜头很顺利地完成了。

我不知道那个女演员是听了我的故事，感动得流下了眼泪？还是因为在她的过去也有过与我的故事相同的经历？

我坐在那里静静地等待着，想像着她的每一个细节，把她身上的一切在我的脑海里一遍一遍地重新组合，让她在我的思想里变成一个活生生的人。可是，当这种组合进行到她的脸上的时候，我竟然怎么也想不起来她长的是什么样子。

说来很怪，大约有几年的光景，我一直想不出她长的是什么样子，虽然我能回忆起她的每一根眼睫毛，能够想得出她脸上每一个细小的部位，但我无论如何也无法把它们组合起来。

在我的思想里，那个活生生的人一直没有面孔，因为我怎么也想不起来那应该是怎样的一副面孔了。也可能，我所回忆起来的，都是像指甲盖这样不会变化的东西。可是，那张脸会产生太多的变化。那么多面孔，我该把哪一副放在那个活生生的人体上呢？

我的状态使朋友们很着急。哥哥特意赶来看我，他坐在我的面前，一遍又一遍地对我说："别傻了，刘晓庆走了，她不会回来了。"

我还是那样木呆呆地看着他，把溢满眼眶的泪水咽下去，拼命地摇着头："不，她会回来，会回来的。"

哥哥的目光里充满了焦虑。

这是我一奶同胞的亲兄弟啊，我们都是在一个母亲的怀里长大，可是，哥哥的命要比我好很多。

哥哥帮我收拾屋子，把我从沙发上拉开，拼命地做各种事情，想把我拉回到现实中来。我也渐渐地感觉到我在慢慢地活过来。

这时，妹妹从香港打来电话，说那里的报纸上有刘晓庆的最

新消息，她在那里辟谣，说所有有关她结婚的传说都是谣言。看来，世界并没有因为我的沉沦而停止运转；有些人也并没有因为我在这里痛苦而不再继续处处为自己考虑……

“好消息，好消息。”真是一个好消息，它可以使我在和哥哥的争论中占上风了。

小姚打来电话，说要和我谈谈，如果我们的谈话进行得顺利，她谈完之后就把刘晓庆送回来。

“你看，怎么样？我说晓庆会回来的吧！”我得意地冲哥哥笑了起来。

哥哥却未置可否。

晚上，小姚来了。这个精明强干的女孩子一直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据说，在搬家的过程中，她一个人把一堆男人指挥得服服帖帖，表现得十分出色。

我指着那三百个空空的衣架对小姚说：“你看，你把衣服都拿走了，却把衣架留了下来，那些衣服怎么挂呀。”

小姚坐下来，拿出一张纸交到我的手里，那就是我前面提到的刘晓庆的手令。小姚把事情的经过跟我讲了一遍，和我谈了好久好久，我们一直谈到了第二天的九点钟。从那次谈话，她大概对我有了新的了解，不再认为我是一个只懂得残暴的野蛮人了。

后来，小姚拿起电话，说要把刘晓庆叫回来。看样子，她对自己很有自信。可是，电话打过去，那边却是另一个人接的电话，说刘晓庆已经不在那里了。

小姚也着急了，她对我说：“那边可能出了什么事，我回去看看。你放心，我一定把晓庆给你送回来。”

小姚走了，我却平静了下来。看来，小姚的使命也完成了，刘晓庆再也不需要她出面做什么了。

小姚走了不久，就打电话告诉我，说她没有办法和刘晓庆联

系，刘晓庆已经被另外的人封锁了。

我说："如果是封锁，那晓庆连给你打电话的可能性都没有吗?"

"不会的，那些人也是晓庆的朋友。"

"那么只有一种可能，晓庆不愿意你再为她做任何事了。"

我的电话放下没多久，老巴走过来，说刘晓庆给他打了个电话，告诉我们不要理小姚，说她是个精神病患者。

看来，在这个剧目中，不止我扮演了一个悲剧角色，好像，这个刘晓庆的肝胆相照的战友，最后也被作为一个精神病患者牺牲掉了。但是我想，小姚最初的意愿是为刘晓庆好的，到后来也是为刘晓庆考虑的，只是不知道到底是小姚的草率惹怒了刘晓庆，还是刘晓庆利用了小姚的草率。反正，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也只有她们自己才能说清楚了。

那段时间，老巴也在四处找刘晓庆，因为关于"刘晓庆美的世界"的事情一直搁在半空中，他也很着急。好不容易联系到刘晓庆，约好了在北京饭店见面，但等老巴他们赶到北京饭店，刘晓庆又来电话说去长城饭店，等他们再赶到长城饭店，等了好久也不见刘晓庆的踪影，只好悻悻而归。

我本来可以去找刘晓庆的，而且我想如果我愿意的话，一定能找到刘晓庆的下落，只是我并不想去找她。也许我是担心，担心我万一在某个朋友的住所找到了刘晓庆，同时也发现了姜某的身影，那少不了是要有一场死拼的。不是因为害怕才不去找她，而是因为那时我觉得这样的寻找已经没有了意义——不辞而别的人已经不再有寻找的必要了。

汪洋厂长忽然打来电话，严厉地批评我："你怎么可以让晓庆身无分文地到处漂泊?"

她身无分文，家里的钱不是全被拿走了吗?

还没等我开口，汪厂长又开始了谆谆教导："你现在在法律

上还是她的丈夫，你还应该关心她，照顾她。”

是，我还是她的丈夫，我还要关心她，照顾她。也许钱全让老人们拿走了，大连演出的酬劳还在我的包里，她确实身无分文。

我打开那个演出回来后一直没碰的包，在刘晓庆粉色的演出服里发现了九千块钱。我又发现还有一个十三万的存折，是已经到期，刘晓庆的父母让我取出来另存的。关于这笔钱我以后还会提到。

我把那九千块钱分成了两份，五千块给刘晓庆带走，剩下的我自己留下。另外，我还拿了几件我的干净内衣给刘晓庆拿去换，反正那个阶段，我们也是不太分的。

我知道应该把这些东西送到什么地方——西单的豆花庄。那个曾经大言不惭地宣称每一次离婚都是一种新生活开始的女老板，那个曾经无数次在自己的饭店里安排刘晓庆和律师见面的女人，这一回依然丝毫没有掩饰地很痛快地把衣服收下了。她的行为无疑已告诉我她知道刘晓庆的下落。如果我真的想知道刘晓庆在哪儿，我只需叫一辆车，跟着这个貌似精明的女人走一趟，就完全能把刘晓庆找到了。

可是，我没有那么做，我根本不想那么做。我送了这些东西，只是想证明我是一个合格的丈夫，只要法院的判决没有下来，我仍然有义务去履行一个丈夫的责任。

出了豆花庄，由于车站等车的人太多，我决定索性走回家去。

那一天正好下雨，而且下得很大，路边的水飞快地聚集着向下水道冲去，在下水道口形成一个巨大的旋涡。抬眼望去，那雄伟的纪念碑、天安门，还有北京饭店都像蒙上了一层纱，在雨雾中朦胧地闪现着……

开始，我还打着伞，后来，把伞也拿开了。就像儿时放学回

家的路上偶遇大雨一样，又开始在雨中漫步。任凭这天上之水沐浴着我的身体、我的灵魂……我一边看着街旁躲雨的人们，一边在心里膨胀着一股英雄气概。只是那一年，我已经三十六岁了。

我小时候就有这样的毛病，下大雨的时候，别人都躲起来了，我却用妈妈给我的雨布把书包包好，然后，一个人在雨里走。当年在我们家乡，柏油路上本来车就很少，一下雨，更是四处不见人影，整条路好像都属于我一个人一样。两只小脚，啪哒啪哒的踢着水。夏天，马路总是热的，我把凉鞋提在手里，像个大将军一样，在雨里一往无前地大步走着。

我喜欢淋雨的毛病一直保留到现在。

记得在海南拍《慰安妇七十四分队》的时候，有一次下大雨，不能拍戏，我这个快四十岁的人又站在了雨里。那一刻，我突然明白了自己为什么喜欢淋雨了。

你想想，那簌簌的雨滴敲打着你的身体，就像有轻微的电流流遍你的全身。在雨水里，只有你一个人无所畏惧地站立着，天地之间只有你是最勇敢的，只有你会成为一个胜利者。雨水顺着你的脸、脖子、胸往下流的时候，你会觉得自己的身体在慢慢地消失，慢慢地融化，融化在大自然淋漓尽致的发泄之中。那一刻的感觉，也许是人生最美好的享受。

有人说，只有失恋的人才喜欢淋雨，因为他们把大雨当成了情人的手，把雨水流过身体的感觉当做爱人的抚摸。这样的说法，也许有它的道理。其实我觉得，这还是一种渴望胜利、渴望战胜失败的心理。

雨太大了，浇得我几乎喘不过气来。雨水顺着我身体的每一个部位往下流，在腰带上面聚集起来，从前面衬衣的纽扣处往外冒，又碰到了外衣，只好顺着外衣齐刷刷地浇到我的裤子上……我真希望这洁净的天上之水能够帮助我找回我自己。

● 我替刘晓庆送战友

那天的淋雨使我回来就病倒了。

躺在床上，时隐时现的低热使我浑身哆嗦着，却麻痹了我的大脑，反而使我的痛苦减少了许多。

不知过了多久，电话铃又响起来了，是小姚。她说有件事情要找我谈，我问她什么事，她说这纯属她个人的事情，和刘晓庆无关，如果我能去，她希望跟我说一说。

从电话里听她的声音，好像很为难。我想，一个女孩子打电话来，尤其是找这种情况下的我说一说，说明了她对我的信任，那么即使这件事和我的利益无关，我也应该去听一听。于是，我放下电话，拖着还发低烧的身体来到了小姚的住处。

走的时候，老巴还特意提醒了我一句，刘晓庆来电话说小姚是精神病患者。我没有听从他的劝告，反而在心里产生了一种逆反心理：你已经弃我而去了，我和谁来往也和你无关，你越不让我去，我反而越要去。

在相约的地方，我看见小姚正在和几个四川老乡在租来的房子里煮着方便面。小姚见到我时一脸窘相。原来，刘晓庆约她到北京来担任“美的世界”总经理已经两三个月了，在成都的丈夫一直希望她回去，现在事情到了这一步，刘晓庆连见都不愿意见她，她自然觉得在北京呆着也没什么意思，想回四川。

听了她的谈话，我觉得：哎！人情真是薄啊！前几天还是刘

晓庆信任的帮办，今天竟落到这副样子，我不免替她感叹。

现在刘晓庆的许多朋友都把刘晓庆当做一棵摇钱树，认为大树底下好乘凉，想拼命利用和刘晓庆的关系为自己多捞一些，他们都想垄断刘晓庆，自然要把小姚孤立起来。而小姚，冒着侵犯他人财产的罪名替刘晓庆把家分了——这是刘晓庆的任何一个在北京的朋友都不会为她做的。可是，事情结束了，小姚也物尽其用了。

不管怎么说，小姚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刘晓庆。她为朋友不计后果，甚至冒着承担法律责任的危险也不在意，她的身上，恰恰有那种值得朋友信赖的东西。因此，我除了为她惋惜以外，还对她这种勇于为朋友两肋插刀的行为心存敬意。

小姚找我谈话的中心意思是：她想回家了，可是没有钱，刘晓庆一分钱也没有给过她。正像她所说，当初她来北京是我们请来的，现在，要走了，却没有钱离开，这不能不说没有我们的责任。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刘晓庆的丈夫，就算不是刘晓庆的丈夫，我也应该帮助她。

我拿出家里剩下的四千块钱的二分之一交给她，对她说："小姚，按说你来北京这么长时间，里里外外地操心，应该得到更多的报酬，可是，你看，这四千块钱是我全部的所有了，虽然我手里还有十三万的存折，可那存折上写的都是晓庆父母的名字，这虽然是我和晓庆两个人的钱，但晓庆不在，我不好自己去动它。这两千块钱算我代表晓庆……"

"不，"她说，"你不能代表晓庆。"小姚打断了我的话，她的眼里有些潮。

"那好，就算我送你的路费。回到家里看到你的爱人，给我带个好。我可以替晓庆向你道个歉。"

这是我和小姚最后一次见面。后来她什么时候回的四川，我就不清楚了。反正小姚从此退出了刘晓庆的战线，退出了这件事

情。

过了许多年，当我向朋友打听这个人的时候，别人告诉我，她已经疯了。我听到这个消息，似乎也相信了刘晓庆当年给她下的断言。我翻了很久，才找到小姚丈夫的电话，想打个电话过去，表示我的同情和理解。

我的电话打过去，真巧，接电话的恰恰是小姚。她听起来依然很健康。

我对她说："听说你疯了。"她听了哈哈大笑起来。

我把我要写书的消息告诉她。

她说："你应该写。"

我说："我会尊重事实的。"

电话里还是那个既有主见又干脆利落的小姚，人没变，声音也没有变。

离开了小姚，我又回到家里，躺倒在床上，就再也起不来了。睡了醒，醒了睡。每回醒来，都觉得嘴唇干干的，很难受，整日里昏昏沉沉的，不知道自己在想一些什么，也不知道日子是怎样挨过去的。

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下午，我接到了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他们告诉我，他们已接到了刘晓庆的离婚起诉书，让我在规定的时间里去法院应诉。

好像有人在我背上击了一掌，我猛醒过来。

现在，我已经成了一个被告。电话里李法官的声音显得很有修养，语言也很得体，但语气里却透出一种坚定。我想，这种事已不以我的意志转移的了。既然电话已经接到了，就应该算通知到我了，那么，即使我不去，他们也可以作缺席判决。

可是，我为什么不去呢?

我答应了法官，放下了电话。

也可能是一种精神作用，我竟然清醒了许多，再也不愿意坐

在那里听楼道里的脚步声了，再也不会想像门会为我而开了。对方已经把我拉到了法律的面前，故事已经发展到不再是两个人之间的恩恩怨怨了。

好吧！既然你这样选择了，我还有什么值得顾忌的呢？

我马上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开始坐在那里精神抖擞地给我所有的朋友打电话，告诉他们我和刘晓庆之间故事的最新变化。

不到一个小时，朋友们就聚集在我的家里。一种崭新的、活跃的、具有生命力的气氛把几日里纠缠我的孤独、痛苦、懦弱和自卑赶得无影无踪。

我的家里沸腾了，这些好多年都没有联系的朋友凑在一起为我出谋划策。即使是那些一直不赞成我、疏远我的朋友们，这一回也一起义愤填膺、同仇敌忾了，他们甚至带着包办色彩地替我决定该怎么办。

我一再劝说他们，无论如何不要伤害她。即使她已经打到了法院，但在我的心目中，她仍然还是我的妻子。

● 终于露出了尾巴

朋友们纷纷离开了，去做自己认为应该做的事情，家里又剩下我一个人。

这时候，电话铃响了起来。

我拿起电话，里面传来一个十分遥远的声音："谁?"

我说："你是哪一位?"

"我是你的一个朋友。"对方的声音含混极了，好像话筒前面挡着什么东西。

我的一个朋友？我的朋友当中怎么没有这个声音？我的脑子飞快地旋转，努力辨别这个不敢大声说话的人是谁。突然，我猜了出来。是他，打这种电话的人是没有勇气说出自己姓名的。

"你来电话干什么?"

"你在报纸上登出了一条消息，其实这样不好。"

"什么消息?"

"在香港报纸上，登了一篇你和晓庆要离婚的消息，你不应该把这件事公开出来，因为晓庆她并不想离开你。"

"你把声音放大点，不用捂着了，我已经听出你是谁了。尽管你捂着话筒，可是你并没有改变你说话时的腔调，所以它发出的音频是没有变化的，我知道你是谁。"

对方匆忙把电话撂下了，我也放下了电话。

当时，不知为什么，一股莫名其妙的沮丧充斥了我的心头。

我马上替刘晓庆感到莫大的惋惜，惋惜之中又有一丝对自己以往判断的肯定，禁不住恨恨的……哼！自作自受！

这个电话明确地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这绝不是爱刘晓庆。电话的主要目的是让我不要把事情搅大，因为刘晓庆并不真想离开我，而实际上，对方也并不想刘晓庆真的离开我。这个电话意思已经很明白了，过去的甜言蜜语、信誓旦旦不过是装出来的，当刘晓庆真的准备离婚，甚至有可能成为他妻子的时候，他却突然觉得这个大他十三岁的女人无疑成了一个包袱。所以，他打来这个电话，完全是为了他自己。他匆匆忙忙地撂下电话，也足以证明了他的心虚。

看来，他和刘晓庆也走不长。一股替刘晓庆难过的情绪油然而生：你怎么爱上这么一个人？

后来，在刘晓庆的书里，曾多次提到过我打电话去威胁姜某。哼！这简直是一个天大的笑话，我连姜某的电话号码都不知道，又怎么去威胁他呢？那么，刘晓庆可能就是在编故事了；或者，是那个男人告诉她我老去威胁他，以此来表明他是多么坚定；看来，两个人中必定有一个在撒谎，不知是她，还是她的情人。

有人说，刘晓庆本来不想跟我离婚，是看到我在香港报纸上发的那条消息以后，才下决心起诉的。

听到这种说法，我不禁再次翻了翻刘晓庆的起诉书和那份香港的报纸，发现刘晓庆起诉书上的日期是八月三日，而那份香港报纸却是八月八日才发行的，前后竟相差五天。看来，不是她记错了，就是她又在编故事了。

● 要疯的感觉

离法院规定的最后期限八月十二日还有几天，我又一次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独自在家，一个人躺在那张记载了我们无数欢乐的大床上，浮想联翩。整个大脑，就像一个陀螺，不停地旋转着、旋转着……现在的、过去的，甚至将来的，天上的、地下的、早上的、夜里的……都搅到了一起，根本理不出个头绪来，只感觉到一切都在旋转、旋转……

在一种模糊中，我似乎又被带到了哈尔滨，“四月二十五日”……还是那个夜，还是坐在地上的我和躺在床上的她，两个人不均匀的呼吸声……又回到了长春火车站，两个人沉浸在耀眼的阳光中，她对我说要让我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旋转着的陀螺把我带到了承德的避暑山庄，朦胧的月夜，她靠在我的身边，一遍一遍地唱着那曲《艳阳天》……带我回到北影那些甜蜜的日日夜夜，她趴在我的耳边，说要为我生一个女儿，一个像她一样乖的女儿……

还是旋转、旋转……仿佛又回到了湘西的王村，我坐在石凳上，她大声地喊着我的名字，那声音在夜空里显得格外响亮……好像是在营口从海边回来的那一夜，月光透过车窗洒进来，她偎在我的怀里，在令人感伤的歌声里为我擦拭着眼泪……大概又回到北新桥，她抓着我的手不停地扭着，非要听到那“啪嗒”一声

响……然后是我们之间最隐秘的红豆和绿豆的故事，小猪嘴，冬、夏和春、秋……

除了这一切，一起旋转的还有最近这几个月恶语相向的那些画面……最甜蜜的、最温情的、最激烈的、最不和谐的……所有的画面都涌到了一起，融合着、对比着、分割着，好像一个由许许多多的马赛克组成的大屏幕，时而演绎着一个相同的故事，时而又破碎成细小的画面，怎么也联系不起来……

连日来的精神折磨，使我的大脑疲于奔命地旋转着……

我会突然从床上跳起来，跑到凉台上长时间地站着；会一下子冲到水龙头下面用水浇自己的脑袋；会半夜里爬起来，跑到楼下用手电筒砸自己的头……

我拼命地呼唤着自己的意识，想让自己停下来，让这飞快的旋转停下来，可是没有用，一点用也没有。

到最后，我发现自己真的不行了，我在时间和空间上发生了联想的错误：一个离我仅有一米的桌子，在我的眼睛里好像有一百米之遥；而在遥远的地方我想像中的物体，却会在我眼前产生一种显微镜下才能观察到的效果；我会觉得，一个人的指甲比一个足球场还大，而我在这个巨大的指甲前面，竟成了一只羸弱的蚂蚁；我会想到，一个人的毛发比一棵大树还要粗，而我这个迷路人只能在头发的森林里漫无目的地奔波……

这种时空上的混乱使我已经分不清什么是想像，什么是事实了，那些曾经存在的事情竟然像幻影一样虚无，而那些仅仅在脑海中游离的情景却真实得要夺眶而出。

这种状态使我自己都恐惧，我拼命地撕扯自己，拍打自己，想把自己从那个毁灭的悬崖边拉回来。好在那时脑子里似乎还惟一有一点较为清醒的意识：明天是八月十二日，我要去法院，我要去法院，法院……

就这样，也可能是出于生存的本能，也可能是因为我好战的

禀性，终于，我在最后那一个时刻停止了旋转。

这要疯的感觉真可怕，太可怕了！

八月十二日，我去了法院——那个对我来说庄严又陌生的地方。办完了有关手续。我才知道，我们这个案子的主审官就是给我打电话的那个李法官，据说他很有名气。他看上去修养很好，处理事情有条不紊，说话的速度很慢，透着一种威严。

他问我：“需要不需要法院来调解？”

我说：“不需要。既然已经闹到了法院，调解也没有用了。”

“那你同意离婚了？”

“我不同意。”我的态度很坚决。

我当然不能同意，因为刘晓庆的起诉书上写着，我已经发展到了打骂她的地步，那么如果我在这种情况下同意离婚，就等于说我承认她在起诉书上写的是事实。再者，如果刘晓庆采取了这种强硬的办法，我就同意离婚，那我这个男人不就连一点基本的自尊都没有了吗？

“我不同意离婚，因为，我们之间还有爱情。”虽然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我可能也有些底气不足，但，这是一场有形式的诉讼，不再是我和刘晓庆之间私下的事情了。

在我家乡那个地方，老人们骂那种最不听话、性格最执拗的孩子为犟种。小时候，父母就经常这样骂我。这是我性格中最顽强的部分，现在父母不在了，这部分也就变得更嚣张了。

从那时到现在过了许多年，无论是我的兄弟还是我的朋友，都反复地说我念念不忘刘晓庆。即便是对我许多影视剧中的女主角，他们也认为我是按刘晓庆的模子去挑选的……无论我怎么和他们解释，他们总是不约而同地坚持着。天长日久，闲暇之时，我不免会按照他们的思路去比较……不像，一点都不像！我真的有那持久不变的真挚的痴情？

答案是否定的。其实，远在我们没有分开的时候，我们的情感就已经变质了。现在回想起来，与其说是对刘晓庆的恋恋不舍，还不如说是我性格中的那种犟劲儿在起作用。我不愿意让别人来安排我的生活和感情，尤其是让一个蒙蔽了我许多年的人。我既害怕失败，又不相信失败。不！坚决不！这种犟劲儿用老人们的话来说，是用十头驴都拉不回来的。记得我为电视剧《平南洋》写过一段歌词，它或多或少可以表现出我的那种犟劲儿：

大老爷们儿一呀嘛一根筋，
蒸不熟，煮不烂，性子就是艮，
上边儿撑着天，下边儿支着地，咱就在这当中间，
不比谁软，不比谁差，从来不怂！
敢拼命，敢流血，啥也不怕！
一条道儿跑到黑，认准打日本，
见了棺材不掉泪，撞破南墙头不回，
嘿嘿……大老爷们儿不达目的死不归。

哎！现在想起来，谁要是遇上了这么一个犟种，也真是个麻烦事。

我不同意离婚，我要对这种想用强权来压服我的行为、这种捏造事实的行为抗争。即使我面对的是一个没有前途的官司，也可能最后会以我的失败告终，但我仍要用我的行为来证明：我不是懦夫！

● 起 诉 书

原告： 刘晓庆，女，□□岁，全国政协委员、北京电影制片厂演员。

地址： 朝阳区酒仙桥流量计厂宿舍。

电话： 四七三三八六

代理人： 李绯，西城法律顾问处律师。

杨曼铃，本市公民。

被告： 陈国军，男，三十五岁，北京电影制片厂演员。

住址： 朝阳区酒仙桥流量计厂宿舍。

电话： 四七三三八六

案由： 离婚。

我与陈国军一九八二年相识，一九八六年结婚，婚前后感情尚可。后发现两人性格不合，双方观念、思想、志趣差异很大，被告脾气日益暴躁，经常因一些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口角，严重妨碍双方感情。近来，被告发展到对我进行打骂、威胁的程度，造成双方感情破裂，无法共同生活。

诉讼请求：1. 判令我和陈国军离婚。　2. 现有两套住房，一人一套。　3. 共同财产按法律分割。

起诉人： 刘晓庆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日

● 人啊人

我把起诉书放在床头，不时拿出来看看。这份八月三日就写完了的起诉书，整整过了九天才到了我的手里。

傍晚的时候，刘晓庆来了一个电话。不知为什么，她的声音变得那么陌生，好像有几十年都没有通话了。

在电话里，她跟我说她只有一个目的，就是离婚，可不可以调解？

我说可以，要离婚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她必须先跟姜某断绝来往；第二，她一定要回家来住。

刘晓庆说："国军，离了婚我马上就回家住。"

听了她的话我禁不住又有些动心了。这么多年来，相信她的话已经成了我的习惯。可这回我不禁有些诧异："离了婚你就回家来住？那你这是为什么呢？"

她沉默了。

手里拿着电话，我不禁问自己：我还能信任她的花言巧语吗？面前就是她的起诉书，而且今天我刚刚从法院回来。她说的能是真话吗？她离了婚就回家住？她离婚了还回家住干吗？她已经不是我的妻子了呀！

也许，这是她这些年来众多假话中的一句真话；或者，仅仅在说的时候是一句真话，谁又能说准它在时间上能延续多久呢？

"刘晓庆，我好像这几天又长大了，不要再跟我说这个问题

了。最起码，你的这种许诺我不会相信了。但有一点我想问你，你在起诉书上说，我最近发展到打你骂你的程度，我打过你吗?”

她说，确实没有打过她。

我禁不住提高了嗓门:“那你起诉书上为什么这么写?”

她拿着话筒，迟疑了半天才说，那是别人写的，她只是签了个字。

又是老一套，把所有的过错都推给别人。“如果你不默许的话，你怎么会签字呢?你签字和你写有什么不一样啊?”

她打断我说:“国军，我什么都不想，只是想离婚。”

“好吧，你的这个愿望我已经知道了。既然你希望法院来帮你解决，那我们就法院见吧。”

人生中的许多事情都是这样，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可当初谁又能想到事情会发展到现在这样呢?

那时候，我和刘晓庆的关系就是在较劲，你想这样，我偏偏不让你这样，谁也不肯服软。自己的行为对自己好不好已经并不重要了，似乎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不能让对方如愿以偿。我制造的阻力激发了她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决心；而她为了达到目的采用的手段更使我火冒三丈，非要使出浑身解数来阻止她不可。婚外恋的问题似乎也不存在了，一切都成了我和刘晓庆两个人之间的事情。

人啊，怎么会这样?

有许多事情是在十年后的今天才知道的。如当时以“性格不合、动辄打骂”为由来起诉我已经是最轻的罪名了。听说最初还有一个动议，那就是以私藏军火、蓄意杀人来起诉我。他们所利用的证据就是我放在家里拍摄《大清炮队》时用过的发烟罐，再有就是我在拍《无情的情人》时花十元钱买的一把匕首。好在当时研究起诉我的问题时，律师还比较聪明，认为用这些来作证据是有些不妥。另外，他们的目的不过是想离婚，并不是想把我置

于死地。要不然，这恐怕已经是一个刑事案件了。

现在，不管我愿意还是不愿意，都要打官司了。

既然要打官司了，一切手续都应该是健全的。人家有起诉书，我自然要有答辩状；她请了律师，我当然也应该有辩护人。于是经朋友介绍，我找到了一位很有正义感的老律师。

那天上午，我到律师事务所去讨论这个案子的时候，所里面负责的老同志特意打电话到中级人民法院去了解案情始末。

过了一会，他把我的律师叫出去，小声地说了些什么。律师回来后告诉我，这个案子上面已经知道了，还有人批了条子。

在这里，为了免去很多麻烦，我想也不必说出究竟是谁批的条子，因为那个批条子的人终究在政治舞台上也栽了个大跟头。而且，我既不愿意和他们较量，也不因这种较量而得意。反正，这个条子会随着我们这起离婚案的结束而被锁在档案柜里，也许过了五十年、一百年，当这些民事档案可以公开的时候，也可能会有人发现这个“批件”。兴许我又是太天真了。

在我们国家，过去由于法律不健全，经常在法律实施的时候，会受到一些人物的干涉或阻碍。现在，听说人大在呼吁制定“错案追究责任法”，或许这会使这种情况减少一些吧。

许多见过那张条子的人都可以证明，上面是这样写的：尽快！缩小影响，按刘晓庆同志的意思办。（抬头和落款都省略了。）

我一直在想，这个人真的有资格做一个领导干部吗？他居然不知道让法律去“按刘晓庆同志的意思办”是一件多么荒唐的事。

“按刘晓庆同志的意思办”？那么法律不就成了一纸空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岂不成了一句空话？这个人这样大言不惭地指挥法院判案，即使不算藐视法庭，难道还不算是玷污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党？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换来的国家制度，岂容你

这轻薄的一张纸来践踏？

不畏强权，这也是我的禀性，当我知道我的这起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离婚案有了官方色彩，有人出面横加干涉的时候，我的斗志反而更加旺盛。我丝毫没有被这张批条吓倒，反而特想看一看他是否真的能为所欲为。

好在那些值得尊敬的老律师们并没有因为案件的这个背景而放弃对我的帮助。他们当时表现出一种巨大的对自己人格的自信，同时也投入了尽可能多的精力，使我至今想起来仍感动不已。

好吧，你有尚方宝剑，可我恰恰不在乎这个，看你到底能把我怎么样？（事实证明，这种滥批条子、丧失党性原则的人，最终还是犯了错误，得到了应得的下场。）

接下来，我就开始准备我的答辩状。哼！要打官司了嘛！

答 辩 状

答辩人：陈国军，男，三十五岁，北京电影制片厂导演室导演。

住址：朝阳区酒仙桥流量计厂宿舍。

电话：四七三三八六

委托代理人：张笃志

案由：离婚。

原告刘晓庆于一九八八年八月三日向贵院提出与我离婚。我认为她提出的离婚理由与事实不符，特提出答辩如下：

我们两人一九八二年相识，一九八四年同居，一九八六年正式补办结婚手续。双方志趣相投，感情密切，家庭生活一直很幸福。除了因为工作的问题有时发生口角外，为生活琐事没有发生过口角。因此，刘晓庆在起诉书中所述：性格不合，志趣差异很

大，经常发生口角等情况，均不是事实，根本谈不上我们感情恶化。

于一九八七年底，由于特殊的家庭外部因素，曾发生过几次口角。引起这一事实的原因，不用我全部说明，刘晓庆本人是完全清楚的。我当然不希望我们之间由于外部因素而发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既然已经发生了，我们还是在一起生活、工作，并没有影响到夫妻情感。她现在为了提出离婚，竟无中生有地说我动手打人，这完全是捏造事实，是我不能接受的。

另外，须要说明的事实是：我与刘晓庆于今年七月在大连等地演出时，她的朋友、亲属在八月一日突然将我与刘晓庆住所内的财物，背着我们两个私自进行分割搬走。八月三日，我俩回京后，刘晓庆离家不归，随后又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呈递了离婚起诉书，这一切事实的发生是非常出乎意料的，这是在愚弄我。

我认为，我们婚前有非常好的感情基础，婚后生活美满、感情融洽，能够共同生活，因此不同意离婚。要求法院调解和好。

此　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陈国军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答辩状递了上去，官司自然也开始了。

朋友们常常会到我这里来，帮我出出主意。但那时，常常会从不同的朋友口中听到不同的信息。

一个朋友告诉我，刘晓庆在写起诉书那天晚上，哭得死去活来，甚至还直在地上打滚。一边哭，一边还不停地说："我对不起国军，我对不起国军……"这个朋友眼底透着真挚，使我不得不相信他说的是真的。

可是，另一个朋友也对我讲述，刘晓庆怎么样在摄影棚里举着那个批条冲大家炫耀："只要我想离婚，没有离不成的。哼！现在某某在支持我。"从他绘声绘色的描述里，我也根本无法怀疑事情的真实性。

我不知道，究竟哪一个刘晓庆是真实的。是那个为情所困的可怜儿，还是那个拉大旗做虎皮的招摇者？也许，两个都是在演戏吧！但这些截然相反的信息已足以使我搞不清了。

有一天晚上，家里的电话铃突然响了，来电话的是一个陌生的男人，他自我介绍说是台湾某报社记者，愿意拔刀相助，把我和刘晓庆的故事以及我所遇到的种种不公平的事情曝光于媒介，甚至他还谈到了许多连我也不知道的我和刘晓庆婚变的内幕。

正在我需要帮助的时候，一个陌生人的热情的确是应该感激的。可是，他的热情却让我觉得有些异样。

我们经过一番相互信任的谈话之后，他承认，八月八日香港报纸上的那篇文章是他的大作。这样，我才恍然大悟，原来那篇姜某为之打来匿名电话的文章，是该记者替天行道所为。

他希望我把这件事的前前后后都告诉他，然后，他在海外的报纸上替我鸣不平。

我觉得，我没有理由不感谢他乐意帮助我的好意，即使这种帮助可能会取得适得其反的效果，但是，他确实是出于一番好意。如果我对这种好意连感激都不懂的话，总有一天，我会成为真正的孤家寡人。然而，这是我自己的私事，我不愿意它成为别人文章的题材，如果真的有必要把事情公开，这件事由我来做会更合适一些。更何况，我受党教育这么多年，本身对台湾的记者就有一种本能的提防。

于是，我很客气地拒绝了他的好意。也可能，我真的辜负了人家的一片好心。

又有一天，家里来了两个人，和我谈到了刘晓庆偷税漏税的

问题，希望从我这里取得一些证据。

那时，演员走穴的税务问题已经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了。尽管我以前也提醒过刘晓庆，可她总是让我不要管。其实，作为她的丈夫，我曾经颇为担心。因为据我所知，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国家一定会动用个人税收的杠杆来增强国力，调节社会的贫富差距。只要看看其他发达国家的社会发展，不就一清二楚了吗？再说，意大利的索非亚·罗兰就曾经因为税务问题被拒绝入境，我当然不希望刘晓庆在这方面也犯同样的错误。

现在，事情果然不出我所料。

尽管我们正在闹离婚，正是冤怨相报的时候，可是面对那两个税务局的来访者，我却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热情。我说："首先，当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父亲就教育我，对朋友要忠诚，永远不要做出卖朋友的事；第二，刘晓庆有税务问题的时候，我们还是夫妻……第三点，我不知道。"

我的确说了违心的话，但是我确实不想让自己成为那种"爱不成，反成仇"的小人，按照通常的说法，我可能原则性不强，可是我实在做不到。

在我的记忆中，这样的事情太多了。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那些昨日还是夫妻的人们，转眼间就能把所有在床上谈的话都写成大字报贴出来；那些昨天还为父亲端茶倒水的儿女们，第二日就和爸爸划清了界线……这些，都是不折不扣的悲剧。

过去的记忆给我的印象太深了。我不愿做那种人，昨天还是她的丈夫，今天就在这里罗织她的罪名。这种事，我真的做不到。

来访者中那个较为年轻的人可能没有看出我的心思，竟然对我说："我们现在的政策，对于揭发检举者有经济上的奖励，像你这样的，我想奖励会很多。"

这句话恰恰把我惹火了："你认为这世界上，许多人都是为了钱吗？我想，你还太年轻了。关于这个问题，我不想谈。如果有问题的话，我想是刘晓庆本人的问题，你们问她去吧。即使你能把全部的上缴款都转给我的话，我想我仍不会帮你们的忙。"

还是那个年龄稍大一点的看出我是怎样一个人，连忙说那个年轻人不懂事，然后，很有礼貌地告退了。

后来，在刘晓庆出现税务问题之后，她逢人便讲，说我帮税务局搞她的鬼，把她所有演出的场次和所得都提供给了税务局。

告诉我这个消息的，是《无情的情人》的制片主任。

从他那听到这件事后，我火冒三丈地对他说："你去告诉刘晓庆，如果她再跟别人说这样的话，那我就真的要说了。我会配合税务局来查你，而且我还告诉你我怎么查。第一我……第二我……第三我……"我把我可能采取的行动都告诉了那个人，请他一定替我转达。

也可能我这些话的确击中了刘晓庆的要害，我怎么能不知要害在何处呢？这个消息传过去之后，终于使她闭上了嘴。

我心依旧

日子在不知不觉中过得很快，转眼又到了刘晓庆的生日。

记得在我们相爱的时候，我曾经跟刘晓庆说，以后不管你过生日的时候我在哪里，我都要和你在一起，就是在国外，我也要坐飞机赶到你的身边。在那以后，几乎她的每一个生日，我都是和她在一起过的，仅有上一年，我实在赶不回来了，只好让她一个人过了那个生日。为此，好长一段时间里我都觉得对不起她，一个男人，怎么可以说话不算数呢？

现在，又到了她的生日。可是，我在不在她的身边对她来说也许已经不重要了。但那份食言的歉疚依然缠绕着我，让我怎么也摆脱不了。

于是，我去了花店，花四百块钱为刘晓庆订了一个花篮，虽然这个多余的举动又使我囊中羞涩，但我仍执意要选一个最好的花篮，为什么这么做，自己仍有一点想不明白，我全神贯注地注视卖花姑娘的一举一动……

在花篮插好的那一刻，我觉得好像太阳一下子来到了我的身边，周围明亮极了，我自己也禁不住笑了起来。我知道，刘晓庆一向喜欢漂亮、爱热闹，看到这些花，她也一定会开心的，那么，我对她的歉疚之情也能减弱一些了。

我让花店把这个花篮送到了北京饭店刘晓庆的一个朋友宋小姐那里，托她转交给刘晓庆。不知道在那个生日里，刘晓庆是否

收到了我的祝福……

花篮送走了，官司还是要打的。

双方在紧锣密鼓地忙于取证，找对自己有利的证人。

刘晓庆是想证明我们俩的确性格不合，我如何对她不好。遗憾的是，她找到的证人都是《无情的情人》的演职人员，而这些证人们所能提供的证据都是在阿坝拍戏时我和刘晓庆的一次次因为工作发生的争论。但那时，我和刘晓庆还处于同居阶段，如果在那时她就感觉到我们性格不合，干吗后来还要和我结婚呢？我们是在办离婚案，却把结婚以前的故事拿出来做证据，这难道不可笑吗？

这些证人都曾是我和刘晓庆共同的朋友，于是在他们之中，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表现。有许多人死活不作这些证言；还有一些人给两个人都作了证言，当这两份截然不同的证言出现在律师面前的时候，它的价值自然也就烟消云散了；另外一些人，想表现自己对刘晓庆忠心耿耿，竟然按照律师的要求编造了不少莫须有的故事，但他们这样的趋炎附势不过使自己成为刘晓庆暂时利用的棋子，因为她也明白，当事情结束以后，这些见利忘义、没有主见的人是不能作为朋友信任的。

在那个阶段，我对友谊似乎有了更多的认识，对朋友也有了更多的了解。

我还有很多始终和我站在一起的朋友，他们相信我是对的，愿意为我伸张正义。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甚至很多从未谋面的朋友都慷慨相助。我一直很感谢他们，我知道这样的友谊是非常珍贵的，特别是在现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这种真挚的友情显得犹为可贵。

对于我们的婚变，最为义愤填膺的还是我在哈尔滨的李叔叔。许多年前那次使我和刘晓庆的故事引燃的导火索——“美的旋律文艺演出”就是他一手策划的。当时我和刘晓庆的如胶似漆

他至今仍记忆犹新，所以对于今天的变化，他怎么也无法相信，更加气不打一处出。

由于快到元旦了，黑龙江省要举办一场晚会，所以，李叔叔也把我请了去。

原来的一〇七宾馆已经改造成和平宾馆，原来三〇九房间的那个位置上，盖起了和平宾馆的会堂。

站在院子里，那所有昔日发生过的事情并没有随着宾馆的改造而消失，旧地重游使许多往事更加鲜活地涌了过来。这，也许就是触景生情吧。

每一秒钟都历历在目的滋味确实让人感到无比难受。哎，我已经不再拥有了?

回到房间，我这种淡淡的忧伤并没有停止，反而产生了另一个问题：我对同屋那个年轻的歌手莫名其妙地厌烦起来。这也许是因为和刘晓庆分开以后，我已经习惯了独处的缘故吧。我禁不住躺在床上，望着花板……

这里是什么地方?

一望无际碧绿的草原，上面洒满了各种颜色的鲜花，由于一朵白云在天空飞快地掠过，使太阳光在这些鲜花上奔跑，惹得人们不住地嬉笑着。

这是哪里? 阿里河? 还是阿坝?

脚下的白沙地还渗着水，刚刚雨过天晴。哦，是阿里河，那个我曾经理过发的理发店，刘晓庆从里面笑盈盈地走出来。

嚯! 怎么穿成这个样子?

她穿着一件带格的西装，却把里面大大的领子翻在外边，胸前还系了一根红丝带，扎成蝴蝶结的样子。这是什么打扮?

她一下子扑到我的怀里，来了一顿西式狂吻，使我非常非常难堪，不时转头看看周围有没有摄制组的同事。

街上来来往往的人很多，但奇怪的是，却没有一个人注意到

我们的举动。

她又是那样一脸灿烂的笑容，像一摊泥一样靠着你，抓着你的手，一边嘴里“库库”地叫着，一边拧你的手指头，动作很大，可是，一点也不疼。她是故意装成这个样子的，其实手底下很有深浅。

我低头一看，怪了，怎么穿着这么短的一条裙子？短得连里面的内裤都遮不住。又不知从哪搞到的一双哥萨克的皮靴。

我抬起头来看她，可不知为什么，她扭过头去不让我瞧，说马上就要开机了，就倏地一下脱离了我的怀抱。

我连忙跟她一起往前跑，因为我想把刚刚做熟的螺蛳送给她。可是，当我抓住她，她回头看我的时候，我却突然发现，这不是刘晓庆，而是我的第一个妻子赵雅珉。

惊得我连忙睁开眼睛，原来，是个梦。

在分别后的日子里，我经常会做这样的梦。

说来真奇怪，生活里越没有什么，梦里却频繁出现。生活里已经踌躇相见了，梦里却偏偏风情万种、百般柔媚……

那时候，这种甜蜜的梦总是很有规律地在每个月固定的那三五天出现在我的睡眠里，我也几乎养成了一个习惯，就是不管我什么时候醒来，只要把梦里那最后一帧画面记住，然后去干自己该干的事，回来以后再重新想一下刚才结束的画面，于是闭上眼之后，那个梦就能够续上，就好像我们做导演的能够把断断续续的画面接成完整的影片一样。

有时候，半夜回来，不想续梦了，就呆呆地坐在床上，看着窗外。那宁静的月光可以使我渐渐地把烦恼忘掉。

我的老大哥

在哈尔滨，我遇到了赫赫有名的金铁林。

说起来也是缘分，我第一次注意到他还是在我和刘晓庆相好的时候。那时因为刘晓庆录了一个《原野》的磁带，于是很多香港的朋友鼓励她朝这方面发展，建议她跟金铁林教授学习声乐。当刘晓庆把这个建议告诉我的时候，我开始记住了这个名字。后来，他教的一些学生陆续成为著名的歌手，他的名字也渐渐响了起来。

也许是同病相怜，外面的满城风雨使金铁林对我注意起来；而处于苦难折磨中的我也非常希望能受到名人的指点，这使我也格外地注意这位老大哥。于是，在哈尔滨的日子里，我开始主动和他接近。

铁林确实像一个大哥哥，我们共同的遭遇使我们之间省去了许多客套，我也没有必要再详述我的心情，一切就都能心领神会了。他带我去玩，不停地说一些笑话，希望我能快活起来。他对我说，无论是幸福还是痛苦，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淡漠，一个男人要有宽广的胸怀，要相信世界上总有善良，总有道义存在。那个时候，他就像一个老大哥，领着一个涉世不深的小弟弟，到处拜访亲朋好友。我知道，他是想用人间最淳朴的友情来驱散我心头的阴霾。

那些不平静的夜晚，我们坐在那里，看着灯红酒绿里那欢乐

的人们，他总是回头宽厚地拍拍我的肩膀，用那深情的微笑和我沟通。他要说的和我想说的都尽在不言中了。借着他的鼓励，我努力想从那感情的泥潭里脱身——台上的年轻人在声嘶力竭地唱着："我是一只来自北方的狼……"

在歌声中，我仿佛也咬紧了冷冷的牙，不为别的，只为了传说中人类美丽的情感……

后来，我们成了好朋友。我时常会去他那里找他，谈一谈自己的心情，听一听他的教导，而每一次，这样的谈话都会使我有所收获，重新振作起来。

铁林他后来的际遇，也印证了那句话：他有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妻子，又有了一个又聪明又漂亮的儿子……老天有眼。

临阵逃脱的离婚

一次，在前门换车的时候，我突然听到一个报贩子在那里大喊：“快看啊快看，现代潘金莲刘晓庆谋害亲夫，和奸夫姜某私奔。快来看啊……”

听到这喊声，我脑子里连想也没想，几步走过去，掏出钱来买了一份报纸。可是，我把里里外外都翻遍了，也没有报贩子喊的那种消息。我一把揪住了报贩子的衣领子，指着报纸说：“在哪儿？她什么时候谋害亲夫了？你指给我看。”报贩子灰溜溜地逃掉了，周围的人也不解地看着我。

即使在那一刻，我也并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

说来也怪，尽管那时我和刘晓庆打官司打得尽人皆知了，但我仍然觉得这仅仅是我们两个人的家事。所以，当外人漫无边际地胡言乱语时，我总会有一种无可言状的愤怒。即使现在我和刘晓庆已经分开这么多年了，每当有人在我面前数落刘晓庆的种种不是的时候，我也仍旧会产生一种难以抑制的反感。

刘晓庆曾经是我的妻子，虽然我们现在分开了，我依然希望世事对她要公正，希望她生活得好。所以，凡是了解我的朋友，在我工作的圈子里，从来不提刘晓庆的名字，从来不去议论她的是是非非。

开庭的日子渐近，由于我的倔强不服，即使有上面批来的条子，审判工作也不得不按照正常程序开展。我的律师希望我多做

一些准备工作，看看有没有可以证明我们感情基础的信件。为了满足律师的要求，那天下午，我把自己关在屋子里，翻开了那些她父母留在箱子里的信件。

阳光透过窗子斜斜地洒在屋里，我把那些信全部搬到地毯上，随手打开了一封。过去的岁月有如这陈旧的信件一般，在我面前一幕幕展开了。温习着昔日的甜蜜，再想想今天的对簿公堂，我的泪忍不住往下流。

俗话说，“好男儿流血不流泪”。可是，在前前后后都堆满了往昔的缠绵的时候，在我一个人不需要伪装的地方，也不在乎让男儿的眼泪轻弹了。

看完了那些信，我拿起了电话。那时找刘晓庆并不难，她就在北影的摄影棚里拍戏。

接电话的人替我把刘晓庆找来。听到她的声音，我慢慢地开口了：“刘晓庆，今天我把我们过去所有的信都看了一遍，所以现在我觉得，我不能……我做不到在法庭上和你搞得两败俱伤。现在，我不想打官司了，真的不想了。我希望我们俩离婚的问题在我们之间私下解决。”

那边沉默了一会，也可能她也想到了那些信件，也回忆起我们那些相亲相爱的日子，也不愿意在法庭上互相伤害了，于是，她答应了：“今天晚上，我们在招待所见面。”

晚上，我按预定时间到了招待所二〇八房间。

刘晓庆的妹妹一红也来了，她刚刚从法国留学回来。看到她，我还忍不住开了句玩笑：“你看，你要是不走就好了，我和你姐姐也不会闹成这个样子。”

一红也笑了：“我哪管得了我姐姐呀。”

那一天的气氛很融洽。刘晓庆坐下来，示意我坐在她身边。我犹豫了一下，还是在她对面坐了下来。

接下来，我们又回忆了往事的甜蜜，但情绪已经很平淡了。

谈到最后，我们决定明天就去法院撤诉，过几天再叫上老巴，一起去朝阳区的街道办事处把婚私下离了了事。

气氛到这时还很好，可是当我们不可避免地谈到财产问题的时候，刘晓庆的表情却一下子紧张起来。我并不在乎这些钱，可我仍旧要和她谈这个问题。本来我想，等我们把所有的款项都算清楚以后，再表示我放弃这些钱，以此来使她知道领我的情。

可是，刘晓庆并没有给我这个表现机会。我们刚刚谈到婚前财产的时候，刘晓庆的脸就绷了起来。她知道，那些婚前的储蓄里也有我的钱。虽然钱并不多，只有五万，而且是以她父母的名字存入银行的，但那时她父母还在成都体育学院，并没有积攒这么多钱的能力，而且，我也完全能够让法院的人鉴别出存折上是我的笔迹。

五万元对当时的刘晓庆来说已不算什么，可她表现得依然很舍不得。也许，她这种女人是很在乎钱的，在她眼里，这五万元意味着一件漂亮的裘皮大衣，一些触手可及的令她心花怒放的东西。失去这五万元钱，就会失去五万元的快乐。而在我眼里，钱不过是男人拿回家里讨女人欢心的东西，并不能引起直接的快乐。

这仅仅是婚前的财产，当她知道按照法律条例，她婚后的所有收入包括馈赠都有我的一半的时候，她终于坐不住了，紧紧地盯着我，冷冷地说："你和所有的男人一样，都是为了钱！"

我是为了钱？这句话把我惹火了。

在我刚刚和刘晓庆在一起的时候，就有人说我是为了钱，可那时我们两个人的工资加在一起也不过才八十元，我也从来没有想过我们日后会有钱。别人这么说我并不在意，但这句话从刘晓庆嘴里冒出来却令我委屈万分、火冒三丈。

我是为了钱？好！告诉你，这些钱我一分不要。

从刘晓庆眸子里映出的喜悦使我迟疑了一下：是不是我又上

当了？

可是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钱算什么呢？

我马上又冷静了下来，把刚才的话又一板一眼地重复了一遍。

虽然我在心里也有一点犹豫，我也知道没钱的日子难过，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一锤定音的决心，并不妨碍我放弃这些根本不值得我自豪、不值得我去争的钱财。

刘晓庆愣在了那里，半天没有说话，她被我感动了。也可能，她以后还会像她所崇拜的那个依丽莎白·泰勒一样，一生中还会结几次婚，还会遇到像现在这样的情景——和一个男人谈财产分割的问题，但是，她深知，这样的晚上再也不会出现了。她知道，我会信守诺言，一文不取。这意味着我离开她的时候将身无分文，甚至无处栖身。

我却感到格外轻松。当然了，背着那些钱财肯定是一件很累的事情，现在，我把这个担子卸掉了，而且卸得那么潇洒、那么帅。我简直棒极了！

谈话的气氛发生了突变，刚才的漫天阴云马上消失了，刘晓庆的眼里又透出那柔情似水的目光。

好了，谈完了！

婚姻问题谈完了，我们去撤诉，去协议离婚；财产问题也谈完了，我什么都不要，全部都归她。

这对刘晓庆来说无疑是一个天大的喜讯。

在我这种慷慨面前，刘晓庆也觉得有些过意不去了，跟我商定，我们离婚的事情谁也不告诉，即使在父母面前，我们还和以前一样，她还回来和我一起住。她还约我，春节的时候回蛇口和家里人一起过节，过了节，再一同到法国去散散心。

那时，刘晓庆已不住在厂里了——其实她住在哪里已不重要了，反正我们也要离婚了。她要到外面去等车，让我送送她。

在厂门口，她特意转过头来看看我，路灯照着她的脸，脸上反着柔和的光。她叹了口气："我们这么甜蜜的一对，怎么会离婚呢？"

晚上，回到家里，接到了老巴的电话，是来证实刘晓庆告诉他的关于我们协议离婚的消息的。我告诉他事情是真的，还和他约了个时间想把律师请来办一个手续。

放下电话，突然响起了敲门声。一开门，我的大哥哥站在门外，他笑着对我说："你看谁来了？"

我伸出头一看，楼梯上站着一个人——我的儿子。

儿子靠在墙上，十分生疏地看着我。

一下子，我觉得很难过，我知道他个性里的这种矜持完全是我一手造成的，原本，他是一个像野马一样爱跑爱闹的疯小子。

我三步并作两步地跑过去，一把把儿子搂在怀里，我的泪水止不住奔涌出来。也许，儿子从来没有看到过一个男人的眼泪，他依旧呆呆的，始终盯着我的脸。

"好了，好了。"大哥哥拉着我的手，我紧紧地抱着儿子进了家门。

也许是因为血缘的关系，虽然好几年没见，但儿子很快就和我亲密起来，他乖乖地靠在我身边，还是一句话也不说。

在我写这本书之前，曾经征求过儿子的意见，因为我想他看到自己的父亲曾经这样地爱过一个别的女人，可能会伤心。可是，儿子还是答应了我，虽然他并不知道他的允许会给自己带来怎样的一些东西。

我跟他说，书出来了你不要看，他也答应了。也许，等他到了懂得什么是爱的年纪再打开这本书，恐怕对他更好一点。

看着儿子，我也一直沉默着。他，现在我身边只有他了，可是，我拿什么来养活他呢？我几乎已经一文不名了。不！不会这

样的！

那时，我仍旧不相信刘晓庆真的会不把那原本属于我的钱给我。她是一个聪明、善良的女人，又那么善解人意，她一定会考虑到我的窘迫，考虑到我还有儿子需要抚养，因此，她也一定会在最后的关头表现她的大度的。对于这一点，我那时丝毫没有怀疑。

刘晓庆也在催巴经理，巴经理也就迅速地跟街道办事处打了招呼。那边也同意在半个月之内就把事情办妥，但总要给他们一点时间走个过场。因为，牵扯到财产问题，为了保险起见，还是要请一个律师，这件事也由老巴一手包办了。

约好的那一天，刘晓庆开车来接我。因为在电话里我告诉她大哥来了，而且赫赫也在我这里，所以，她特意买了些东西拿上来。和大哥见面的时候，她表现得依然像一家人一样，根本没有提我们离婚的事情，我的哥哥自然也不好问。

刘晓庆还特意跑到屋里去看赫赫，因为她实际上是赫赫的继母，虽然我们并不生活在一起，但这种关系却是客观存在的。刘晓庆和我谈恋爱的时候，就曾经面临过这个问题，可是现在，这已经是她最后一次以继母的身份来见我的儿子了。

她笑眯眯地问我的儿子："你知道这是谁的家吗？"

儿子从来没见过这个女人，也不知道她和我的关系，自然也不知道刘晓庆这样问话的含义，所以，他一个奔儿也没打，干脆地说："这是我爸爸的家。"

儿子真棒！

刘晓庆一脸的失望，因为她并没有听到她所希望的那句："这是爸爸和阿姨的家。"也就是说，在我儿子的心目中，她自始至终都没有继母的身份，现在，即使是这种没有实际意义的继母，她也不可能再当了。

刘晓庆站起来和哥哥道了别，我们一起离开了家。

这是刘晓庆最后一次以妻子的身份到家里来。

那天，在老巴家里，他一大早从郊区接来的律师拿出两张铅印的表格给我们俩填，说是例行公事。

那张表上除了姓名、年龄等一系列栏目之外，还有“家庭财产”这一格，当时虽然我已经答应刘晓庆一文不取了，但还是想看看她先填什么，于是，我借口只有一支笔，执意让刘晓庆先填。

刘晓庆二话没说，拿起笔就填了起来。在填到“家庭财产”那一格时，她连想都没想就写下了：男方放弃一切财产。

哼，我也没说什么，接过笔后飞快地填了起来，到那一格时，也是没有多想，写下了“同意女方要求”的字样。虽然心里并不乐意，可这个面子还是要撑的。况且，即使在那一刻，我也没有想过刘晓庆真的会绝情到把我的钱也要拿走。

填完表，刘晓庆充满感激地对我说：“国军，你是世界上对我最好的人。”

这句话还引起了坐在一边的一红的不满：“他是对你最好的人，那我是什么？”看来，妹妹并没有理解姐姐的意思，居然在那里和我争宠呢！

那一天，我们在老巴家吃的饭，还录了像。刘晓庆很聪明，把那个录像带拿走了，因为在里面，我们俩表现得依然像恋人一样，她害怕这样的带子将来流出去会对她不利。

饭后，老巴拉着大家打麻将，我因为不喜欢这些，就一个人呆在小房间里。呆了一会，也觉得有些闷，就出来想看看他们。

当我走到那个房间门前的时候，突然听到里面传来了老巴的声音：“刘晓庆，你这样是不是有些过分，国军自己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弃了，但你要为他想一想，国军也要活。”

刘晓庆用一种我很陌生的像市场上的人们在谈论价格的语气说：“怎么能说没给他留钱呢？家里的冰箱、电视机我都没有搬

走啊？还有房子，我会让他去住。怎么能说一分钱没给他呢？”她的口气里透着对巴经理的不满，仿佛她的所作所为都是天经地义的。

我的心猛地往下一沉。看来，我的慷慨大度并没有使刘晓庆觉得，我的行为是那样富于牺牲精神，没有半点庸俗；这种专门利人的行为，并没有使她产生感激之情，反而使她觉得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刘晓庆，你不知我呀！我是看在我们那么多年的夫妻感情上才不愿意做出使你有一点不快的事情，可你并没有领我的情，却在那里觉得我仍然占了许许多多的便宜。

过了这么多年之后再去看这件事，发现会有许多不同的感受。也可能刘晓庆的那些话不过是在巴经理面前强词夺理地保全自己的面子；也可能，这真是她当时的想法。这也正像当她成为亿万富姐之后对朋友说过的“你们告诉国军，我会管他”一样，都是“她的真话”，只是这种真话对她来说，是可以随随便便说出口而转眼又忘掉的。

刘晓庆就是这样一个人，如果她是真实的话，那么也是她的截然相反的两个不同侧面的真实。

时间不早了，我和刘晓庆该回家了。在从巴经理家到酒仙桥的路上，刘晓庆让她的妹妹拿出两万块钱给我。可是，我没有要。我既然已经放弃财产了，要这两万块钱又算什么？刘晓庆和她妹妹看我这个样子，又把钱收了回去。

刘晓庆和我一同回家拿她父亲没有拿走的轮椅，可是，当我回到家打开家门的时候，却出现了一个令人惊讶的场面。那仿佛是一个被国民党搜查过的地下交通站，东西被扔得满地都是，乱得一塌糊涂。

我的家被盗了！

一九八八年一定是我一生中最背运的一年。在那一年里，我的父亲去世了，妻子离开了我，我的家被人家背着我分了，而

且，就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家庭财产被盗的事情也发生了。只是，那些窃贼来晚了一步，我的家早被小姚领着人搬得差不多了，所以大概那些小偷们也很败兴吧。

对于我家的被盗，刘晓庆也不知所措，她把事情托付给老巴和我，就领着妹妹离开了。

我连忙找来警察，清点家里的东西，寻找窃贼落下的痕迹。警察们对刘晓庆家被盗也很感兴趣，忙忙碌碌地工作着。

值得庆幸的是，在床底下的一个箱子里，我的许多东西还没有被小偷发现，那里有上千枚宋朝的古钱，其中有几百枚是稀世珍宝，还有六把燕大刀、一化、秦半两等等，甚至还有不少石斧、彩陶……

我庆幸这些东西没有丢，还拿出来给周围的人高兴地看着，然后依然傻乎乎地把这些东西包好了放回原处。我以为身边都是值得信任的人，可是，第二天当我再回家的时候，发现这些古钱也不见了踪影，看来，窃贼的消息的确灵通，家又第二次被盗了。

丢了就是丢了，破财免灾。事已至此，我还能说什么呢？我时常会用这样的话来安慰自己，我也知道，自打阿 Q 死了以后，还留下许许多多的子孙，我可能就是其中较为出色的一个。

这些都是小事，我已经签了字，再过十五天，我和刘晓庆的离婚就生效了。

刘晓庆到法院撤了诉，法院也让我过去把起诉和撤诉的文件拿回来。记得那次，法院的一个同志问我：“接下来你想怎么办呢？怎么处理家庭生活问题?”

因为都是男人，我不想在他面前丢面子，所以大言不惭地说：“过节我到蛇口，在家里跟老人们谈得清清楚楚，刘晓庆想怎么做是不可以的，她得老老实实地回来做我的媳妇。”其实这里面透着一种无赖的意思，好像我要去要挟刘晓庆，让她回心转意。

这只不过是一些赎面子的话，但他兴许当真了，把这些话传给了刘晓庆，所以又引出了后来的故事。

接连发生的事情，确实使我高兴不起来。丧失原则的绥靖政策、几乎是拱手相让的大方并没有使刘晓庆理解，这一点也使我耿耿于怀。我有些后悔，这是实话，我没有潇洒到底。我把许多朋友都找到身边，和他们商量，听他们嘴里说出那些我心里一直在想的话：如果她真像你想的那样，领了你的情，那她怎么一分钱也不留给你呢？如果说她待你很公平的话，又怎么会利用你一时的气话而让你把全部家庭财产都放弃了呢？她为什么在自己先写的时候连奔儿都没打就先把家庭财产这一格填好了呢？国军，你又受骗了，你真是个大傻瓜！

其实这种受骗的感觉在填表的时候我就有了，只是男人说话要落地生根，既然我答应了人家，我就一定要做到。

可是，我即使不想让别人理解，也希望刘晓庆的父母能知道我的所作所为。春节就要到了，我要去蛇口，跟刘晓庆的父亲、母亲和外婆把这件事讲清楚，然后再潇洒地离开。

其实，我在很多地方一直像一个孩子，做了什么事情总希望表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多年来我在这方面一直没有长大。

于是，我托老巴找到律师，对他说，把我和刘晓庆离婚的事先放一放，等我春节从蛇口回来以后再谈，可以吗？

律师说可以。

其实我并不是不想办这件事，只是想把它推后十几天，等我跟老人们表完功之后再办。可是，我刚到家，就接到了刘晓庆的电话，还没容我说话，那边就叫开了，叫得很难听，而且根本不容我插嘴解释，她就把电话挂了。她认为，协议离婚是我设计的一个圈套，让她上当撤诉……反正不是约好去蛇口过春节吗？

● 蛇年，一个属蛇的人在蛇口

好，那我更要到蛇口去，当面给你解释清楚。

我坐在飞机上，还没坐稳，就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是这儿吗?”

“是。就是这儿。”

一回头，果然是刘晓庆和她的妹妹。

因为想起刘晓庆在电话里的恶语相向，我十分生气，故意不去理她。她们也没有发现我。

后来刘晓庆的妹妹去厕所从我身边走过，本来我并不想拦住她，可是不知为什么，当她回来路过我身边的时候，我还是叫了她一声，把在飞机上发的礼品递给了她。

看到我，她一下子怔住了，接过了东西，什么也没说，就走回到她姐姐那儿。我听到她们在小声嘀咕什么。我本来想过去和她们打个招呼，恰巧这时飞机又遇到了气流，空中小姐正告诫乘客坐在自己的位置上不要动，系好安全带……等飞机平稳了之后，我又失去了要跟她们打个招呼的热情——反正见面的机会还多，一个春节都要在一起，我干吗要急着理你呢?在你妹妹面前，不是太跌我的面子了吗?

飞机在广州机场降落了。我仍旧没有理她们，自顾自地下了飞机。出机场的时候，我看到了靖军。他一见我，也愣住了。我

只是跟他说了句：“你姐姐在后面。”就离开了。

我要了一辆车，直奔珠影厂。这是早就约好了的，我有了一个剧本，想拿过去给朋友们看看有没有拍摄的可能。

等我把该办的事情办完，赶到蛇口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五点多钟了。

那一天，天下着雨。广州的天气就是这样，如果晴空万里的时候，即使是在腊月，仍会让人感觉很热，可是，只要天一阴，海上的寒流就会让周围一下子冷下来。

总之，那时是冷风萧萧、寒意弥漫。

已经是腊月二十九了，街上冷冷清清的，该回家过年的都回去了。

又是那熟悉的蛇口，又是那熟悉的碧涛园。我和刘晓庆第一次来蛇口的时候，就住在碧涛园一号。在那里，刘晓庆曾经感慨万分，如果将来有这么一套房子，把父亲母亲接来一块住就好了。如今，她的愿望已经实现了。此刻，她一定和父亲母亲在碧涛园二十六号那间别墅里开心地准备过节呢！

关于这套房子，刘晓庆在她的那本书里还是写漏了。印尼华侨通过郑小姐把这套房子馈赠给刘晓庆的时候，所有的文件都是通过我转给刘晓庆的。按照法律严格地说，刘晓庆在婚姻期间接受的馈赠也应该有我的一半。但是，我并没有为此提出任何财产要求。那是送给她的，不是送给我的，我不稀罕。我想，只要我有双手，我自己也能挣到钱买别墅，这些又算什么？

其实我这次来蛇口过节不过是大家当初约好了的，另外我也想跟老人们告个别，仅此而已。如果我想到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我绝对不会来！

我来到院子前，按响了门铃。

出来的是刘晓庆继父的妹妹，她在刘晓庆一家举家迁徙的时候正好也在家里帮着做饭，按理说，我应该叫她姑姑。

可是，她一见到我，就非常鲁莽地问："你干什么？你找谁？你是什么人？"

我不禁万分惊愕。我干什么？我找谁？我是什么人？哼！这已经是明知故问了。即使她当时年龄已经比较大了，可是，从这种剽悍的劲头来看，她还不应该丧失基本的记忆力。

"是我啊！你认不出了？"

"我根本就不认识你。你是谁？你赶快走！要不然我们叫警察了。"

一下子，我不知所措了。是不是搬家过于劳累，老人得了老年痴呆？而且，屋里也不应该只有她一个人，从时间上掐算，刘晓庆、一红和靖军也该回来了。

这时，靖军从屋里出来了，他也宛如换了一个人一样："你到这里干什么？这里不是你的家，赶快走开！"

这就是当年被送进监狱时将妻子托付给我的靖军吗？

我压了压心里的怒火，还是很缓和地跟他说："我到这来过节是跟你姐姐约好的。你姐姐呢？没接到？"

"我姐姐和你有什么关系？你们已经离婚了。"

"啊？！"我愕然了。

离婚了？法庭什么时候下的离婚判决？怎么我这个当事人还不知道？说到这，我禁不住火往上蹿。

这时，刘晓庆的母亲从屋里出来了。可是，还没等她开口，开头出来的两个人就翻身把妈妈推了进去。

门关了。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

我提着沉甸甸的礼品，傻呆呆地站在门外。

怎么会这样？

左思右想，我似乎才有一点点明白了。也许是我跟律师说的"缓办"被传成了"不办"，而我在法院里对那个办事员的逞能也被传到了刘晓庆的耳朵里，那么，她可能会做出这样一个判断，

我所做的一切不过是一系列的计谋：先想方设法让刘晓庆撤诉，然后通过刘晓庆的母亲来达到我不可告人的目的——不离婚。

她会这么想，以我对她的了解，她一定会这么想。

正在我一个人想的当儿，几个保安出现在我的面前："你是谁？"奇怪，今天晚上似乎所有的人都只会问这一个问题。

我被带到了保安室，在那里反反复复地跟他们讲，我是刘晓庆的丈夫，来这里和她一起过年，还拿出了身份证、工作证。他们仍旧将信将疑。一个保安拿着我的证件出去了，也许是去打电话证明我的身份吧。

过了一会，那个保安回来了，从他脸上的表情看，我的身份已经被证实了，也不知道是从哪里得到证实的。北影厂？还是刘晓庆那儿？

"你既然是刘晓庆的丈夫，为什么他们还不让你进门？"

"我还想问这个问题呢！"

保安看了看我，无可奈何地说："你自己的问题自己解决吧。我们的责任只是负责这里的治安。"

如果没有保安的出现，也许我当时就会打道回府了。既然别人不欢迎你，你还耗在这里干什么？况且，广州有那么多你的朋友，你的亲妹妹离这里也不过一江之隔，你在哪里找不到一处栖身之地呢？

可是，既然保安来了，而且还进行了这样一番身份的调查，我的倔劲就怎么也控制不住了。

好你个刘晓庆，你约我到这里过年，我就千里迢迢地跑来。可你竟把家里人放出来挡我，让我吃闭门羹！哼！我偏不走了！看你把我怎么办！

记得，我一直站在她的门口，背着我的背包，一动也不动，倔得像一尊塑像。

入夜了，所有的灯都亮了起来。在寒冷的冬夜里，它们相互

温暖着、相互陪伴着……只有我，还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一个人站在那里，站在合家团聚的房子外面……

腊月二十九，蛇口的夜已经很冷了。我只穿了一条单裤，像一尊石雕一样站在寒风里。但，我不是石头，阴冷的空气让我不能岿然不动。我……在不停地发着抖、磕着牙齿，用我自身非大脑控制下的运动所产生的热量来维持正常的体温。

我一直有这样一个习惯——随身带上一个小本，记录一些可能转瞬即逝的思想火花。在那夜留下的这本随感，也记录了我在人生遭遇最低点时的心情。

一九八九年二月四日二十一时，碧涛园二十六号门前。

你还有什么理由忘记这件事情?

心碎！一九八九年春节。

九点二十分。

派出所的人走了以后，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吃生地瓜（带给刘晓庆父母的礼物，老人们喜欢），很脆、很香。

心里惨极了！

月儿弯弯照九州。

九点五十五分。

天下雨了。

哎！老天真的有眼吗?

十点十分。

一个以前不相识的同志——小潘送了一块塑料布给我，心里啊……

十一点。

小潘送来一床被子，嘱咐我不要对别人说。

天上飘着零星的小雨。我仰头，发现天空是多么的美，人是多么的少……

你睡在洋楼里，我睡在街头。

当年相亲相爱，发誓共到白头。

如今……

天气很冷，我能挺得住吗？

“晚上要趴着睡，不要把身体搞坏了。”瞅我的人说。

又吃了一个地瓜，居然还挺管用。

那么多的多愁善感，还不如横下一条心，来个你死我活！

一分一秒地过吧，总会挨到天明。在痛苦中才更知道生活的滋味，被别人关在门外的滋味真不好受。

吹过了一阵风，下过了一场雨……

你该高兴了，这次你不是解脱了吗？

最毒莫过妇人心。

记住，她此时此刻正在屋里暖洋洋地看着电视，谈着家常，我在室外冷冰冰的。

能忍别人不能忍的痛苦，为大忍者。

记住，记住！

十二点了。

睡觉了，看看能否睡得着。

真他妈的冷！从心里往外冷。

天朦胧，夜朦胧，人朦胧，心更朦胧。

我睡在大门口，恩断义绝。

凌晨一点十分。

我被冻醒了。

在路灯下望着对岸香港的灯火，想着我的妹妹；望着洋楼里已经灭了灯……

他们睡得着吗?

今生难忘的春节，今世难忘的仇恨！

二时十五分。又冻醒了。

五点四十分。

又冻醒了。

我在房子周围踱着步。灯亮了一下，有人起来上厕所。来了一个捡破烂的，险些把我的地瓜和蜂王浆通通捡走。哦，对了，背包里还有一个相机。

六点十分。

下雨了，又把我“下”醒了，浑身上下都湿透了。

两个上班的姑娘一边骑车，一边说好冷。

是啊，今天早上好冷。

雨下得很大，把被子都淋湿了，一会怎么把被子还给那个小潘同志？真是对不住人家。

我突然发现后背好痛。

六点四十分。

今年是我的本命年。

扎上一条红腰带。这是从北京带来的。它能给我带来什么？幸运?

走着瞧!

六点五十五分。

也许是肚子饿了？我随手捡了一个干果壳，结果发现是空的。突然，我的手僵住了。怎么？我在做什么？难怪那些流浪汉们，有时也是身不由己，不亲身经历这种饥饿，这种生活是体验不到的。

真该感谢她，如果不是她，你能体验这么多吗？谢谢了。

今天是年三十，我不知道今天该怎么度过，将发生什么？会是什么？顺着自己的意识走吧，别太为难了自己。

腰痛、背痛……哎哟！

七点二十分。

女人是什么东西？

不知道！

真是魔鬼与天使的混合体？

越是漂亮的女人越是如此。

这栋房子是红瓦盖的。而我喜欢蓝色的。

一阵鞭炮声响起，顺风飘来一股火药味。多么熟悉的味道！多么让人感触！许多年了，那陌生又亲热的味道。如今，如果我能有那么一大块……我能做出惊天动地的事吗？

不能！我的心已经老了，不那么勇敢了。我已经变成一个废物。我身上已经没有那种血气方刚，而是任人宰割，忍人屈辱，像一条狗，在门口瑟瑟发抖。

不，不是的，不是这样的。我很难受，我相信他们也不好受。如果他们是这样的话，他们还算人吗？

自己怨自己吧！

上午十时二十五分。

哎！累了，累了。坐下来喘口气。

海风习习，抚弄着我的头发。风，难道是你在抚慰我的伤感吗？

给妹妹和北京的朋友打个电话？

禁不住苦冷。

十一时四十分。

我走在红黄色的土路上，这条路伸向大海。海鸥在飞翔。它们幸福吗？狗屁！它们在为生存忙碌，累得要死！

我痛苦吗？狗屁！只不过是小事一桩，是在为明天的幸福打基础，省得到时候不知道甜！

一货轮上靠着船栏的那一对多么甜蜜。哦，在拍照片。

年轻的朋友，要珍惜，要警惕，要学会怎样去爱，小心别人把你心爱的偷走。

这里的海岸比以前扩展了许多，当年的海岸不见了，当年的情意也不在了，只有愁和怨和一颗软弱的心。不能说这是件坏事情，这也是财富，只是负担起来很重很重。如果有一天，我真的知道那心死了，我该怎样做？

他们为了这栋房子红了眼，丧失了人格，丧失了人性。

“在不知不觉中，泪已成行。”多么好的歌词啊！难道这世上也有人和我一样的痛苦？哦，多不幸，可怜的人！

远处……你看到了吗？刘晓庆带着她的一家人在海边散着步，他们在笑、在闹，用我的痛苦掺着喜悦，享尽人间的快乐。上帝啊，你为什么如此不公平？

眼酸、无力，可别是要病了！在这个时候，可是自找倒霉，没有人管你。

振作起来！往好事上想！想想太阳，你会觉得暖和的。

不能倒下去！真的不能倒下去。

公元一九八九年的除夕饭，一碗扬州炒饭，还有一个蒜子塘虱煲，别苦了自己。

流落他乡的人，离家在外的人。

吃完了这顿除夕饭，因为这是我近两天来的第一顿饭。我带给家里的地瓜差点被打扫卫生的人拿走了。我看着他们拿走的，也没有去拦他们，虽然那兴许是我的供应储备，但是我知道这些地瓜已经不可能再有用处了，可接下来我忍不住还是追上去把它要了回来。也许留在院子里，在我离开的时候，老人们会知道我是特意带给他们的。

除夕夜，蛇口很漂亮。很多香港人特地过海到这边来放焰火。

远处朦朦胧胧已经看到一束束焰火升起来，在天空中炸开，呈现出一朵朵绚丽的花。

说来也怪，我在海滩散步的时候，看见袁总从远处走来，他可能是去南海酒店。他看着我点了点头，我想老人家一定认不出我——这个当年在蛇口海滩上聆听他的一番宏论，把蛇口誉为“改革中的延安”的小伙子了。

我也冲他点了点头，但不想跟他说什么，也许是不想让自己身上的晦气和那种无颜面对江东父老的惭愧打扰他，只好目送他远去了。

海边只有我一个人。

一个工人模样的小伙子走了过来，跟我聊了起来：“大哥，你为什么一个人？是不是生意上不顺？要想得开，这里的海浅得很，走很远才齐腰深。”

哈！这个好心人把我当成要寻短见的了。

我笑着跟他说：“我的命还很长，我不会做这种傻事的，因为我已经做过了。”

他在我身边坐下来，和我聊李嘉诚，聊霍英东，讲他们历经苦难，终成大事的传奇。最后，他还约我参加他们大年初一晚上的拜年队，去舞龙，他说我的个头和力气一定能行，而且还说舞龙会讨到很多的钱，很多老板图吉利，会给我们红包。

我真想和他们一起去，却没有答应他，只是在心里想像舞龙时的热气腾腾，可仍怀疑那究竟能不能使我的心情好起来，更何况，我不喜欢别人的施舍，即使这种施舍可以使我渡过眼前的难关。

不过，我确实很希望去体会一下那种普通人的欢乐，那种在欢呼雀跃中相互感染的能够扫除一年败兴的欢乐，那种在鞭炮声中浓郁起来的过年的气氛，那种摩肩接踵时萌发的感动……

这人间的快乐，我多想要。越是没有，越感孤独。

送走了那位好心人，心情也回复到原来的状态，不由得想起了夜。今夜怎么过？露宿街头并不是难事，只是，不要有雨，不要，有雨太冷了。那刻骨铭心、无时不在、得寸进尺的阴冷是那样恐怖，让我连想的勇气都没有。

怎么办？

我太傻了，为什么不睡在院子里？我知道，在那个别墅前面的玻璃门下有一个很大的挡雨棚，我可以睡在那下面。

夜已经深了。

为什么我不离开这里呢？也许是一种诅咒，让他们的节过不痛快？我仍旧抱着一丝希望，即使他们忘记了以前的情谊，但也许还依然善良吧，或者不会忍心让我这个样子呆在门外？而且，大年三十，我离开这里又去哪呢？即使我有很多的朋友，可是，难道让我在除夕之夜跑到别人家里告诉他们我被我妻子拒之门外了？

算一算身边的钱，仅够买一张回北京的火车票了。如果我找一个旅店栖身，恐怕就没有能力买车票回家了。

过了这么多年再去想那个晚上的决定，恐怕更多的还是因为无奈吧。

小潘又给我送来了被子和一床棉絮。千恩万谢。这个春节，只有小潘和那个年轻人是值得我感激的。望着小潘远去的背影，我不禁潸然泪下。

夹着被子，翻过那堵装饰性的矮墙，我透过玻璃可以看到一家人正在看春节晚会的节目，甚至能听到里面传出的笑声。

我太累了，很快就在屋檐下睡着了，或者，是因为潜意识也希望这个夜晚快一点过去吧。

……

周围怎么那么多人？哦，是过节了！鞭炮尽情地响着，到处弥漫着那淡蓝色的烟雾……人们忘情地笑啊，笑啊……老人、孩子、女人……爸爸？妈妈？哥哥、弟弟……怎么所有的熟人都来了？在喧闹的人群中，我奋力举着一个巨大的龙头，忘情地挥耍着，随着我每一次甩头，汗水洒落在明亮的阳光里，像无数细小的珠子，向四方弥漫……那龙头带着我的视线升到苍穹中，连我也拽了起来，投入到那片金色的灿烂中。突然，一束强光笼罩了我，周围的一切顿时消失了，只有那束光依旧是那样强烈，直照得你不自在起来……

天亮了？

不！仅仅是光。我睁开眼睛，发现面前围着几个警察。怎么，他们和我有什么关系吗？

我拼命在脑海里搜寻着什么，想弄清楚发生了些什么！哦，睡觉，我不过是想在人家……不，我妻子家……也应该是我家……的屋檐底下好好地睡上一觉，可是，为什么？为什么你们连这样的一个小小的要求都不能满足我，却叫来了警察。

那也许是我一生中最狼狈的时刻了，我像一条狗一样被赶了出来，被我那曾经同甘共苦的妻子、被我那叫过无数遍“爸、

妈”的岳父岳母、被我那生下孩子后就放心地交给我抚养的妹妹妹夫从他们家的屋檐底下赶出来了。

为什么?

仅仅是因为我在除夕夜里想避开投奔朋友的难堪和无钱回家的局促。

朦胧中的我还是理顺了我大脑中的时空关系，我终于醒了，在醒的同时也在心里涌起了愤怒：是你约我来过春节的，又是你把我拒于家门外，甚至连露宿屋檐下的权利也不给我，还叫来了警察……你们太过分了!

一句话也没有说，但是愤怒却在这样的沉默里越积越厚，几乎我所有的血管都在热血沸腾，我所有的细胞都激昂起来，那愤怒像岩浆不断地冲击着我的心扉，那种冲击一波大于一波，这种力量越来越集中，它像一柄刀子，在切割我的抑制力……我几乎丧失自制能力了。下颚在不由自主地抖动着，我知道，我要爆发了。

我恨不得！我恨不得！……

一个老警察看出了我情绪的变化，他过来用力抱住我的肩膀，使劲把我拉到一边，说：“好兄弟，我虽然在执行公务，可是你的心情我能理解。因为昨天我们已经知道你是刘晓庆的丈夫了，所以这里也是你的家。你的心情我们理解，只是，你要是在这里闹出什么不愉快，就更让人家有借口了。而且有一点，我跟你说你可能就会理解，我们蛇口的收容所春节都放假了，如果闹出什么不愉快的话，我们还得把警察叫来。你说，哪一个人没有家？哪一个人不想过一个团圆年呢？你好好想一想。”

他的几句话，使我一下子泄气了。我不怕事情闹开的后果，或许在拘留所里也可以有一个伴，让自己不至于寂寞。可是，如果我被关起来了，还要有人来陪绑，人家也是有父母、有妻室的人啊！我不应该用我个人的痛快使很多好心人丧失了与家人共享

天伦的机会。那些躲在洋楼里的人可以这样不顾道义，但我不能。

一句话也没说，我和警察一起离开了。

那些人也许开始得意了，终于找到可以降伏陈国军的招数了——他怕警察。

其实，你们错了！大错特错了！我陈国军自打降生在这个世上从来没有怕过谁，只不过我比你们更善良，更有人情味罢了。

就这样，在十一点二十分的时候，我走了。在那个无数人正期待新年钟声敲响的时候，在那个举国欢庆的除夕，在那个万家灯火、合家欢乐的夜晚，一个人走了，走在蛇口凄清的大街上……

这是我一生中最悲惨的春节了。

● 流落街头

我坐上最后一辆小巴，到了深圳，我在街上徘徊，站在我们第一次到深圳时落脚的北国风味大酒楼……不知怎么走进了附近新建的新都宾馆的咖啡屋。

坐在吧台前，我要了一杯咖啡，一首不知名的萨克斯音乐像一条绳索紧紧缠住我的脑袋，越来越紧……吧台里的镜子映出了两三天没有洗脸的我，显得我是那样的邋遢……在那个记录了很多伤心故事的小本子里记下了我这时的心情：

有生以来第一次坐在酒吧里，除了镜子里反射的那个我以外，再没有其他人了。

你在想什么？

麻木！

音乐在响，可是我好像什么也看不见。

我是一只孤独的狼，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没有一个人来跟我说一句话，好像我根本就不存在。

我的口袋里还有几个小钱，我不会被撵走。

你是干什么来了？为什么会这样？

在你本命年的春节，一颗苦透的心……

望着镜子里的我，举杯祝福吧！向那个我告别吧！

再见！死去吧，陈国军。别再自贱了。

刘晓庆，我永生永世地恨你、咒你……哎！还是愿你幸福吧！

这是一杯酒加咖啡，是我要的，那是我自找的，自作自受吧！

算了，感想千千万，怨语万万千。沉默吧！像死一样。

记住，不要再提起这最丢人的春节，如丧家之犬流落街头。

一只狗，癞皮狗、傻瓜狗。

别再多愁善感，回家去吧，这个没骨气的东西。

告别了，过去的生活。

当我算账的时候，才发现，这一杯咖啡竟要花掉九十三块钱。哼，看来，我回家的路费真成问题了。

即使到了这份田地，我仍然把一百块钱交给小姐，然后潇洒地说了句："不用找了。"真是穷大方。

离开了酒吧，漫步在深圳街头，只有我一个人在这样的冬夜里用脚步勾画着悲哀的情绪。

路边有一个建筑工地，用防护网围着，里面当然没有人。我走进去，找了一块干净的水泥地，吹走上面的浮尘，把相机用背包包好，枕在头下躺了下来。

已经是大年初一的清晨了，但天还没有亮，人们大概依然沉浸在狂欢后的疲惫里，在温暖的房间里做着预示一年吉凶的梦。

我也累了，很累……不知什么时候，也入梦了。

当我醒来的时候，已是旭日东升。

工地前面就是一个公共汽车站。这时候，手里拿着各式各样的气球的人们已经在那里等车，准备四处拜年去了；小孩子们穿着鲜艳的花衣服，在人群里活蹦乱跳。一支舞龙队敲锣打鼓地从街前走过，也不知道那位好心的年轻人在不在里面，是不是已得到了许多红包……

即使是这样亢奋的气氛，也无法感染我这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我不知是太困了，还是好不容易才麻木的大脑不愿意接受痛苦的刺激，我又睡着了。

再睁开眼睛，已是艳阳高照。

街上的人少了许多，在旁人眼里的这种难得的宁静，更使我即使躺在太阳底下也照样寒冷不堪。哎！这么冷，我为什么不多带几件衣服？哪怕多带一件也好啊！

想着想着，又睡了。

一天里，我就是这样醒醒睡睡，连动也懒得动。回北京时才发现，我的胯骨和踝骨附近，压出大片的青紫。

当我好不容易完全恢复意识的时候，已经是大年初一的晚上了。街上还是有行人过往，可是他们谁也没有注意到网子里还有我这么一个人。

我慢慢地爬起来，头晕目眩的，痛得天崩地裂，牙齿在嘴里激烈地磕碰着。我病了，而且病得不轻。

不远的地方有几个破纸箱子，大概是以前露宿街头的人留下的，现在，连他们都不用了，都回家了……

我支撑着挪过去，把那几个纸壳捡过来，连想吹也没力气吹了，垫在身子底下，又昏睡过去。

醒了，冷。

再醒，浑身燥热。

又醒了，几点凉意激在滚烫的身体上，开始下雨了，雨下得很大，我不得不往里挪着身体。

两个女孩顶着手袋跑进防护网，在我不远的另一根水泥柱子旁站下来避雨。小姑娘们兴奋地谈论着什么，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

后来，还是那个高个的看见了我，于是，我听到了大年初一的第一句话：“那个人是不是死了？”

两个女孩向这边探了探头，又害怕地缩了回去。我怕吓着她们，连忙说："不要怕！我还活着。"

看来我的声音也不能使她们相信自己没有遇到鬼，那边半天没有声响，终于，两个女孩顶着书包逃掉了。

我死了？怎么会？我不禁为自己和那两个女孩之间的问答搞笑了。

过了一会，也许是那两个女孩的缘故，来了一个警察和一个打更的老头，把我从地上叫了起来。

也许是出于一种职业习惯，或者是因为爱面子的本能，当我从地上爬起来的时候，脸上已带着微笑，好像还是很亲切很惬意的那种。

警察自然又是一番盘问，然后我又是拿出身份证和工作证来解释。哼！这个节过的，尽和警察打交道了。

那位警察用手电筒在我脸上和工作证上照了半天，还是将信将疑："你到这干什么来了？"

"哦，我们正在搞一个作品，其中有一段流落街头的情节，怎么也找不到感受，所以我出来体验体验。"

"还是你们搞电影的浪漫，大年初一的晚上，出来体验生活！"警察终于相信了。

那位打更的老大爷也笑了："看着电影上一晃而过，想不到你们还这么辛苦。"

我冲他们笑着，可是浑身却抖个不停，我快支撑不住了，也不知道这样勉强的笑容能维持多久。

他们大概也看出我在发抖了，眼里露出关切的目光。

不行，我已经坚持不住了，所以，还没等他们问寒问暖，就强笑着说："过一会有朋友来接我。你们去忙吧！"

两人放心地走了。

我的笑容也维持不住了。一下子，我仿佛掉进一个巨大的冰

窖，浑身上下都冷冰冰的。

街上的行人已经不是在走了，而是在云雾里缓慢地飘。路灯也在空中游离，好像是鬼火。一辆辆车从街上驶过，明亮的车灯透过防护网，烧灼着我的身体……整个世界都在摇晃，摇晃……

嘴里像堵着什么东西，令我有窒息的感觉，应该把它吐出来。可是，我知道我不能吐，不能。堵在嘴里的是我的心，如果吐出来，我也会像那些行人一样飘起来的。

昏睡过去，又醒来，还是被雨淋醒的。

那两个女孩又一次顶着手袋跑进来躲雨。我估计，那时已经是初二凌晨两三点钟了。看来，这两个女孩是在附近做黑夜生意的，住处离这也不远。

这回，我似乎已没那么可怕了，她们凑过来，也开始了“盘问”。

还是那一番谎话，可是骗得了警察，却骗不了这两个经常与男人打交道的女孩。“哼，要是来接你，早该来了。你不用骗我们。”那个高个子很大方地又问了一句：“大哥，你怎么了？大过年的！”

听口音，她也是个北方人。虽然不至于两眼泪汪汪，但这种老乡相见的亲切也使我心里热乎乎的。

“你是不是病了？”高个子伸手在我额头上摸了一下。

记得和刘晓庆一起写《我的路》时，我曾经说过：一滴水并不珍贵，可是把这滴水放在上甘岭就无比珍贵了。

她过来伸手摸了一下我的额头——这个素不相识的女人，这个平时我看不起的女人，这个很多人提起来都嗤之以鼻的女人，并没有丧失那种善良的天性。她摸了一下我的额头……

我并不想把她和哪一个人作比较，但生活这样不经意的剪辑使我愕然了。

萍水相逢。在昏暗的灯光里她可能都看不清我的模样，在我

的心目中，她也不过是一个昏黄的轮廓，甚至没有五官。可是，多少年来，每当我想起这个女孩的举动，就会激动不已。也许，她就是那个春节里，上天派到我身边的天使吧！

矮个子女孩拿来一瓶药，还有一大瓶可乐。

她们把药送到我嘴边，帮我服了下去，还嘱咐我要四个小时吃一次，药才会起作用。

我记得很清楚，那个女孩慢慢地跟我说："大过年的，我们的生意也不好，要不，再给你留两个钱。"

我怎么能要她们的钱呢？"不，不，我有钱，真的有钱。"

紧接着，她又问我："你这里有朋友吗？有电话吗？我可以帮你打，让他们来接你。"

我能怎么办呢？我知道我既不能告诉她们我朋友的电话，也不能用她们的钱，因为那是她们的辛苦钱。

我法律上的妻子离我并不远，我不知道如果我把她的电话告诉这两个女孩，她们一个电话打过去，她知道我病了的消息后，会不会赶来。

会的，这一点不容我置疑。只是，我不想给她任何补偿的机会了，在我心里，她连这两个上"夜班"的女子都不如。

我只能用这样的手段来报复她！

如果不是发生了后来的事情，也许我会把我的地址留给那两个女孩。可是这时，来了一个矮胖的女人，她穿着一条短得不能再短的裙子，一扭一扭地走了过来。她对那两个女孩说："你们死了心吧！他这种人，怎么会看上你们姐妹？还不快回去！要不，我告诉大哥了。"

显然，"大哥"这个名词是她们所惧怕的，女孩们什么也没说，乖乖地跟着那个胖女人走了。

不知什么时候又睡着了，当我再次醒来的时候，遇到了一件我永生不能忘记的事情：我的身上盖着一床破旧的毛巾被，上面

还有一件雨衣。

当时，我禁不住哽咽了。

我知道，这一定是那两个女孩偷偷送来的。

这使我相信了，世上还有善良，还有温情，还有素昧平生的热情相助。

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遗憾的是，我不知道那两个小姐妹的姓名，也无法报答她们对我的恩情了。如果她们看到这本书，希望她们想起当年的这个春节，如果能和我联系的话，这将是我很高兴的一件事。不管她们做着什么或者做过什么，我都把她们当做我的朋友。

也许是药起了作用，也许是那旧毛巾被的温暖，我的感觉好了一点。

● 哎！谁买草莓

身体好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筹划下一步的行动。

当然应该回北京，可是，拿出钱来一算，路费显然已经不够了。怎么办?

找朋友，找妹妹都不可能，我不能让他们看到我这副熊样。去乞讨？哼，若干年前在北京火车站都没有拉下面子，今天自然也不会进步多少。

可是，形势所迫，我不能这样继续流落街头啊！我尝试着从地上站起来，两条腿虽然有些哆嗦，但是还是支撑住左右摇摆的身体，没有倒下去，地面变得有些柔软，感觉就像踩在棉花包上……脖子倒觉得支撑脑袋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这样倒使脑袋转动自如，我在街上，没有目的地走着，腿悠悠荡荡地迈出去，又迟疑地落下来。从路人的目光中，我知道我当时的样子一定是怪怪的，只是呼吸格外的好，好像每一次深呼吸都把无数个精灵吸到肚子里，使我的每一处血管都兴奋起来，我突然产生了巨大的饥饿感，我知道，我的病好了。我在一处工地接出的自来水龙头下饱饱地喝了一顿……水真甜啊！

我发现了一个自由市场。进去溜达了一下，看见不少人在批发草莓。以前我曾在街上见过一些人，脖子上挂着一个小篮，沿街推销草莓，没想到这是他们的大本营。我打听了一下，得知这些草莓是论包卖的，十五块钱一包，批发价是十二块，卖出一包

可以赚三块。

看来，谁也靠不了，我只能靠自己了。

我拿那个相机作抵押，批发了二十五包草莓。拿走草莓的时候我还特意跟那个批发商反复叮嘱："你可别给我弄坏了，我这个相机值五千块钱呢!"那个批发商很奇怪地看了看我，似乎在说：有这么好相机的人怎么会卖草莓呢?

第一天，我一直在街边走来走去，低着头，连叫卖的勇气都没有，不过，我还是卖出了十九包草莓，一共得了二百八十五块钱，我交给批发商二百二十八元，自己挣了五十七元。后来批发商拽着我说，剩下的这六包草莓已经不新鲜了，让我自己处理掉，可以折价卖给我，每包六块钱。于是，他又拿走了三十六元钱。这样，我一天工作的结果挣了二十一元，外带六包草莓。

这毕竟是我自己挣的。

我跟批发商说好，明天我还拿相机作抵押来批发草莓，他答应了。

离开自由市场，我在路边找了一个安静的地方坐下来。街上的行人还是那么喜气洋洋，节日的气氛还是那样浓郁。我心里一点悲伤也没有了。

二十一元钱，还有六斤草莓。这六斤草莓，就是我的晚饭了。

吃下这六斤草莓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刚吃下一包，就开始反胃了，可是，在部队接受过生存训练的我知道，这个时候，生命比胃要重要多了。要把它吃下去！我这样鼓励着自己，可是这六斤草莓我分三次才吃完。

接下来的两天，我把那二十五包都卖完了。还是没有大声地沿街叫卖，只是小声地对经过我身边的每一个人询问着："要草莓吗?"可能是我的声音很亲切的缘故，草莓卖得很快。最后两天，我又赚了九十块钱。

和草莓批发商算完了账，天色还很早，我拿回了相机，漫无目的地走在深圳的街头。天气很好，阳光依然那样纯净，南方的冬天是最美的季节。只不过，一阵阵北风毫不迟疑地钻过衣服的纤维，直扑肌肤，让人体验到它带来的冰凉。真是无孔不入！把太阳带给你的温暖一扫而光。我不知不觉地停下脚步，让风裹着我，使我更清凉。这种清凉好像拨去了我脑子里的所有混沌，几年来的酸甜苦辣都被清理得干干净净。

我好像成熟了许多，好像看到了我和刘晓庆两条不同的道路所必然导致的不同结果。我不禁问自己，为何在感情上屡犯错误，总在一个恶性的循环圈里转，屡战屡败？我为什么总也看不清她的本来面目，总是相信她的每一次许诺？难道我真的从一开始就错了，爱上了一个不值得我爱的人？难道爱真的不是永久的？一想到这些，我真的感觉到恐慌。难道真像有人说的那样：爱和性是可以分离的？我落伍了？我悲剧的根源究竟在哪里？这一段人生的道路，我总不能走到这一步还总结不出一个子丑寅卯……

尽管风依旧清凉，但答案还是含混的。我总是不能当断则断，在应该清醒的时候总犯糊涂。难道这是我性格的误区？看来爱情只是一种感受，真是很难用逻辑思维推一个道理出来。

街上的行人仍旧很少，连卖草莓的人也踏上了回家的路。我看着他们，知道我自己也该上路了……

深圳的遭遇对我来说充满了耻辱，还有什么事能比这更悲惨呢？如果不是刘晓庆把这件事写进她的书里，恐怕我不会跟任何人谈起这段往事的。

那是我三十六岁的本命年。一个人一生中有几个本命年啊，有几次系红腰带的机会？这是我的第三次。

第一次本命年的时候，我可能还不知道人间的滋味；第二次我还是个军人，不知道要系红腰带；第三次，当我已经希望用红

腰带拴住我的运气的时候，却遭遇了这样一场屈辱的经历。

对于一个艺术家来说，这也许是上苍慷慨的施舍，是孕育作品的土壤。可是，它太苦涩了，它会在你心里留下那永远都不能痊愈的疤痕。

我不愿意再往深处想，可是另一个念头却在我头脑中越来越清晰，这个念头就是两个字——活该！难道真是自作自受？当年我又如何？难道这不是自食其果吗？

回想我经历的两次婚姻，我给自己定下了双重的道德标准。当年我拆散自己家庭的时候，抛开了所有的传统道德观念，认为自己是为了神圣的爱情，是进步的，是反封建的。我自喻为“反封建的斗士”，不管别人的死活，上不孝父母，下不管妻儿，义无反顾如飞蛾扑火似地去追求。想到过给别人造成的痛苦吗？而今天，当我的家庭又面临崩溃的时候，我却站在一个巨大的传统文化书架前，不管是远古的还是近代的，凡是可用的道理，我都把它捡出来，作为自己的武装，又顽强地去和别人争斗。

哎！我对自己的双重标准、我对别人的双重标准真有点像现在的美国佬。这一点虽然在深圳时只是隐约地感受到，并没有想得很清楚，但现在细细想来，许多苦难对我来说真是罪有应得。用最解气的办法，就是指着自己的鼻子，用尽所有气力使劲大喊：“你——活——该！”

● 我真的身无分文了

回到北京，我一直在等刘晓庆约我去协议离婚。虽然朋友们一再说："既然她不仁，你也可以不义，就不和她协议离婚。"可是，我知道这样不好，因为刘晓庆撤诉以后，六个月内是不允许再次上诉的，如果我不同意协议离婚的话，不就真的像刘晓庆想的那样，我骗她了吗？所以，我还是打算和刘晓庆协议离婚，做到仁至义尽。只是不知为什么，刘晓庆却一直也没有跟我联系，大概她也觉得无颜面对我这个被赶出家门的丈夫吧。

媳妇走了就走了吧，本来走的就不是同一条路，如今分道扬镳似乎也在情理之中。可我还是要面对满目疮痍过自己的生活，只是，不时会有一些社会舆论来骚扰我内心的平静。

记得那时有一篇文章叫《刘晓庆休夫记》。哼！时代不同了嘛！丈夫也是可以休的了。

在那篇文章里她通过她的朋友反复地强调着一个问题：我的错别字。我到现在也不否认，可能写文章的时候还会出现错别字，可是，我知错就改。我知道，错别字还会继续伴随我一生，我也会不断地学习。也许世界上真的有那种从来不写错别字的人，我很佩服他们。

那时，北京电影学院的夜大学正在招收三年制的大专生，我报考了。一方面是想圆了我多年的宿愿，一方面也想跟刘晓庆斗一口气——你这个音乐附中的学生充其量不过是个中专生，我从

夜大毕业以后，就是本科生了。现在想来那时的心态有些可笑，学问的多寡不仅仅是由学历来判别的。最重要的是，我知道将来我在事业上的崛起需要更多的知识，更多的理论，而这种获得不能期盼某一天房檐上会掉下馅饼，只能靠自己孜孜不倦地积累。

虽然夜大学并不如真正的本科生光彩，但是自学也不是什么丢人的事。记得后来我常常跟我的同学说："大家挺起胸来！我们是夜大学，但没有关系。是时代使我们错过了上大学的年龄，我们还是好样的。你们看，日本首相村山富士就是夜大学毕业的。"

这里面当然也有自我安慰的成分，可是我仍为自己能有机会系统地学习一下而高兴。

在我忙于准备考试的时候，赵雅珉来到了北京，并约我出去吃了一顿饭。

隔着餐桌看她，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许多话涌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她还是那么善良，虽然好多年前就预言的故事结局已经被事实验证了，可她却没有半点幸灾乐祸的意思，也没有一丝埋怨。

她说，她的一个同学邀请她到日本去留学，她要走了，只是，不得不把孩子留给我。

好吧，这正是我巴不得的。我很感激她，因为在当时，我的儿子已经是我的惟一了。有儿子伴在我身边，那苦涩的日子可能会过得容易一点。

也就是在这个阶段，香港的一家出版社来了一封约稿函，又三顾茅庐，希望我写一本关于我和刘晓庆婚恋到婚变的书。这么算起来，我现在的这本书已经迟了九年了。

港方许以重金，这对于当时囊中羞涩的我来说，无疑是一个不小的诱惑。怎么办？

正当我拿不定主意的时候，突然想起了谢大哥。认识谢大哥

是通过他的妻子樊大姐。还在我和刘晓庆热恋的时刻，樊大姐就是我们的义务宣传员。许多关于我和刘晓庆相亲相爱的报道，都出于樊大姐的手笔，她所写的都是她亲眼目睹的事情。

在那些痛苦的日子里，我是他们家的常客，樊大姐和谢大哥经常充当我的忠实听众。也许世界上只有他们两个自始至终目睹了一个男人悲哀的境地和受屈辱的无奈。

要说了解刘晓庆和我的，莫过于樊大姐了。她的材料可能比任何人都多，因为她是我和刘晓庆共同的朋友，几乎成了摆在我和刘晓庆之间的一个双面镜，那边照着刘晓庆，这边照着我。

后来，有人曾劝樊大姐把我们俩的事写出来，可是她说：他们都是我的朋友，从来没有避讳过我，所以不管我知道多少，我也不能出卖朋友。

也就是樊大姐这种做人的道理和谢大哥的谈古论今、语重心长，使我在当时打消了出书的念头，如果不是刘晓庆的那本《自白录》，也许这些故事永远会埋在我的心底，然后和我一起在这个世界上消逝。

为了参加考试，我，不得不忙于补习功课。托朋友从北京师范大学请了一个学生做我的辅导老师，她补习得很认真，我的底子也不错，所以很快就不再需要她帮助补习了。但还有地理、历史……好多东西都要面对，即使是神圣的教育也需要金钱来支撑的，而我已经拿不出给老师的授课费了。

这个时候，我想到了那十三万元的存款。那笔钱我一直没有动，即使是在打官司最需要钱的时候，我也没有打它的主意。虽然那是我和刘晓庆最初走穴挣的，存钱的也是我，但存折上写的是刘晓庆父母的名字，要动也要等协议离婚以后再动，所以我一直把那个存折放在那里。可是，现在我太需要钱了，我不能拖欠老师的补习费。

别无办法了，于是我开始打那十三万元的主意了。

我知道，取利息只需带上存折就可以了，现在我经济这么窘迫，只有取出一些利息来先解燃眉之急，等将来离婚分割财产的时候，再从我的那一份里把我取出的部分扣除好了。

抱着这样的想法，我来到了银行。

一看到我的存折，银行里的服务小姐就凑在一起议论开了。过了一会，一个小姐过来对我说："你怎么才来呀！钱已经被刘晓庆取走了。"

一下子，我呆住了。怎么？她把钱取走了？为什么连个招呼也不跟我打呢？

这是我们俩的钱。正因为如此，我一直没有动它，即使在我几乎身无分文的时候也没有动。为什么？我知道那里面有你的一半，我没有权力私自动用它。可是，你却又一次背着我把这笔钱全拿走了，而且，还在你后来的书里说我动过这笔钱。其实，你只要算一下利息就知道我到底动没动过了。

一下子，我想起了很多很多。

我想起了你曾经问过我，当危险来临的时候，先保护你还是先保护钱，当我回答保护你的时候，你还说不对，应该先看好钱。当时我只不过觉得这是一个笑话，可它确实早已暴露了你很看重钱的禀性。我曾经为此说过你，你还说什么"即使你为了钱，这钱也有我的一半，也是为了我的钱"。

我想起了，当我们和你的大表哥一起谈论最初的一万元钱时，你说过的话——"这钱也有他的一半"。即使是在一九八八年我们闹离婚之前，你还重复过同样的语言。可是在你取走这十三万元的时候，一定连想都没想过这些话。

我并不想占什么便宜，只是想拿回属于我的那一半。我不想要你的钱，可是你不应该把我的钱也拿走了。

在后来打官司的过程中，我总是遇到这样尴尬的境地——法院总是不停地问我：你有什么证据？

他妈的！我没有证据，一点证据也没有。如果一个人的良心都不能出来作证的话，要证据又有什么用处？

善良的人怎么会在两情相悦的时候为后事准备证据呢？可是如果没有证据，又怎么能证明你的话是真的呢？想到留证据的人未必会用得上，需要证据的人常常不会留有证据。也许生活就是这样吧。

过了几天，刘晓庆找了两个律师来见我。

哼，对于那两个律师，他们的名字我根本不想提。我只知道，有些人太可怜了，他们也许一辈子的“伟业”就是替刘晓庆打了这场官司。其中的一位还就我和刘晓庆婚姻的故事写了一本书，对于那本假话连篇的书，我只有嗤之以鼻。曾有朋友劝我对书里面的恶意中伤起诉，可是，我一点兴趣也没有。和他们对簿公堂？不值！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我找了几个朋友凑了些钱，把该还的账都还清了；下午，就和朋友们一起去洗印厂的游泳池游泳去了。

在游泳的时候，突然有人告诉我，刘晓庆今天晚上要去棚里录音。听了他的话，几个朋友的目光一下子转向了我。

其实我去不去在两可之间，蛇口之行已使我再也不想见她了，但我还是想当面问她一句：你怎么把我的钱也拿走了。我想看看刘晓庆在听到我这句问话之后的表现，会不会睁着那双美丽的大眼睛撒谎。人都是有两重性的，背着当事人瞒天过海的本领谁都不缺，可是当面撒谎却需要智勇双全。我想知道，刘晓庆到底是哪一种人。

朋友们都看着我呢，不管我愿意不愿意，我都要去，因为我是个男人，况且，在大庭广众之下看自己的老婆，这又算得了什么呢？自小我就不缺勇气，我的那个英雄主义又在膨胀了，这回当然也不能让人小瞧了！大丈夫也是被激出来的。

大家照样看着我，一个人慢慢地说：“刘晓庆可能会带着保镖。”

刘晓庆的保镖是姜某通过他父亲的关系找到的，是北京武警一中队的。本来刘晓庆想让厂里出面去找武警的，但负责法律事务的陈某某却一口回绝了她：厂里的职工到厂里来生产还需要保镖？这种事情没有任何条例可循。你说你人身受到威胁，可以去找公安局，武警又有什么理由出面呢？再说，这种要求本身就是过分的，你带保镖，他也带保镖，厂里的正常生产怎么进行？

由于陈某某坚持原则，刘晓庆想通过厂里找武警的想法是不可能实现了。那么，她找保镖完全是一种私人行为。法律在一步步健全，我不知道它是否已经“健全”到可以私自找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来保护个人人身安全的地步了。

既然她请的是武警，我更不必担心了。我虽然只参加过中国人民解放军，但我知道，武警的入伍教育里很重要的一项是“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人民的武警怎么能打人民呢？

● 一 比 三

那天晚上，我真的去了。

在走廊里，我就被厂长和导演室的头头拦住了，他们一起劝我不要干扰刘晓庆工作。

我哪里是来干扰刘晓庆工作的？我不过想来跟我老婆说几句话，解决一些家里的事，这完全是个人的私事，与你何干？

门口果然站着三个武警，虽然他们穿着便衣，但还是瞒不过我这个曾当过侦察兵的眼睛。即使是那个时刻，我仍旧不相信武警会打人，他们是没有权力介入这种家庭纠纷的。

可能我的到来还是使工作有了一点紧张气氛。

我是电影厂的导演，我深知这一点。一般录音室在工作，棚里在录音的时候，我不会到现场去的，这太没有职业道德了。我自然也不会在人家工作的时候去找我的老婆，何况我找我老婆只是为了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

我一直在外面等。

没多久，从周围人的面部表情可以感觉到，刘晓庆出来了。

刘晓庆果然出来了，她低着头往外走。

"唉，刘晓庆。"我很客气地叫了她一声，她却装着没听见。

如果当时她停下来点头跟我打声招呼，事情会是另一个样子。可是她没有理我，这使我越发下不来台。我连忙跟着她，冲她说："刘晓庆，我找你有事。"

她还是没有理我，照样低头往外走。这时，那三个武警已经成环形围在了她的身后。

我想拍拍她的肩以引起她的注意，没想到她竟然回过头来冲我“哇哇”大叫，那样子……哼！跟她上次从卫生间里出来冲妈妈喊我要杀她时一样。她这副样子把我也激怒了，我不由自主把拍她的动作变成了去拉她的手。就在这一刹那，三个战士都向我扑过来，拽着我不让我动。就在这当口，刘晓庆向门外跑去了。

突然的变化、突然的事件使事情突然升级了，刘晓庆的突然奔跑更使我想把她拉住。那三个战士都不是我的对手，我轻易地摆脱了他们，朝刘晓庆冲了过去。也可能，我这一冲，使刘晓庆又感觉到她的“生命受到威胁”了，她一直四处宣扬我要杀她，大概这一回真觉得我要杀她了，所以她装出更慌张的样子，跑得更快了。

战士们也很迅速，他们毕竟比我年轻，在我刚跑到刘晓庆跟前的时候又把我拦住了，这个“拦住”里已经有了暴力成分，出手很重，而且已经手脚并用了。反正，阻止我是他们的目的，手段他们也就不在乎了。他们三个人分别从不同的方向拽我、拉我的上衣、拉我的胳膊……在我对面的正好是那个中等个子的，他伸手来抓我的手。

我也被激怒了，那时，几乎是出自本能，我使出了擒拿术中撅腕这一招，我一手抓住他的手，一手拿住他的腕子。就在我准备用力的那一刹那，我清醒了：他们不过是战士，是受命于领导，我的事情和他们无干。基于这种想法，我只是轻轻地使了一点劲儿，但这足以让那个战士“啊”地叫了一声，松开了手，从此退出了三人的围攻。

面前的路让开了，我又向刘晓庆追了过去。

没跑几步，那个矮个子一个“由后抱膝”扑过来，双手抱住我的小腿，把我扑倒了。这时，那个班长样子的人也冲上来，使

劲拉住了我。

我从那矮个子战士怀里抽出右腿，在他肩上狠劲一蹬，他松开了手，我趁机爬了起来。这时，那个班长冲到了我的面前。不容细想，我又本能地用左手擒住他的喉咙，同时提起了右膝。凡是受过训练的人都知道我的企图了，他已经受制于我，用不着左右开弓，左手、右膝随便一个简单的动作就足以使他丧失战斗力了。可是，我还是收住了手。

他们并没有任何感激我的成分，还是一个劲向我扑来，也许这是因为他们在接受任务的时候，刘晓庆就已经添油加醋地把我夸张成一个穷凶极恶的暴徒了。

这时，刘晓庆已经跑到门外去了，我禁不住有点恼火。

武警似乎也被我的行为激怒了，战斗的意志更加旺盛。

北影厂许多围观的人这时也看不下去了，纷纷过来拦住武警，可他们还是冲了过来。

我真是有点不耐烦了，一手抓住那个班长的肩头一扯，同时脚底下一绊，他摔了个跟头。

当我摆脱了武警追出来的时候，刘晓庆已经不见了。武警们也跟了出来，和群众吵吵闹闹着。在外面，我们又叫骂起来。骂的是什么如今也记不清了，反正激烈的言辞又把双方逼到了剑拔弩张的境地。就在他们准备动手的时候，我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擒住了那个班长的喉头。现在，只需两个指头稍向里一用力，他就残废了。

可是，这一刹那间，我的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这战士不就是十几年前的我吗？

这个想法使我又一次收住了手，只是用虎口把他的喉头往后推了推，他就已经喘不过气了。因为我知道，如果我不小心伤了他喉部的软骨，他这一辈子都好不了。

接下来，只是叫骂，再没有交手。

天理昭昭！他们究竟在保护什么？婚外恋？还是刘晓庆及她的情夫？即使通奸已经不触犯法律了，但它至少还违背道德吧？难道缺德可以受到保护，而我公民的合法权益就理当被侵犯吗？其实我只不过是想跟她说几句话而已。

看着那几个气焰嚣张的新兵蛋子——我有资格这样称呼他们，因为我当兵的时候，他们还真的穿着开裆裤呢！你这个老兵，你这是怎么啦？是真的身手不行了？还是懦弱了？本来这三个战士你可以轻易制服的，而且你已经把他们拿捏在手下，为什么在最后的关头手软了？你怕报复？不，不是。即使我害怕也不是因为我害怕强权、害怕暴力，我所担心的，不过是那几个小战士的生命，我有必要让他们受伤吗？我做得不对吗？算了，你别再替自己找理由了，现在的兵，给他们点教训才知道“姜是老的辣”。

几种感情在我心里强烈地冲突着，我的火直往上蹿。

那几个武警可能也很懊恼。我的行为虽然没有对他们构成直接的攻击，但已使他们三个狼狈至极了，所以他们跳着脚在那里破口大骂，好像在街头打群架似的。

有群众阻拦，架自然打不起来了。但是居然有人和厂长发生了冲突，指责他太没有正义感，把人惯坏了。

厂长在群众的指责下，也说了许多我很不爱听的话。他说：“总不能看着她被别人打来打去！”

我当时正在气头上，当然也不愿意忍，“谁打来打去了？你看见了吗？”我忍不住回了他一句。

厂长也相信我有暴力倾向了，再加上刘晓庆的要挟——如果厂里不出面请武警，她就不出来工作，所以，最后厂里还是妥协了。

可是，有谁想到天平这一边的我呢？第二天我去卫生所检查的时候，在身上发现了好多青肿块，我又该找谁去评理，找谁去

要挟呢？

也很巧，第二天去厂里，又在路上看到了那个小班长，他旁边还有一个年龄大一点的，据说是他们中队的政治部主任。好！连政治部主任都来给刘晓庆当保镖，看来武警真是闲得发慌。

我下了车，径直向那个战士走过去，他也站住了，不服输地瞅着我。

那个政治部主任走过来，对我说："安静些，不要急，不要急，有些情况我们也不是很了解。"

"这个我不跟你说，跟你说不到一块。"我对他没什么好气，又转向那个小班长，"我只想告诉你，昨天晚上，我有三次抓住你的喉咙，你连感觉都没有，你太嫩了！"

即使我把话说到这份上，那个小班长仍旧没有理解我三次抓住他的喉咙意味着什么。还是那个年纪大一点的政治部主任明白了，过来跟我打着哈哈："嗨！战士们年轻，都年轻……"他一定知道我在部队的那七年都学了些什么，只是，那个小班长仍旧糊里糊涂。

我不得不把话挑明了："我三次可以让你残废，我三次可以把你捏昏，我三次可以让你倒下，甚至，我三次可以让你去死！"

这一回，那个小班长才禁不住有些愕然。看来，他在部队里真的不是搞这个专业的。

政治部主任又凑过来想说些什么。我觉得跟他们无话可说，就骑上车扬长而去了……

这之后，我再没有任何见刘晓庆的想法了。不是因为她带了保镖，这对我根本算不了什么，我只是不愿意见她，因为我总算认清了她。

其实，关于我们婚姻生活的很多舆论都是刘晓庆自己造出来的，她在这方面有天才，要不然就是因为演了王熙凤，在古今人物之间、现实人物和虚构人物之间产生了通感。

也有人不同意我的看法，他说："她之所以不想见你，是因为她没有脸面对你诚实的眼睛，她可以跟别人说谎，却无法对着你撒谎，那么剩下的只有躲开。造成她叫武警把你打了这种结局，不是她的本意。她本来只想威吓你一下，没想到你小子浑劲上来，倒真有一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劲。"

不管怎么样，我和刘晓庆之间的关系已经急转直下。现在，夫妻做不成，朋友也做不成了。谁会要这样无情无义的人做朋友呢？

好了，既然这样，事情也就简单了。厂里一方面出面请了武警；一方面通过方方面面的人来调解我和刘晓庆之间的关系。

我的日记里记录了这样一件事：

六月二十九日。

厂法律顾问陈某某来电话。

陈是反对请武警介入家庭私事的，但迫于厂里的决定，也没有办法。他打电话来通知我这件事，还说，他已经当面问过刘晓庆为什么没经过我的同意就把钱全取走了。刘晓庆当着他和聂某某表示，她知道这些钱里有我的，之所以提走，是怕我用这些钱来跟踪她，所以她先提出来，到时候再还给我。

本来这件事有陈某某和聂某某两个人作证的，可是后来在法庭上，这种罕见的有证人的证据也不能被承认。

陈某某还来电话通知我，在七月四日的厂委会上，由厂方出面为我和刘晓庆调解。

那一天刘晓庆如约来了，当着副厂长宁某某和法律顾问陈某某的面，我们谈了很多问题，当然也包括财产问题。

刘晓庆的谈法很直接。她问我："你要多少？"

我没有正面回答她的问题，而是说："现在不是我要多少的

问题，而是首先应该确认我们家里的财产有多少的问题。如果我要的话，不了解情况的人会对我产生误解。有两点：第一，我并不想要全部财产的一半；第二，你的金银首饰我一概不要，那和我没关系。现在我们俩应该谈一谈我们家里究竟有多少财产。”

刚刚谈到财产问题的时候，刘晓庆还没有回避。可是，当我每次都清清楚楚地说出家里有多少钱的时候，她的情绪又开始变得焦躁起来。我想，那时她也许产生了一种被人剜肉的感觉吧。虽然到最后，刘晓庆恼羞成怒，谈话无法进行，但是，在她恼羞成怒之前，我们还是谈清了家里到底有多少财产。

本来我和刘晓庆的这次对峙，厂里都是有记录的。按理这份记录应该能够成为法庭证据的，可是不知为什么，还是不能成立。

总之那天厂方的调解是失败的。我在日记里这样写道：“两个混蛋，终于坐下来了。”哼！只此一句话。

● 我和儿子

我知道，又要法庭上见了，因为再过半年，刘晓庆又可以上诉了。这时候，由于赵雅珉已经出国留学，儿子也被送到我身边。我的日记里记下了这段事情：

七月十四日。

儿子来了，一切都放在一边吧。

冰箱里空空如也，给儿子吃什么？口袋空空。

哎！千万不要失去勇气，不要忘了，你是一个父亲。

我的儿子悄悄长大了，如今已经七岁了。他很乖，常常默默地看着我，一句话也不说。我努力扮演一个父亲的角色，想把我这么多年来欠儿子的都赎回来。

我给儿子讲那些我都不知道是什么的故事；和儿子一起坐在北屋的地毯上看月亮，把儿子搂在怀里教他唱歌……

儿子腼腆极了，和小时候大不相同，记得那时他和爷爷奶奶在一起的时候，常常有一大堆节目，怎么也演不完。可是如今，儿子儿时的那种天真快乐已经烟消云散，怎么也找不到了。不知道是儿子长大的缘故，还是因为我这个爸爸对于他太陌生了？

我努力想把儿子那种活泼劲恢复过来，他也放松了许多，靠在我的怀里，嘴里咿咿呀呀地跟我哼哼："遥远的夜空，有一个

弯弯的月亮，弯弯的月亮下面，是那弯弯的小船……”

现在，儿子还不懂得阿娇是什么，但似乎已经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其中的意境，我们在洒进屋子的月光底下摇摇晃晃，想像着月光下的那条小船……

阿娇没有了，儿子还在。

每当儿子在我的歌声里安然入睡之后，我都会把他抱到那个大床上，替他盖好被子。这时候，白天已经被忙碌挤掉的往事又一幕幕地在眼前展现。此刻，这许许多多对于我来说只有两个字，那就是“厌恶”。我竭力想躲开，躲到儿子给我带来的那份血缘的安宁中。

那天下午五点十分，几个朋友正在家里聊天，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儿子跑到厨房叫我：“爸爸，爸爸，您的电话。”

我连忙跑过去，一拿起电话，我就听出是谁了。“你是谁?”我故意问道。

那边半天没有说话。

这个时候我比以前聪明了许多，一般都要留些记录。正当我打开录音机的时候，那边说话了，“我是姜某。”

“你干什么？有什么事?”

“听说你要把我写的那东西拿给记者。”

“这是我的事情，和你没有任何关系。”

对方十分阴险地说：“你要把它拿出去，小心你的儿子！”

这句话把我激怒了，我大声地喊着：“我操你妈！如果你敢动我儿子一根毫毛，我杀你全家，要你全家的命。”

对方迟疑了一会，“啪嗒”一声把电话挂断了。

那天正好有几个朋友来我家，一个朋友过来把录音机关上了。刚才的通话，通过电话的扬声器，大家都听见了。我回头一看，儿子正怯生生地从门外探着头。

我的儿子，我的儿子呀！我的命根！你是无辜的，凭什么受这种威胁？

真的，如果真有人会动他一根毫毛的话，我会不顾一切，包括我的生命。

这决不仅仅是一句吓人的话。

朋友们过来安慰我："既然把话说出来了，这种人就没有胆量实施，这不过是吓唬人的臭招子。"

接受了朋友们的建议，我在五点四十分给派出所打了电话，在派出所备了案。

朋友们本来打算在我这吃饭，还带了好多东西，庆祝我儿子来了，可是，这个电话把我们的心情全搅乱了。

我真的很担心，因为我们家乡有一句话：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着。我的儿子今年才七岁，他什么也不知道，即使有人伤害他，他都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可是，我是他的父亲，我要保护他！

我想起了刘家有着正义感的大表嫂，就拿起电话告诉她这个情况，请她转告刘晓庆不要伤害我的儿子。大表嫂听了我的陈述也很气愤。我果然没看错，她是刘晓庆离家出走以后惟一一个站出来替我说句公道话的。对于这样一个有正义感的人，我至今充满了敬意。

天下所有善良的人，都不会拿一个孩子来做什么筹码的。如果你是一个男人的话，有什么事就来找我！拿我的儿子来威胁我，你不觉得这太卑鄙了吗？你从此失去了和我对话的权力，因为你是一个无赖，徒有男人虚名！

晚上，儿子坐在那里翻我给他买的画册，我默默地看着儿子。

现在，儿子是我的惟一，为了他，我可以去杀人！真的！我会连眼睛都不眨杀掉所有威胁我儿子的人，我发誓，决不手软！

全部杀干净！为此，赔上性命也在所不惜！多少关键的时候，也是为了他，在恨得我牙根冒血，想做一些很痛快的事情的时候，我都忍住了。

在日记里，我这样记着：“我有一个儿子，他需要我，我不能让他无依无靠。为了孩子，忍！忍！忍！”

现在，我的儿子受到了威胁。虽然那也许仅仅是口头威胁，可那种人的人格是不值得相信的，也许他们真的会来伤害我的儿子。也许我不在家的时候，会有人敲门……会有人闯进来……会……不！我的儿子太小了，他还手无缚鸡之力呀。

不行，我得带儿子离开。

于是，连碗都来不及洗，我给儿子穿好衣服，拿了向朋友借的钱，连夜离开了家。

临走的时候，我把北屋里的灯打开，又拉上了窗帘；把电话的一根线拔掉，这样别人打电话进来永远是占线的忙音；我把收音机打开，音量放到最小，这样在门口听起来好像屋里有人在交谈；最后，我还在门上做了个记号……

夏日雨后的夜晚，整个马路都是湿漉漉的，路上的积水映着远处的路灯。空气里弥漫着一种甜腻腻的味道。街上的人很少，我背着背囊，领着儿子，在街上匆匆走着……

儿子非常高兴，屁颠儿屁颠儿的，不时地用脚把路上的积水踩得“啪啪”作响，不时地回头看着我，他不知道我要领他去哪里，一直不停地问我：“爸爸，我们去哪里？”

我对儿子笑着说：“爸爸领你回家。”这时候，我所能够信赖的只有我的家人了。

只是，我的儿子哪里知道，爸爸领他去逃亡！逃脱那可怕的阴谋，不让任何人伤害他。

那一年雨水很大，回家路上许多铁路都被雨水冲坏了，火车不得不半途改线绕行。由于修铁路，列车在内蒙古的一个小站上

停了整整一天。离车站不远，有一个歌舞厅，不时随风送来一阵阵音乐，天边已是夕阳西下，我和儿子仍在月台上玩着。我让他的两只脚踩在我的脚上，一步一步地挪着，我拉着他的两只小手，低着头看着他，嘴里唱着《音乐之声》里的插曲，“哆是一只小母鹿，来是一束阳光……”接下来又是《孤独的牧羊人》，又是《大篷车》……所有我能想起的，半生不熟的歌，只要是欢快的节奏，都会从我嘴里飘出来。我和儿子在月台上玩了好长时间，那一天的晚霞好美好美……

那回，儿子终于又疯起来了，在我的歌声伴奏下，他在月台上扭着小屁股，乐得不得了。看着他那快活的样子，我的心里呀……也就在这一刻，好像获得了另外一种感觉，那就是“可怜天下父母心”。这种人类最普通最久远的情感第一次这样强烈地被我感受到了——在我带着儿子逃避威胁的路上。这种情感的意识虽然这样晚才出现，可是我清楚，它是那样强烈，似乎胜过了我一直认为崇高无比的爱情。尽管我的儿子也不是最完美的一个，但为了他，我会不惜一切！即使在日后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我依然经常听到朋友的劝告。我告诉所有的人，如果真的有人想在我儿子的身上打主意的话，代价是千百倍的，这决不是一句吓人的话。这种动物进化过程中的遗传，并没有被人类的文化冲淡多少，而这种本能的疯狂我保持得比别人更多。

把儿子送回家，交给了我哥哥和弟弟，我一颗悬着的心才放下来，我相信，我的兄弟们会比爱护他们自己的孩子还要甚地照顾我的儿子，一旦发生什么事情，他们会比我能战斗。这种家族的百折不挠、殊死搏斗的秉性一直维系着我们这一族人，从远古走到今天。我像一个没有后顾之忧的勇者，又匆忙赶回北京。

回到厂住宅区，已是深夜。我格外留心地注意了一下周围的环境，楼上透过窗帘，屋里的灯依然亮着。但是当我走到自家门口时，突然发现……收音机？我的收音机怎么不响了？走廊的灯

亮着，不可能是停电，这是怎么回事？

看看门上做的记号还在，这说明没有人打开过这扇门，难道有人从凉台爬到屋里？难道是收音机烧坏了？答案只有这一个。我不免警觉起来，真要是有人进来，绝不是我的朋友，我在门外做好了准备……

我把走廊里的灯关掉，门无声无息地被我打开了，一股暖湿气扑了过来……不对！门窗一定被打开了，要不然屋里的空气应该是凉的，一下子，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我做好准备，以对付那最突然发生的事情。

我毫无声息地推开了里屋的门，一股暖风吹了过来，毫无疑问，有人打开了阳台的门，我轻轻地蹲下来，一只手准备着，另一只手拉开了灯，阳台门上的玻璃被卸掉了，风是从那里吹进来的。可是……屋里没有人！

现在只剩下北屋了，我蹲下身，用一只脚猛地把北屋门蹬开，屋里还是没有人，不过收音机的插销已经被人拔了下来。我百思不得其解，翻过身才发现茶几上有一张便条，“陈国军，因为你屋里的收音机没有关，你的邻居告诉我们后，我们怕你出事，故打开阳台门查看，希望你能理解，回来后请速和我们联系。厂保卫科”。

原来，由于我房里的收音机昼夜不停，所以，我的那些好邻居们担心我发生意外……

我十分理解他们的好意，真的打心眼里感谢他们。

回到北京不久，我就接到了香港的妹妹打来的电话。从她支支吾吾的语气里，我觉得有什么事不对头。怎么？妹妹和妹夫吵架了？虽然我现在已经自顾不暇了，但自己的亲妹妹总还是要管的。我让妹妹找妹夫接电话，想跟他谈一谈。可是，妹夫也是支支吾吾的，让我感到很奇怪。

经过再三追问，他们才说出了原因。原来，他们也接到了好

几个匿名电话，说是香港黑社会打来的，他们拿我的外甥和外甥女作要挟，其目的就是迫使我妹妹和妹夫劝我尽快离婚，因为他们受人钱财总要替人办事。

自然，我也能猜出来这电话是谁打的，因为对方已经把目的说得很明确了。如果这电话真是黑社会打来的，能出钱找黑社会逼我赶快离婚的还能有谁？

后来在那个律师写的书上，说刘晓庆曾经资助过我妹妹出国。哼！真是滑稽！我妹妹凭她自己的学识、能力和运气出的国，又嫁了一个能干体贴的丈夫，有一双聪明漂亮的儿女。这一切和你刘晓庆又有什么关系？刘晓庆所给她的，不过是当别人谈论其风流韵事的时候她无法摆脱掉的尴尬罢了。

放下电话，我的心里难过极了。我这个小妹妹，从小就很招人喜欢。我一直有一个梦想：等我发了财，要给她买好多的首饰，让她开心，让她快活。可是，我一直没有发财，到后来，连我上夜大学的学费还是我妹妹提供的。

我娶了这样一个媳妇，给我和我的家人带来些什么呀！我兄弟们一点点进步，都会被别人描述成受到了刘晓庆的资助；他们所有人的成功都被刘晓庆的暗影笼罩着，甚至为此遭人白眼。

值得庆幸的是，我的父母不会知道这些事了。要是我那可怜的妈妈知道我现在的处境，她该多难过！要是我那性格刚烈的父亲知道了这些事，更不知要被气成什么样子了。

我上对不起父母，下对不起儿子，连我的手足也跟我一起承受耻辱。我究竟做错了什么呀！

八月七日下午，厂法律顾问陈某某通知我到厂里参加一个四方会议。

我所理解的四方会议就是我、厂里、刘晓庆和她的律师，所以也没怎么重视。那一天天气很热，因为我准备会后去游泳，所以只穿了一条运动短裤和一件跨栏背心就去了。

到了厂委会门口，我才发现有些不对头。门外停着一辆天津大发和一辆伏尔加，从司机注视我的目光里，我感觉有些异样。

当我推开门进去的时候，才发现是一个五方会议：我、厂里、刘晓庆、刘晓庆的律师，及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人参加聆听。法院的人除了法官、书记以外，还有法警；刘晓庆的人除了律师以外，还有一些人坐在后面，我也没太注意。

那次所谓的法院诉讼保全和送达行为被某人在自己的书里胡诌八扯、颠倒黑白地记了个大概。过了很多年，当我看到这篇“瞎话”之后，突然想起了非常类似的一件事。

有一次，在去苏州的列车上，卧铺同格的有一位自称是青艺的演员，在那里大谈特谈陈国军。当时陈国军和刘晓庆的离婚案已经尽人皆知了，而且好像关心的人还不少。在座的就有几个很感兴趣，一个劲地问他：“你见过陈国军吗？”

“见过。”

“他长得什么样？”

“一米八的大个子，穿一身旧军装，脚蹬一双高筒的大马靴，背着一个书包——噢，书包就是过去部队的那种，上面还绣着‘为人民服务’五个大字——书包里装着两把菜刀，每天到我们青艺去，找姜某拼命。”

“那……他什么模样？”

“哦，一脸落腮胡子，说起话来声音很大，太没文化了。”

他的描述绘声绘色，而且还不乏细节，让人不得不信。

当时，我坐在靠窗户的位置上，动也没动，由着那些人议论纷纷。那些议论里有的可怜女人，也有的为男人抱不平，说什么的都有。

听了一会议论，我站了起来，过去拍了拍那个“青艺演员”的肩膀，“我跟你说几句话。”

在车厢的连接处，我问他：“你认识陈国军吗？”

“当然认识。”

“哦……我是北影的。”

他听说我是北影的，自然很客气，连忙掏出烟来让我抽。我谢绝了。

我从口袋里掏出我的工作证，说：“这是我的工作证，上面还有照片，你看你认识这个人吗?”

他迟疑地拿过了我的证件。

我现在还记得他那时脸上僵硬的表情。

所以日后看到刘晓庆的律师写的那篇东西，我又产生了同样的感觉，只不过，我看到的仅仅是像那个“青艺演员”一样的胡说，却没有机会看到他被揭穿之后的不自在。

那天，法院的法官王范武先生送达了刘晓庆的离婚请求，又宣布同时执行诉讼保全。

诉讼保全对我来说不算陌生，当刘晓庆的父母把我的家全搬走的时候，就有朋友告诉了我这个法律名词，它是指在离婚双方怕财产流失，不利于法律分割的时候，由法院出面，对家庭财产进行冻结和登记。

当时朋友们说，刘晓庆的父母不在北京，北京的家和他们没有关系，他们在你和刘晓庆不在家的时候把家里的财产搬走了，侵犯了你们的权益，你应该要求诉讼保全。

可是我不能那么做，因为对方是我的岳父岳母，而且我也不忍心把老人叫到北京来打这场诉讼保全的官司。

可是如今，我的一念之差使刘晓庆顺利地完成了她的财产转移三部曲：第一步，她找来小姚把我的家搬空；第二步，她利用我的善良把我手里惟一的一张存折（这也是我和刘晓庆最说不清楚的财产）上的钱全提走了；第三步，她借着第二次起诉离婚要求诉讼保全，这次，她还是借助法律的力量完成了她第三次财产的占有和分割。

不能不说，这个女人相当有心计，相当厉害。她三番五次利用我的善良和仗义把我变成了一个彻底的穷光蛋。

我的态度确实不好。“什么，你要诉讼保全？家不是都让你搬光了吗？你还保全什么？”

我没有想到，真是没有想到，她居然还要保全很多。凡是她认为有用的东西都保全了，而保全之外的东西基本已不剩什么了。

哼！我都没有要求保全财产，你反倒要求了，你可真行呀！

“我反对。”我跟法官很明确地谈到这一点。

但法官还是坚持。因为这不是他一个人的意见，法院还有一个合议庭，他不过是一个执行者。而且，我心里明白，刘晓庆第一次起诉时搞到的那张纸条还在起作用。

其实，如果我当时转身就走，他们也没有办法进行诉讼保全，因为诉讼保全必须两人都在场。可是，陈某某一直劝我：“事已至此，保全就保全吧！”我这个人一向不想让朋友为难，只好和他们一起去了我北影的住所。本来刘晓庆的律师还要来，我坚持说不可以，他才独自留在了主楼。

走到门口的时候，我还坚持着：“我可以参加诉讼保全，但钥匙我不交，随你们便。”

于是，法警把门踹开了，因为他代表法律。

邻居不知道怎么回事，纷纷探出头来，当他们发现了我和法官以后，又都关上了门。

他们一样样地进行财产核对。我在一边拍了两张照片。尽管法院的人阻止我，但这是我的家，也不是你们法庭，照片我依然留着。

刘晓庆低着头，把她认为该拿的东西统统拿走了。奖杯（这本来就是她的，即使她不来拿我也要给她，省得占地方）、录像带（包括我的工作带），最后，她甚至贪婪地指着书柜上的书，

也要一起拿走。

这下，连法官对她的态度都起了变化，不得不提醒她："你除了要求诉讼保全的东西，其他东西都不能拿走，你不能什么都要啊！"

我这时也提醒了她一句："冰箱里还有一匝多挂面，那边书架上还有三十多元钱，是我这个月的工资，你看，是不是也要拿走？"

不知法警没有听出我的挖苦，还是他别有用心，居然真的过去把冰箱打开了，里面果然只有一匝半挂面和半瓶豆腐乳。关上冰箱门，法警看着我笑了。我想，这是一个男人对另外一个男人友善的笑。他可能也为刚才踹门的那一下感到不妥，对我解释了一句："我们是执行公务。"

再没什么可拿的了，满满的装了两大箱。陈某某一直在安抚我，告诉我："明天会有人来给你修门，厂里派人来。"

哼，我的家，被我的妻子带着人破门而入，而且一切还是合法的，真是"猪八戒吃西瓜——倒打一耙"。

在中国，一贯没有冤假错案的记录，所以在人们心里，法院总是对的，总是代表了正义，那么我这种与法庭抗争，怨恨法院的情绪就是错误的，是非正义的。

我委屈！

当财产登记完，我签了字之后，我指着刘晓庆说："总有一天你会人老珠黄，你会门前冷落车马稀。到那时候，你一定会想起今天这一幕，今天这一刻，你会后悔的。"这是我当面跟她说的最后一句话。

他们走了。在经过我身边的时候，我一眼也没有看刘晓庆，而是死死地盯着地。她走到门口的时候站住了，对我说："哥们，我走了。"

我拼命抑制着自己，再不抬眼看她。她又停了一会，终于

走了。

陈某某是最后一个离开的，他临走时还把那扇被踹开的门开关了好几次，安慰我说：“国军，别难过，我明天就找人来修门。”

门关上了，那时已经是下午五点多钟了。

我一直坐在沙发上，一动不动，脑子里依然是一片空白。

过了好久好久，电话铃响了。我一点也不想去接，让它在那里不停地响。

铃声停住了，过一会儿又响了起来，我还是没有动。可是这回，它一直执著地响着。我不想不想不想接，而且恨不得把电话拽下来摔碎，但，我还是没有动。

它怎么这么烦，响响响，响个不停。

终于，我受不了了，过去把电话拿了起来。

“喂！是陈国军吗?”

一下子，我听出来了，是赵雅珉的声音。

“你怎么样?”

我能说什么……

“喂！你怎么样啊?”

“我一切都好。”可是，我的泪水却扑扑簌簌地落了下来，我想那回流下的泪水比我以前所有流过的泪水都多。我拼命用手捂着话筒，不让对方听出我在哭。

那边一直不停地“喂、喂、喂”，她大概以为电话线路有毛病。“你生活得怎么样？缺不缺钱？如果缺钱我给你寄些回去。”

这决不是杜撰的巧合，也不是刻意安排的情节，我敢以最毒的誓言来保证它的真实性。上天把两个妻子都安排在同一天出台，为什么？当我第二个妻子凭仗法律来抢夺我的财产的时候，那个当年我伤害过的妻子却远隔重洋打电话来问询我；第二个妻子恨不得把我的每一个铜板都拿走的时候，第一个妻子却问我是

不是生活困难，缺不缺钱。都是女人，何以有如此大的反差？

我的泪水能止得住吗？能吗？所有用心爱过生活的人、所有真实的人、所有诚实的人遇到我这种情况，都不会不哭吧！

尽管我一直抑制着，可是对方还是听到了我抽泣的声音。

“你怎么了?”那边关切地问。

“没什么，没什么。”

她一点也没有意识到这一天会对我进行诉讼保全，也没有意识到这样的一天对任何人都是怎样一个难以忘却的日子，以为我不过是因为孤独而伤感，所以，她安慰了我几句，说：“国际长途太贵了，以后再聊。”就把电话撂下了。

放下电话，我动也没动，坐在那里实实在在地大哭了一场。这是我对曾经有过的翻天覆地的爱情最后的挽歌，一定非常难听。

● "公正"的诉讼——

起 诉 状

原告：刘晓庆，女，□□岁，北京电影制片厂演员。

被告：陈国军，男，三十五岁，北京电影制片厂工作。

案由：离婚。

我与被告系夫妻关系。我们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四号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无子女。

我与被告的婚姻关系从原则上讲并不是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由于当时的客观原因，被告急需调入北影厂工作，但北影厂领导提出，必须有结婚手续才能将陈国军调入北影厂。我当时出于一种同情的心理，十分仓促地与被告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正是由于这种矛盾心理所致，我与陈国军结婚以后，感情急剧变化，十分突出的是，被告陈国军脾气十分暴躁，经常对我出言不逊，并且以暴力相威胁。因此，使我对陈国军反感的心理日益加剧，以致发展到一提起被告的名字我就感到十分恐惧和恶心，因而无法共同生活，出于无奈，我长期与被告分居，以逃避现实生活给我带来的日益加剧的烦恼。然而生活告诉我，这种逃避的方式也是不可取的，我深刻地体会到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婚姻。据此，在一九八七年下半年我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

婚。当时经和被告协商，照顾被告的面子，我提出撤诉，双方一同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办理离婚手续，填写了离婚申请表，但被陈国军单方撤回。事后，我又多次找陈国军协商离婚事宜，均遭到无理拒绝。可另一方面，陈国军多次找到北影厂领导及监察部门，表述其要与我离婚的理由；不仅如此，陈国军还于一九八九年七月初，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各级记者陈述其坚决与我离婚的愿望，只是至今不见其付诸行动。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完全说明，我与陈国军之间的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为此，依据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特向法院起诉。

要求：

一、坚决与被告陈国军离婚。

二、双方财产依法裁决。

此　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刘晓庆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我也请回了我的律师，根据刘晓庆的起诉状，于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去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见法官王范吾先生，交答辩状。

答　辩　状

答辩人：陈国军，男，三十六岁，北京电影制片厂导演。

地址：现住酒仙桥流量计厂宿舍。

我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七日接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刘

晓庆提出的离婚起诉书。现提出答辩意见及理由如下：

刘晓庆曾于一九八八年八月第一次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离婚。审判员李大元同志对我们的婚姻情况进行过法庭调查。事后刘晓庆于一九八九年二月撤回起诉。在她撤诉后，我曾多次找她，愿双方心平气和地解决纠纷，但她总是采取躲避的办法不和我见面。更为甚者竟找私人保镖，以暴力阻拦我与她的接近。并为达到离婚的目的，采取极其恶劣的手段，以谎言制造舆论，以实现其与新欢的幸福生活。她此次提出的离婚理由，仍然是一片谎话。我将针对她的谎言说明事实真相以求得法院的公正判决。

我与原告于一九八一年相识，一九八四年同居，至一九八六年补办结婚手续。婚姻基础是很好的，是经过长时间的了解、工作、创作和共同生活的适应和检验之后才组成家庭的。双方经历坎坷，感情深重，可谓患难夫妻。现在，原告为达到离婚的目的，竟然不顾事实，采取说谎的态度，声称我们的结合是没有爱情的婚姻，纯系胡说。对此在第一次诉讼法院调解时，审判员已对我们的婚姻基础做过正确的结论，当时原告在场并未否认。我认为无论原告对我感情如何，均不应对过去的生活采取不承认事实的态度，更不应该对法庭有欺骗的行为，例如原告隐瞒年龄的问题。事情虽小，但在诉讼书里不讲实话是错误的。

我在一九八六年四月，并没有涉及到工作调动的问题，更在北影没有什么“急需”的工作，而原告在起诉书中却声称：被告急需调入北影工作，原告出于同情心，十分仓促地与被告办理了结婚手续。这纯属无稽之谈。试问，如果一个女人和一个相识六年，同居近三年的男人结婚，能算十分仓促吗？一个再婚的中年妇女能出于同情心匆匆嫁人吗？让人费解的是，原告与我结婚时已是□□岁的女人，而至今过四载已近□□岁时，才“深刻体会到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婚姻”。老实讲，原告的这种感触真像出自一位初恋的少女之口，这种爱情的咏叹调不是和原告的

年龄、身份、经历太不相称了吗？至于原告在起诉书中所述，“提起被告的名字我就感到十分恐惧和恶心”，我猜想假如一个女人，背着自己的丈夫和别的男人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丑事，心理上是会感到恐惧的。而且从古至今，这也确实是一种让人恶心的行为。

事实上，我与原告过去在感情上也是恩恩爱爱的。例如一九八六年四月原告去湘西拍《芙蓉镇》，我在广州修改《无情的情人》，人在两地每日一信，恐怕足以证明夫妻感情。至于后来双方关系上出现的问题，也正是导致这次离婚诉讼的根本理由之所在。奇怪的是原告在起诉书中对此却只字未提。我坚信这一点无论是原告还是原告的律师都十分清楚。如果原告出于女人的羞耻之心，则情有可原，遗憾的是原告根本不打算向法庭承认事实，而是采取嫁祸于人的手法，把家庭纠纷的一切责任全部推到我的身上，这种颠倒黑白的做法我是坚决不能接受的。

坦率地讲，我与原告感情上的纠纷完全是由于北京青年艺术剧院演员姜某勾引我妻刘晓庆发生通奸行为造成的。这是我家庭纠纷的根本理由，也是任何人否认不了的事实。

原告在起诉书中提出：一九八七年下半年，我就向陈国军讲明原委，正式提出离婚请求。陈国军当时也表示理解，并且同意我的离婚要求。这又纯属胡言。如果我在一九八七年下半年同意离婚，原告在一九八八年向法院提出的离婚诉讼岂不成了无中生有？另外原告所说向我讲明“原委”，请问究竟是何“原委”？据姜某承认和原告是于一九八七年上半年发生了两性关系。如果这是原告所指的“原委”，我怎能表示理解？天下岂有理解妻子通奸行为的丈夫？如果原告一方面和丈夫生活在一起，另一面又和别的男人约会，现在提出离婚时居然又高唱什么“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等婚姻道德观，这岂不成了十足的伪君子？我不禁要问，原告声称的爱情究竟是什么东西？是自己喜新厌旧的理

论根据，还是自己背信弃义的借口？是自己瞒天过海的挡箭牌，还是为自己树立的贞节牌坊？原告又假惺惺地说，她撤诉是为了照顾被告的面子。可笑至极！原告与比自己小十三岁的男人通奸都从来不在乎我的面子，并且在记者面前大言不惭地大谈姜的才华如何如何。说到面子，早已丢尽，还用原告照顾我什么面子呢？恰恰相反，如果原告真的光明磊落，无须照顾什么面子，是否有勇气要求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另外，原告在上次起诉书中声称我打骂了她，而在这次起诉书中又变成了“以暴力相威胁”。请问原告，两次起诉书究竟哪一次是真话？

至于原告在起诉书中提及的“到街道办事处办理离婚手续”一事，虽然有过此事，但实际上是原告搞的一次假离婚的骗局。原告对我说：“离婚后跟没离一样，我仍回家住”。“此事连父母都不告诉，任何人都不知道，你还是以丈夫的名义和身份来法国探亲”，等等。实际上我们根本没有到街道办事处，只是在一位朋友家里，由一位街道办事处的人在场私下填表，并且组织上也没有正式的介绍信。当我发现这一切不正当手续又是一个骗局时，我当然要撤回假的离婚申请，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原告在起诉书中又提及：“我又多次找陈国军协商离婚事宜，均遭到无理拒绝”。这更是无中生有。事实恰恰相反，我多次找原告解决我们之间的分歧，均遭无理拒绝。举例：一九八九年春节，我去深圳蛇口找原告却被拒之于门外，因顾及原告父母及外婆的心脏病，故一言未发，除夕露宿街头。一九八九年六月，我千里迢迢去苏州找原告，原告拒不见面，从厕所溜走。更为严重的是，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我在北影录音棚找原告的时候，竟遭到原告私带保镖的暴力阻拦，并发生厮打，我受轻伤。

以上事实，足以说明原告起诉书根本不尊重客观事实，极力以臆造的谎言制造假象，以造成审判人员的错觉。

综上所述，原告在起诉书中所言的理由，旨在蒙蔽法庭，为达到离婚目的，不惜篡改事实，嫁祸于被告。因此，对原告以谎言为主要离婚理由的离婚请求，我坚决不能同意。

另外，我向法庭陈述的是，姜某与原告通奸，破坏了我的家庭幸福。他不但不知羞耻，反而气焰嚣张，对我进行恐吓，威胁我独生儿子的安全。姜某对我家破坏到如此程度，我是决不允许的。

请求目的：

一、依法保护我的家庭不受第三者的破坏。对于青艺演员姜某破坏合法家庭、与我妻刘晓庆非法通奸的行为予以追究；

二、对原告进行教育，使其痛改前非，具备一般公民应具有的道德观念，检查自己的行为；

三、原告在一九八八年八月由其家属私自转移的家庭财产要查清、追究，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四、原告支持他人（据了解是原告的私人保镖）侵犯我人身自由，把我打伤的侵权行为要予以追究；

五、对姜某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八日威胁我独生儿子的恐吓行为，予以追究。

我是一个普通公民，既无权势，亦无“显赫”的身份，我有的只是对共和国法律尊严的信任。

诚望法庭秉公执法，公正判决。

此　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陈国军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

部分财产诉讼保全申请书

一九八八年七月底、八月初，我与刘晓庆在大连演出期间，刘母及其家属在未征得我与刘晓庆任何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我们家庭的大量财产转移、隐藏（其中包括大量外币、巨额存款及现金、大量珠宝首饰、名画、电器、书籍及大量衣物），至今未还。

刘母虽然和我们住在一起，但并非是我家庭成员（该人户口在四川成都）。刘母及其家属擅自转移我们家庭财物，严重地侵犯了我的公民权益。现在刘晓庆提出离婚诉讼已经涉及到家庭财产问题。为了使法院的判决能在将来得以执行。我对刘母非法转移我的家庭财产（部分财产）向贵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请法院公正地予以依法保护。

另，因为刘母及亲属隐瞒且有过转移财产的行为，希望法院能对深圳蛇口碧榆路二十六号住宅内的财物、北京西苑中直机关院内刘晓庆表哥刘兆庆住所内，及刘晓庆现住所内的财物予以清查和封存，对转移在京和深圳以刘亲属名义在银行里的存款予以冻结，对保存在刘及刘母手中的珠宝及财产的证明文书予以扣押和封存。

刘母及其亲属转移财产清单如下：

一、美元八万三千六百四十四元、港币五万六千元。

二、钻石首饰：三只钻石金表，白钻石项链一套，蓝、红宝石项链各一套，蓝宝石大钻戒一枚，白钻石大钻戒一枚，白钻石戒指两枚。

三、黄金首饰：纯金项链（带英文名字）一套，纯金项链（带猛虎牌饰）三套，纯金手镯（拧花）二套，纯金手镯（压花）二套，纯金手链一条，红珊瑚手镯一套，纯金戒指五枚。

四、存款及现金：七十万五千七百三十九元。

五、名画：印尼苏哈托藏画一幅，价值六万美元；范曾、程十发等人赠画六幅。

六、衣物：貂皮大衣两件，四季服装三百套。

七、书籍：《资治通鉴》一套。

八、照片：一千五百张。

九、电器：录像机一台，摄像机一部，微型电视机一架，录像带四十盒。

十、深圳蛇口碧榆路二十六号住宅内财产：电视机一台，电冰箱一台，洗衣机一台，高级组合音响一部，大型热水器一部，空调机七部，高档家具四套，地毯若干，高级厨具一套。

十一、文书证据：有关香港友人郑明明赠，蛇口碧榆路二十六号海边别墅房产的信件证明证据。

希望法庭予以公平保全。

此　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厅

申请人：陈国军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

对于我提出的诉讼保全，也给政法部门出了个难题，但他们不得不做些样子，所以定下来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去酒仙桥进行财产登记，但是后来法庭转告我说，因刘晓庆不在，没能去成。刘晓庆啊，你真是不懂事！你总要配合一下，不然，让法院的同志多尴尬！

九月四日，我通过我的律师和高级人民法院取得联系，要求实施诉讼保全。法官王范吾先生讲，要等刘晓庆回来核实财产之后再做决定。

我在日记里这样写道：

问：为什么刘晓庆要求诉讼保全时，法庭不找陈国军核实呢？

结论只有一个：不公平！

即使经历了这么多事情，我仍然没有成熟起来，还在那里幻想着某一天能够进行诉讼保全。我这种幻想并不是没有根据的！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刘晓庆可以对我诉讼保全，我为什么不能对她诉讼保全呢？更何况，去酒仙桥那个早已被搬空的家进行财产登记，不过是给我一个面子，给刘晓庆一个台阶，给法庭一个表现公正的机会，可是，即使这样，最后我所要求的诉讼保全还是没有实施。

十月十日，开庭了。在这之前，我在诉讼答辩状上要求的东西，一条也没有兑现。由于法庭不同意公开审理我们的案子，所以开庭那天，偌大的房间只有我们几个人。

没有任何兴致！不是因为人少，而是自己已经灰心了，所以只是在那里重复那些繁文缛节。法官的问话、律师的答辩，偶尔还会插上我和刘晓庆的几句与场面十分不协调的实话实说。

哼！这是怎样的一场官司啊！

记得当法庭问到家庭财产的时候，刘晓庆说："家里的财产？我现在一分钱存款也没有。"

当时我笑了，对她说："刘晓庆，你表演中最大的毛病就是分寸感不好，演戏总容易过火。今天你这个谎撒得也有点过火了。你干吗不说'我有几千块钱'？或者说'我有几百块钱'也行！因为在当今社会，即使法院门口卖冰棍的老太太，也不会一分钱都没有。你显然是在说谎！即使你脸不红心不跳也演得不好，因为这个主意本身就不高明。"

听完这些话，她和她的律师一句话也没有说。她的律师让她摆出这样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嘴脸，任凭怎么说也是死无

对证。想不到这些有文化的人在关键的时候也会把家庭妇女的章程拿出来用。

其实证据还是有的，北影厂那次调解时的证人和证言都在，刘晓庆也多次跟厂方谈到了家庭财产，如果要取证的话，这样的证据比比皆是。可是，都不能拿到法庭上来。

记得我们的离婚案判决结束不到一年的时间，全国就沸沸扬扬地炒出一条新闻：刘晓庆成为亿万富婆。不知那个审判我案子的法官和那些法官后面的合议庭的成员们对这件事怎么想？一个一年前还一分钱都没有的女人，竟然成了亿万富婆。我们不妨想像一下，如果用三百六十天就成为亿万富婆，那么她在离婚后的一年时间里，至少每天要有几百万的进项，而且还要持续不断地保证这样的速率。不知道，一分钱也没有的她，哪有一点资本去投资？怎么会一下子赚这么多的钱呢？这在人类的经济发展的历史上，不知是不是绝无仅有的。不知忙于发财的她是否忘记了查看一下有没有资格进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面对这样的旷世奇闻，那些法官们一定也会想，他们都是有头脑的人嘛！至于他们到底愿不愿意去想，我就不得而知了。

反正很久以前听到的一句话我一直没有忘记，那就是：法律不承认良心。

将近一上午的法律诉讼结束了。本来我还准备了一个最后的答辩，因为许多电影上都有的。被告站在那里，把事情的头尾谈清楚，然后阐述一下自己对爱情对婚姻的宏论，在一种积极向上的高昂气氛里结束法庭诉讼的沉闷。记得当时我准备得还很好，可是法庭却没给我这个机会就匆匆收场了，说是因为还没到最后判决的时候。

我是让刘晓庆先走的，虽然我恨不得马上离开这个法庭，可绅士风度还是要有一点的。

刘晓庆临走的时候还是那样，停了下来，冲我说了一句我们

以前分别时经常说的话："哥们，我走了。"我还是没有看她，眼睛死死地盯着地。本来，我可以抬起头，看着她的眼睛，冲她潇洒地笑一笑，可是，我做不到，我恐怕我那没出息的泪水会赶来凑热闹，这样的话，会在法院里的午饭时间多一条笑话。

一九九〇年二月八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下来了。为了保持我这本书的真实性和透明度，我原件照登。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89）中民字第1827号

原告：刘晓庆，女，□□岁，汉族，四川省涪陵县人，北京电影制片厂演员。

委托代理人：蒋京川，北京市崇文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国军，男，三十六岁，汉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北京电影制片厂导演。

委托代理人：张笃志，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离婚。

原告刘晓庆诉被告陈国军离婚一案，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九八九年七月，原告刘晓庆以自己出于同情仓促与陈国军结婚，婚后因陈国军脾气暴躁，夫妻感情急剧恶化，现双方已分居生活，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理由，诉至本院，要求与陈国军离婚。被告陈国军认为，双方在婚前和婚后感情很好，刘晓庆要求离婚的原因是有外遇，故表示不能同意离婚。

经查：刘晓庆与陈国军均系再婚，二人相识并同居关系始于陈国军与前妻婚姻关系持续期间，后陈国军与前妻离婚，与刘晓

庆于一九八六年四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一九八七年，刘晓庆与他人关系不正常，陈国军得知后又未冷静处理，致夫妻感情急剧恶化。一九八八年八月，刘晓庆离家与陈国军分居，并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经本院调解刘晓庆撤回起诉，但矛盾仍未解决，双方一直分居至今。二人婚姻关系持续期间，在北京电影制片厂和酒仙桥流量计厂共有住所两处，均放置二人各自财产和共同财产，酒仙桥住所处的部分财产现在刘晓庆处，本院对放置在北京电影制片厂一处住所的录像带等物品予以扣押。在审理中，陈国军提交了在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刘晓庆及其亲属名下的存款单十张和部分财产的清单，要求本院查明双方婚前同居和婚后的全部财产，合理分割。刘晓庆在审理中表示，愿意将现放置在北京两处住所的全部财产判归陈国军所有。

本院认为：双方在非法同居基础上结婚，均缺乏严肃的态度，婚后又不能互相尊重对方的感情，珍惜婚姻关系。刘晓庆与他人关系不正常关系是造成夫妻破裂的主要原因，本院已予批评。陈国军对此问题处理不冷静，也是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经本院多次调解仍不能和好，故准予离婚。关于财产的分割，陈国军提供的存单是二人在结婚前刘晓庆及其亲属名下的存款，陈国军主张是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其他财产因双方在数量、品种方面各执一词，均无充分证据，本院根据已查明的财产状况酌情予以分割。鉴于已有部分财产已在刘晓庆处，故二人现在北京两处住所内的财产均应归陈国军所有，刘晓庆并应给予陈国军部分现金作为补偿。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一、准予刘晓庆与陈国军离婚。

二、刘晓庆和陈国军在北京电影制片厂和酒仙桥流量计厂住所内的电视机一台、录像机一台、照相机二台、电冰箱二台、钢

琴一架、空调机一部、豹皮二张、组合柜二套及其他家具和所有财产均归陈国军所有；现本院扣押的录像带及美金二十九元、奖状及十二件工艺首饰和手表一只归刘晓庆所有，其他在谁手中的财产归谁个人所有。

三、刘晓庆付给陈国军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先给付二万，余下三万在六个月内付清。)

四、原刘晓庆和陈国军承租的北京电影制片厂宿舍两居室楼房一套由陈国军租住。

诉讼费五十元，由刘晓庆负责三十元（已交纳)，陈国军负责二十元（本判决书送达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天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王范武
代理审判员：江梦榕
代理审判员：关　鑫
一九九〇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刘秋燕

接到判决后，我于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上　诉　状

上诉人：陈国军，男，三十六岁，汉，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北京电影制片厂导演。

被上诉者：刘晓庆，女，□□岁，汉，四川省涪陵县人，北京电影制片厂演员。

上诉人不服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89）中民字第 1827 号

民事判决书。

上诉请求：撤消原判，重新判决。

上诉理由：

中级人民法院为本案组成的合议庭的审理判决执法不公，偏袒原告。原判决认定事实有许多错误，原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判决书中事实不清、是非不清，损害了上诉人的名誉及合法权益。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确以事实和法律为根据，通过对本案的继续审理，作出公正的判决。

现将判决书中的错误部分逐一陈述：

一、判决书中“经查：刘晓庆与陈国军均系再婚，二人相识并同居关系始于陈国军与前妻婚姻关系持续期间”。事实上，我与刘一九八一年相识，一九八四年同居，早已在答辩中写明。现有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84）朝民法第22号民事调解书为证，在我与刘晓庆同居时，我已离婚独身。不知合议庭从何查明的事实，做出以上结论。此举的目的无非是想从心理上使上诉人自知理亏，从道义上把上诉人和原告人的错误画等号。这种与事实不符的错误结论，上诉人坚决反对。这种判决是极不严肃的，必须得到改正。

二、判决书中“一九八七年，刘晓庆与他人关系不正常”。刘晓庆与姜某的同居是证据确凿的通奸行为，合议庭用“关系不正常”来判决，不是有意为原告的错误开脱责任？不是把一个由于第三者插足而破坏家庭的案件性质完全改变了吗？这种有意含混不清、避重就轻的判决，除了偏袒原告，还能有什么解释呢？合议庭此举是为什么呢？是因为有上级领导的批示？还是因为刘本身是政协委员？还是刘是大明星，知名度高，顾其影响？如此说来，法律面前何来人人平等？如果刘只是一个普通老百姓，合议庭也会如此费心地用“关系不正常”来为其掩盖吗？我并不认为合议庭的法官道德水平如此低下，会去同情和包庇通奸的行

为。这其中的奥妙，我也能知几分。尽管如此，我仍希望高级人民法院能够排除行政上的干扰，给本案以公正判决。

三、判决书中说，“陈国军得知后又未冷静处理，致夫妻感情急剧恶化”。如果我没理解错的话，合议庭的意思是，为了不使夫妻感情恶化，是不是对妻子的通奸行为要好言相劝、听之任之，采取一种默认的态度？可是法律上我们是一夫一妻制的国家啊！合议庭的各打五十大板的结论究竟谁是谁非？我十分不了解的是，合议庭的这种结论是否说，别人干涉和破坏了我的家庭，我表示了愤怒都是不冷静的行为？这种观点不荒唐吗？我们的婚姻法究竟保护谁？究竟谁是合法者？是丈夫，还是第三者？真是强盗的逻辑。我的合法家庭被别人破坏了，是因为我不冷静。请合议庭的法官们想一想，假如你们得知妻子通奸，你们会冷静？

四、判决书中“一九八八年八月，刘晓庆离家与陈国军分居”。关键问题就在于此。合议庭对刘及亲属，趁上诉人不在私自搬家，卷走几乎全部财产及证据的行为，为何只字不提？为何？为何？此事证人很多，北影厂也有证人，可合议庭对此侵害上诉人公民权益的事却装聋作哑，真是太不像话了！偏袒刘晓庆的行为也太过分了，难道你们真的可以在审理案件时如此随心所欲？我不禁对此种行为表示强烈的抗议。而且，请高级法院查清，查清刘搬家的事实，保护公民的财产不受侵犯，追究其责任。

五、判决书中“本院对放置在北京电影制片厂一处住所的录像带等物品予以扣押”。合议庭在递交原告起诉书同时即带法警对我进行诉讼保全，在我表示抗议时，即破门而入，对我的住所强行执行，并进行了家庭财产强行登记，其动作可谓“迅雷不及掩耳”。可是让人费解的是，法庭对上诉人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提出的部分财产诉讼保全申请却置之不理，至今杳无音信。对将

家庭财产转移、隐藏的刘及亲属的行为却不闻不问，这能说我与刘的诉讼地位平等吗？能说合议庭秉公执法？合议庭偏袒刘的做法太“光明正大”了，不知中国是否还有审判监督程序？

六、判决书中“双方在非法同居基础上结婚，均缺乏严肃的态度”。我与刘晓庆同居时双方均已独身，双方都符合结婚条件，只是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来我们补办了结婚手续。合议庭应清楚此种情况属于事实婚姻，可以说我们当时的态度是很严肃的，难道在事实婚姻的基础上去补办结婚手续是缺乏严肃的态度吗？这个道理讲得通吗？

七、判决书中“婚后又不能互相尊重对方的感情，珍惜婚姻关系”。这真是胡扯。婚后我何时没有尊重对方感情？合议庭说话要有证据，怎么可以不调查胡乱讲话？事实上，我们婚后感情一直很好，身在两地时每日一信难道还不能证明？至于后来刘与姜通奸，我对此表示愤怒，如果这是不尊重对方感情，合议庭难道让我尊重刘与姜某的感情？莫名其妙，究竟谁是刘晓庆的合法丈夫？

八、判决书中“陈国军提供的存单是二人在结婚前刘晓庆及其亲属名下的存款，陈国军主张是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关于我提供的从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家庭存款情况，我认为不是证据不足，而是法庭不想认定。证据是确凿的：

1. 此二十五万六千五百元存款，时间均系在我与刘同居期间，是我与刘演出的共同收入。为何认为是共同收入？当时我与刘演出已合在一起，每次演出收入均由刘代领，我有刘的亲笔信及亲笔证明材料为证。

2. 当时出于不愿张扬存款数目的原因，在存款时用了刘晓庆父母及亲属的名字。但当时刘父母还未退休，正在成都上班，更重要的是，刘的亲属至今均无法证明有上述巨款的来源，难道

这许多巨额款项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再者，如果不是我家存款为何统一登记在我家的笔记本上，难道刘晓庆表哥一家的存款，也要在我家登记？存折由我家掌管？况且还有刘晓庆的录音为证，存款单登记时，又有我的手迹为证。以上这些证据还不够吗？为何不让刘及亲属出示存款拥有的证明？另应提醒，刘及其亲属搬家时，已带走了许多证据，这个前提法庭不是不清楚。

3. 对此二十五万六千五百元存款，我并没主张当共同财产分割，只是想追回此部分财产中属于我的那部分。这部分钱，刘亲口承认，有她本人的录音为凭，难道这证据还不足吗？

九、判决书中“其他财产因双方在数量、品种方面各执一辞，均无充分证据”。

1. 外汇部分虽大部分因刘隐藏起来，但刘在《垂帘听政》第三集的片酬，因是香港和珠影合拍的，可在珠影的账上查出。

刘在北京电影制片厂厂方调解时曾当中共北影党委书记的宁梦华、法律顾问陈培康的面，承认有外汇部分，另外承认家中的名画愿与我一人一半。在这种厂方出面调解纠纷的严肃场合，有两个厂方领导和法律顾问在场，刘亲口承认的财产难道不能成为证据，而一任刘改口不认账？请问合议庭所要的证据是什么？

2. 首饰部分有部分照片为证，请高级人民法院将刘上交合议庭的首饰与相片对照。刘对法庭不老实的态度，以假当真、蒙蔽法庭的行为将一目了然。对于这部分首饰，我丝毫没有想要的意思，之所以提出这些证据，只是想证明事实。

3. 婚后演出财产的收入可以在国家税务局查清。不知法庭到底是相信国家税务部门的调查材料，还是听凭刘的谎言。我相信合议庭毕竟是国家的法律机构，而绝不是刘晓庆的私人律师。

十、判决书中“鉴于已有部分财产已在刘晓庆处，故二人现

在北京两处住所内的财产均应归陈国军所有”。请问合议庭是否查清了在刘晓庆处的部分财产，究竟是什么？可有财产清单？如果连这部分财产都讲不清楚，那又凭什么分割呢？况且，把刘搬剩下的现在两处住所内的东西判给我，那不等于财产由刘晓庆随意拿？剩下的才归我吗？这是法庭判决呢？还是刘晓庆任意挑选呢？更可笑的是现住所内，属于我个人的物品也要再由合议庭重新判给我，这不是太荒唐了吗？豹皮两张，系我个人所买，三张地毯是我所买，两套组合柜是我弟弟买来送我的，三门将军电冰箱是我所买，不知合议庭是否需要我提出证据，如果需要，我将非常愿意。

十一、判决书中“刘晓庆并应给予陈国军部分现金作为补偿”，“刘晓庆付给陈国军五万元”。现判给我的五万元，是同居期间我的个人收入（注：有刘晓庆亲口录音为证），是我个人的财产，是物归原主，怎么能说是补偿？况且现在是在分割家庭财产，怎么能谈到补偿？补偿什么？而且是拿属于我的钱来补偿我自己，合议庭不觉得可笑吗？

请问合议庭的法官同志，究竟查清了我们的家庭财产是多少？你能回答得出来吗？如果连共同财产是多少都没查清，那么合议庭的法官同志们凭什么分割？难道法律给你们这样稀里糊涂判决的权力了吗？

十二、判决书中“现本院扣押的录像带及美元二十九元、奖状及十二件工艺首饰和手表一只归刘晓庆所有，其他在谁手中的财产归谁个人所有”。录像带有许多是我工作的资料，凭什么判给刘晓庆？像册是我在执导《无情的情人》的工作照及剧照，为何判归刘晓庆？“在谁手中的财产归谁个人所有”，不是将刘晓庆搬走的家庭财产，从法律上予以确认了吗？除了刘晓庆搬家后剩下的物品，在我手中的财产几乎一无所有。合议庭的这条判决是否公平不一清二楚了吗？

以上十二条上诉理由之外，我有三个疑问向高级人民法院陈述：

一、合议庭为何允许原告屡次向法庭说话，并以刘显而易见的谎言作为判决证据，而不依靠原告所在单位组织，不相信国家税务部门的调查，相信刘个人的谎言，并允许刘利用其特权，利用各种权势来干扰本案的正常审理。

二、合议庭为何对造成我家庭破裂的直接责任者姜某只字不提，予以默认，对姜用电话威胁上诉人的行为听之任之，这是不是认为通奸合法，破坏他人家庭无罪？如果对这种行为，法庭连个态度都没有，那还有是非吗？那“公民的家庭受到法律保护”的宪法第四十三条还是否有效？

三、请高级人民法院看下面的对比：

1. 刘晓庆要求离婚（起诉书）。

本院判决准予刘晓庆与陈国军离婚（判决书）。

2. 刘晓庆在审理中表示：愿意将现放置在北京两处住所的全部财产判归陈国军所有（判决书）。

本院判决现在北京的两处住所内的财产归陈国军所有（判决书）。

3. 刘晓庆在第一次起诉时，对法院的李大元曾表示“愿意给陈国军十万元”（谈话记录）。

本案判决刘晓庆付给陈国军五万元（判决书）。

以上的对比不难看出合议庭不是按着刘晓庆的意愿进行审理和判决吗？这样不公正的判决是错误的，是上诉人坚决不能接受的。

尊敬的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厅。虽然在本案一审判决中，出现了许多错误和不公正不平等的判决，但我并不对共和国的法律丧失信念，我仍然寄希望于你们，望贵厅能够排除行政上的干扰，给本案以起码的公正。

我知道共和国的法官应是伸张正义、公正无私、光明正大的执法者。

恳请高级人民法院能以法律为依据，保护普通公民的合法权益。

顺致崇高的敬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厅

上诉人：陈国军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

现在翻过来再看我的上诉状，虽然文中许多地方不无道理，但字里行间仍透着那种得理不让人的感觉，把它放到现在的书中是那样不和谐。也许当年仇恨中的我就是那样寸土不让，现在隐隐地觉得这文章里仍有一点红卫兵的味道。事情就是这样，发生过的事情不管你喜欢与否，都已成为现实不能改变了。为了这故事的真实性，还是一字不改地呈现给大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0）高民中字第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国军，男，三十七岁，汉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北京电影制片厂导演。

委托代理人：张笃志，北京青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晓庆，女，□□岁，汉族，四川省涪陵县人，北京电影制片厂演员。

委托代理人：蒋京川，北京崇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东园，北京市九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国军因离婚一案不服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89）中民字第182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九八九年七月，刘晓庆以由于客观原因出于同情仓促与陈国军结婚，婚后陈国军脾气暴躁，使夫妻感情急剧恶化已不堪同居等为由向原审法庭起诉，要求与陈国军离婚。陈国军认为双方在婚前、婚后感情很好，刘晓庆起诉离婚是因第三者的破坏，故不同意离婚。原审法院调解无效判决：一、准予刘晓庆与陈国军离婚；二、刘晓庆和陈国军在北京电影制片厂和酒仙桥流量计厂住所内的电视机一台、录像机一台、照相机二台、电冰箱二台、钢琴一架、空调机一部、豹皮二张、组合柜二套及其他家具和所有财产均归陈国军所有；现本院扣押的录像带及美元（二十九元）、奖状及十二件工艺首饰和手表一只归刘晓庆所有，其他在谁手中的财产归谁个人所有；三、刘晓庆付给陈国军人民币五万元；四、原刘晓庆和陈国军承租的北京电影制片厂宿舍两居室楼房一套由陈国军租住。判决后，陈国军不服，以原审法院没有分清是非，不同意离婚，和对财产的处理不公正等理由上诉至本院，刘晓庆同意原判。

经本院审理查明：刘晓庆与陈国军于一九八一年底相识，一九八六年四月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感情尚好，未生育子女。在共同生活期间，双方曾因工作、生活中的琐事发生过一些矛盾。一九八七年刘晓庆与他人关系不正常，陈国军得知后又未能正确处理，致夫妻感情进一步恶化。一九八八年八月刘晓庆离家与陈国军分居并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陈国军离婚，经调解，刘晓庆撤回起诉。此后双方关系并未好转。

在本院审理中，刘晓庆同意增付陈国军二万元。

本院认为：夫妻应以感情为基础，刘晓庆与陈国军虽系自主

结婚，由于双方不能正确处理家庭生活中的矛盾，影响了夫妻感情，加之一九八七年由于刘晓庆思想感情发生了变化与他人关系不正常，致夫妻感情进一步恶化，对此刘晓庆应负主要责任，陈国军处理家庭矛盾不冷静，也有一定责任。几年来经法院调解和组织做工作，双方关系仍未好转，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审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是正确的，对财产分割亦无不当。在本院审理期间，刘晓庆表示愿意在经济上增付陈国军二万元，本院准许。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89）中民字第 182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二、更别第三项为：刘晓庆付给陈国军人民币七万元（已执行）。

一审诉讼费五十元由刘晓庆负担，二审诉讼费五十元由陈国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高文俊
审判员：阮定华
审判员：王增勤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
书记员：许雪梅

那是一个充满了阳光的上午，当我走出法院的时候，强烈的光线禁不住使我眯起眼睛。周围是一片欣欣向荣的街头景象，陈旧的建筑在推土机的马达声中轰然倒下，那漫天灰尘一时竟把我遮住，可是我的脚步却没有因此而停下来。走在路上的我脑子里

什么也没想，那真是难得的轻松啊！

终审判决和中院的判决有所不同，但是这些不同已经无所谓了，只不过要到了那句话，那就是家庭破裂的原因不是我，而在于刘晓庆，对此，刘晓庆应负主要责任。最起码，这一点事实是清楚的。至于财产问题并不是重要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刘晓庆很难自圆其说，只要那些法官们肯翻一翻刘晓庆的自传，就会发现那些前言不搭后语的言辞里已经把很多东西都说露了。

但这些都不重要，这件事情就算结束了。我的书，我这个本来不想讲的故事也讲完了。

每当写完一本书的时候，都应该发表一些感慨，我该说些什么呢？我只不过像那个阳光明媚的上午，走出高级人民法院的时候一样，心里充满了轻松。

我什么也不想说，只想和大家说说这个被人家篡改了很多的故事，因为我知道，所有话的正确都有时间性。

在生活当中，每个人还要靠自己的感受好好地活着。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
阴历二月二十四日
于酒仙桥

后　记

都说写后记是件很困难的事情，所以人们都希望找一个比自己更有学问的人来锦上添花。我请谁呢？想来想去，还是把自己搬出来吧！

并不是我排斥那些高明的人，而是怕给人家添麻烦。在现在大多数人的眼中，我的这本“小说体自传”基本上会归到茶余饭后的范畴。既然很难附庸风雅，干吗把自己的好朋友也牵扯进来？不管是画蛇添足，还是狗尾续貂，反正不是什么传世之作，自己多说几句废话也无妨。

好像应该是妙笔生花的时候了，可是我却像一个不及格的学生，不知该说什么好。虽然讲不出个道道，可心里的感受却从来没少过。回头看看自己走下的每一步脚印，免不了处处遗憾；再放眼看看前方的日子，依旧是一片茫茫……虽然有一种人间冷暖我全知的沧桑感，但因为得不到明人的指点，所以很难产生自己盼望已久的飞跃。对于未来的生活，我还是一个茫然无措的小学生。

刚刚讲完了那些故事，却突然觉得说了也没劲。谁知道它会不会误人子弟，给人世间最美好的爱蒙上一层阴影，使人们与自己的幸福失之交臂？这是我最担心的事情。我真的不想去指导谁，因为谁都不是先知。千万不要相信有什么人能做到这一点，在这所有的“重要”之中，惟有“自己”是最实在的，不要轻易

地丢掉这惟一的权力。

如果大家不喜欢这个故事，我不会伤心。因为我只是想把我的经历在不得不说的时候讲出来。如果招来了一些不满，我想我会高兴的，我会从这些话里找到我所欠缺的那部分，这样，我不就进步了？

不管怎么说，所有的都过去了。

现在的世界已经发生了很多变化，许多过去不能用价值去衡量的东西都可以标出一个大概的价钱了。我们这些从计划经济的社会中走出的一群，正在千方百计地使自己尽快明白过来，把那失去的光阴找回来，来增加自身的人生价值。

一个幽灵在许多人心头徘徊：人类最珍贵的爱情是否与市场经济挂上钩？它是否会在某一天变成一件商品等待出售？

有人说这个答案早就有了，许多人已经付诸实施了许多年；有人说，爱是不能背叛和交换的，即使在发达的资本主义世界，也有许多人因丑闻中箭落马。虽然各有各的说法，但有一点人们都会认同，爱是双方的，爱是应该认真的……

我们谁都没有权力来要求爱应该怎样，但每一个人都有权力要求真诚，要求不被欺骗——其实我在自己的故事里所要求的也仅此一点而已。

还是用那句老话：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让我再加上一个括弧：让所有为潘金莲开脱的男人们都娶一个潘金莲；让所有喜欢陈世美的女人们都嫁一个陈世美。这种恶作剧式的祝愿不知会不会平复世上那些痴男怨女们的心？

……

小时候，我经常会和一些同伴在部队礼堂的水泥台阶上和黄泥。我们用它做梦想中可以被自己指挥的军舰、坦克……我们会用秫秸皮做成眼镜，架在鼻梁上，好像一下子就有了学问；我们又在黄泥上嵌上玻璃，让它成为当时财富的标志——照相机。然

后，把自己的杰作摆在那里，连鼻涕还没有擦干净，就叉着腰在那儿使劲叫喊着，以引起所有人的注意。当那死乞白赖的喊声终于把院里那个最漂亮的女孩子——她穿着一件雪白的扎着许多大花的围嘴儿——也吸引过来的时候，她却不屑一顾地撇了一下小嘴。于是，我们都不约而同地踩瘪了所有军舰和坦克……

每个人手里拿着一大块黄泥，在水泥地上摔啊，摔啊……直到摔得十分结实，然后在上面挖一个洞，吐口唾沫，在里边抹啊、和呀，最后把自己做成的摔泡儿庄重地举起来，猛地往地上一摔……“啪”的一下，摔歪了！那想一鸣惊人的企图，只换得大家的哈哈大笑。笑声中的我不服气地收起地上的黄泥，又重新开始做一个新的摔泡儿……

过了这许多年，这种游戏早就被人们忘记了，可是，我不服气的劲头依然如故。成功永远像吊在驴嘴前边的萝卜，不管经历多少次失败，它都会引诱我永不停息地走下去……

我依然清楚地记得伙伴们会把摔泡儿摔得最响的选为新郎，去玩那个过家家的游戏。他会被大家抬起来，娶到那个最漂亮的媳妇儿：“呜哇锡，呜哇锡，娶个媳妇儿尿裤裆……”

人们都在笑，不管是做新郎的，还是抬轿子的；不管是新媳妇儿，还是路过的人们……

都努力吧！所有的好人们。只要你不怕失败，你一定会听到笑声！

陈国军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电影制片厂

责任编辑：姜玉玲　何祖敏
封面设计：迪　赛
责任技编：孔洁贞

我和刘晓庆：不得不说的故事
陈国军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世纪电子媒介有限公司排版
广东惠阳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东惠州市南坛西路 17 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 印张 6 插页　500,000 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册
ISBN 7—218—02490—4/I・310
定价：3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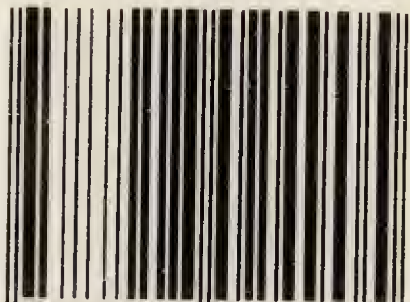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凡举报盗版、盗印者，予以重奖。


San Mate
Public Libr

责任编辑：姜玉玲　何祖敏
封面设计：迪　赛
责任技编：孔洁贞







ISBN 7-218-02490-4/I・310
定价：30.00元